



知识论与方法论丛书

陈嘉明 主编

知识与语境： 当代西方知识论对怀疑主义难题的解答

曹剑波 著



世纪出版

上架建议：哲学

ISBN 978-7-208-08443-8



9 787208 084438 >

定价 48.00元

易文网: www.ewen.cc

知识论与方法论丛书

陈嘉明 主编

知识与语境： 当代西方知识论对怀疑主义难题的解答

曹剑波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与语境:当代西方知识论对怀疑主义难题的解答/
曹剑波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知识论与方法论丛书/陈嘉明主编)
ISBN 978-7-208-08443-8

I. 知... II. 曹... III. 怀疑主义—研究—西方国家
IV. B08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30607号

责任编辑 秦建洲
封面装帧 张志全

· 知识论与方法论丛书 ·

知识与语境:当代西方知识论对怀疑主义难题的解答

曹剑波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新骅印刷厂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30 插页 2 字数 410,000

2009年5月第1版 2009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08-08443-8/B·714

定价 48.00 元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丛书编委会

主编：陈嘉明

委员（以姓氏字母为序）：

白锡能	陈嘉映	曹剑波	胡 军
黄颂杰	江 怡	黄益民	倪梁康
童世骏	徐向东	谢地坤	王庆节
汪堂家	周建漳		

主 编 的 话

“知识论”这一概念，英文为 epistemology，或 theory of knowledge，亦可译为“认识论”。本丛书之所以译为“知识论”，主要是出于这样的考虑：在近代哲学那里，epistemology 研究的主要是“认识”问题，也就是有关认识的起源、根据和界限的问题；但在现代哲学中，epistemology 研究的则主要是有关“知识”的定义与要素，尤其是知识的确证(justification)问题。

在中国传统哲学中，知识论的地位乃是边缘性的。孔子基于春秋乱世的形势，思考的是如何通过个人的道德修养，以及社会等级秩序的建立，来达到使天下太平的目标。老子则通过思考“道”这一形而上的本体论问题，企求为世界的运行法则、从而也为处世的原则给出一种根本的解释。他们由此奠定了中国哲学的“儒学”与“道学”的两个传统，形成了中国传统哲学不同于西方哲学的特有形态。而就西方哲学而言，求“真”的知识论构成了它的主流。其主要哲学家，从柏拉图、康德到胡塞尔等，几乎首先都是一个知识论的宗师。进入 20 世纪中期以来，由于“葛梯尔问题”的提出，西方的知识论研究在分析哲学的背景下，集中于对知识的构成要素以及知识的确证问题的研究，并产生了内在主义与外在主义等流派，使知识问题的分析在概念上更臻精细。

受西方哲学传入的影响，知识论研究在中国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在现代中国哲学的知识论研究中，金岳霖可说是个中翘楚，造诣最深。

不过，他的《知识论》虽然博泛，且不乏真知灼见，但可惜缺乏问题意识，也就是说，它并不源于对某个根本问题的发问与解释（如康德的“纯粹自然科学如何可能”，狄尔泰的“人文科学如何可能”等），并且也不能提出较好的论题，因此不免流于对何谓“知识”的泛泛之论，从而其话语也未能流传。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哲学对中国的 epistemology 研究的影响，主要是在“认识论”方面，也就是着眼于对“认识”的过程与方法的研究，例如，把认识看作是一个实践的过程，其方法是辩证的。

对于国内的当代知识论研究来说，由于受到闭关锁国的影响，使得我们对西方这一领域的进展缺乏了解，特别是对它们自“葛梯尔问题”提出以来的理论论争未能有追踪性的研究，这些造成了我们在这一领域的滞后状况。由于知识论直接关系到理论思维能力的培植与训练，因此这种状况不但影响着我们的学术研究，而且对于高校的哲学教学来说，也有不利的影晌。知识论的这种现状，更增添了加强这方面研究的紧迫性。

近些年来这一状况开始有所改变。就笔者所知，北京大学、浙江大学等院校已有一些学者致力于知识论的研究，并开设了这方面的课程。就厦门大学而言，自本人于1995年获得英国学术院（British Academy）的王宽诚基金（K. C. Wong foundation），前往苏格兰的圣·安德鲁斯大学，以及2001年获得美国政府的富布莱特基金（Fulbright foundation），前往哈佛大学从事访问研究以来，知识论一直是我所关注的一个主要研究对象，并先后主持了若干国家、教育部与福建省社科基金课题，出版了《知识与确证——当代知识论引论》等论著。特别是近年来通过指导博士生从事知识论的研究，集腋成裘。他们的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逐渐覆盖了当代知识论的一些主要领域，使有关的问题域逐

渐地清晰起来。此外，作为一种研究规划，我们还计划翻译系列的西方知识论代表作，编选经典文集等。所有这些，都是旨在推进相关领域的研究。

由于知识(认识)问题离不开方法的问题，它们本来就是密切相关的，因此本丛书也包括了若干方法论的著作，名为《知识论与方法论丛书》。衷心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能够对读者有所助益。同时借此机会，也表达我们对支持本丛书出版的上海人民出版社，尤其是编辑秦建洲先生的谢意。

陈嘉明 2009年2月

内 容 摘 要

对怀疑主义进行研究是十分有意义的。康德把怀疑主义问题的未决看作“哲学的耻辱”，奎因则指出：“休谟的困境就是人类的困境”。既然是耻辱，则不能不设法消除；既然是困境，则不能不设法解决。国内学术界对古代和近代怀疑主义虽有较深入、较全面的研究，但对当代怀疑主义则鲜有人问津，从论证方式上对怀疑主义进行批判的研究更为罕见。国外学术界对怀疑主义虽有艰深的研究，却比较杂乱。鉴于怀疑主义问题的重要性、怀疑主义难题解答的必要性、目前国内研究的相对缺失以及国外研究的非系统性，本书拟从怀疑主义的论证方式入手，在介评当代解答怀疑主义难题的主要方案的基础上，通过对当代英美知识论的最新研究成果的改进，对知识与语境的关系提出自己的理解。全书的内容主要分为以下五部分。

第一部分，概观怀疑主义。在对研究对象进行限定后，将怀疑主义的诊断整理为本体问题、实践问题、逻辑问题、语义问题和语用问题，并以乌格的怀疑主义为例，论证怀疑主义产生的原因在于绝对不可错论。

第二部分，分析怀疑主义的论证。无论是古希腊罗马时期埃奈西德穆的“十式”、阿格里帕的“五式”、美诺多托的“二式”，还是近代笛卡尔的“做梦论证”、“恶魔论证”或现代普特南的“缸中之脑论证”，等等，概括地说，怀疑主义论证的基本方式主要有五种即：闭合

论证、来自经验的论证、来自标准的论证、来自可错性论证和非充分决定性论证。这五种论证方式在某种程度上都可归结为闭合论证。以闭合论证为模型，可以构建出怀疑主义难题。

第三部分，介评当代解答怀疑主义难题的主要策略。当代解答怀疑主义难题的主要策略有：摩尔式的解答如摩尔的解答和普特南式的解答；否认闭合论的解答如德雷兹克的相关选择论和诺齐克的知识条件论；语境主义的解答如德娄斯的虚拟条件的语境主义、柯亨和刘易斯的相关选择的语境主义。在这些解答怀疑主义难题的各种策略中，语境主义策略最合理，其他策略虽富启发性，并有一定的解释力，但是它们都有不可克服的局限性。与它们不同，语境主义的策略虽然遇到了无用论、缺陷论和替代论的批判，但这些批判并不是致命的，而且语境主义策略至少有三大优点：一是不武断；二是解释力强；三是包容性大。因此，本书基本赞同用语境主义对怀疑主义难题进行解答。

第四部分，修正语境主义。虽然语境主义是现有最合理的批判怀疑主义的策略，但语境主义有不少地方应该修正。主要修正有：(1)从强调“一切语境都是平等的”到强调“在特定的评价语境下，语境是不平等的”；(2)“知识归因的语境性在于知识标准的可变性”扩充为“知识归因的语境性在于语境的多样性”；(3)在对怀疑主义结论的态度上，应改“对怀疑主义友善”为“对怀疑主义批判”；(4)扩大语境主义在知识论中的应用。在用修正的语境主义对怀疑主义难题和葛梯尔难题作出解答后，将提出语境主义的真理观和知识观。

第五部分，发掘怀疑主义的合理因素。怀疑主义在哲学的发展上，合理的怀疑在科学研究中，都起着重要的作用。在探讨了维特根斯坦的有意义的怀疑必须具备的条件后，将对合理怀疑的特征作些梳理，并对如何进行合理怀疑进行研究。

ABSTRACT

It is very meaningful to study skepticism. While Kant considered that the non-solution of skeptical problem is a “philosophical scandal” , Quine pointed out, “Hume’s puzzle is human’s puzzle” . It is a scandal, so we seek to eliminate it; it is a puzzle, so we must try to solve it. Although domestic academics have studied deeply and completely on the ancient and modern skepticisms, their studies on contemporary skepticism are rare, and their studies on the skeptical puzzle from its arguments are rarer. Foreign academics have very deeply studied skepticism, their studies are scattered and cluttered. Owing to the importance of the skeptical problem, the necessity of answering the skeptical puzzle, the relative lack of the domestic research and non-systematic studies in foreign academics, this book will begin from the skeptical arguments, introduce and comment on the main strategies of contemporary solving the puzzle, and give own understanding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knowledge and context through improving the newest research production of Anglo-American contemporary. The main contents of the book are divided into the following five parts.

The first part is to diagnose skepticism. After defining the subject, this book will sum up the diagnoses for skepticism as an ontological

problem, a practical problem, a logical problem, a semantic problem and a pragmatic problem, and take Unger's skepticism as an example to argue that the cause of skepticism is the absolute infallibilism.

The second part is to analyze the skeptical arguments. Not only Aenesidemus's "Ten Modes", Agrippa's "Five Modes" and Menodotus's "Two Modes" in ancient Greek and Roman times, but also Cartesian "the argument from dream" and "the argument from evil demon" in modern times, and Putnam's "the argument from Brains-in-a-vat", and so on, can mainly sum up five basic modes which are the closure argument, the argument from experience, the argument from criterion, the argument from fallibility and the argument from underdetermination. This book takes the closure argument as a model to construct the skeptical puzzle.

The third part is to introduce and comment on the main contemporary strategies of solving the skeptical puzzle. The main contemporary strategies have Moorean responses (such as Moore's solution and Putnamean response), the solutions of denying closure theory (such as Dretske's theory of relevant alternatives and Nozick's conditional theory of knowledge) and the contextualism's solutions (such as DeRose's subjunctive conditional contextualism and Cohen's and Lewis's contextualism of relevant alternatives, and so on). In these solutions, the contextual solutions are most reasonable, while other solutions have many difficulties, which cannot be overcome though they are richly enlightening and reasonable. Different from them, the contextual strategy has at least three advantages: (1) it does not decide

arbitrarily; (2) its explanation is strong; (3) its compatibility is strong. Although the contextual strategy encounters criticisms from incompetence, from defects and from substitute, but these criticisms are not fatal. Therefore, I basically agree with the criticism of skepticism from contextualism.

The fourth part is to modify the contextualism. Although contextualism is the most reasonable strategy of criticizing skepticism, it should be modified in many places. Major modifications include: (1) from the emphasis on “all contexts are equal” to on “the contexts are unequal in the context of specific evaluation” ; (2) to extend “the contextual sensitivity of knowledge attribute lies in the variability of knowledge standards” to “the contextual sensitivity of knowledge attribute lies in the contextual diversity” ; (3) we should change “skeptical-friendly” to “skeptical-critical” in the attitude to the skeptical conclusions; (4) to expand the application of contextualism on epistemology. After solving the skeptical puzzle and Gettier problem by the modified contextualism, this book will put forward to contextual theory of truth and contextual theory of knowledge.

The fifth part is to unearth reasonable factors in skepticism. Skepticism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philosophy, and reasonable doubt does so in scientific research. After exploring the necessary conditions of Wittgenstein’s meaningful doubt, I will study how to do reasonable doubt.

前 言

一、选题的理由

本书是在笔者的博士论文和博士后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笔者选“怀疑主义”问题作为我的博士论文和博士后论文的原因有二。

1. 论题研究的重要性

怀疑主义问题是西方知识论史上最重要、最为人关注的问题之一，在当代西方知识论中更是一个受到普遍重视的问题，不仅研究的成果很多，而且一些有影响的哲学家，如维特根斯坦^①、奎因^②、诺齐克^③、齐硕姆^④、普特南^⑤等，都对怀疑主义问题做过专门的研究与论述，知识论教科书一般都辟有专章，有专门的介绍。

对怀疑主义难题作出解答是十分必要的。康德把怀疑主义难题的未决看作“哲学的耻辱”^⑥，奎因则指出：“休谟的难题就是人类的

① Ludwig Wittgenstein, *On Certainty*, D. Paul & G. E. M. Anscombe (trans.), G. E. M. Anscombe & G. H. von Wright (ed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9.

② Willard V. O. Quine, “The Nature of Natural Knowledge”, in Sameal Guttenplan (ed.), *Mind and Languag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5.

③ Robert Nozick, “Philosophical Explanations”,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156—179.

④ Roderick M. Chisholm, *Theory of Knowledge* (second edition),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1977, Part III: “The Problem of Skepticism”.

⑤ Hilary Putnam, “Brains in a Vat”,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27—42.

⑥ 原文为：“……我们身外事物的存在，必须通过纯粹的信仰才能被接受，而且，如果有人确实怀疑它们的存在，我们也没有任何令人满意的证据来反驳他的怀疑，这对于哲学和对于一般人类的理性来说，依然是一种耻辱。”(Immanuel Kant, *Critic of Pure Reason*. N. K. Smith (Tr.), London: Macmillan, 1958, p. 34.)

难题”^①。既然是耻辱，则不能不设法消除；既然是难题，则不能不设法解决。国内学术界对西方古代和近代怀疑主义虽有较深入、较全面的研究，但对当代怀疑主义则鲜有人问津，从论证方式上对怀疑主义难题进行解答更是罕见。国外学术界虽有精深的研究，却比较杂乱。

鉴于怀疑主义问题的重要性、怀疑主义难题解答的必要性、目前国内研究的相对缺失以及国外研究的非系统性，本书拟从怀疑主义难题入手，在介评当代解答怀疑主义难题的各种方案的基础上，通过对当代西方知识论的最新研究成果的改进，对怀疑主义难题的解答提出自己的见解。本书的研究不仅可以填补国内理论研究的空白，而且将有助于我们对国外优秀成果的借鉴，并在立足“本土化”的同时，力求走“国际交流”的道路，为我国知识论的研究，提供多元视角和最新资源，为人类知识论的研究，添砖加瓦。

2. 研究兴趣与知识积累的要求

本选题除了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外，也与自己的研究兴趣与知识积累紧密相关。早在硕士期间，我就对知识论有浓厚的兴趣，并有一定的积累。硕士论文《符合论的演变、困境及评价》以及硕士期间发表的10多篇论文，大都与真理问题和归纳问题相关。博士生导师陈嘉明教授对我的悉心指导是我选择《怀疑主义与科学怀疑》作为博士论文的重要原因。刚考完博士(2002年4月)，陈老师就把他的尚未定稿的《知识与确证——当代知识论引论》一书的书稿寄给我(当时他正在哈佛大学进行访问研究)，并多次对我进行指导，书中的一段精辟的评论引起了强烈的共鸣，他说：

当代知识论所集中关注的另一个问题是怀疑论，它可说是时时处于知识论者的视野之中，这对于中国哲学学者来说显得是很特别

^① Willard. V. O. Quine, *Ontological Relativity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72.

的。因为我们在做认识问题的研究时,大都不考虑怀疑主义的因素。缺少“怀疑”这个环节,未尝不是我们思维方式上的一个缺憾。^①

专家的肯定是我继续研究怀疑主义问题的推动力。校外评审专家复旦大学的黄颂杰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的江怡教授、清华大学的王路教授,校外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的李醒民教授,以及校内各评审和答辩专家,对我的博士论文《怀疑主义与科学怀疑》给予了充分的肯定,答辩成绩为“优”。我的博士论文先后获得了校级和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各位专家给我的中肯意见使我看到了论文的不足。成绩激励信心,意见指明方向。有待完善与补充的博士论文为博士后论文奠定了基础。博士后导师复旦大学汪堂家教授的认可,是我能以《知识与语境:当代西方知识论对怀疑主义难题的解答》作为博士后论文的关键。复旦大学博士后委员会对我的博士后论文的“优秀”评价,增添了我把博士后论文出版为书的勇气。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分别以“怀疑主义”、“怀疑论”、“skepticism”和“scepticism”为关键词,笔者多次对国内外图书馆、数据库和网站中的专著和论文进行了查询。从所查到文献的数量来说,在中文文献中,书名有“怀疑主义”或“怀疑论”的书不到20本,篇名有“怀疑主义”或“怀疑论”的文章不到200篇;在英文文献中,书名有“skepticism”或“scepticism”的书有130多本,文章140 000多篇(截止日期为2007年11月18日)。

国内学术界对西方古代和近代怀疑主义虽有较深入、较全面的研究,但对当代西方怀疑主义的研究却相对太少,从论证方式上对

^① 陈嘉明:《知识与确证——当代知识论引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3—24页。

怀疑主义难题进行解答的研究更是罕见。在国内研究怀疑主义的论著中，没有一本论著直接与解答怀疑主义难题有关。例如，徐向东的《怀疑论、知识与辩护》^①是以哲学怀疑主义为主线，目的是揭示知识论在人类的自我理解中所占据的重要地位；刘莘的《怀疑论的魅力》^②的目的是证明怀疑主义是合理的；鲁成波的《西方怀疑论》^③主要是对西方哲学史上怀疑主义思想资料进行介评；胡长栓的博士论文《怀疑论研究》“主要从哲学的基本问题、怀疑论的历史、怀疑的类型学存在、怀疑论的真理观意义、怀疑的逻辑世界及西方哲学的生存论本质等方面对怀疑论进行了考察，从而力图澄现怀疑论存在的生存论基础”^④；中译本的沃特金斯的《科学与怀疑论》^⑤赞同概率怀疑主义，反对理性怀疑主义，主张在不使用概率的条件下维护科学的合理性，尤其是选择科学理论的合理性，与怀疑主义论证不相关。应该肯定的是，在这些论著中，有些在整理和探讨古代和近代怀疑主义上不仅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而且研究成果常常闪烁出思想的火花；有些在概评现当代西方怀疑主义上，不仅因其资料新使人耳目一新，而且因其匠心独运而催人深思、给人启迪，陈嘉明教授的《知识与确证》一书中的“怀疑主义问题”这一节和徐向东教授的《怀疑论、知识与辩护》一书尤其如此。与这些研究不同，本书将以一个崭新的视角对怀疑主义进行研究：以最新的西方怀疑主义研究资料为对象，从怀疑主义的论证方式上，对知识论怀疑主义难题进行解答。

在国外众多的英文专著中，真正涉及知识论怀疑主义的书较少，大多数与宗教、政治、伦理等有关。虽然有一些书和文章对怀疑主义难

① 徐向东：《怀疑论、知识与辩护》，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② 刘莘：《怀疑论的魅力》，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③ 鲁成波：《西方怀疑论》，山东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④ 胡长栓的博士论文《怀疑论研究》2006年4月（电子版），“提要”。

⑤ [英]约翰·沃特金斯：《科学与怀疑论》，邱仁宗、范瑞平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1年版。

题作出了自己的解答,却都只着眼于某一种立场或方法,没有对怀疑主义难题进行系统、全面的探讨与研究。例如,斯特劳森(Peter Strawson)的《一些变种的怀疑主义与自然主义》^①、霍克伟(Christopher Hookway)的《怀疑主义》^②、布彻维尔沃(Panayot Butchvarov)的《关于外部世界的怀疑主义》^③、霍梅(Michael Huemer)的《怀疑主义与感觉之幕》^④等,主要从认识的过程对怀疑主义进行了批驳;盖斯科恩(Neil Gascoigne)的《怀疑主义》^⑤、任德斯曼(Charles Landesman)的《怀疑主义的核心问题》^⑥、科纳曼(James W. Cornman)的《怀疑主义、确证和解释》^⑦、富梅顿(Richard Fumerton)的《元知识论与怀疑主义》^⑧等,主要从确证的角度对怀疑主义作了一些批判;玛丽·麦克金(Marie McGinn)的《理解与确定性》^⑨、哈曼(Gilbert Harman)的《怀疑主义与知识的定义》^⑩则是从确定性的角度对怀疑主义进行了驳斥;克莱(Marjorie Clay)和雷尔(Keith Lehrer)主编的《知识与怀疑主义》^⑪、德娄斯(Keith DeRose)和沃费尔德(Ted A. Warfield)主编的《当代怀疑主义的读本》^⑫、索萨(Ernest Sosa)和威尔

① Peter Strawson, *Skepticism and Naturalism: Some Varieti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5.

② Christopher Hookway, *Scepticism*, London: Routledge, 1990.

③ Panayot Butchvarov, *Skepticism about the External Worl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④ Michael Huemer, *Skepticism and the Veil of Perception*. Md.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1.

⑤ Neil Gascoigne, *Scepticism*, Neil Montreal & Kingston Ithaca: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2002.

⑥ Charles Landesman, *Skepticism: the Central Issues*. MA. Malden: Blackwell Publishers, 2002.

⑦ James W. Cornman, *Skepticism, Justification, and Explanation*, London: D. Reidel Publishing Company, 1980.

⑧ Richard Fumerton, *Metaepistemology and Skepticism*, Maryland: Rowman & Littlefield, 1995.

⑨ Marie McGinn, *Sense and Certainty: A Dissolution of Scepticism*,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9.

⑩ Gilbert Harman, *Skepticism and the Definition of Knowledge*.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ers, 1990.

⑪ Marjorie Clay & Keith Lehrer, *Knowledge and Skepticism*,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9.

⑫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知识与语境：当代西方知识论对怀疑主义难题的解答

利维(Enrique Villanueva)主编的《怀疑主义》^①、任德斯曼(Charles Landesman)和米克斯(Roblin Meeks)主编的《哲学的怀疑主义》^②等论文集集中，有大量的各式各样的批判怀疑主义的文章。对这些书本资料以及网络上零乱的资料进行发掘、梳理、概括、反思与提升，将构成本书的重要组成部分。

总之，从国内外对本课题的研究情况来看，研究都只是初步的、零散的，有待进一步深入。

本书写作的核心是用语境主义解答怀疑主义难题。基本思路是，第一章概观怀疑主义，在对怀疑主义进行限定后，将概括诊断与批判怀疑主义的主要策略，并对怀疑主义产生的根基进行分析。第二章将系统梳理怀疑主义的论证方式，分析怀疑主义的论证结构，并以闭合论证为模型，建构怀疑主义难题；第三章到第六章将对当代解答怀疑主义难题的主要策略进行介评；第七章将对语境主义进行修正，并用修正的语境主义解答一些知识论难题；第八章将对怀疑主义的作用进行探讨。

三、本书的创新与不足

本书在方法论上的创新之处将体现在对语境分析法的发展上，并用它对知识论中的难题进行研究。理论意义上的创新之处，将体现在宏观上对怀疑主义难题的解答方案所作的系统而又全面的概括与评价，微观上还将解答若干难题，提出若干新观点：

(1) 无知论证与闭合论证并不完全相同，即 $Ka(p \rightarrow q)$ 与 $(K \wedge p \rightarrow K \wedge q)$ 不等值；

(2) 将全面考察怀疑主义的论证方式与怀疑主义难题的可能解决方案；

^① Ernest Sosa & Enrique Villanueva, *Skepticism*, MA. Boston: Blackwell Publishers, 2000.

^② Charles Landesman & Roblin Meeks(eds.), *Philosophical Skepticis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2003.

(3) 将用缸中之脑₁和缸中之脑₂的区分对普特南的“缸中之脑说‘我是缸中之脑’是不成立的”进行批判；并说明为什么普特南关于“如果我是缸中之脑，那么我说‘我是缸中之脑’也是错误的”论证，与语义真理观的“ $p \leftrightarrow p$ ”，是不矛盾的；

(4) 将论证“怀疑主义的根基是绝对不可错论”；“闭合论证是怀疑主义最重要的论证结构之一”；

(5) 将提出“认识的基本特征不只是辨别”；“辨别性认识是可能的”；“任何知识都是语境知识”；“逻辑真理是可错的”；“怀疑主义是有理由的，但没有现实根据”等命题；

(6) 将论证闭合论是一种协调式而不是重言式，提出“闭合论是语境真理，在同一个语境下是成立的，在交叉的语境下可能不成立”；

(7) 将对语境主义作出修正：从强调“一切语境都是平等的”到强调“在特定的评价语境下，语境是不平等的”；“知识归因的语境性在于知识标准的可变性”扩充为“知识归因的语境性在于语境的多样性”；在对怀疑主义结论的态度上，应改“对怀疑主义友善”为“对怀疑主义批判”，等等；

(8) 将对语境主义真理观与相对主义真理观作出区分。等等。

虽然对本书的写作从开始思考到完成不足6年，但笔者花在这本书上的时间却不下5500个小时。然而，由于某些主客观上的原因，本书难免有不尽人意之处。这些原因有：(1)对怀疑主义难题的研究，国内资料太少^①，国外资料太多，对其进行筛选、理解、消化、整理、提炼要有一个较长的过程。由于国外对怀疑主义的研究较热，文献更新很快，因此笔者在资料的收集上花了不少时间，例如，2002年9月到10月，用了2个月的时间在网络上和图书馆里收集资料；2004年1月和2005年1月，又各用了几天时间到网上搜寻最新增加的资料；2006年5

^① 陈嘉明先生的《知识与确证》中的“怀疑主义问题”部分有一些很有参考与向导价值的资料(陈嘉明：《知识与确证——当代知识论引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93—124页)。

月，在做博士后开题报告时，又用了近1个月的时间在复旦大学图书馆和网上查寻资料；2007年11月又花了几天时间查找最新资料。（2）涉及到一些对我来说是较新也较艰深的研究领域，如数理逻辑、语境论等。为了了解并熟悉这些领域，我花了不少时间。（3）选题本身的难度很大。康德和奎因这样的大哲学家要不认为怀疑主义难题是“哲学的耻辱”，要不就认为是“人类的难题”。（4）时间较短。谈论几千年来的“人类的难题”，6年时间实在较少。（5）本人才学疏浅、水平有限。

本书的不足表现在：（1）研究范围十分有限，只对否定知识的怀疑主义进行了研究，对其他怀疑主义却没有涉及；只对闭合论这种主要的怀疑主义论证方式进行了较深入的研究，对其他论证方式则研究较少；只对英美知识论中的怀疑主义进行了研究，对欧陆知识论中的怀疑主义则涉及较少；（2）有些问题的研究可能不太全面，也不太到位，甚至在有些读者看来可能是错误的；（3）有些表达和论述也可能欠清楚和严密。本书中的错误与不当之处，敬请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四、其他应说明的地方

在进入正文之前还必须说明以下几点：

1. 符号说明

本书中使用了不少符号，其意义规定如下：“K”表示“知道”或“认识”或“知识”；“S”和“a”表示“某一有理性的认识主体”，可以是单个人，也可以是一个集团如科学共同体，还可以是全人类；“p”表示“命题₁”；“q”表示“命题₂”；“e”表示“某种证据”；“E”表示“证据集”；“O”表示“普通命题”；“H”表示“怀疑主义假设”；“ \wedge ”表示合取式，相当于“和”或“并且”；“ \vee ”表示析取式，相当于“或”；“ \rightarrow ”表示“蕴涵”或“如果……，那么……”；“ \leftarrow ”表示“逆蕴涵”；“ \leftrightarrow ”表示“等值于”或“等价于”；“ \exists ”表示“存在……”；“ \square ”表示“必然”；“ \diamond ”表示“可能”；“ \sim ”表

示“非”，“ $\square \rightarrow$ ”表示英语中的虚拟条件“如果情况是……，那么就会……”。其中， $p \rightarrow q$ 的意思是：命题 p 蕴涵命题 q ，“ p 蕴涵 q ：如果 p 是真的，则 q 必真。”^①

2. 引文说明

对引文要加以说明的有如下几点：(1)原文中所有的着重号在引文中都被省略。(2)某些被引用的英文书，国内虽有中文版，但由于中文版中有些关键词的翻译与国内通行的用语习惯不同，也与我的用语习惯有异，故只用英文版本。例如，“Brains in a Vat”在童世骏和李光程译的《理性、真理与历史》中译成“钵中之脑”^②；“Certainty”在张金言译的《论确实性》中译成“确实性”^③；“Epistemology”在周文彰和何包钢译的《当代认识论导论》中译成“认识论”^④。我在翻译出自这些英文版的引文时，参考过这些中文版本。(3)为了避免同一个词因翻译的不同增加理解的难度，本书对某些引文作了些修改。(4)为了避免同一意义的符号因表述的不同导致阅读的歧义或理解的困难，本书对符号作了统一。例如，同样表示命题的符号“ P ”和“ p ”都用“ p ”统一；同样表示“非”的符号“ \sim ”、“ \neg ”和“ $—$ ”都用“ \sim ”统一；同样表示“并且”的符号“ $\&$ ”和“ \wedge ”都用“ \wedge ”统一。纵使在引文中也是如此。(5)为了遵循国内甚至国际学界的引文惯例，对维特根斯坦的“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和“On Certainty”书中的引文都只标节数，而非页码。对塞克斯都·恩披里柯的“Outlines of Pyrrhonism”书中的引文也作如此引用。(6)为了便于读者查询原文的方便，本书尽可能详细地标明引文的出处。

^① Emmett Barcalow. *Open Questions: An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Californi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2, p. 9.

^② [美]希拉里·普特南：《理性、真理与历史》，童世骏、李光程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7年版，第6页。

^③ [奥]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论确实性》，张金言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④ [美]丹西：《当代认识论导论》，周文彰、何包钢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3. 翻译说明

“skepticism”或“scepticism”有两种译法，既可以译成“怀疑论”，又可以译成“怀疑主义”。在中文里“主义”常常指一些成系统的理论，或者是由某个学派提出的，认为是正确的，并得到了支持的理论；而“论”常指主张或学说。由于本书研究的怀疑主义更具“主义”的色彩，因此本书把“skepticism”翻译为“怀疑主义”。

“justified”的翻译是很伤脑筋的，它的翻译有“有理由的”、“(被证明是)正当的”、“(被证明是)合理的”、“(被证明)为真的”、“提供了充分证据的”、“有效的”、“辩护的”、“确证的”、“证成的”、“理据的”等。笔者认为，在知识的三元标准定义中，“justified”应译为“有理由的”、“有根据的”或“辩护的”。因为传统知识论都主张错误的命题可以作为推理的前提，而由错误的前提所得出的结论只能被认为是“有理由的”、“有根据的”、“辩护的”或“理据的”，而不能认为是，“(被证明是)正当的”、“(被证明是)合理的”、“(被证明)为真的”、“提供了充分证据的”、“有效的”、“确证的”、“证成的”等。此外，在有些关于知识的三元定义的英文文献中，没有用“justified”，而是用“evidence”或“reason”^①。本书采用我的博士导师陈嘉明先生的译法，也出于这套知识论丛书翻译的一致性，把“justification”译为“确证”，把“justified”译为“确证的”，把“justify”译为“确证”。

“epistemology”与“the theory of knowledge”在英文中是同一种学科，本书都译为“知识论”而非“认识论”。对“知识论”与“认识论”通常没有什么区分，仅为用语不同而已。

4. 责任说明

笔者曾就怀疑主义难题解答中的若干问题请教过耶鲁大学哲学教授

^① John Hospers, “Argument Against Skepticism”, in Louis P. Pojman (collected), *Philosophy: The Quest for Truth* (forth edition), London: An International Thomson Publishing Company Inc., 1999, p.174.

德娄斯(Keith DeRose)、亚利桑那大学哲学教授戈德曼(Alan Goldman)、布朗大学哲学教授索萨(Ernest Sosa)、牛津大学逻辑学教授威尔逊(Timothy Williamson)、佛蒙特大学哲学教授克尔斯通逊(David Christensen)、犹他大学哲学教授讷塔(Ram Neta)、厦门大学计算机信息管理学院院长周昌乐教授、南京大学哲学系逻辑学教研室潘天群教授、哈尔滨师范大学弓肇祥教授、山西大学科学技术哲学研究中心成素梅教授,等等。他们的回答给了笔者很大的启发,然而,笔者书中的不少观点并不代表他们的观点,有些观点甚至是他们所反对的,如“语境是不平等的”、“闭合论是语境真理”、“任何知识都是语境知识”,等等。本书中所有的观点错误或其他错误,一切责任都在笔者。

5. 未来研究说明

本书虽然对当代西方怀疑主义思想作了一些研究,但研究范围很狭小,只着重研究了知识论怀疑主义,研究方法侧重于分析方法。从广度上说,当代西方怀疑主义还有很多方面需要研究,其中确证的怀疑主义、宗教怀疑主义与道德怀疑主义是我的兴趣点,是今后拟要研究的课题。

目录

主编的话 / 1

前 言 / 1

第一章 怀疑主义的诊断 / 1

第一节 怀疑主义的性质 / 1

第二节 怀疑主义问题的实质 / 11

第三节 怀疑主义的根基 / 34

第二章 怀疑主义论证与怀疑主义难题 / 58

第一节 重要的怀疑主义论证 / 58

第二节 怀疑主义论证的基本形式 / 76

第三节 怀疑主义论证的结构 / 108

第三章 怀疑主义难题的摩尔式解答 / 124

第一节 摩尔对怀疑主义难题的解答 / 124

第二节 怀疑主义难题的普特南式解答 / 140

第四章 怀疑主义难题的德雷兹克式解答 / 157

第一节 德雷兹克对怀疑主义难题的解答 / 157

第二节 诺齐克对怀疑主义难题的解答 / 186

第三节 闭合论的其他诘难 / 197

第五章 怀疑主义难题的语境主义解答 / 205

第一节 语境主义的类型与性质 / 207

第二节 德娄斯的语境主义 / 215

第三节 柯亨的语境主义 / 224

第四节 刘易斯的语境主义 / 233

第六章 语境主义解答面临的批判 / 246

第一节 来自无用论的批判 / 248

第二节 来自缺陷论的批判 / 250

第三节 来自替代论的批判 / 268

第七章 修正的语境主义及其应用 / 299

第一节 语境主义的修正 / 300

第二节 修正的语境主义的应用 / 321

第八章 怀疑主义的意义 / 357

第一节 怀疑主义在哲学中的作用 / 357

第二节 怀疑在科学中的作用 / 370

第三节 维特根斯坦论有意义的怀疑 / 381

第四节 合理的怀疑 / 401

参考文献 / 419

后记 / 452

第一章

怀疑主义的诊断

怀疑主义有很多不同的类型，为了防止捉襟见肘的困境发生，对我们所要研究的对象进行适当地限制是十分必要的。在对研究对象进行限定后，本章将把怀疑主义的诊断整理为本体论问题、实践论问题、逻辑学问题、语义学问题和语用学问题等，并以乌格的怀疑主义为例，说明怀疑主义产生的原因在于绝对不可错论。

第一节 怀疑主义的性质

怀疑主义有不同的类型，否认我们有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的怀疑主义是本书研究的对象，这种局部的怀疑主义既是命题知识的知识论怀疑主义，又是哲学的否定型怀疑主义。

一、怀疑主义的定义

怀疑主义(skepticism)起源于拉丁文 *skepticus*(探究、沉思、怀疑)，这个拉丁文来自希腊语 *skepsis*(探究、犹豫、怀疑)，*skepsis* 来自动词 *skeptesthai*(考察、检验、调查、寻求、思考)。在《哲学词典》里，怀疑主义的定义有六种：

第一，一种关于知识局限性的主张，即：人们根本不能获取知识或

者不能获取绝对的、不容质疑的、可信赖的、确定的、完善的，或理想的知识（或理性的、有理由的信念）；即使人们获取了这种知识也不能辨认出来；或者不能有某些主题的知识，如询问存在、终极本体、某些宗教信仰，或者某些实体的存在或性质（如上帝、自我、他人自我、价值、外部世界、因果联系）；或者一种或多种或所有这些类型的知识不能由某些方法获得，如理智、推理、启示（revelation）、非经验的方法、直接观察、或直接经验（因而各种不同的怀疑主义与反理性主义、反超自然主义、感觉相对主义或各种关于知识的相对主义的学说可视为是同一的）。

第二，一种关于获取知识的方法的主张，即：每一种假说都应该经受连续的检验；在惟一的、最好的，或者可靠的获取知识的方法，被发现是不可怀疑或接近不可怀疑之前，上面所提的方法中的一种或多种方法是值得怀疑的；无论在什么情况下，证据都是非决定性的，所有的判断都应悬置；在某种意义上，所有的知识或者某些知识是依赖于未经证实的假设。

第三，一种关于价值的主张，即：道德完全是个人偏好；没有固定不变的、永恒的价值；所有的价值都是相对于时间、地点和条件的（由于这些主张与这里所提到的其他主张相联系，因此，它们恰当地或不恰当地被人们叫做怀疑主义）。

第四，一种方法，即：理智的谨慎；系统地悬置某种确定性或真理的基础；批判的方法，特别是在缺乏最后证据时；质问或者怀疑一种获得绝对或相对确定性的方法。^①

^① 笔者认为，当今神秘现象的怀疑者（即怀疑主义者）所提倡的怀疑主义，就是这样一种作为方法的怀疑主义。在《我们为什么相信神秘的东西》一书中，谢曼（M. Shermer）说：“怀疑主义是一种提出主张的方法，同样，科学不是一种学科，而是一种方法。”（M. Shermer, *Why People Believe Weird Things: Pseudoscience, Superstition, and Other Confusions of Our Times*, New York: W. H. Freeman, 1997, p. xvii.）谢曼把他所理解的怀疑主义当作一种获得暂时的结论的方法，并说怀疑主义“包含”在科学的方法中，构成了科学的“至关重要的一部分”（M. Shermer, *Why People Believe Weird Things: Pseudoscience, Superstition, and Other Confusions of Our Times*, New York: W. H. Freeman, 1997, pp. 16—18）。在同一本书的序言中，古尔德（Stephen Jay Gould）说：“怀疑主义是理性的代言人，它反对有组织的反理性主义，因此，它是人类社会和公民的尊严的关键之一。”（M. Shermer, *Why People Believe Weird Things: Pseudoscience, Superstition, and Other Confusions of Our Times*, New York: W. H. Freeman, 1997, p. x.）

第五,一种关于偏好上面所提到的主张或方法的态度、信念、假设、设想、断言或倾向;一种完全的或独断的不信任的态度;一种偏爱既不信任也不不信任的态度,然而却喜欢冷静的思考。当怀疑主义被应用于所有的命题或某些特殊的命题时,怀疑主义可能被看作这样的态度或信念,等等。

第六,一种主张,它否认真诚、公正,或者否认人类有不同于自私的动机,或者至少否认它们在人类生活中的意义;对任何个人或所有人类的事业的成功和价值或希望缺乏信心的一种表露(犬儒主义);一种对这种主张偏爱的态度、信念、假设、设想、断言或倾向;来自犬儒主义或任何上述的其他态度或信念,或者悲观主义。^①

《牛津英语字典》对怀疑主义者(sceptic)提出了几种解释。第一种解释是:“像古希腊的皮浪及其追随者那样的人,他们怀疑任何真正知识的可能性;他们主张,对无论什么命题的真值,都没有确定的、充分的证据。”第二种解释是:“怀疑某些领域知识主张的有效性;通过某种特殊的问题或陈述来保持一种怀疑的态度。”第三种解释是:“习惯地倾向于怀疑任何论断或眼前显而易见的事实的人;有怀疑性格的人。”最为我们所认同的怀疑主义者是第四种解释:“真理的探求者;还未被说服的研究者。”^{②③}

正因为“怀疑主义”和“怀疑主义者”含义的多样性,因此,某人

^① Dagobert D. Runes (ed.), *Dictionary of Philosophy*, Totowa: Littlefield, Adams & Company, 1962, pp. 277—278.

^② James A. H. Murray, Henry Bradley, W. A. Craigie & C. T. Onions, *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Vol. IX),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33, p. 201.

^③ 当今世界的怀疑主义组织和怀疑主义运动主要研究对象是超自然现象,美国怀疑主义组织 CSICOP(对声称的异常现象进行科学调查的委员会)中的《怀疑的探索者》杂志,也主要研究超自然现象。当今的怀疑主义者通常被理解为“真相的追求者;尚无明确信念的探索者”,他们是“探索并开放心胸”的人。

可能在某个方面是怀疑主义者，在另一个方面则不是。

二、怀疑主义的类型

怀疑主义有许多不同的形态。对怀疑主义，我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类。奥笛(Robert Audi)认为：

为了理解一种怀疑主义的观点，我们应该至少在四种维度上来定位它：主题，如过去、将来、物理对象或他人心灵；知识的看法，如知识、确证的信念或合理的信念；形式，特别是偶然的与必然的，经验的与先验的；有限的存在，如人、类人(subhuman)或超人。^①

参照他人的研究成果，笔者认为，可以从怀疑的对象、论题、范围、结论和目的等角度对怀疑主义进行分类。

从怀疑的对象来看，怀疑主义可分为知识的怀疑主义、确证的怀疑主义、伦理的怀疑主义、宗教的怀疑主义、政治的怀疑主义、美学的怀疑主义，等等，它们都对各自研究对象的可能性进行怀疑。笛卡尔式的怀疑主义^②是一种知识的怀疑主义，它直接否认知识的可能性；阿格里帕的怀疑主义是一种确证的怀疑主义，它通过阿格里帕三难推理(Agrippan trilemma)证明知识确证的不可能性。蒙田(Michel de Montaigne)和培尔(Pierre Bayle)的怀疑主义是宗教的怀疑主义。

从怀疑的论题来看，怀疑主义可分为本体论怀疑主义、知识论怀疑

^① Robert Audi, *Epistemology: A Contemporary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Knowledge* (second editi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4, pp.284—285.

^② 笛卡尔不是怀疑主义者，笛卡尔的怀疑是方法论上的怀疑，他采用这种怀疑方法的目的，是为了摆脱一切成见，把心灵从对感官的依赖中解放出来，最终获得无可置疑的构造知识体系的基础。他说：“在第一个沉思里，我提出了只要我们在科学里除了直到现在已有的那些根据以外，还找不出别的根据，那么我们就有理由普遍怀疑一切，特别是物质性的东西。尽管普遍怀疑的好处在开始时还不显著，不过，由于它可以让我们排除各种各样的成见，给我们准备好一条非常容易遵循的道路，让我们的精神逐渐习惯脱离感官，并且最后让我们对后来发现是真的东西决不可能再有什么怀疑，因此它的好处还是非常大的。”〔法〕笛卡尔：《第一哲学沉思集：反驳与答辩》，庞景仁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0页。）

主义和方法论怀疑主义三类。本体论怀疑主义怀疑客观世界的真实存在,“关于外部世界的怀疑主义是这样一种观点:(a)某些关于外部世界的怀疑主义假设与有外部世界存在的主张一样合理,因此(b)相信外部世界存在是不合理的。”^①知识论怀疑主义怀疑获得知识或真理的可能性。方法论怀疑主义怀疑认识方法如归纳法的有效性。近代怀疑主义的最大代表休谟对物质实体、精神实体、理性和归纳法的怀疑,既是本体论怀疑主义,又是知识论怀疑主义,也是方法论怀疑主义。康德的物自体不可知的不可知论主要是知识论意义上的怀疑主义。

知识论怀疑主义又可分为三种,帕普斯(George S. Pappas)写道:

大体上说,我们可以把知识论怀疑主义分为三种:知识的知识论怀疑主义(knowledge epistemological scepticism)或 KES;确证的知识论怀疑主义(justification epistemological scepticism)或 JES;以及我将称为元知识论的怀疑主义(metaepistemological scepticism)或 MES。例如,在 KES 看来,怀疑的论题是没有人知道任何命题是真的;JES 主张没有人能在认识上确证命题;与前两者相反,MES 是这样一种怀疑主义观点,它是关于知识论事业本身,或这种事业的一部分的,或者也许是关于理解这种知识论事业方式的。^②

帕普斯认为,黎尔逊(L. Nelson)在《知识论的不可能性》(The Impossibility of the Theory of Knowledge)中所捍卫的怀疑主义就是一种元知识论的怀疑主义^③,奎因在《自然化的知识论》(Epistemology Naturalized)中所捍卫的是一种更受限制的元知识论的怀疑主义^④。

^① Michael A. Slote, *Reason and Scepticism*, London: Routledge, first Published in 1970, reprinted in 2002, p. 17.

^② George S. Pappas, "Some Forms of Epistemological Scepticism", in George S. Pappas & Marshall Swain (eds.), *Essays on Knowledge and Justificatio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310.

^③ 同上引, p. 310.

^④ 同上引, p. 310, fn. 1.

帕普斯根据怀疑的力度(strength)的不同,主张知识论怀疑主义是分层次的。设集合M为所有已知的推论性陈述,下面以知识的知识论怀疑主义和确证的知识论怀疑主义为例对怀疑主义的层次性进行说明:

(a) 在M集合中,没有陈述是可知的,即在逻辑上,M集合中的任何陈述都是不可能知道的。

(b) 在M集合中,事实上,没有陈述是可知的,即在经验上,M集合中的任何陈述都是不可能知道的。

(c) 没有陈述在认识上是可确证的。

(d) 事实上,没有陈述在认识上是可确证的。

(e) 在M集合中,事实上,没有陈述是众所周知的(known)。

(f) 在M集合中,没有陈述是确定地可知的,即在逻辑上,M集合中的任何陈述都是不可能确定地知道的。

(g) 在经验上,在M集合中的任何陈述都不可能确定地知道。

(h) 事实上,在M集合中的任何陈述都不可能确证地被大家知道。

(i) 在认识上,根本没有陈述是可确证的,即对某个人来说,没有陈述有任何程度的确证度。

(j) 在认识上,对某个人来说,没有陈述是完全确证的。

帕普斯认为,知识的知识论怀疑主义(a)、(b)、(e)、(f)、(g)和(h)是按照强度递减的顺序排列的^①,确证的知识论怀疑主义也有这种层次性,即从(c)、(d)、(i)和(j)是按照强度递减的顺序排列的。他还认为:“任何哲学家都不可能认真地接受和捍卫(a)或(c)。但(b)和(d)最近获得了支持,雷尔和乌格捍卫(b),奥克利(Oakley)和柯克斯(Kekes)则拥护(d)。”^②

^① George S. Pappas, “Some Forms of Epistemological Scepticism”, in George S. Pappas & Marshall Swain(eds.), *Essays on Knowledge and Justificatio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313.

^② 同上引, p. 312.

从怀疑的范围或普遍性来看，怀疑主义可以分两种，一种是全面的(global)怀疑主义，另一种是局部的(local)怀疑主义^①。以知识的怀疑主义为例，全面的怀疑主义不是否定知识的实在性或确证的可能性^②，就是从根本上对人类认知的能力进行怀疑，断言人类不可能有关于任何东西的任何知识。它的结论是：“知识是不可能的。没有人真正知道，因为没有人能够知道。”^③这种“怀疑主义是关于人们几乎不了解世界的理论”^④。局部的怀疑主义尽管承认知识在某些领域的可能性，但否认知识在许多其他领域里的可能性。较为典型的局部的、知识的怀疑主义的怀疑对象包括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他人心灵的知识、伦理知识、过去或未来的知识、普遍的经验知识、不能感知的(unperceived)对象如物自体的知识、超自然对象如上帝存在的知识，等等。笛卡尔式的怀疑主义是一种局部的怀疑主义，其怀疑只限制在关于外部世界的信念里；阿格里帕的怀疑主义是一种全面的怀疑主义，在这种怀疑主义看来，任何信念都是难以得到确证的。

在局部的怀疑主义中，关于外部世界知识的怀疑主义一直是知识论关注的焦点，而且对它的研究也最充分、最必要，因此应多加说明。

“外部世界”是在逻辑上独立于表现它的思想或经验的世界。“我们

① 全面的怀疑主义又称整体的(total)怀疑主义、无限制的(unrestricted)怀疑主义、激进的(radical)怀疑主义或极端的(extreme)怀疑主义。局部的怀疑主义又称部分的(partial)怀疑主义、有限制的(restricted or limited)怀疑主义、温和的(moderate or mitigated or non-radical)怀疑主义或狭义的怀疑主义(narrower scepticism)。不可否认，这些概念之间还是有所区别的，由威廉斯(Michael Williams)提出的“激进的”(radical)与“非激进的”(non-radical)怀疑主义就与全面的和局部的怀疑主义有所不同。后者更关注怀疑的结果，前者更关注论证的过程。非激进的怀疑主义的论证目标仅仅在证明我们不能确定地知道一个给定的命题是真的，它留下了我们的信念是合理的或确证的可能性。激进的怀疑主义的论证的目标则是排除任何确证的手段。(Michael Williams, *Unnatural Doubts: Epistemological Realism and the Basis of Scepticis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47—51.)

② 全面的怀疑主义否定知识的实在性和确证的可能性的根源在于，它提出了一种非常严厉的确证标准，以致破坏了我们通常认可的确证或知识的可能性。

③ Jonathan Dancy, *A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Epistemolog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Ltd, 1985, p.7.

④ Emmett Barcalow, *Open Questions: An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Californi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2, p.128.

关于外部世界的信念”不包含“单身汉是未婚男子”这样的信念，而是指在外部世界里的“偶然的事实”。关于外部世界的怀疑主义，有不同的形式。上世纪早期，它表现为：我们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不能从我们的经验知识中演绎地或归纳地推理出来。摩尔^①、艾耶尔(Alfred Jules Ayer)^②就是这样看待关于外部世界知识的怀疑主义的。上世纪中后期，表现为这样两种形式：(1)由于我们关于外部世界的理论的证据不充分，因此，关于外部世界的理论不能当作是知识。沃格(Jonathan Vogel)^③和叶尔钦(Ümit Yalçin)^④就是这样看待关于外部世界知识的怀疑主义的。(2)由于我们的证据不能证明我们证据的来源不是欺骗的产物(如恶魔欺骗、缸中之脑欺骗)，因此我们的证据不能提供给我们关于外部世界的偶然事实的知识。诺齐克(Robert Nozick)^⑤、斯特劳德(Barry Stroud)^⑥和普罗克(John L. Pollock)^⑦就持这种看法。讨论(1)和(2)关系的有叶尔钦^⑧、布鲁克勒(Anthony Brueckner)^⑨、柯亨(Stewart Cohen)^⑩和普理查德(Duncan Pritchard)^⑪等^⑫。

① G. E. Moore: "Four Forms of Skepticism", in Roderick M. Chisholm & Robert J. Swartz (ed.): *Empirical Knowledge: Readings from Contemporary Sources*,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Inc., 1973.

② Alfred Jules Ayer, *The Problem of Knowledge*, Baltimore: Pelican, 1956, pp. 75—81.

③ Jonathan Vogel, "Dismissing Skeptical Possibilities", *Philosophical Studies*, 1993(70): 235—250.

④ Ümit Yalçin, "Skeptical Arguments from Underdetermination", *Philosophical Studies*, 1992(68): 1—34.

⑤ Robert Nozick, "Philosophical Explanations",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156—179.

⑥ Barry Stroud, *The Significance of Philosophical Sceptic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1—38.

⑦ John L. Pollock & Joseph Cruz, *Contemporary Theories of Knowledge* (second edition), Totowa: Rowan & Littlefield, 1986, pp. 1—25.

⑧ Ümit Yalçin, "Skeptical Arguments from Underdetermination", *Philosophical Studies*, 1992(68): 1—34.

⑨ Anthony Brueckner, "The Structure of the Skeptical Argument",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1994(54): 827—835.

⑩ Stewart Cohen, "Two Kinds of Skeptical Argument",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1998(58:1): 143—159.

⑪ Duncan Pritchard, "The Structure of Sceptical Arguments",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2005(218:55): 37—52.

⑫ 在第二章第三节的“CJ与UP的关系”中，对这两者之间的关系有详细的介绍。

从怀疑的结论来看，怀疑主义分为皮浪式(Pyrrhonian)怀疑主义(又称悬疑型怀疑主义)和学园式(Academics)怀疑主义(又称否定型怀疑主义或否定的独断论，这种怀疑主义有时可与不可知论等同)。前者既不肯定，也不否定知识、确证的可能性，主张要悬置判断(suspension of judgement)。后者对知识的成就持否定的态度，它否认知识、确证的可能性。皮浪和塞克斯都·恩披里柯(Sextus Empiricus)的怀疑主义都是悬疑型怀疑主义；而柏拉图中期学园派的怀疑主义和近代以后的怀疑主义通常是否定型怀疑主义。例如，黑格尔所说的怀疑主义就是否定型怀疑主义，他说：“这种对一切规定的否定，就是怀疑论的特点。”^①梯利所说的怀疑主义也是否定型的怀疑主义，他说，怀疑主义的“共同的思想认为我们不能认识事物的本性。感官只能揭示事物表现出来的形象，不能揭示事物的本来面貌。”^②怀疑主义的这两种区分通常只是形式上的，并没有本质的不同。对此，黑格尔有明确的说明，他说：

怀疑派(指皮浪主义——引者注)要把怀疑论与学园派的原则区别开来，常常很费气力。怀疑派固然把这两派都当作怀疑论者看待，然而与纯粹的怀疑派还是有一种区别，这种区别当然是很形式的，并且也没有什么意义，可是那些如此细致的怀疑论者们却确实认为有这种区别。这种区别常常只是在名词的定义上，只是在一些完全外在的分别上。^③

从命题的态度，我们可以看到皮浪式怀疑主义与学园式怀疑主义的不同。通常，对每一个命题 p ，有三种基本的命题态度：(1)赞成 p 。这

① [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3卷，贺麟、王太庆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10页。

② [美]梯利：《西方哲学史》上卷，葛力译，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136页。

③ [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3卷，贺麟、王太庆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85—86页。

是知识论者(epistemist)的态度。在他们看来：命题 p 在没有被证明是错误的之前，都可以假设它是正确的。知识论者认为，我们有关于 p 的知识；(2)赞成 $\sim p$ 。这是学园式或笛卡尔式(Cartesian)的怀疑主义者的态度。在他们看来，命题 p 在没有被证明是正确的之前，都可以认为它是错误的，由于我们对 p 的证据不充分，因此我们不知道 p；(3)对 p 和 $\sim p$ 不作断定。这是皮浪式怀疑主义者的态度。在他们看来，命题 p 在没有被证明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之前，都值得怀疑，都是不能下任何断言的。由于我们对 p 没有决定性的证据，因此应该对 p 悬置判断。

从怀疑的目的来看，怀疑主义可分为：实践的(或行为的)怀疑主义和哲学的(或理论的)怀疑主义。实践的怀疑主义在行为模式、行为态度、行为准则等与价值相关的领域进行怀疑，它主要针对人们的生活信念、宗教信仰、人生态理想等，对哲学的怀疑不太感兴趣，它不攻击知识，而是抨击信念，它引起的是日常的、非哲学的怀疑。实践的怀疑主义者宣称，怀疑主义能把人们从日常信念中解放出来，从而去掉人们生活中的忧虑，保证人们的幸福。皮浪的怀疑主义主要不是哲学的怀疑主义，而是实践的怀疑主义，“怀疑主义是一种能力”^①。虽然哲学的怀疑主义可以为实践的怀疑主义提供理论基础，但哲学的怀疑主义不同于实践的怀疑主义，前者不把怀疑的态度运用于实际生活，而只关注理论方面的问题。一般说来，可以把古希腊罗马时期的怀疑主义看作实践的怀疑主义，而把近代笛卡尔以来的怀疑主义称为哲学的怀疑主义。

为了使主题集中，本书所研究的对象主要集中在否认我们有关于外部世界知识的怀疑主义上，这种局部的怀疑主义既是命题知识^②的知识

^① Sextus Empiricus, *Outlines of Pyrrhonism*, Julia Annas & Jonathan Barnes(ed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Book I, Ch. iv, § 8.

^② 在《知识论：古典和当代读物》里，普杰曼(Louis P. Pojman)认为知识有三种不同的类型(Louis P. Pojman, *The Theory of Knowledge: Classical and Contemporary Readings*, Belmont: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9, pp. 2—3.)：

第一种是亲知的知识(knowledge by acquaintance)。它是关于人、物、地点、感觉或信念等的知识，是主体通过与实在对象进行直接的经验接触而形成的知识。例如，“我非常了解我的朋友”，“我熟悉北京”，“我感觉有点痛”等。其英文表达式是：S knows X。其中，X是直接宾语。意思是说，主体 S 知道(了解、熟习等)某事或某人 X。 (转下页)

论怀疑主义，又是哲学的否定型怀疑主义。

第二节 怀疑主义问题的实质

对怀疑主义的不同诊断会产生不同的对待怀疑主义的态度，也会产生不同的批判怀疑主义的方法。对怀疑主义的诊断主要有五种即：本体论诊断、实践论诊断、逻辑学诊断、语义学诊断和语用学诊断。下面分别给予评介。

一、怀疑主义问题是本体问题

怀疑主义问题的本体论诊断者认为，怀疑主义问题的实质是本体问题。普特南(Hilary Putnam)认为：“形而上学实在论为怀疑主义打开了方便之门，内在主义实在论则没有。”^①内格尔(Thomas Nagel)断

(接上页)第二种是命题的知识(propositional knowledge)，又称为描述的知识(descriptive knowledge)。这是一种知道什么的知识。例如，“你知道太阳明天将会升起”，“我知道 $1 + 2 = 3$ ”，“他知道哥伦布于1492年发现了美洲”等。其英文表达式是： $S \text{ knows that } p$ 。其中， p 是某一陈述或命题。意思是说，主体 S 知道某一陈述或命题 p 。命题知识又可分为两种：一是推论性知识(inferential knowledge)又称论证性知识(demonstrative knowledge)，二是非推论性知识(non-inferential knowledge)又称基本的或直接的知识。按照命题的知识与经验事实的关系，命题知识还可分为关于数学、逻辑等的形式知识或先天知识和关于世界存在状况的经验知识两种。

第三种是能力的知识(competence knowledge)，又称为技能的知识(skill knowledge)或过程性知识(procedural knowledge)。这是一种知道如何(know how)的知识。例如，“你知道如何讲英语”，“我知道如何去邮局”，“他知道如何开车”等。其英文表达式是： $S \text{ knows how to } D$ 。其中， D 代表动词不定式。意思是说，主体 S 知道如何做什么。由于能力既可来源于学习，也可来源于本能和设计者的智慧，因此，动物和机器都有能力的知识，例如，“蜘蛛知道如何捕捉苍蝇”，“电脑知道如何查到文件”。

虽然三种不同类型的知识之间有联系的一面：熟悉某人(某物或某事)无疑与知道关于这个人的一些事实有关，并拥有把这个人从其他人或物区分开来的能力；知道某一事实则依赖于对特定对象的亲知。然而，它们之间却有显著的不同，表现在：我可能有关于北京的很多命题知识，却不足以说“我熟悉北京”，就是说，亲知的知识主体必须与所亲知的对象直接接触才能获得。同样，如果我们不会骑车，纵使我們可能有很多关于骑车的命题知识如“手应怎样放，脚应怎样踩踏板，身体应该如何”等，却不能说我们知道如何骑车，只有我们会骑车，我们才能有如何骑车的知识。所以，不可把这三种不同类型的知识混为一谈。

^① 转引自 Samir Okasha, “Verificationism, Realism and Scepticism”, *Erkenntnis*, 2001(55):373.

言实在论会导致怀疑主义，他说：“虽然对客观知识的追求为人们许诺了一幅现实主义的图画，但是对它的追求不可避免地会导致怀疑主义，人们不能反驳它，而必须在它的阴影下前进。”^①威廉斯(Michael Williams)认为，怀疑主义的错误在于设想了“知识论的实在论”：“我们的信念都被认知优先权的自然关系划分到一种自然的知识论种类中”^②。埃利斯(Brian Ellis)拒斥形而上学实在论，认为它“本质上是一种怀疑主义的立场”^③。布坎南(Reid Buchanan)认为，怀疑主义对外部世界的怀疑基于两种很有争议的学说，即“知识论的实在论”和“知识论的基础主义”，怀疑主义者却认为它们是理所当然的。^④

笔者认为，怀疑主义主要不是关于世界的看法，主要不是本体的问题，而是知识的确证问题。研究怀疑主义的权威帕普金(Richard Popkin)说：“怀疑主义探讨的问题不是人们相信什么或必须相信什么，而是对这些信念人们有什么证据，以及这些证据是否充分？”^⑤汉福林认为，怀疑主义问题主要是关于确证的问题，他说：

怀疑论者在他否定我们知道例如太阳明天会升起来的时候，他所想到的是哪一个方面呢？他的意思会不会是说：这个命题是假的，太阳明天不会升起来呢？怀疑论者根本不可能作出这样的断言。他的意思是说，没有人能感到这一命题可信吗？不，人们都感到这一命题可信乃是无可争议的事实。怀疑论者的论证主要是和证明有关

① Thomas Nagel, *The View From Nowhe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71.

② Michael Williams, "Understanding Human Knowledge Philosophically",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1996(56):367.

③ Brian Ellis, "What Science Aims to Do", in P. Churchland & C. Hooker(eds.), *Images of Scienc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5, pp.71—72.

④ Reid Buchanan, "Natural Doubts: Williams's Diagnosis of Scepticism", *Synthese*, 2002(131):58.

⑤ Richard Popkin, "Skepticism", in Paul Edwards(ed.), *The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Volumes 7—8,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1972, p.460.

的。他声称:我们没有权利认为可信,因此也就没有权利声称自己知道,但是他怎么能够得出这一结论呢?①

巴克娄(Emmett Barcalow)也说,怀疑主义者主张没有人能知道什么,或者说人们不可能有知识,不是说“水不在0℃结冰”,而是说人们不可能有“水在0℃结冰”的知识,或者说“水在0℃结冰”的信念不能满足知识确证的要求,即人们不能完全确证地相信“水在0℃会结冰”。同理,怀疑主义者不是说外部世界不存在,而是说关于外部世界存在的信念不能完全确证。②由于知识归因的条件不同于真理归因的条件③,因此,笔者认为,确证问题不同于本体问题。

二、怀疑主义问题是实践问题

怀疑主义问题的实践论诊断者认为,怀疑主义问题的实质是实践的问题而不是理论的问题,可用实践来彻底批判怀疑主义。

怀疑主义问题的实践诊断论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马克思主义认为,实践是认识的来源和动力,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标准。马克思明确指出:

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自己思维的此岸性。关于思维——离开实践的思维——的现实性或非现实性的争论,是一个纯粹经院哲学的问题。④

① [英]O.汉福林著,王来法译:《怀疑论何以可能成立?》,《哲学译丛》1991年第1期,第33页。

② Emmett Barcalow, *Open Questions: An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Californi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2, p.129.

③ Barry Stroud, *The Significance of Philosophical Sceptic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57ff.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5页。

马克思认为，主观主义与客观主义，唯心主义与唯物主义这些理论是对立的，而

理论的对立本身的解决，只有通过实践方式，只有借助于人的实践能力，才是可能的；因此，这种对立的解决决不只是认识的任务，而是一个现实生活的任务，而哲学未能解决这个任务，正因为哲学把这仅仅看作理论的任务。^①

马克思还说，以往的“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②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曾用实践的观点对不可知论进行了有力的驳斥。列宁曾引用恩格斯反驳不可知论者的话说：“我们的行动的成功证明我们的知觉是和知觉到的事物的对象[客观本性]相符合的”^③。恩格斯认为，实践是批驳怀疑主义怪论的最令人信服的武器，他断言：

对这些以及其他一切哲学上的怪论的最令人信服的驳斥是实践，即实验和工业。既然我们自己能够制造出某一自然过程，按照它的条件把它生产出来，并使它为我们的目的服务，从而证明我们对这一过程的理解是正确的，那么康德的不可捉摸的‘自在之物’就完结了。^④

恩格斯还指出，实践是检验观念是否与现实相符的标准，他是这样论述的：

当我们按照我们所感知的事物特性来利用这些事物的时候，我们就让我们的感性知觉的正确性受到确实可靠的检验。如果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2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7页。

③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25—226页。

这些知觉是错误的,那么我们关于这种事物可能有什么用途的判断,必然也是错误的,而我们的尝试就必然要失败。可是,如果我们达到了我们的目的,如果我们发现事物符合我们关于它的观念,并且产生我们所预期的目的,那么这就肯定地证明,在这一范围内我们关于事物及其特性的知觉是同存在于我们之外的现实相符合的。^①

怀疑主义问题的实践诊断论者认为,真正的怀疑是言行一致的怀疑。持这种观点的人主张,对信念 p 表示怀疑的人一定也在行为上表现出怀疑。一个怀疑某种蘑菇是否有毒的人肯定会表现出相应的谨慎举动。没有这一点,没有人会相信他的怀疑是真的。同样,一个怀疑世界明天是否会存在的人,人们也有理由期待他在对未来的行动上表现出这种怀疑,否则他的怀疑就是虚伪的。正基于这种理由,在古代,批判皮浪式怀疑主义的人抱怨说,没有人能像怀疑主义者那样生活,因为没有信念,不能生活。^②恩格尔(Jr. Mylan Engel)也以类似的观点来批评休谟,他是这样说的:

人们很惊异一个人如何能写下如此重要而又有影响的哲学论文,与此同时,从他自己的观点看,却完全什么也不知道(即从他自己的观点看,所有自我归因的知识都是错的)。它的难以想象性就像我在极端地想:休谟半醉在酒吧时的知识归因,比他在清醒时想尽可能地仔细反思他的认知处境时的知识归因更真实。休谟能写出影响如此持久的、重要的哲学著作,而从他自己的观点看,却完全什么也不知道,对我来说这是难以想象的。绝对无知的他如何能在他的壁橱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44页。

^② Myles Burnyeat, "Can the Sceptic Live His Scepticism?" in Malcom Schofield, Myles Burnyeat & Jonathan Barnes (eds.), *Doubt and Dogmat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20—53.

里找到一只羽毛笔？^①

笔者承认实践是驳斥实践怀疑主义的有力武器，却不赞同把实践的驳斥作用夸大。实践只能说明怀疑主义在实践中行不通，却不能从思维深处回答怀疑主义向人类理性提出的哲学难题，也难以真正击中怀疑主义的要害。休谟自己指出过，怀疑主义的原则“如果有了普遍的稳定的影响，人生就必然会消灭。一切推论，一切行动都会立刻停止起来，一切人都会处于昏然无知的状态中，一直到自然的需要，因为不满足之故，了结他那可怜的生涯。”^②但他对怀疑主义作过如下的自我辩护：

你或者说会我的实行驳倒我的怀疑。不过你这样说，就误解了我这个问题的意义了。如果作为行事人的身分我是很难满足于这一点的；但是作为一个哲学家，我就不能没有几分好奇心（我且不说有怀疑主义），我在这里就不能不来追问这个推断的基础。在这样重要的事体方面，我的研读从不曾把我的困难免除了，从不曾给我以任何满意。^③

笔者认为，哲学的怀疑主义问题不是实践问题，理由有三，首先，哲学的怀疑主义假设具有虚拟性甚至反事实性^④，无法用实践来检验；其次，哲学的怀疑主义质疑实践的可靠性，要求人们从理性上为知识作出辩护；最后，哲学的怀疑主义“具有极高修养的辩证意识”^⑤，对它

^① Jr. Mylan Engel, "What's Wrong with Contextualism, and a Noncontextualist Resolution of the Skeptical Paradox", *Erkenntnis*, 2004(61):211.

^② [英]休谟：《人类理解研究》，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141页。

^③ 同上引，第37页。

^④ 如恶魔假设，缸中之脑假设，伪造物假设，“地球是在五分钟前才产生的”假设等。

^⑤ [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3卷，贺麟、王太庆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41页。

的反思与驳斥不能仅停留在简单的例证或肤浅的认识上，而应当冲破教条的禁锢，深入到怀疑主义的理论深层，把握其内在的实质，正确认识它在哲学中的地位及其理论意义。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对怀疑主义作出恰当的和公正的评价。

与实践问题诊断相似的诊断是，怀疑主义误解了理性的行动。持这种观点的哈里(Patrick Hawley)认为，怀疑主义问题的实质是没有看到行动与理性的必然联系，通过分析行动与理性的关系可以驳斥怀疑主义。他说：“通常，在理性的行动(rational acts)中，没有人会被某些怀疑主义的论证说服。”“在理性的行动中，有些信念是不能放弃的。”他的结论是：“为了避免不理性的行动，避免某些怀疑主义论证是合理的。”^①

哈里认为，某些信念比其他信念要持久，这些信念即持久的信念(lasting beliefs)，它们不同于顽固的信念(robust belief)、固执的信念(stubborn belief)或保守的信念(conservative belief)等。理性的行动要求持久的信念。他把理性的行动定义为：

原则 R: 某人的行动是理性的，仅当他在行动开始时有一个信念，而且这个信念持续到这次行动的开始。

他还对原则 R 提出了如下证明：

前提 1: 一次理性的行动是由一个适当的计划指导的。

前提 2: 当某人采纳一个适当的计划时，他依赖于某些被采纳的信念。

前提 3: 在持续地接受一个适当的计划时，这个人至少坚持他的

^① 《怀疑主义是可避免的》(Skepticism Avoided)一文是哈里 2003 年发表的博士学位论文，由于其观点与实践诊断观类似，且很有新意，故特地强调。 下载网址是：<http://dspace.mit.edu/handle/1721.1/17644>。

计划中所采纳的一个信念。

因此：某人的行动是理性的，仅当他在行动开始时有一个信念，而且这个信念持续到这次行动的结束。

前提 1 确保在一次理性的行动中有一个计划被接受。前提 2 确保有某些被采纳的信念。前提 3 要求在采纳一个计划中，至少有一个被采纳的信念能一直持续。结论是，在每一次理性的行动中，总有某个信念将持续到行动的结束。哈里还举了几个例子证明原则 R 的正确性。例如：

有天晚上，我有点头痛。不幸的是，家里没有阿斯匹林。我想知道药店是否在开门。我头痛不是很厉害，去药店的距离却很远，所以如果药店关了门而我出去买药的话是不值得的。我看了一下表，时间是 8:45。我的结论是药店还在开门，因此我决定去那儿。在路上，我注意到街上空无一人，我担心药店是否还在开门。我看了一下手表，时间仍是 8:45。我意识到我的表已经停了很久了。我的结论是，先前相信药店在开门是错的，我开始相信药店关门了。然而，我却继续走到了药店。

哈里分析说，这种行为是不理性的。去药店的决定要求有“药店在开门”的信念。当这种信念消失时，基于先前的决定继续去药店是不理性的。哈里认为，继续去药店的行动之所以是不理性的，是因为“药店在开门”的信念没有持续到我走到药店时。

这个例子说明，一种行动是否理性对行动发生的时间具有敏感性。理性的行动要求在行动发生的时间里具有某种稳定的信念。当发动行动的某种信念没有持续到行动结束时，那么这种行动就是不理性的。

怀疑主义的结论与我们的认知立场有关，而原则 R 则是与行动（这

里的行动也包含精神行动 mental act, 如沉思、研究等)有关。例如, 对不相容的信念状态(belief states) b_1 和 b_2 , 在理性的行动中, 没有人能首先是 b_1 , 然后是 b_2 。虽然从 b_1 变到 b_2 可能通过理性的信念改变而达到, 然而在一次理性的行动中, 则不可能从 b_1 变到 b_2 。

哈里认为, 可用原则 R 对极端的怀疑主义进行反驳。皮浪式的极端怀疑主义主张, 对任何命题 p, 坚持极端怀疑主义的人可以既不相信 p, 也不相信非 p。原则 R 认为, 没有人能进入极端的怀疑状态而能理性地行动。这是因为, 假定某人能进入一种极端的怀疑状态而能有所行动, 那么他就没有某种信念持续到这次行动的结束, 根据原则 R, 这种行动是不理性的。因此, 没有人能进入极端的怀疑主义状态而能理性地行动。由于研究活动是理性的, 因此, 没有人能进入极端的怀疑主义状态而能进行研究活动。这说明, 假定我们是理性的, 那么我们就不能被极端的怀疑主义论证说服而能理性地行动。

哈里认为, 用原则 R 还可以对局部的怀疑主义进行反驳。局部的怀疑主义有这样一些结论, 如: 没有人能确证地相信关于外部世界的任何东西; 没有人知道关于他人的任何东西; 没有人知道过去的事情; 没有人知道未来的事情, 等等。这种怀疑主义可概括为: 当某人被怀疑主义论证说服, 那么他就会放弃他的某些信念。在用原则 R 反驳局部怀疑主义时, 必须对原则 R 进行限定, 例如, 为了回应关于外部世界的怀疑主义, 应限定为:

原则 R⁺: 通常, 某人的行动是理性的, 仅当他在行动开始时有一个关于外部世界的信念, 而且这个信念持续到这种行动的结束。

哈里对原则 R⁺ 的证明如下:

前提 1: 一次理性的行动是由一种适当的计划指导的。

前提2：通常，当某人采纳一种适当的计划时，他依赖于某些关于外部世界的信念。

前提3：在持续地接受一个适当的计划时（即有某些被采纳的关于外部世界的信念），这个人至少坚持一个被采纳的关于外部世界的核心信念。

结论：通常，某人的行动是理性的，仅当他在行动开始时有一个关于外部世界的信念，而且这个信念持续到这种行动的结束。

哈里认为，在我们理性的行动中，我们不能放弃某些信念，为这些信念提供确证的是实践而非理论。哈里的结论是：避免非理性的行动可以成为人们拒斥有诱惑力的怀疑主义论证的理由；忽视怀疑主义是合理的，因为如果人们关注怀疑主义论证，就会陷入非理性行动的危险中，避免这种危险的方法是远离怀疑主义论证。

哈里的方法不是试图寻找怀疑主义论证的缺陷来反驳怀疑主义，也不是直接论证怀疑主义的结论是错误的，而是试图证明怀疑主义能理性地避免。哈里的这种方法与实践诊断的方法类似，其不足也与实践诊断方法相同。

三、怀疑主义问题是逻辑问题

怀疑主义问题的逻辑学诊断论者认为，怀疑主义问题的实质是逻辑的问题，如果我们拿起逻辑这把剑，就会发现怀疑主义者拿的根本不是剑，而是会刺伤人的牙签。用逻辑这把剑，我们可以战胜怀疑主义的挑战。

黑格尔断定：“怀疑论是误解理性的东西而加以这样的驳斥。换句话说，怀疑论是为了挑理性的东西的刺，就先给它撒上一把刺。”^①

^① [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3卷，贺麟、王太庆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43页。

在黑格尔看来,皮浪主义“并不是基于科学、真理的,而是基于自己,基于主观性的。”^①赖特(Crispin Wright)断言,怀疑主义问题不是“我们深邃思想真正冲突的信号”^②,怀疑主义者不过是一群论证无力者。拉康(William Lycan)指出:“对一种严肃的怀疑主义的结论来说,人们很难从任何一种公共的认知确证理论中找到一种合理的论证,或者任何一组真实的前提。”^③柯亨认为,怀疑主义对我们所有人来说其错误性是显而易见的,他的结论是:“怀疑主义是疯狂的”^④。斯特劳德也表达了相同的看法,他说:“几乎没有人曾片刻认为怀疑主义可能是正确的”^⑤。弗雷泽克(Fred Dretske)和诺齐克认为,怀疑主义的错误基于知识闭合论,并主张通过否认知识闭合论来反驳怀疑主义^⑥。

笔者认为,怀疑主义并非不经一驳或不值一驳的胡言乱语,它的出现有其合理性。哲学史已经反复证明,独断论和绝对主义在与怀疑主义和相对主义的论战中,除了武断地宣布它们荒谬绝伦之外,从未取得真正的胜利,极而言之,怀疑主义的批评者的“反驳没有一点是足以让人信服的”^⑦。黑格尔甚至认为,怀疑主义是不可克服的。他明确指出:

自古以来,直到如今,怀疑论都被认为是哲学的最可怕的敌人,并且被认为是不可克服的,……仿佛怀疑论本身就是不可克服

① [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3卷,贺麟、王太庆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09页。

② Crispin Wright, “Facts and Certainty”, *Proceedings of the British Academy*, 1985(71):429.

③ William Lycan, *Judgement and Justific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197.

④ Stewart Cohen, “Contextualism Defended: Comments on Richard Feldman’s ‘Skeptical Problems, Contextualist Solutions’”,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1(103):96.

⑤ Barry Stroud, “Understanding Human Knowledge in General”, in Marjorie Clay & Keith Lehrer (eds.), *Knowledge and Scepticism*,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9, p. 100.

⑥ 参见第三章《怀疑主义难题的弗雷泽克式解答》。

⑦ [英]罗素:《西方哲学史:及其与从古代到现代的政治、社会情况的联系》下卷,何兆武、李约瑟译,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196页。

的，……怀疑论的不可克服性无疑地是必须承认的，不过这只是就相对于个人的主观意义而言；个人可以采取这样一种态度，对哲学不加理睬，可以采取这样一个立场，只提出否定的主张。可是这只是主观的不可克服性。……真正说来，……对怀疑论是无法反驳的。当我们避免了怀疑论的时候，怀疑论并没有被克服，它依然站在它的那一方面，并且拥有着威权。因为积极的哲学是容许怀疑论与它并存的；而怀疑论则相反。它要侵袭积极的哲学，它有法克服积极的哲学，积极的哲学却无法克服它。^①

四、怀疑主义问题是语义问题^②

怀疑主义问题的语义学诊断论者认为，怀疑主义问题实际上是语义问题，通过对怀疑主义进行语义分析，便会发现，怀疑主义是自我反驳的。语义诊断者认为不仅全面的怀疑主义是自我反驳的，而且局部的怀疑主义也是自我反驳的。

语义学诊断论者认为，全面的怀疑主义是自我反驳的理由有二：

(1) 怀疑主义的结论与前提矛盾。反怀疑主义者指出，怀疑主义的结论“无人有知”与其前提矛盾。反怀疑主义者是通过设问来批判怀疑主义的。他们问怀疑主义者：“你知道你论证的前提吗？”如果怀疑主义者的回答是肯定的，即“我知道我论证的前提”，那么反怀疑主义者就会告诉怀疑主义者，这与“无人有知”相矛盾，因此是自我反驳的；如果怀疑主义者的回答是否定的，即“我不知道我论证的前提”，那么反怀疑主义者就告诉怀疑主义者，由于前提的正确性没有得到肯定，因此由前提得到的结论就没有说服力。

(2) 怀疑主义的结论自我反驳。怀疑主义者说：“无人有知。”反

^① [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3卷，贺麟、王太庆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06页。

^② 这部分内容主要根据《怀疑主义是自我反驳的吗？》（曹剑波：《怀疑主义是自我反驳的吗？》，《自然辩证法通讯》2008年第3期）一文改写而成。

怀疑主义者借此问怀疑主义者：“你真的知道‘无人有知’吗？”或“‘无人有知’是真的吗？”如果怀疑主义者的回答是“是”，那么反对者就会说，“至少有一个人，那就是你，有某种知识即‘无人有知’”；如果怀疑主义者的回答是“否”，那么反对者就会说，“你不知道‘无人有知’，因而你说你知道‘无人有知’是错的。”反怀疑主义者因此断言，“无人有知”的全面怀疑主义是自我反驳的。

对全面的怀疑主义的这种自我反驳性，帕特尔(Vincent G. Potter)有明确的认识：

怀疑主义是关于人类知识状况的一个主张，然而，我们自然地会对怀疑主义的这个主张的地位提出质疑。我们能知道那个主张是真的吗？那个主张本身是真理吗？很显然，对这些问题，我们不能给出任何一致的回答。如果我们的答案是“怀疑主义的主张是真的”，那么原来的那个主张就会被否定。如果我们的答案是“怀疑主义的主张不是真的”，那么原来的那个主张也会被否定。实际上，绝对的怀疑主义者能够做的惟一事情，就是完全保持沉默。因为只要他一开口，他就是自我反驳的。……因为绝对的怀疑主义是自我指称的。作为一个主张，它在断言自己是真的时，也就否定了怀疑主义主张的绝对普遍性。^①

笔者认为，任何涉及全面的、可转化为自指句的怀疑主义陈述，都必定会表现出自我反驳性。这些怀疑主义的陈述有：“一切知识都是值得怀疑的”，“无人能知道什么”，“无人能确证什么”，“无人能确定什么”，“无人能确信什么”，“没有什么是绝对的”，“我们应该完全悬置判断”，“没有任何关于知识的主张是确定的”，“感觉或理性是靠

^① Vincent G. Potter, *On Understanding: A Philosophy of Knowledge*, New York: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17.

不住的”，等等。例如，雷歇尔(Nicholas Rescher)断言，怀疑主义者主张“没有什么是绝对的”本身就是绝对的，因此是自我反驳的。^①盖斯勒(Norman Geisler)和费伯格(Paul Feinberg)指出，不仅怀疑主义的“我们不能知道什么”观点是自我反驳的，而且“我们知道我们不知道‘我们不能知道什么’是否是真的”也是自我反驳的。他们是这样论述的：

……怀疑主义者的“我们不能知道什么”的断言本身也是一种知识的主张。如果怀疑主义者的这种主张是错误的，那么我们不必为怀疑主义者的指责担心。另一方面，如果它是真的，那么他的观点是自相矛盾的，因为我们至少知道一件事，即我们什么也不知道。……假定这个怀疑主义者反驳我们说我们误解了他的主张。他没有说那个句子，即“你们不能知道什么”要么真要么假，……这种怀疑主义的观点必定会证明是错误的，因为他仍在作出一种知识的主张：“对所有的句子来说，我们知道我们不知道它们是否是真的或假的。”因此，全面的或彻底的怀疑主义在理性上是不一致的。^②

非但全面的怀疑主义是自我反驳的，在语义诊断者看来，关于外部世界知识的局部怀疑主义也是自我反驳的。因为这种怀疑主义主张，任何人都不具有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但是，在提出这个主张时，怀疑主义者自己却提出了一个知识主张，即：怀疑主义者自己知道没有任何人具有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至少怀疑主义者知道他人已经存在。由于他人及其心灵对怀疑主义者来说属于外部世界，因此，怀疑主义者实际上自己认为他们知道一些关于外部世界的事实。既然怀疑主义者一方面否认我们具有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另一方面又认为他们知道一些

^① Nicholas Rescher, *Scepticism: A Critical Reappraisal*, Totowa: Rowman and Littlefield, 1980, p. 56.

^② Norman Geisler & Paul Feinberg,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A Christian Perspective*, MI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80, p. 94.

关于外部世界的事实，或者知道我们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状况，这说明，关于外部世界知识的局部怀疑主义也是自我反驳的。赖特也认为，做梦怀疑主义是错误的，因为它会导致一种更为激进的形式，最终破坏怀疑主义者用以论证自身的根基，它在智力上是自我颠覆的，对它弃之不顾是无关紧要的。^①

看到这种反驳，怀疑主义的反对者定会欢呼雀跃，怀疑主义的支持者则会如临大敌。人们大都认为，这是一个强有力的、决定性的，甚至是致命的反驳。然而，这种语义的反驳并非具有想象中的那种力量。对反怀疑主义者的这种批判可以概括出如下理由进行反驳：

1. 限制论反驳自我反驳论

限制论认为，可以从限制范围和程度来消除自我反驳论。在范围方面，只要怀疑主义的前提超出其结论的范围，就可以避免自相矛盾。从这种观点看，自我反驳论不能有效地应用到具体的怀疑主义论证中。例如，当我们回到笛卡尔的恶魔论证^②或休谟的归纳论证^③时，我们很容易发现，怀疑主义论证的前提是关于知识与证据之间的关系（即承认有概念的知识），而结论则是关于对象的知识，因此并不自相矛盾。在笛卡尔的恶魔论证中，结论涉及的是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在休谟的归纳论证中，结论涉及的是关于未来的知识。这两种类型的知识并没有出现在论证的前提中，出现在论证的前提中的是“知道”、“确证”之类的词，它们与外部世界或未来并没有直接的联系。由于怀疑主义者可以承认他们具有“知道”、“确证”这类概念之间的关系的知识，即知道他们论证的前提是真的，同时却否认我们具有关于外部世界或者关于未来的经验知识，因此怀疑主义者完全可以避免前提与结论的不一致。由此可知，只要怀疑主义论证的前提不是一个经验主张，当怀疑

^① Crispin Wright, "Scepticism and Dreaming: Imploding the Demon", *Mind*, 1991(100):87—115.

^② 详见第二章第一节“笛卡尔的怀疑主义论证”中的“恶魔论证”。

^③ 详见第二章第二节“来自经验的论证”。

主义者按照那个论证(而不是按照经验证据)来断言我们没有关于外部世界或者关于未来的经验知识时,他们就可以避免不一致性。

在程度方面,怀疑主义者可以降低其结论的程度,比如只说:“合理的前提蕴涵没有什么是确定的”或“相信‘无人有知’是合理的”来避免自相矛盾。

这种用限制来反驳自我反驳论的方法早为塞克斯都·恩披里柯所采用。在《皮浪主义概要》一书中,他在解释“一切都是不确定的”时,就采用了这种方法,他是这样说的:

当怀疑主义者说“一切都是不确定的”时,他说的“是”是“在我看来”;“一切”并不是指任何存在着的一切,而是指他正在考查的独断论者所研究的不明白的事情;“不确定的”指的是对立的事情或者任何冲突的事情,在可信和不可信上没有谁更优越。……当说“一切都是不确定的”时,意思是“对我来说”或“在我看来”。因此,这句话的意思是说:“我所研究的那些独断论者所考查的对象,在我看来,在可信与不可信上不比与之冲突的事实更优越。”^①

对“一切都是无法理解的”,塞克斯都·恩披里柯也作了类似的解释,把它解释为:“我考察的所有独断论研究不明白的对象,对我来说是无法理解的。”^②把“一切论证都可以找到同样有效的相反的论证”,解释为“对于我所研究过的、独断论所确立的论证,在我看来,都存在另一个独断论者所确立的对立论证,在可信与不可信上两者同等有效。”^③

当然,这是怀疑主义者最保守的底线,一般情况下,怀疑主义者不需要这样做,因为怀疑主义者还有其他反击的武器。

① Sextus Empiricus, *Outlines of Pyrrhonism*, Julia Annas & Jonathan Barnes (ed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Book I, Ch. xxiv, § 198—199.

② 同上引, Ch. xxv, § 200.

③ 同上引, Ch. xxvii, § 204.

2. 特权论反驳自我反驳论

这种反驳意见认为，怀疑主义论证具有特权，是不容反驳的。研究古代怀疑主义的杰出学者安那斯(Julia Annas)和巴恩斯(Jonathan Barnes)是这种观点的代表，他们这样写道：

怀疑主义者视自己为医生(更恰当地说,是心理医生),其职责在于治疗论敌理智的疾患,即卤莽的信念和自负的观念。正像医生不必服用自己开出的药物一样,怀疑主义者不需要相信自己提出的前提。^①

人们是很难认同安那斯和巴恩斯的特权论的。怀疑主义的怀疑真的不该应用到它自身吗?怀疑主义的反对者认为,假如怀疑主义的怀疑不包括其自身,那么怀疑主义就人为地把自己与被它怀疑的其他理论区分开来了,这是一种武断,武断的怀疑主义是不可信的。假如怀疑主义的怀疑包括其自身,那么,对怀疑主义本身的怀疑不是已经说明了怀疑主义不可信吗?所以,无论怀疑主义是否以其自身为怀疑的对象,它都不可信。

特权论为怀疑主义辩护似乎希望渺茫,然而特权论的变种:层次论、派生论则为怀疑主义提供了一线生机。

3. 层次论反驳自我反驳论

层次论的提出者认为,怀疑主义的结论如“我什么都不知道”,与自我反驳论的质疑“你知道‘你什么都不知道’吗”处于不同的层次,它们并不相互矛盾。尼尔逊(Leonard Nelson)对此有明确地论说:

矛盾不在于怀疑主义的假设,即我们什么也不知道,而在于另外

^① Julia Annas & Jonathan Barnes, *The Modes of Sceptic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45.

一个假设，即我们能知道这件事。不是判断 A“我什么也不知道”，而是判断 B“我知道我什么也不知道”，导致了逻辑的矛盾。因此，结论是：是判断 B，而不是判断 A 错了。^①

在层次论者看来，当怀疑主义者断言“我不知道任何 p”（表示为“ \sim Kap”）时，断言本身比所断定的事物即 p 高了一个层次，如果要把这个断言即“ \sim Kap”理解成可以自返的，即“我知道我不知道任何 p”（表示为“Ka(\sim Kap)”），那么就会出现自我反驳。层次论者认为，由于 p、Kap 和 Ka(\sim Kap)代表三个不同的层次，因此，虽然我们可以把 \sim Kap 看作 q，把 Ka(\sim Kap)看作 Kaq，或者把 \sim Kap 看作 p，但决不能把它们等同。

语言层次论是罗素提出的解答悖论的著名方法，因此用层次论反驳自我反驳论是人们津津乐道的，得到了不少人的赞同。

4. 派生论反驳自我反驳论

派生论认为，怀疑主义论证是以传统的主流知识论共同接受的、公认的概念和逻辑为基础。怀疑主义论证预设的三条基本的逻辑规则，即“证明、判断或把握无穷系列是不可能的”；“用可疑的命题来证明待证的命题是荒谬的”；“相互矛盾的命题不能同时为真”，是可知论者都赞同的，也是人人都必须遵守的元逻辑规则。怀疑主义论证预设的知识定义如“任何知识都需要确证”^②；“知识必须有绝对的确定性”^③，也是传统的主流知识论所主张的。可以说，怀疑主义论证是从可知论中派生出来的，斯考拉普斯基对此有所认识，

^① Leonard Nelson, "The Impossibility of the 'Theory of Knowledge'", in Roderick M. Chisholm & Robert J. Swartz (eds.), *Empirical Knowledge: Readings from Contemporary Sources*,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1973, p. 11.

^② 玛丽·麦金说：“怀疑主义的论证要求我们决不接受明显错误或值得怀疑的东西”（Marie McGinn, *Sense and Certainty: A Dissolution of Scepticism*,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9, p. 7.）

^③ Robert G. Meyers & Kenneth Stern, "Knowledge Without Paradox",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73(70;6):156.

他这样写道：

怀疑论的论证常常是通过关注于我们对于世界最基本的常识性信念而展开的，发掘出一套截然相反的可能性，并追问我们相信常识而摒弃其他观点的理由。（我怎么知道我现在不是在做梦？我怎么知道世界不是五分钟之前才产生的？）^①

我们也可以说，怀疑主义论证是寄生在可知论中的。杰维德(Mikael Janvid)是这种观点的代表，他这样论证道：

怀疑主义最好被理解为一种寄生在它的独断论对手那里的策略。这种策略的目标是去证明，基于独断论者自己的前提，他的知识主张是没有得到确证的；就是说，独断论者试图实现被称为证实(validation)的计划，在这种情况下，按照他自己的标准，是没有成功的。因此，尽管怀疑主义者宣称没有作出任何自己的假设，然而在策略上却具有接管他的独断论对手的假设的性质。而且，为了论证，怀疑主义者作出的假设可能是变化的。……如果独断论对手认可基础主义，那么这种理论的假设可能出现在怀疑主义论证中，但所有这些都是证明——假设怀疑主义论证是有效的——基础主义对怀疑主义的结论来说是一种充分条件，而非基础主义是相同结论的一个必要条件。因此，从方法论的角度看，由于怀疑主义的必要条件依赖于独断论的目标，因此很难阻止怀疑主义的必要条件。只要怀疑主义策略是成功的，它就能在对手独断论立场那里发现这些必要的假设。^②

帕普金也持这种观点，他是这样类比的：

^① [英] J. 斯考拉普斯基著，陆萌摘译：《怀疑论之可理解性》，《哲学译丛》1994年第2期，第66页。

^② Mikael Janvid, "Contextualism and the Structure of Skeptical Arguments", *Dialectica*, 2006(60:1):64.

怀疑主义就像确实持有一种观点的独断论哲学家所收到的一封匿名信。这封匿名信从根本上向收信人提出了一系列难题，它询问：独断论哲学家的断言或假定是否具有足够根据，或者，它的体系是否自相矛盾或荒谬。收信人试图以这样的方式来抵挡进攻，他反问：是否任何写该信的哲学家能够免于同样的进攻。通过对作者的指责，独断论者也许能够表明，这些不过是怀疑主义的惯常问题，但他并没有因此而回答信中的论辩。怀疑主义论辩通常总是派生性的，因为它们总是首先假定独断论者的前提，然后再依照独断论者的推理标准去揭露随之而来的问题。^①

笔者认为，如果有人借语义分析法这种方式来反驳怀疑主义，那么他就不是在做有意义的哲学研究。笔者赞同丹西(Jonathan Dancy)对“我知道我什么也不知道”的全面怀疑主义的看法，他认为自我反驳论是不得要领的，他的论述是这样的：

或者它(指“我知道我什么也不知道”的全面怀疑主义——引者注)是反证法的一个例证，在这里，为了证明某种东西是假的，我们就假定它是真的；或者它是揭示知识概念中存在矛盾的一种方法，因为怀疑主义者可以坚定地认为，如果像知识这样的核心概念能用来把我们从一个真的前提有效地引向一个假的或不可能的结论，那么这个概念就有某些不足，很可能在表层之下存在某种应当揭露而不是应当消除的内在张力。因此，仅仅指出这个结论的虚假性或不可能性的这种回答必然是不得要领的。^②

^① Richard Popkin, "Skepticism", in Paul Edwards(ed.), *The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Volumes 7—8,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1972, pp. 459—460.

^② Jonathan Dancy, *A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Epistemolog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 1985, pp. 17—18.

格列科(John Greco)也说：“怀疑主义的论证在如下意义上是有力
的：很难看出它们在哪里出错，拒斥它们要求人们接受大量有争论的关
于知识和证据的本质的主张。”^①威廉斯认为最好的怀疑主义论证是自
然而又直观的，他认为：

最好的怀疑主义论证不仅没有显示明显的逻辑错误，而且似乎
只涉及一些最简单的、最平常的思考。在这个意义上，怀疑主义论证
看起来不仅很“自然”，而且很“直观”。正是这个特点使怀疑主义成
为一个特别难处理的问题。如果怀疑主义论证明显地依赖于某些有
争议的或者不合理的理论，那么其结论只是某些可错的理论的错误
结果，怀疑主义因而也就无法成为我们在知识问题上的一种令人惊
异的判决。^②

但是，怀疑主义结论不是从错误的理论中得出的。怀疑主义在论证过
程中只采纳了我们对“知识”所达成的一些基本共识。“支持怀疑主义
结论的论证并不明显地取决于有争议的理论观念，因此在这个意义上
是‘自然的’或者‘直观的’。”^③笔者认为，正由于怀疑主义论证不
仅是“自然的”而且是“直观的”，并没有犯逻辑错误；正由于怀疑主义
对“知识”和“确证”的理解不仅在直观上是合理的，而且在历史上
得到了广泛的认同，因此，怀疑主义挑战在某种意义上是“不可战
胜的”。

怀疑主义从“自然的”和“合理的”前提得出不合理的结论，迫使
我们不得不重新审视人类知识的本质和限度。怀疑主义富有启发性的
挑战深化了我们对人类知识本质的理解，彰显了我们已有的知识概念的

^① John Greco, *Putting Skeptics in Their Place: The Nature of Skeptical Arguments and Their Role in Philosophical Inqui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2.

^② Michael Williams, "Skepticism", in John Greco & Ernst Sosa (eds.), *The Blackwell Guide to Epistemolog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9, p.36.

^③ 同上引, p.38.

幼稚性、知识体系的不完备性，使我们认识到，按照“绝对确定性”的理想来建构人类知识可能是个错误，这为我们寻找更好的知识定义和确证理论开辟了道路。

五、怀疑主义问题是语用问题

怀疑主义问题的语用学诊断论者认为，怀疑主义问题的实质是语用问题，通过对怀疑主义的论证进行语用分析可以解决怀疑主义难题。刘易斯认为，怀疑主义论证的实质不是德雷兹克所认为的逻辑问题，而是语用问题。^①柯亨说，怀疑主义产生的原因在于说话者是“语境盲”（contextual blindness）^②，看不到知识的语境敏感性。戈特沙林（Verena Gottschling）认为，怀疑主义产生的原因在于：

人们没有认识到知识归因内容的改变，并因此认为有一种实际上并不存在的矛盾。因此，双方都错误地相信他们相互矛盾。这是因为像“知道”这种术语的语境敏感性即使是能干的说话者也是很难注意到，人们通常没有意识到知识归因内容的不同。^③

威廉斯认为，语境主义者对怀疑主义的基本诊断认为，知识归因的标准具有语境敏感性，因此这些标准是变化的而不是固定不变的；日常的认知语境与怀疑主义的认知语境的不同在于：前者对知识的检验（examination）是有限制的（restricted）；后者则是无限制的（unrestricted）。正因为后者无限制地检验，使得人类所有的知识都似

^① David Lewis, “Elusive Knowledge”,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35.

^② Stewart Cohen, “How to Be a Fallibilist”,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988 (2):106.

^③ Verena Gottschling, “Keeping the Conversational Score: Constraints for an Optimal Contextualist Answer?” *Erkenntnis*, 2004(61):310.

乎被完全蒸发掉了。^①在日常生活中，我们按照自己所具有的某些实际兴趣来排除某些错误的可能性；但在哲学反思的层次上，怀疑主义者要求我们必须排除一切错误的可能性，否则我们的知识主张就不可能被称为知识。换句话说，怀疑主义者制造出一个语境，在这个语境中，有无限多的错误的可能性会影响我们的知识主张，因此，我们就必须最大限度地提高我们的知识标准，以便尽可能排除那些可能性。这样一来，在日常的知识语境下，那些标准也就很难得到满足。

布坎南断言，语用诊断能让我们轻而易举地摒弃怀疑主义。他认为，斯特劳德在《哲学怀疑主义的意义》一书中提出的一个例子，可以看作对怀疑主义的一个极好诊断。斯特劳德要我们考虑这样一种奇谈怪论，某人宣称一个重大发现：纽约市没有医生。很清楚，这种言论是骇人听闻的，是不可能真的。然而，当我们知晓这种发现是基于这个人把“医生”定义为“在三分钟之内能治好任何可想象的疾病的人”时，我们会立即抛弃这种荒谬的结论，因为我们决不会接受对医生的这种无理由的重新定义。布坎南主张，同样，如果我们知道怀疑主义的荒谬主张即“没有人能知道他们周围的任何事物”是完全基于无理的考虑时，我们可能同样摒弃怀疑主义的这个结论。^②例如，如果有人把“S知道p”定义为“S能排除所有可想象的选择项”，那么我们是否也应把他叫做疯子呢？

语境主义的目的是要把日常知识从怀疑主义的破坏活动中拯救出来。语境主义者认为，不可否认，怀疑主义的观点与日常的知识主张是相互冲突的。语境主义者承认，在哲学反思的那种理想的、高标准的语境中，知识是不可能的。但是，怀疑主义者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他们错误地认为他们的论证已经表明，一切知识都是不可能的。语境主义者指出：怀疑主义者只是发现，在高知识标准下，知识是不可能的，而不

^① Michael Williams: "Scepticism and the Context of Philosophy", *Philosophical Issues*, 2004(14):456.

^② Reid Buchanan, "Natural Doubts: Williams's Diagnosis of Scepticism", *Synthese*, 2002(131):78, fn.4.

能证明在低标准下，知识也是不可能的。通过区分不同的语境，语境主义既能解释怀疑主义论证的似真性，又能保存日常的知识。

怀疑主义的诊断除了以上这些外，还有心理学诊断（如奎因的自然主义知识论^①）、生存论诊断^②、无意义诊断（维特根斯坦^③和卡尔纳普^④）等。由于这些诊断不是主流，故不作介绍。笔者基本赞同怀疑主义的语用诊断，在下文中，将对这种方法作全面而又详细的研究。

第三节 怀疑主义的根基^⑤

乌格是当代为数不多的、公开为知识论怀疑主义辩护的哲学家之一，对其怀疑主义进行分析有利于揭示怀疑主义产生的根源。

一、乌格的怀疑主义论证

20世纪70年代以前，乌格(Peter Unger)写了三篇反对怀疑主义的文章^⑥，然而，到了70年代，他却成为了当代为数不多的、公开为知识

① 参见陈嘉明：《知识与确证——当代知识论引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68—279页。

② 参见中国期刊网胡长栓的博士论文《怀疑论研究》2006年4月(电子版)。

③ 参见本书第八章第三节中的“维特根斯坦论有意义的怀疑”。

④ 参见卡尔纳普的《经验主义、语义学和本体论》(Rudolf Carnap, "Empiricism, Semantics, and Ontology", in Rudolf Carnap, *Meaning and Necessity: A Study in Semantics and Modal Logic*, Second English Edi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6, pp.205—221.)、《语言的逻辑句法》、《哲学的假问题》(Rudolf Carnap, *The Logical Structure of the World and Pseudo-Problems in Philosophy*, Berkeley &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7.)和《自传》(Rudolf Carnap, *Autobiography*, in Paul Schilpp(ed.), *The Philosophy of Rudolf Carnap*, La Salle, Ill.: Open Court, 1963.)

⑤ 这部分内容主要根据笔者已发表的论文《绝对不可错论：怀疑主义的根基——以彼得·乌格的怀疑主义论证为例》(《世界哲学》2008年第6期)改写而成。

⑥ Peter Unger, "Experience and Factual Knowledge",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67(64;5): 152—173.

Peter Unger, "An Analysis of Factual Knowledge",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68(65;6): 157—170.

Peter Unger, "Our Knowledge of the Material World",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Monograph*, 1970(4): 40—61.

论怀疑主义辩护的哲学家之一。在1971年发表的颇具影响的《捍卫怀疑主义》^①一文中，他把“确定性”当作绝对术语，来证明怀疑主义的正确性。他赞同怀疑主义的这个主张，即“对每个人来说，如果不是完全没有，也是很难有什么东西，是他所知道的”。他认为这个主张，“如果不是我们应该接受的，至少是我们应该悬搁判断的”。^②要了解乌格的怀疑主义论证，必须先知道什么是绝对术语。乌格以“水平的(flat)”和“弯曲的(curved)”为例，来说明绝对术语(absolute term)与相对术语(relative term)的不同。

乌格认为，“水平的”是一个绝对术语，它不是一个具有程度差异的概念，不能用比较级，不能说“什么比什么更水平”，也不能用表示等级的副词如“很”、“非常”、“绝对”、“完全”等来修饰。在日常用语中，当我们说“这个面比那个面更水平”时，我们实际上表述的是这样两个意思中的一个：“这个面比那个面更接近水平面(flatness)”或“那个面已经很接近水平面了，而这个面达到了水平面的要求”。如果是按第一个意思来理解，那么我们实际上已经否定了这两个面是水平的，虽然它们在不同程度上接近水平面(而不是“水平面”有不同的程度)。如果是按第二个意思来理解，那么这个面是水平的，而另一个面则不是。在乌格看来，第二种理解是错误的，因为“水平面”是一个绝对的概念，它只能被接近，而不能被达到。我们自以为可以找到一个绝对水平的桌面，但在显微镜下观察却是凹凸不平的。由于某物是水平的，当且仅当它是绝对水平的，因此水平面是一个永远不能达到的绝对概念。由于现实世界中没有“水平的”、“直的”、“空的”这类绝对术语所描述的东西，因此由这类绝对术语合成的术语如长方体，也就不能存在。虽然在日常生活中

^① Peter Unger, “A Defense of Skepticism”, in Charles Landesman & Roblin Meeks (eds.), *Philosophical Skepticis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2003, pp.90—109.

^② 同上引, p.106.

我们常说“某某是水平的”，然而这样的断言严格地说是错误的。虽然从实践的目的来说，我们可以不要求这种严格性，但是，在知识论中，必须保证所作出的陈述不是假的，因为S知道p蕴涵p是绝对真的。

乌格认为，“弯曲的”则是一个相对概念，换言之，就是说它没有一个严格的标准。当我们说“这个面比那个面更弯曲”时，就是说这两个面都是弯曲的，弯曲的程度也是不同的。这时，我们的意思不再是，“这个面比那个面更接近于弯曲”或者“那个面已经很接近弯曲了，而这个面达到了弯曲”。乌格指出，绝对术语可以用相应的相对术语来定义，但这种定义是否定性的。乌格还主张，每一个绝对术语都有一个或多个相对术语与其相关，因此每一个绝对术语都可能由一个或多个相对术语来定义。例如，我们可以对水平面下这样的定义：水平面就是绝对不弯曲的面。

乌格还对其他的绝对术语与相对术语进行了说明，他这样写道：

在这种术语学中，在我们的语言学的测试中，我认为：在下列每组术语对中，第一个术语是相对的术语，而第二个术语是绝对的术语：“湿的”和“干的”，“弯曲的”和“笔直的”，“重要的”和“关键的”，“不完善的”和“完善的”，“有用的”和“无用的”，等等。我认为“空的”和“充满的”是绝对术语，而“好的”和“坏的”，“富的”和“穷的”，“幸福的”和“不幸的”都是相对术语。最后，我认为，通过我们的测试，在定义的意义之上，“已婚的”和“未婚的”，“真的”和“假的”，“对的”和“错的”这类术语既不是绝对术语也不是相对术语。尽管在其他看似合理的意义之上，这组术语组中的后一个中的一些或全部可能被称作“绝对的”。^①

^① Peter Unger, "A Defense of Skepticism", in Charles Landesman & Roblin Meeks(eds.), *Philosophical Skepticis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2003, p. 98.

乌格认为，在涉及认知的术语中，“确定的(certain)”也是一个绝对术语，而“确信的”(confident)、“可疑的(doubtful)”和“不确定的(uncertain)”等都是相对术语。“确定的”有两种用法，一种涉及客观命题(客观意义上的确定性)，是与个人语境无关的，一种涉及认识主体(主观意义上的确定性)，是与个人语境有关的。当说“天将下雨，这是确定的”时，这是就命题本身的真值而言的，强调的是客观的确定性。^①当说“天将下雨，对此，某人S是确定的(有所知)”时，这是就命题的认识主体S而言的，强调的是主观的确定性。乌格认为，确定性必须是同时针对客观命题和认识主体的，因为确定性既是命题为真的保证，又标志着主体S对此真命题的不加怀疑的接受(或相信)^②。

命题意义上的确定性只是命题为真的必要条件，有了它并不能保证S确定地对此加以接受(或相信)。例如，一个非常复杂的逻辑重言式，它的真是确定的(命题意义上的)，但S对它的信念却不必然是确定的。虽然确定性有客观意义和主观意义两种解释，但乌格认为，由于真和信念都是知识的必要条件(根据传统定义)，所以可以不加区分地同时强调这两种确定性。

乌格认为，“确定的”就是“完全(绝对)不可怀疑的”，确定性是一个绝对术语。与对“水平面”一词的分析类似，当我们说“S对于命题p比对于命题q更确定”时，我们实际的意思只能是：“S对于命题p比对于命题q更接近确定性”，或者，“S对命题q已经很接近确定性了，而S对命题p却达到了确定性。”按第一种理解，S既不对p确定

^① 笔者认为，确定性可分为心理的确定性和认知的确定性。心理的确定性是一种确信，一种许诺，一种保证，可定义为：主体a对p具有心理的确定性，当且仅当主体a认为不存在q，使得p为假。用符号表示为： $dfc_{心理} : Ka(p \rightarrow \sim (\exists q)(q \wedge (q \rightarrow \sim p)))$ 。认知的确定性可定义为：主体a对p具有认知的确定性，当且仅当事实上不存在q，使得p为假。用符号表示为： $dfc_{认知} : p \rightarrow \sim (\exists q)(q \wedge (q \rightarrow \sim p))$ 。

^② Peter Unger, "A Defense of Skepticism", in Charles Landesman & Roblin Meeks (eds.), *Philosophical Skepticis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2003, p. 99.

也不对 q 确定；按第二种理解， S 对 p 是绝对不加怀疑的。但由于“确定性”是一个绝对术语，正如“水平面”几乎是达不到的，确定性也几乎是达不到的。这就是说，第二种理解不具有现实意义，因为我们总可以设想出这样一种可能性，即“ S 对于命题 q 比对于命题 p 更具有确定性”。^①举例来说，当 S 声称“我的汽车在停车场，这是确定的”时，我们可以向他指出， S 对自己存在的确定，要比他对汽车在停车场应更为确定。这样，重复“……比……更为确定”的解释，无论是按第一种理解，还是第二种理解， S 对于命题 p 都不具有确定性。无论 S 对什么有确定性，总有比它更确定的东西，这种可能是存在的。因此，如果不能排除这种可能性， S 就最多只能“感觉到” p 是确定的，而不能说 p 是真正确定的。

在对“确定性是一个绝对术语”作了说明后，乌格强调说，知识要求确定性。他指出，说“ S 知道 p 但 S 对 p 并没有确定性”是没有意义的。因为当我们试图对命题 p 作出有所知的断言时，我们必须对自己断定的内容 p 持确定的态度，否则，我们最多只能说自己确信 p 是真的，而不能说知道 p 是真的。对于这个传统观点，乌格指出，一些著名的反怀疑主义者如摩尔也是认可的。于是，综合他对于确定性的解释，乌格得出了下面这个三段论^②：

(1) 对任何人而言，如果不是完全不可能，那也是几乎不可能对某事有确定性；

(2) 对任何人而言(作为一个必要条件)，他要对某事有所知，仅当他对它有确定性；

(3) 因此，对任何人而言，“几乎没有人能对几乎任何事有所知”这一命题，如果不是完全不可能的，那也是几乎不可能的。

^① Peter Unger, "A Defense of Skepticism", in Charles Landesman & Roblin Meeks (eds.), *Philosophical Skepticis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2003, p. 102.

^② 同上引, pp. 105—106.

在1975年出版的《无知：怀疑主义的一个案例》一书中，乌格对“获得绝对的确信是不可能的”的论证可概括为^①：

(1) 仅当人们有严格的否认态度，即通过认真地思考确信没有新的证据或经验与人们所相信的东西相关时，才能说人们绝对地确信某件事；

(2) 这种严格的否认态度总是独断的；

(3) 独断的总是错误的；

(4) 因此，对人们来说，获得绝对的确信是不可能的。

乌格在其怀疑主义论证中使用“几乎”而不是使用“绝对”，是出于这样的考虑：对于某些命题，例如“自己是存在的”和“ $2 + 3 = 5$ ”，它们或许具有绝对意义上的确定性，因为我们也许可能找不到什么东西比它们更加确定。即便存在这样具有绝对确定性的东西，但由于它们实在是太多了，因此，还是可以得出相同的结论：我们几乎一无所知。而且，乌格的三段论推理的确定性肯定不如“ $2 + 3 = 5$ ”，因此，他不能声称自己知道怀疑主义的这个结论是真的。乌格认为，由于我们有更好的理由（即他所作的论证）来接受这个结论，而不接受常识的观点（即我们有大量的知识），因此，如果怀疑主义的结论不能使人满意，那么常识的观点就更不能使人满意。他的结论是：纵使我们不能声称自己知道怀疑主义的这个结论是真的，至少我们能对它悬置自己的判断。

在乌格的怀疑主义论证中，他提出了一种怀疑主义的不变主义（skeptical invariantism）。这种理论之所以是“不变主义”，是因为乌格宣称无论认识在什么环境下进行，在它们为真的条件成立的情况下，都存在某种不变的、支配知识论断的认识标准；它之所以被看作怀疑主义的，是因为这种标准非常高以至很难满足，这种难以企及的标准为怀

^① Peter Unger, *Ignorance: A Case for Sceptic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105—136.

疑主义提供了理论基石。在1984年发表的《哲学的相对性》一文中，他自我评价说：“有意的或无意的，在各种各样的怀疑主义的作品中，我是一个不变主义者(invariantist)。”^①在这篇文章里，乌格首创了“语境主义(contextualism)”和“不变主义(invariantism)”术语，他的思想也开始转向语境主义。他认为，怀疑主义和语境主义同样可以接受。此时，他虽然继续认为不变主义是正确的，“我们通常认为，在两个同时发生，但相隔甚远且没有联系的关于特定时刻的同一水平面的对话中，陈述的真值与对话者的兴趣无关。”^②但他更倾向于语境主义，“如上所说，语境主义与它主要竞争对手相比更是一种语义方法，它与(占支配地位的)我们关于事物的常识观点相符合。语境主义更多地涉及我们高级的智力习惯。”^③“在所有情况下，不变主义与传统怀疑主义对我们日常陈述的看法很一致；它为怀疑主义者的否定性论证的关键术语提供了苛刻的条件。”^④“不变主义支持怀疑主义的知识观，语境主义支持相反的更符合常识的观点。”^⑤从1986年发表了《知识的圆锥模型》后，他彻底地变成了一位语境主义者^⑥。

二、乌格的怀疑主义论证的来源与追随者

乌格认为，“知道”像“水平的”和“空的”一样是“绝对的术语”，S知道p，要求S消除所有非p的可能性。正如在现实中没有绝对的水平 and 绝对的空一样，也没有绝对的知道(即真正的知道)，因为真正的知道是排除一切错误的可能性的知道。在这里，乌格主张一种绝对不可错论。乌格的这种借高知识标准为怀疑主义论证的方式，是怀

① Peter Unger, “Philosophical Relativity”,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49.

② 同上引, p. 258.

③ 同上引, p. 256.

④ 同上引, p. 249.

⑤ 同上引, p. 265.

⑥ Peter Unger, “The Cone Model of Knowledge”, *Philosophical Topics*, 1986 (14): 125—178.

疑主义论证的典型。这种方式最初来源于笛卡尔，雷尔和其他新怀疑主义者都是其追随者。

笛卡尔认为，知识是“确定无疑的”、不可怀疑的、确定的东西。他说：“对于那些不是完全确定无疑的东西也应该不要轻易相信，因此只要我在那些东西里找到哪管是一点点可疑的东西就足以使我把它们全部都抛弃掉。”^①在笛卡尔看来，知识的可靠性不是10%、50%，也不是90%、99%，而应该是100%的绝对可靠。说某一信念是知识，就是要做到想怀疑都无从怀疑，想否定也无法否定，即排除了任何怀疑的可能性。说S知道p，就是要求S有理由确定地知道p。说S有理由确定地知道p，就是说S知道p不可能出错^②，换言之，S能排除其他种种可能引起p错误的可能性。笛卡尔对知识提出了高标准的要求：“一信念是知识，仅当它的证据反驳了所有的怀疑，甚至是最夸张的怀疑。”^③在这里，笛卡尔提出了必须使每一个知识主张都免于任何怀疑的排除所有怀疑的原则(Eliminate All Doubt Principle, 简称EAD)，即：对所有命题p和q，如果q提供了对p的怀疑，那么，如果要同意p对主体S是完全确证的，那么S要充分确证地排除q。笛卡尔的做梦论证和恶魔论证就是高知识标准的产物^④。

雷尔的全面怀疑主义比乌格更激进，他主张没有什么命题是可知的。雷尔(Keith Lehrer)在《怀疑主义和概念的改变》一文中主张，对偶然陈述来说，错误总是可能的。这种错误的可能是“逻辑的”^⑤、无

① [法]笛卡尔：《第一哲学沉思集：反驳与答辩》，庞景仁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5页。

② Emmett Barcalow, *Open Questions: An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California: Wadswort Publishing Company, 1992, p. 130.

③ Barry Stroud, "Scepticism, 'Externalism', and the Goal of Epistemology",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300.

④ 参见第二章第一节《重要的怀疑主义论证》中的“笛卡尔的怀疑主义论证”部分。

⑤ Keith Lehrer: *Skepticism and Conceptual Change*. in Roderick M. Chisholm & Robert J. Swartz(ed.): *Empirical Knowledge: Readings from Contemporary Sources*.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Inc., 1973, p. 48.

条件的、绝对的。他说：“当我说出错的可能性时，我是在说无条件的可能性或逻辑的可能性，而不是有条件的可能性。”^①借“错误总是可能的”，雷尔论证了他的全面的怀疑主义。

在《为什么不是怀疑主义？》一文中，雷尔论证了“我们什么也不知道，甚至我们不知道我们什么也不知道”的无知学(agnoiology)^②。其论证方法是以知识具有“完全地确证”(completely justified)为基础，认为不存在逻辑上不可能错的信念。^③雷尔认为：“仅当S证明所有与S的信念p相冲突的怀疑主义假设，既是非确证的，又是错误的，才能说S的信念是完全确证的。”^④泰勒(James Taylor)把雷尔的完全确证修改为：“仅当S知道，或能够知道每个与p不相容的命题都是错误的，才能说S的信念是完全确证的。”^⑤雷尔论证全面的怀疑主义的过程是^⑥：

LS₁：如果S知道p，那么S必须完全确证地相信p。

LS₂：没有人能完全确证地相信任何东西^⑦。

LS₃：因此，无人有知。

笔者认为，怀疑主义的典型论证可以一般化为：

MS₁：如果S知道p，那么S必须高标准地相信p。

[不可错论主张]

MS₂：没有人能高标准地相信p。

[可错论主张]

① Keith Lehrer: *Skepticism and Conceptual Change*, in Roderick M. Chisholm & Robert J. Swartz(ed.): *Empirical Knowledge: Readings from Contemporary Sources*.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Inc., 1973, p. 52.

② Keith Lehrer, "Why Not Scepticism?" in George S. Pappas & Marshall Swain (eds.), *Essays on Knowledge and Justificatio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347.

③ 同上引, pp. 350—351.

④ 同上引, pp. 358—359.

⑤ James Taylor, "Scepticism and the Nature of Knowledge", *Philosophia*, 1993 (22):4.

⑥ Dan Turner: "Why Scepticism?", in George S. Pappas & Marshall Swain (eds.), *Essays on Knowledge and Justificatio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8, "introduction", p. 364.

⑦ 后来雷尔否认了“没有人能完全确证地相信任何东西”的说法(Keith Lehrer, *Theory of Knowledge*,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0, p. 178.)

MS₃: 因此, 无人有知。

高标准包括绝对的确定性标准、充分的确证标准、绝对可靠的标准、绝对不可错标准、完全不可纠正标准、无可置疑的证据标准, 等等。怀疑主义的典型论证表明, 怀疑主义结论是传统知识的不可错论理想与实际认识中有限的认知能力之间矛盾的必然产物。

虽然还有奥克利^①和柯克斯^②赞同全面的怀疑主义, 斯特劳德^③、内格尔(Thomas Nagel)^④、科林·麦克金(Colin McGinn)^⑤、富梅顿^⑥重申了对怀疑主义的同情, 而且怀疑主义还有复兴的趋势^⑦, 但乌格和雷尔借“高知识标准无法获得”来为怀疑主义进行辩护的思路, 是新怀疑主义者通常使用的。^⑧

三、怀疑主义的基石: 绝对不可错论

成中英在《中国哲学中的怀疑主义的性质和功能》(Nature and

① I. Oakley, "An Argument for Scepticism Concerning Justified Belief",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1976(13:3):221—228.

② J. Kekes, "The Case for Scepticism",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1975(98:25):28—39.

③ Barry Stroud, *The Significance of Philosophical Sceptic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Barry Stroud, "Understanding Human Knowledge in General", in Marjorie Clay & Keith Lehrer(eds.), *Knowledge and Scepticism*,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9.

Barry Stroud, "Scepticism, 'Externalism', and the Goal of Epistemology",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ed.), *Sc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292—307.

Barry Stroud, "Epistemological Reflection on Knowledge of the External World",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1996(56):345—358.

④ Thomas Nagel, *The View From Nowhe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67—74.

⑤ Colin McGinn, *Mental Content*,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9, pp.113—114.

⑥ Richard Fumerton, *Metaepistemology and Skepticism*, Maryland: Rowman & Littlefield, 1995, pp.69—73.

⑦ 布坎南认为:“激进的关于外部世界的怀疑主义——关于客观世界的知识甚至合理的信念是不可能的——在最近几年, 已经取得了一种明显的复兴。”(Reid Buchanan, "Natural Doubts: Williams's Diagnosis of Scepticism", *Synthese*, 2002(131):57.)

⑧ George S. Pappas & Marshall Swain (eds.), *Essays on Knowledge and Justificatio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8, "introduction", p.40.

Function of Skepticism in Chinese Philosophy)一文中，对西方知识论的高标准要求作了明确的概括，他认为，西方知识论者对知识的定义最初就预设了这样一些基本的、严格的条件：(1)要求知识有终极性(ultimacy)和完备性(totality)；(2)要求知识有精确性和客观性；(3)要求知识有确定性或确实性(certitude)。其中终极性指知识的绝对不变的有效性，因为终极的知识如实地反映了实在所固有的形式。知识必须形成一种完备的体系，具有逻辑的结构和秩序，具有严格的一致性。这些严格的条件具有这样一些特征：(1)这些要求越是严格，要求的数量越多，满足它们就越困难；(2)对终极性和完备性、精确性和客观性、确实性要求越是严格，产生怀疑主义怀疑的可能性就越大；(3)对知识的终极性和完备性的要求越是可能满足，对精确性和客观性的要求就越是难以满足，反之亦然；(4)对确实性的要求越是可能满足，对终极性和完备性的要求以及对精确性和客观性的要求就越是难以满足，反之亦然。知识的终极性和完备性、精确性和客观性以及确实性不能满足，是产生怀疑主义的原因。^①对知识的高标准要求，当代西方知识论者中仍有不少人极力支持。例如，威尔逊指出：“如果某人的证据对某人的信念的真理性来说是不充分的，在某种意义上，这个人可能用这些相同的证据错误地相信了 p，那么这人最多是在一种弹性的或弱的‘知道’意义上似乎知道 p。”^②肖弗(Jonathan Schaffer)认为，如果可错论允许“我可能是错误的，可是我仍然知道”这种奇异的合取式成立，那么它就是不可相信的。如果把证据支持程度小于 1 的命题定义为武断，那么可错论就是武断的。^③

笔者认为，怀疑主义就是建立在知识的高标准要求的基础上的，绝

^① Cheng Chung-ying: "Nature and Function of Skepticism in Chinese Philosophy", *Philosophy East and West*, 1977(27:2):147—150.

^② Timothy Williamson, *Knowledge and its Limit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174.

^③ Jonathan Schaffer, "Contrastive Knowledge", in T. Gendler & J. Hawthorne(eds.): *Oxford Studies in Epistemolog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235—273.

对不可错论是怀疑主义的根基。汉福林认为绝对不可错论会导致怀疑主义，他是这样论证的：

人们常常认为：如果我们知道某人的证据有点问题的话，那么我们就不能认为他有知识。如果我知道有（或可能有）一些《蒙娜·丽莎》的赝品，我能认为某人拥有“这就是《蒙娜·丽莎》”这样的知识吗？假使回答是“否”，那就很容易导致屈服于一般的怀疑主义结论。因为起码可以说，赝品、仿制品、错觉等等的纯粹可能性是永远存在的。从这一观点看来，怀疑主义者对这些可能性的考虑的确要比一般人更为周密；如果我们跟着他一起采取这种更为周密的看法，我们也会得出不可能有知识的结论。^①

绝对不可错论要求绝对地排除错误、要求绝对地追踪真理、要求绝对的决定性证据。例如，格林利(Douglas Greenlee)指出：“无限制的不可错论原则主张，没有陈述能不可错地被相信为真。说某人不可错地相信陈述 p 是真的，是说在他相信 p 的过程中，排除了错误的可能性。”^②

传统的、主流的知识观主张绝对不可错论，认为知识是普遍的、客观的、必然的、确定的，知识具有客观性、确定性(certainty)、确证性、不可错性(infallibility)、不可纠正性(incorrigibility)^③、不容置疑

① [英]O. 汉福林著，王来法译：《怀疑论何以可能成立？》，《哲学译丛》1991年第1期，第35页。

② Douglas Greenlee(Trans.), *Unrestricted Fallibilism*, *CS Peirce Society*, 1971(7;2):75.

③ 有些知识论者如艾耶尔(Alfred Jules Ayer, *The Problem of Knowledge*, Baltimore: Pelican, 1956, pp. 54-66)、那克利克恩(G. Nakhnikian, "Incorrigibility",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1968(18):207-215)和格林利就用“不可纠正性”来表达“不可错性”这个概念。格林利说：“任何被不可错地相信成真的陈述都是不可纠正的。”(Douglas Greenlee(Trans.), *Unrestricted Fallibilism*, *CS Peirce Society*, 1971(7;2):75.)“不可错的主旨可以表述为：陈述在原则上是不可纠正的。”(Douglas Greenlee(Trans.), *Unrestricted Fallibilism*, *CS Peirce Society*, 1971(7;2):76.)“断定不可纠正性就是否认错误的可能性。肯定错误的可能性等于断定没有可知的条件，在这种条件下所讨论的陈述能正确地说是错的。”(Douglas Greenlee(Trans.), *Unrestricted Fallibilism*, *CS Peirce Society*, 1971(7;2):80.)然而这两个概念之间还是有所区分的。“不可纠正的”通常被定义为“不易影(转下页)

性(indubitability)。在绝对不可错论者看来：一个命题 p 是不可错的，当且仅当 p 不可能是假的，即“没有任何可能的环境，在这种环境中它可能是错的”^①；命题 p 是不可纠正的，当且仅当 p 是错误的在逻辑上是不可能的。绝对的确定性主张，“除非我们是绝对地确定无疑，否则我们不应该说我们知道。”^②换言之，“只有在命题 p 不可能被证明是假的前提下，一个人才能说他知道。”^③

对怀疑主义论证的绝对不可错要求，奥笛(Robert Audi)有明确的说明。他说，怀疑主义的论证来自“知识的不可错性主张：如果你知道，那么你就不能出错。”^④并认为：“不可错性、确定性、支持(back-up)、蕴涵和中肯(cogency)原则”是怀疑主义所依赖的重要原则。^⑤普纳尔(James Pryor)断言，怀疑主义的关键前提是：“如果你基于某些经验或理由 E 知道命题 p，那么对每个‘不利于’E 和 p 的 q 来说，你必须能知道 q 是错的，……先于基于 E 知道 p 之前。”^⑥德雷兹克(Fred Dretske)肯定，怀疑主义产生的根源在于绝对不可错的要求，即知识必须是不可错的真信念。为了知道关于外部世界的某种东西，人们必须排除(rule out)或消除(eliminate)任何一种出错的可能。^⑦刘易斯(David Lewis)断定：

(接上页)响或改变”，“不可纠正性”是指一个受到确证的信念不能被其他信念所推翻。因此，雷德说：“在认知的意义上说一个信念是不可纠正的就是说对它的确证不能被任何别的东西所推翻。因此，说一个信念可能是不可纠正的却不是不可错的是可能的；我们可能有对一个信念的最大程度的确证，然而这个信念却可能不是真的。”(Baron Reed, “How to Think about Tallbilism”,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2 (107):144.)

① Douglas Greenlee(Trans.), *Unrestricted Fallibilism*, *CS Peirce Society*, 1971(7:2):90.

② [英]O.汉福林著，王来法译：《怀疑论何以可能成立？》，《哲学译丛》1991年第1期，第34页。

③ 同上引，第34—35页。

④ Robert Audi, *Epistemology: A Contemporary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Knowledge* (second editi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4, p.300.

⑤ Robert Audi, *Epistemology: A Contemporary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Knowledge* (second editi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4, p.323.

⑥ James Pryor, “The Skeptic and the Dogmatist”, *Noûs*, 2000(34):528.

⑦ Fred Dretske, “The Pragmatic Dimension of Knowledge”, *Philosophical Studies*, 1981(40):365.

怀疑主义的论证既不新奇也不特异。它只是说,知识必须被定义为不可错的。如果你宣称 S 知道 p,却承认 S 不能消除某种非 p 的可能性,这的确可看作你已经承认 S 根本不知道 p。说有可错的知识,或者说有不能消除错误的可能性的知识,听起来是自相矛盾的。^①

笔者把建立在绝对不可错性要求基础上的怀疑主义,称为绝对不可错论的怀疑主义(Absolute Infallibilist Skepticism),认为经典的怀疑主义就是绝对不可错论的怀疑主义。沃格(Jonathan Vogel)提出的来自确定性的论证就是一种绝对不可错论的怀疑主义论证。他认为:“怀疑主义者主张,知识要求确定性。仅当你在 p 上不会出错时,你才能确定 p。”^②其论证过程是:

VS₁: 为了知道命题 p,人们必须确定地相信 p。

VS₂: 人们不能排除感觉欺骗的可能性,因为对任何 p,人们总可能会出错。

VS₃: 因此,人们不能确定地相信 p。

VS₄: 因此,人们不知道 p。^③

笔者认为,从认知的确定性角度,可以对绝对不可错论的怀疑主义提供证明。认知的确定性主张:对于任何命题 p,如果它是真的,那么就不存在另一个真命题 q,使得 p 为假。用符号表示为公式(A): $p \rightarrow \sim(\exists q)(q \wedge (q \rightarrow \sim p))$ 。用“ $\sim(\exists q)(q \wedge (q \rightarrow \sim p))$ ”替换闭合原则 $[K_a p \wedge K_a(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K_a q$ 中的 q,就会得到: $[K_a p \wedge K_a(p \rightarrow \sim(\exists q)(q \wedge (q \rightarrow \sim p)))] \rightarrow K_a[\sim(\exists q)(q \wedge (q \rightarrow \sim p))]$ 。由于(A)是一条认知公理,因此假定每一个理性的认知者 a 都知道它是真的,是合理的,也

^① David Lewis, “Elusive Knowledge”,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220—221.

^{②③} Jonathan Vogel, “Skeptical Arguments”, *Philosophical Issues*, 2004 (14): 438.

就是说， $Ka(p \rightarrow \sim(\exists q)(q \wedge (q \rightarrow \sim p)))$ 是真的。这样，根据逻辑推演规则^①，我们就得到知识的不可反驳原则(the Principle of Irrefutability of Knowledge)(B)： $Kap \rightarrow Ka[\sim(\exists q)(q \wedge (q \rightarrow \sim p))]$ ^②。

如果我们承认闭合原则和认知公理是普遍有效的，那么，我们也必须承认知识的不可反驳原则是普遍有效的。现在的问题是，对于 a 认为是真的任何命题 p，他如何可以保证绝对不存在一个蕴涵着非 p(即 p 假)的真命题 q，并且他对此有所知呢？换言之，如果 a 知道 p，那么 a 必须知道不存在一个蕴涵着非 p 的真命题 q。由于对于任何一个命题 p，都存在着无限个与它不相容的命题；又由于如果 p 是真的，那么这无限个与它不相容的命题都必定是假的，因此，要证明 p 是真的，就意味着要排除所有与 p 不相容的命题。这对没有上帝之眼的有限能力的人来说是不可能的。这说明知识的不可反驳原则的后件 $Ka[\sim(\exists q)(q \wedge (q \rightarrow \sim p))]$ 不可能是真的，因此，前件 Kap 也是假的。由于 p 代表任何命题，a 代表任意一个认知主体，于是，就得出我们没有知识的普遍怀疑主义的结论。该论证的核心是，对于任意一个命题 p，我们都不能绝对地排除与它不相容的一切命题，也就是说，任意一个真命题 p 对于认知主体 a 都不具有绝对的认知确定性。因此，根据知识对认知确定性的要求，就不得不说不具有知识。由于错误的可能性既可能是现实的，也可能是想象的，甚至是反事实的，因此绝对不可错论的要求，即“排除一切错误的可能性”，是不能达到的。这也说明，知识的绝对不可错要求，必然导致全面的怀疑主义的结论。对此，刘易斯有清楚的认识，他说：“你会发现，不能消除的可能性到处都是。当然，有些错误的可能性是十分牵强的，然而它们仍然是可能性。它们

^① 可以证明，在命题逻辑中，形如 $y \wedge [(x \wedge y) \rightarrow z] \rightarrow (x \rightarrow z)$ 的合取式是一条定理。用 $Ka(p \rightarrow \sim(\exists q)(q \wedge (q \rightarrow \sim p)))$ 替换该定理中的 y， $Ka[\sim(\exists q)(q \wedge (q \rightarrow \sim p))]$ 替换 z，Kap 替换 x，于是这条定理的前件就变成： $Ka(p \rightarrow \sim(\exists q)(q \wedge (q \rightarrow \sim p))) \wedge [Kap \wedge Ka(p \rightarrow \sim(\exists q)(q \wedge (q \rightarrow \sim p)))] \rightarrow Ka[\sim(\exists q)(q \wedge (q \rightarrow \sim p))]$ ，根据该定理就可以得到了公式(B)。

^② Nicholas Rescher, *Scepticism: A Critical Reappraisal*, Totowa: Rowman & Littlefield, 1980, p.114.

甚至浸入我们最平常的知识。我们决不会有不可错的知识。”^①福戈林(Robert Fogelin)也说：“纯粹反思能产生无数个击败者，在这种有无数个击败者的语境下，从事知识论研究，最终将不可避免地导致一种激进的怀疑主义。”^②

对怀疑主义论证根基的绝对不可错论的诊断表明，怀疑主义论证主要是挑战我们能满足高标准的知识。对这种诊断，费德曼(Richard Feldman)提出了反对意见，他认为：“怀疑主义论证的最大挑战不只是简单地宣称我们没有满足某些极高的知识标准。相反，他们宣称，我们没有满足日常的知识标准。”^③费德曼的论据是，有些怀疑主义论证，如确证的怀疑主义论证不涉及怀疑主义假设，只涉及确证原理，不需要提高知识的标准。费德曼的理由根源于刘易斯的这种主张：

确证不总是必须的。有什么(非循环的)论证能支持我们关于感觉、记忆和佐证的可靠性呢？然而我们确实有这些手段获得的知识。有时，不用说有支持的论证，甚至我们都不知道我们是如何知道的。我们一旦有证据，得出了结论，因而就获得了知识。现在我们忘记了我们的理由，却仍然保留了我们的知识。^④

费德曼把刘易斯的论证表述如下：^⑤

FL₁：人们确实知道感觉命题是真的；

① David Lewis, "Elusive Knowledge",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220.

② Robert Fogelin: "Contextualism and Externalism: Trading in One Form of Skepticism for Another", *Philosophical Issues*, 2000(10):48.

③ Richard Feldman, "Contextualism and Skepticism",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999 (13):107.

④ David Lewis, "Elusive Knowledge",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222.

⑤ Richard Feldman, "Contextualism and Skepticism",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999 (13):110.

FL₂：人们没有非循环的论证来支持感觉的可靠性；

FL₃：如果 FL₂，那么人们没有为感觉命题提供确证；

FL₄：人们没有为感觉命题提供确证；[FL₂， FL₃]

FL₅：如果 FL₁ 和 FL₄，那么人们没有为感觉命题提供确证；

FL₆：知识不要求确证。[FL₁， FL₄， FL₅]

费德曼认为，如果把命题 FL₁ 换成“知识确实需要确证”这个前提，并用 FL₂ 和 FL₃ 来确定 FL₄，那么就会得出结论否认 FL₁。这是一种怀疑主义的论证，这种论证不需要提高知识的标准。^①其论证过程是：

FS₁：知识确实需要确证；

FS₂：人们没有非循环的论证来支持感觉的可靠性；

FS₃：如果 FS₂，那么人们没有为感觉命题提供确证；

FS₄：人们没有为感觉命题提供确证；[FS₂， FS₃]

FS₅：如果 FS₁ 和 FS₄，那么人们没有为感觉命题提供确证；

FS₆：人们没有感觉命题的知识。[FS₁， FS₄， FS₅]

笔者认为，费德曼的论证是有问题的。首先，费德曼论证的前提，即刘易斯的“确证不总是必须的”是很难使人认同的。任何知识都需要确证，虽然我们可能忘记了我们的确证理由，而只保留了知识的结论，这种知识从知识追踪的角度上说，仍可以认定是知识。然而，在出现争论时，在有人提出怀疑时，却不能认为它是知识。无论是从哪种角度看，知识总是需要确证的。确证是排除偶然为真、碰巧为真的有力武器，也是排除错误的有力武器。其次，前提 FS₂ 和 FS₄ 也是可疑的。基础主义认为，感觉的可靠性可得到非循环的确证；一致主义认为，循环的确证并不一定是坏事。最后，费德曼主张怀疑主义论证并不必依赖高知识标准的论证，是一种基于阿格里帕论证的回溯论证，其中提出的确证问题虽然已成为

^① Richard Feldman, "Contextualism and Skepticism",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999 (13):110—111.

当代西方知识论研究中的最重要的问题，并已经形成了几种基本的解答方案，但这种怀疑主义论证并不是当代主流的怀疑主义论证，而且这种论证是一种确证的怀疑主义论证，不是本书研究的对象，可成为笔者今后的研究方向。

四、避免怀疑主义的策略：语境不可错论

绝对不可错论会导致怀疑主义结论，因此有知识论者主张批判绝对不可错论来避免怀疑主义。雷歇尔(Nicholas Rescher)就持这种观点，他说：

哲学的怀疑主义者经常设立某些抽象的、绝对的关于确定性的标准，然后试图证明，在某个领域里(感觉、记忆、科学的理论，等等)，没有知识的主张可能满足这个标准的各种条件。从这种情况来说，相应的推论是这种“知识”范畴是不可能的。但这种推论完全是误导人的。因为下面的说法更有理，即所谈论的标准不合适或不正确。如果这种夸大的标准导致知识主张不可能满足它，那么这种教训(the moral)不是“对知识主张太坏了”，而是“对标准本身太坏了”。任何一种在原则上排除有效的知识主张的可能性的立场，相反都会有力地证明它自己是不可接受的。^①

雷歇尔认为，来自确定性论证是无效的，因为：“知识主张承诺了对绝对确定性的一种要求，而这种确定性像双曲线不能相交一样是不能获得的，因此绝对确定性的知识承诺是错误的。”^②

格林利以不可错论困境(infallibilist dilemma)来批判绝对不可错论，他说：

^① Nicholas Rescher. *Epistemolog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Knowledge*,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3, p. 58.

^② 同上引, p. 44.

当任何不可错论者主张一个陈述是不可纠正的时，人们可以问他，他是如何知道的。他可能通过重复他自己的观点而拒绝给出理由来回，也可能采用更哲学的方式，给出理由来论证他的观点。如果他拒绝给出理由，那么他的争论是武断的，不再值得给予严肃地关注。如果他提出论证，那么由于在推理中出错是可能的，他就为错误的可能性开辟了道路。这就意味着他关于原始陈述是不可纠正的主张是可纠正的，因为他没有证明它是一个在任何环境下都不可能出错的主张。^①

格林利还指出：“由于不可错论困境能绝对普遍地适用于任何不可纠正的主张上，因此任何不可纠正的主张必定是错的。当然，作为一名可错论者，我不希望被理解为在我相信我的信念即我的结论是真的上，我是不可错的。我只宣称知道它是可错的。”^②

有的知识论者主张用可错论来避免怀疑主义。可错论是这样一种主张，它否认知识是绝对确定的、充分确证的、绝对可靠的、绝对不可错的、完全不可纠正的，认为一切知识都是语境的、可错的、可击败的(defeasible)。雷尔赞同可错论，他写道：“因此，我们的知识论是一种没有确定性的知识论。我们同意怀疑主义者的看法，如果一个人宣称他确定性地知道，那么他不知道他所说的是什么。然而，当我们宣称知道时，我们没有要求确定性。”^③戈德曼也主张可错论，他是这样反驳怀疑主义的：

当断言我们不能知道时，这通常是以我们没有权力确信或完全自信我们能知道为基础。然而，对怀疑主义者来说，更困难的是为如下说法提出理由：即甚至对部分信念，比如说，主观的概率为 0.60 的信念，我们都没有权力相信。^④

① Douglas Greenlee(Trans.), *Unrestricted Fallibilism*, *CS Peirce Society*, 1971(7:2):90.

② 同上引, p.91.

③ Keith Lehrer, *Knowledg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3, p.239.

④ Alvin Goldman, *Epistemology and Cogni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40.

现在,让我们假设普遍怀疑主义有一天获胜。难道这就意味着知识论的终结吗?并非必然。即使没有任何充分可靠的认识过程使人有资格拥有知识或确证的信念,然而在可靠性程度上仍有不同。一个值得追求的知识论的任务是去区分比较可靠的过程,是去从较坏的过程中识别出较好的过程。这说明怎样去使人们的真值最大化,或怎样去使人们获得高的真值的可能性最大化。即使知识论的成果诸如知识或确证的信念超出我们的理解,这并不意味着所有的识别都应该抛弃。^①

汉福林认为,绝对确定性要求与“知识的通常含义不一致。在很多情况下,人们说一个人知道,也指望他说知道,尽管这时 p 完全可能是错的”。^②他还认为,日常生活要求可错论,他是这样论说的:

日常生活中,“知道”这个词经常用于这样一些情况:其中存在着错误的、真正的、实际的可能性,并且无论是说者还是听者对此都是很清楚的。要是有人问我是否知道火车什么时候开,那么假如我刚刚打听过这件事,我就会(也有义务)回答“是”。然而我完全清楚自己可能是错的——p 也许原来是假的。^③

汉福林借斯特劳德的一个案例详细地论述了确证的证据不必是毋庸置疑的,他的论证是:

如果我们知道某个人的证据有点毛病的话,我们就真的不能认为

^① Alvin Goldman, *Epistemology and Cogni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40.

^② [英]O. 汉福林著,王来法译:《怀疑论何以可能成立?》,《哲学译丛》1991年第1期,第35页。

^③ 同上引,第34页。

他有知识了吗？就是在那些缺陷很明显的情况下，这种说法就一定对了吗？斯特劳德曾思考这样一个事例^①。战争期间有一个人，就叫他查尔斯吧，受识别各种飞机的训练，其中他学会了具有 x、y 和 z 特征的飞机属于 F 型，并且能非常能干地识别这种飞机。现在有人让我们假设，有很少的属于 G 型的飞机也具有 x、y 和 z 特征；但是“别人从来没有告诉这些学员这些情形，因为那会使识别 F 型飞机变得太难”。在这种情况下，能够说查尔斯根据 x、y 和 z 知道了他看见的那架飞机是 F 型的吗？在斯特劳德看来，“我们一眼可以看出”回答是否定的。他似乎认为这一回答是如此地明显以至根本用不着论证。

确实，如果我正在试图认出某架特定的飞机是否 F 型（并且如果我知道 G 型飞机的数量不小），那么我很难说查尔斯会知道。再者，如果我们告诉查尔斯有关 G 型飞机的情况，那么他也许会吃一惊，不再声称自己知道那飞过去的飞机是 F 型的。（在这一方面，这个例子对于怀疑主义来说并不妥，因为怀疑主义者只能够把我们的注意力吸引到我们已知的事物上去。）但是在别的情况下，我们仍然会说，查尔斯知道。在我们知道那架飞机是 F 型的情况下，我们尤其会这样说。假如我在这种情况下不知道要不要把这事通知查尔斯，错误地认为他不在此观察岗位上，那么你知道他在岗位上，你就会让我不用管。“别忙着告诉他，他已经知道了。”在这种情况下，尽管他的证据有些毛病，但是认为他知道，这却是自然的也是正确的；而说他“仅仅相信”就会是不正确的，因为这样说（在这种情况下）就意味着他并不确定——这是错误的。^②

^① Barry Stroud, *The Significance of Philosophical Sceptic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68.

^② [英]O. 汉福林著，王来法译：《怀疑论何以可能成立？》，《哲学译丛》1991 年第 1 期，第 35 页。

人们像受诱惑似地总想从探问的情况(其中有人试图发现是否p)中归纳出“查尔斯不知道”这样的结论。但这种做法是和知道这个词的通常用法相反的:要求证据毋庸置疑并非通常意义上的知识的必要条件。^①

汉福林的结论是:“知识和错误的可能性可以和平共处、相安无事,正像海葵鱼和有毒的海葵共在一样。”^②因此,我们不需要那种排斥一切错误可能性的“绝对地确定无疑”。^③

笔者认为,把知识的高标准从知识论中驱逐出去,引入低的知识标准,主张可错论来解答怀疑主义难题的做法,这一方面会亵渎知识的神圣性,另一方面会导致相对主义,使真理与意见区分不开,甚至可能导致“可错性一出现,知识就离开了”的后果,这种代价太大了。笔者同意雷歌尔的判断,他认为:“这种把确定性从知识中逐除出去,因而用我们标准使用的差异性来重新解释知识,借此避免怀疑主义的做法,代价太大。”^④笔者也同意雷歌尔的解决方案,他主张,要保留所有知识的确定性,然而这种知识的确定性不是绝对的确定性,而是现实生活的确定性,这种确定性不是永恒的、不变的,而是在不同环境下能被取消的。^⑤他说:“知识主张确实承诺了对确定性的一种要求,然而,这种‘确定性’实际上必须用有效的、世俗的和实践的术语来解释。”^⑥“知识的确定性是生活的确定性!”^⑦

在批判乌格的怀疑主义论证中,刘易斯和德雷兹克提出了“相对的绝对”概念,他们指出,乌格所谓的“绝对术语”其实是相对的绝对术语,因为它们也会随着语境的变化而变化。刘易斯说:

^{①②③} [英]O. 汉福林著,王来法译:《怀疑论何以可能成立?》,《哲学译丛》1991年第1期,第35页。

^④ Nicholas Rescher, *Epistemolog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Knowledge*,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3, pp. 43—44.

^{⑤⑥} 同上引, p. 44.

^⑦ 同上引, p. 42.

我想，对乌格的正确回答是：他正在改变你的记分。当他说桌子比人行道要水平时，他所说的话只有在提升精确度的标准下才是可接受的。在原来的标准下，人行道上的凹凸不平太小，以至于对人行道是否是水平的，或者人行道是否比桌子更水平这些问题都是不相关的。由于他所说的话要求提升标准，标准也就相应提升了。人行道是水平的因而也就不再是真的了。然而，这并没有改变在原来的语境下它是水平的是真的这一事实。^①

德雷兹克指出：“像知识、水平、空这类概念是相对绝对的（relationally absolute）：是绝对的，但只是相对于某个标准。我们可以这样说：空的是缺乏所有相关的东西”^②。他们因此下结论说，“知识”意味着消除，不是消除每一种逻辑的错误的可能性，而只是消除语境相关的错误的可能性。^③就特定的命题来说，相关的错误可能性是由归因语境的实践特征所决定，这些特征包括归因者和主体的目的与兴趣、错误的代价、实践实行过程的限制和必要条件，等等。^④

① David Lewis, "Scorekeeping in a Language Game", *Journal of Philosophical Logic*, 1979(8):345—346.

② Fred Dretske, "The Pragmatic Dimension of Knowledge", *Philosophical Studies*, 1981(40):367.

③ David Lewis, "Scorekeeping in a Language Game", *Journal of Philosophical Logic*, 1979(8):345.

Fred Dretske, "The Pragmatic Dimension of Knowledge", *Philosophical Studies*, 1981(40):367.

④ David Lewis, "Elusive Knowledge",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229.

Peter Unger, *Philosophical Relativity*,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4, p. 48;

Keith DeRose, "Contextualism: An Explanation and Defense", in John Greco & Ernest Sosa (eds.), *The Blackwell Guide to Epistemolog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 1999, p. 191.

Keith DeRose, "Contextualism and Knowledge Attributions",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1992(52):913 ff.

Stewart Cohen, "Contextualism, Skepticism, and the Structure of Reasons",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999(13):61.

Robert Fogelin, *Pyrrhonian Reflections on Knowledge and Justific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198;

Gail Stine, "Skepticism, Relevant Alternatives, and Deductive Closure",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151.

笔者把雷歇尔的这种“生活的确定性”称为“语境的确定性”，把刘易斯和德雷兹克的“相对的绝对的”不可错论称为“语境不可错论”。语境不可错论主张，存在有语境的、不可错的、确证的真信念：S 语境地、不可错地知道 p，当且仅当在特定的语境下，S 能排除非 p 的每一种可能性，或者说 S 能排除使 p 出错的每一种可能性。语境不可错论主张“排除每一种非 p 的可能性”，这是一种高标准要求；语境不可错论主张“排除每一种非 p 的可能性”是有限制的、是有条件的，是相对于具体语境的，因此，它不是一种绝对的不可错论。语境不可错论既可以反对怀疑主义，保留知识，又符合人类认识的实际，而且没有降低知识的神圣性和实用性，因此它是一种较好的知识论。语境不可错论反对传统知识观中的绝对不可错论，认为绝对的高标准并没有霸权地位，也并非更值得追求。正如篮球运动员不是越高越好一样，因为假如有一个运动员身高超过 100 米，那么这样的身高对他进球也是不利的。

第二章

怀疑主义论证与怀疑主义难题

无论是古希腊罗马时期埃奈西德穆的“十式”、阿格里帕的“五式”、美诺多托的“二式”，还是近代笛卡尔的“做梦论证”、“恶魔论证”或现代普特南的“缸中之脑论证”，等等，概括地说，怀疑主义论证的基本方式主要有五种即：闭合论证、来自经验的论证、来自标准的论证、来自可错性论证和非充分决定性论证。其他四种论证方式都与闭合论证紧密相关。以闭合论证为模型，可以构建出怀疑主义难题。

第一节 重要的怀疑主义论证

从知识的怀疑主义角度来说，西方哲学历史上重要的怀疑主义论证有古代的“论式”，近代的做梦论证和恶魔论证，现当代的缸中之脑论证和伪造物论证等。

一、古代的论式

古代的论式包括经验性意义上的“十式”，元逻辑规则意义上的“五式”和“二式”。其中“论式”（有时也称为“式”）即指“论证”和“主张”。塞克斯都·恩披里柯明确地指出：“在早期的怀疑主义那里，通常认为导致‘悬疑’的‘论式’有十个。‘论式’与‘论证’

和‘主张’同义。”^①

1. 十式

怀疑主义的“十式”是由埃奈西德穆(Aenesidemus, 约公元前100—前40年)在公元前1世纪提出的。根据论式产生的依据不同,“十式”分别是:(1)依据动物的多样性;(2)依据人的不同;(3)依据感官构造的不同;(4)依据环境的不同;(5)依据位置、距离和处所的不同;(6)依据混合的不同;(7)依据存在物的数量和结构的不同;(8)依据相对性的来源不同;(9)依据发生的多寡的不同;(10)依据教育、习俗、法律、宗教的不同。^②“十式”的内容大致是^③:

第一式,不同的动物对同一对象会产生不同的感觉。例如,在常人看来是白色的东西,在黄疸病患者看来却是黄色的;对于山羊来说,葡萄藤美味可口,对于人类来说却苦涩难咽。

第二式,相同种类的不同个体因个体特质的差异会导致不同的感觉。例如,一种有毒的东西,有的人服用很少的一点就会中毒,有的人服用较大的剂量也不会出现中毒的现象。

第三式,同一个体因感官的不同而导致不同的感官印象。例如,苹果用手摸是光滑的,用眼看是红的,用嘴尝是甜的,用鼻嗅是香的。

第四式,同一主体,由于在感知对象时的心理和生理的状态不同,对事物会作出不同的判断。例如,在静止或运动中,在梦或醒时,在恨或爱时,在清醒或酒醉时,在年青或年老时,等等,常常会对同一对象作出很不相同的判断。

第五式,同一事物从不同的位置、距离和处所看是不同的。例如,一物远看则小,近看则大;一支烛光,黑暗中光强,太阳下光弱,等等。

^① Sextus Empiricus, *Outlines of Pyrrhonism*, Julia Annas & Jonathan Barnes (ed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Book I, Ch. xiv, § 36.

^② 同上引, § 36—37。

^③ 同上引, § 40—163。

第六式，同一事物在和不同的事物混合后，会使人产生不同的感觉印象。例如，同一种声音在稀薄的空气中与在浓厚的空气中听上去会有所不同。

第七式，同一事物由于数量或结构的不同，会表现出不同的状况。例如，冰是透明的，压碎以后堆积在一起就不透明了；羊角是黑色的，刮下来的角屑则是白色的。

第八式，一切事物都是相对的，都是在和其他事物的相互关系中存在和表现其性质，因此，事物独立存在的真实面目是不能把握的。

第九式，事物出现的频率会影响人们的判断。例如，美女会令初见者惊羨，经常看到则会熟视无睹；黄金如果像石头一样遍地都是，人们就不会争相收藏。

第十式，由于习俗、法律、观念不同，对同一事情，有些人认为公正，有些人则认为不公正；有些人认为善，有些人则认为恶。

“十式”大体上可分为三大类：前四种论式属于“根据主体的论式”；第七、十论式属于“根据对象的论式”；第五、六、八和九论式属于“根据主客双方的论式”。^①

“十式”详细地例证了“同一事物在不同条件下会呈现出相互对立的现象”，在塞克斯都·恩披里柯看来，这是整个人类所共同经验到的事实。他说：“同样的东西具有相反的现象，这个看法并不是怀疑主义者的信念，而是一个事实，这个事实并非只有怀疑主义者可以感受到，其他哲学家乃至所有的人都会感受到。”^②正由于同一事物在不同条件下会呈现出相互对立的现象，因此对同一事物的判断必然会形成对立的命题。怀疑主义提出了三种建立对立命题的方式^③：

(1) 现象对现象

^① Sextus Empiricus, *Outlines of Pyrrhonism*, Julia Annas & Jonathan Barnes (ed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Book I, Ch. xiv, § 38.

^② 同上引, Ch. xxiv, § 210.

^③ 同上引, Ch. xiii, § 32—33.

现象 A：塔在远处看是圆的。

现象 A*：塔在近处看是方的。

(2) 思想对思想

思想 T：上帝是存在的(因为天体运行是有序的)。

思想 T*：上帝是不存在的(因为好人常遭罪，坏人常享福)。

(3) 现象对思想

现象 A：雪是白的。

思想 T：雪是黑的(阿那克萨戈拉推证说：因为水是黑的，而雪是水的结晶，所以雪是黑的)。

每个命题都有与它对立的命题，那么命题与对立命题的关系怎样呢？怀疑主义认为，对立命题是等价的。“十式”证明“对立命题是等价的”，这些证明有共同的结构，即：

(1) X 在 S 条件下显现为 F。

(2) X 在 S* 条件下显现为 F*。

(3) 无法在 S 和 S* 之间选择。

(4) 不能肯定或否定 X 是 F 或 F*。

其中，(1)与(2)是“同一事物在不同条件下会呈现出相互对立的现象”的形式化。(3)指出两种对立所产生和存在的条件 S 和 S* 之间是不可比较的，处于均等状态。(4)说明对事物的本性究竟是 F 还是 F* 是不确定的，或者说对 X 的本质必须保持存疑。

单从知识的怀疑主义论证的角度看，“十式”的意义在于揭示了对立命题的等价性，即“每一个命题都有一个相等的命题与它对立”^①，“命题和它的否命题都没有任何肯定的认知确证度”^②。由于“一切论证都可以找到同样有效的相反论证”^③，由于“对立者等效”，由于对

① Sextus Empiricus, *Outlines of Pyrrhonism*, Julia Annas & Jonathan Barnes (ed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Book I, Ch. vi, § 12.

② Roderick M. Chisholm, *Theory of Knowledge* (second edition),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1977, p.9.

③ Sextus Empiricus, *Outlines of Pyrrhonism*, Julia Annas & Jonathan Barnes (ed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Book I, Ch. xxvii, § 202.

立的命题“谁也不更”有效，因而我们不能对两者的真假作出判断^①，因此我们没有知识。在笔者看来，“对立的命题是等价的”实质上蕴涵非充分决定性原则，“十式”的论证实质上是一种非充分决定性论证^②。布恩诺(Otávio Bueno)把论证过程概括为：

(1) 如果独断论哲学家有正确的信念 p ，那么就不能有许多冲突的、有同样说服力的论证支持与 p 相反的信念。

(2) 存在有许多冲突的、有同样说服力的论证既支持 p ，又支持非 p ；

(3) 因此，独断论哲学家相信 p 是错误的。^③

布鲁克勒下结论说，由于独断论者用以支持他自己的知识主张的证据，不超过不相容的怀疑主义假设，因此，独断论者必须承认他的理由不足以确证他的知识主张。^④

“十式”从主体、对象以及两者之间的关系三个方面例证了“同一事物在不同条件下会呈现出相互对立的现象”，证明了“对立命题是等价的”，从感觉经验的相对性、现象之间的差异性以及思想之间的不一致性上，对主体的感性能力的可靠性进行了怀疑，指出了感性认识的局限性。

2. 五式

埃索西德穆提出的“十式”，侧重从主体的感官能力上，论证感性认识是不可靠的；阿格里帕^⑤(Agrippa, 公元1世纪人)的“五式”，则侧重从主体的理性能力上，论证理性认识是不可靠的。“五式”分别是^⑥：

① Sextus Empiricus, *Outlines of Pyrrhonism*, Julia Annas & Jonathan Barnes (ed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Book I, Ch. xix, § 190—191.

② 要详细了解非充分决定性论证，请参见本章第二节的“非充分决定性论证”部分。

③ Otávio Bueno, “Davidson and Skepticism: How Not to Respond to the Skeptic”, *Principia*, 2005(9:1—2):5.

④ Anthony Brueckner, “The Structure of the Skeptical Argument”,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1994(54):834—835.

⑤ “五式”的归属问题，学术界有不同的判断。《中国大百科全书》、全增嘏主编的《西方哲学史》、黑格尔的《哲学史讲演录》将之归于塞克斯都·恩披里柯的名下。苗力田主编的《古希腊哲学》、范明生的《晚期希腊哲学和基督教神学》、蒋孔阳、朱立元主编的《西方美学通史》第1卷和3世纪初的希腊哲学传记作家第欧根尼·拉尔修(Diogenes Laertius)则将之归于阿格里帕。本书采用阿格里帕说。

⑥ Sextus Empiricus, *Outlines of Pyrrhonism*, Julia Annas & Jonathan Barnes (ed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Book I, Ch. xv, § 164—177.

第一式，意见分歧。无论是普通人之间还是在哲学家之间，事物的显现都会引起难以解决的意见分歧。我们难以决断，难以取舍，只好悬而不决，保留意见。

第二式，无限回溯。我们用来证明论点的证据，自身也需要进一步的证明，而这个证明又需要更进一步的证明，这样下去永无止境。由于我们不可能拥有一个可作为论证起点的根据，所以只好对事物保留意见，不作判断。

第三式，相对性。对象如此这般的显现，是相对于主体的判断以及共同被感知的东西的，对象自身的本性是我们无法认识到的。

第四式，武断假设。当独断论者被逼进无限回溯的困境时，不是通过论证确立其出发点，而是通过简单地武断确立其出发点。

第五式，窃取论题^①。用来证明所要研究对象的事物，自身却需要用研究对象来证明。在这种情况下，在两个命题中，我们既不能肯定这个证明那个，也不能肯定那个证明这个，所以对两者都只好存疑。

阿格里帕提出的“五式”，其中第一和第三式是对埃奈西德穆的“十式”的概括和总结，包括了“十式”的基本内容，第二、第四和第五式则是新提出来的。阿格里帕新提出的这三种论式包含了三条重要的确证原则：武断的确证是错误的；窃取论题的确证是错误的；无穷回溯的确证是错误的。

首先，武断的确证是错误的。在确证过程中，当你提出命题 p_1 来确证你原先提出的命题 p_0 时，如果 p_1 本身需要确证，那么武断地假定 p_1 意味着你把确证建立在纯粹假定的基础上。武断假设是错误的，因为如果你有权这样假设，别人同样也有权另外假设。黑格尔指出：

^① 窃取论题(begging the question)即前提的确立以结论的确立为基础，与循环论证的意思相同。

“如果有权利像独断派那样假定某个东西，别人也就同样有权利假定某个东西。”^①他还说：

独断论者有权利假定一个公理为不加证明的东西，怀疑论者也有同样的权利，或者——如果愿意这样说的话——也有同样的不正当的权利把反面假定为不加证明的东西，这两个假定都同样有效。因为一切定义都是假设。^②

其次，窃取论题的确证是一种很糟糕的确证方式，因为当你假设 p_1 能够对你原来提出的命题 p_0 提供循环的确证时，就是说 p_0 的理由是 p_1 ， p_1 的理由是 p_0 ，这也就是说 p_1 或 p_0 自己确证自己。为此我们可以问：“ p_1 何以能自己确证自己？”说一个命题能够自己确证自己，就是说那个命题在确证的推理中既是前提又是结论，这在逻辑上是不允许的。

再次，无穷回溯的确证也是错误的。无穷回溯是指：一个有待确证的信念 p_0 需要通过援引另一个信念 p_1 来得到论证。这种论证构成一种推论的关系，其中信念 p_0 以某种可接受的方式从信念 p_1 中推论出来，信念 p_1 也因此能够作为接受信念 p_0 的理由。但假如信念 p_1 本身也是有待确证的，这样一来，信念 p_1 也必须以某种方式得到确证，从而求证于 p_2 ， p_2 必须求证于 p_3 ，如此反复进行，就使确证陷入一个无限的回溯系列而无法终结。^③无限回溯的确证是有限能力的主体无法把握的，因此不是一种正确的确证方式。

由确证的三条原则可构成最重要的确证的怀疑主义论证，即阿格里帕论证，或称为回溯论证(regress argument)。回溯论证会导致全面的

① [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3卷，贺麟、王太庆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38页。

② 同上引，第134页。

③ Michael Williams, *Unnatural Doubts: Epistemological Realism and the Basis of Scepticis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60—68.

怀疑主义。回溯论证立足于一个基本的假设：任何知识都必须得到确证，换言之，任何知识都必须有理由。当我们说“我知道 p”时，怀疑主义者可以无穷地追问你：“你是怎么知道的？”或者“为什么是 p？”面对怀疑主义者的追问，最终我们或者只能无言以对，或者只能循环论证，或者只能中止于没有证据的断言上，这说明我们是不可能有可能的。

回溯论证的过程是：

RA₁：所有的知识都需要确证，这些确证的理由既不能是武断的，也不能是窃取论题的，也不能是无穷回溯的。〔确证的三条原则〕

RA₂：最基本的理由只有三类：武断的、窃取论题的、无穷回溯的。

RA₃：我们没有任何知识。

回溯论证的前提是：一个信念要成为知识必须恰当地被另一个深层的知识信念支持。在这个前提下，根本没有什么信念是知识。因为没有什么能自我支持，也没有什么信念能没有支持就能成为知识。^①

回溯论证并没有对“‘确证’究竟在于什么”作出任何具体的理论承诺，也没有对“知识”设定某些特别高的标准，而只是假定“任何知识都需要得到确证”以及“确证的三条原则是正确的”。从这个论证中得出的结论是：没有任何人能确证地接受一个命题而不是另一个命题。由于知识需要确证，因此没有人能知道任何命题。这说明，回溯论证既可以论证全面的确证的怀疑主义，又可以论证全面的知识的怀疑主义。

对回溯论证的反驳至少有四种：(1)基础主义的反驳：基础的、基本的命题不是武断的；(2)一致主义的反驳：循环确证并非都是恶性

^① Stephen Hetherington: "Shattering a Cartesian Skeptical Dream", *Principia*, 2004(8;1):106.

的；(3)无限主义(infinitism)的反驳：一个信念对理由的无穷回溯并不蕴涵这个信念不能被确证；(4)不是所有的知识都需要有理由或确证。这几种反驳回溯论证的策略都被知识论者系统发挥了。笔者赞同如下几点主张：

第一，确证需要理由。问“什么确证了p？”就是要求为p提供证据。“p得到了确证”就是说“某人或某物确证了p”。这说明，如果p得到了确证，那么p就得到了某人或某物的确证。“确证”与“被感染”和“被支撑”相似。说“小王被(禽流感)感染了”，我们可以得出“小王被某物感染了”；说“某物被支撑”，那么一定有一个支撑者。

第二，一致主义和无限主义的确证观是片面的。由于“p被q确证”描述的是p与q之间的一种非对称的传递关系，因此，p成为确证圆环中的一部分不能使p得到充分的确证；人是有限的存在，不可能把握无限的、非推论的确证链，因此无限的、非推论的确证链不能为人类信念提供充分的确证。

第三，基础主义确证观很有前途。不可否认，观点“对任何命题p和q，如果p得到了确证，而且p是由q确证的，那么q也应得到确证”具有很强的似真性，因为很难想象如果q没有得到确证，它如何能成为一个确证者(justifier)，因此，否认确证者需要确证就是肯定确证链能合理地由没有得到确证的东西所终止。然而，在笔者看来，否认确证者需要确证是可能的。如果把“确证”类比为“被支撑”，那么会找到这样一个类比的例子：假定书架上的书由书架支撑，书架由墙支撑，墙由建筑物的某一部分支撑，建筑物的某一部分由地球支撑，那么地球由什么支撑呢？这说明存在有不需要被支撑的支撑者。如果把“确证”类比为“被感染”，那么，以某种流感病毒在人类的传染为例(每个人一生只能感染特定的流感病毒一次)，由于流感病毒可能变异，且人类有限，可以看出确实可能存在不需要被感染的传染源，类似于知识论中的基础信念。

笔者认为，由回溯论证所得到的怀疑主义可以用语境的一致的基础主义(contextual coherent-foundationalism)来批驳。由于建立在回溯论证基础上的知识的怀疑主义，与建立在闭合论证^①基础上的知识的怀疑主义有很大的不同，再加上建立在回溯论证基础上的知识的怀疑主义论证不是主流的知识怀疑主义论证，因此，本书只探讨建立在闭合论证基础上的知识的怀疑主义，而寄希望于今后有可能对建立在回溯论证基础上的知识的怀疑主义或确证的怀疑主义进行研究。

3. 二式

继埃奈西德穆和阿格里帕之后，美诺多托(Menodotus，鼎盛年约公元120年)提出了“悬置判断的两种论式”。他认为，就对象的认识而言，无非是直接认识和间接认识这两种方式，而这两种方式都是不可能的^②。

第一个论式，没有对象可以通过自身直接被认识。从自然哲学家们对一切可感事物和可思事物的争论中可以看出，没有什么事物通过自身而被直接认识是显而易见的。因为如果有对象可以通过自身而被直接认识，那么就不会出现相互冲突的认识了。

第二个论式，没有对象可以被间接认识。因为，赖以依据的间接对象本身，需要凭借更间接的其他对象才能被认识，结果必然陷入无穷回溯或循环论证。

既然认识只有直接认识和间接认识两种，而无论是直接认识还是间接认识，都不可能成立，因此美诺多托的结论是：悬置判断，终止一切认识活动和判断。

从论证的演变上来看，“二式”是“五式”的简化和继续，是全部论式的概括。因此，正如法国著名的古典学者罗斑指出的那样：

^① 详见第二章第二节中的“闭合论证”部分。

^② Sextus Empiricus, *Outlines of Pyrrhonism*, Julia Annas & Jonathan Barnes (ed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Book I . Ch. xvi, § 178—179.

“没有什么东西是自明的，可是又没有什么是可以经推理证明的：这样，在这两个‘论式’中，就最后总括了怀疑主义派的全部论点。”^①

对古希腊罗马时期的这些论式，研究皮浪主义的专家安那斯和巴恩斯精辟地概括说：“它们大多数都是有缺陷的；它们中的有些是荒唐可笑的。但毕竟它们中有些不太差；它们中的有些初看起来是有缺陷的，但实际上真的是相当机智的。”^②这些论式为怀疑主义反对独断论的斗争提供了强大的论辩武器。

二、笛卡尔的怀疑主义论证

在《第一哲学沉思集》中，笛卡尔提出了两种怀疑主义论证，即做梦论证和恶魔论证，这两种论证后来成为了怀疑主义的经典论证。

1. 做梦论证

笛卡尔是这样表述做梦论证的：

有多少次我夜里梦见我在这个地方，穿着衣服，在炉火旁边，虽然我是一丝不挂地躺在我的被窝里！我现在确实以为我并不是用睡着的眼睛看这张纸，我摇晃着的这个脑袋也并没有发昏，我故意地、自觉地伸出这只手，我感觉到了这只手，而出现在梦里的情况好像并不这么清楚，也不这么明白。但是，仔细想想，我就想起来我时常在睡梦中受过这样的一些假象的欺骗。想到这里，我就明显地看到没有什么确定不移的标记，也没有什么相当可靠的迹象使人能够从这上面清清楚楚地分辨出清醒和睡梦来，这不禁使我大吃一惊，吃惊到

^① [法]L. 罗斑：《希腊思想和科学思想的起源》，陈修斋译，商务印书馆 1965 年版，第 376 页。

^② Sextus Empiricus, *Outlines of Pyrrhonism*, Julia Annas & Jonathan Barnes (ed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Book I, “Introduction”, p. xxix.

几乎能够让我相信我现在是在睡觉的程度。

那么让我们现在就假定我们是睡着了,假定所有这些个别情况,比如我们睁开眼睛,我们摇晃脑袋,我们伸手,等等,都不过是一些虚幻的假象;让我们就设想我们的手以及整个身体也许都不是像我们看到的这样。^①

做梦论证要求有一种标准,使我们能区分睡梦和清醒。其中所要求的强的标准是在清醒时能确定自己没有在做梦,在做梦时能确定自己还没有清醒。另一个较弱的标准只要求在清醒时能确定自己没有在做梦。做梦论证的实质是对知觉信念的可靠性提出了挑战。其要点有二:一是不能决定性地提供充分的理由将梦觉与正常的感觉区别开来;二是知识是不可错的、绝对确定的、不容怀疑的。做梦论证可形式化为^②:

(1) 只有当证据 E 把“p 是真的”这种可能性从与它不相容的所有可能性中辨别出来时,才能说 S 基于 E 知道“p 是真的”。[绝对不可错的知识定义]

(2) 我相信我现在坐在火炉旁,证据是我的感觉经验。[经验论]

(3) 有可能我现在并不坐在火炉旁,而只是梦见自己正坐在火炉旁。[做梦假设]

(4) 因此,只有当我的感觉经验把“我正坐在火炉旁”的这种可能性,从“我只是梦见自己正坐在火炉旁”的这种可能性中辨别出来时,我才能知道我现在坐在火炉旁。[1—3]

(5) 然而,我的感觉经验并不能使我把这些可能性辨别开来。[做梦假设的设定]

① [法]笛卡尔:《第一哲学沉思集:反驳与答辩》,庞景仁译,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第 11 页。

② John Greco, *Putting Skeptics in Their Place: The Nature of Skeptical Arguments and Their Role in Philosophical Inqui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55.

(6) 因此，我不知道我正坐在火炉旁。 [4, 5]

如果用“排除”术语代替“辨别”术语，那么做梦论证可重构为^①：

(1) 只有当一个人拥有的证据能够排除与他宣称知道的东西不相容的那些可能性时，他才能基于这些证据知道这个东西。 [绝对不可错的知识定义]

(2) 对一个人来说，用以支持他的关于外部世界的信念的证据就是他的感觉经验。 [经验论]

(3) 有可能一个人正在做梦，而“他正在做梦”的这种可能性与他关于外部世界的信念是不相容的。 [做梦假设]

(4) 因此，只有当一个人的感觉经验能够排除“他正在做梦”这种可能性时，他才能知道关于外部世界的那些东西。 [1, 2, 3]

(5) 但是，一个人的感觉经验不能排除“他正在做梦”这种可能性。 [做梦假设]

(6) 因此，没有任何人知道关于外部世界的任何东西。 [4, 5]

在这里，笛卡尔假定了一个原则即排除与证据不相容的可能性原则（即绝对不可错的证据观）。按照这个原则，如果一组证据并不能有效地排除与一个结论不相容的其他可能性，那么它就不可能对那个结论提供恰当的支持。

2. 恶魔论证

做梦论证具有一定的局限性：(1) 在睡梦中出现的東西至多只涉及我们对周围环境的直接经验，现实世界中还有很多东西在我们的梦中是不会出现的。(2) 做梦论证的力量也是有限的。笛卡尔认为，尽管做梦会使我们错误地相信我们正在做什么或正看到什么而实际上这些根本没有发生，然而做梦不能在所有的方面都误导我们，例如，我们不能梦见数学真理是错误的，即使是在梦中， $2 + 2$ 仍等于 4。(3) 做梦论证的

^① John Greco, *Putting Skeptics in Their Place: The Nature of Skeptical Arguments and Their Role in Philosophical Inqui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38.

前提“我是否知道自己在做梦”是有争议的。斯特劳德认为“无论如我都无法知道我不是在做梦”，因为如果一个人知道自己不是在做梦是他知道外部世界中的任何东西的一个先决条件，那么，只有当有某个检验证明他不是在做梦时，他才能具有对外部世界的知识。然而，这样一个检验是否存在，或者是否被成功地采用，本身就取决于一个关于外部世界的事实，所以，为了使那个检验能够发挥作用，我们就得首先具有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这是不可能的。斯特劳德把他的论证表述如下：

我们不妨假设确实存在着这样一个检验，只有当一个人不是在做梦时，他才能成功地实施这个检验；或者，存在着某个事态或状况，只有当一个人不是在做梦时，那个事态或状况才会出现。当然，为了使那个检验或者事态对笛卡尔有用，他必须知道它。他必须知道有这样一个检验或事态表明他不是在做梦，若没有这个信息，告诉他不是在做梦并不会比告诉他这样的检验或事态根本不存在更可取。为了获得这个信息，至少在某个时候，他必须知道比他的感觉经验更多的东西，因为在实施某个检验和一个人不是在做梦这件事之间的联系，或者在某个事态和一个人不是在做梦这件事之间的联系，本身不是关于那个人的经验的一个事实，而是关于世界的一个事实，而那个事实是在他的感觉经验之外的。现在，严格地说，假设为了知道超出一个人的感觉经验之外的有关世界的任何东西，一个人必须首先知道自己不是在做梦，那么笛卡尔在试图获得他所需要的那个信息时就会碰到明显的困难。为了得到他所需要的信息，以便断定在任何时候他都不是在做梦，他就必须在某个时候知道他不是在做梦——但这恰恰就是他无法做到的事情。^①

^① Barry Stroud, *The Significance of Philosophical Sceptic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21.

斯特劳德的论证可表述为^①：

(1) 我能够知道我不是正在做梦，只有当我能够知道关于外部世界的某个东西，例如某个检验向我保证我不是正在做梦。

(2) 但是，我能够知道关于外部世界的某种东西，只有当我知道我并不是正在做梦。

(3) 因此，无论如何我无法知道我不是正在做梦。

这个论证的要点是：知道我不是在做梦是我有关于外部世界知识的一个先决条件。然而，为了知道我不是在做梦，我必须首先知道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例如，我知道有一个检验向我保证我不是在做梦，我不仅必须知道那个检验是可靠的，而且必须知道我不是在梦见我有这样一个可靠的检验。换言之，我能够知道我不是在做梦，只有当我能够知道我不是在做梦。然而，既然我无法知道我不是在做梦，那么我也就无法有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因此，从根本上说，我无法有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

有反对者认为“我知道我不是在做梦”，理由有四：首先，在做梦时，我们有时确实能知道自己在做梦，而且在清醒时，我们都能知道自己没有在做梦（精神不太健全的人除外）。其次，看电影或欣赏小说的情境与做梦相似，我们能区分是否自己在看电影或欣赏小说，也能确定自己是清醒还是在做梦^②。再次，从因果联系来确定感知的来源，可以判断感知的正误。清醒时的经验不能由睡梦中的经验所代替。最后，由于清醒时的经验有较大的一致性，因此清醒还是睡梦，是可借助经验是否一致加以判断的。笛卡尔提出了这种主张：

而且我应该把我这几天的一切怀疑都抛弃掉，把它们都当作是言过其实、荒谬绝伦的东西，特别是把有关我过去不能把醒和梦分别

^① John Greco, *Putting Skeptics in Their Place: The Nature of Skeptical Arguments and Their Role in Philosophical Inqui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53—54.

^② William S. Boardman: "Dreams, Dramas, and Scepticism",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1979(116):220—228.

开来的那种非常普遍不肯定的态度抛弃掉,因为我现在在这上面看出一种非常显著的区别,这个区别在于我们的记忆决不能像它习惯于把我们醒着时所遇到的那些事情连接起来那样,把我们的各种梦互相连接起来,把它们跟我们生活的连续性连接起来。而且事实上,假如有人在我醒着时突然出现在我面前又突然不见了,就像我在睡着时所见到的影象那样,使我看不出他是从什么地方来的,也看不出他是到什么地方去了,那么我就把他看成是在我大脑里形成的一个怪影或者一个幽灵,和我在睡着时在大脑里形成的那些怪影或者幽灵一样,而不会把他看成是一个真人,这也并不是没有道理的。可是,当我知觉到一些东西,我清清楚楚地认识到它们是从什么地方来的,它们在什么地方,它们出现在我面前的时间,并且我能把我对它们产生的感觉毫无间断地同我生活的其余部分连接起来,那么我就完全可以肯定我是在醒着的时候而不是梦中知觉到它们。而且,如果在唤起我所有的感官、我的记忆和我的理智去检查这些东西之后,这些东西之中的任何一个告诉我的都没有任何东西跟其余的那些所告诉我的不一致,那么我就决不应该怀疑这些东西的真实性。因为,从上帝不是骗子这件事得出来的必然结果是,我在这上面没有受骗。^①

为了克服做梦论证中的这类不足,笛卡尔在《第一哲学沉思录》中提出了恶魔(evil demon)论证:

自从很久以来我心里就有某一种想法:有一个上帝,他是全能的,就是他把我像我现在这个样子创造和产生出来的。可是,谁能向我保证这个上帝没有这样做过,即本来就没有地,没有天,没有带有广延性的物体,没有形状,没有大小,没有地点,而我却偏偏

^① [法]笛卡尔:《第一哲学沉思集:反驳与答辩》,庞景仁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93—94页。

具有这一切东西的感觉，并且所有这些都无非是像我所看见的那个样子存在着的？还有，和我有时断定别的人们甚至在他们以为知道得最准确的事情上弄错一样，也可能是上帝有意让我每次在二加三上，或者在数一个正方形的边上，或者在判断什么更容易的东西（如果人们可以想出来比这更容易的东西的话）上弄错。^①

因此我要假定有某一个妖怪，而不是一个真正的上帝（他是至上的真理源泉），这个妖怪的狡诈和欺骗手段不亚于他本领的强大，他用尽了他的机智来骗我。我要认为天、空气、地、颜色、形状、声音以及我们所看到的一切外界事物都不过是他用来骗取我轻信的一些假象和骗局。我要把我自己看成是本来就没有手，没有眼睛，没有肉，没有血，什么感官都没有，但却错误地相信我有这些东西。我要坚决地保持这种想法；如果用这个办法我还认识不了什么真理，那么至少我有能力不去下判断。就是因为这个原故，我要小心从事，不去相信任何错误的东西，并且使我在精神上做好准备去对付这个大骗子的一切狡诈手段，让他永远没有可能强加给我任何东西，不管他多么强大，多么狡诈。^②

恶魔论证的实质是对逻辑与形而上学原则的可靠性提出怀疑。其要点有二：一是有一个本领强大的、富有欺骗性的恶魔在用尽他的机智来欺骗我是可能的；二是知识是不可错的、绝对确定的、不容怀疑的。恶魔论证可形式化为：

（1）可能存在有一个本领强大的恶魔（而不是上帝），他用尽他的机智来欺骗我。

（2）在这种假设下，由于我被系统地欺骗，虽然我相信外部世界存

① [法]笛卡尔：《第一哲学沉思集：反驳与答辩》，庞景仁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8页。

② 同上引，第20—21页。

在，但外部世界可能并不存在，我所看到的一切外部世界的事物都不过是恶魔用来欺骗我的假象。

(3) 由于外部世界可能并不存在，由于我所看到的一切外部世界的事物都不过是恶魔用来欺骗我的假象，由于系统地欺骗包含了我的所有判断，因此我的整个判断可能都是错的，我可能完全受骗了。

(4) 所以，我的整个判断(包括经验的和逻辑的)可能都是错的，我可能完全受骗了。

怀疑主义者论证你不能知道你没有被恶魔欺骗的过程如下^①：

(1) 某人被恶魔欺骗在形而上学意义上是可能的，这也与你现在所有的经验相容。

(2) 根据恶魔假设，被恶魔欺骗的人基于他的经验不能知道他没有被恶魔欺骗。

(3) 由于你有与他相同的经验，因此基于你的经验，你可能正处在与他一样的处境中。

(4) 因此，你不会比他有更好的处境知道你没有被恶魔欺骗。

恶魔论证以恶魔假设为前提，然而有些知识论者否认恶魔假设的可能性，例如，主张心灵是一个复杂的物理系统的唯物主义者否认恶魔世界存在的可能性，在他们看来，人的心灵不可能存在于非物质的世界里。正由于有这种批判，以及随着科技的发展，普特南提出了一种更为精致的缸中之脑假设^②。由于缸中之脑假设的非现实性，德雷兹克提出了伪造物假设^③。

概括地说，古希腊罗马时期的“十式”、“五式”和“二式”中最重要、最有力的怀疑主义论证是非充分决定性论证和回溯论证；近代和现当代最重要、最有力的怀疑主义论证是笛卡尔式的不可辨别论证，它既包括做梦论证和恶魔论证，也包括缸中之脑论证和伪造物论证等。

① James Pryor, "The Skeptic and the Dogmatist", *Noûs*, 2000(34):543.

② 具体内容请参见第三章第二节的“怀疑主义难题的普特南式解答”。

③ 具体内容请参见第四章第一节的“德雷兹克对怀疑主义难题的解答”。

第二节 怀疑主义论证的基本形式

上文从历史的角度探讨了几种重要的怀疑主义的论证方式,这部分将探讨怀疑主义的基本论证形式。怀疑主义的论证形式概括地说主要有五种即:闭合论证、来自经验的论证、来自标准的论证、来自可错性论证和非充分决定性论证。

一、闭合论证

1. 什么是闭合论证

认知闭合论证(epistemic closure argument,简称闭合论证),是知识闭合论(closure theory of knowledge,简称闭合论^①)的一种表现形式。闭合论的另一种表现形式是认知闭合原则(epistemic closure principle,简称闭合原则),又称为可传递原则(the transmissibility principle)。要了解闭合论证,最好先了解闭合原则。

闭合原则主张:对理性主体 a 来说,如果主体 a 知道 p,并且知道 p 蕴涵 q,那么 a 也知道 q(或 a 至少能够知道 q)。用自然语言表示就是:

- (1) a 知道 p;
- (2) a 知道 p 蕴涵 q;
- (3) 因此,a 知道 q。

^① 闭合论除了知识闭合论外,还有真理闭合论、信念闭合论、确证闭合论、保证(warrant)闭合论、合理性(rationality)闭合论等等,它们各自都有闭合原则和闭合论证之分。以确证闭合论为例,确证闭合原则 $PC^1: [JBap \wedge JBa(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JBaq$ 。意思是:如果 a 确证地相信 p 以及 a 确证地相信 p 蕴涵 q,那么 a 就确证地相信 q。确证闭合论证 $PC^{-1}: [\sim JBaq \wedge JBa(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sim JBap$ 。意思是:尽管 a 确证地相信 p 蕴涵 q,但如果 a 没有确证地相信 q,那么 a 就不能确证地相信 p。本书只对知识闭合论进行探讨,并不是因为其他闭合论不重要,也不是因为其他闭合论与怀疑主义论证无关,而是因为大多数基于闭合的怀疑主义论证最终都与知识闭合论相关。此外,我们对知识怀疑主义的着眼点也使我们不得不关注知识闭合论。本书如不作特别说明,“闭合论”都是指“知识闭合论”。

用人工语言表示则是：

$$PC^k : [K_{ap} \wedge K_a(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K_{aq} \textcircled{1}$$

之所以把这个原则叫做闭合原则，是因为它告诉我们，从已知的知识向被它所蕴涵的知识方向运动，并没有使我们越出封闭的知识领域。^②

闭合论中的 a 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群体，甚至是人类整体，它们在认识中的不同这里不加讨论；K 通常限定在特定的时间内。

有证据表明，闭合原则具有似真性(plausibility)。例如：

- (1) 你知道今天下雨(例如，早晨起来你看见正在下雨)；
- (2) 你知道“如果今天下雨，那么就取消郊游计划”(这是你与他人事先约定的)；
- (3) 因此，你一定知道今天不会郊游。

闭合论证主张：如果主体 a 不知道 q，却确实知道 p 蕴涵 q，那么 a 就不知道 p。用自然语言表示就是：

- (1) a 不知道 q；
- (2) a 知道 p 蕴涵 q；
- (3) 因此，a 不知道 p。

闭合论证用人工语言表示则是：

$$PC^{\sim k} : [\sim K_{aq} \wedge K_a(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sim K_{ap} \textcircled{3}$$

闭合论证的似真性有如下例证：

- (1) 小王不知道“那只动物不是海象”；
- (2) 小王知道“那只动物是海狮蕴涵它不是海象”；
- (3) 因此，小王不知道“那只动物是海狮”。

① 为了避免把问题复杂化，本书不谈论两个以上的命题之间的认知逻辑关系。在笔者看来， $[K_{ap} \wedge K_{aq} \wedge K_a((p \wedge q) \rightarrow r)] \rightarrow K_{ar}$ 只是 $[K_{ap} \wedge K_a(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K_{aq}$ 的复杂化。

② Jonathan Dancy, *A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Epistemolog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 1985, pp. 10—11.

③ 同上引, p. 11.

德娄斯(Keith DeRose)把基于闭合的怀疑主义论证(closure-based skeptical argument)表述为“来自无知的论证”(argument from ignorance),其表达式为:

- (1) 我不知道非 H;
- (2) 如果我不知道非 H,那么我不知道 O;
- (3) 因此,我不知道 O。^①

其中,O指人们通常认为他们知道的事实(例如,我有两只手;我正坐在电脑前);H指怀疑主义者精心挑选出来的某个合适的假设(例如,我正在做梦;我被恶魔欺骗;我是缸中之脑),它与O不相容。

由来自无知的论证可得出否认我们有关于外部世界知识的结论,其论证过程是:

- (1) 我不知道非 H;
- (2) 如果我不知道非 H,那么我不知道 O;
- (3) 因此,我不知道 O;
- (4) 由于O是一个关于外部世界的典型命题,因此我不知道关于外部世界的任何东西;
- (5) 如果这个论证对我有效,那么它也可以平等地应用于每一个人,而且我没有特殊的什么东西阻止我自己获得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
- (6) 因此,没有人知道关于外部世界的任何东西。

^① Keith DeRose, "Solving the Skeptical Problem",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183.

应指出的是,德娄斯的“来自无知的论证”,不完全等同于基于闭合的怀疑主义论证(简称闭合论证)。用“我不是缸中之脑”代替“来自无知的论证”中的“非H”以及闭合论证中的“q”,用“我有手”代替“来自无知的论证”中的“O”,由于“我有手”蕴涵“我不是缸中之脑”(因为缸中之脑是无手的),因此可用“我有手”代替闭合论证中的“p”。闭合论证是: $[\sim \text{Ka}q \wedge \text{Ka}(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sim \text{Kap}$,“来自无知的论证”则是 $[\sim \text{Ka}q \wedge (\text{Kap} \rightarrow \text{Ka}q)] \rightarrow \sim \text{Kap}$ 。在西方知识论的论著中,人们常把两者混为一谈,并不加区分地把它们都当作怀疑主义的论证方式。德娄斯说:“众所周知,‘来自无知的论证’例子中的第二个条件,通常是如下原则的例子,这个原则就是知识闭合在已知的逻辑蕴涵中: $\text{Kp} \wedge \text{K}(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text{Kq}$ 。”(Keith DeRose, "Solving the Skeptical Problem",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18, note 33.)这一方面说明把二者混同是普遍现象,另一方面说明德娄斯本人也没有意识到两者的区分。

2. 闭合论的类似者

要把握闭合论的这两种形式,必须把它们与它们的类似者区分开来:

与闭合原则 $[Kap \wedge Ka(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Kaq$ 相似的式子有: $[Kap \wedge (Kap \rightarrow Kaq)] \rightarrow Kaq$; $[Kap \wedge (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Kaq$; $[Ka(p \wedge (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Kaq$; $[Kap \wedge Ka(Kap \rightarrow Kaq)] \rightarrow Kaq$; $[Kap \wedge KaKa(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Kaq$,等等。

$[Kap \wedge (Kap \rightarrow Kaq)] \rightarrow Kaq$,意思是:如果 a 知道 p,并且 a 知道 p 蕴涵 a 知道 q,那么 a 知道 q。如果用“r”代替“Kap”,用“s”代替“Kaq”,那么 $[Kap \wedge (Kap \rightarrow Kaq)] \rightarrow Kaq$ 就变成了 $[r \wedge (r \rightarrow s)] \rightarrow s$,这是形式逻辑中的 modus ponens(肯定前件的充分条件假言推理)。因此,从形式上看,在单一语境下,这个式子是重言式,是普遍有效的^①。例证有:

(1) 我们知道“火星上没有水”;

(2) 如果我们知道“火星上没有水”,那么我们就知道“火星上没有高等生物”;

(3) 因此,我们知道“火星上没有高等生物”。

$[Kap \wedge (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Kaq$ ^②,意思是:如果 a 知道 p,并且 p 蕴涵 q,那么 a 知道 q。换言之,如果 a 知道 p,那么 a 就知道 p 的所有逻辑后承。这个式子是协调式(既非逻辑矛盾也非逻辑规律,推导不出来)。例如,如果一个小孩知道三角形的定义,而三角形的定义蕴涵三角形的一切定理、推论等,那么,我们能说这个小孩知道三角形的一切定理、推论如三角形的内角定理、外角定理、重心判断定理吗?显然不能!如果 $[Kap$

^① Jonathan Dancy, *A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Epistemolog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 1985, p. 43.

^② 在有些文献中,有人主张 $[Kap \wedge (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Kaq$ 是外在主义的闭合原则, $[Kap \wedge Ka(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Kaq$ 是内在主义的闭合原则。由于内在主义的闭合论是怀疑主义论证的主要方式(下文有说明),而且捍卫内在主义的闭合论只是内在主义的任务,而不是外在主义的任务,因此,在论证方式上,内在主义不反对怀疑主义,外在主义则可以用来反驳怀疑主义。笔者认为,如果 a 知道 p,那么 a 在意识里必须完全确证地相信 p 是真的,而不能借助猜想或上帝之眼之类的证据。换言之,笔者赞同内在主义的知识观而不同意外在主义的知识观。

$\wedge(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Kaq$ 这种逻辑全能式是正确的，那么人人都是现实的数学家、逻辑学家，甚至是全知者(上帝)。

$[Ka(p \wedge (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Kaq$ ，意思是：如果 a 知道 p 并且 p 蕴涵 q，那么 a 知道 q。费德曼把这个式子称为知识的传递(transmission of knowledge)原则^①。在形式逻辑上，这个式子是重言式，因为由 $(p \wedge (p \rightarrow q))$ 可以推导出 q；从认知逻辑上说，a 知道 $(p \wedge (p \rightarrow q))$ ，就等价于 a 知道 q。例证：我们知道“天下雨，并且天下雨则地湿”，因此，我们知道“地湿”。

$[Kap \wedge Ka(Kap \rightarrow Kaq)] \rightarrow Kaq$ ，意思是：如果 a 知道 p，并且 a 知道知道 p 蕴涵知道 q，那么 a 知道 q。由于 $Ka(Kap \rightarrow Kaq)$ 保证了 $Kap \rightarrow Kaq$ 为真^②，因此它与 $[Kap \wedge (Kap \rightarrow Kaq)] \rightarrow Kaq$ 有相同的真值，在形式上都是重言式。例证：

(1) 我们知道“某物在作加速运动”；

(2) 我们知道：如果我们知道“某物在作加速运动”，那么我们就知道“有外力作用于此物”；

(3) 因此，我们知道“有外力作用于此物”。

$[Kap \wedge KaKa(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Kaq$ ，意思是：a 知道 p，并且 a 知道知道 p 蕴涵 q，那么 a 知道 q。其真值与 $[Kap \wedge Ka(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Kaq$ 相同，这是因为 $KaKa(p \rightarrow q)$ 在真值上只保证了 $Ka(p \rightarrow q)$ 真。

与闭合论证 $[\sim Kaq \wedge Ka(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sim Kap$ 相似的式子有： $[\sim Kaq \wedge (Kap \rightarrow Kaq)] \rightarrow \sim Kap$ ； $[\sim Kaq \wedge (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sim Kap$ ； $[Ka \sim q \wedge (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Ka \sim p$ ； $[Ka \sim q \wedge (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sim Kap$ ； $Ka(\sim q \wedge 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sim Kap$ ； $Ka(\sim q \wedge 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Ka \sim p$ ； $[Ka \sim q \wedge (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sim p$ ； $[\sim Kaq \wedge Ka(Kap \rightarrow Kaq)] \rightarrow \sim Kap$ ； $[\sim Kaq \wedge KaKa(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sim Kap$ ，等等。

^① Richard Feldman, "In Defence of Closure",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1995 (10): 488.

^② 这里采用了“知识的三元标准定义”，即知识是确证的真信念，换言之，任何知识都包含三个要素：(1)p 是真的，(2)S 相信 p，(3)S 确证地相信 p，因此 $Kap \rightarrow p$ 。

$[\sim \text{Kaq} \wedge (\text{Kap} \rightarrow \text{Kaq})] \rightarrow \sim \text{Kap}$ ^①,意思是:如果 a 知道 p,那么 a 知道 q;现 a 不知道 q,因此 a 不知道 p。它在形式上与 $[\text{Kap} \wedge (\text{Kap} \rightarrow \text{Kaq})] \rightarrow \text{Kaq}$ 可以相互推导^②,在单一语境下也是重言式。例证:

(1) 如果印第安人知道太阳系有九颗行星,那么印第安人就知道太阳系至少有一颗行星;

(2) 印第安人不知道太阳系至少有一颗行星;

(3) 因此,印第安人不知道太阳系有九颗行星。

$[\sim \text{Kaq} \wedge (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sim \text{Kap}$,意思是:尽管 p 蕴涵 q,但如果 a 不知道 q,那么 a 不知道 p。 $[\sim \text{Kaq} \wedge (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sim \text{Kap}$ 与 $[\text{Kap} \wedge (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text{Kaq}$ 可相互推出,都是协调式。与它相类似的还有 $[\text{Ka} \sim q \wedge (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text{Ka} \sim p$ 和 $[\text{Ka} \sim q \wedge (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sim \text{Kap}$,由于 p 与 q 的关系没有为 a 所知道,因此都是协调式。例如,下列推理显然是无效的:

(1) 如果鸭嘴兽是卵生的,那么鸭嘴兽就不是胎生的;

(2) 恩格斯不知道鸭嘴兽不是胎生的;

(3) 因此,恩格斯不知道鸭嘴兽是卵生的。

$\text{Ka}(\sim q \wedge 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sim \text{Kap}$ (意思是:如果 a 知道“非 q,且如果 p 则 q”,那么 a 不知道 p)与 $\text{Ka}(\sim q \wedge 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text{Ka} \sim p$ (意思是:如果 a 知道“非 q,且如果 p 则 q”,那么 a 知道非 p)不同,因为 $\sim \text{Kap}$ 不同于 $\text{Ka} \sim p$,因此前式为协调式,后式为重言式。后式与 $[\text{Ka}(p \wedge 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text{Kaq}$ 可相互推出。 $[\text{Ka} \sim q \wedge (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sim p$ 也是重言式,因为 $\text{Ka} \sim q \rightarrow \sim q$ 。

$[\sim \text{Kaq} \wedge \text{Ka}(\text{Kap} \rightarrow \text{Kaq})] \rightarrow \sim \text{Kap}$,意思是:如果 a 知道知道 p 蕴

① 与 $[\text{Kap} \wedge (\text{Kap} \rightarrow \text{Kaq})] \rightarrow \text{Kaq}$ 相似, $[\sim \text{Kaq} \wedge (\text{Kap} \rightarrow \text{Kaq})] \rightarrow \sim \text{Kap}$ 在形式上也可变成 $[\sim s \wedge (r \rightarrow s)] \rightarrow \sim r$,即形式逻辑中的 modus tollens(否定后件的充分条件假言推理,简称否定式)。

② $[\text{Kap} \wedge (\text{Kap} \rightarrow \text{Kaq})] \rightarrow \text{Kaq}$ 等价于 $[\sim \text{Kaq} \wedge (\text{Kap} \rightarrow \text{Kaq})] \rightarrow \sim \text{Kap}$,证明如下:

(1) $[\text{Kap} \wedge (\text{Kap} \rightarrow \text{Kaq})] \rightarrow \text{Kaq}$
 (2) $\sim [\text{Kap} \wedge (\text{Kap} \rightarrow \text{Kaq})] \vee \text{Kaq}$
 (3) $\sim \text{Kap} \vee \sim (\text{Kap} \rightarrow \text{Kaq}) \vee \text{Kaq}$
 (4) $\text{Kaq} \vee \sim (\text{Kap} \rightarrow \text{Kaq}) \vee \sim \text{Kap}$
 (5) $\sim [\sim \text{Kaq} \wedge (\text{Kap} \rightarrow \text{Kaq})] \vee \sim \text{Kap}$
 (6) $[\sim \text{Kaq} \wedge (\text{Kap} \rightarrow \text{Kaq})] \rightarrow \sim \text{Kap}$

同理可证 $[\text{Kap} \wedge \text{Ka}(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text{Kaq}$ 等价于 $[\sim \text{Kaq} \wedge \text{Ka}(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sim \text{Kap}$ 。

涵知道 q, 现 a 不知道 q, 因此 a 不知道 p。它与 $[Kap \wedge Ka(Kap \rightarrow Kaq)] \rightarrow Kaq$ 可以相互推导出, 因此在形式上也是重言式。例证:

- (1) 普特南知道: 知道那是灯塔蕴涵我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
- (2) 普特南不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
- (3) 因此, 普特南不知道那是灯塔。

$[\sim Kaq \wedge KaKa(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sim Kap$ (意思是: 如果 a 知道知道 p 蕴涵 q, 现 a 不知道 q, 因此 a 不知道 p) 与 $[Kap \wedge KaKa(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Kaq$ 可以相互推导出, 真值相同。

由于 $[Kap \wedge Ka(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Kaq$ 等价于 $[\sim Kaq \wedge Ka(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sim Kap$, 因此, 要确定 $[Kap \wedge KaKa(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Kaq$ 和 $[\sim Kaq \wedge KaKa(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sim Kap$ 的真值, 只需确定闭合论两种形式中的任何一种。

在形式上 $Ka(p \rightarrow q)$ 不等于 $Kap \rightarrow Kaq$; 在内容上, $Ka(p \rightarrow q)$ 是指 a 知道 $p \rightarrow q$, 至于 a 是否知道 p 或 q, 以及如果 a 知道 p 与 a 知道 q 的关系如何, 并没有作任何断定; 而 $Kap \rightarrow Kaq$ 则断定, 如果 a 知道 p, 那么 a 知道 q, 对如果 a 知道 p 与 a 知道 q 的关系作了明确地说明, 这表明, 在内容上, $Ka(p \rightarrow q)$ 不等于 $Kap \rightarrow Kaq$ 。^① 因此, 无论在形式上, 还是在内容上, $[Kap \wedge Ka(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Kaq$ 与 $[Kap \wedge (Kap \rightarrow Kaq)] \rightarrow Kaq$ 都不同。

在提及认知逻辑的国内逻辑书中, 闭合原则被当作是认知逻辑系统 $Ka4$ 中的一条定理^②, 在有些论文中, 闭合原则甚至被当作是一条公

① 在索萨(Ernest Sosa)的来信中, 他告知, $Ka(p \rightarrow q)$ 与 $(Kap \rightarrow Kaq)$ 只有在我们作出某些非常强的理想化的假设中才成立(only if we make some very strong idealizing assumptions)。

② 弓肇祥:《认识论逻辑》, 出自王雨田:《现代逻辑科学导引》下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第 295—296 页。

在与弓肇祥先生的通信中, 他告知: 闭合原则在逻辑学中称为分配公理(Distribution Axiom, 简称 DA), 它是逻辑学家从模态逻辑转移来的, 模态逻辑公理:

$$\Box(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Box p \rightarrow \Box q)$$

可通过前件交换和输入运算, 把 \Box 变成 Ka , 就可以获得 DA。

同时, 模态公式 K 是由一阶逻辑有效式:

$$\forall x(F(x) \rightarrow H(x)) \rightarrow (\forall xF(x) \rightarrow \forall xH(x))$$

演化而来(从空间上, 把 $\forall x$ 看作 \Box)。

这条公理是模态逻辑极小系统唯一的模态公理, 其他系统, 如 D、T、S4 和 S5 以及 B 系统均是极小系统 K 的扩张。无此公理很难构成比较复杂的系统。同时, DA 也是认知逻辑中关键的公式, 没有它, 其他系统很难构建。

此外, 否认闭合论的有效性还会导致人们对换质位法、否定式(modus tollens)和肯定式(modus ponens)的否定, 而对这些逻辑方法和逻辑定理的否认, 会转变为对其他形式的推理的否认。

理^①。②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把 $[\text{Kap} \wedge \text{Ka}(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text{Ka}q$ 等同于 $[\text{Kap} \wedge (\text{Kap} \rightarrow \text{Ka}q)] \rightarrow \text{Ka}q$, 或者认为从前者可推出后者。论证的关键是武断地认为,或借用模态逻辑交换前件的方法认为, $\text{Ka}(p \rightarrow q)$ 等价于 $(\text{Kap} \rightarrow \text{Ka}q)$ 。由于国内逻辑界长期有这样的看法,国外知识论者也普遍持此见解,再加上本人长期思索没有找到十分直观的例子进行反驳,以及把两者等同对本书论述没有什么影响,因此,本书暂且同意: $[\text{Kap} \wedge \text{Ka}(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text{Ka}q$ 与 $[\text{Kap} \wedge (\text{Kap} \rightarrow \text{Ka}q)] \rightarrow \text{Ka}q$ 可以互换,都称为闭合原则; $[\sim \text{Ka}q \wedge \text{Ka}(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sim \text{Kap}$ 与 $[\sim \text{Ka}q \wedge (\text{Kap} \rightarrow \text{Ka}q)] \rightarrow \sim \text{Kap}$ 可以互换,都称为闭合论证。由于闭合论证与闭合原则之间可以相互推导,因此,可把这四个式子都称为闭合论,对其中任何一个的证明都是对另三个的肯定,对其中任何一个的否定都是对另三个的否定。它们之间具有相同的真值。虽然如此,笔者认为闭合论不是通常意义的重言式。除了下文中的信念问题和保证问题对闭合论提出批判外,闭合论还面临德雷兹克的相关选择论和诺齐克的知识条件论的批判,以及闭合论会导出不可错论、闭合论与直觉知识矛盾等问题^③。

3. 闭合论的信念问题和保证问题

在特定的条件下,闭合原则是错误的,信念问题和保证问题首先就对闭合论提出了挑战。

信念问题:如果S知道p,并且S知道p蕴涵q,却不相信q,那么闭合原则就会是错误的。S不相信p可能是没有把p和蕴涵关系放在一起进行推理,知识的蕴涵关系并不保证S实际上会进行推理。^④

保证问题(warrant problem):如果S知道p,知道p蕴涵q,并相信

① 潘天群:《群体对一个命题可能的知道状态分析》,《自然辩证法研究》2003年第11期,第35页。

② 国内书刊把闭合原则记作 $\text{K}(a, p \rightarrow q) \wedge \text{K}(a, p) \rightarrow \text{K}(a, q)$, 国外知识论者常采用 $[\text{Kap} \wedge \text{Ka}(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text{Ka}q$ 记法, 本书的研究重点是西方知识论, 因此采用后者。

③ 详见第四章“怀疑主义难题的德雷兹克式解答”部分。

④ 由于有人可能知道p,也知道p蕴涵q,却未能把两者放在一起而推出q。因此,贝恩主张在闭合论证中用“能够知道/不能够知道”代替“知道/不知道”。(Alex Byrne, “How Hard Are the Sceptical Paradoxes?” *Noûs*, 2004(38;2):321, note 11.)

q,但相信 q 并不是因为 p 和蕴涵关系,而是因为某种有问题的理由。例如,S相信室内至少有 10 人,因为他刚数过,并且知道室内至少有 10 人蕴涵室内至少有 7 人,然而 S 相信室内至少有 7 人并不是因为这种推理,而是基于他总是相信,每当他在这个室内,室内至少有 7 人。很显然,由于 S 相信 q 不是基于恰当的理由,因此不能说 S 知道 q。

为了避免信念问题和保证问题,必须在闭合原则的前件中加上 Baq 和 Baq 基于($p \wedge (p \rightarrow q)$),因而闭合原则变成如下:

$$PC_1: (Kap \wedge Ka(p \rightarrow q) \wedge Baq \text{ 基于 } (p \wedge (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Kaq$$

PC₁ 虽然避免了信念问题和保证问题,然而却可能面对过分决定的(overdetermined)问题。例如,在上一个例子里,虽然有: S 相信室内至少有 10 人,因为他刚数过,并且知道室内至少有 10 人蕴涵室内至少有 7 人,而且 S 相信室内至少有 7 人基于室内至少有 10 人和室内至少有 10 人蕴涵室内至少有 7 人,以及水晶球告诉 S 室内至少有 7 人,但在这里,“水晶球告诉 S 室内至少有 7 人”则是一条多余的信息。为了避免此原则的前件之外的多余的、不恰当的证据在论证中起作用,必须对此原则进行限定,即:

$$PC_2: (Kap \wedge Ka(p \rightarrow q) \wedge Baq \text{ 单独基于 } (p \wedge (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Kaq$$

或者:

$$PC_3: (Kap \wedge Ka(p \rightarrow q) \wedge [Baq \text{ 基于 } (p \wedge (p \rightarrow q)) \wedge (\sim Baq \text{ 基于有缺陷的理由})]) \rightarrow Kaq$$

或者:

$$PC_4: (Kap \wedge Ka(p \rightarrow q) \wedge [Baq \text{ 单独基于 } (p \wedge (p \rightarrow q)) \wedge \text{没有错误发生}]) \rightarrow Kaq$$

认知闭合原则还必须涉及时间问题,首先,由于记忆可能变化,有了前件并不必然有后件;其次,后件必须在时间上后于前件。

为了避免信念问题、保证问题和过分决定问题,也可以采用弱化闭合原则的方案如把 Kaq 弱化为 $K * aq$,其中 $K *$ 代表一种较弱的知道关系,如“处于知道状态”或“能够知道”,这种知道关系不包含有信念,

即 $K * aq + Baq = Kaq$ 。因此, 闭合原则变成 PC_5 和 PC_6 :

$$PC_5: [Kap \wedge Ka(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K * aq$$

$$PC_6: [Kap \wedge Ka(p \rightarrow q) \wedge Baq] \rightarrow Kaq$$

本书仍用诸如 $[Kap \wedge Ka(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Kaq$ 的闭合论的简洁式来研究闭合论, 而不用附加式或强化式。笔者认为, 虽然闭合论受到众多的批判, 但这些批判对闭合论并非是致命的, 通过适当的限制, 闭合论是可以成立的。在日常生活中, 人们确实能凭借闭合论获得知识或证明自己的无知; 在逻辑学中, 闭合论常作为重言式。这说明闭合论不是简单的协调式。笔者的结论是: 闭合论是语境真理, 在同一个语境下是成立的, 在交叉的语境下是不成立的, 即只要不在多个语境下使用, 在日常的低标准(或松标准 low or easy)语境和怀疑主义的高标准(或严标准 high or tough)语境里都是能成立的。

二、来自经验的论证

“来自经验的论证”(argument from experience)这种怀疑主义论证方式是由休谟(David Hume)提出来的, 它可以分为“来自尚未观察到的对象的论证”和“来自有限经验的论证”两种。

1. 来自尚未观察到的对象的论证

在日常生活中, 我们常常认为, 我们的经验是我们尚未观察对象的可靠指南, 是我们获得知识的源泉, 休谟对此进行了否认。他认为, 没有任何理由相信经验之外的事件, 人们不可能有关于它们的知识。他论证道, 纵使我记得五分钟之前曾把日记本放在抽屉里后把抽屉关上了, 并且记得以后从来没有打开过抽屉, 我也不能知道我的日记本现在仍在那个关闭的抽屉里。因为我没有理由相信在我没有知觉这个日记本的五分钟里, 它是否发生了变化。换言之, 我们没有理由相信, 我们没有经历的事件同我们经历过的事件是相似的, 经验本身没有给我们这个理由, 因为诉诸经验就要诉诸尚待证明的问题。人们主张我们的经验是可靠的指南的说法不能得到理性的证明, 因为一切证明都是通过假定经验能够展

示我们的经验是可靠的指南进行的，而且否认经验是我们未观察对象的可靠指南并不会产生矛盾。因此，我们没有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①

来自尚未观察到的对象的论证可以重构为：

(1) 所有推理要么是必然性的，要么是或然性的。

(2) “尚未观察到的对象类似于已被观察到的对象”这个原则不能由必然性推理来证明，因为否定这个原则并不会产生矛盾。

(3) 这个原则也不能由或然性推理来证明，因为这种推理恰好预设了它本来就要加以证明的东西，这种论证是循环的。

(4) 这个原则也不能由直观、当下的感觉或者记忆来证明，因为这些方法没有一种与关于尚未被观察到的对象有关。

(5) 因此，“尚未观察到的对象类似于已被观察到的对象”这个原则是不能得到证明的假设。[1, 2, 3, 4]

(6) 我们关于尚未观察到的对象的一切信念的确证都取决于这个假设。

(7) 因此，我们的一切这样的信念都是没有得到确证的，因为它们都取决于一个没有得到证明的假设。[6, 7]

(8) 因此，我们没有任何关于尚未观察到的对象的知识。

“尚未观察到的对象”既包括过去和现在尚未被观察到的对象，也包括所有未来的对象，因此这一论证也表明，对“未来”我们也没有任何知识。

2. 来自有限经验的论证

“来自有限经验的论证”是休谟在对因果性和归纳推理进行批判的思考后提出来的，它主要用来反对我们有未来的知识和普遍性的知识。人们通常相信，我们可以从过去经验的不断重复中推出未来的知识，从个别经验的逐步积累中得出普遍的知识。休谟对此提出了反对意见，在他

^① Jonathan Dancy, *A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Epistemolog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 1985, pp. 15—16.

看来,未来的知识和普遍性的知识如果是可能的,必须假定两个前提,即有因果关系存在与归纳推理是可靠的。休谟认为这两个前提本身并不是不可怀疑的。例如,自有人类历史以来,我们每天经历太阳东升西落,并由此得出结论说:太阳永远会东升西落。然而,休谟认为,我们虽然每天能经历太阳东升西落,但我们从来没有太阳明天升落的经验,也不能保证明天的太阳依然东升西落,因为明天的太阳不再东升西落并非逻辑上不可能。由于我们人类经验的有限性与个别性,我们永远不能有关于未来的知识和普遍性的知识。

参照他人的概括,休谟的论证过程可重构如下:

- (1) 任何真命题不是关于事实的,就是关于观念的;
- (2) 只有当否认一个真命题是难以想象的,它才是一种观念的关系^①;
- (3) 所有事实的确证都是以因果命题为基础;
- (4) 因果命题只能通过经验的归纳概括才能获得确证;
- (5) 所有来自经验的归纳概括的论证都假设了自然齐一律;
- (6) 所有事实的确证都依赖于自然齐一律:[3, 4, 5]
- (7) 自然不齐一是可想象的;
- (8) 自然是齐一的命题如果是真的,那么它就是事实:[1, 2, 7]
- (9) 自然是齐一的命题的确证依赖于自然是齐一的命题:[6, 8]
- (10) 任何命题,如果它的确证依赖于它自己,那么它就是不能确证的;

^① 休谟认为,知识可分为关于实际的事情的知识以及抽象的科学和证明的知识(如数学知识)。前者是建立在经验基础上的因果性知识,它的反面是可能的;后者是关于观念的关系的知识,它是必然的,不依赖于经验,是自明的,永远可靠的,它的反面是不可能的。休谟说:“人类理性(或研究)的一切对象可以自然分为两种,就是观念的关系(Relations of Ideas)和实际的事情(Matters of Fact)。属于第一类的,有几何、代数、三角诸科学;总而言之,任何断言,凡有直觉的确定性或解证的确定性,都属于前一种。”〔英〕休谟:《人类理解研究》,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26页。〕“这类命题,我们只凭思想作用,就可以把它们发现出来,并不必依据于宇宙中任何地方存在的任何东西。自然中纵然没有一个圆或三角形,而欧几里得(Euclid)所解证出的真理也会永久保持其确实性和明白性。”〔英〕休谟:《人类理解研究》,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26页。〕可是“至于人类理性的第二对象——实际的事情——就不能在同一方式下来考察;而且我们关于它们的真实性不论如何明确,而那种明确也和前一种不一样。各种事实的反面总是可能的”。〔英〕休谟:《人类理解研究》,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26页。〕

(11) 自然是齐一的命题是不能确证的；[9, 10]

(12) 任何命题，如果它的确证依赖于一种不能确证的命题，那么它就是不能确证的；

(13) 所有的事实都是不能确证的；[6, 11, 12]

(14) 我们关于事实的知识也是不能确证的；[13]

(15) 我们没有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 [14]

休谟论证可以简单地表述为^①：

(1) 我们直接意识到的惟一的東西是我们自己的精神状态；

(2) 关于自然物的结论是不能从精神状态这个前提中演绎出来的；

(3) 关于自然物的结论是不能从精神状态这个前提中归纳出来的；

(4) 因此，我们没有关于自然物的知识。

其中(1)确保我们没有关于物理事实的基础知识，(2)和(3)一起确保我们没有关于物理事实的推理知识，因为推理方法只有归纳和演绎两种。由于知识要么是非推理的(即基础的)，要么是推理的，由于没有这两类知识，因此，也就没有知识。

“来自经验的论证”有许多预设，如：“经验是知识的惟一来源”；“只有通过对象永远相联的经验，我们才能知道对象”；“心物是不同的”；“外部世界不同于我们基于感觉证据所相信的东西”；“如果S知道某一对象具有某种属性，那么S必定知道这一对象在未被观察时也具有这种属性”，等等。对“来自经验的论证”的批判可以建立在对这些预设的批判上，也可以通过对认识过程是可靠的具体分析来批判。这些工作有许多人做过^②，再加上不是本书的旨趣所在，因而不作介绍。

^① Alfred Jules Ayer, *The Problem of Knowledge*, Baltimore: Pelican, 1956, pp. 81—87.

^② 例如，在《理由和怀疑主义》(Reason and Scepticism)一书中，索特(Michael A. Slote)就从经验认识的过程对怀疑主义进行了批判。他还明确地指出：“尤其重要的是，许多哲学家认为，如果人们能战胜关于外部世界、记忆、他人心灵等等的怀疑主义，人们要做到这一点只能以自己关于自己经验的性质的知识(或合理的信念)，以及某种有效的‘推理原则’为基础。”(Michael A. Slote, *Reason and Scepticism*, London: Routledge, first Published in 1970, reprinted in 2002, p. 18.)

三、来自标准的论证

16世纪怀疑主义者蒙田(Michel de Montaigne)在其《随笔》中提出了“来自标准的论证”(argument from criterion)^①的最好说明。他写道:

为了知道事物是否真的像是它们显现的那样,我们必须有一个程序把真的表象与假的表象区分开来。但要知道我们的程序是否是一个好的程序,我们必须知道它是否成功地把真的表象与假的表象区分开来了。除非我们已经知道什么表象是真的,什么表象是假的,否则我们不可能知道程序是否确实是成功的。因此,我们陷入了循环。^②

赖特用充分的理由代替知识的概念,提出了一种来自标准的怀疑主义论证:

通过一种经验的程序,我不能获得充分的理由相信我没有做梦……,因为在我实行一种能给我相信某些东西的经验程序前,我需要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它在经验上被适当地实行,更确切地说,它已经被完全实行。只有当我有充分的理由相信我不是梦见它在实行时,我

^① 对知识论的不可能性,尼尔逊(Leonard Nelson)所采用的论证方法也是“来自标准的论证”,他的结论是:“知识论的任务是检验真理或者检验我们知识的客观有效性。我主张这个问题的解决是不可能的。”他的证明过程是:“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必须有一个标准,通过这个标准,我们能够决定是否一种认识是真的;我将把它简要地称为‘有效的标准’。这个标准自己本身要么是一种认识,要么不是。如果它是一种认识,则将陷入疑难,因为我们首先要在我们标准的帮助下解决标准的有效性问题。因此,它不可能自己是一种认识。然而,如果这个标准不是一种认识,为了能应用它,它必须为我们所知,即我们必须知道它是真理的一个标准。但为了获得这个标准的知识,我们应该已经应用了它。因而,在这两种情况下,我们遇到了矛盾。‘有效的标准’因而不可能的,因此不可能有‘知识论’。”(Leonard Nelson, “The Impossibility of the ‘Theory of Knowledge’”, in Roderick M. Chisholm & Robert J. Swartz(eds.), *Empirical Knowledge: Readings from Contemporary Sources*,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1973, p. 6.) 尼尔逊还以一致性、自明性、有用性为例,说明以它们为标准也会导致循环论证(Leonard Nelson, “The Impossibility of the ‘Theory of Knowledge’”, in Roderick M. Chisholm & Robert J. Swartz(eds.), *Empirical Knowledge: Readings from Contemporary Sources*,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1973, p. 7.)。

^② Michel de Montaigne, *Essays* (Vol. II.), London: J. M. Dent, 1938, p. 322.

才能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它在实行。因此，基于经验之上的我没有做梦的理由被排除在外了。因为这种命题似乎非常不适合被我先验地合理地相信，怀疑主义者主张，我不能获得充分的理由完全相信它。^①

“来自标准的论证”中的“标准”可以是“辨别的标准”、“确证的标准”、“真理判断的标准”、“知识判断的标准”或“知识归因的标准”，等等。以“来自辨别的标准论证”为例：如果我们要判断蓝鲸是否为哺乳动物，我们必须具有什么是哺乳动物的正确标准，并能运用这一标准将哺乳动物与其他动物区分开来。我们之所以具有把蓝鲸判断为哺乳动物的正确标准，是因为我们已经运用这一标准对所有的哺乳动物进行了正确的辨别。如果我们不知道蓝鲸是哺乳动物，我们就不知道我们关于哺乳动物的标准是否正确。这是一种循环。

以“来自知识判断的标准论证”为例：人是通过感官知觉来获得经验知识的，由于感觉本身的不可靠性，以及思维对知觉加以判断的可错性，使得人们需要有一定的标准来对真实与虚假的经验加以区别。但是，这样的标准本身是需要确证的。什么样的基础能够为我们提供这样的标准呢？它是否依赖于另一个标准呢？假如是的话，后一个标准是否正确？我们又怎么知道它是正确的，是否我们对此又要依赖于另一个标准？对此问题的追问，由此陷入一种无穷回溯。要避免这种回溯，似乎我们需要诉诸于某些“第一原理”，以此为我们提供知识的根据。但这里问题同样不可避免。我们怎么能够知道这些第一原理是正确无误的？假如说它们是自明的，我们又怎么能够保证这一点？退一步说，即使它们是自明的，我们又如何保证正确地运用它们？

卢珀(Steven Luper)把来自确证标准的怀疑主义论证重构为^②：

^① Crispin Wright, "Facts and Certainty", *Proceedings of the British Academy*, 1985(71):433.

^② Steven Luper, Epistemic Relativism, *Philosophical Issues*, 2004(14):275, 282—283.

(1) 只有当一个标准是可确证的,使用它才是合理的,而且一种充分的确证不能包含循环论证、武断的假设,或者辩证的相持不下的^①;[确证原则]

(2) 没有标准的权威能在不包含循环论证、武断的假设,或者辩证的相持不下的情况下得到确证;[怀疑主义的预言]

(3) 因此,没有标准的权威能得到充分的确证。[来自标准的怀疑主义]

“来自标准的论证”这种怀疑主义论证的结论是:没有任何特定的知识,也没有任何一般的标准。对“来自标准的论证”,当代知识论仍然缺乏一种公认的、有效的反驳。现有的反驳有特定论和方法论。特定论(particularism)从一些我们能够认识的特定知识出发,由此推论出知识的标准,并对“我们如何认识”这个一般性问题作出回答。然而,特定论并没能战胜怀疑主义的“来自标准的论证”。因为特定论所假定的前提,正是怀疑主义所质疑的:什么信念能够严格地被看作特定情况下的知识?对此,怀疑主义要求有一个一般性的标准来进行判定。因为任何特殊的知识,不过是普遍的知识概念的特例,在缺少一般标准的情况下,人们无法认定某些特定的知识。方法论(methodism)则从预设的知识标准出发,由此对信念进行归因,并以此来反对怀疑主义。然而,与特定论相同,方法论也犯了武断的错误。

四、来自可错性论证

“来自可错性论证”(argument from fallibility),又称为“来自错误可能性的论证”(argument from error possibilities),霍索恩把它称为“来自彩票命题的论证”(argument from lottery propositions)^②,它是一

^① 辩证的相持不下(dialectical deadlock)是指争论没有能基于共同的、各方可接受的理由得到解决,或者说争论的一方所依赖的基础为另一方所反对。

^② John Hawthorne, *Knowledge and Lotteri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种笛卡尔式的怀疑主义论证。这种怀疑主义的论证方式，借助认识结果的可错性，与知识要求的确定性、不可错性、不可纠正性、不可怀疑性之间的矛盾，来否认人们有知识。戈德曼认为：“在怀疑主义的著作中，最突出的错误的可能性有三种：(1)我们认知能力的可错性；(2)我们的心灵与认识对象之间的联系的可错性；(3)假说与证据之间的逻辑联系的可错性。”^①概括地说，“来自可错性论证”的方式有两种：借助过去人们曾出错挑战关于现实世界的知识；借助假设的困境挑战关于可能世界的知识。具体地说，“来自可错性论证”可分为“来自知识来源可错的论证”、“来自认知能力可错的论证”、“来自认识方法可错的论证”、“来自心灵与认识对象联系的可错的论证”、“来自怀疑主义假设的论证”和“来自可能的论证”，等。

1. 来自知识来源可错的论证

“来自知识来源可错的论证”认为，知识的来源有感觉、推理、记忆、内省、书本、直觉、道听途说等，这些来源都曾出过错，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它们将来不会出错^②，因而对它们不应该相信。由于知识是不可错的，而知识的来源是不可靠的，因此，我们没有知识。其论证过程是：

EA₁：只有当认识结果 p 不可能出错时，才能说 a 知道 p；

EA₂：p 出错总是可能的；

EA₃：因此，a 不知道 p。

例如，“圆塔从远处看是方的”，这是一种来自感觉的错觉。由这个陈述怀疑主义得到一个普遍的命题：“感觉可能出错”，并由此推论

^① Alvin Goldman, *Epistemology and Cogni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31.

^② “来自可错性论证”不仅适用于过去的错误，而且适应于可能的错误或想象的错误。丹西说：“然而，到目前为止，我们一直把论证不必要地限定在我们过去事实上已经犯过错误的情况下，但是我们不需要依靠过去的实际错误。对我们的目的而言，可能的错误也就行了。……想象的情况就像现实的情况一样是有效的。”(Jonathan Dancy, *A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Epistemolog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 1985, pp. 13—14.)

出：“所有的感觉都可能出错”，在此基础上得出某个特定的感觉认识也可能出错，如“我正坐在电脑前”（事实也是如此）也可能出错，因此，我不能有关于“我正坐在电脑前”的确定性知识，进而，我不可能有关于感觉的确定性知识，甚至我不可能有确定性知识。普杰曼(Louis P. Pojman)把人们没有感觉知识的论证概括为：

(1) 为了有知识，我们需要能区分幻觉(欺骗)和感觉。(在这里没有恰当的区别，没有知识论能对它们作出恰当的区别。)(2) 区分幻觉(欺骗)和正常的感觉是不可能的。(3) 因此，我们不知道是否有感觉的信念是真的。^①

2. 来自认知能力可错的论证

“来自认知能力可错的论证”是怀疑主义论证中最常用的论证方式之一。认知能力包括感性认知能力和理性认知能力，它们都是易错的。一方面，感性知觉是会出错的，它们甚至会欺骗我们，为我们提供虚假的质料。对于感性能力的不可靠性、不确定性，埃奈西德穆的“十式”有充分的说明。怀疑主义者主张：“可靠的来源是确定性的要求，然而感觉是多变的、易错的即不可靠的，而且，智慧教导我们，感觉不是完全值得信任的，因此我应该对它们持保留意见。”^②普杰曼把怀疑感觉能力的论证过程概括为：

(1) 无论什么，只要发现它有一个不可靠的证据，将(谨慎地)永远不再被相信，因为我不能再确信它现在没有欺骗我。

(2) 感觉有时被发现是不可靠的证据。因此，

(3) 感觉不应该被相信。^③

^① Louis P. Pojman, *What Can We Know?: An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Knowledge* (second edition), Wadsworth: Thomson Learning, 2001, p.41.

^{②③} 同上引, p.39.

另一方面,理性思维也是可错的。对理性能力的可错性,阿格里帕的“五式”和美诺多托“二式”都有说明。17世纪的培尔(Pierre Bayle)论证说,大多数理论“是大而无当并且充满矛盾与荒谬的”,人类理性地理解世界的努力总是以混乱和不可解决的困难而告终^①。康德的二律背反说明了理性思维在超越感觉现象时会产生自相矛盾的结论。

“来自认知能力可错的论证”这种论证方式除了直接证明认知能力可能出错外,还可以通过证明“我们不知道我们的认知能力是可靠的”而得出怀疑主义的结论,其要旨是:我们不能在认识前先知道我们的认识能力(感觉、记忆、推理等等)是可靠的。其论证过程可表述为:

- (1) 所有的知识都是通过某种能力获得的;
- (2) 要想借助能力 F 知道 p,我们必须先知道 F 是可靠的;
- (3) 我们没有任何一种能力能把握无穷系列;
- (4) 我们也不能使用循环的论证;
- (5) 通过使用我们的任何一种能力,我们不能知道我们的能力是可靠的;[2—4]
- (6) 我们不能知道我们的能力是可靠的;[1, 5]
- (7) 我们什么都不知道。 [1, 2, 6]

3. 来自认识方法可错的论证

“来自认识方法可错的论证”是从认识方法的可错性角度来证明知识是不可能的。毫无疑问,如果方法是错误的,那么由这种方法所得到的认识结果也就很可能是错误的。归纳与演绎作为重要而且必要的认识方法,其可靠性、合理性必须得到保证,否则由它们所得到的认识结果的真理性就是难以得到保证的。休谟的“归纳问题”则对归纳方法本身的合法性提出了质疑。休谟怀疑归纳法的合理性的论证可重构如下:

^① Richard Popkin, “Skepticism”, in Paul Edwards (ed.), *The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Volumes 7—8,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1972, p. 454.

(1) 归纳法的合理性不能得到演绎法的证明,因为在归纳推理中,存在从有限到无限,从过去到未来的逻辑跳跃。这两种跳跃都没有演绎逻辑的保证,因为适用于有限的不一定适用于无限,过去如此不能保证将来如此。

(2) 归纳推理的有效性也不能得到归纳法的证明,根据归纳法在实践中的成功去证明归纳法,这要用到归纳推理,然而这种证明是一种循环论证。

(3) 归纳推理要以自然齐一律和普遍因果律为基础,而这两者并不具有客观真理性。因为感官最多告诉我们过去一直如此,并没有告诉我们将来仍然如此;而且,感官告诉我们的只是现象间的先后关系,而不是因果关系;因果律和自然齐一律没有经验的证据,只不过出于人们的习惯性的心理联想。

普罗克把休谟对归纳方法的怀疑的论证整理为:

(1) 归纳论证的前提并不逻辑地蕴含它的结论;

(2) 如果论证的前提并不逻辑地蕴含它的结论,那么根据这一前提去相信其结论是不合理的;

(3) 因此,归纳推理是非法的;

(4) 因此,人们不能通过归纳推理来获得知识。^①

方法的可错性除了方法可能导致错误的结论外,还在于方法本身没有得到确证。阿格里帕的三难推理也可用于方法的可错性证明,其论证过程是:

(1) 所有的方法都需要确证,这些确证的理由既不能是武断的,也不能是循环的,也不能是无穷回溯的^②。

(2) 方法的最基本确证只有三种:武断的确证、循环的确证和回溯的确证。

^① John L. Pollock & Joseph Cruz, *Contemporary Theories of Knowledge* (second edition), Totowa: Rowan & Littlefield, 1986, p. 8.

^② 方法的无穷回溯确证即:如果我们要证明一个方法是正确的,我们需要首先证明我们用以证明这个方法的方法是正确的,如此回溯,永无止境。

(3) 因此,无方法得到了确证,方法都是可错的。

4. 来自心灵与认识对象联系的可错的论证

任何知识的获得都表现为一个过程,如概念的概括、命题的判断、逻辑的演绎或推理,那么命题与事实之间的关系是可靠的吗?或者,我们的心灵与认识对象的关系是可靠吗?主观能获得对对象的可靠认识吗?认识对象性质的变动不居性以及知觉经验与物质对象的非同质同构性,使心灵与认识对象之间的联系不可避免地具有可错性。对于这种可错性的根源,休谟在《人类理解研究》一书有深刻的认识,他这样写道:

我们借什么论证能够证明人心中的知觉定是由与它们相似(如果这是可能的)而实际完全差异的一些外物引起呢?我们凭什么论证来证明它们不能由人心的力量生起呢?我们凭什么论证来证明它们不能由一种无形而不可知的精神的暗示生起呢?我们凭什么论证来证明它们不能由更难知晓的一种别的原因生起呢?人们都承认,事实上这类知觉许多不是来自外物,如在做梦时、发疯时或得其他病时那样。我们既然假设,心和物是两种十分相反,甚至于相矛盾的实体,所以物体究竟在什么方式下来把它的影像传达到心里,那真是最难解释的一件事。^①

心灵与认识对象之间的联系的可错性,通俗的说就是:知觉经验是在我们这一边,而外在的事物如红的圆的苹果是在那一边。这一边和那一边之间是有一道界线。我们用在这一边所得到的感觉经验来描述那一边的外在事物就可能出错。对于这种主客分立前提下的符合的可错性,金岳霖作了很好的概括,他说:

命题在我,事实在客,命题在内;事实在外。……大致说来,用得

^① [英]休谟:《人类理解研究》,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135页。

着符合说的时候,事实一定在外在客,如果它不在客在外,我们用不着符合说,……事实既非在客在外不可,符合说似乎不可能。如果事实在客在外,我们怎样知道它与命题符合与否呢?如果我们知道它,它又已经在内。真要坚持事实在外,则命题与事实之间有鸿沟一道,命题过不去,事实过不来,而我们老在命题这一岸。这样的符合根本就没有实际上的意义。所贵乎符合的地方,就在它供给我们以决定真假底工具或标准,符合本身既得不到,符合说当然说不通。^①

下面这种笛卡尔式的怀疑主义论证就是应用心灵与认识对象之间联系的可错性来证明的,其论证过程是:^②

(1) 关于外部世界的事实不是我们能够直接知道的东西;关于外部世界的信念只有在能够得到合适证据支持的情况下才能算作知识,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对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是“推理知识”。

(2) 我们能够得到的证据是由知觉经验提供的。

(3) 在我们的证据与想要得到的结论之间没有演绎推理的联系,因为我们的经验信念在逻辑上永远无法揭示任何关于外部世界的事情。

(4) 在我们的经验信念与关于外部世界的事实之间是有断裂的,那种断裂无法通过任何可以捍卫的归纳推理连接起来。

(5) 因此,即便我们假设外部世界确实存在,我们也没有办法确证关于外部世界的任何信念。

由这个论证可得出一个非常极端的结论:我们不仅没有办法知道外部世界是否存在,而且我们对外部世界的信念也得不到任何确证。

5. 来自怀疑主义假设的论证^③

“来自怀疑主义假设的论证”的论证过程是:如果我们不能排除怀

^① 金岳霖:《知识论》,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913页。

^② Alfred Jules Ayer, *The Problem of Knowledge*, Baltimore: Pelican, 1956, pp. 75—83.

^③ 详见第二章第二节的“闭合论证”、第三章第二节和第四章第一节。

疑主义假设^①，那么它们就可能是真的，或者我们不知道它们是假的^②。由于怀疑主义假设的非现实性，因此用现实的方法，我们不能排除怀疑主义假设。这说明我们必然承认它们可能是正确的，或者无论如何我们不知道它们不是正确的。正因如此，怀疑主义者下结论说，我们不知道原以为知道的东西。

6. 来自可能的论证

“来自可能的论证” (argument from possibility) 的论证过程是^③：

- (1) H_{ind} 是可能的；
- (2) 如果 H_{ind} 是可能的，那么，非 O_{ind} 是可能的；
- (3) 因此，非 O_{ind} 是可能的；
- (4) 如果非 O_{ind} 是可能的，那么我不知道 O ；
- (5) 因此，我不知道 O 。

其中的 O 和 H 与“来自无知的论证”中的 O 和 H 相同。下标“ind”表示这些事情是发生在“是可能的”范围内。

恩格尔提出了两种“来自可能的论证”，第一种论证是^④：

- (1) “我是一个无手的缸中之脑”是可能的；
- (2) 如果“我是一个无手的缸中之脑”是可能的，那么我不知道我不是一个无手的缸中之脑；
- (3) 因此，我不知道我不是一个无手的缸中之脑。

第二种论证是^⑤：

- (1) “我是一个无手的缸中之脑”是可能的；
- (2) 如果“我是一个无手的缸中之脑”是可能的，那么我没有手是

^① 这些假设的最大特点是认识主体的意识与外部世界不能形成正常的反映与被反映关系。我们可以把它们称为知识陈述的击败者 (defeater)。

^② 当然，怀疑主义者并不表示他们相信，或要我们相信他们的假设是真的，或者它们从根本上说是可能的。

^③ Keith DeRose, “Solving the Skeptical Problem”,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16, note 4.

^{④⑤} Jr. Mylan Engel, “What’s Wrong with Contextualism, and a Noncontextualist Resolution of the Skeptical Paradox”, *Erkenntnis*, 2004(61):214.

可能的；

(3) 如果我没有手是可能的，那么我不知道我有手；

(4) 因此，我不知道我有手。

如用“ \diamond_e ”表示“认知的可能”，用“b”表示“我是一个无手的缸中之脑”；用“h”表示“我有手”，那么第二种论证可符号化为：

(1) $\diamond_e b$

(2) $\diamond_e b \rightarrow \diamond_e \sim h$

(3) $\diamond_e \sim h \rightarrow \sim Kh$

(4) $\sim Kh$

“来自可错性论证”的论证过程可简略地表示为：“p，可能非 p”，即： $\vdash \diamond \sim p \rightarrow \sim Kap$ 。

格雷宁(A. C. Grayling)从证据与认识结果的关系上富有创意地把怀疑主义的论证方式概括为如下简洁的公式：

可能(非 p 和 E)

其中 p 代表任何命题，E 代表支持 p 的证据集。这一公式表明，怀疑主义者所主张的是，我们所具有的支持 p 的证据集，在逻辑上也可能支持非 p。^①

斯考拉普斯基也认为，从命题与证据的关系上看，怀疑主义者的论证完全依赖于像“p，并且不可断言 p”这种形式，比如“世界在五分钟前刚刚产生出来，即使我们没有任何证据来说明它”。他还把“p，并且不可断言 p”进一步理解为：

(1) $(\exists p)(p, \text{并且我们不具有证据来肯定 } p)$

(2) $(\exists p)(p, \text{并且我们不能在事实上得到证据来肯定 } p)$

(3) $(\exists p)(p, \text{并且没有一种在原则上是可行的看法可以证明 } p)$

^① Anthony Grayling, *The Refutation of Scepticism*, London: Gerald Duckworth & Company Ltd, 1985, pp. 2—3.

其中(1)是指在经验常识中,(2)是指在科学机制的范围内,(3)指在任何可能性中。^①

根据知识的确定性要求,由于知识必须排除错误的可能性,如果没有排除错误的可能性,就不可能获得知识,因此“来自可错性论证”似乎十分有力。然而,这种论证却是错误的,其错误在于把有知之域下的“可能”(即“部分如何”)误认为是无知之幕^②下的“可能”(即“所有都如何”)。例如,把“感觉可能出错”即“有时,有些感觉会出错”,理解为“无论何时,所有的感觉都会出错”。换言之,就是把“可错”等同“必错”,把“不可靠”等同于“不正确”。事实上,“可能”可以从时间和空间(范围)两个视角进行理解。从时间上看,当我们说“人是可能犯错的”,这句话可理解为“在认识过程的某个阶段,人是可能犯错的”,即“有时,人的认识是错的”;从范围上看,这句话可理解为“有的认识是错的”。因此,从知识的来源可能出错,并不能推论出它们总是出错,我们有时可能有证据证明它们并没有出错。汉福林说:

当然,我们不可说,只要某人使用了“知道”这个词并有证明,他就真的知道了;因为尽管他提供了证明,命题 p 却可以是假的。但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怀疑主义者无论从哪方面都不能硬说 p 就

^① [英]J.斯考拉普斯基著,陆萌摘译:《怀疑主义之可理解性》,《哲学译丛》1994年第2期,第73页。

^② “无知之幕”(veil of ignorance)是罗尔斯(John Rawls)在《正义论》中所设想的一种绝对无知的状态。这是一种类似洛克“白板说”的白板状态,与“上帝之眼”的全知状态完全相反。罗尔斯认为,为了达到所有人一致赞同的、代表全体公民的共识的正义原则,人们必须超越时代、社会和个人所具有的局限性,用“无知之幕”来遮蔽所有能影响人们进行公正选择的事实、知识和信息。被“无知之幕”遮蔽的东西有:(1)每个人的社会地位、阶级出身、天生资质、理智能力等等;(2)每个人自己关于善的观念、合理的生活计划以及心理特征等等;(3)每个人存在于社会中的政治和经济状况,以及这个社会所能达到的文明程度和文化水平等等。(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136—137.)对“无知之幕”的批评主要有:(1)“无知之幕”设立了一种超经验的契约处境,使人们完全脱离了正常的人类生活环境,使人们完全失去了追求正义的动机;(2)“无知之幕”排除了所有相关的事实、知识和信息,这只会导致对任何东西的无意义评价;(3)“无知之幕”把人的所有特性都剥除了,人与人之间没有任何差别,从而人与人之间没有任何讨价还价的必要,没有原本意义上的契约,也没有真正的选择。(Michael J. Sandel, *Liberalism and the Limits of Just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pp.27—28.)

是假的。因此我们可以假定 p 有时是真的,那我们又问了:在那些 p 是真的情况下,在那些某人完全有理由(按照一般的标准)声称知道这个 p 的情况下,怎么能宣称知识不存在呢?①

“来自可错性论证”这种论证形式的错误根源在于误解了“可能”的含义,对此,摩尔(G. E. Moore)有精辟地说明。他是这样论证的:

对一个人来说是女的是可能的,我是一个人,因此我是女的是可能的。这里的两个前提都完全正确,然而,很明显,不能得出结论说我不知道我不是女的。在我看来,我的确恰好知道我不是女的,尽管有这两个前提都是真的事实。但在是否我不知道我不是女的问题上,这两个前提并不能确定地提出证明。我不知道我不是女的这个结论似乎来自这两个前提,因为人们很容易把这个前提即“对一个人来说是女的是可能的”或“人可能是女的”与“人必有一死”这种形式相混淆,即就是说“在每一个人的这种情况下,在可疑的条件下,这个人是女是可能的”,或者“每一个人可能都是女的”。当且仅当它确实是这个意思时,再与小前提“我是一个人”联结起来,就能得出如下结论:我是女的是可能的;或我可能是女的。但事实上“人可能是女的”这个前提的意思不是“每个人可能是女的”,而仅仅是“有些人是女的”。在你可能断言一个特定的人“这个人可能如此这般”的使用上,“可能”是在一个完全不同的理解上使用的。只要认识到这一点,就非常清楚:从“人可能是女的”这个前提以及“我是一个人”,不能得出“我可能是女的”。②

① [英]O. 汉福林著,王来法译:《怀疑论何以可能成立?》,《哲学译丛》1991年第1期,第34页。

② G. E. Moore: “Four Forms of Skepticism”, in Roderick M. Chisholm & Robert J. Swartz(ed.): *Empirical Knowledge: Readings from Contemporary Sources*,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Inc. . 1973, pp. 44—45.

另外,还有知识论者通过对“认知的可能”概念的分析来证明“来自可错性论证”要不是“循环论证”,要不就是“模棱两可”^①。恩格尔认为,论证的关键在于“认知的可能”的含义是不确定的。恩格尔主张,“对S来说,p在认知上是可能的,当且仅当S在认知上既没有直接,也没有间接地排除p。”具体地说:“对S来说,p在t时在认知上是可能的,当且仅当(i)S在t时不知道非p,而且(ii)S在t时不能严格地基于S在t时知道的命题而知道非p。”^②

对于“来自可错性论证”这种论证方式,除了通过对“可能”的意义进行分析外,还有这样一些批判:(1)怀疑主义者以“可能出错”作为我们必定没有知识的证据,我们可以用“可能正确”作为我们可能有知识的证据,从而反驳怀疑主义的结论。(2)“来自可错性论证”是建立在知识的确定性要求上,因而要求知识是不可错的。我们可以对知识的确定性要求进行否定或限制,从而使可错的知识也能成为知识。(3)“来自可错性论证”从形式上可以归于闭合论,我们可以用与批判闭合论的方法相似的方法来批判这种论证。

五、非充分决定性论证

非充分决定性论证(argument from underdetermination,简称UA),有时又称为未被证明假设的论证^③或需要独立信息的论证^④。要了解什么是非充分决定性论证,必先知道什么是非充分决定性原则和非充分决定性概念。

^① Jr. Mylan Engel, “What’s Wrong with Contextualism, and a Noncontextualist Resolution of the Skeptical Paradox”, *Erkenntnis*, 2004(61):215.

^② 同上引,217.

^③ Marie McGinn, *Sense and Certainty: A Dissolution of Scepticism*,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9, p. 6.

^④ Barry Stroud, “Understanding Human Knowledge in General”, in Marjorie Clay & Keith Lehrer(eds.), *Knowledge and Scepticism*,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9, p. 106ff.

1. 什么是非充分决定性

“非充分决定性”(underdetermination)是指“用少于证明或确信所需要的证据数量来说明一个理论或现象的性质或状态”^①。在知识论中,非充分决定性是指证据不能决定性地确证我们的知识。换言之,在两个不相容的 p 和 q 命题中,证据不允许我们在两者间作出选择。

从可能的资料(possible data)和实际的资料(actual data)来分,有两种非充分决定性,科学哲学一般谈论的是实际资料的非充分决定性,知识论除了谈论实际资料的非充分决定性外,还谈论可能资料的非充分决定性。休谟的归纳怀疑主义^②只是说用所有的实际资料不能把怀疑主义假设与日常信念区分开来,而笛卡尔式的形而上学的怀疑主义则是说用所有可能的资料也不能把怀疑主义假设从日常信念中区分出来。笛卡尔式的怀疑主义不是说,我们缺乏感觉证据使我们不能把怀疑主义假设,与我们日常的关于物质对象的信念区分开来,而是说根本没有感觉证据能区分它们,它们“在经验上是等价的(empirically equivalent)”。^③

2. 什么是非充分决定原则

非充分决定性原则(the underdetermination principle,简写为 UP)可表述为^④:

UP: 对于所有 S、p 和 q,如果 S 相信 p 的证据支持 p 不超过支持 q,且 p 和 q 不相容,那么 S 的证据就没有使 S 确证地相信 p。

通过换质位法,由 UP 可得等价式 UP' :

① J. A. Simpson & E. S. C. Weiner(eds.), *The Oxford English*,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9, p. 960.

② 格莱莫尔把怀疑主义区分为形而上学的怀疑主义(metaphysical scepticism)与归纳的怀疑主义(inductive scepticism)(C. Glymour, *Thinking Things Through*, Cambridge: MIT Press, 1992, pp. 180—186.)

③ Samir Okasha, “Verificationism, Realism and Scepticism”, *Erkenntnis*, 2001 (55):375.

④ Anthony Brueckner, “The Structure of the Skeptical Argument”,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1994(54):830.

Duncan Pritchard, “The Structure of Sceptical Arguments”,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2005(218:55):39.

UP'：对于所有的 S, p, q, 如果 S 的证据确证了 p, 且 p 和 q 不相容, 那么 S 的证据支持 p 超过支持 q。^①

非充分决定性原则 UP' 用概率来表示即 UP''：

UP''：如果 h_1 和 h_2 是假说, e 是 S 的证据, S 确证地相信 h_1 仅当 $P(h_1/e) > P(h_2/e)$ 。

从知识的三元定义来看, “确证地相信真的 p” 就是 “知道 p”; 从证据论的角度来看, “确证地相信 p” 就是 “有证据确证 p”, “证据集合 E 既支持 p, 又支持 q” 就是 “证据集合 E 支持 p 不超过支持 q, 且支持 q 不超过支持 p”。由于用语不同, 因此非充分决定性原则有很多等价的或近似等价的表述, 沃格和富梅顿提出的强的和弱的非充分决定性原则^②就是这样两种近似等价的非充分决定性原则。强的非充分决定性原则主张: 如果 q 是 p 的竞争者, 而且 p 和 q 在逻辑上与 S 已有的所有证据一致, 那么 S 不知道 p。弱的非充分决定性原则主张: 如果 q 是 p 的竞争者, 那么只有当人们能非武断地拒绝 q 时, 才能说知道 p。由于人们通常把 “非武断地拒绝 q” 看作 “对 S 来说, p 有比 q 更多的认知优点”, 因此, 弱的非充分决定性原则又可表述为: 如果 q 是 p 的竞争者, 那么只有当 p 比 q 有更多的认知优点时, 主体 S 才能知道 p。此外, 非充分决定性原则 UP 也可表述为: 对所有 S、p 和 q, 如果 S 相信 p 的证据既支持 p, 又支持与 p 不相容的 q, 那么 S 的证据就没有使 S 确证地相信 p。对这些用语的不同, 本书不作细微的分析, 把它们都看作是等价的。

^① Anthony Brueckner, “The Structure of the Skeptical Argument”,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1994(54):832.

Duncan Pritchard, “The Structure of Sceptical Arguments”,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2005 (218:55):41—42.

Stewart Cohen, “Two Kinds of Skeptical Argument”,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1998(58:1):150.

^② Jonathan Vogel, “Skeptical Arguments”, *Philosophical Issues*, 2004 (14): 426—427.

Richard Fumerton, “The Challenge of Refuting Skepticism”, in Matthias Steup & Ernest Sosa(eds.), *Contemporary Debates in Epistemolog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2005, p. 85.

非充分决定性原则 UP 具有很强的直觉性,因为如果我们的证据,对我们的目标假设的支持程度,不超过与目标假设不相容的另一个假设的支持程度,那么我们的证据就不能对目标假设发挥决定性的支持作用。假设有一位艺术史家试图断定某幅字画是由王羲之写的,还是由他的一个弟子写的。背景知识是这样的:这幅字画签名是“王羲之”,但字体有点特别,并在作品完成后的某个时间加了一些东西。通常,这种风格的字体是典型的王羲之的,但有些明显的异常。这些异常特征可以作为另一个人写的证据,但它们也可以作为王羲之没有全面完成这幅字画的证据。这位艺术史家因此对他所研究的这幅字画的作者有两种相互竞争的假设:要么它是王羲之所写(可能没有完成),要么是由王羲之的弟子所写。这两个假设能同样成功地解释现有的所有证据。在这种情况下,偏爱一种假设是武断的。即使选择是正确的,也只能说是幸运的猜测。因此,这位艺术史家不知道王羲之写了这幅字画。在这个案例中,由于存在“这幅字画是王羲之写的”和“这幅字画是王羲之的弟子写的”这两种不相容的假设,而且这两种假设都能合理地解释这位艺术史家现有的所有证据,因此如果这位艺术史家断定“这幅字画是王羲之写的”,那么他就是武断的。这说明非充分决定原则具有很强的直觉性。

在缸中之脑假设中,“我是缸中之脑”和“我不是缸中之脑”的感觉经验是相同的,即我的证据支持“我相信我不是缸中之脑”不超过支持“我相信我是缸中之脑”,依据非充分决定性原则 UP,我的证据没有确证“我相信我不是缸中之脑”,而“我确证了我不是缸中之脑这一信念”是“我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的必要条件,因此,我不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

3. 非充分决定性论证可推出怀疑主义

由 UP 可以构成怀疑主义的非充分决定性论证。例如,如果设 O 为任意一个关于外部世界的普通命题(ordinary proposition),如“我正坐在电脑前”或者“我有两只手”;H 为任意一个与 O 不相容的怀疑主义

假设 (skepticism hypothesis), 如“我正在做梦”、“我被恶魔所欺骗”、“我是缸中之脑”或者“这是一匹伪装的斑马”等等, 那么基于 UP 的怀疑主义论证 UA 可表述为^①:

UA₁: 如果 S 的证据支持 O 不超过支持 H, 那么 S 的证据就没有使 S 确证地相信 O; [UP]

UA₂: S 的证据支持 O 不超过支持 H; [前提]

UA₃: S 的证据没有使 S 确证地相信 O; [UA₁, UA₂]

UA₄: S 不知道 O。 [UA₃]^②

需要说明的是, UA 中有两个明显的假设: 一是确证是构成知识的必要条件; 二是确证在本质上是以证据为基础, 缺乏充分的证据, 则缺乏确证。

以做梦假设为例, 怀疑主义的非充分决定性论证可以表述为:

(1) 如果 S 的证据支持 O 不超过支持 H, 那么 S 的证据就没有使 S 确证地相信 O;

(2) 我的感觉证据支持“我正在坐在火炉旁”不超过“我梦见自己正坐在火炉旁”;

(3) 因此, 我的感觉证据没有使我确证地相信“我正在坐在火炉旁”;

(4) 因此, 我不知道我正坐在火炉旁。

非充分决定性论证可推导出怀疑主义的结论。柯亨断言, 非充分决

^① 布鲁克勒、柯亨和普理查德使用了不同的符号表示普通命题和怀疑主义假设, 为求表达的一致性, 换成我使用的符号。

^② Anthony Brueckner, “The Structure of the Skeptical Argument”,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1994(54):833.

Duncan Pritchard, “The Structure of Sceptical Arguments”,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2005(218:55):40.

Alex Byrne, “How Hard Are the Sceptical Paradoxes?” *Noûs*, 2004(38;2):321, note 15.

Jonathan Vogel, “Skeptical Arguments”, *Philosophical Issues*, 2004(14):428.

Jonathan Vogel, “The Refutation of Skepticism”, in Matthias Steup & Ernest Sosa (eds.), *Contemporary Debates in Epistemolog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2005, p.73.

定性论证“可能提供一种通达怀疑主义的独立途径”^①；沃格认为，非充分决定性论证可导致笛卡尔式和休谟式的怀疑主义^②，他甚至认为，把怀疑主义当作一个非充分决定性问题是富有成效的。^③杰维德(Mikael Janvid)也说：

尽管怀疑主义论证的内容可能变化多样，然而所有的怀疑主义论证都标准地依赖非充分决定性原则。怀疑主义论证的关键步骤是宣称独断论作出的知识主张在这种意义上是未被确证的，即她所引用的、用以证明知识主张的证据，在谈到怀疑主义假设（如我现在在做梦，我被恶魔所欺骗，我是缸中之脑等等）时，是非充分决定的。^④

杰维德甚至指出，“怀疑主义论证都典型地、决定性地依赖于非充分决定性原则”，并认为通过分析来自无知论证这种怀疑主义的论证结构，可以发现它预设了非充分决定性原则。^⑤奥卡沙(Samir Okasha)从非充分决定性角度探讨了怀疑主义产生的根源，他是这样阐述的：

怀疑主义产生的原因是因为我们的绝大多数信念，都是由它们所依赖的资料“非充分决定的”。在经典的怀疑主义论证中，怀疑主义者试图提出一种假设来破坏一组给定的信念，这种假设能解释这些信念所依赖的所有资料，却与这组信念自身不相容。例如，关于外部世界的怀疑主义者指出，我们建立我们的关于外部对象的信念的所有感觉资料，都能同等地被我们正在做梦的这个假设所说明。他人

① Stewart Cohen, “Two Kinds of Skeptical Argument”,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1998(58;1):156.

② Jonathan Vogel, “Skeptical Arguments”, *Philosophical Issues*, 2004(14):451.

③ 同上引,426.

④⑤ Mikael Janvid, “Contextualism and the Structure of Skeptical Arguments”, *Dialectica*, 2006(60;1):64—65.

心灵的怀疑主义者指出,我们建立我们的关于他人心灵的信念的所有行动资料,都能同等地被他们是机器人的这个假设所说明。关于理论科学中的难以观察的实体的怀疑主义者指出,在正在讨论的问题上,我们用以建立我们的关于这些实体的信念的所有观测资料,都能同等地被那种暗示这些实体不存在的理论所说明。尽管它们在主题上非常不同,然而这些不同的怀疑主义论证却有一个共同的、基本的逻辑形式。^①

由于建立在怀疑主义假设基础上的怀疑主义论证是最重要的、最有力的知识的怀疑主义论证,而建立在怀疑主义假设基础上的怀疑主义论证既可以表述为非充分决定性论证,又可表述为闭合论证,这说明在最重要的、最有力的知识的怀疑主义论证上,非充分决定性论证与闭合论证可以相互转换。

怀疑主义论证的以上这五种基本形式,可以概括为 SA^②:

SA₁: 如果 S 知道 p,那么 p 必须满足条件 c;

SA₂: 对 S 来说,条件 c 是无法被满足的;

SA₃: 因此,S 不知道 p。

第三节 怀疑主义论证的结构

怀疑主义既可以用确证的闭合原则来论证,也可以用非充分决定性原则来论证。这两种原则之间的关系是,确证的闭合原则蕴涵非充分决定性原则,非充分决定性原则等价于确证的闭合原则的弱化形式。怀疑

^① Samir Okasha, "Verificationism, Realism and Scepticism", *Erkenntnis*, 2001 (55):375.

^② James Taylor, "Scepticism and the Nature of Knowledge", *Philosophia*, 1993 (22):4.

主义难题是以确证的闭合原则为基础构建而成的。

一、CJ 与 UP 的关系

叶尔钦^①、布鲁克勒^②、柯亨(Stewart Cohen)^③和普理查德(Duncan Pritchard)都探讨过非充分决定性论证和闭合论证之间的关系,笔者赞同普理查德的观点:确证的闭合原则 CJ 蕴涵非充分决定性原则 UP,非充分决定性原则 UP 等价于确证的闭合原则 CJ 的弱化形式^④。在解说他的证明前,有几点要先行说明:

首先,普理查德认为,确证地相信某个命题蕴涵没有确证地相信这个命题的否定命题(即 $Jp \rightarrow \sim J\sim p$),这是毫无疑问的^⑤。因此下列 J 原理是无可争议的:

J: 对所有 S、p 和 q,如果 S 确证地相信 p,那么 S 就没有确证地相信 $\sim p$ 。^⑥

其次,CJ^⑦的简单式可表述为:

CJ₁: 如果 S 确证地相信 O,那么 S 确证地相信 $\sim H$ 。

再次,UP 的简单式可表述为:

UP₁: 如果 S 的证据支持 O 不超过支持 H,那么 S 就不能确证地相信 O。

^① Ümit Yalçın, "Skeptical Arguments from Underdetermination", *Philosophical Studies*, 1992(68):1—34.

^② Anthony Brueckner, "The Structure of the Skeptical Argument",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1994(54):827—835.

^③ Stewart Cohen, "Two Kinds of Skeptical Argument",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1998(58;1):143—159.

^④ Duncan Pritchard, "The Structure of Sceptical Arguments",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2005(218;55):41—44.

^⑤ 笔者认为,只能在对比的意义上理解 J 原理,即 p 与 $\sim p$ 的确证关系是证据支持 p 超过支持 $\sim p$ 。在这种对比的理解下,由于证据确证了 p 就等价于证据没有确证 $\sim p$,结论才必定是 $Jp \rightarrow \sim J\sim p$ 。

^⑥ Duncan Pritchard, "The Structure of Sceptical Arguments",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2005(218;55):47.

Stewart Cohen, "Two Kinds of Skeptical Argument",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1998(58;1):147. note, 8.

^⑦ CJ 即: 如果 S 确证地相信 O,且 S 知道 O 蕴涵 $\sim H$,那么 S 确证地相信 $\sim H$ 。

UP₁ 通过换质位法,则变成:

UP₂: 如果 S 确证地相信 O,那么 S 的证据支持 O 超过支持 H。

CJ₁ 和 UP₂ 可以看作 CJ 和 UP 的例证。

很明显,CJ₁ 和 UP₂ 具有共同的前件(即 S 确证地相信 O),只是后件不同,CJ₁ 的后件是“S 确证地相信 ~H”,而 UP₂ 的后件是“S 的证据支持 O 超过支持 H”。这说明,对 CJ 与 UP 之间的蕴涵关系的考察,最终可变成考察 CJ₁ 与 UP₂ 的后件是否可以相互推导。

从 CJ 推出 UP 的论证过程是^①:

(1) S 确证地相信 O。 [CJ₁ 和 UP₂ 的前件]

(2) S 确证地相信 ~H。 [CJ₁]

(3) S 没有确证地相信 H。 [J]

(4) S 确证地相信 O,且 S 没有确证地相信 H。 [1, 3]

(5) S 的证据支持 O 超过支持 H。^②

(6) 如果 S 确证地相信 O,那么 S 的证据支持 O 超过支持 H。
[4, 5]

(6)即 UP₂,是 UP 的简化,这说明 CJ 蕴涵 UP。

普理查德认为,从 UP 不能推出 CJ,其论证过程是:

(1) S 确证地相信 O。 [CJ₁ 和 UP₂ 的前件]

(2) S 的证据支持 O 超过支持 H。 [UP₂]

(3) S 的证据不支持 H 超过不支持 O。^③

(4) 如果 S 确证地相信 H,那么 S 的证据支持 H 超过支持 O。 [UP₂
的变化版]

(5) S 没有确证地相信 H。 [3, 4]

^① Duncan Pritchard, "The Structure of Sceptical Arguments",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2005(218:55):42.

^② 由于确证在本质上是证据性的,因此,S 确证地相信 O,且不确定地相信与 O 不相容的 H,那么 S 的证据支持 O 超过支持 H。

^③ "S 的证据支持 O 超过支持 H" 必然蕴涵 "S 的证据不支持 H 超过不支持 O"。

(5)的结论比 CJ 的结论“S 确证地相信 \sim H”弱。因为完全有可能“S 没有确证地相信 H,也没有确证地相信 \sim H”。这说明,CJ 在逻辑上比 UP 强^①。普理查德的结论是,基于 CJ 的怀疑主义论证,不同于基于 UP 的怀疑主义论证。由于 CJ 蕴涵 UP,而 UP 不蕴涵 CJ,因此,即使人们驳斥了基于 CJ 的怀疑主义论证,也不一定能驳斥基于 UP 的怀疑主义论证。^②

普理查德认为,虽然 UP 不蕴涵 CJ,但 UP 等价于 CJ 的弱化形式,并认为弱的闭合论证是更为根本的怀疑主义论证。这一论证依赖于弱的确证闭合原则 WCJ:

WCJ: 对所有 S、p 和 q,如果 S 确证地相信 p,且 S 知道 p 蕴涵 q,那么 S 就没有确证地相信 \sim q。^③

普理查德认为,WCJ 可由 CJ 和 J 推导出来。^④因为从 CJ 的“S 确证地相信 p”以及 J 的“如果 S 确证地相信 p,那么 S 就没有确证地相信 \sim p”,可以得到 WCJ 的“S 就没有确证地相信 \sim p”。

普理查德断言,WCJ 与 UP 在逻辑上是等价的。他的证明是通过证明 WCJ 蕴涵 UP 以及 UP 蕴涵 WCJ 来实现的。为证明了 WCJ 蕴涵 UP,他利用了 WCJ 的另外一种等价表达式 WCJ' :

WCJ' : 对于所有的 S, p, q,如果 S 确证地相信 p,且 p 与 q 不相容,那么 S 没有确证地相信 q。

证明 WCJ 蕴涵 UP 的过程可概括如下:

(1) 如果 S 确证地相信 O,且 O 与 H 不相容,那么 S 没有确证地相信 H。[WCJ']

(2) S 确证地相信 O,且 O 与 H 不相容。[假定]

(3) S 没有确证地相信 H。[1, 2]

^① Duncan Pritchard, “The Structure of Sceptical Arguments”,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2005(218;55):43.

^② 同上引,44。

^③ 同上引,47。

^④ 同上引,46—47。

- (4) S 确证地相信 O 而没有确证地相信 H。 [2, 3]
- (5) S 的证据支持 O 超过支持 H。 [确证的证据观的要求]^①
- (6) 如果 S 确证地相信 O, 那么 S 的证据支持 O 超过支持 H。 [1—5]
- (6) 是 UP' 的简化。从“S 确证地相信 O, 且 O 与 H 不相容”这一假设出发, 我们能够推论出“S 的证据支持 O 超过支持 H”。这就证明了 WCJ' 蕴涵 UP', 因而 WCJ 蕴涵 UP。

普理查德认为, 从 UP 也可推出 WCJ, 其推论是^②:

- (1) S 确证地相信 O。 [假定]
- (2) S 的证据支持 O 超过支持 H。 [UP']
- (3) S 的证据支持 H 不超过支持 O。 [2]
- (4) S 没有确证地相信 H。 [UP']
- (5) 如果 S 确证地相信 O, 那么 S 没有确证地相信 H。 [1—4]
- (5) 是 WCJ 的简化。由于 UP' 等价于 UP, 因此, UP 蕴涵 WCJ。

CJ 蕴涵 UP, UP 等价于 CJ 的弱化形式 WCJ, 这说明: UP 在逻辑上弱于 CJ, 驳斥了 UP 就能驳斥 CJ, 而驳斥 CJ 不一定驳斥 UP, 换言之, 单纯否认 CJ 不足以否认怀疑主义, 非充分决定性论证比闭合论证更难反驳, 反对闭合论证并不必然反对非充分决定性论证, 即使闭合原则是错误的, 基于非充分决定性原则的怀疑主义论证也可以无矛盾地通过检验。

^① Duncan Pritchard, "The Structure of Sceptical Arguments",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2005(218;55):47—48.

在这里要注意, 说从“S 确证地相信 O 而没有确证地相信 H”可推出“S 的证据支持 O 超过支持 H”, 是确证的证据观的要求, 是指在同种证据集 E 的条件下, 而决不能采用两种不同的证据集。例如, 如果在“S 确证地相信 O 而没有确证地相信 H”中采用“经济原则”作为证据, 由于“H”如“缸中之脑假设”或“恶魔假设”不是预设了“缸中之脑”就是预设了“恶魔”, 这种“实体”的预设使“O”比“H”更合理。从经济原则上看, 必然得出“S 的证据支持 O 超过支持 H”。如果用经验证据来判断, 由于“O”和“H”都具有经验的等效性, 都能同等地解释经验证据, 因此“S 的证据同等地支持 O 和 H”, 而不会是“S 的证据支持 O 超过支持 H”。如果用这两种不同的证据集会导致相互矛盾的结论, 来否认“S 确证地相信 O 而没有确证地相信 H”可推出“S 的证据支持 O 超过支持 H”, 则是错误的。而且在理解这个推论时, 最好用日常的例子, 而不要用怀疑主义的假设, 因为怀疑主义假设具有很强的特殊性。如果要用怀疑主义假设, 那么我们只能从日常的语境来理解, 而不能从怀疑主义的语境来理解, 在怀疑主义的语境下, “S 的证据同等地支持 O 和 H”。

^② Duncan Pritchard, "The Structure of Sceptical Arguments",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2005(218;55):48.

这也说明,对怀疑主义问题来说,UP比CJ更基础。^①然而,如果不能驳斥逻辑较强的CJ,定然不能驳斥逻辑较弱的UP。从下文中可看到,CJ是语境真理;而且由于闭合论证比非充分决定性论证不仅“在程度上是更有力的论证”^②,而且是更典型的论证,因此本书只研究建立在CJ之上的怀疑主义难题。

二、怀疑主义最重要的论证方式

怀疑主义的许多论证方式都是以闭合论为基础,闭合论是知识论怀疑主义论证中最重要的原则之一。上文介绍的“来自经验的论证”、“来自标准的论证”和“来自可错性论证”都是以闭合论为基础,都预设了闭合论。例如,“来自经验的论证”中的“如果S知道某一对象具有某种属性,那么S必定知道这一对象在未被观察时也具有这种属性”这个预设,就与闭合论有关。它可以具体化为:如果我们知道盐酸具有挥发性,那么我们必定知道在没有打开装盐酸的瓶子时,盐酸也具有挥发性。“来自经验的论证”可以用闭合论表示为:

(1) 我们不知道“盐酸在未被观察时具有挥发性”;

(2) 我们知道“盐酸具有挥发性”蕴涵“盐酸在未被观察时具有挥发性”;

(3) 因此,我们不知道“盐酸具有挥发性”。

“来自标准的论证”也预设了闭合论,以“来自知识归因的标准的论证”为例:

(1) 我不知道“我的知识归因的标准是有效的”;

(2) 我知道“我有知识”蕴涵我知道“我的知识归因的标准是有效的”;

^① Duncan Pritchard, “The Structure of Sceptical Arguments”,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2005(218;55):45—46.

^② Stewart Cohen, “Two Kinds of Skeptical Argument”,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1998(58;1):143.

(3) 因此,我知道我没有知识。

(4) 因此,我没有知识。

“来自可错性论证”同样预设了闭合论,例如,“来自认知能力可错的论证”,用普纳尔(James Pryor)的预先(antecedently)术语说,就是:一个人要想知道“我有手”必须预先知道“我的感觉能力是可靠的”^①;用克莱恩(Peter Klein)的先决条件(prerequisite)术语说,就是:一个人知道“我有手”的先决条件是知道“我的感觉能力是可靠的”^②。

正因为怀疑主义的许多论证方式都是以闭合论证为基础,而且当代怀疑主义最重要的论证即缸中之脑假设论证也依赖闭合论证,再加上 CJ 蕴涵 UP, UP 等价于 CJ 的弱化形式,因此,可以说闭合论证是怀疑主义最重要的论证方式之一。 德雷兹克断言:“几乎所有怀疑主义的挑战都利用了闭合论证。”^③德雷兹克的这种看法,有人称之为怀疑主义分析中的一个“富有创见的诊断”^④。 对这一诊断,很多知识论者都大加赞同。 丹西说,闭合论证是怀疑主义的三大论证方式之一^⑤;乌格认为,大多数怀疑主义论证都采用了闭合论证这种普遍的形式^⑥;德娄斯断言,“来自无知的论证是怀疑主义假设中首要的也是主要的论证方式”^⑦;普理查德明确地指出:“当今,人们理所当然地认为,激进的怀疑主义的

① James Pryor, “The Skeptic and the Dogmatist”, *Noûs*, 2000(34):524—525.

② Peter Klein, *Certainty: A Refutation of Scepticism*,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1, p. 97.

③ Fred Dretske, “Epistemic Operators”,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135.

④ Michael Williams, *Scepticism*, Aldershot: Dartmouth Publishing House, 1993, p. xiv.

⑤ 另两种论证是“来自错误的论证”(argument from error)和“来自有限经验的论证”(argument from finite experience)。参见 Jonathan Dancy, *A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Epistemolog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 1985, pp. 10—16。

⑥ Peter Unger, “Philosophical Relativity”,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261—262.

⑦ Keith DeRose, “Solving the Skeptical Problem”,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16, note 4.

核心论证都以这一原理为枢纽,即被谈论的认知算子被‘闭合’在已知的蕴涵中”^①;布鲁克勒把闭合论证称为“权威的(canonical)笛卡尔式的怀疑主义论证”^②;诺齐克(Robert Nozick)甚至认为,一切怀疑主义论证都依赖于闭合论证,怀疑主义的基本假定是将知识看作“封闭在已知的逻辑蕴涵中”^③。

怀疑主义的著名假设即皮浪的“异常处境假设”(如“我正处于幻觉中”、“我正处于麻药的作用下”、“我正处在催眠中”、“我正处在酒醉的状态中”、“我正处于精神错乱的状态中”)^④,笛卡尔的“做梦假设”和“恶魔假设”,雷尔的古戈尔(Googols)假设^⑤,普特南的“缸中之脑假设”,《黑客帝国》影视中的矩阵(matrix)假设,德雷兹克的“伪造物假设”(如伪装的斑马、伪造的西红柿)等等,在被用来论证怀疑主义时,都采用了闭合论证这种形式。

在“做梦假设”中,笛卡尔提出:“我就明显地看到没有什么确定不移的标记,也没有什么相当可靠的迹象使人能够从这上面清清楚楚地分辨出清醒和睡梦来,这不禁使我大吃一惊,吃惊到几乎能够让我相信我现在是在睡觉的程度。”^⑥如果用知识论的语言来表达,它可表述为这

① Duncan Pritchard, “The Structure of Sceptical Arguments”,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2005(218;55):37.

② Anthony Brueckner, “The Structure of the Skeptical Argument”,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1994(54):827.

③ Robert Nozick, “Philosophical Explanations”,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169.

④ 对建立在幻觉、主观性、错觉等上的怀疑主义的论证,人们可以通过对它们产生的原因进行科学的解释,即用另一种知识来解释它们,从而使它们中立化,因此,在近代,特别是现代和当代怀疑主义论证中,它们很少成为怀疑主义论证的理由,也没有作为怀疑主义的假设。

⑤ 雷尔的古戈尔假设是这样的:在另一个星系,有一群名叫古戈尔的生物,他们的智力是人的 10^{100} 倍,他们通过发送一种特殊的波形来影响我们的大脑来取乐,这种波会使我们关于世界的信念大多数都是错误的,然而却非常接近正确。这让我们能生存下来,并能应对周围的环境。然而,任何人的任何一种信念是否正确或接近正确,完全依赖于某个古戈尔的念头,而不是人的智力和才能。(Keith Lehrer, “Why Not Scepticism?” in George S. Pappas & Marshall Swain (eds.), *Essays on Knowledge and Justificatio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356.)

⑥ [法]笛卡尔:《第一哲学沉思集:反驳与答辩》,庞景仁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1页。

样一个论题：在任何给定的场合下，对于我认为我正在经验的东西，我如何能够知道我非常并非正在做梦？^①如果用 p 代替“知觉信念是可靠的”，q 代替“我没有做梦”，那么在闭合论证中，做梦论证可表述为：

- (1) 我不知道“我没有做梦”；
- (2) 我知道“知觉信念是可靠的”蕴涵“我没有做梦”；
- (3) 因此，我不知道“知觉信念是可靠的”。

由于我们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来自感觉经验，如果我们不知道“知觉信念是可靠的”，那么我们就不知道我们有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这说明闭合论可为“我们没有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的怀疑主义提供论证。

三、怀疑主义难题解答方案概要^②

由闭合论可以建构出怀疑主义难题的一般形式。先看下列三个命题：

P₁：我知道我有手。

P₂：如果我知道我有手，而且我知道我有手蕴涵我不是缸中之脑，那么我就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或者，如果我知道我有手蕴涵我不是缸中之脑，而且我不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那么我不知道我有手。）

P₃：我不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

P₁ 的真是显而易见的，是常识命题。P₂ 也是有道理的，正如上文所说，它可以变成形式逻辑中的肯定式或否定式。P₃ 也具有似真性，因为为了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我必须排除我是缸中之脑的可能性，然而，由于缸中之脑化的我与现实中的我有完全相似的感觉经验，因此我的感觉经验不能排除我是缸中之脑这种可能性。虽然 P₁、

^① Stephen Hetherington, *Epistemology's Paradox*, Marylan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1992, p. 17.

^② 这部分内容主要根据《怀疑主义难题的解答》（曹剑波：《怀疑主义难题的解答》，《哲学动态》2005年第8期）一文观点改写而成。

P_2 和 P_3 各自都似乎可以成立,但结合在一起却是矛盾的,这三个命题所构成的矛盾,当代知识论者称为“怀疑主义难题”(the skeptical puzzle)。用达克斯(Nancy Daukas)的话来说,怀疑主义难题表现为:“最好的怀疑主义论证是无隙可击的、雄辩的,因而在理论上是不可否认的;然而从‘日常的’观点看,怀疑主义的结论是绝对不可信的,甚至是荒谬的。”^①

怀疑主义难题可以符号化为:

SP_1 : Kap

SP_2 : $[Kap \wedge (Kap \rightarrow Kaq)] \rightarrow Kaq$ 或 $[\sim Kaq \wedge (Kap \rightarrow Kaq)] \rightarrow \sim Kap$

SP_3 : $\sim Kaq$

由于 SP_1 、 SP_2 和 SP_3 在同一语境中不可能同时全真,怀疑主义难题的解决方案因而就建立在至少对其中一个的放弃上。怀疑主义难题的非语境主义解决方案从理论上说有 $2^3 - 1$ 即 7 种(其中“+”表示肯定,“-”表示否定):

序号	SP_1	SP_2	SP_3	可能的解决方案
0	+	+	+	怀疑主义难题(矛盾式)
1	+	+	-	摩尔式解决方案
2	+	-	+	德雷兹克式解决方案
3	+	-	-	矛盾式
4	-	+	+	怀疑主义的解决方案
5	-	+	-	反直觉
6	-	-	+	极端不可知论
7	-	-	-	反直觉

在怀疑主义难题的这 7 种非语境主义的解决方案中,第 0 种是怀疑

^① Nancy Daukas, "Skepticism, Contextualism, and the Epistemic 'Ordinary'", *The Philosophical Forum*, 2002(33): 63.

主义难题，它是一种矛盾式。第3种也是矛盾式，可看作怀疑主义难题的另一种表现形式。例如，第3种可以说，“我知道我有手”而且“我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却得出否认 SP_2 的结论，即“我知道我有手，而且我知道我有手蕴涵我不是缸中之脑，然而我却认为我是缸中之脑”，或者“我知道我有手蕴涵我不是缸中之脑，而且我不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然而我却知道我有手”，或者“我不知道我有手蕴涵我不是缸中之脑”等。^①

第5种和第7种都是反直觉的，因为相对地说认识“我不是缸中之脑”比认识“我有手”要难得多。直觉告诉我们，我们不可能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却不知道“我有手”。由于“我不知道我有手”与“我不是缸中之脑”没有直接的蕴涵关系，因此，第5种方案中的 SP_2 的“+”与第7种的 SP_2 的“-”不会影响这两种方案的反直觉性。由于还没有发现这两种可能组合有人把它们作为解决怀疑主义难题的方案，而且笔者对这两种可能的解决方案也不赞同，因此本书不作进一步的分析。

第6种是极端的不可知论，它不仅否认我们知道“我有手”、“我不是缸中之脑”，而且还否认我们知道闭合论，这也是怀疑主义的一种表现形式。然而，由于它没有对话的基础，也没有任何推理，它是一种非理性的怀疑主义，我们不能用理性对它进行批判，因此，本书不作进一步的研究。

因此，怀疑主义难题的非语境主义的较合理的解决方案只有：第4种怀疑主义的解决方案、第1种摩尔式解决方案和第2种德雷兹克式(Dretskean)解决方案。再加上语境主义解决方案，怀疑主义难题的较合理的解决方案共有4种。下面对这四种方案进行简要地介绍。

^① 这里排除了信念问题和保证问题两种情况，否则不能认为是矛盾式。参见第二章第二节中的“闭合论证”部分。

怀疑主义解决方案的核心是否认我们知道怀疑主义假设是错的, 否认我们有知识。当代的代表人物有乌格^①、雷尔^②、奥克利^③、柯克斯^④、斯特劳德^⑤、内格尔^⑥、科林·麦克金^⑦、富梅顿^⑧, 等等。这种解决方案肯定 SP₃ 和 SP₂, 认为 SP₁ 是错误的, 其推理是: SP₃, SP₂, ~ SP₁。怀疑主义方案可一般化为:

SS₁: ~Kaq

SS₂: [~Kaq ∧ (Kap → Kaq)] → ~Kap

SS_c: ~Kap

例如, 怀疑主义否认我们有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的论证是:

P₄: 如果我知道我正在看一篇哲学论文, 那么我就知道我不是正在幻想到它;

P₅: 我不知道我不是正在幻想到它, 因为知识蕴涵对所知东西的一种充分地确证, 而我却不能对我正在幻想做出充分地否认;

P₆: 因此, 我不知道我正在看一篇哲学论文。

① Peter Unger, *Ignorance: A Case for Sceptic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② Keith Lehrer, "Why Not Scepticism?" in George S. Pappas & Marshall Swain (eds.), *Essays on Knowledge and Justificatio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 346—363.

③ I. Oakley, "An Argument for Scepticism Concerning Justified Belief",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1976(13:3):221—228.

④ J. Kekes, "The Case for Scepticism",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1975(98:25):28—39.

⑤ Barry Stroud, *The Significance of Philosophical Sceptic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Barry Stroud, "Understanding Human Knowledge in General", in Marjorie Clay & Keith Lehrer(eds.), *Knowledge and Scepticism*,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9.

Barry Stroud, "Scepticism, 'Externalism', and the Goal of Epistemology",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ed.),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292—307.

Barry Stroud, "Epistemological Reflection on Knowledge of the External World",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1996(56):345—358.

⑥ Thomas Nagel, *The View From Nowhe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67—74.

⑦ Colin McGinn, *Mental Content*,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9, pp. 113—114.

⑧ Richard Fumerton, *Metaepistemology and Skepticism*, Maryland: Rowman & Littlefield, 1995, pp. 69—73.

怀疑主义否认我们有关于外部世界知识的论证可一般化为“来自怀疑主义假设的论证”：

SK₁：我不知道怀疑主义的假设是错误的；

SK₂：如果我不知道怀疑主义的假设是错误的，那么我就没有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

SK₃：因此，我没有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

摩尔式解决方案的核心是肯定我们有知识，肯定我们知道怀疑主义假设是错的。其代表人物有摩尔^①、普特南^②、戴维森^③、克莱恩^④、布诺德(C. D. Broad)^⑤、邦久(Laurence Bonjour)^⑥、戈德曼(Alan Goldman)^⑦、沃格(Jonathan Vogel)^⑧和麦克康(Norman Malcolm)^⑨，等等。这种方案肯定 SP₁ 和 SP₂，否认 SP₃，其推理是：SP₁，SP₂，~ SP₃。摩尔式解决方案可符号化为：

① G. E. Moore, "A Defence of Common Sense", in Louis P. Pojman, *The Theory of Knowledge: Classical and Contemporary Readings*, Belmont: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9.

G. E. Moore, "Proof of the External World", in Louis P. Pojman, *The Theory of Knowledge: Classical and Contemporary Readings*, Belmont: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9.

② 普特南式的解决方案的主要特点是否认 SP₃，然而在否认 SP₃ 的四种非语境主义的解决方案中，另三种要不是矛盾式，要不就是违反直觉，它们是不可能为理性主义的哲学家所主张的，因此，普特南式的解决方案只能是摩尔式的解决方案。普特南式的对怀疑主义的反驳，被看作“第二种类型的摩尔式反驳”。

③ Donald Davidson, "A Coherence Theory of Truth and Knowledge", in E. LePore(ed.), *Truth and Interpretation*,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 1986.

④ Peter Klein, *Certainty: A Refutation of Scepticism*,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1.

⑤ C. D. Broad, *Scientific Thought*,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23.

C. D. Broad, *The Mind and Its Place in Natur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25.

⑥ Lawrence Bonjour, *The Structure of Empirical Knowledg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⑦ Alan Goldman, *Empirical Knowled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⑧ Jonathan Vogel, "Cartesian Skepticism and Inference to the Best Explanation",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90(87):658—666.

⑨ Norman Malcolm, "Knowledge and Belief". *Mind*. 1952(51): 178—189.

Norman Malcolm, "The Verification Argument", in Norman Malcolm, *Knowledge and Certainty*, Cliffs Englewood: Prentice-Hall, 1963.

MM₁: Kap

MM₂: [Kap ∧ (Kap → Kaq)] → Kaq

MM_c: Kaq

德雷兹克式解决方案(又称为可错论方案^①)的核心是否定闭合论。其代表人物有德雷兹克(Fred Dretske)^②、诺齐克^③、赫勒(Mark Heller)^④、奥笛^⑤,等等。这种方案肯定 SP₁ 和 SP₃, 拒斥 SP₂, 其推理是: SP₁, SP₃, ~SP₂。德雷兹克式方案可一般化为:

DC₁: Kap

DC₂: ~Kaq

DC_c: [Kap ∧ Ka(p → q)] → ~Kaq

然而,由于 SP₁、SP₂ 和 SP₃ 都具有似真性,因此,以上解决方案对应该肯定什么和应该否定什么都有点武断^⑥。语境主义的解决方案却另辟蹊径,提出了一种对 SP₁、SP₂ 和 SP₃ 三者都包容的方案。

语境主义的解决方案主张,怀疑主义难题的产生,在于我们把不同语境的不同知识标准混为一谈。语境主义者认为,可知论者使用

① 莱博把这种方案称为可错论方案(Steven Rieber, "Skepticism and Contrastive Explanation", *Noûs*, 1998(32):190.),这种可错是指认知原则的可错。

② Fred Dretske, "Epistemic Operators",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131—144.

Fred Dretske, "Conclusive Reasons",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71(49):1—22.

③ Robert Nozick, "Philosophical Explanations",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156—179.

④ Mark Heller, "Relevant Alternatives and Closure",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99(77):196—208. 赫勒否认闭合论的论证受到了普理查德(Duncan Pritchard, "Closure and Context",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2000(78):275—280)和布莱克(Tim Black, "Relevant Alternatives and the Shifting Standards for Knowledge", *Southwest Philosophy Review*, 2002(18):23—32)的批判。

⑤ Robert Audi, *Belief, Justification and Knowledge*, Belmont: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88, p. 77.

⑥ Steven Rieber, "Skepticism and Contrastive Explanation", *Noûs*, 1998(32):190.

的是一个不严格的知识标准，而怀疑主义者使用的是一个严格的知识标准。在日常语境下，知识的标准^①较低。在这种低的知识标准里，我们认为 SP_1 是真的。在怀疑主义语境下，即在我们把怀疑主义假设引入知识评价的情况下，由于我们引入了怀疑主义假设，知识的标准便提高了。在这种情况下， SP_3 变成了真的，我们因而也就不知道 SP_1 。在语境主义看来，怀疑主义否认一切知识，当然就否认日常知识，这似乎与可知论者的观点相反，然而，由于怀疑主义者所使用的是他们严格的知识标准，而日常语境下使用的标准是低标准，因此怀疑主义语境下我们没有知识，与日常语境下我们有知识并不矛盾。

语境主义方案可分为两种情况：在日常语境下，语境主义肯定 SP_1 和 SP_2 ，否认 SP_3 ，其推理是： $SP_1, SP_2, \sim SP_3$ 。（其中“ K_o ”表示“在日常语境下的知道”）：

$$CO_1: K_o a p$$

$$CO_2: [K_o a p \wedge (K_o a p \rightarrow K_o a q)] \rightarrow K_o a q$$

$$CO_c: K_o a q$$

在怀疑主义语境下，语境主义肯定 SP_2 和 SP_3 ，认为 SP_1 是错误的，其推理是： $SP_2, SP_3, \sim SP_1$ 。即（其中“ K_s ”表示“在怀疑主义语境下的知道”）：

$$CS_1: \sim K_s a p$$

$$CS_2: [\sim K_s a q \wedge (K_s a p \rightarrow K_s a q)] \rightarrow \sim K_s a p$$

$$CS_c: \sim K_s a p$$

很明显，语境主义的解决方案可以看作日常语境下的摩尔式解决方案与怀疑主义语境下的怀疑主义解决方案的综合。

^① 严格地说，从标准的语境主义的角度来说，说“知识的标准”是不准确的，而应该说在某个给定的语境中，S 必须满足语句“S 知道 p”为真的标准。（Martin Montminy, “Epistemic Contextualism and the Semantics-pragmatics Distinction”, *Synthese*, 2007 (155):121, note 1.）知识的标准并非只有日常的低标准和怀疑主义的高标准两种区分，事实上是一个从日常低标准到怀疑主义的高标准的标准谱系。（Martin Montminy, “Epistemic Contextualism and the Semantics-pragmatics Distinction”, *Synthese*, 2007(155): 101.）

在怀疑主义难题的上述解决方案中,摩尔式解决方案、德雷兹克式解决方案和语境主义解决方案都主张,我们有外部世界的知识,而怀疑主义的解决方案则认为我们没有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因此,前三者可看作对怀疑主义的批判。下文将在详细地介评这三种反怀疑主义方案的基础上,提出自己对语境主义方案的修正。

第三章

怀疑主义难题的摩尔式解答

怀疑主义难题的摩尔式解决方案是肯定 SP_1 和 SP_2 , 否认 SP_3 , 其推理是: $SP_1, SP_2, \sim SP_3$ 。摩尔式方案可符号化为:

$MM_1: Kap$

$MM_2: [Kap \wedge (Kap \rightarrow Kaq)] \rightarrow Kaq$

$MM_c: Kaq$

怀疑主义难题的摩尔式解答的代表人物及观点众多, 下文仅以摩尔的解答和普特南式的解答为例进行说明。

第一节 摩尔对怀疑主义难题的解答^①

新常识实在论的杰出代表摩尔(G. E. Moore)对怀疑主义的批判, 是20世纪上半叶西方哲学中对怀疑主义最有影响的批判。

一、摩尔对怀疑主义的批判

在《捍卫常识》(A Defence of Common Sense)一文中, 摩尔把常识命题(又称自明之理 *truisms*)分为两类。一类是关于物质对象的, 如“现在有一个活的人体, 即我的身体”; “地球在我出生前已经存在很多

^① 这部分内容主要根据《怀疑主义难题的摩尔式解答》(曹剑波: 《怀疑主义难题的摩尔式解答》, 《南京社会科学》2006年第6期)一文改写而成。

年了”；“我从未远离地球表面”，等等。另一类是关于精神事件的，如“我可以觉察到我自己的身体和我周围的许多其他事物”；“我观察到这些事物之间的一些关系”；“我对未来有期望”；“其他人与我有相似的各种不同经验”，等等。摩尔宣称，常识命题是完全真实的，对常识命题进行否认会使人陷入一种“自我反驳”（self-refute）的处境。以“现在有一个活的人体，即我的身体”这个命题为例，假如有人要否定这个常识命题的真理性，需要他本身是一个活人，因而，这也就证明了他作为一个活人是存在的。^①摩尔还认为，不仅他自己确切地知道这些命题是真的，而且别人同样会确切地知道这些命题是真的。摩尔为此确证所使用的表达式是：“我确实知道……为真”。在每一种具体的情况下，表达式的空处填写的是常识的命题。^②正因如此，摩尔认为怀疑主义违背了常识，对怀疑主义最好、最有力的批驳就是从“常识”的立场出发，诉诸常识。

在《外部世界的证明》（Proof of the External World）一文中，摩尔提出了著名的外部世界存在的“常识证明”，对本体论怀疑主义进行了批判。其思路是：首先，澄清“外部世界”这个概念的意义。摩尔认为，在传统哲学中，“外在事物”、“外在于我们的事物”和“外在于我们心灵的事物”三者的意义是等价的，然而，由于存在有“外在于我们身体的事物”的说法，因此，在理解“外部世界”时，最好理解为“外在于我们心灵的世界”^③。其次，对感觉所指称的事物的条件、特征进行了详细的列举。最后，为外部世界的存在提出证明。摩尔证明外部世界存在的过程如下：

^① G. E. Moore, “A Defence of Common Sense”, in Louis P. Pojman, *The Theory of Knowledge: Classical and Contemporary Readings*, Belmont, C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9, pp. 53—54.

^② M. K. Munitz, *Contemporary Analytic Philosophy*, London: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Inc., 1981, p. 329.

^③ G. E. Moore, “Proof of the External World”, in Louis P. Pojman, *The Theory of Knowledge: Classical and Contemporary Readings*, Belmont: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9, p. 55.

首先，提出完备而又严格的证明所需要满足的条件。在摩尔看来，

一个证明只有满足三个条件，才能是一个完备而又严格的证明。这三个条件就是：(1)证明的前提必须不同于有待证明的结论；(2)证明的前提必须是我所知道的某种东西，这种东西与证明相关，而不是我相信却不确定的东西；或者只有事实上的真，我却不知道的东西。(3)证明的结论确实是由前提推出的。^①

简单地讲就是：(1)前提不同于结论；(2)前提的真是已知的；(3)结论由前提推出。摩尔认为，满足这三个条件的证明就是完备而又严格的证明，基于它们之上的结论都是绝对正确的结论，用它们可以最终解决怀疑主义者所提出的怀疑。

其次，证明常识命题的正确性。摩尔认为，可以按照证明的三个条件对常识命题如“我有两只手”进行完备而又严格的证明。他写道：“例如，我现在就能证明两只手存在。怎样证明呢？我举起我的两只手，用右手做出一个姿势说：‘这里有一只手’，然后用左手做出一个姿势，并补充说：‘这里有另一只手。’”^②他认为这个证明满足了恰当证明所需要的三个条件：第一，“前提不同于结论”。因为结论是“有两只手存在”，而前提是“我举起我的两只手，用右手做出一个姿势说：‘这里有一只手’，然后用左手做出一个姿势，并补充说：‘这里有另一只手’”，前提比结论具体得多，两者显然是不同的；第二，“前提的真是已知的”。在我展示两只手并做了某些姿势的前提下，如果有人说不，我不知道有两只手，那是十分荒谬的；第三，“结论由前提推出”。由“这里有一只手，这里有另一只手”，显然可以推出“有两只

^{①②} G. E. Moore, "Proof of the External World", in Louis P. Pojman, *The Theory of Knowledge: Classical and Contemporary Readings*, Belmont: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9, p. 57.

手存在”。^①

最后,证明外部世界是存在的。由于证明了“有两只手存在”,而两只手是外在于我的心灵的物体,是属于外部世界的存在物,因此由两只手的存在自然也就证明了外部世界的存在。摩尔自信地说,这种证明是无可怀疑的、完全严格的,“不可能再给出任何其他比这更好或更严格的证明了”^②。

二、对摩尔解答的评价

与怀疑主义者解决怀疑主义难题的方案相同,摩尔对怀疑主义难题的解答也肯定 SP_2 ,然而,与怀疑主义者不同的是,摩尔的解答不是肯定 SP_3 ,否定 SP_1 ,而是肯定 SP_1 ,否定 SP_3 。摩尔驳斥怀疑主义的方法是:否认 $\sim Kaq$,即否认怀疑主义的论证前提,如我不知道“我没有在做梦”,我不知道“我没有被恶魔欺骗”,我不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等。根据摩尔的观点,由于常识告诉我们确切地知道“这里有一只手,这里有另一只手”,“现在有一个活的人体,即我的身体”,“在我出生以前,地球就已经存在许多年了”,“我从未远离地球表面”等,而且这些常识的命题蕴涵我知道“我没有做梦”,蕴涵我知道“我没有被恶魔欺骗”,蕴涵我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等,因此,怀疑主义假设是错误的^③,怀疑主义的论证也是错误的。在摩尔看来,肯定常识命题比肯定怀疑主义假设更合理。

摩尔驳斥怀疑主义,解决怀疑主义难题的思路是:

M_1 : 我知道常识命题;

M_2 : 如果我知道常识命题,那么我就知道我没有在做梦;

^① G. E. Moore, “Proof of the External World”, in Louis P. Pojman, *The Theory of Knowledge: Classical and Contemporary Readings*, Belmont: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9, pp. 57—58.

^② 同上引, p. 57.

^③ 在《确定性》一文中,摩尔明确地肯定“我知道我没有被恶魔欺骗”(G. E. Moore, “Certainty”, in G. E. Moore, *Philosophical Papers*, London: Allen & Unwin, 1959, pp. 190—191.)。

M₃：因此，我知道我没有在做梦。

摩尔驳斥怀疑主义的基本过程可表示如下：

M₁：我们有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摩尔给出了许多例子)；

M₂：如果怀疑主义是正确的，那么我们就没有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

M₃：因此，怀疑主义是错误的。

虽然摩尔自信他对“我有两只手”的论证成功地驳倒了怀疑主义，解答了怀疑主义难题，证明了外部世界的存在，证明了人们有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然而摩尔的论证却是不成功的，概括地说理由有：

1. 摩尔的自我辩护是乏力的

许多人认为摩尔没有成功地反驳怀疑主义，因为摩尔对怀疑主义的反驳并没有排除这样两种可能即：摩尔只是单纯地梦见自己正在举起两只手；或者他所谓的举起了双手只不过是错误的记忆。换言之，摩尔的不足在于没有合理地解释为什么怀疑主义假设不能作为知识^①。对此，摩尔的回答是，虽然他从逻辑上并不能证明“这里有一只手，这里有另一只手”，不过这并不构成真正的问题。因为他对这个主张，以及他现在并非在做梦，或没有处于错误的记忆中的说法，在日常生活中具有“决定性的证据”，即使他无法告诉我们这样的证据是什么。

在《确定性》(Certainty)一文中，摩尔指出，他知道他正站着蕴涵他必定知道他醒着。摩尔说：

因此，我部分同意这种论证，它断言，如果我不知道我没有在做梦，那么结论就是我不知道我正站着，即使我实际上没有在做梦并且我正站着，以及我认为我没有在做梦并且我正站着。然而，这个论证的前提可分为两种不同的情况。因为如果我确实知道我正站着，那么结论就是我确实知道我没有在做梦。如果这是真的，其结论也是真

^① Keith DeRose, "Solving the Skeptical Problem",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10.

的。因此,与我的反对者能证明“因为你不知道你没有在做梦,所以结论是你不知道你正站着”一样,我同样能证明“因为我确实知道我正站着,所以其结论是我的确知道我没有做梦”。我的这个论证与我的反对者的论证一样好,除非我的反对者能给出更好的理由断定我不知道我正站着,而不是我能给出一种断言说我确实知道我正站着。^①

摩尔还提出:“把我对刚刚发生过的事件的记忆与当下的感觉经验结合起来,足以使我知道自己并非在做梦。”^②

摩尔的自我辩护有三,然而都缺乏说服力。第一个辩护是,在日常生活中,他有“决定性的证据”证明他现在并非在做梦或处于错误的记忆中,即使他无法告诉我们这样的证据是什么。用这种空洞的“决定性证据”而不是具体的证据来为自己辩护是不能令人信服的。第二个辩护是,“我的这个论证与我的反对者的论证一样好”,既然是一样好,为什么人们要选择你的论证,而不选择反对者的论证呢?这只能是一种武断。第三个辩护是,“把我对刚刚发生过的事件的记忆与当下的感觉经验结合起来,足以使我知道自己并非在做梦。”怀疑主义正是怀疑感觉和记忆是否可靠,而摩尔却以它们为前提,这说明摩尔的论证是窃取论题。

2. 摩尔犯了窃取论题的错误^③

索萨认为,摩尔对“我有手”的论证可以概括为:

SM₁: 我当下的经验是实在的真实向导(而且我没有做梦);

SM₂: 我当下的经验是:好像在我面前有一只手;

SM₃: 因此,这里(在我面前)有一只手。

^① G. E. Moore, “Certainty”, in G. E. Moore, *Philosophical Papers*, London: Allen & Unwin, 1959, p. 247.

^② 同上引, p. 250.

^③ 虽然有人为摩尔窃取论题反驳怀疑主义的作法作过确证,但这种确证是无说服力的。例如,直接亲知主义者(direct acquaintance theorist)富梅顿说,如果人们要求他不依赖直接亲知来解释人是如何知道直接亲知是可靠的,则他被人人为地限制了(handicapped)(Richard Fumerton, *Metaepistemology and Skepticism*, Maryland: Rowman & Littlefield, 1995, pp. 73—79, 162, 185.),同理,常识主义者也可以说,如果人们要求他不依赖常识来解释人是如何知道常识的能力是可靠的,则他也被人为地限制了。

这种论证与下面绿洲存在的论证相同：

SM₁：这幅地图是这个沙漠的好的向导；

SM₂：这幅地图表明，前面有一个绿洲；

SM₃：因此，前面有一个绿洲。

当有人对绿洲存在论证的前提“这幅地图是这个沙漠的好的向导”提出疑问时，我们的沙漠愚人会答道：“我必定知道前提‘这幅地图是这个沙漠的好的向导’，因为这是通过绿洲存在论证知道结论‘前面有一个绿洲’的惟一条件，而且我的确知道‘前面有一个绿洲’。”摩尔的回答就是这样一种窃取论题的回答。^①

在其早期的论文《休谟的哲学》(Hume's Philosophy)中，摩尔承认他的论证是在窃取论题来反对怀疑主义。他是这样来描述一种“有效地”反对怀疑主义的论证的：“任何有效的、能用来反对怀疑主义的论证，必定具有窃取论题(petitio principii)的性质：它必定是窃取正在讨论的论题”^②，因为人们要想证明他确实知道某些关于外部世界的事实只能“通过提出某些他确实知道的关于外部世界的事实的例子，而且要假设他确实知道这些例子。当然，他是在窃取论题。”^③

对于摩尔犯了窃取论题的错误，柯亨认为这种错误并不太严重，因为摩尔的同情者会反问道：“为什么不能说是怀疑主义者窃取论题来批评摩尔？”柯亨认为，“摩尔回答的不足在于没有解释怀疑主义论证的说服力，因而没有能解答怀疑主义难题。”^④笔者不同意柯亨的观点。根据摩尔式的反缸中之脑论证，我可以从我有手的知识中推出我不是缸中之脑，然而，这种推论是不正确的，因为它颠倒了认知优先性的方向。

^① Ernest Sosa, "Reflective Knowledge in the Best Circles",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97(94):410—430.

^② G. E. Moore, "Hume's Philosophy", in G. E. Moore, *Philosophical Papers*, London: Allen & Unwin, 1959, p. 159.

^③ 同上引, p. 160.

^④ Stewart Cohen, "Contextualism and Skepticism", *Philosophical Issues*, 2000 (10):100.

缸中之脑假设是怀疑主义者设想出来用以否认“我知道我有手”的,而且由于“我是缸中之脑”与“我有手”是不相容的,要证明“我知道我有手”,我必须首先有证据使我相信“我不是缸中之脑”。在这里,具有认知优先性的是“我不是缸中之脑”而不是“我有手”。赖特也有类似的看法,他认为,摩尔要用自己的经验证明他有手,他必须有先行的(antecedent)确证相信他没有处于幻觉中,他不是缸中之脑,有一个外在的世界,等等。^①

斯特劳德通过详细分析摩尔的论证后发现,摩尔的证据完全忽视了“直接感知外在事物是否可能”这个问题^②,而这个问题恰好是怀疑主义所怀疑的,摩尔则武断地给予了肯定。怀疑主义的要点是,只要摩尔出错在逻辑上是可能的,那么他的主观经验是不能以任何方式证明物理对象是存在的。因此,宣称通过诉诸于主观经验来证明外部世界的存在无异于武断地否认怀疑主义。普纳尔也说:“摩尔没有提供任何非窃取论题的理由使人相信他的前提,这是为什么他的‘证据’不能使我们满意的原因。”^③人们通常认为,摩尔用新常识实在论驳斥怀疑主义的方法与苏格兰哲学家里德(Thomas Reid, 1710—1796)用常识实在论避免休谟的怀疑主义一样,都是一种独断,都是窃取论题。

实际上,摩尔对怀疑主义的批判代表着这样一种思路:在承认现有知识的基础上考察“我们是否有知识”;而怀疑主义却代表另一种传统的思路:由于“我们是否有知识”这个问题已经涵盖了一切现有的“知识”,所以,除非能先对知识成立的条件给予合理的界定,否则,我们无权承认这些被认定的“知识”就是真正的知识。虽然前者吻合“健全的常识”,但后者由于遵循了笛卡尔以来的知识论传统,更符合“哲学的反思”。

^① Crispin Wright, “(Anti-) skeptics Simple and Subtle: Moore and McDowell”,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2002(65):366—368.

^② Barry Stroud, *The Significance of Philosophical Sceptic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137.

^③ James Pryor, “The Skeptic and the Dogmatist”, *Noûs*, 2000(34):518.

3. 摩尔的论证过于唐突、过于简单，没有深度、没有哲学味

艾耶尔认为，摩尔试图通过举一下手来证明外部世界的存在，并以此来驳斥怀疑主义的证明，是一种“根深蒂固的简单化”的证明^①。摩尔这种证明与古希腊哲学家狄奥根尼(Diogenes Laertius)证明运动的存在^②，以及18世纪英国医生约翰逊通过踢石头来驳斥唯心主义^③是相同的，都过于简单，缺乏深度，没有哲学味。这是因为，首先，怀疑主义表现为一个理论体系。作为一个理论体系，它是许多相互联系的部分组成的。面对这样一个理论体系，不从理论上进行认真的分析、揭露、批判，而仅仅诉诸常识或者事例是无济于事的，因为理论具有韧性。其次，理论的对象是普遍的、无限的，而常识和事例则是个别的和有限的。正如波普尔所说，个别和有限的常识和事例证明不了普遍和无限的理论。

摩尔自己也意识到他的论证会使人不满意，他指出：“很多哲学家仍然会感到在这个问题上(指证明外部世界的存在——引者注)我没有给出任何满意的证据”^④。他对这种不满意的原因进行了分析，认为，这是因为这些哲学家所希望的证据包含对前提的证明。他们认为摩尔没有对他的前提(包括他做出某种姿势和说出某些话)进行证明。摩尔承认这样的证明“我既没有给出也不试图给出”^⑤，因为它们无法给出。纵使他对“这里有一只手，这里有另一只手”这个证据

① [英]A.J.艾耶尔：《维特根斯坦》，陈永实、许毅力译，郑杭生校，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96页。

② “当有人宣称没有运动这类东西时，他(指狄奥根尼——引者注)站起来，并开始走动。”(Diogenes Laertius, *Lives of Eminent Philosophers*, R. D. Hicks(trans.),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1925. VI.39.)

③ 据约翰逊的传记者说：“我永远不会忘记约翰逊敏捷的回答，他使劲地踢向一块大石头，在他被弹回来后，他说：“因此，我反驳了它(指贝克莱的唯心主义——引者注)”。”(James Boswell, *Life of Johns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333.)除非改变争辩的语境，否则踢石头不能成为一种反驳，正如包斯威尔所说：“对理性的头脑来说，行动是没有效果的。它虽可能增加喧闹声，却从来不会增强论辩力。”(James Boswell, *Life of Johns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211, note 1.)

④⑤ G. E. Moore, “Proof of the External World”, in Louis P. Pojman, *The Theory of Knowledge: Classical and Contemporary Readings*, Belmont: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9, p. 58.

进行了证明,如说“我看到了一只,我看到了另一只”,他也不能最终对这个证据进行证明,因为人们还可能无穷地追问这个证据的证据,例如,人们可能问“你是如何知道你所看到的的东西的呢?”为此,摩尔明确地指出,总是要求对前提进行证明是不合理的,有些知识是没有证据的,有些知识不能开始于证据。此外,摩尔还认为,常识性前提在相关的语境下,比那些最少有确定性的,甚至是最有确定性的怀疑主义的论证更具确定性^①。然而,由于摩尔对这些并没有进行详细论述,再加上传统知识的三元定义要求知识是确证的、真的信念,因此很多人会认为摩尔的论证不完善,会感到他的论证中缺少了一些什么。摩尔论证中缺少的是对前提(即常识)的证明。艾耶尔指出,摩尔声称他知道常识的命题是真的,他必须告诉我们他“声称知道这一点是否有根据”^②。

4. 常识命题没有特权,它们并不绝对地真

在批驳怀疑主义时,摩尔主张常识命题是完全正确的、不可错的,对常识命题进行否认是“自我反驳的”。对于常识的特权地位以及它的不可错性,很多人给予了批判,并把这种观点斥为独断论^③。例如,雷尔说:

独断论者断言,常识的信念在证明有罪之前是无罪的(innocent),然而,怀疑主义者可能会问道,为什么他的假设在接受证据检查之前不能接受同样的待遇?为什么不能认为怀疑主义的假设在证

^① G. E. Moore, “Some Judgements of Perception”, in G. E. Moore, *Philosophical Studies*, London: Routledge, 1958, p. 228.

^② [英]A. J. 艾耶尔:《维特根斯坦》,陈永实、许毅力译,郑杭生校,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97页。

^③ 今天的独断论者(dogmatist)是指纵使面对相反的证据,仍然固执地或僵化地坚持自己的信念。《兰登书屋词典》(The Random House Dictionary)把教条的(dogmatic)定义为“以教条主义者的或傲慢的态度确信看法”。但在古代,这个词只意味着人们相信知道是可能的这种“学说”,就是说,独断论者只是与怀疑主义者相对立。(Louis P. Pojman collected), *Philosophy: The Quest for Truth* (forth edition), London: An International Thomson Publishing Company Inc., 1999, p. 167.)

明有罪之前是无罪的？实际上，怀疑主义者可能继续问，为什么不能认为所有的信念在证明有罪之前都是无罪的？而且，怀疑主义者补充说，在那些无罪的地方，没有确证或否证，这正是怀疑主义的无知论（agnoiology）。^①

乌格也对常识的不可错性进行了驳斥，在给出几个令人信服的例子后，他认为，没有人有任何权力在不论发生了什么的情况下，都坚持常识的信念。^②我们同样可以问：常识果真像摩尔所说的那样必定正确吗？在常识看来，地球是平的，而且是静止的；太阳从东方升起，渐渐向西运动经过我们头上，等等，这些常识都被证伪了。在《什么是哲学》（What Is Philosophy）一文中，摩尔本人也认识到常识并不是不可反驳的，通过仔细的经验调查和科学的理论化，常识可能被更正，甚至完全被废弃。^③

5. 摩尔的论证偏离了怀疑主义论证的关键

摩尔诉诸常识对怀疑主义进行批判，实际上对怀疑主义的难题如知识判定的“标准问题”并没有回答，对怀疑主义的论证方式，并没有给予反驳^④，摩尔的论证是那样地简单，以至使人觉得他要么是回避了怀疑主义的难题，要么只是重复地强调被怀疑主义所攻击的前提或目标。

斯特劳德认为，摩尔驳斥怀疑主义的方法实际上是把两类非常不同的问题混为一谈。这两类问题就是“内在的”实践问题和“外在的”

^① Keith Lehrer, "Why Not Scepticism?" in George S. Pappas & Marshall Swain (eds.), *Essays on Knowledge and Justificatio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8, "introduction", p. 357.

^② Peter Unger, "An Argument for Skepticism", in M. F. Goodman & R. A. Snyder, *Contemporary Readings in Epistemology*,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Hall, 1993, p. 247ff.

^③ G. E. Moore, "What Is Philosophy?" G. E. Moore, "Some Main Problems of Philosophy", New York: Collier Books, 1953, p. 19.

^④ Paul K. Moser, Dwayne H. Mulder & J. D. Trout, *The Theory of Knowled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160.

哲学问题。尽管在日常实践中我有两只手不需要确证,但在哲学的话语中则不同。他写道:

那些从一种“外在的”观点看来似乎是真的东西,可能不同于当我们“内在地”思考我们的观点时,我们把它当作是真的东西。后者来自实践的语境内部,并赋予我们的语词以社会意义。哲学的怀疑主义者认为这两者是不同的,因此,尽管每天我们成百上千次说或暗示我们知道我们周围的世界,我们却从来不知道我们周围世界的任何东西。^①

斯特劳德承认内在的观点与外在的观点可能相互矛盾。^②

斯特劳德认为,摩尔对怀疑主义反驳的论证,并没有触及怀疑主义怀疑外部世界的关键,因为它仅仅依赖于摩尔自己的主观经验,而怀疑主义挑战的关键则是:在外在事物不存在的情况下,主观的经验在逻辑上也能恰如其所是。如果摩尔的论证并不依赖于摩尔的主观经验,那么摩尔在反驳时提出了他自己的知识论主张,却没有做出进一步论证,果真这样,他所做的一切只不过是怀疑主义的独断的否定。^③

摩尔对怀疑主义的批判主要是通过对经验进行逻辑分析和日常语言分析进行的,尽管他批判怀疑主义的方法有这样或那样的不足,并受到多方面的责难,但他的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方法论上,他把分析的方法引入常识的研究,无论是对后来日常语言哲学的发展还是对常识哲学的现代诠释,都有重要意义。

在研究对象上,摩尔促进了人们对怀疑主义和知识的确定性等问题

① Barry Stroud, *The Significance of Philosophical Sceptic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81.

② 同上引, p. 126.

③ P. F. Strawson, "Skepticism, Naturalism and Transcendental Argument", in Ernest Sosa & Jaegwon Kim(eds.), *Epistemology: An Antholog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 2000, p. 34.

的思考，在西方知识论史上占十分重要的地位。

在对怀疑主义的批判上，摩尔的研究唤起了人们对怀疑主义理性批判的意识，对后来反怀疑主义的研究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例如，维特根斯坦在《论确定性》一书中的反怀疑主义的思想就直接起源于对摩尔反怀疑主义思想的反思^①。沃费尔德(Ted A. Warfield)力图通过我们有先验的关于我们心灵的知识来为摩尔式的反怀疑主义论证^②。克拉克(Thompson Clarke)在著名的《捍卫知识和判断》的论文中最初提出的绝缘(insulation)概念，也是受摩尔的影响，他认为涉及日常生活的判断和知识对哲学的怀疑具有免疫力^③。“绝缘”这一概念经培朗伊特(M. Burnyeat)介绍而广为人知。在绝缘理论看来，如果哲学是纯粹的理论活动，那么它的怀疑、质询和争论将不能影响日常生活；反之，常识的争论或经验也不能驳斥哲学的观点，也不能回答哲学的怀疑。正如培朗伊特说：“哲学的怀疑主义不能直接地被常识所驳斥。这种看法的必然推论是常识也不能被哲学的怀疑主义所驳斥。”^④“绝缘是一种双重(two-way)交易，它保护日常生活免受哲学的攻击，它也保护哲学免受日常生活的攻击(……)，你不能买了一种保护而不买另一种。”^⑤霍克伟认为，尽管我们不能驳倒怀疑主义的论证，但是我们可以与怀疑主义的假设如做梦假设、恶魔假设和缸中之脑假设绝缘，因为它既不影响我们的生活和科学研究，也不影响我们对知识的分析，他是这样论述的：

尽管我们不能反驳怀疑主义的论证，然而我们却可以不被它

① Ludwig Wittgenstein, *On Certainty*, D. Paul & G. E. M. Anscombe (trans.), G. E. M. Anscombe & G. H. von Wright(ed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9.

② Ted A. Warfield, "A Priori Knowledge of the World: Knowing the World by Knowing Our Minds",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76—90.

③ Myles Burnyeat, "The Sceptic in His place and Time", in R. Rorty, J. B. Schneewind & Q. Skinner(eds.), *Philosophy in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④⑤ 同上引, p. 226.

们的论证所说服。没有人会基于他不能证明,他不是被一位才华横溢的科学家所维持和操纵的悬挂在营养缸中的缸中之脑,而真正怀疑他关于周围环境的信念。事实上,我们越是相信我们不会真正遇到这种论证,我们越是会把它们看作无意义的哲学游戏。因此,让我们把它们抛到脑后,充分利用我们所能利用的科学史和认知心理学的知识,构建一种可靠的、科学的、精明的解释,来说明我们是如何知道我们都同意的那些我们确实知道的东西。^①

布莱克(Tim Black)借用相关选择论的有关理论,为怀疑主义难题提供了一种新的摩尔式解决方案即摩尔式不变主义(Moorean invariantist)。布莱克认为,敏感性是知识的必要条件,与S是否知道p相关的世界是产生S信念的实际世界。缸中之脑的世界是可能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S是缸中之脑与S是否知道他不是缸中之脑不相关。因为缸中之脑世界是这样一种世界,其信念是通过一种方法产生的,而不是实际产生的。由于缸中之脑世界与S是否知道外部世界的事物不相关,因此S能知道他有手而且知道他不是缸中之脑。^②

新摩尔主义者^③如索萨^④、塞恩斯伯里(Mark Sainsbury)^⑤、威尔

① Christopher Hookway, *Scepticism*, London: Routledge, 1990, p.130.

② Tim Black, "A Moorean Response to Brain-in-a-Vat Scepticism",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2002(80):148—163.

Tim Black, "Relevant Alternatives and the Shifting Standards for Knowledge", *Southwest Philosophy Review*, 2002(18):23—32.

③ 用德娄斯的话来说是直接的摩尔主义者(straightforwardly Moorean)。(Keith DeRose, "Sosa, Safety, Sensitivity, and Skeptical Hypotheses", in John Greco(ed.), *Ernest Sosa and His Critics*, Oxford: Blackwell, 2004, p. 22.)

④ Ernest Sosa, "How To Defeat Opposition to Moore",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999(13):141—153.

Ernest Sosa, "Skepticism and Contextualism", *Philosophical Issues*, 2000(10):1—18.

⑤ Mark Sainsbury, "Easy Possibilities",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1997(57):907—919.

逊^①、普理查德^②和黄伟雄(Wai-Hung Wong)^③等,提倡一种非语境主义的反怀疑主义理论,直接为摩尔主义辩护,认为我们能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新摩尔主义依赖于外在主义^④是正确的,其关键之处与摩尔的常识观相似。^⑤

① Timothy Williamson, “Scepticism and Evidence”,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2000(60):613—628.

Timothy Williamson, *Knowledge and its Limit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chapter 8.

② Duncan Pritchard, “Contextualism, Scepticism, and the Problem of Epistemic Descent”, *Dialectica* 2001(55):327—349.

Duncan Pritchard, “McKinsey Paradoxes, Radical Scepticism, and the Transmission of Knowledge across Known Entailments”, *Synthese*, 2002(130):279—302.

Duncan Pritchard “Radical Scepticism, Epistemological Externalism and Closure”, *Theoria*, 2002(69):129—161.

Duncan Pritchard, “Radical Scepticism, Epistemological Externalism, and ‘Hinge’ Propositions”, in D. Salehi (ed.), *Wittgenstein-Jahrbuch 2001/2002*, Berlin: Peter Lang, pp. 97—122.

Duncan Pritchard, “Recent Work on Radical Skepticism”,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2002(39):215—257.

Duncan Pritchard, “Resurrecting the Moorean Response to the Sceptic”,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2(10):283—307.

Duncan Pritchard, “McDowell on Reasons, Externalism and Scepticism”, *Europe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2003(11):273—294.

Duncan Pritchard, “The Structure of Sceptical Arguments”,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2005(218;55):37—52.

③ Wai-Hung Wong, “Moore, the Sceptic, and the Philosophical Context”, *Pacific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2006(87):271—287.

④ 一般来说,内在主义是一种把确证看作属于认知者内在的心灵活动的理论,外在主义则认为确证的因素是外在于认知者的。邦久说,外在主义主张“某人的信念可以仅仅凭外在于他的主观观念的事实和关系而得到认识上的确证。”(Laurence Bonjour, “Externalist Theories of Empirical Knowledge”, in Hilary Kornblith (eds.), *Epistemology: Internalism and Externalis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2001, p. 13.)戈德曼主张:“在传统知识论中……起支配作用的是内在主义,即以自我为中心的学说。按照这种观点,知识论的任务是去构造某种来自内部,来自我们自己个体的优越地位的信念原则或过程。用康德的话来说,信念原则不应当是‘异质的’,‘由外部’所控制的。它必须是‘同质的’,即我们能够有根据地赋予自身的规律。按照这种观点,信念原则的客观的最优性并不能使它成为正确的。仅当信念原则是在内部‘可以确认的’状况下,它才能是正确的。”(Alvin Goldman, “The Internalist Conception of Justification”, in Hilary Kornblith (ed.), *Epistemology: Internalism and Externalis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2001, pp. 42—43.)对外在主义与内在主义的进一步了解,请参见陈嘉明先生的《知识与确证》一书(陈嘉明:《知识与确证——当代知识论引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25—180页)。

⑤ Duncan Pritchard, “Recent Work on Radical Skepticism”,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2002(39):216.

语境摩尔主义(contextual Mooreanism)^①是摩尔主义与语境主义结合的产物,它主张:在日常的知识标准下,我们的确知道怀疑主义的假设是错误的。语境摩尔主义的代表有德娄斯、柯亨、刘易斯和斯蒂恩(Gail Stine)^②等等。他们的结论(针对“来自无知的论证”)是:

(1) 怀疑主义的前提 2 在任何认识标准下都是真的。

(2) 前提 1 和怀疑主义的结论在评价的标准异常地高,即在“绝对的”知识标准下,怀疑主义的论证可以起作用并且是真的。

(3) 前提 1 和怀疑主义的结论在日常语境下,在通常的知识标准下是错误的。

语境摩尔主义的反怀疑主义的性质表现在:它反对怀疑主义关于我们在日常语境下没有知识的论断,然而,它同意在怀疑主义的语境下,没有知识。语境摩尔主义者不是直接的摩尔主义,因为它不是直接地、彻底地反对怀疑主义,而是主张怀疑主义在特定的语境下成立。语境摩尔主义合理地解释了怀疑主义的似真性,正确地说明了日常知识的可能性,因此是一种很有前途的消除“哲学耻辱”的方案。

① 语境摩尔主义即第五章中所指的语境主义。如果把德娄斯的“来自无知的论证”用符号表示(其中,“I”表示“我”)则是:

(1) $\sim K_I \sim H$

(2) $\sim K_I \sim H \rightarrow \sim K_I O$

(3) $\sim K_I O$

如果用“C”表示真值随着语境的变化而变化,“+”表示“真”,“-”表示“假”,那么诺齐克解决方案、语境诺齐克主义、摩尔解决方案和语境摩尔主义对“来自无知的论证”的三元构成的态度可表示为:

“来自无知的论证”的解决方案	$\sim K_I \sim H$	$\sim K_I \sim H \rightarrow \sim K_I O$	$\sim K_I O$
诺齐克解决方案	+	-	-
语境诺齐克主义	+	C	C
摩尔解决方案	-	+	-
新摩尔式解决方案	-	+	-
语境摩尔主义	C	+	C

② Gail Stine, “Skepticism, Relevant Alternatives, and Deductive Closure”,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145—155.

第二节 怀疑主义难题的普特南式解答^①

缸中之脑假设是怀疑主义论证中最重要的假设，普特南对“缸中之脑假设是自我反驳的”论证被当作了一种反怀疑主义的策略，本节将证明，无论是标准的缸中之脑假设，还是普特南式的缸中之脑假设都不是自我反驳的，普特南的论证是错误的，普特南式的怀疑主义解答是不成立的。

一、缸中之脑假设与怀疑主义论证

在《缸中之脑》^②一文中，普特南提出了著名的缸中之脑假设。这个假设是：设想有一个邪恶的科学家将你的大脑切下，放在一口能使之存活的装有特殊营养液的缸中，大脑的神经末梢被连接在一台超级计算机上。这位科学家使用了一种定点消除记忆的方法，使你完全失去被缸化（即变成缸中之脑）这段时间的所有记忆。而且，由于这台计算机十分先进，它能使你的大脑具有一切如常的幻觉，你所获得的“感觉经验”（即计算机传输给你的神经末梢的电子脉冲）与你以前所获得的感觉经验完全相同，因此，你不可能意识到自己是一个缸中之脑。再设想科学家本人也是缸中之脑，所有人类都是缸中之脑，宇宙中仅有的只是一台超级自动机，它管理着一个装着大脑的营养缸。正因为有了这台自动机，我们便有了一种集体幻觉，能“看到”、“听到”、“感觉到”他人、物体、天空等等，彼此之间能自由地交流，而实际上这一切并未真正发生。^③

现在的问题是：如果缸中之脑假设是可能的，你知道你不是缸中之脑吗？由于缸中之脑假设“并不违反物理定律，并且同我们的所有经验完

^① 这部分内容主要根据《缸中之脑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吗？》（曹剑波：《缸中之脑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吗？》，《自然辩证法通讯》2006年第2期）一文改写而成。

^② Hilary Putnam. "Brains in a Vat",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27—42.

^③ 同上引, pp. 30—31.

全一致”^{①②}，因此，缸中之脑存在的可能性虽然很小，但并非绝不可能。如果你真是缸中之脑，也就是说，如果你被缸化，或整个世界都被缸化，却无法自知，那么你所知道的一切无非都是邪恶的科学家或自动机所输入的信息，这些信息与你通过感官所获得的信息完全一样。在这种情况下，你怎么能超出这一切信息知道你自己不是缸中之脑呢？很显然，在假设的一切都是真的情况下，如果你是缸中之脑，那么你无法通过合适的手段得知你是缸中之脑，因而也不可能正确地形成“我是缸中之脑”的观念。

缸中之脑假设是笛卡尔式的怀疑主义论证在当代的翻版，是当代西方知识论中最重要的怀疑主义假设。如果我不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那么就会导致怀疑主义的结论：我不知道我有手^③。布朗(Jessica Brown)甚至认为，“怀疑主义者被最好地理解为否认某人能保证地相信他不是缸中之脑。”^④其论证过程是：

BA₁：我不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

BA₂：如果我不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那么我就不知道我有手；

BA₃：因此，我不知道我有手。

在缸中之脑假设的论证中，由于“我有手”可以代替任何经验命题，

① Hilary Putnam, “Brains in a Vat”,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31.

② 人们常常认为“不违反物理定律”即具有“物理的可能性”的东西就具有现实的可能性。对此，普特南提出了批评意见，并把这种观点斥为“过于看重物理的可能性”。他指出，自17世纪以来，在西方文化中有一种把物理学当作形而上学的倾向，认为它就是关于宇宙的真实而又终极的描绘。于是产生了一种直接的后果，即“有一种把‘物理的可能性’当做什么可能真实出现的试金石”的倾向。根据这种观点，真理就是物理学的真理，可能性就是物理的可能性，必然性就是物理的必然性。”(Hilary Putnam, “Brains in a Vat”,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37.)普特南认为，这种观点显然是错误的。因为“缸中之脑”虽然是一种“物理可能世界”，但这并不意味着它有可能成为现实。它只不过意味着对这样一种与物理学规律相容的事态的描述是存在的。显然，一种描述的存在与被描述者的现实化是截然不同的两码事。普特南特别指出，揭示这一点的“不是物理学，而是哲学”。(Hilary Putnam, “Brains in a Vat”,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37—38.)笔者认为，物理的可能性(或称理论的可能性)不等于现实的可能性，但如果条件具备，则物理的可能性就能变成现实的可能性，并成为现实。缸中之脑也是如此，只要科技水平足够地高，缸中之脑可成为现实的可能性。

③ 缸中之脑是没有手的，作为正常的我，则有手。

④ Jessica Brown, “Doubt, Circularity and the Moorean Response to the Sceptic”,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2005(19); 2.

因此，缸中之脑假设的论证可以得出一个局部的怀疑主义的结论：没有人能具有任何经验的知识。^①

二、普特南论缸中之脑假设是自我反驳的

普特南问：如果我们是缸中之脑，我们能不能说或想到我们是缸中之脑？他回答说，虽然缸中之脑假设既不违反物理规律，也不与我们的经验冲突，但是，它是自我反驳的(self-refuting)。他说：“‘不，我们不能’。事实上，……说我们真的是缸中之脑这样的假设……不可能是真实的，因为它在某种程度上是自我反驳的。”^②说一个命题是自我反驳的，是指这个命题的真蕴涵了它的假。例如，“凡全称命题皆假”就是自我反驳的；“我不存在”这个命题如果是我所想到的，也是自我反驳的。^③普特南认为，缸中之脑假设具有自我反驳的性质，因为“如果我们能够考虑它是真的还是假的，它就不是真的(我将证明这一点)。因此，它不是真的。”^④“当缸中之脑认为‘我们是缸中之脑’时，其真值条件必须是：它们是想象中的缸中之脑，或其他类似的东西。当它们这样想的时候，这个句子就似乎是假的而不是真的。”^⑤说“我是缸中之脑”是自我反驳的，就是说，“我不是缸中之脑”是真的。

普特南认为，在现实生活中，我们的语词是有指称的，在使用“缸”一词时，它是指某种装东西的容器；在使用“脑”一词时，它是指某种思维器官。在缸中之脑的世界里，指称发生了变化，“缸”和“脑”只能指称某种由计算机操纵来控制头脑中影像的程序，或者某种“由电流刺

^① 缸中之脑(指普特南式的缸中之脑)与正常人在知识的获取途径上的惟一区别在于：缸中之脑虽然与现实世界没有直接的联系，但却有推理能力，因此缸中之脑可以有推理性知识。“缸中之脑假设不会妨碍我使用推理性知识的能力，也不会妨碍我信赖缸中之脑假设的证据。”(David Christensen, “Skeptical Problems, Semantical Solutions”,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1993(53):314—315.)

^② Hilary Putnam, “Brains in a Vat”,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31.

^{③④} 同上引, p.32.

^⑤ Hilary Putnam, *Realism with a Human Fa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111.

激产生的状态”，或者某种想象的或带引号的“缸”和“脑”，而不能指称现实世界的缸和脑。因此，如果我是缸中之脑，我说“我是缸中之脑”必定是错误的，因为这个概念名不符实。普特南说，如果我们是缸中之脑，那么“我们现在说‘我们是缸中之脑’这句话的意思便是我们是想象中的缸中之脑或诸如此类的东西（如果我们毕竟表达了什么意思的话）”，“所以，如果我们是缸中之脑，那么‘我们是缸中之脑’就是一句假话（如果它说了什么的话）。”^{①②}与此同时，如果我不是缸中之脑，我说“我是缸中之脑”也是错的。因为我使用的这个概念所指称的是正常的“缸”和“脑”，而不是由计算机所控制、刺激的东西。因此，无论我是不是缸中之脑，我说“我是缸中之脑”都是错误的。换言之，我说“我不是缸中之脑”是真的，也就是说，我不是缸中之脑。正因为纵使我們假设我们是缸中之脑，通过推论我们也会得出“我们不是缸中之脑”的结论，因此，缸中之脑假设是错误的，我们不能说或想到我们是缸中之脑。

参照他人^③的概括，普特南对我不是缸中之脑的论证可以表述为：

(1) 要么我是缸中之脑，要么我不是缸中之脑；[排中律]

(2) 只有当我有作为缸中之脑的感觉印象时，我说“我是缸中之脑”才是真的；[经验主义]

^① Hilary Putnam, “Brains in a Vat”,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37.

^② 正因为有普特南关于“如果我是缸中之脑，那么我说‘我是缸中之脑’也是错误的”论证，而它与语义真理观的“ $p \leftrightarrow p$ ”是矛盾的，因此，有人提出了对语义真理观的反对意见。在本节“普特南论证的错误根源”的脚注中，笔者认为这其中并无矛盾。

^③ Anthony Brueckner, “Semantic Answers to Skepticism”,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46—47.

David Christensen, “Skeptical Problems, Semantical Solutions”,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1993(53): 303—304.

D. Davies, “Putnam’s Brain-Teaser”, *Canad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95(25): 203—228.

Olaf Müller, “Does Putnam’s Argument Beg the Question Against the Skeptic?”, *Erkenntnis*, 2001(54): 302, 312—315.

Crispin Wright, “On Putnam’s Proof That We Are Not Brains in a Vat”, in P. Clark & B. Hale (eds.), *Reading Putna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 1994, pp. 224, 236—237.

Keith DeRose, “How Can We Know that We’re Not Brains in Vats?”, *Southern Journal of Philosophy*, 2000(38): 121—148.

Sven Bernecker, “Knowing the World by Knowing One’s Mind”, *Synthese*, 2000(123): 8—9.

(3) 如果我是缸中之脑，那么我就没有作为缸中之脑的感觉印象；
[因果指称论]

(4) 如果我是缸中之脑，那么我说“我是缸中之脑”就是假的；
[2, 3]

(5) 当且仅当我是缸中之脑时，我说“我是缸中之脑”才是真的；
[4 去引号]

(6) 如果我不是缸中之脑，那么我说“我是缸中之脑”就是假的；[5]

(7) 我说“我是缸中之脑”是假的；[1, 4, 6]

(8) 我说“我不是缸中之脑”是真的；[7]

(9) 我不是缸中之脑；[8 去引号]

(10) 缸中之脑假设是自我反驳的。 [9]

如果假设“缸中中文”指缸中之脑所说的语言；“脑*”指计算机程序特征，它是在缸中之脑中产生的经验，与描述脑的正常经验有质的不同；“缸*”指计算机程序特征，它所产生的经验与描述缸的正常经验有质的不同。因此，缸中之脑不是缸*中之脑*：缸中之脑不是位于其他计算机程序特征的某种计算机程序特征。对“缸中之脑假设是自我反驳的”论证因而也可表述为：

(1) 要么我是缸中之脑(说缸中中文)，要么我不是缸中之脑(说中文)；[排中律]

(2) 如果我是缸中之脑(说缸中中文)，那么当且仅当我是缸*中之脑*时，我说“我是缸中之脑”才是真的；[符合论]

(3) 如果我是缸中之脑(说缸中中文)，那么我不是缸*中之脑*；
[假定]

(4) 如果我是缸中之脑(说缸中中文)，那么我说“我是缸中之脑”就是假的；[2, 3]

(5) 如果我不是缸中之脑(说中文)，那么当且仅当我是缸中之脑时，我说“我是缸中之脑”才是真的；[符合论]

(6) 如果我不是缸中之脑(说中文)，那么我说“我是缸中之脑”就

是假的；[5]

(7) 我说“我是缸中之脑”是假的；[1, 4, 6]

(8) 我说“我不是缸中之脑”是真的；[7]

(9) 我不是缸中之脑。 [8]

(10) 缸中之脑假设是自我反驳的。 [9]

由上面对普特南论证的表述可以看出,普特南对“缸中之脑假设是自我反驳的”论证是建立在因果指称论和去引号法的基础上,其中因果指称论是基石。

因果指称论^①认为,对象在决定语词的指称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语词要指称对象必须与对象之间有一种适当的因果联系。这种因果联系在某种程度上对语词的指称构成了一种限制,这种限制来自语词外部。语词与对象的因果联系可以是直接的,也可以通过历史因果链传递下来。只要某人的语词与对象有一种历史的因果链联系,尽管他可能并没有与对象实际接触过,尽管他可能并不理解它们,他的语词仍是有指称的。例如,虽然我们没有接触过北极熊,但这并不妨碍我们说的“北极熊”是有指称的。又如,一个不懂进化论的儿童,拿起一本生物书念到:“人是由古代类人猿进化而来的”,我们不能说他所念的“人”、“古代”、“类人猿”没有指称。因此,普特南指出:

要指称物理世界中的一个对象,或一种物理属性或关系,人们必须要么与那对象、属性或关系有一种适当的因果联系……,

^① 因果指称论是一种语义外在主义(semantic externalism),之所以说它是“语义”的,是因为它强调语词意义与语境的相关性,认为语词的意义取决于说话者与其相关的语境。之所以说它是“外在主义”的,是因为它主张,我们的思想内容至少部分是由我们所接触的外部事实决定,而不是完全由内在于我们大脑中的内在事实所决定。因果指称论不同于神秘指称论。神秘指称论认为,我们的言词或心理意象与它所表达的东西之间具有一种内在的、固有的、神秘的联系,只要写出、说出或想到某物,那么它就一定指称某物。神秘指称论与某种原始信念相同,这种信念认为,名称与它的承担者之间有一种内在的、神秘的联系,知道了某人或某物的真实名称,就获得了征服他(它)的力量。

要么能描述这些与自己具有适当的因果联系的对象、属性或关系指称的是什么。^①

反之，如果语词与对象（语词似乎指称的对象）没有因果联系，那么，我们就不能说语词指称对象。普特南举例说：“如果人们与某些事物比如说树，根本没有相互间的因果作用，或者与可以用来描绘它们的东西根本没有因果联系，那么，人们就不可能指称它们。”^②

普特南用因果指称论来论证缸中之脑假设是不可能的、自我反驳的，缸中之脑不能说“我是缸中之脑”。

首先，普特南指出，由于图像或语言可能是无意识产生的，因此图像或语词与实在之间不存在内在的联系，图像或语词并不必然指称对象。他举例说，如果一只蚂蚁在一块沙地上留下的痕迹看起来像一幅清晰可辨认的“温斯顿·丘吉尔”的漫画像，不能说蚂蚁留下的痕迹在描绘丘吉尔的画像，因为这是一种无意识行为。^③假定人类的一个宇航员把一幅因颜料的偶然溅出而形成的树形图像，丢落在一个进化出智能生物的某个星球上，除此之外，人类没有同他们发生任何其他联系，而且他们也从未见到过树。虽然他们可能会有一种同我们关于树的心理意象非常相近的心理意象，但显然不会指称树，因为他们与树没有适当的因果联系。^④语言也是如此。猴子在几百万年间随机敲打字机的键盘，可能碰巧写出一篇关于树的真实描述的文章，但它并不指称任何东西。假如有人记住这些文字，默诵它，却并不理解它，那么它即使在这个人心中

① P. Clark & B. Hale(eds.), *Reading Putna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 1994, pp. 284—285.

② Hilary Putnam, “Brains in a Vat”,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38.

③ 同上引, pp. 27—28.

但是，如果这些线条是对丘吉尔有所知的科学家操纵蚂蚁爬出的，我们就可说它们指的是丘吉尔。

④ Hilary Putnam, “Brains in a Vat”,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28—29.

被思考,也不指称任何东西。^①因此,图像和语言如果与对象没有适当的因果联系,而只有相似性,则并不保证它们之间有指称关系。正因如此,普特南指出:“想到的语词和心理图像并不内在地表征与它们相关的东西。”^②缸中之脑虽然会说“我是缸中之脑”,“我面前有一棵树”,但是由于缸中之脑与“缸”、“脑”或“树”没有适当的因果联系,他所说的“缸”、“脑”或“树”都不指称现实的缸、脑或树,而只指称想象的缸、脑或树,或产生缸、脑或树的经验的电子脉冲,或指称产生那些脉冲的程序的特征,因此“缸中之脑”是无指称的。

其次,相同的语词系列也并不必定指称相同的对象。以“图灵指称测验”为例,如果我们要判断一个和我们交谈无误的伙伴是否和我们指称同样的对象,我们能不能因对话伙伴与我们交谈没有问题,并且这种交谈同我们与一个事先已经确定与我们有相同指称的人的交谈难分彼此,就证明这位谈话伙伴通过了测验,就判定这位谈话伙伴确实像我们一样地指称对象呢?普特南认为,这种测验尽管可能在实践上被运用,但它并不是判决性测验。因为“某人通过图灵指称测验却并不指称任何东西,尽管机率无疑是极小的,但在逻辑上并非是不可能的”。^③因此,普特南下结论说,“通过规则、惯例和大脑言语行为的倾向所获得的这种‘程序’,也并不因为它在语词与语词之间,或语言提示与语言对答之间建立了联系”,而必然指称对象或导致对对象的指称。^④超级自动机或许能按某种程序或规则,使缸中之脑对语词的安排与现实中的我们对语词的安排完全一致,但这同样不能保证缸中之脑所说的“我是缸中之脑”与我们所说的“我是缸中之脑”具有同样的指称,因此,缸中之脑不能说“我是缸中之脑”。

去引号法(disquotation)是一种语义真理理论的方法,由美籍波兰逻

① Hilary Putnam, “Brains in a Vat”,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9.

② 同上引, p. 30.

③ 同上引, p. 33.

④ 同上引, p. 36.

辑学家塔斯基提出。为了给古典符合论做出精致的语义解释，塔斯基以现代逻辑为手段，运用类演算形式语言和递归定义的方式，先提出基本语句函项的满足条件，再提出复合语句函项的满足条件，借助“满足”而从语义学角度给真理下定义。塔斯基把真理定义为：X 是真语句，当且仅当 X 是一语句，类的每一无穷序列都满足 X。他说：

对于语句来说只可能有两种情形：或者语句被所有对象所满足，或者不被任何对象所满足。这样我们简单地通过下面的陈述就获得了真理和虚假的定义，那就是，语句是真的如果它被所有对象所满足，语句是假的如果情况相反。^①

而

满足是任意对象与某些被称为“语句函项”的表达式之间的一种关系。像“x 是白的”，“x 比 y 大”，等等就是这类表达式。^②

简言之，“p”是真的，当且仅当 p。他举例说，“雪是白的”这个语句的真实性可表述为：“雪是白的”是真的，当且仅当雪是白的。普特南在论证缸中之脑假设是自我反驳的时候，由“我不是缸中之脑”是真的，推出我不是缸中之脑，采用的方法就是去引号法。

然而，不少人^③对去引号法提出了反对意见。普特南批评塔斯基

^① 阿尔弗雷德·塔斯基：《真理的语义学概念和语义学的基础》，出自涂纪亮：《语言哲学名著选辑：英美部分》，三联书店，1988年版，第261页。

^② 同上引，第260页。

^③ Hilary Putnam, *Realism and Reas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75—81.

Anthony Brueckner, “Brains in a Vat”,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86(83):148—167.

J. Harrison, “Professor Putnam on Brains in Vats”, *Erkenntnis*, 1985(23;11):55—57.

James Stephens & Lilly-Marlene Russow, “Brains in Vats and Perspective”, *Austral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85(63):205—212.

Michael Kinghan, “The External World Skeptic Escapes Again”, *Philosophia*, 1986(16): 161—166.

的形式主义真理观不能说明意义问题,因为这种去引号的真理形式不能使我们知道 p 是什么^①。布鲁克勒则试图证明去引号法是不合法的,他说:

……如果我不知道是否 S 在说英语还是缸中英语(vat-English),那么,我就不能把去引号法用于 S 说‘ S 是缸中之脑’,并下结论说,这种说法是真的,当且仅当 S 是缸中之脑。相似的,如果我不知道我是否在说英语还是缸中英语,那么,我就不能把去引号法用于我自己的‘我是缸中之脑’的说法,并作为我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的结论的证据。^②

虽然这些人提出了这样或那样的反对意见,然而,只要仔细思考,我们便会发现,这些批判对于符合人们直觉的语义真理观是乏力的。

普特南对缸中之脑假设的批判,被反怀疑主义者当作驳斥怀疑主义的一种武器。反怀疑主义者认为,只要我们能证明“我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只要我们能证明我们不是缸中之脑,那么,我们就可以提供一种最大胆、最有力、最具决定性的批判怀疑主义的方法。在怀疑主义的缸中之脑假设的论证中,虽然有“如果我不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那么我就不知道我有手”的前提,但由于没有“我不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这个前提,因此,也就没有“我不知道我有手”的结论。

然而,虽然普特南宣称:他提供了“一种论证来证明我们不是缸中之脑”^③,但他对使用这种论证来打击怀疑主义似乎并不太感兴趣。他说:

^① Hilary Putnam, *Realism and Reas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75—81.

^② Anthony Brueckner, “Brains in a Vat”,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86(83):164.

^③ Hilary Putnam, “Brains in a Vat”,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32.

在一次关于知识论的演讲中，如果有人提到缸中之脑这种可能性，他的目的当然是以现代的方式提出经典的怀疑主义关于外部世界的问题。（你怎么知道你不在这种困境中？）但是这种困境对提出有关心灵与世界的关系问题也是一个有用的工具。^①

随后，普特南把自己的兴趣集中在“心灵与世界的关系”的问题上，而对“经典的怀疑主义问题”却不再提及。下面的论证将证明，普特南不用他对缸中之脑假设的批判来作为反怀疑主义的武器是十分明智的。

三、质疑怀疑主义难题的普特南式解答

1. 标准的缸中之脑不是自我反驳的

根据缸中之脑是后天制造出来的，还是先天就有的，或者缸中之脑是否有过日常的生活经验，缸中之脑可分为两种：一种是标准的缸中之脑(normal brain-in-a-vat)，它与外部世界有多年的正常接触，有关于现实世界中的树、脑、手、缸等物体的感觉经验，最近才被邪恶的科学家置入缸中制造而成，这种缸中之脑是后天形成的。另一种是普特南式的缸中之脑(Putnamian brain-in-a-vat)，它是先天就有的，不曾具有日常生活经验，由自动机操纵。在这种缸中之脑的世界里，除了自动机和缸中之脑外，别无他物。

不少知识论者^②指出，普特南式的“我不是缸中之脑”的反怀疑主义论证，其适应范围是非常有限的，它只对“普特南式的缸中之脑”适用，对“标准的缸中之脑”则不适用。在他们看来，标准的缸中之脑所

^① Hilary Putnam, "Brains in a Vat",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31.

^② Peter Smith, "Could We Be Brains in a Vat?" *Canad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84(14):115—123.

Anthony Brueckner, "Brains in a Vat",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86(83):148—167.

Crispin Wright, "On Putnam's Proof That We Are Not Brains in a Vat", in P. Clark & B. Hale(eds.), *Reading Putna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 1994, pp. 216—241.

David Christensen, "Skeptical Problems, Semantical Solutions",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1993(53):301—321.

Sven Bernecker, "Knowing the World by Knowing One's Mind", *Synthese*, 2000(123):27, fn. 20.

说的话是有指称的。因为它所用的语词或者来自它以往的经验,或者来自科学家的输入。如果它的语词来自它以往的经验,由于它未被缸化之前与现实世界有直接的因果联系,它所使用的“树”、“缸”、“脑”等语词,与正常人所使用的“树”、“缸”、“脑”等概念的意义完全一样,因此它的语词也是有指称的。如果它的语词来自科学家的输入,由于那位科学家不是缸中之脑而是与现实世界有直接因果联系的人,因此,通过这种间接手段所获得的语词也是有指称的。无论哪种情况,标准缸中之脑的语词都是有指称的。相反,普特南式的缸中之脑的语词与现实世界既没有直接的因果联系,也没有间接的因果联系,因此这种缸中之脑是没有指称的。所以,这些知识论者认为,我们只能说普特南式的缸中之脑所说的话没有指称,而不能说标准的缸中之脑所说的话没有指称。^①换言之,只有普特南式的缸中之脑假设是自我反驳的,标准的缸中之脑假设不是自我反驳的。

2. 普特南式的缸中之脑假设也不是自我反驳的^②

上文知识论者对标准缸中之脑的语词是有指称的论证是合理的,对普特南式的缸中之脑的语词没有指称的解释则是欠考虑的。如果我们用心思索,便会发现普特南式的缸中之脑的语词也是有指称的,普特南式的缸中之脑假设也不是自我反驳的。

在普特南式的缸中之脑的世界里,只存在着缸中之脑和自动机,自动机操纵着缸中之脑,缸中之脑的语词来自自动机。在这种前提下,自动机的语词有没有指称呢? 回答是肯定的。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可以分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自动机的语词与现实世界有因果联系;另一种情况是自动机的语词与现实世界没有因果联系。^③

^① Anthony Brueckner, "Brains in a Vat",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86(83):152. Crispin Wright, "On Putnam's Proof That We Are Not Brains in a Vat", in P. Clark & B. Hale(eds.), *Reading Putna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 1994, p.218.

^② 这个观点来自陈亚军教授。参见陈亚军:《从分析哲学走向实用主义——普特南哲学研究》,东方出版社2002年版,第90—97页。

^③ 在普特南式的缸中之脑假设中,之所以能提出与现实世界的关系,是因为这里假设多个世界,即现实世界和缸中之脑世界。

如果自动机的语词与现实世界有因果联系，那么它的语词就有指称，通过因果传递，由自动机所操纵的缸中之脑的语词同样有指称。在这种情况下，自动机与科学家没有本质的区分，因此普特南式的缸中之脑与标准的缸中之脑一样，其语词也是有指称的。然而，对这个结论普特南持反对意见。普特南认为机器的语词虽然通过其设计制造者的感觉经验和知识的中介，可以与现实世界保持某种因果联系，但“这样一种微弱的联系很难成为指称的充分条件”^①。他的理由是，尽管在现实世界的物体如苹果不存在的情况下，这台机器仍然存在的可能性很小，但在逻辑上仍是可以设想的。这台机器对现实世界的物体继续存在与否完全可以无动于衷，即使这些物体都不再存在，它仍然会一如既往地快活的交谈。^②对于这个理由，笔者认为它是错误的。例如，恐龙虽然早已不存在了，但我们现在仍可以快活地交谈；中国“两弹”爆炸成功虽然过去了几十年，但我们现在仍可自豪地谈论。我们的语词“恐龙”、“原子弹”和“氢弹”因为指称的东西已经不存在了就没有指称了吗？万有引力定律的发现者牛顿死去几百年了，因此指称万有引力定律的发现者“牛顿”一词就没有指称了吗？显然不能。因此，普特南认为“机器即使通过其设计者与现实世界有因果联系也仍然没有指称”是错误的。为了论证与现实世界有间接因果联系的机器的语词没有指称这个观点，普特南修改了他的因果指称理论，提出了两个附加的必要条件，即“语言输入规则”和“语言输出规则”。前者是指我们必须有关于语词所指对象的实在经验，如我们从苹果的经验出发说出“我看到一个苹果”之类的话；后者是指我们从语言表达的决定出发采取行动，例如我说“我要去买些苹果”而且真的去买了。普特南认为，对指称来说，“语言输入规则和语言输出规则这两者都是缺一不可的，否则我们就有理由认为机器

^① Hilary Putnam, "Brains in a Vat",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35.

^② 同上引, pp. 34—35.

的交谈……仅仅是一种句法游戏”^①。普特南对因果指称论的这种修改主要是把指称限制在直接的因果联系上,这种观点实际上是把逻辑实证主义的直接证实的意义理论与操作主义的意义理论结合在一起构造出来的。这种修改虽然可使他的论证免受原有的批判,并为“缸中之脑假设是自我反驳的”提供恰当的说明,但是,这种有限制的因果指称论自身却完全失去了合法性。因为它完全会否认诸如“8”、“量子”、“元素”这类抽象语词有指称,也不会承认像“爱因斯坦”、“始祖鸟”、“五四运动”之类的历史语词有指称。这些语词是有指称的是为人们所公认的,普特南自己也不可能否认。这说明,普特南对因果指称论的修改是饮鸩止渴、得不偿失的。这也说明,与现实世界有因果联系的自动机的语词是有指称的,缸中之脑假设不是自我反驳的。

如果自动机的语词与现实世界没有因果联系,那就等于说自动机与缸中之脑中的脑构成了一个与外部世界没有因果联系的更大的缸中之脑。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也同样推不出缸中之脑所说的“我是缸中之脑”是自我反驳的。因为在这种情况下,缸中之脑的语词如“树”等并非没有指称对象,只不过它指称的对象与我们所说的“树”所指称的对象不同而已。普特南曾经指出,缸中之脑所说的“树”,“可能指称想象的树,或指称引起树的经验的电子脉冲,或指称引起那些电子脉冲的程序的特征”。^②当缸中之脑说“我面前有一棵树”时,只要缸中之脑的语词“我”、“树”、“在面前”等语词的所指已定,并且,想象的树出现在“我”“面前”,或者相应的电子脉冲或程序在自动机中起作用,那么我们就可以说缸中之脑说“我面前有棵树”是有指称、有意义并且是真的。同理可说,缸中之脑说“我是缸中之脑”也是有指称、有意义并且是真的,而不是自我反驳的,缸中之脑假设是可以成立的。

因此,无论自动机的语词与现实世界有没有因果联系,自动机的语词

^① Hilary Putnam, “Brains in a Vat”,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34.

^② 同上行, p.36.

都是可以有所指称的，普特南式的缸中之脑假设不是自我反驳的。

3. 反证法对普特南论证的批判

对普特南论证的反驳，内格尔(Thomas Nagel)的反证法值得一提。在他看来，如果缸中之脑不能思考自己是否是缸中之脑的问题，那么，这非但没有反驳怀疑主义，反而是一种怀疑主义。因为如果我是缸中之脑，那么我就不能思考我是什么，这实质上就是一种怀疑主义。他说：

这个证明(指普特南对缸中之脑不能思考自己是缸中之脑的证明——引者注)是无效的，纵使它是有效的，它也不会驳倒怀疑主义。如果我接受这个证明，我必然得出结论说，纵使其他人能思索缸中之脑是缸中之脑，但缸中之脑不能真正地思考它是否是缸中之脑。果真如此，接下来的会是什么呢？我惟一不能把我的怀疑主义表述为“也许我是缸中之脑”，相反，我必须说：“也许我甚至不能思考我是什么的问题，因为我没有必需的概念，我的处境使我不可能获得这些概念！”如果这还不能当作怀疑主义，我不知道什么能当作怀疑主义了。^①

4. 普特南论证的错误根源

普特南论证的关键是：当缸中之脑说“我是缸中之脑”时，指的只能是想象中的缸中之脑等，这与未被缸化的我们所说的现实中的缸中之脑的指称不同。由于缸中之脑所说的“缸”、“脑”等和我们的指称不同，它没有说出任何有意义的关于现实的缸中之脑的话，因此缸中之脑说“我是缸中之脑”是无意义的、自我反驳的。在这里，普特南犯了两个错误：一个是混淆了两种不同的缸中之脑，另一个是循环论证。

^① Thomas Nagel, “The View from Nowhere”,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277.

未被缸化的作为正常人的我们所说的“缸中之脑”与缸中之脑所说的“缸中之脑”可能出现不同。前者一般是指由科学家或自动机操纵的缸中之脑,是一种在假设中“现实化了”的缸中之脑,我们可把他称为缸中之脑₁;后者一般是指缸中之脑语言下的缸中之脑,是想象的,更形象的说是电子脉冲的,是我们假设出来的缸中之脑“想象出来的”缸中之脑,我们可把他称为缸中之脑₂。这两种缸中之脑的不同源于两种语言即正常语言和缸中之脑语言的不同。当作为正常人的我们说“我是缸中之脑”或“我不是缸中之脑”时,这里的“缸中之脑”常指缸中之脑₁;当缸中之脑即缸中之脑₁说“我是缸中之脑”或“我不是缸中之脑”时,这里的“缸中之脑”一般来说是指缸中之脑₂。无论我是否是缸中之脑₁,在这里都没有有无指称的问题。非但如此,它们的真值也可以确定。如果我是缸中之脑₁,那么,我说“我是缸中之脑”或“我不是缸中之脑”中的“缸中之脑”是指缸中之脑₂,因此,我说“我不是缸中之脑₂”就是真的,我说“我是缸中之脑₂”则是假的。如果作为缸中之脑₁的我无意识地说出“我是缸中之脑₁”,则也是对的,无意识地说出“我不是缸中之脑₁”则是错的。^①如果我不是缸中之脑₁而是正常人,那么,我说“我不是缸中之脑₁”就是真的,我说“我是缸中之脑₁”则是假的。当然,如果我是正常人,我说“我不是缸中之脑₂”也是对的,我说“我是缸中之脑₂”也是错的。由于如果我是缸中之脑₁,我能说“我是缸中之脑₁”,因此普特南的“缸中之脑不能说‘我是缸中之脑’”的论证是错误的。

普特南以缸中之脑没有说出任何与我们相同的有意义的关于现实的缸中之脑的话,作为缸中之脑说“我是缸中之脑”是不成立的理由,是一种循环论证。实际上,他是先肯定了我们不是缸中之脑,我们所说的语

^① 如果我是缸中之脑,则我说“我是缸中之脑”或“我不是缸中之脑”中的缸中之脑,指的可能是缸中之脑₁,也可能是缸中之脑₂,其真值完全相反,因此,可能出现说“我是缸中之脑”是对的情况(缸中之脑指缸中之脑₁),也可能出现说“我是缸中之脑”是错的情况(缸中之脑指缸中之脑₂),然而,无论哪种情况,都没有反驳语义真理观。

词是指称外部世界的,然后才去论证缸中之脑假设是不能成立的。威廉斯(Michael Williams)把普特南的这种论证作了这样的表述:

缸中之脑所用的词或思想记号,包括“脑”、“缸”等等,并没有正常人使用它们时所具有的涵义。因此任何人,只要他能对自己说“我也许是缸中之脑”并且指的是我们通常所指的意思,他就不是缸中之脑。^①

布鲁克勒在评论这段话时指出,

只有当我能设想我用“我也许是缸中之脑”指我们正常人所指的意思,我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我是正常人而不是缸中之脑……,但只有当我有权设想我是一个说英语的正常人而不是一个说缸中英语的缸中之脑时,我才有权做出上述设想。^②

由于普特南把要证明的结论当作前提,因此他的论证是错误的,他试图以此来证明缸中之脑假设是自我反驳的显然也是无力的。

正由于普特南对缸中之脑假设是自我反驳的论证是错误的,因此不能由他的论证得出“我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普特南式的反怀疑主义策略因而也是失败的。这从反面启示人们,要反对怀疑主义必须另谋他路。

^{①②} Anthony Brueckner, “Brains in a Vat”,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86(83): 160.

第四章

怀疑主义难题的德雷兹克式解答

怀疑主义难题的德雷兹克式解决方案的核心是否定 SP_2 即否认闭合论，其论证方式是根据 SP_1 和 SP_3 拒斥 SP_2 ，其推理是： SP_1 ， SP_3 ， $\sim SP_2$ 。可一般化为：

DC_1 ： Kap

DC_2 ： $\sim Kaq$

DC_c ： $[Kap \wedge Ka(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sim Kaq$

下面主要以德雷兹克的相关选择论和诺齐克的知识条件论为例，说明德雷兹克式的解决方案是如何解决怀疑主义难题的。

第一节 德雷兹克对怀疑主义难题的解答

相关选择论是为了解答怀疑主义难题而建构的一种理论。它认为，怀疑主义所设定的假设性前提，通常与认识无关，对它们弃之不顾不会影响认识的有效性。相关选择论最初萌芽于奥斯汀的《他人心灵》一文^①，

^① J. L. Austin, "Other Minds", in J. O. Urmson & G. J. Warnock (eds.), *Philosophical Papers* (Third ed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pp. 76—116.

弗雷兹克^①和戈德曼^②是开拓者，斯蒂恩、谢兹^③、柯亨、刘易斯、赫勒(Mark Heller)^④、怀特^⑤等是推波助澜者。根据相关选择论对闭合论的态度的不同，可把相关选择论分为两种：一种是以弗雷兹克、讷塔、赫勒和戈德曼等为代表的否认闭合论的相关选择论；另一种是以柯亨、刘易斯和斯蒂恩等为代表的接受闭合论的相关选择论。否认闭合论的相关选择论认为：日常知识与怀疑主义假设之间是不相关的，也没有冲突，“我们知道日常知识，却不知道日常知识所蕴涵的怀疑主义假设的否定式”是合理的；接受闭合论的相关选择论则认为：日常知识与怀疑主义假设之间是相关的，有冲突的，并主张“在日常语境下，我们知道日常知识，也知道怀疑主义假设是错误的；在怀疑主义语境下，我们不知道日常知识，也不知道怀疑主义假设是错误的”。由于相关选择论一般都主张相关选择项随着语境的变化而变化^⑥，因此，相关选择

① Fred Dretske, "Epistemic Operators",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131—144.

Fred Dretske, "Conclusive Reasons",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71(49):1—22.

Fred Dretske, "The Pragmatic Dimension of Knowledge", *Philosophical Studies*, 1981(40):363—378.

Fred Dretske, *Knowledge and the Flow of Information*,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1.

Fred Dretske, "Knowledge; Sanford and Cohen", in B. McLaughlin (ed.), *Dretske and his Critics*,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 1991, pp. 185—196.

② Alvin Goldman, "Discrimination and Perceptual Knowledge",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76(73):771—791.

③ D. Schatz, "Reliability and Relevant Alternatives", *Philosophical Studies*, 1981(39):393—408.

④ Mark Heller, "Relevant Alternatives", *Philosophical Studies*, 1989(55):23—40.

Mark Heller, "Relevant Alternatives and Closure",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99(77):196—208.

⑤ J. L. White, "Knowledge and Deductive Closure", *Synthese*, 1991(86):409—423.

⑥ 在《认知算子》中，弗雷兹克确定“相关选择项”的语境是日常语境，他武断地认为，伪装的骡子不可能是相关选择项，从而否认这个选择项的语境敏感性。因此，在20世纪70年代，弗雷兹克还不是语境主义者。在1991年发表的《知识：桑福德和柯亨》一文中，弗雷兹克看到了知识的语境敏感性，看到了相关选择项的语境敏感性，他说：“知识是相对的，是的，但却是相对额外证据的(extra-evidential)认知者和像认知者一样的有相同的关于所讨论问题中什么是真的环境来说的。在这种观点看来，知识是语境敏感的，但知识不是标识的(indexical)。如果在什么是已知的问题上，一、两个人的意见不一致，那么他们就有真正的不一致。他们不可能都对。”(Fred Dretske, "Knowledge; Sanford and Cohen", in B. McLaughlin (ed.), *Dretske and his Critics*,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 1991, p. 191.)虽然他仍反对对知识是标识的，但这时他已经是语境主义者了。正由于弗雷兹克思想的变化性，以及他后来观点与正统的语境主义的不同，因此，德娄斯认为他不能确定弗雷兹克是否是语境主(转下页)

论本身就蕴含了语境主义的因素，甚至有人主张相关选择论就是一种语境主义。例如，索萨认为，相关选择论是语境主义的早期形态^①。德娄斯也说：

大多数相关选择论者都是语境主义的相关选择论者，允许 A(知识归因者)发现她自己的对话语境特征，以及 S 的特征及其环境，能影响选择项是否是相关的。^②

德娄斯甚至认为：“语境主义的最流行的形式，坦率地说，是称为‘相关选择论’的东西。”^③然而，由于这两种相关选择论在对待怀疑主义难题的策略上有很大的不同，为了论述的方便，本书把接受闭合论的相关选择论划分为语境主义，而把否认闭合论的相关选择论排除在语境主义之外。下文主要以德雷兹克的相关选择论为例，介评否认闭合论的相关选择论是如何解答怀疑主义难题的。

一、德雷兹克的相关选择论^④

如果你带你的孩子去动物园看斑马，当你的孩子问你那些动物是什么时候，你告诉他说它们是斑马。你真知道它们是斑马吗？我们大多数人都会毫不犹豫地知道。我们知道斑马像什么，此外，它们在动物园里，而且围栏里的标记牌上清楚地标明这些动物是“斑马”。虽然

(接上页)义者(Keith DeRose, “Contextualism: An Explanation and Defense”, in John Greco & Ernest Sosa(eds.), *The Blackwell Guide to Epistemolog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 1999, pp.216—217, note 17.)。

① Ernest Sosa, “Skepticism and Contextualism”, *Philosophical Issues*, 2000(10):1.

② Keith DeRose, “Contextualism: An Explanation and Defense”, in John Greco & Ernest Sosa(eds.), *The Blackwell Guide to Epistemolog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 1999, p.191.

③ Keith DeRose, “Contextualism and Knowledge Attributions”,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1992(52):914.

④ 这部分内容主要根据《相关选择论——当代知识论对怀疑主义的批判》(曹剑波:《相关选择论——当代知识论对怀疑主义的批判》,《自然辩证法研究》2004年第11期)一文观点改写而成。

你有这些证据，然而怀疑主义者会问：你知道这些动物不是动物园的管理员在骡子身上画上条纹巧妙伪装而成的吗？你已有的关于它们是斑马的证据被“它们可能是巧妙伪装的骡子”有力地排除了，你有什么理由，有什么证据能证明它们不是巧妙伪装的骡子呢？你已经咨询过动物园的管理员吗？你仔细地检查过没有发现有欺骗吗？当然，你可以做这些，但在大多数情况下，你不会这样做。在你没有经过调查研究之前，你就这样不负责地教你孩子一些不确定的东西，这样做好吗？你会反驳说：“这怎么可能”或者“为什么动物园的管理员要这样做呢”？的确，如果我们对管理员和动物园有所了解，这种假设是非常不可能的。然而，这里的问题不是这种假设是否可能，或者这种可能性与围栏里的动物真是斑马的可能性的的大小问题，而是你是否知道这种假设是错误的。

以上就是著名的“斑马案例”，它由美国当代著名的知识论哲学家德雷兹克，在1970年第67期《哲学杂志》上发表的一篇名为《认知算子》(Epistemic Operators)^①的文章中提出的。在这篇论文中，德雷兹克对怀疑主义的论证方式进行了富有创见地诊断，明确指出知识闭合论证是怀疑主义的最重要的论证方式，并提出用相关选择论(the theory of relevant alternatives)对怀疑主义进行批判。

在《认知算子》一文中，德雷兹克认为：“知道X是A，就是在相关选择项B、C和D的框架下，知道X是A。”^②在《知识的语用维度》(The Pragmatic Dimension of Knowledge)中，他主张，在认识某物时，需要排除的是相关选择项，而不是非相关选择项(irrelevant alternatives)^③。戈德曼认为：“当我们说一个人‘认识’p时，是在这样的

① Fred Dretske, “Epistemic Operators”,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138.

② 同上引, p.143.

③ Fred Dretske, “The Pragmatic Dimension of Knowledge”, *Philosophical Studies*, 1981(40): 367.

情况下使用的,即他能够将 p 的真与相关选择项区分开来。”^①斯蒂恩声称,当我们说 S 知道 p 时,是指他在特定的语境下,能将与 p 竞争的有限数量的相关选择对象排除出去^②。概言之,相关选择论主张,当我们说“S 知道 p”时,是指 S 能够在特定的语境中,排除与 p 相关的所有选择项。因此,在知识的条件上,要使真信念成为知识,必须加上这样一个重要的因素,即认知者必须排除所有相关的选择项。相关选择论的理论核心在于排除所有相关的选择项。

相关选择论认为,区分与认识对象相关的不同类型的选择项,对于正确认识的形成是必不可少的。在认识过程中,影响人们对某个命题 p 正确认识的因素有很多甚至无限,然而并不是所有与 p 相反的因素都是相关选择项^③。这些因素既有肯定意义的,又有否定意义的,肯定意义的选择项与认知者的正确认识相同,不必区分或特别注意。否定意义的相关选择项由于它们提供了其他可能出现的情况,会妨碍认知者做出正确的认识,因此需要加以区别并排除。例如,要认识“红的”对象,与它相关的选择项就有“橙、黄、绿、蓝、紫”等各种颜色的对象;有本来不是红色的,经过巧妙的照明使白色显得像红色的,或是漆成红色的,等等。在这些因素中,其他的颜色,通常可以直接分辨,对要正确把握的对象(认识“红色”的东西)影响不大;而那些经过巧妙的照明使白色显得像红色的,或漆成红色的东西,则会造成错误的认识,因此需要排除。

① Alvin Goldman, “Discrimination and Perceptual Knowledge”,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76(73):771.

② Gail Stine, “Skepticism, Relevant Alternatives, and Deductive Closure”,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145.

③ Fred Dretske, “Epistemic Operators”,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143.

Gail Stine, “Skepticism, Relevant Alternatives, and Deductive Closure”,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145.

Alvin Goldman, “Discrimination and Perceptual Knowledge”,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76(73):772.

对于相关选择论有几个关键问题要给予回答：

首先，对命题 p 来说，它的选择项是什么？ 德雷兹克认为，命题 q 对 p 来说是选择项，当且仅当 q 和 p 不能同真。 如果用“ p ”表示“这只动物是一只西伯利亚的鸕鹚”这个命题，用“ q ”表示“这只动物是一只赤膀鸭”这个命题，由于这只动物不可能既是一只西伯利亚的鸕鹚又是一只赤膀鸭，因此 q 是 p 的一个选择项。 由于 q 和 p 不能同真也可以看作 q 与 p 的合取式是一个逻辑矛盾，而与 p 相矛盾的 q 可能很多甚至无限，如这只动物不是“鹤鹑”、“企鹅”、“海狮”、“骆驼”、“香蕉树”、“鸕鹚雕像”、“石头”，等等，因此，任何命题的选择项都有很多，甚至无限。

其次，什么对 p 来说是一个相关选择项？ 对这个问题没有一种普遍认可的答案^①。 通常有两种不同的观点。 一种观点是：选择项 q 是 p 的相关选择项，只要我们认为 q 是可能的。 斯蒂恩就持这种观点。 她认为，人们能把一个选择项看作一个相关选择项，“仅仅当有某些理由认为这个选择项是真的。”^②她特别强调地指出，人们能把一个选择项看作一个相关选择项不是“仅仅当有某些理由认为这个选择项可能是真的。”她把“某些理由”看作“某些证据”，以是否有充分的证据作为评判一个选择项是否为相关选择项的标准。 因此，在极端的条件下（即怀疑主义假设的条件下），我是缸中之脑的假设就是我不是缸中之脑的相关选择项。

另一种观点主张：一个选择项 q 是相关，当且仅当 q 有客观的或现实的可能性。 德雷兹克是这种观点的支持者^③。 他认为，只要有理由

① “什么使一个选择项成为相关的？……试图用任何程度的精确性和普遍性的答案来回答这些问题结果证明都是困难的。”（Sven Bernecker, “Knowing the World by Knowing One’s Mind”, *Synthese*, 2000(123);14.）

② Gail Stine, “Skepticism, Relevant Alternatives, and Deductive Closure”,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148.

③ 德雷兹克的相关选择论中蕴涵有对可能世界的等级理解。选择项是相关还是不相关的，与它跟现实世界的偏离程度有关，与现实世界越远的，就可能越不相关，反之，与现实世界越近的，就可能越相关。

认为选择项具有现实的可能性,它就是相关选择项。他说:“相关选择项是这样一种选择项,即使实际的事态还没有现实化,在现在的条件下也可能被认识。”^①并认为,一个选择项是相关选择项,仅当它在现实的意义上是真正可能的。他说:“相关选择项与非相关选择项的不同,不在于我们把它当作是一种真的可能性(是否是合理的),而在于在客观的境遇下,确实存在这类可能性。”^②德雷兹克没有精确地分析“可能性”的意义,但他的讨论明显地表明,这种可能性比逻辑的可能性、自然的可能性要强,是一种非认识的可能性。德雷兹克的知识观是一种外在主义的,在他看来,某物是否真的可能,是独立于我们的信念、证据或知识的。

从日常及科学研究的实际情况来看,把现实的可能性或真的可能性,当作相关选择项所应具有的属性,是较合理的。对于相关选择项的现实可能性,可用威廉斯所举的一个例子加以说明。这个例子就是:

如果你问我,是否知道我们在另一个部门的某位同事办公室的电话号码。由于我对这个号码记得很清楚,我就把它给了你。然而,你提醒我说,我们同事所在部门的房子不久前重新装修过,这个部门有几个成员搬到有新电话号码的办公室里去了。我已经调查过我们的同事就是他们中的一个吗?我没有。因此,我知道他的电话号码吗?似乎不知道。它可能改变,也可能没有改变。我没有资格做出断言。^③

^① Fred Dretske, “Epistemic Operators”,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142.

^② Fred Dretske, “The Pragmatic Dimension of Knowledge”, *Philosophical Studies*, 1981(40):373.

^③ Michael Williams, “Nozick on Knowledge and Skepticism”, in David Schmidtz (ed.), *Robert Nozic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138.

在这个例子中，“我们的同事可能已经搬到了新的办公室”是一个合理的击败者(defeater)，是一个必须排除的相关选择项，它是你怀疑我知道我们同事的电话号码的一个正当的理由。如果我不能排除这种可能性，我就不能说我知道我们同事的电话号码。此外，这个怀疑之所以是合理的，是因为它有现实的可能性，它还可以通过实践的手段给予排除。例如，我可以到这位同事的办公室看看，或者我拨一下这个号码，证实一下。

然而，只把具有现实的可能性或真的可能性的选择项当作相关选择项则太保守了。因为在虚拟的条件下，如果我们立足于虚拟的世界，则虚拟的条件也可成为相关选择项。例如，在电视连续剧“西游记”的“真假美猴王”中，如果我们要认识真美猴王，假美猴王就成了相关选择项了。在斑马案例里，在德雷兹克看来，“斑马是巧妙伪装的骡子”这个假设不是相关选择项。然而，在某种特殊的条件下，这个假设可以成为相关选择项。例如，如果那个动物园曾用巧妙伪装的骡子来愚弄过观众，那么“斑马是巧妙伪装的骡子”这个假设就成了相关选择项。如果我去此动物园里，就必须排除自己是否也被愚弄的可能。

日常条件和虚拟条件对什么选择项是相关选择项有很大的不同，然而日常条件和虚拟条件都可看作语境条件，这说明“什么样的选择项是一个相关的选择”是由语境所决定的。相关选择项具有语境性。相关选择项的语境性，为众多的知识论者所认可。这种语境不仅包括认知者所处的环境，而且包括说话者的个体特征。戈德曼曾说，不仅认知者的环境会影响认知者对相关选择项的选择，而且说话者的语言和心里的语境在选择中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环境对这种选择的影响表现为：在给定的环境下，某个特殊的可供选择项越有可能获得，则说话者越有可能把它看作相关的；或者是，可供选择项被获得的情景越是与实际的情景相似，则说话者越有可能把它看作相关的。说话者自己的语言与心里的语境的重要性则表现在，如果他的状态不正常，会导致他做出相反的选择。例如，如果说话者处于笛卡尔所说的受恶魔控制的情

况下,那么他对选择项的考虑就会是反常的,他会将本来不相关的可供选择项当作是相关的。^①“如果说话者是课堂上刚讨论完笛卡尔的恶魔的学生”,那么,在平常不是相关选择项的恶魔假设,就可能成为某种相关选择项。^②贝勒克(Sven Bernecker)也认为,把什么当作是相关选择项受认识主体的客观环境和对话语境的影响。他说:

大略地说,对相关性这个概念有客观的和主观的两种解读。客观的解读认为,相关选择项存在于主体环境的某些要素中,这些要素超出主体所拥有的证据之外。这些要素不包括令人误解的反证据的可能性,却包括出错的客观的可能性。在这种意义上,主体基于某些证据是否知道 p ,是由主体额外证据的环境决定的。两个主体可能都拥有某一真命题的相同证据,然而,一个人可能知道这个命题,另一个人却可能不知道这个命题。主观的解读认为,相关选择项存在于对话语境的某些要素中。这些要素是知识归因的假设、意图和目的。在这种语境相关性的意义上,两个说话者都能说“ S 知道 p ”,然而,一个说话者这样说可能有点真,另一个说话者这样说则可能有点假。^③

相关选择项的语境性表明,不仅有现实可能和逻辑可能的选择项可以作为相关选择项,而且想象的可能性,甚至反事实性如“地球是在五分钟前才产生的”都可以成为相关选择项。

第三,怎样才能说排除了一个相关选择项?对这个问题,也有不同的意见。一种最严格的观点主张,只有当 S 相信非 q 的证据足够充分地使他知道非 q 时,才能说 S 能排除相关选择项 q 。较严格的观点是:如果 S 主张非 q 的证据足够充分地使他有很好的理由相信非 q ,就

^① Alvin Goldman, “Discrimination and Perceptual Knowledge”,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76(73):775.

^② 同上引, p. 776.

^③ Sven Bernecker, “Knowing the World by Knowing One’s Mind”, *Synthese*, 2000(123):14.

可以说 S 能排除相关选择项 q。最不严格的观点是：S 相信非 q 来自一种非证据的理性支持，在这里，对 S 来说，相信非 q 而没有证据是合理的。^①德雷兹克主张最严格的观点，他认为，相关选择项是这样一种选择项，当某人知道 p 时，他必须有证据能排除它。他说：“说某人能够排除这些可能性，我的意思是他用来证明这些选择项不正确的证据或确证，必须足够充分地让他说他知道这些选择项是不正确的。”^②柯亨^③和斯蒂恩^④则清楚地表明他们类似最不严格的要求。斯蒂恩认为：“如果一个命题的否定式不是一个相关选择项，那么我就知道它——很显然，这不需要提供证据。”^⑤但大多数人没有表明他们采用了三个观点中的哪一种。

对于德雷兹克所主张的“证据排除相关选择项”有不同的解释。首先，“证据”有两种不同的理解，即辨别性证据(discriminating evidence)和支持性证据(supporting evidence)。辨别性证据主张：一组证据向 S 提供知识，只有当那组证据把 S 相信有效的那种可能性从与它不相容的其他可能性辨别出来。更准确的定义有二：(1)对于 S 来说，一组证据 E 排除了信念 p 的选择项，当且仅当 E 把“p 是真的”这种可能性从与它不相容的其他可能性中辨别出来。(2)E 把“p 是真的”这种可能性从与它不相容的其他可能性 $q_1 \cdots q_n$ 中辨别出来，当且仅当：在 p 是真的情况下，E 就会使 S 相信“p 是真的”，而且，在任何可能性 $q_1 \cdots q_n$ 是真的情况下，E 也不会使 S 相信“p 是真的”。^⑥

^① Stewart Cohen, "How to Be a Fallibilist",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988 (2):112.

^② Fred Dretske, "The Pragmatic Dimension of Knowledge", *Philosophical Studies*, 1981(40):372.

^③ Stewart Cohen, "How to Be a Fallibilist",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988 (2):112.

^④ Gail Stine, "Skepticism, Relevant Alternatives, and Deductive Closure",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145—155.

^⑤ 同上引, p.153.

^⑥ John Greco, *Putting Sceptics in Their Place: The Nature of Skeptical Arguments and Their Role in Philosophical Inqui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55.

支持性证据主张：一组证据 E 排除一种可能性 q，当且仅当 E(要么以一种演绎的方式，要么以一种归纳的方式)支持非 q。^①换言之，只有当 E 支持与 p 不相容的非 q 时，才能说 S 基于证据 E 知道“p 是真的”；或者说只有当 E 支持 p 时，才能说 S 基于证据 E 知道“p 是真的”。

其次，“排除”也有两种不同的理解：一种是按照“逻辑蕴涵”来理解“排除”。这就是说，证据在逻辑上表明，相关选择项是假的，即证据蕴涵相关选择项的非真。另一种是从“认知”的意义上来理解“排除”，即排除一个相关选择项意味着知道那个相关选择项是假的，或者有充分合理的理由相信它是假的，或者确信它是假的。

二、非闭合论驳斥怀疑主义

德雷兹克的相关选择论是否认闭合论的，他明确指出，任何对知识的相关选择的说明都将“自然地”而且是“不可避免地”导致对闭合论的破坏^②。他用相关选择论对“斑马案例”中的“巧妙伪装的骡子”这种怀疑主义的伪造物假设的合理性进行了否定，并认为怀疑主义的知识闭合论证这种论证方式也是错误的^③。

德雷兹克主张，知识只能在众所周知的 (known) 蕴涵关系中才能传递，这种蕴涵关系与正在谈论的问题相关。“我正坐着”，与此相关的是“我没有站着”，“我没有躺着”，与“我不是缸中之

^① John Greco, *Putting Skeptics in Their Place: The Nature of Skeptical Arguments and Their Role in Philosophical Inqui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58.

^② Fred Dretske, “Skepticism: What Perception Teaches”, in Steven Luper (ed.), *The Skeptics*, Hampshire: Ashgate Publishing, 2003, pp. 112—113.

Fred Dretske, “Is Knowledge Closed Under Known Entailment?” in Matthias Steup & Ernest Sosa (eds.), *Contemporary Debates in Epistemolog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2005, p. 19.

^③ Fred Dretske, “Epistemic Operators”,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139.

脑”无关，因此，“我正坐着”的知识可以通过众所周知的蕴涵关系传递给相关的命题如“我没有站着”或“我没有躺着”，而不能通过众所周知的蕴涵关系传递给不相关的命题如“我不是缸中之脑”。他指出：

通常的看法可能是：有某些预设与陈述相联系，尽管这些预设的真被这个陈述的真所蕴涵，但这些预设不是我们把我们的认知算子运用于这个陈述之上的必要部分。这些认知算子没有渗透到这些预设中。^①

因此，怀疑主义要求日常知识与怀疑主义假设之间必须有联系是苛刻的、无理的，可以置之不理，日常知识是可靠的。

在“斑马案例”中，弗雷兹克主张，在日常语境中，人们所说的斑马是不同于长颈鹿、大象、羚羊、没有画上条纹伪装成斑马的骡子之类的动物，而不是不同于画上条纹伪装成斑马的骡子，因此“斑马可能是由骡子在身上画上条纹伪装而成的”这种怀疑主义的假设与认识斑马无关。虽然我们不知道怀疑主义的这一假设是错误的，但由于这一假设与我们认识的事物通常无关，因此，怀疑主义由这个假设推出“我们不能认识事物”的结论，也是错误的。这就是说，虽然我们不知道怀疑主义的假设 q ，尽管我们知道 $(p \rightarrow q)$ ，却不能由此得出，我们不知道 p ，即不能有 $[\sim Kaq \wedge Ka(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sim Kap$ 。同理，在缸中之脑假设中，为了知道我有手，我只需用来自我的感觉经验的证据（如通过看一下我的手，或者通过拍手的声音），排除我没有手的那种可能，或者只有爪子而不是手的可能性。在日常语境中，“我是无手的缸中之脑”假设不是相关选择项，因此，我们能有关于我们周围世界的知识而不必

^① Fred Dretske, “Epistemic Operators”,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137.

排除缸中之脑之类的怀疑主义假设。

以此为基础，德雷兹克否认了闭合论证的普遍有效性。他认为，我们可以认识 p ，而无需认识由 p 所蕴涵的任何东西。因为 p 可能蕴涵所有与 p 相反或相关的错误，我们为了认识 p ，只需要知道与 p 相关的 q 是错误的，而不必知道与 p 不相关的 q 是错的。换言之，德雷兹克认为，我们可以知道 p 和 $(p \rightarrow q)$ ，却可能不知道 q ，即有 $[Kp \wedge K(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sim Kaq$ 。德雷兹克认为，只有当 S 的证据消除所有 p 的相关选择项，才能说 S 知道 p ，因此，他主张一种受限制的、弱化的闭合论，即只主张消除相关选择项的原则（如果 S 知道 p ，而且 S 知道 q 是 p 的一个相关选择项，那么 S 知道或 S 至少能够知道 q 是错的），而不主张消除选择项的原则（如果 S 知道 p ，而且 S 知道 q 是 p 的一个选择项，那么 S 知道或 S 至少能够知道 q 是错的）。排除所有选择项原则是闭合论的必然结论，而排除所有相关选择项原则则是一种弱化的、受限的闭合论的结论。前者主张绝对不可错论，后者主张语境不可错论。

自 1970 年发表《认知算子》一文提出了非闭合论 (nonclosure) 以来，德雷兹克一直在为他的非闭合论知识观辩护，而这些辩护也一直有知识论者在提出异议。

首先，在 1981 年的《知识与信息流》(Knowledge and the Flow of Information) 和 1983 年的《皮尔士的知识与信息流》(Précis of Knowledge and the Flow of Information) 中，他提出了外在主义的信息概率知识论，并以此来反对闭合论。其核心思想是：“认知主体知道某物体(或信息源) s 具有 F 属性，当且仅当主体相信 s 是 F ，而且这种相信是由 s 是 F 的信息引起的(或有原因地维持的)。”^①德雷

^① Fred Dretske, *Knowledge and the Flow of Information*,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1, p.86.

Fred Dretske, "Précis of Knowledge and the Flow of Information", *The Behavioral and Brain Sciences*, 1983(6):58.

兹克认为，相对于给定的主体而言，信息 s 是 F 当且仅当 s 是 F 的条件概率 (conditional probability)，在有信号和主体的背景知识的情况下，是 1，而在只有主体的背景知识的情况下，小于 1。^① 这种说明主要是针对知觉知识而言，其目的是保证信息联系的正确性。信息概率知识论可表述为：信号 r 传递 s 是 F (相对于给定的主体 K) 的信息，当且仅当 $P(F(s)/r \& k) = 1$ 和 $P(F(s)/k) < 1$ 。^② 然而，非正常手段产生的某些可能性如怀疑主义假设则是不能用信号排除的。德雷兹克说：“如果可能性具有始终如一的可想象性，那么就没有信号 (signal) 能排除所有的可能性。例如，没有信号能排除那些不是通过正常的手段产生，而是通过奇异的宇宙偶然性，通过恶魔的欺骗或者通过超自然的介入产生的可能性。”^③ 因此信息的传递是非闭合的。

在《怀疑主义、信息和闭合：德雷兹克的知识论》(Skepticism, Information, and Closure; Dretske's Theory of Knowledge)一文中，雅格 (Christoph Jäger) 把德雷兹克的知识观表述为：“(K*) 认知主体 K 知道某些有 F 性质的 (感觉) 对象，当且仅当有信号 r 传递 s 是 F 的信息，而且 r 借助于信息的传递并通过并非不正常的因果链，导致 (或因果地承载) 了 K 的 s 是 F 的信念。”^④ 并认为增加附加句“通过并非不正常的因果链”是必要的，因为它可以排除这些情况，即引起 K 持有有一个真信念的信号是用一种错误的方式产生的，例如，借助某种神经学上的工具，用某种信号直接刺激脑促使 K 拥有此信念。这种不正常的因果链

① Fred Dretske, *Knowledge and the Flow of Information*,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1, p. 65.

Fred Dretske, "Précis of Knowledge and the Flow of Information", *The Behavioral and Brain Sciences*, 1983(6):57.

② Christoph Jäger, "Skepticism, Information, and Closure: Dretske's Theory of Knowledge", *Erkenntnis*, 2004(61):192.

③ Fred Dretske, *Knowledge and the Flow of Information*,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1, p. 130.

④ Christoph Jäger, "Skepticism, Information, and Closure: Dretske's Theory of Knowledge", *Erkenntnis*, 2004(61):196.

会成为德雷兹克外在主义因果知识论的反例。他认为,德雷兹克否认信息闭合论^①与他自己提出的信息概率论这种外在主义知识论相冲突。^②

威廉斯认为,所有外在主义者试图证明闭合论是错误的都是不成功的。^③克莱恩认为,如果只考虑“外在的情境证据”,那么德雷兹克对闭合论的否认是正确的,然而,他没有认识到,闭合论能获得内在主义的支持。其原因是,闭合论“不要求被蕴涵(entailed)的命题的确证来源于任何没有其他蕴涵的(entailing)命题。”^④

在2004年的《外在主义与最温和的语境主义》(Externalism and Modest Contextualism)一文中,德雷兹克还试图提出一种非外在主义的抛弃闭合论的理由。他写道:

我想有某些我们知道的东西,被我们知道我们不知道(也许是不能知道)是真的东西所蕴涵。然而,我拒绝闭合论的理由不是我的外在主义。我想我有某种合理的、清楚观念,它的证据关系(一种“决定性理由”或“信息”)是知识所要求的,而这种关系本身没有闭合在已知的蕴涵中。在相对的“决定性的”意义上,我们能有关决定性的理由相信 p 是真的——即我们能获得 p 是真的信息——而没有决定性的理由相信,没有信息相信 q 是真的,即使我们知道 p 蕴涵 q 。^⑤

德雷兹克的论证过程是:

① 信息闭合论即:如果信号 r , 相对于给定的主体 K , 传递信息 p , 而且主体 K 知道 p 蕴涵 q , 那么 r 相对于 K 传递信息 q 。(Christoph Jäger, “Skepticism, Information, and Closure: Dretske’s Theory of Knowledge”, *Erkenntnis*, 2004(61):192.)

② Christoph Jäger, “Skepticism, Information, and Closure: Dretske’s Theory of Knowledge”, *Erkenntnis*, 2004(61):189.

③ Michael Williams, *Unnatural Doubts: Epistemological Realism and the Basis of Scepticis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330—336.

④ Peter Klein, “Skepticism and Closure: Why the Evil Genius Argument Fails”, *Philosophical Topics*, 1995(23):221.

⑤ Fred Dretske, “Externalism and Modest Contextualism”, *Erkenntnis*, 2004(61):176f.

DA₁：感觉知识要求接受来自某种信号的适当的信息；

DA₂：接受这种信息的关系没有闭合在已知的蕴涵中；

DA₃：因此，感觉知识没有闭合在已知的蕴涵中。

在2003年的《怀疑主义：感觉提倡什么》(Skepticism: What Perception Teaches)^①一文和2005年的《知识是闭合在已知蕴涵中吗?》(Is Knowledge Closed Under Known Entailment?)^②一文中，德雷兹克借用有限制命题^③(limiting propositions, 或称为重量级命题 heavy-weight propositions)为非闭合论提供了辩护。

德雷兹克举了几种有限制命题如“过去是存在的”、“物理对象是存在的”、“我没有被机灵的诡计所愚弄”。为了排除有限制的命题的知识性，德雷兹克提出了两种论证^④，可称为来自感知的论证(argument from perception)和来自伪循环的论证(argument from pseudocircularity)。来自感知的论证的两个前提是：(a)我们不能感知我们坚持的有限制的主张；(b)通过感知，我们不知道我们坚持的有限制的主张。由于很难知道还有什么其他方法能使我们知道有限制的主张，因此(a)和(b)可以作为我们不知道这些主张的很好理由。

① Fred Dretske, "Skepticism: What Perception Teaches", in Steven Luper (ed.), *The Sceptics*, Hampshire: Ashgate Publishing, 2003.

②④ Fred Dretske, "Is Knowledge Closed Under Known Entailment?" in Matthias Steup & Ernest Sosa (eds.), *Contemporary Debates in Epistemolog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2005.

③ 这类命题与彩票命题(lottery propositions)一样，不能通过平常的演绎推理推出，而只能用特殊的方法才能获得，因此又称为不容易知道的命题。反闭合论者常用来自有限制命题的论证和来自彩票命题的论证来为非闭合论论证。

来自彩票命题的论证是这样的：很显然，纵使中今晚彩票头奖的机会非常小，我现在仍不知道我今晚不会中头奖。由于我没有1000万元，说我知道我明天不会买1000万元的别墅有似真性，虽然我知道这个条件：如果我今晚中了头奖，我将用这些钱买一栋1000万元的别墅。在我知道“中头奖则买”，以及我知道我不会买这两个前提下，通过闭合论，结论是我知道我没中。这个例子证明，诸如“没中”这样的不可知的主张，与不买这样的可知的主张一起，可以否认闭合原则。

批评者认为，彩票命题对闭合论并没有产生真实的威胁。由“中头奖则买”条件和“不买”这两个前提，并不必然导致否认闭合论。如果我知道这些条件，那么通过闭合论，我知道我中这个彩票命题。然而否认我知道这些具有很高的似真性，毕竟，我还是有可能中头奖的。

德雷兹克认为,假定我们知道命题 q ,是从我们已知命题 p 中推导出来的,但我们要知道 p 首先要依赖于 q 是真的。这就是不可接受的伪循环推理。例如,我们知道日常事实如“我吃了早饭”,与我们不知道有限制主张如“过去是真实的”之间的关系,就是伪循环推理关系。然而,这种推理却是我们知道有限制主张如怀疑主义假设的否定式所依赖的。因为怀疑主义假设的否定式是从日常的知识主张中所推导出来的,日常的知识主张蕴涵了怀疑主义假设的否定式,然而如果我们不知道怀疑主义假设的否定式是真的,那么我们就不知道日常的知识主张。

德雷兹克因此认为,“知识是封闭在已经的蕴涵中”的观点是错误的,没有任何获得、扩展或保存知识的模型是闭合的。他用反问句表达了这种观点:“当每一种获得、扩展和保存知识的方法都是开放的,人们如何期望与闭合论相安无事?”^①他以感觉、佐证、证据、记忆、显示和信息为例,指出这些的知识类型在没有附加说明的情况下都不是闭合的。换言之,下列闭合论都是错误的:

感觉闭合论(PC):如果 S 感觉到了(*perceives*) p ,而且(S 相信 q 因为 S 知道) p 蕴涵 q ,那么 S 感觉到了 q 。

佐证闭合论(TC):如果 S 获得了 p 的佐证(*received testimony*),而且(S 相信 q 因为 S 知道) p 蕴涵 q ,那么 S 获得了 q 的佐证。

证据闭合论(OC):如果 S 证明了(*proven*) p ,而且(S 相信 q 因为 S 知道) p 蕴涵 q ,那么 S 证明了 q 。

记忆闭合论(RC):如果 S 记得(*remembers*) p ,而且(S 相信 q 因为 S 知道) p 蕴涵 q ,那么 S 记得 q 。

显示闭合论(IC):如果 R 显示(*indicates*) p ,而且(S 相信 q 因为 S 知道) p 蕴涵 q ,那么 R 显示 q 。

^① Fred Dretske, “Skepticism: What Perception Teaches”, in Steven Luper (ed.), *The Sceptics*, Hampshire: Ashgate Publishing, 2003, pp.113—114.

信息闭合论(NC)：如果 R 传递了信息(carries the information)p, 而且(S相信 q 因为 S 知道)p 蕴涵 q, 那么 R 传递了信息 q。

上面每个原则都是错误的，就像我们感觉到我们有手，却没有感觉到有物体存在一样。

有学者为某些闭合原则如 PC、IC 和 NC 提出了辩护。这些原则是德雷兹克所反对的，因为他认为感觉、指示和信息最好用决定性理由来分析，而决定性理由会破坏闭合论。然而，有学者认为，这些闭合原则如果用安全指示术语来分析则会发现它们是成立的。以 IC 和 NC 为例，如果我们把显示和信息作如下分析，则两者都是正确的：

IC: R 显示 p, 当且仅当如果 R 成立那么 p 真。

NC: R 传递信息 p, 当且仅当如果 R 成立那么 p 真。

一种可行的 PC 是：

PC: 如果 S 感觉到了 p, 而且这使 S 相信 q, 那么 S 就感觉到了 q。

总之，德雷兹克认为，怀疑主义的结论是不受人欢迎的，为了拒斥这种不受人欢迎的结论，必须抛弃具有很强的辩护力的闭合论^①。而且，如果“抛弃闭合论”，怀疑主义“这些令人不快的结果就会消失”^②。

非闭合知识论也赢得了一些学者如诺齐克、赫勒和奥笛^③的赞同。赫勒把相关选择理论“仅当 S 消除所有 p 的相关选择项时，才能说 S 知道 p”解释为扩展的相关选择(Expanded Relevant Alternatives, 简称 ERA)，即：S 知道 p, 仅当 S 在任何一个最接近非 p 的世界或任何更远离非 p 却仍然足够接受非 p 的世界不相信 p。^④他认为，如果 ERA 正

① Fred Dretske, "Is Knowledge Closed Under Known Entailment?" in Matthias Steup & Ernest Sosa (eds.), *Contemporary Debates in Epistemolog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2005, p. 18.

② Fred Dretske, "Externalism and Modest Contextualism", *Erkenntnis*, 2004 (61):182.

③ Robert Audi, *Belief, Justification and Knowledge*, Belmont: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88, p. 77.

④ Mark Heller, "Relevant Alternatives and Closure",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99(77):201.

确,那么闭合论证就是错误的。^①因为存在有这样的语境即:纵使我不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我仍然知道我有手,因此闭合论证是错误的。

三、对相关选择论的批判

相关选择论的这种否认闭合论的解答怀疑主义难题的策略,的确如德雷兹克所说的,在理论上可以作为一种解决怀疑主义难题的选择,然而,这一策略却没有满足知识论同道的热情。怀特^②、沃格^③、弗朗西斯(Bryan Frances)^④、卡杰尔(James Cargile)^⑤等对非闭合论进行了批判。斯坦利(Jason Stanley)认为,德雷兹克的方案“最令人不安的结果是它直接导致了单一前提的认知闭合论的错误”。^⑥刘易斯说:“德雷兹克所说的话接近正确,但不完全正确……蕴涵保存真理,就是说它在任何给定的、固定的语境下保存真理。但是,如果我们中途转换了语境,所有的看法都是无效的(all bets are off)……,德雷兹克抓住的现象是正确的,我认为他对怀疑主义的分析也是正确的;只是他把他所理解作了错误的分类。”^⑦柯亨断言:“正如我们所指出的那样,尽管闭合原则看起来可能是错的,然而对大多数人来说,要真正否认闭合原则似

① Mark Heller, “Relevant Alternatives and Closure”,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99(77): 196.

② J. L. White, “Knowledge and Deductive Closure”, *Synthese*, 1991(86): 409—423.

③ Jonathan Vogel, “Are There Counterexamples to the Closure Principle?”, in M. Roth & G. Ross (eds.), *Doubting: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on Skepticism*,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0, pp. 13—27.

Jonathan Vogel, “The New Relevant Alternatives Theory”,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976(13): 155—180.

④ Bryan Frances, “Contradictory Belief and Epistemic Closure Principles”, *Mind and Language*, 1999(14): 203—226.

⑤ James Cargile, “On an Argument Against Closure”, *Noûs*, 1999(33): 239—246.

⑥ Jason Stanley, *Knowledge and Practical Interes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18.

⑦ David Lewis, “Elusive Knowledge”,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25.

David Lewis, “Elusive Knowledge”,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35.

乎是疯狂的。”^①批评者对相关选择论的批判概括地说有：

首先，相关选择项的认定是一种特设。批评者认为，除非德雷兹克能补充一个原则用以说明为什么把某些选择项当作是相关的，而另一些选择项是不相关的，否则相关选择论把缸中之脑假设之类的怀疑主义假设看作非相关选择项，像排除相关选择原则一样，都不过是一种特设^②。

其次，闭合论具有很强的直觉性，否认它会导致令人讨厌的复合关联(abominable conjunctions)，如“我知道我有手，但我不知道我不是无手的缸中之脑”，以及“我不知道 p，却知道 p 和 q”。^③很多知识论者同意这些复合命题的确是令人讨厌的，因为它违反了这种基本的、极其合理的直觉即：“你不能知道你有手，除非你知道你不是缸中之脑”、“你不知道 p 和 q，除非你知道 p”。费德曼认为，知识在蕴涵中扩展具有直观的说服力，并主张：“某种类型的闭合原则……的确是”^④。维贝尔(Michael Veber)认为，否认闭合论会对我们应用演绎推理来获得新知识的能力产生威胁。^⑤威尔逊则基于“演绎是扩展人们知识的一种方法”这个观念来捍卫闭合论^⑥。由于认知闭合原则在直观上是合理的，在说明上是有价值的，因此否认它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① Stewart Cohen, "Contextualism and Skepticism", *Philosophical Issues*, 2000 (10): 102.

^② Ernest Sosa, "Relevant Alternatives, Contextualism Included",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3(119):35—65.

Jonathan Vogel, "The New Relevant Alternatives Theory",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976(13):155—180.

Earl Conee, "Contextualism Contested", in Matthias Steup & Ernest Sosa(eds.), *Contemporary Debates in Epistemolog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2005, pp. 47—56.

^③ Keith DeRose, "Solving the Skeptical Problem",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01.

John Hawthorne, "The Case for Closure",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31f.

^④ Richard Feldman, "In Defence of Closure",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1995(10):487.

^⑤ Michael Veber, "Contextualism and Semantic Ascent", *The Southern Journal of Philosophy*, 2004(42):263.

^⑥ Timothy Williamson, *Knowledge and its Limit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117.

由于闭合论在认知逻辑中的重要性以及通过适当的限定可以使闭合论变成有效的方法,因此,布鲁克勒认为否认闭合论“不是一种有效的反对怀疑主义的策略”^①。很多知识论者认为,用否认闭合论的方法来解决怀疑主义难题,代价实在太大。

再次,德雷兹克的反怀疑主义策略蕴涵我们不知道我们不是缸中之脑,这是对怀疑主义的妥协。

第四,混淆了敏感性原则和安全性原则。德雷兹克主张,大体说来,知道 p 就是有理由 R 相信 p。R 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即敏感性原则^②):如果 p 是错的,理由 R 就不成立。对知识的追踪性说明与闭合论相矛盾。索萨^③和卢珀(Steven Luper)^④提出了与德雷兹克不同的安全指示理论(the safe indication theory),认为,大体说来,知道 p 就是有理由 R 相信 p。R 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即安全性原则^⑤):如果理由 R 成立,那么 p 就是真的。当 R 满足了这个条件,我们就说 R 是 p 真的一种安全指示。对知识的安全性说明可保存闭合论。索萨和卢珀认为,德雷兹克的错误就在于混淆了安全性原则和敏感性原则。其过程是:首先,我们把两者放在一起,用敏感性原则下结论说我们不知道怀疑主义假设不成立;然后,我们转换到安全性指示说明,并与诉诸闭合原则(这也为安全指示说明所承认)的怀疑主义者一起下结论说,日常知识主张是错误的。然而,当怀疑主义者说我们不知道怀疑主义假设是错误的的时候,他们错了。因为在我们给定的环境,怀疑主义的可能性

① Anthony Brueckner, “Skepticism and Epistemic Closure”, *Philosophical Topics*, 1985(13):112.

② 敏感性原则即: S 的信念 p 是敏感的,当且仅当如果 p 是错的,那么 S 将不相信 p。

③ Ernest Sosa, “How To Defeat Opposition to Moore”,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999(13):141—153.

Ernest Sosa, “Neither Contextualism Nor Skepticism”, in Steven Luper (ed.), *The Sceptics*, Hampshire: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2003, pp.165—183.

④ Steven Luper, “The Epistemic Predicament: Knowledge, Nozickian Tracking, and Skepticism”,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84(62):26—50.

Steven Luper, “The Causal Indicator Analysis of Knowledge”,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1987(47):563—587.

⑤ 安全性原则: S 的信念 p 是安全的,当且仅当如果 S 相信 p,那么 p 就是正确的。

是十分遥远的。

第五，相关选择论不必否认闭合论。斯蒂恩提出了一种不否认闭合论的相关选择论。^①她的相关选择论包含三个基本要素：

(1) 相关的标准：一个选择项是相关的，当且仅当有某种理由认为它是真的。

(2) “知道”的多元意义的语义学：当我们说“S知道p”或“S不知道p”时，我们的意思是：它是我们的知识标准的函数(function)，而且知识标准有很多。

(3) 反证据主义：非相关选择项不需要任何证据就可以知道是错误的。知识不总是要求证据。

斯蒂恩是这样保存闭合论的：假定你在动物园里，正在看笼子里的几只斑马。M(巧妙伪装的骡子假设)是一个与Z(笼子里的动物是斑马)不相容的选择项，但我们没有理由认为M是真的，因此M不是一个相关选择项。这说明，我们没有 $\sim M$ 的证据而能知道M是错误的。斯蒂恩与德雷兹克的不同在于：尽管他们都同意M是一个不相关的选择项，但德雷兹克认为，为了知道Z，你不需要知道 $\sim M$ ；而斯蒂恩认为，即使你没有 $\sim M$ 的证据，你仍能知道 $\sim M$ 。因此，与德雷兹克的决定性理由的方法不同，斯蒂恩的理论保存了闭合论：你知道Z，你知道Z蕴涵 $\sim M$ ，因此，你知道 $\sim M$ 。

斯蒂恩认为，只要我们心中持有日常知识标准，那么我们就可以说“我知道Z”和“我知道 $\sim M$ ”。然而，要是怀疑主义者用某种方法使我们认可一种极端的知识标准，那又会怎样呢？也许他只要应用一种擦除油漆的实验就可以使我们相信我们知道 $\sim M$ 。因为我们没有做那样的实验，所以我们必须采用怀疑主义的高知识标准，承认“我知道 $\sim M$ ”是错误的。这样一来，闭合论似乎又错了。斯蒂恩的回答

^① Gail Stine, "Skepticism, Relevant Alternatives, and Deductive Closure",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145—155.

是，除非我们希望犯模糊的错误(the fallacy of equivocation)，否则，当我们评估我们是否知道 Z 时，我们必须应用与怀疑主义一样的“知道”的高标准。假定现在知识标准极端地高，那么“我知道 Z”就是错的。总之，在日常的“知识”的理解下，我们能正确地把知识归因给 Z 和 $\sim M$ ；在怀疑主义所采用的高的“知识”的理解下，斯蒂恩认为，我们既不能正确地把知识归因给 Z 也不能归因给 $\sim M$ 。

斯蒂恩型的相关选择论的困境是要解释为何“非相关选择项不需要任何证据就可以知道是错误”？“没有证据的知识如何能成为知识”？说我们知道“这些动物不是巧妙伪装的骡子”和“我不是缸中之脑”仅仅因为它们是非相关选择项是没有什么说服力的。我们要知道为何这些选择项是错的。不过斯蒂恩型的相关选择论确实为保存闭合论开辟了新思路。

四、相关选择论的启示

德雷兹克的相关选择论对知识论有重要的启示意义，这些启示意义有：

1. 认识的基本特征不只是辨别

最早明确地把辨别与认识联结在一起的，可能是戈德曼，他说：“我强调的辨别(discrimination)是与动词‘知道’的一种意义是相符合的，而它已经被哲学家所忽略。O.E.D.列出一种‘知道’的(早期的)意义为‘把一物从他物中辨认出来’。”^①并说：“我主张，当一个人说他知道 p，仅仅是在他能从相关选择项中辨认(distinguish)或辨别出(discriminate)p 的真理。”^②

科林·麦克金则进一步强调“辨别”在知识论的核心和基本的地位。他认为，构成知识家族根本特征的概念，是“辨认性知识”(dis-

^{①②} Alvin Goldman, "Discrimination and Perceptual Knowledge",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76(73):772.

tinguishing knowledge), 即从与他者的不同中认出某人或某物。知道谁是贼, 等于从其他一些人中辨别出这个贼来。知道你在同谁讲话, 也等于从一些可能的听者范围中辨识出你与之谈话的对象^①。斯特劳德赞同认识的辨别性, 并举例说, 假设我宣称我知道某只鸟是金翅雀, 当我遇到质疑“你怎么知道它不是金丝雀”时, 由于这种质疑引入了与我宣称我知道不相容的一种可能性, 因此, 人们很自然地认为, 除非我能经受这种质疑, 证明我的确知道那只鸟不是金丝雀, 否则我就要收回我最初的看法。他这样写道: “如果我知道它是金翅雀, 那么我必须能排除它不是金翅雀的可能性。在特定的情况下, 任何谈论知识以及理解他人所说的知识的人, 都将认识到这一事实或条件。”^②

笔者认为, 把辨别看作认识的本质的这种观点, 虽具有启发性, 但却是片面的。因为认识某一对象 X 的方法最基本的有两类: 直接认识 X, 间接(或辨别性)认识 X, 即通过排除法排除 $\sim X$ 来认识 X。做选择题时所采用的直接选择法和排除法, 就是这两种认识方法的运用。

在实际的认识中, 我们并不需要排除所有 $\sim X$, 才能认识对象 X, 如果我们知道有某种事实, 只有 X 才有, 那我们就可以认识 X。例如, 知道氢元素的光谱图后, 如果我们对某一星体发射出来的光进行光谱分析后, 发现其中有与氢元素光谱相同的光谱, 我们就可以说这一星体含有氢元素。又如, 假如我们知道只有斑马才有某种叫声, 当我们听到有只动物发出这种叫声时, 我们就可以断言它是斑马, 而不必排除它不是斑马的所有可能。当然有人会问: “你怎么知道只有斑马才有某种叫声, 这不是要排除所有其他动物都没有斑马这种叫声吗?” 的确如此, 但这些都是一些在先的知识, 它可以来自先天(如规定凡是具有什么特征的动物都是斑马), 也可以来自经验(其中又分为直接经验和间接经验)。

^① 转引自陈嘉明: 《知识与确证——当代知识论引论》,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第 30 页。

^② Barry Stroud, *The Significance of Philosophical Sceptic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24—25.

2. 辨别性认识是可能的

在进行辨别性认识时，如果要认识 X 必需先认识 $\sim X$ ，或者必需从 $\sim X$ 中把 X 辨别出来，由于 $\sim X$ 在理论上是无限的，因此，辨别性认识似乎是不可能的。相关选择论中“相关选择项”概念的提出，合理地解释了在无限的 $\sim X$ 中，人们是如何获得 X 这种辨别性知识的。例如，在“斑马案例”中，“非斑马”的东西可能是除斑马外的自然万物，而“相关选择项”则把“非斑马”限制在各种动物内，特别是动物园里能有的大型哺乳动物内，从而使无限的辨别对象变成了有限的几种或几十种对象，这样辨别性认识就可能了。戈德曼指出：

在我看来，“相关的”这一限制词起着重要的作用。不排除所有逻辑上可能的选择项，就不会有知识。如果只有“相关的”选择项需要被排除，则认识的范围就会很大。这取决于何种选择项是相关的选择项。^①

由“辨别性认识是可能的”论证，我们可以看出，辨别性认识具有语境性。辨别性认识的语境性表现在：(1)认识的目的不同，认识的要求和标准也不同。对普通人来说，只要知道穿警察制服的人是警察就够了，而不必知道穿警察制服的人是不是小偷。当然，对公安人员来说，这种区分是必要的。对普通人来说，甚至对除与核能研究相关的科学家外的大多数科学家来说，只要知道水是 H_2O 以及水的理化性质就可以了，没有必要把水与重水区分开来，而且也不能用普通的方法把它们区分开来。

(2)辨别性认识与辨别能力有关。在斑马案例中，假设有三个人即小孩、常人和动物学专家都在看斑马。小孩由于知识有限，对动物

^① Alvin Goldman, “Discrimination and Perceptual Knowledge”,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76(73):777.

了解甚少，因而对眼前这种动物是斑马还是骡子，不能做出区分。常人知识积累较多，基于动物的外表标识性特征，能够把斑马与骡子区分开来，却不能把斑马与巧妙伪装的骡子区分开来。动物学专家关于动物的知识渊博，基于动物的解剖学特征而不是形态学特征，就能明察秋毫，能把斑马与巧妙伪装的骡子区分开来。然而，却没有人把斑马从缸中之脑的斑马想象中区分开来。换言之，在辨别斑马的过程中，动物学专家的辨别能力最大，常人的能力次之，小孩的能力最小。其中动物学专家的辨别能力包含常人的能力，常人的辨别能力包含小孩的辨别能力。人的辨别能力随着知识的积累、记忆能力的改变而变化，而且也与辨别时的注意力是否集中关联很大。因此，在考察辨别能力时，要注意这些影响因素。因此，准确地表述辨别能力则可以说，在时刻 t ，在注意力高度集中的情况下， S 有能力把命题 p 从命题 q 中辨别出来，当且仅当：(i) p 和 q 是相互排斥的；(ii) S 的证据在 t 时不能消除 p ；(iii) S 的证据在 t 时能消除 q 。

在进行辨别性认识时，我们反对强辨别原则而接受温和的辨别原则。强辨别原则(the strong distinguishability principle)主张：只有 S 能把 p 从任何可能的非 p 中区分开来，才能说 S 知道 p ；或者说， S 为了知道 p ，必须排除他所知道的与 p 不相容的每种选择项。温和的辨别原则(the moderate distinguishability principle)或语境的辨别原则主张：只要 S 能把 p 从相关的任何可能的非 p 中区分开来，就能说 S 知道 p ；或者说，只要 S 排除他所知道的与 p 不相容的每种相关选择项，就能说 S 知道 p 。

3. 任何知识都是语境知识

知识可分为经验知识和逻辑知识(包括数学知识)，不仅经验知识是语境知识，而且逻辑知识也是语境知识^①。

由于个人的知识背景不同，他可能只知道某种动物是一只不同于长

① 知识的语境性或论域性，说明知识具有可错性。

颈鹿或大象或没有描色的骡子的斑马，却不知道它是一只不同于描色的骡子或全息图或幻想的斑马。由于认识还未能进一步深化，或者由于事物的本质还未能完全展示，我们现在只知道某种病毒是能使禽类和人类患病的 H₅N 型禽流感病毒，而不知道它是能使禽类、偶蹄类和人类患病的 H₅N 型禽流感病毒。这说明经验知识是语境知识，它受语境的影响。

人们常认为逻辑知识是无条件的、绝对必然的知识，它们不受现实世界的影响。对这种观点，笔者持反对意见，认为逻辑知识也是语境知识。从内涵与外延的角度看，逻辑可分为两种，一种是内涵逻辑，一种是外延逻辑。内涵逻辑强调表达式在不同的语境中可以有不同的指称(外延)，也就是说，表达式随语境的变化其真值会变化。例如，“现任美国总统是谁？”如果提问或回答的时间是 1998 年，正确的答案是克林顿；如果提问或回答的时间是 2005 年，正确的答案是小布什。

外延逻辑也就是经典逻辑，它假定命题是独立于时间和地点的，其真假是无条件的，因此经典逻辑也就是一种无语境逻辑。然而这种假定只是一种理想状态，在现实中并不存在。因为即使像“ $1 + 2 = 3$ ”这样的数学命题，也是有条件的，也是有语境的，离开了“在同质的条件下”这个条件，“ $1 + 2 = 3$ ”就不会永真。例如，1 升水倒入 2 升酒精中，其体积会小于 3 升。而像“马丁·路德·金作过《我有一个梦》的著名演讲”，很明显是有时态性的，它强调过去时态。

对外延逻辑的语境性，我国逻辑学者陈波教授有清醒的认识，他说：

所谓经典逻辑，包括命题演算、谓词演算、关系演算等，是建立在三个基本原则之上的：(1)外延原则，(2)二值原则或排中律，(3)实质蕴涵。经典逻辑的所有那些公理、定理、规则等等，都只是相对于这三个基本原则才是永真的或普遍有效的，才是具有必然性的逻辑真

理。一旦离开这三个基本原则中的某一个，它们的真理性、必然性就大成问题。^①

经典逻辑至少是建立在下述基本原则或假定之上的：(i)外延原则。经典逻辑在处理语词、语句等时，只考虑它们的外延，并认为语词的外延是它所指称的对象，语句的外延是它所具有的真值；并且，一复合表达式的外延是其成分表达式的外延的函项，如果它的两个成分表达式的外延相同，那么在它里面这两个成分表达式可以相互替代，而不会改变它的外延。(ii)二值原则。在经典逻辑中，任一命题或者真或者假，没有任何命题不具有真假值，也没有任何命题具有真假值之外的其他值。与此相联系，经典逻辑把排中律、矛盾律作为自己的基础，不允许任何逻辑矛盾，认为逻辑矛盾能够推出一切。(iii)个体域非空，即量词毫无例外地具有存在涵义，并且单称词项总是指称个体域中的个体，不允许出现不指称任何实存个体的空词项。(iv)采用实无穷抽象法，因而可以在其中研究本质上是非构造性对象。^②

笔者认为，外延逻辑的条件性，就是外延逻辑的语境性。数学公理也是有适用范围的，也是有条件的，因而也具有语境性。逻辑主义、直觉主义和形式主义是关于数学基础的三个相互对立的学派。数学基础的这种争论，表明了并不存在不证自明、绝对可靠的数学基础。例如，在同一个面上，过直线外一点，欧几里得几何认为只能作一条直线与已知直线平行，罗巴切夫斯基和黎曼几何则认为，可以作无数条直线或不能作直线与已知直线平行。这是因为三种几何所适用的范围不同，欧几里得几何适用于平面或宏观，罗巴切夫斯基几何适用于类似马鞍形或微观，黎曼几何适用类球面或宇观。

^① 陈波：《逻辑哲学引论》，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62页。

^② 陈波：《一个与归纳问题类似的演绎问题：演绎的证成》，《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2期，第92页。

4. 逻辑真理是可错的^①

在认知逻辑系统中,人们常不加考虑地把认知算子作为适应一切逻辑推理的算子。德雷兹克认为,认知算子在怀疑主义的假设中没有渗透性,它们是半渗透算子(semi-penetrating operator)^②。他所说的认知算子包括“知道”、“了解”、“有理由”、“有证据”、“证明”、“得知”、“发现”、“看到”、“闻到”、“尝到”、“感觉到”,等等^③。按照德雷兹克的思路,笔者认为,信念逻辑中的信念算子如“相信”、“确信”、“坚信”等也都是半渗透算子。认知算子和信念算子的半渗透性,说明认知逻辑与信念逻辑都只是有条件的真理,换言之,它们都是可错的。把这种观点推广之,可以说,任何逻辑真理都是可错的。^④

5. 怀疑主义是有理由的,但没有现实的根据

有人认为,怀疑主义是没有理由的胡说八道。笔者认为,这是对怀疑主义的误解。以“斑马案例”中的“斑马可能是由骡子在身上画上条纹伪装而成的”的这个怀疑主义假设为例,怀疑主义者认为可以设想出很多理由或情境说明“为什么动物园里的管理员要用骡子来巧妙伪装成斑马”,例如:(1)斑马很稀少,人们又非常喜欢看斑马;(2)斑马很笨,很难学会玩杂技,而骡子却很聪明,为了举办一次动物园里所有种类的动物都参加的杂技表演,出此下策;(3)那一天正好是愚人节;(4)为了证明某一画家巧夺天工的绝技;(5)此动物园是一个爱搞笑的动物园,等等。这说明,怀疑主义假设的可接受性具有很强的语境性。在“斑马案例”中,“斑马可能是由骡子伪装而成的”这个选择项也可

① 在逻辑上,要表明一个形式化的公式不是重言式通常有三种作法:一是从形式上(用真值表、真值树等方法)进行证明(这只能针对命题逻辑的复合公式);二是描述一个可能世界,证明它是无效的,并从形式上证明该描述是一致的;三、非形式化地诉诸一个反例,以表明它是无效的。然而,并非所有的公式都可以用逻辑来证明。

② Fred Dretske, “Epistemic Operators”,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137.

③ 同上引, p. 133.

④ 对“逻辑真理的可错性”,详见第七章中的《语境主义真理观》。

以成为相关选择项。例如，如果动物园有把骡子巧妙伪装成斑马的历史，那么“斑马可能是由骡子伪装而成的”，就是我们认识动物园里的斑马时所要排除的相关选择项。

怀疑主义的论证虽然是有根据的，这些根据却是一些不合理的、非现实的、异常的根据。戈德曼说：“怀疑主义者……演练了一种异常形式的可能性探险”^①。以怀疑主义假设为例，这些假设如果不是不可能的（如“恶魔假设”），或只有理论的可能（如“缸中之脑假设”、“矩阵假设”），就是没有现实的根据（如“伪造物假设”），或只有反事实的根据（如“做梦假设”、“‘地球是在五分钟前才产生的’假设”）。正因为怀疑主义假设有这类性质，因此刘易斯劝告我们在研究某种知识论时，要“与你的妄想狂似的白日梦决裂（let your paranoid fantasies rip）！”^②

总之，怀疑主义的怀疑是没有事实根据的、不合理的怀疑。怀疑主义是怀疑主义者在提出某些不寻常的、认知者无法排除的怀疑主义假设的基础上，把闭合论当作无条件的逻辑原则，通过推理必然产生的。

第二节 诺齐克对怀疑主义难题的解答

对于诺齐克（Robert Nozick，1939—2002），国内学界大都知道他是20世纪后期最具影响力的政治哲学家，他在1974年发表的《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是继罗尔斯《正义论》之后，所出现的最重要的政治

^① Alvin Goldman, “Psychology and Philosophical Analysis”, in Alvin Goldman, *Liaisons, Philosophy Meets the Cognitive and Social Science*, Cambridge: MIT Press, 1992, p. 148.

^② David Lewis, “Elusive Knowledge”,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35.

哲学著作之一。然而，不大为国内学界所知的是，他于1981年出版的《哲学的解释》、1993年出版的《合理性的本性》等一系列颇具影响的哲学著作，使他跻身于当代一流知识论哲学家的行列。本节将要介评的知识条件论对怀疑主义论证方式的批判观点就出自《哲学的解释》一书。

一、诺齐克的知识条件论

知识条件论(the conditional theory of knowledge)的要旨在于，一信念要成为知识，必须特别注意所相信的命题的真值。用该理论的创始人诺齐克的话说，知识是追踪真理的(真)信念。知识条件论主张，a知道p(或a有p的知识)，当且仅当^①：

- (1) p是真的；
- (2) a相信p；
- (3) 如果p不是真的，那么a就不会相信p；
- (4) 如果p真，那么a相信p。

用人工语言表示^②就是：

- (1) p
- (2) Bap
- (3) $\sim p \square \rightarrow \sim Bap$
- (4) $p \square \rightarrow Bap$ 。

其中“ $\square \rightarrow$ ”是反事实的蕴涵符号，表示英语中的虚拟条件“如果情况是……，那么就会……”。

诺齐克认为，除非我们的观点是正确的，否则我们就不会把它们当作知识，因此，条件1是知识定义的必要条件。对任何没有考虑过的

^① Robert Nozick, "Philosophical Explanations",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159—163.

^② Jonathan Dancy, *A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Epistemolog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 1985, p.38.

东西，我们不可能有知识，因此，条件 2 也是知识定义的必要条件。由此可知，只有满足人们所公认的条件 1 和条件 2，才能说 a 知道 p。此外，由猜测而碰巧获得的正确信念，人们通常不会把它们看作知识。为此，诺齐克提出了知识的另两个条件即虚拟条件^①(subjunctive condition)。诺齐克认为，知识是追踪真理的真信念，一个信念要成为知识，不仅要随虚拟假相的出现而消失(即如果 p 不是真的，a 就不相信 p)，而且要随虚拟真相的出现而保持(即如果 p 真，a 会相信 p)。用他的话说，“知道就是拥有追踪(track)真理的信念。知识是与世界相联系的特殊方式，与世界有一种特定的、真实的、事实的联系：追踪着它。”^②

条件 3 和条件 4 在排除碰巧的真信念中所起的作用，丹西有例证。他认为，条件 3 可以排除如果 p 是假的，a 仍然会相信它的巧合。条件 4 则可以排除另一类情况，在这些情况中，p 仍然是真的，但是 a 不再相信它。假定我相信外面的路上有一辆警车，因为我能听见警报声。外面实际上有这样的车，但我听到的警报声却来自隔壁房间我儿子的高度传真的收音机。由于下述两个理由，我不知道外面有一辆警车。第一，即使警车不在那里，我仍然有这个信念。第二，如果我儿子的收音机不再发声，我就不相信警车在那里，即使警车本身仍然在外面。我们可通过在最初三个条件上增加第 4 个条件可以排除这种情况。^③

^① 虚拟条件中的“虚拟”概念并不是一种严格的逻辑蕴涵关系。以“ $p \square \rightarrow q$ ”为例，它并不是说“ $p \wedge \sim q$ ”在逻辑上不可能，它只是说“虚拟条件 p 为真，q 也会为真”。因此，从可能世界的角度来看，“虚拟条件是真的，仅当在大致所有的 p 为真的、与现实世界最切近的诸世界中，q 也为真”。(Robert Nozick, “Philosophical Explanations”,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160.)

^② Robert Nozick, “Philosophical Explanations”,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163.

^③ Jonathan Dancy, *A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Epistemolog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 1985, pp.37--38.

二、知识条件论对怀疑主义的批判

诺齐克认为，一切怀疑主义论证都依赖于闭合论证，如果能证明闭合论证无效，那么就能证明怀疑主义站不住脚。他认为，闭合论证并不适合于知识问题的讨论，“知识没有封闭在已知的逻辑蕴涵里”。^①因为“虚拟条件不同于蕴涵；知识的条件3并不封闭在已知的逻辑蕴涵里”^②。知识就其本性而言是“非闭合”(nonclosure)的，人们在断定某个命题时，可以不断定另一个被该命题所蕴涵的命题，也就是说，知识闭合原则 $[Kap \wedge Ka(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Kaq$ 是错误的^③。以怀疑主义的“缸中之脑”论证为例，尽管a不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即 $\sim Kaq$)，但a仍然知道“我正坐在电脑前”(即Kap)。其论证如下：

首先，a不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因为，如果“我不是缸中之脑”是假的，即“我是缸中之脑”，我仍会相信“我不是缸中之脑”，这不符合条件3(即如果“我不是缸中之脑”是假的，a就不会相信“我不是缸中之脑”)。诺齐克不仅承认Kaq是假的，而且强调，“怀疑主义者断言我们不知道他所提出的那些可能性不成立，他是对的。通过声称我们知道这些事情(即“我没在做梦”、“我没有被恶魔欺骗”和“我不是缸中之脑”等——引者注)来回避怀疑主义的企图是注定要失败的。”^④

其次，a确实知道“我正坐在电脑前”，因为知识条件论所要求的四个条件都可得到了满足。第一，我正坐在电脑前(符合条件1)；第

① Robert Nozick, "Philosophical Explanations",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170.

② 同上引, p.166.

③ 然而，诺齐克却说他并没有否认 $[Kap \wedge Ka(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Baq$ 。参见 Robert Nozick, "Philosophical Explanations",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178, note 28.

④ Robert Nozick, "Philosophical Explanations",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167.

二，我相信“我正坐在电脑前”（符合条件2）；第三，如果我现在没有坐在电脑前，我就不会相信“我正坐在电脑前”（符合条件3）；第四，如果我正坐在电脑前，我就相信“我正坐在电脑前”（符合条件4）。

最后，闭合原则 $[Kap \wedge Ka(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Kaq$ 不是重言式。在缸中之脑怀疑主义论证中，由前面的理由可知， Kap 是真的， Kaq 是假的。因此，即使有 $Ka(p \rightarrow q)$ 是真的，有 $[Kap \wedge Ka(p \rightarrow q)]$ ，却没有 Kaq 的结论，或者说只有 $[Kap \wedge Ka(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sim Kaq$ 。这不仅反驳了闭合原则，证明知识是非闭合的，而且还反驳了怀疑主义由否定我们无法知道自己不是缸中之脑，而得出我们无法知道自己处于世界之中的结论，也即否定了怀疑主义有关我们无法认识外部世界的结论。

三、对知识条件论的评价

莱特(Adam Leite)对诺齐克的知识条件论及其对怀疑主义的批判给予了高度而又恰当的评价，他评价说：

自从《哲学的解释》出版后的23年里，“知识和怀疑主义”这章就在知识论的讨论中一直处于中心地位。有三个理由说明这种现象。首先，诺齐克的知识“追踪”说明为流行的、发展最好的可信赖主义提供了一种说明，这既可以为一代知识论者提供一个样板，又可以为他们提供一种借口(a stalking horse)。其次，这种说明的关键因素之一即“敏感性”要求，已经按照它自己的权利发挥着影响，甚至在远离诺齐克原有的看法上发挥着影响。最后，在这章中有争议的知识论的怀疑主义回应，可能仍然是理解怀疑主义的最清楚的和最有力的表达。在早先十年左右，怀疑主义的这种理解一直流行着，而且这段时间一直没有失去它的魅力。^①

^① Adam Leite, "Skepticism, Sensitivity, and Closure, or Why the Closure Principle is Irrelevant to External World Skepticism", *Croat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2004(12):335.

诺齐克的知识条件论提出了一种令人耳目一新的知识概念, 不仅能较合理地解释葛梯尔反例, 而且还能较有力的迎接怀疑主义的挑战, 对后来知识论的研究有很大的启发作用。例如, 德娄斯的虚拟条件的语境主义就是在诺齐克的知识条件论的启发下产生的^①。赫勒(Mark Heller)^②的语境主义的诺齐克主义(Contextualist Nozickean)则是语境主义的基本思想与诺齐克的知识条件论结合的产物, 这种观点(针对“来自无知的论证”)把语境摩尔主义的前提1与前提2相互替换而得到:

(1) 怀疑主义的前提1在任何认识标准下都是真的;

(2) 前提2和怀疑主义的结论在评价的标准异常地高, 即在“绝对的”知识标准下, 怀疑主义的论证可以起作用并且是真的;

(3) 前提2和怀疑主义的结论在大多数日常语境下, 在通常的知识标准下是错误的。

然而, 诺齐克的知识条件论及其非闭合论有不少困境, 异议主要表现在:

1. 质疑条件3^③

莱特认为, 诺齐克的敏感性要求是错误的, 他是这样例证的:

现在, 我知道乔治·W. 布什是美国总统。然而我的信念乔治·W. 布什是美国总统不能满足条件3(即敏感性条件)。如果乔治·W. 布什不再是美国总统, 这可能因为他刚心脏病发作去世, 或者刚被谋杀, 或者刚死于飞机失事, 或者诸如此类的事情。在所有这些情况下, 我仍会相信他是总统, 因为在影响布什作为总统地位的事件与

^① 请参见第五章第二节《德娄斯的语境主义》。

^② Mark Heller, “Relevant Alternatives and Closure”,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99(77):196—208.

赫勒否认闭合论的论证受到了普理查德(Duncan Pritchard, “Closure and Context”,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2000(78):275—280)和布莱克(Tim Black, “Relevant Alternatives and the Shifting Standards for Knowledge”, *Southwest Philosophy Review*, 2002(18):23—32)的批判。

^③ 在第五章第二节的“安全性与敏感性”中索萨对敏感性的批评, 在这里也适用。

我意识到这些事件之间，存在有相当大的时间滞后，但这并不能阻止我现在仍知道他是总统。^①

莱特认为，即使把敏感性要求加以限制，如变成“为了使某人知道p，情况必须是：如果p是错的，那么此人在某个适当的时期内不相信，或停止相信p”^②，也是不正确的，他举例说：

例如，假定我决定进修道院，在那里，我将完全会与任何可以告知我俗事的人或物隔离开来。我进入修道院时知道乔治·W. 布什是总统。（那天早晨，我读了报纸，听了新闻，并在进入修道院的路上参与了日常的对话。）但如果布什不再是总统，我将不能知道这个事实。我的信念在一段适当的时间内将不会被修正。当然，在我的背景知识下，我将在某个时刻停止相信他是总统。然而，这不是敏感性要求想要捕获的针对事实的延误的敏感性或回应。这种对事实的延误的敏感性或回应，不是知识所要求的。顺便说一下，要注意的是，这不是单独的例子。我们日常的许多知识都不包含定期“校对”信念的策略与方法，用以定期校对它们与事实的关系。为此，你可以把这类知识当作与昨晚的残羹冷炙一样，都是些垃圾。^③

莱特的结论是：“这些思考有力地证明：作为一种知识的必要条件和作为我们知识归因的一种实践的一般形式，在本质上，敏感性要求是错误的。”^④

普杰曼(Louis P. Pojman)也认为条件3是错误的。他是这样论证的：假定p为“我知道我有头”，a代替我自己，那么条件3变成了：

^① Adam Leite, "Skepticism, Sensitivity, and Closure, or Why the Closure Principle is Irrelevant to External World Skepticism", *Croat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2004(12):340.

^{②③} 同上引, p. 342.

^④ 同上引, p. 344.

如果命题“我知道我有头”不是真的，我就不相信“我知道我有头”。普杰曼认为，这显然是错误的。因为，如果一个恶魔正在欺骗我或者我正处在幻觉中，我将仍然相信我知道我有头，即使我不知道我有头。^①从信念逻辑的角度上看，条件3也是可疑的，因为由“ $\sim p \Box \rightarrow \sim \text{Bap}$ ”可以导出“ $\text{Bap} \Box \rightarrow p$ ”。虽然我们可以把“如果p不是真的，那么a就不相信p”规定为知识的必要条件，在直觉上也可认同，然而它的推论“如果a相信p，那么p就是真的”则是“信则真”或“信则灵”的翻版。

2. 质疑条件4

沃格认为条件4要求太严格了。因为即使在某些较近的可能世界里p是错的，S仍然会相信p(利用相同的信念形成方法)，因而S能知道p。他举例说，你把一杯冰柠檬水放在你后院的桌子上。这时，你的朋友打来电话，你走进房内，在电话里与你的朋友聊了半小时之久。当你挂上电话时，你记得你把冰柠檬水暴露在大太阳下，因此你相信它不再冰了。你知道这是可能的，即：即使在某一个较近的可能世界里，你的一位朋友正好走进来，看见了这个杯子，并且碰巧他带来一些冰块，他把你的柠檬水放在冰块上，从而使你的柠檬水仍是冰的。然而，即使柠檬水是冰的，你用你最初形成信念的方法，你仍然会相信它不是冰的。^②为此，有人主张，条件4必须限制在主体意识清醒并且注意到了p中。

3. 质疑可能世界的规定

诺齐克主张，接近现实世界的可能世界比怀疑主义所假设的可能世界更合法，这种看法受到了人们的质疑，因为我们可以认为，任何一种选择项，在特定的语境下，都可以成为相关选择项，真理可以追踪任何

^① Louis P. Pojman, *What Can We Know?: An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Knowledge* (second edition), Wadsworth: Thomson Learning, 2001, p.53.

^② Jonathan Vogel, "Tracking, Closure and Inductive Knowledge", in S. Luper-Foy (ed.), *The Possibility of Knowledge*, Totowa: Rowman & Littlefield, 1987, p.206.

可能的世界。由于诺齐克对可能世界作了武断的规定，因此克雷格(Edward Craig)认为，诺齐克的知识条件论对怀疑主义挑战的回应既不重要，也不必要，因为它只有在怀疑主义的可能世界远离现实世界的假设上才起作用。克雷格认为，如果我们有资格做出这种假设，我们就需要反对怀疑主义的策略了；反之，如果我们没有权力做出这种假设，那么，他提出的知识模态(modal)分析会把我们推向并不比怀疑主义处境更好的困境。如果世界是非常接近我们日常所认为的那样，那么怀疑主义是错误的，然而，这个假设未经证实。^①

4. 质疑最切近的可能世界的理解

对于虚拟条件3和4，诺齐克认为仅仅是最切近的(closest)可能世界即与现实世界最相似的可能世界才是相关的。^②赫勒^③和戈德曼^④则认为，较遥远的可能世界即足够切近(close enough)现实的世界才是相关的。戈德曼还举了一个例子来反对最切近的可能世界才是相关的说法。案例是这样的，假设苏的药箱里有很多温度计，除了一支外其他的都是好的，但苏不知道哪一支是坏的。当她想测一测她生病的儿子是否发烧时，她碰巧拿了一只好的温度计。温度计的正确读数是98.6华氏度，基于这支温度计的读数，苏相信她儿子的体温正常。这个案例满足了诺齐克的知识条件论。首先，如果苏的儿子的体温不正常，那么苏就不会相信她儿子的体温正常，因此满足了条件3。在她儿子体温不正常的情况下，最切近的世界是她用了好的温度计，并相信她儿子的体温是不正常的。由于如果她儿子的体温正常，她将相信她儿子的

^① Edward Craig, "Nozick and the Sceptic: The Thumbnail Version", *Analysis*, 1989(49): 161—162. Edward Craig, *Knowledge and the State of Nature: An Essay in Conceptual Synthesi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9.

^② Robert Nozick, "Philosophical Explanations",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160.

^③ Mark Heller, "The Proper Role for Contextualism in an Anti-Luck Epistemology",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999(13):115—116, 128, note 3.

^④ Alvin Goldman, *Epistemology and Cogni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45.

体温正常，因此满足了条件4。此外，在她儿子体温正常的情况下，最切近的世界是她用了好的温度计，并相信她儿子的体温是正常的。然而，在这个案例里，苏不知道她儿子的体温是正常的，因为她不知道她使用的温度计是不是好的，她用了一支好的温度计仅仅是因为幸运。这说明把最切近的世界当作相关的世界是不正确的，因为它没有说明某些相关的选择情况，即苏从许多坏的温度计中选择了一支。这些相关选择的情况没有包含在最切近的情况中，因为最切近的情况是苏选择了好的温度计，这支温度计正是她选择的，但这些相关选择的情况在足够切近地影响苏是否知道的情况中。

5. 质疑知识的虚拟条件定义

诺齐克的知识定义抛弃了确证的概念，而以追踪关系取代了确证关系，因此是一种激进的非确证知识观。诺齐克认为，知识在本质上并不依赖确证，因为尽管我们很难相信动物会有确证的信念，然而我们常认为动物有知识，例如，我们常说“猫知道如何捉老鼠”、“蜜蜂知道哪里有花源”等等。纵使知识是确证的结果，确证对知识的说明也暗含着它满足了追踪条件，因此，是真理追踪条件而不是确证是知识的基础。虽然如此，然而由于知识需要确证一直是传统知识论的基本观点，因此，有人认为，知识可以不依赖确证，可能是诺齐克知识定义的荒谬之处^①。

6. 质疑“我不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②

布莱克^③借用诺齐克的知识条件论，解释了我如何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以及为什么有时说“我不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具有似真性。

^① Michael Williams, “Nozick on Knowledge and Skepticism”, in David Schmidtz(ed.), *Robert Nozic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134—135.

^② 这部分内容是根据《我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吗?》(曹剑波、张立英:《我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吗?》,《自然辩证法研究》2008年第3期)一文改写而成。

^③ Tim Black, “A Moorean Response to Brain-in-a-Vat Scepticism”,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2002(80): 148—163.

Tim Black, “Relevant Alternatives and the Shifting Standards for Knowledge”, *Southwest Philosophy Review*, 2002(18): 23—32.

在提出了知识的四个条件后，为了“清楚地说明获得信念的途径和方法”，诺齐克重述了知识的条件。S 知道 p 当且仅当^①：

(1) p 是真的；

(2) 通过方法 M，S 相信 p；

(3) 如果 p 不真，虽然 S 通过方法 M 获得了一个关于 p 的信念，S 也不会相信 p；

(4) 如果 S 通过方法 M 获得了一个关于 p 的信念，并且 p 是真的，那么 S 将相信 p。

在布莱克看来，我能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的原因是：首先，它满足条件 1，因为我不是缸中之脑是真的；其次，它满足条件 2，因为我能通过我的感觉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或者能通过我有手的信念推导出我不是缸中之脑；再次，它满足条件 3 和条件 4。布莱克认为，产生感觉知识的现实世界与缸中之脑的世界是不同的，因为前者有来自感觉的知觉或推理，而后者却没有。在缸中之脑的世界里，“我不是缸中之脑”的信念是建立在直接的或推理的信息上，这些信息是科学家为了刺激缸中之脑用复杂的、电气化学的人为方法产生的。产生这些信息的方法不同于产生感觉经验的方法，因为缸中之脑没有正常的我们正常感觉所必须的感觉器官如视网膜、鼓膜、视神经和味蕾等。因此，缸中之脑世界不同于正确产生“我不是缸中之脑”这个信念的世界，缸中之脑的世界与我是否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无关。在缸中之脑的世界里，由于“我不是缸中之脑”不真，即“我是缸中之脑”，因此，虽然通过人为的方法获得了“我不是缸中之脑”的信念，但由于作为缸中之脑的我没有感觉经验能充分地产生“我不是缸中之脑”的信念，因此作为缸中之脑的我不会相信“我不是缸中之脑”，这说明条件 3 是真的。条件 4 也是真的，因为如果我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那么我的“我不是

^① Robert Nozick, *Philosophical Explanation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179.

缸中之脑”的信念必须追踪所有世界的真理，这些真理在感觉经验产生我的信念中起实质的作用。这说明，尽管我的信念没有追踪任何缸中之脑世界的真理，我仍能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换言之，“我不是缸中之脑”的信念必须追踪从现实世界到最遥远的世界的真理。在这些世界里，我不是缸中之脑是真的，感觉在产生我的信念中起实质作用也是真的。由于我不是缸中之脑满足了知识的所有条件，因此我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

布莱克的结论是：在知识论上，由于缸中之脑形成信念的方法不同于我们形成信念的方法，因此我是缸中之脑的怀疑主义假设是无效的，这也说明“我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

布莱克认为，要解决“我是否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的难题，必须注意两点：第一，我们必须注意到我们有时会错误地认为我们与缸中之脑有共同的形成信念的方法，并因此认为“我不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具有似真性；第二，我们必须注意到我们与缸中之脑并没有共同的形成信念的方法，由于“我不是缸中之脑”的信念是敏感的，因而可以看作是知识。

7. 质疑非闭合论的有效性

诺齐克与德雷兹克在否认闭合论上面临着同样的困难（参见上节中的“对相关选择论的批判”部分）。

第三节 闭合论的其他诘难^①

对闭合论的诘难除了相关选择论和知识条件论外，还可以从闭合论会导出不可错论、闭合论与直觉知识矛盾等上进行诘难。

^① 这部分内容主要根据《闭合论不是重言式——当代西方知识论对怀疑主义的重要论证方式的批判》（曹剑波：《闭合论不是重言式——当代西方知识论对怀疑主义的重要论证方式的批判》，《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2004年第6期）一文观点改写而成。

一、闭合论可导出绝对不可错论

由闭合论可以推导出绝对不可错论(infallibilism)，绝对不可错论是闭合论的极端形式。绝对不可错论认为，S要认识p，必须排除所有与p不相容的命题^①。例如：

$[Kap \wedge (Kap \rightarrow Kaq)] \rightarrow Kaq$ 可写作 $Kaq \leftarrow [Kap \wedge (Kap \rightarrow Kaq)]$ ，可理解为：只有a知道q，a才能知道p，并且a知道p蕴涵知道q。由于q可以代表“任何与p不相容的命题是错误的”，因此上式可读作：只有a知道“任何与p不相容的命题是错误的”，a才能知道p，并知道知道p蕴涵知道“任何与p不相容的命题是错误的”。例如，如果p表示“这只动物是猩猩”，那么，只有我们知道“任何与‘这只动物是猩猩’不相容的命题是错误的”，如“这只动物是大猩猩”或“这只动物是猕猴”是错误的，即“这只动物不是大猩猩”或“这只动物不是猕猴”，我们才能知道“这只动物是猩猩”。简言之，只有a知道“任何与p不相容的命题是错误的”，a才能知道p。

$[\sim Kaq \wedge Ka(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sim Kap$ 可理解为：a知道p蕴涵q，如果a不知道q，那么a就不知道p。由于q可以代表“任何与p不相容的命题是错误的”，因此上式可读作：如果a不知道“任何与p不相容的命题是错误的”，尽管a知道“p蕴涵‘任何与p不相容的命题是错误的’”，a也不能知道p。简言之，如果a不知道“任何与p不相容的命题是错误的”，那么a就不知道p。

绝对不可错论为怀疑主义提供了理论支持(即如果我不知道怀疑主义的假设是错误的，那么，我就什么也不知道)。绝对不可错论为怀疑主义提供理论支持的论证是：

(1) 对任何命题p，如果它是知识，那么S的证据必须排除每一种

^① 或者表述为：S知道p，当且仅当S的证据，在所有的语境下，排除了非p的每一种可能性。其中“每一种”是指任何理论的可能，而非现实的可能或有限制的可能。或者表述为：S知道p，当且仅当S知道所有与p不相容的q都是错的。笔者认为，绝对不可错论与有些知识论者所提出的消除所有怀疑原则(Eliminate All Doubt Principle，简称EAD)是相同的。

非 p 的可能性。

(2) H (即怀疑主义的假设)是与 S 的证据相容的(却是非 p 的)一种可能性。

(3) 因此, S 不知道 p 。

闭合论可推导出绝对不可错论, 而绝对不可错论会导致怀疑主义, 这可用来说明, 为什么诺齐克下这样的结论: “如果我们的知识概念像我们通常所认为的那样强(即闭合在已知的蕴涵中), 那么怀疑主义者就是正确的。”^①由于闭合论可以推导出绝对不可错论, 因此闭合论在逻辑上比绝对不可错论要弱, 否认了绝对不可错论, 在某种程度上就否认了闭合论。^②绝对不可错论是错误的, 下面将用反证法对此进行证明:

假定绝对不可错论是对的, 那么 S 要认识 X , 必须排除所有与 X 不相容的认识结果^③。假定认识对象 X 有 $F_0, F_1, F_2, \dots, F_n$ 等 $n+1$ 个不相容的认识结果, 那么, 由于 F_0 与 F_1, F_2, \dots, F_n 这 n 个 $\sim F_0$ 不相容, 因此, F_0 蕴涵了 $\sim F_1, \sim F_2, \dots, \sim F_n$ 这 n 个 $\sim \sim F_0$ ^④。在绝对不可错论看来, 只有当我们知道 F_1, F_2, \dots, F_n 这 n 个 $\sim F_0$ 不真时(或者说, 只有当我们知道 $\sim F_1, \sim F_2, \dots, \sim F_n$ 这 n 个 $\sim \sim F_0$ 是真的时), 我们才能认识 F_0 。如果我们不能确定这 n 个 $\sim \sim F_0$ 是否真, 我们就不能知道 F_0 , 或者说必须对 F_0 悬置判断。笔者认为, 这种要求是错误的, 首先, 当它要求我们排除 $F_1, F_2, \dots,$

① Robert Nozick, *Philosophical Explanation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242.

② Duncan Pritchard, “Recent Work on Radical Skepticism”,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2002(39):219.

③ 两个命题 p 和 q 是不相容的, 当且仅当 p 蕴涵 $\sim q$, 而不必然是 $\sim p$ 蕴涵 q 。例如, “这个球是红的”与“这个球是白的”, “我是你的伯母”与“我是你的伯父”。日常知识 O 与怀疑主义假设 H 也是不相容的, 因为 O 蕴涵 $\sim H$, 而 $\sim O$ 则不必然蕴涵 H 。例如, “我有手”蕴涵“我不是缸中之脑”, “我没有手”并不必然蕴涵“我是缸中之脑”, 因为对于失去双手的人来说, 他们可以说“我没有手”。

④ 例如, 认识对象是“这朵花”, 问题是“这花是什么颜色”, 假设这花是红的, 那么与“这花是红的”不相容的认识结果即“ $\sim p$ ”(“这花不是红的”)有: “这花是橙色的”、“这花是黄色的”、“这花是绿色的”、“这花是蓝色的”、“这花是白色的”, 等等。因此, $\sim p$ 蕴涵了“这花不是橙色的”、“这花不是黄色的”、“这花不是绿色的”、“这花不是蓝色的”、“这花不是白色的”等等若干个“ $\sim \sim p$ ”。

F_n 时，也就是要我们先认识 n 个 $\sim F_0$ ，这就把认识的难度提高了 $n-1$ 倍。由于每一个 $\sim F_0$ (共 n 个) 都包含有与自己不相容的对象，因此，要认识每一个 $\sim F_0$ ，必须先认识 n 个 $\sim \sim F_0$ (包括 F_0)，这一方面把认识难度提高了许多倍，另一方面要认识这 n 个 $\sim \sim F_0$ ，同样必须先认识 F_0 。这里有一个矛盾：即要认识 F_0 ，则必须先认识 $\sim F_0$ ，要认识 $\sim F_0$ ，又要先认识 F_0 。换言之，要认识 F_0 ，必须先认识 F_0 。这是不可能的。其次，如果连一个认识结果都不能辩护，如何去辩护更多的认识结果呢？最重要的是，由于 $\sim F_0$ 常常是无限的，这种要求就显得更不合理。因此，绝对不可错论是错误的。

笔者反对绝对不可错论，主张语境不可错论。语境不可错论主张：S 知道 p ，当且仅当 S 的证据，在特定的语境下(能满足当下的实践和对话的目的)，排除非 p 的每一种可能性。语境不可错论所主张的“排除每一种非 p 的可能性”中的“每一种”是相对具体的语境来说的，是有限制条件的“每一种”，是“相关的可能性”，与不可错论所理解的任何语境下的无条件限制的“每一种”不同。我们可以从以下的案例中来理解“具体的语境”与“有限制条件”的含义。有人在酒宴上说：“每个杯子都盛满了美酒”。在这里，他的意思不是宇宙中的每个杯子都盛满了美酒，更不是说过去、现在和未来的每个杯子都盛满了美酒。他所说的“每个杯子都盛满了美酒”是有语境的，是指他所在的那次酒宴上。

二、闭合论与直觉知识相矛盾

柯亨指出，当闭合论与某些知识的属性(从直觉的角度看是正确的)相关联时，就会产生矛盾^①。其矛盾在于：直觉告诉我们，我们能有的且的确有日常的关于外部世界经验的命题知识，如“我正坐在电脑

^① Stewart Cohen, "How to Be a Fallibilist",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988 (2):94.

前”、“我们看到了彩虹”、“我们拥有一辆福特车”(当这些都是事实时),却没有怀疑主义论证中所说的“做梦假设”、“恶魔假设”和“缸中之脑假设”之类的知识^①(即我们既不知道它们是真,也不知道它们是假)。

然而,根据闭合论,如果我们有日常的关于外部世界经验的命题知识,并知道这种知识蕴涵怀疑主义假设的否定式,那么我们就知道怀疑主义的假设是错误的。

如果用 p 表示关于外部世界某一经验的命题知识,如“我正坐在椅子上看书”, q 代表“做梦假设”的否定式即“我没有做梦”,根据直觉则有: a 知道 p ,却不知道 q 。用符号就是:

(1) Kap

(2) $\sim Kaq$

然而,根据闭合原则,如果 a 知道 p 即“我正坐在椅子上看书”,并知道 p 蕴涵 q 即“我没有做梦”,那么我们就知道 q 。用符号表示就是:

(3) $[Kap \wedge Ka(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Kaq$

(2) 式中的 $\sim Kaq$ 与(3)式中的 Kaq 是矛盾的,在同一语境下,不可能同时真。在直觉看来,(1)和(2)都是真命题,因此,直觉知识与闭合论是矛盾的。

三、闭合论可能被不恰当地运用

从正确思维与有效交际的角度看,闭合原则可能被不恰当地运用。

^① 当问到“你是否知道你不是缸中之脑”时,知识论哲学家常凭直觉认为“我不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然而,这种直觉并非人人都有。索萨(Ernest Sosa, “How To Defeat Opposition to Moore”,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999(13):153, note 16)和德娄斯(Keith DeRose, “How Can We Know that We’re Not Brains in Vats?”, *Southern Journal of Philosophy*, 2000(38):148, note 1)就曾调查过他们的学生。结果证明,对“你是否知道你不是缸中之脑”这个问题,不少学生持肯定的看法。

对“我是否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这个问题,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看法。摩尔、普特南和德雷兹克等认为,我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诺齐克和怀疑主义者等都认为,我不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语境主义者则认为,在日常语境下,我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在怀疑主义语境下,我不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根据缸中之脑假设的最初假设(其语境是怀疑主义的语境),应该说我不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

例如， p 为“地球有一颗卫星”， q 为“地球要么有一颗卫星，要么有二颗卫星”，在这里， $p \rightarrow q$ 。我们知道 p ，那就意味着我们也知道 q ，如果我们由 Kap 推出 Kaq ，并以 Kaq 作为知识，那就会使认识模糊化，使人弄清地球到底有一颗还是二颗卫星。又如， r 为“中国的人口超过13亿”， s 为“中国的人口超过1亿”，因此， $r \rightarrow s$ 。如果我们知道 r ，并知道 $r \rightarrow s$ ，那么我们也知道 s 。如果我们通过闭合论由 Kar 推出 Kas ，并以 Kas 为知识，告诉一位来华旅游的外国朋友，那就会误导他，使他认为中国的人口只有1亿多。由于闭合论可能导致误解，因此说“闭合论是真的”可能是不适当的。刘易斯指出：“有许多理由解释为什么说某事是真的可能是不适当的。它可能与交谈不相关，它可能传达了一个错误的暗示，它可能已经为所有关心者所知道……”^①

四、闭合论不能适用难易度不同的认识

不同的命题知识需要有不同的认识能力。认识逻辑上较弱的命题比认识逻辑上较强的命题要求更强的认识能力。换言之，认识所作的努力程度与命题的逻辑强度成反比。这是因为，根据命题之间的逻辑蕴涵关系，逻辑上越弱的命题，在假设它的否定命题时所涉及的可能世界与现实世界越远。尽管 p (我面前有一个键盘)蕴涵 q (我不是缸中之脑)，但由于假定“我面前没有键盘”与假定“我是一个缸中之脑”所涉及的可能世界与现实世界的关系不同，后者离现实世界更远，因此，认识 q 比认识 p 有更多的要求，认识 q 比认识 p 更难，而不是相反。要知道在我面前有一个键盘，我不必认识缸中之脑化的事态，但要知道我没有缸中之脑化，我的确要认识缸中之脑化的事态。正由于在认识过程中存在着难易的差异，因此，有可能我知道 p 而不知道 q ，即便我知道 p 在逻辑上蕴涵着 q 。^②由于认识有难易度之分，如果我们不能认识

^① David Lewis, "Causation as Influence", *Journal of Philosophy*, 2000(97):196.

^② Alvin Goldman, *Epistemology and Cogni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56.

日常事物，我们就不能认识怀疑主义的假设，因此，闭合论不能普遍适用难易度不同的认识。

上文对闭合论的重言式进行了批判，然而要注意的是，有不少当代知识论者是接受闭合论的，例如费德曼(Richard Feldman)、柯亨、刘易斯、德娄斯、威廉斯、斯蒂恩和克莱恩(接受确证的闭合论)。在笔者看来，他们的观点要不受到了批判，如奥笛对费德曼的观点进行了反驳，布鲁克勒对克莱恩的观点进行了批判，要不就是自觉或不自觉地接受了一种打折扣的闭合论即语境闭合论。

闭合论是怀疑主义最重要的论证方式，对闭合论的诘难，是批判怀疑主义的一种十分有效的方法。然而，虽然闭合论有这样或那样的困境，但由于它在逻辑学中的重要性以及否认它可能导致的严重困难，因此本书认为，否认闭合论来解决怀疑主义难题的方案行不通。笔者赞同语境主义的闭合论，认为， SP_1 和 SP_3 是否正确，取决于所处的归因语境。如果有理由断定 SP_1 ，并在这种语境中没有严肃地考虑怀疑主义的假设，在这个语境中我们将拒斥 SP_3 。另一方面，如果我们严肃地考虑了怀疑主义的假设，那么我们会拒斥 SP_1 而接受 SP_3 。无论哪一种情况，只要我们拒斥 SP_1 和 SP_3 中的一个，闭合论就可以成立，只要不同时接受 SP_1 和 SP_3 (或两个不相容的主张，其中一个的真蕴涵另一个的假)，闭合论就不会错。试图证明闭合论是错的，我们需要同时承认 SP_1 和 SP_3 都是真命题，而这无论是在怀疑主义语境还是日常语境都是不可能的，只有在针对 SP_1 时用日常语境，针对 SP_3 时用怀疑主义语境才能成立，然而，这种有交叉语境的情况不能保证闭合是必真的，因为它违反了矛盾律，违反了同一语境各要素的不矛盾的要求。

闭合论在交叉语境的非必真性，可以从考夫曼提出的语境确证观中交叉语境的闭合论 CJuPF 是正确的，而 CJPUF 是错误的论证中看出。考夫曼把确证分为初步的确证(*prima facie justified*)和最终的确证(*ultima facie justified*)。他认为，不是基于好的证据的信念是“未初步确证的”；基于好的证据的信念是“初步确证的”；基于好的却是可击败的

证据的信念是“仅仅初步确证的”(merely prima facie justified); 基于好的且不可击败的证据的信念是“最终确证的”。^①考夫曼认为, 单一的初步确证的闭合论、单一的最终确证的闭合论和最终—初步的确证的闭合论都是正确的, 而初步—最终确证的闭合论却是错误的。这种语境确证观可用来解释闭合论的语境性。

单一的初步确证的闭合论:

CJmPF: 如果(i)S对p有初步的确证; (ii)p蕴涵q对S来说是明显的; 那么, 通过推理, S对q有初步的确证。

单一的最终确证的闭合论:

CJmuF: 如果(i)S对p有最终的确证; (ii)p蕴涵q对S来说是明显的; 那么, 通过推理, S对q有最终的确证。

最终—初步确证的闭合论:

CJuPF: 如果(i)S对p有最终的确证; (ii)p蕴涵q对S来说是明显的; 那么, 通过推理, S对q有初步的确证。

从模态逻辑的角度看, 最终的确证蕴涵初步的确证, 因此由CJmuF可得到CJuPF。由于初步的确证不蕴涵最终的确证, 因此初步—最终确证的闭合论CJPUF是错误的。

CJPUF: 如果(i)S对p有初步的确证; (ii)p蕴涵q对S来说是明显的; 那么, 通过推理, S对q有最终的确证。

^① E. J. Coffman, "Defending Klein on Closure and Skepticism", *Synthese*, 2006(151):262.

第五章

怀疑主义难题的语境主义解答

怀疑主义难题的语境主义解答是分两种语境处理的。在日常语境下，语境主义肯定 SP_1 和 SP_2 ，否认 SP_3 ，其推理是： SP_1 ， SP_2 ， $\sim SP_3$ 。即（其中“ K_o ”表示“在日常语境下的知道”）：

CO_1 : $K_o ap$

CO_2 : $[K_o ap \wedge (K_o ap \rightarrow K_o aq)] \rightarrow K_o aq$

CO_c : $K_o aq$

在怀疑主义语境下，语境主义肯定 SP_2 和 SP_3 ，认为 SP_1 是错误的，其推理是： SP_2 ， SP_3 ， $\sim SP_1$ 。即（其中“ K_s ”表示“在怀疑主义语境下的知道”）：

CS_1 : $\sim K_s aq$

CS_2 : $[\sim K_s aq \wedge (K_s ap \rightarrow K_s aq)] \rightarrow \sim K_s ap$

CS_c : $\sim K_s ap$

语境主义者认为，怀疑主义之所以对我们的认识构成挑战，在于它构造了一种独特的语境，这种语境预设的知识标准是我们通常的认识所无法满足的。在怀疑主义的语境里，认知标准异常地高，在这种标准下把信念当作知识，如果不是不可能的，那也是十分困难的。然而，在大多数日常语境里，认知标准相对较低，在这些语境里，被怀疑主义所否认的信念常常可以当作是知识。因此，语境主义者认为，怀疑主义者在高知识标准下断言我们没有知识，与知识论者在低标准下断言我

们有知识，都是正确的^①。“怀疑主义对知识的否定与我们通常的知识论断，两者都是正确的。”^②“如果有人否认我们知道我们亲眼目睹的事情，我们通常就不会理解他的行为。可这只是通常的情况。在超常的情况下，人们……沉浸于心灵的沉思时，我们就完全可以理解那否认我们知道事情的人了。”^③

下文首先对语境主义的类型和性质进行分类与概括，再主要以德娄斯的虚拟条件的语境主义^④、柯亨^⑤和刘易斯^⑥的接受闭合论的相关选择的语境主义为例，来说明怀疑主义难题的语境主义策略。

^① 有人认为，这说明语境主义者有两个记分板（即知识标准），刘易斯和德娄斯都反对这种观点，主张在特定的语境里，只有一个记分板。在怀疑主义者与可知论者的争论中，如果怀疑主义没能说服可知论者接受高的认知标准，没能提高认知标准，那么可知论者说“我确实有知”是正确的，而怀疑主义者说可知论者没有知识则是不正确的。反之，如果怀疑主义说服可知论者接受高的认知标准，并提高了认知的标准，那么可知论者说“我确实有知”是不正确的，而怀疑主义者说可知论者没有知识则是正确的。（Keith DeRose, “Single Scoreboard Semantics”,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4 (119): 1—21.）

^② Keith DeRose, “Contextualism: An Explanation and Defense”, in John Greco & Ernest Sosa (eds.), *The Blackwell Guide to Epistemolog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 1999, p.194.

德娄斯认为，归因主体在不同的语境中，对同一时间、同一可能世界里的同一命题，可以有不同的归因结果（Keith DeRose, “The Problem With Subject-sensitive Invariantism”,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2004 (68): 346—350.）。

^③ George S. Pappas & Marshall Swain (eds.), *Essays on Knowledge and Justificatio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8, p.353.

^④ Keith DeRose, “Contextualism and Knowledge Attributions”,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1992(52):913—929.

Keith DeRose, “Solving the Skeptical Problem”,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183—219.

Keith DeRose, “Contextualism: An Explanation and Defense”, in John Greco & Ernest Sosa (eds.), *The Blackwell Guide to Epistemolog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 1999, pp.187—205.

Keith DeRose, “How Can We Know that We’re Not Brains in Vats?”, *Southern Journal of Philosophy*, 2000(38): 133—136.

^⑤ Stewart Cohen, “Knowledge, Context, and Social Standards”, *Synthese*, 1987(73): 3—26. Stewart Cohen, “How to Be a Fallibilist”,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988(2):91—123. Stewart Cohen, “Contextualism, Skepticism, and the Structure of Reasons”,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999(13):57—90.

^⑥ David Lewis, “Scorekeeping in a Language Game”, *Journal of Philosophical Logic*, 1979(8):339—359.

David Lewis, “Elusive Knowledge”,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220—239.

第一节 语境主义的类型与性质

知识论语境主义(Epistemological Contextualism, 下文简称语境主义)是近年来西方知识论中谈论较多的话题^①,也是最近文献中占支配地位的反怀疑主义理论。索萨认为:“语境主义从早期的‘相关选择论’到近期的重要出版物,主要是通过和怀疑主义的斗争,在知识论舞台上获得了核心的地位。”^②布莱迪(Michael Brady)和普理查德认为:“当代知识论中发生的最重要的运动之一是知识论的归因者语境主义。”^③

语境主义思想的萌芽可以在奥斯汀^④和维特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⑤那里发现,然而,直到刘易斯的论文《在语言游戏中记分》^⑥发表,我们才开始第一次真正说明“知道”的语境敏感性可能是怎样,以及如何用它来处理知识论中的某些久远性问题。刘易斯的论文吹响了归因语境主义前进的号角。

一、语境主义的类型

布兰德尔(Elke Brendel)和雅格(Christoph Jäger)认为,有许多类

① James Pryor, “Highlights of Recent Epistemology”, *British Society for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2001(52): 103.

② Ernest Sosa, “Skepticism and Contextualism”, *Philosophical Issues*, 2000(10): 1.

③ Michael Brady & Duncan Pritchard, “Epistemological Contextualism: Problems and Prospects”,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2005(219: 55): 161.

④ J. L. Austin, “Other Minds”, in J. O. Urmson & G. J. Warnock(eds.), *Philosophical Papers*(Third ed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pp. 76—116.

⑤ Ludwig Wittgenstein, *On Certainty*, D. Paul & G. E. M. Anscombe(trans.), G. E. M. Anscombe & G. H. von Wright(ed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9. David B. Annis, “A Contextualist Theory of Justification”,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1978(15): 213—219.

⑥ David Lewis, “Scorekeeping in a Language Game”, *Journal of Philosophical Logic*, 1979(8): 339—359.

型的知识论语境主义，如归因者语境主义、主体语境主义、标识主义(indexicalism)、原初的语境主义^①、维特根斯坦式的语境主义、推论的语境主义、论题语境主义^②、认知语境主义和德性语境主义^③。^④普理查德认为，语境主义的两种主要形式是：由德娄斯和刘易斯等提出的语义的语境主义和由威廉斯提出的推论的语境主义^⑤。^⑥

根据知识归因真值的决定者的不同(这是主流的语境主义分类法)，语境主义可分为两种。“语境主义的说明可能是主体相关的或归因者相关的，这依赖于决定‘S知道p’的真值条件的独立因素的特征是主体的语境还是归因者的语境。”^⑦如果“S知道p”的真值

^① 普理查德把德雷兹克的相关选择论称为原初的语境主义(proto-contextualism)(Duncan Pritchard, "Two Forms of Epistemological Contextualism", *Grazer Philosophische Studien*, 2002(64): 20.)。

^② 论题语境主义(issue contextualism)不同于对话语境主义(conversational)的重要之处至少有三点：首先，它是一种主体语境主义，为了知道p，主体S的语境所设定的标准必须被满足。第二，在论题语境主义里，确定知识标准的主要不是对话，即单纯提及一种错误的可能性不足以提升知识的标准。相关的错误可能性以及因此而提高的“审查的水平”依赖于S在特定的论题语境中的背景信息和她的实际兴趣。第三，与对话语境主义不同，论题语境主义否认有单一的语境依赖的标尺，这种标尺能确定所有语境的认知标准的等级。(Elke Brendel & Christoph Jäger, "Contextualist Approaches to Epistemology: Problems and Prospects", *Erkenntnis*, 2004(61): 160.)

^③ 德性语境主义(virtue contextualism)主张，知识是智力的德性所产生的真信念：真信念不是偶然产生的，而是由智力的美德如可靠的推理、正确的记忆和准确的概念产生的。(Elke Brendel & Christoph Jäger, "Contextualist Approaches to Epistemology: Problems and Prospects", *Erkenntnis*, 2004(61): 163.)

^④ Elke Brendel & Christoph Jäger, "Contextualist Approaches to Epistemology: Problems and Prospects", *Erkenntnis*, 2004(61): 143.

^⑤ Michael Williams, *Unnatural Doubts: Epistemological Realism and the Basis of Scepticis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推论的语境主义的理论来源是相关选择论和维特根斯坦的理论。它在主张语境因素影响当事人的知识，以及保存闭合论上，与德娄斯—刘易斯的语义语境主义相同。不同之处有三点：一是推论的语境主义是主体语境主义，而不是归因者语境主义，不具有归因者语境主义的“标识性”。二是推论的语境主义没有以“对话”为轴心来说明语境的变化和认知标准的升降，而是用推理的结构来说明语境，主张怀疑主义的语境不是有更高的标准要求，而只是推理结构的不同，因此被称为推论的语境主义。三是推论的语境主义不承认语境有等级性，主张从知识论的角度上说，每种语境都是自治的，没有等级性，认为语境有等级性的想法是犯了“知识论的实在主义(epistemological realism)”的错误。这种实在主义的观点由于主张知识论研究的对象有一种内在的结构，因此独立的语境也有内在的结构。(Duncan Pritchard, "Recent Work on Radical Skepticism",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2002(39): 234.)

^⑥ Duncan Pritchard, "Two Forms of Epistemological Contextualism", *Grazer Philosophische Studien*, 2002(64): 19—55.

^⑦ Wayne A. Davis, "Knowledge Claims and Context: Loose Use", *Philosophical Study*, 2007(132): 398.

条件单纯是由说话者或归因者决定,那么这种语境主义就是归因者的语境主义(attributor contextualism)。归因者的语境主义是语境主义的主流,通常被看作是标准的语境主义。恩格尔认为,认知语境主义的标准形式是归因者敏感的语境主义^①。如果“S知道p”的真值条件单纯是由主体决定,那么这种语境主义就是主体的语境主义(subject contextualism)^②。大多数语境主义者都主张归因者的语境主义;而霍索恩(John Hawthorne)^③、斯坦利^④、弗特尔(Jeremy Fantl)和迈克格拉斯(Matt McGrath)^⑤主张的主体敏感的不变主义^⑥,以及威廉

① Jr. Mylan Engel, "What's Wrong with Contextualism, and a Noncontextualist Resolution of the Skeptical Paradox", *Erkenntnis*, 2004(61):208.

② 归因者即作出断言的人,主体即正被归因为有知识的人(Michael Brady & Duncan Pritchard, "Epistemological Contextualism: Problems and Prospects",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2005(219:55):161.)。归因者(attributor /attributer /ascriber)有时也称为说话者(speaker/utterer)、评估者(evaluator)或评判人(judge);主体有时又被称为被假定的知者(the putative knower)、中心的当事人(agent-centered)。

在“X和Y是否知道Z知道p”中,X和Y是归因者,Z是主体。在银行案例(见下一节)中,主语是第一人称代词“我”,因此主体和归因者是同一个人而且是相同的。然而,在通常情况下,主体和归因者是不同的。例如在机场案例中,主体是史密斯,归因者是玛丽和约翰。机场案例是这样的:玛丽和约翰在洛杉矶机场打算乘某班飞机去纽约。他们想知道是否这架班机会在芝加哥中途停留。他们偶尔听到某人问乘客史密斯是否知道这架班机会停在芝加哥。史密斯看了一下他从旅行社获得的航班路线图,回答说:“是的,我知道它会停在芝加哥。”由于玛丽和约翰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商务合同,他们必需赶到芝加哥机场。玛丽说:“那张路线图有多可靠?它可能误印。他们可能在最后一刻改变时间表。”玛丽和约翰同意史密斯不是真正知道这架飞机将停在芝加哥。他们决定去找航空公司核对。(Stewart Cohen, "Contextualism, Skepticism, and the Structure of Reasons",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999(13):58.)

③ John Hawthorne, *Knowledge and Lotteries*, 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④ Jason Stanley, "Context, Interest-relativity and the Sorites", *Analysis*, 2003(63):269—280. Jason Stanley, "On the Linguistic Basis for Contextualism",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4(119):119—146.

Jason Stanley, *Knowledge and Practical Interests*, 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⑤ Jeremy Fantl & Matt McGrath, "Evidence, Pragmatics, and Justification", *Philosophical Review*, 2002(111:1):67—94.

⑥ 主体敏感的不变主义(subject-sensitive invariantism),又称为利益相关的(interest-relative)不变主义。笔者认为,不变主义就是对语境不敏感的,是与语境主义相对立的。之所以有人把主体敏感的不变主义当作不变主义,是因为他们片面地只把主流的归因者语境主义当作是语境主义,而没有把主体语境主义也看作语境主义。正因为有这种偏见,因此还有人提出了“不敏感的不变主义(insensitive invariantism)”,例如,在《语境主义、主体敏感的不变主义和知识的知识》一文中,威尔逊就主张不敏感的不变主义而反对语境主义和主体敏感的不变主义。(Timothy Williamson, "Contextualism, Subject-sensitive Invariantism and Knowledge of Knowledge",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2005(55):213—235.)

同样,笔者认为,没有不变主义的相关选择论,因为不变主义的相关选择论也是一种主体语境主义,它主张,相关选择项对归因者的对话语境不敏感,而只对假定的知识(转下页)

斯^①主张的推论的语境主义都是主体的语境主义。

根据语境改变的动力不同，巴克(Antonia Barke)认为，语境主义可分为对话的语境主义和认知的语境主义。对话的语境主义认为，语境改变的动力源于对话的事实。认知的语境主义认为，语境改变的动力源于具有知识论者采用的方法和假定，而不只是所有心理的和对话的事实。^②

根据语境改变的语言学基础不同，戴维斯区分了两种类型的语境主义：“标识的语境主义”(indexical contextualism, 即标识主义)和“相关的语境主义”(relational contextualism)。他认为，标识的语境主义者主张，“‘S知道p’的句子形式是标识的，因此从一个语境到另一个语境它的真值不同。在他们的标识语境主义里，‘S知道p’的真值是由S是否满足了说话者的语境的认知标准决定的。”相关的语境主义主张，“‘S知道p’的真值是由S语境的标准所决定的，不管作出这种知识主张的说话者的标准是什么”，并认为“相关的语境主义是一种规范的相对主义。标识的语境主义是一种语义理论。”^③费德曼也作出了相似的区别。^④

根据确证的基础不同，语境主义可分为两种：外在主义的语境主义(externalist contextualism)，大多数语境主义者都属于这类，代表人物有德雷兹克、德娄斯、刘易斯等，他们对知识提出了敏感性要求；内在主义的语境主义(internalist contextualism)，代表人物是柯亨。

(接上页)主体或其他环境敏感。任何相关选择论都是语境主义的相关选择论，这种观点与德娄斯只把归因者语境主义称为语境主义不同(Keith DeRose, "Contextualism: An Explanation and Defense", in John Greco & Ernest Sosa(eds.), *The Blackwell Guide to Epistemolog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 1999, p.190.)。

① Michael Williams, *Unnatural Doubts: Epistemological Realism and the Basis of Scepticis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② Antonia Barke, "Epistemic Contextualism", *Erkenntnis*, 2004(61): 357.

③ Wayne A. Davis, "Are knowledge Claims Indexical?" *Erkenntnis*, 2004(61): 257.

④ Richard Feldman, "Contextualism and Skepticism",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999(13): 94.

二、语境主义的特征

参照恩格尔^①对归因者语境主义特征的概括,笔者把包括归因者语境主义和主体语境主义的主要特征归纳如下:

1. 知识的归因^②依赖于归因的语境

知识归因的真值或认知确证归因的真值,依赖于语境(context-dependent)^③,知识的归因具有语境敏感性。德娄斯写道:“语境主义者主张,知识归因句和知识否定句(即‘S知道p’和‘S不知道p’以及与这些句子相关的变化形式)的真值条件,在某种形式上,随着谈话语境的变化而变化。”^④达克斯认为:“知识论语境主义是这样一种观点,一种知识主张的真值条件必然部分依赖于作出或确定这种主张的语境。”^⑤柯亨说:“知识归因(attribution)的发生依赖语境。”^⑥并说:

知识归因(ascriptio)的真值对说话者和聆听者的某些事实是语境敏感的。因此,对特定的主体S和命题p,一个说话者可以正确地说“S知道p”,与此同时,另一个说话者在不同的语境下可以正确地说“S不知道p”。^⑦

① Jr. Mylan Engel, “What’s Wrong with Contextualism, and a Noncontextualist Resolution of the Skeptical Paradox”, *Erkenntnis*, 2004(61): 207—208.

② 知识的归因是指对命题p是否为知识命题的判定。语境主义不仅强调知识的归因具有语境性,而且强调知识的确证也具有语境性。前者可称为知识归因的语境主义,后者则可称为知识确证的语境主义。由于本书的旨趣不是从确证观上探讨怀疑主义问题,而是从知识的评价上来肯定我们有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因此,本书不对知识确证的语境主义作过多的分析。

③ Elke Brendel & Christoph Jäger, “Contextualist Approaches to Epistemology: Problems and Prospects”, *Erkenntnis*, 2004(61): 143.

④ Keith DeRose, “Assertion, Knowledge and Context”, *Philosophical Review*, 2002(111): 168.

⑤ Nancy Daukas, “Skepticism, Contextualism, and the Epistemic ‘Ordinary’”, *The Philosophical Forum*, 2002(33): 63.

⑥ Stewart Cohen, “How to Be a Fallibilist”,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988(2): 103.

⑦ Stewart Cohen, “Contextualist Solutions to Epistemological Problems: Scepticism, Gettier, and the Lottery”, in Ernest Sosa & Jaegwon Kim(eds.): *Epistemology: An Antholog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2000, p. 517.

换言之，“S认识p”或“S不认识p”的真值，是由该语句的说出者或被归因的语句的语境决定的。其中，该语句的说出者称为归因主体或归因者(attributor)^①，被归因的语句称为归因对象或被归因者(tributee)。没有不受语境影响的知识归因，语境是知识归因的不可或缺的、内在的因素^②。恩格尔说：

语境主义者主张，没有正确的不受语境约束的知识标准。因此，根本没有不受语境约束的是否S知道p这种事情。因为在归因语境之外，根本就没有是否S知道p这回事，因此他们主张我们知识论者应该停止所有关于是否S知道p的谈论。相反，我们的注意力应该集中在：在某种特定的归因语境里，是否‘S知道p’的句子形式是真的。^③

2. 语境敏感的唯一性

作为主流的归因者语境主义及其竞争者的主体语境主义，都片面地主张语境敏感的唯一性。前者主张只有归因者的语境才决定知识归因的真值，后者主张只有主体的语境才决定知识归因的真值。语境主义的领军人物德娄斯虽然看到了语境因素的多样性，但仍然把语境因素限制在归因者，他写道：“语境主义者在关于什么类型的说话语境特征真正影响知识归因的真值条件，以及它们在什么程度上影响知识归因的真值条件，可能各自不同。”^④并明确地说：“语境的因素，也就是我所

① 以信念为归因对象，归因者就是对信念是否是知识作出判断的人。以主体为归因对象，归因者就是对某一主体是否有知作出判断的人。德娄斯说：“归因者就是把主体描述为知者或不知者的人。”(Keith DeRose, “Contextualism: An Explanation and Defense”, in John Greco & Ernest Sosa(eds.), *The Blackwell Guide to Epistemolog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 1999, p.190.)

② 参见第七章第一节的《知识归因语境性的理论解释》部分。

③ Jr. Mylan Engel, “What’s Wrong with Contextualism, and a Noncontextualist Resolution of the Skeptical Paradox”, *Erkenntnis*, 2004(61): 207.

④ Keith DeRose, “The Ordinary Language Basis for Contextualism, and the New Invariantism”,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2005(55): 176.

称的‘归因者的因素’”^①。雅格也认为，不同的语境主义者的知识观的具体表现形式是不同的，“但他们共有这样一个观点即：知识归因的真值可能随着归因者的语境的认知标准的变化而变化。”^②恩格尔是这样概括归因者语境主义的这种特征的，他说：

认知语境主义的第二个可定义的特征是：是知识的归因者的语境，而不是知识的被归因者的语境，决定在她的断言中起作用的知识标准。归因者 A 断言的“S 知道 p”的真值条件是由 A 的语境决定的，而不是由 S 的语境决定的。因此，对于一个给定的认知主体 S，命题 p 和时间 t，倘若归因者 A₁ 在一种低标准的语境，而归因者 A₂ 在一种高标准的语境，那么 A₁ 在 t 时正确地断言“S 知道 p”，而 A₂ 在 t 时正确地断言“S 不知道 p”，这种情况是可能的。在不同的说话语境，A₂ 说出来的命题不是 A₁ 说出来的命题的否定表达，因此 A₁ 和 A₂ 没有不一致。^③

在当代西方知识论中，不少知识论者由于把语境范围片面化，有的只看到了认知因素特别是标准因素^④，有的只看到了实践因素；有的只看到了主体因素，有的只看到了归因者因素；有的只看到语义 (semantic) 因素，有的只看到语用 (pragmatic) 因素。他们常认为这些因素是相互对立的，因此常以一方批判另一方，说另一方语境主义是错误的，产生了很多无关宏旨的、琐碎的、无意义的争论。笔者主张语境敏感

^① Keith DeRose, "Contextualism and Knowledge Attributions",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1992(52): 923.

^② Christoph Jäger, "Skepticism, Information, and Closure; Dretske's Theory of Knowledge", *Erkenntnis*, 2004(61): 189.

^③ Jr. Mylan Engel, "What's Wrong with Contextualism, and a Noncontextualist Resolution of the Skeptical Paradox", *Erkenntnis*, 2004(61): 207—208.

^④ 笔者认为，把决定知识归因的真值归结为归因的标准，甚至归结为归因标准的升降，是错误的。有许多例子，如“我饿了”，“我在这里”这类断言的真值，并不根源于归因标准的变化，它是一种“标识”的语境性。

的多元性，它既可能源于提到或注意到相关的选择项，也可能源于错误可能性的突显或实践的兴趣；既可能源于归因者，也可能源于被归因者^①；既可能来自语义的因素，也可能来自语用的因素。无论是哪种语境主义，只要它能合理地解决知识论难题，就没有必要对其进行太多的划分。笔者认可讷塔把被归因者语境和归因者语境都称为认知的评价语境(context of epistemic appraisal)^②，也赞同布坎南(Reid Buchanan)把语境范围扩大，他说：

“语境主义”是这样一种观点，即一个给定的信念或一种知识的确定依赖于语境制约，这种制约有“论题的”或“学科的”制约(被研究的主题所决定)、“境遇的”制约(被正在讨论的信念或知识主张的有用证据这类境遇因素所决定)、“辩证的”制约(被当前的状况如问题境遇所决定)，等等……^③

笔者赞同被德雷兹克所批判的激进的语境主义，这种语境主义主张，知识“不仅相对于认知者的境况，而且相对于归因者的境况”^④。

3. 归因标准升降的不对称性

语境主义者认为，归因标准的升降具有不对称性。恩格尔对此有如下的说明：

① 请参见第七章第一节的《影响知识归因的因素》部分。

② Ram Neta, "Contextualism and the Problem of the External World",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2003(66): 1—31.

对于怀疑主义论证的力量来源，大多数语境主义者都认为这是由于怀疑主义者提高了知识的标准，讷塔则认为，怀疑主义者没有提高知识的标准，而是使某些当作证据的精神状态失去了作为证据的资格，怀疑主义是通过限制把什么当作证据来达到其论证的目的。笔者不同意大多数语境主义者把知识归因的语境性归因于知识标准的变化，但赞同他们对怀疑主义难题产生在于提高了知识归因的标准的诊断。

③ Reid Buchanan, "Natural Doubts; Williams's Diagnosis of Scepticism", *Synthese*, 2002(131): 62.

④ Fred Dretske, "Externalism and Modest Contextualism", *Erkenntnis*, 2004(61): 173.

在认知语境主义里,一个人从她所使用的一种“知道”转变到另一种“知道”的容易程度是不对称的。认知语境主义者主张,从低标准的“知道”语境转变到高标准的“知道”语境容易,而从一种高标准的语境下降到一种低标准的语境却非常难。一旦认知标准升高了,它们将倾向于停留在高标准处。^①

巴克(Antonia Barke)也主张知识归因标准的升降具有不对称性,并认为这种不对称性可用心理机制来解释。他说:“对话语境主义必须求助于心理的机制,如忘记了已提及的可能性,或者允许这种可能性以某种方式从归因者的注意中心转移开来,才能说明标准升降难易的非对称性。”^②

第二节 德娄斯的语境主义^③

德娄斯在《语境主义和知识归因》^④、《解决怀疑主义问题》^⑤、《你一会儿知道它,一会儿不知道它》^⑥、《断言、知识和语境》^⑦等文章中提出的虚拟条件的语境主义,是建立在诺齐克的虚拟条件的知识说明上,他强调知识的“追踪”分析,把敏感性规则作为怀疑主义者提高

① Jr. Mylan Engel, "What's Wrong with Contextualism, and a Noncontextualist Resolution of the Skeptical Paradox", *Erkenntnis*, 2004(61): 208.

② Antonia Barke, "Epistemic Contextualism", *Erkenntnis*, 2004(61): 369.

③ 这部分内容主要根据《怀疑主义难题的语境主义解答——基思·德娄斯的虚拟条件的语境主义评介》(曹剑波:《怀疑主义难题的语境主义解答——基思·德娄斯的虚拟条件的语境主义评介》,《自然辩证法研究》2005年第6期)一文改写而成。

④ Keith DeRose, "Contextualism and Knowledge Attributions",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1992(52): 913—929.

⑤ Keith DeRose, "Solving the Skeptical Problem",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183—219.

⑥ Keith DeRose, "Now You Know It, Now You Don't", *Proceedings of the Twentieth World Congress of Philosophy*, 2000(5): 91—106.

⑦ Keith DeRose, "Assertion, Knowledge and Context," *Philosophical Review*, 2002(111): 167—203.

知识标准的对话机制。这种语境主义对怀疑主义难题的解答，是影响最大的、也是最经典的语境主义解答。

一、虚拟条件的语境主义

德娄斯是这样描述语境主义的：

语境主义者主张，知识归因句和知识否定句（即“S知道p”和“S不知道p”以及与这些句子相关的变化形式）的真值条件，在某种形式上，随着谈话语境的变化而变化。认知标准是不断变化的，对一个真的陈述来说，S必须满足(meet)它们（或者在否认知识的情况下，不能满足它们）。在某些语境下，“S知道p”要求S有p的真信念，并要求S处于一种与p相关的非常强的认知立场中，然而，在其他语境下，“S知道p”可能要求它是真的，除此之外，S对p的真信念只要S满足某些较低的认知标准。^①

因此，语境主义者将允许一个说话者正确地说“S知道p”，与此同时，也允许较高标准下的不同语境中的另一个说话者正确地说“S不知道p”，尽管两个说话者所谈论的是某个时间中的同一个S和同一个p。^②

对德娄斯的语境主义，布莱克作了如此概括：

在德娄斯看来，在大多数语境里，我们会认为我知道我有手。但是他也相信，在有些语境里，我们也会认为我不知道我有手。他的语境主义对怀疑主义解释的主要论证在于，他主张语境主义是我们为

^① Keith DeRose, "Assertion, Knowledge and Context," *Philosophical Review*, 2002(111): 168.

^② Keith DeRose, "Now You Know It, Now You Don't", *Proceedings of the Twentieth World Congress of Philosophy*, 2000(5): 91.

什么作出这些判断的最好解释。语境主义者说,知识的标准随着语境的不同而不同。在有些语境里,知识的标准通常非常高,在这样的语境里,怀疑主义者能正确地说我不知道我有手。因此,像德娄斯一样的语境主义者主张,在这些语境里,我们应该接受怀疑主义的观点。然而,在其他语境里,知识的标准相对来说是较低的,因此,在这些语境里,我们能正确地说,我的确知道我有手,我们也可以接受摩尔在那些语境下对怀疑主义的回应。^①

德娄斯的语境主义可以从其核心概念、基本规则和重要思想三个方面加以阐释。

德娄斯的语境主义的核心概念是认知立场的强度(strength of epistemic position)。他说:“语境主义的核心概念是认知立场的(相对)强度。”^②认知立场的强弱情况可分为两种:一是同一主体在不同的情境中对同一认知结果的不同知识立场的强度。假设S是认识主体,p是S相信的真信念,A和B是S获得p的两种情境,并假设“如果S在A情境中知道p,那么S在B情境中知道p”,那么S在B情境中知道p的认知立场至少不低于S在A情境中知道p的认知立场。二是同一主体在同一情境中对不同认知结果的不同知识立场的强度。在“如果S知道p,那么S知道q”以及“如果S不知道q,那么S不知道p”中,S对q的认知立场的强度至少不低于S对p的认知立场的强度。^③由于“如果我不知道非H,那么我不知道O”,因此“我们知道非H的立场强度至少不会低于我们知道O的立场强度”^④,而且无论知识标准是高还是低,这种认知立场的强度关系总是

^① Tim Black, “A Moorean Response to Brain-in-a-Vat Scepticism”,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2002(80): 149.

^② Keith DeRose, “Solving the Skeptical Problem”,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01.

^③ 同上引, p. 202.

^④ 同上引, p. 206.

不会改变的。^①

德娄斯的语境主义的基本规则是敏感性规则(the Rule of Sensitivity)。敏感性规则的要点有：一方面，如果信念 p 被当作是知识，那么它必定是敏感的^②，“当人们断言某个主体 S 知道(或不知道)某个命题 p 的时候，知识的标准(……)趋向于被提高，如果需要，则会提高到这样一个水平，以致要求 S 关于特定 p 的信念如果被当作知识，它必定是敏感的(sensitive)。”^③另一方面，如果信念 p 是不敏感的(insensitive)，它就不能被当作是知识，“我们往往断定，当我们认为 S 的信念 p 是不敏感的时候(当我们认为即使 p 是错的，S 也将相信 p)，S 不知道 p。”^④“我们通常认为(不是无例外地)，如果我们的信念 p 是错的，我们仍认为它是我们应该坚持的，对这种信念，我们会认为我们不知道。”^⑤“只要 S 的信念 p 是不敏感的，那么，我们就能正确地断言 S 不知道 p，说 S 确实知道 p 只能是错误的。”^⑥敏感性规则是建立在诺齐克的知识虚拟条件说明(Subjunctive Conditional Account)的基础上。德娄斯之所以把他的语境主义知识观建立在“追踪性”上，是因为在他看来，诺齐克的知识条件论有力地解释了怀疑主义假设的似真性。^⑦正因如此，德娄斯的语境主义被称为虚拟条件的语境主义。

① Keith DeRose, "Solving the Skeptical Problem",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204, 207.

② 某信念 p 是敏感的，就是说如果 p 不真，S 就不会相信它。

③ Keith DeRose, "Solving the Skeptical Problem",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205—206.

④ Keith DeRose, "Contextualism: An Explanation and Defense", in John Greco & Ernest Sosa(eds.), *The Blackwell Guide to Epistemolog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 1999, p.197.

⑤ Keith DeRose, "Solving the Skeptical Problem",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193.

⑥ 同上引，p.208.

⑦ Keith DeRose, "Contextualism: An Explanation and Defense", in John Greco & Ernest Sosa(eds.), *The Blackwell Guide to Epistemolog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 1999, p.193.

德娄斯的语境主义的重要思想是：归因者的语境影响知识的归因^①。语境因素，即与说话者的状况有关的因素，由于它决定知识的归因，因此又称为“归因者的因素”(attributor factors)。他说：“语境的因素，也就是我所称的‘归因者的因素’”^②。德娄斯认为，语境因素影响知识的归因。他用下面两个例子的对比，来说明语境因素对知识归因的影响作用。

[银行案例 A]星期五下午，我与妻子开车去银行存钱。然而到了银行的时候，我们看到存款者排成长龙。尽管我们希望尽快把钱存上，但并不是那么迫切，因此我建议等星期六上午再来。妻子说：“银行明天可能不开门，大部分银行在星期六是关门的。”我回答说：“不，我知道它会开的。两周前的星期六我才来过，它一直开到中午。”

[银行案例 B]星期五下午，我与妻子开车去银行存钱。如同在案例 A 那样，我们注意到排长队的情况。我建议我们在星期六上午再来，因为在两周前的星期六上午我来过银行，它一直开到中午。不过此次我们已经有一张开好的大额重要支票，如果在周一以前没有存进我们的账户，就会被银行退票，从而陷入一种窘境。妻子在提醒我这一事实后，问道：“银行有时会改变营业时间，你是否知道它明天会开门？”虽然我还是像以前那样相信银行明天会营业，然而这时我会回答说：“不知道，我们最好进去弄清楚。”^③

德娄斯主张，在案例 A 中，我宣称知道银行将在周六营业的说法是

① Keith DeRose, "Solving the Skeptical Problem",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185.

② Keith DeRose, "Contextualism and Knowledge Attributions",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1992(52): 923.

③ 同上引, p.913.

真的；在案例 B 中，我表示不知道银行将在周六营业的说法也是真的。对同一问题之所以两种不同论断都是真的，这是因为在案例 A 和案例 B 中，两者的语境不同。这种不同表现在：首先，论断正确与否的重要性不同。在案例 B 中，某些重要的事情是与银行是否在周六营业关联在一起，而在案例 A 中，我的论断是否正确则没有那么重要。对知识论断为真的要求，是随着利害关系而增加的。其次，证据不同。在案例 B 中，我的妻子提到在过去两周中银行有改变营业时间的可能性。由于提到这一可能性，因此我不能以两周前银行在周六营业为理由来宣称知道银行将在周六营业，除非我能够排除这段时间内银行改变营业时间的可能性。在案例 A 中，由于没有提到这种可能性，我可以不考虑这种可能性，也不必排除这种可能性。^①

语境的不同，会导致知识标准的不同，知识标准的不同会影响归因结果的不同。由于案例 B 的风险高于案例 A，因此案例 B 的知识标准比案例 A 的知识标准要高。正因为案例 A 与案例 B 的归因标准不同，因此对同一问题就可以有不同论断。^②

在以上论述的基础上，德娄斯用语境主义解释了“来自无知的论证”的说服力及日常知识的合理性。

德娄斯认为，在日常语境下，由于知识标准很低，因此，我们知道 O。然而随着怀疑主义假设在对话中的出现以及对话者对怀疑主义假设的承认，日常的语境便变成了怀疑主义的语境。由于“非 H 是一个不敏感的信念（即：即使非 H 是错的，换言之，即使 H 是真的，我们也坚持非 H）”^③，（例如，“我是缸中之脑”是不敏感的，因为即使我是缸中之脑，我仍会相信“我不是缸中之脑”），因此，在敏感性规则看

^① Keith DeRose, "Contextualism and Knowledge Attributions",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1992(52): 913—915.

^② Keith DeRose, "The Ordinary Language Basis for Contextualism, and the New Invariantism",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2005(55): 172—198.

^③ Keith DeRose, "Solving the Skeptical Problem",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al: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06.

来，我们不知道非 H。为了使“我们不知道非 H”这个断言为真，知识的标准必须提高到一个非同寻常的对话水平，使得常人无法企及。而且，由于我们关于 O 的认知立场的强度不会比关于非 H 的认知立场的强度大，因此，在有“来自无知的论证”的第一个前提的高标准下，我们也不知道 O。因而，可以说在这些高标准下，怀疑主义者正确地断言了“来自无知的论证”的第二个前提（在低标准下，它也是真的），并正确地断言了其结论即我们不知道 O。德娄斯认为，这种解释说明了“来自无知的论证”的说服力。不过，在这种解释下，由于怀疑主义是通过提高知识的标准，才获得其结论的正确性的，因此，“来自无知的论证”并没有威胁我们被怀疑主义所攻击的、有关认识外部世界的日常知识的真理性。这是因为我们断言有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的标准，是不同于怀疑主义的、较低的日常标准。在这种较低的日常知识标准下，我们确实知道非 H。德娄斯的结论是：“虽然怀疑主义能够设置非常高的、我们无法满足的标准，但它并不能证明我们无法满足处于更为普通的对话与争论中的较为宽松的标准。”^①

二、安全性与敏感性

第六章“语境主义解答面临的批判”可普遍地用于对一切语境主义进行评价，德娄斯的虚拟条件的语境主义也不例外，除此之外，索萨^②用安全性对德娄斯的敏感性的批判也值得一提。

索萨对语境主义在批判怀疑主义中的作用持保留意见，他写道：“尽管我本人接受语境主义的基本原则，但是，对它在知识论中的运

^① Keith DeRose, “Solving the Skeptical Problem”,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07.

^② Ernest Sosa, “Philosophical Skepticism and Epistemic Circularity”, *Aristotelian Society Supplementary*, 1994(68): 263—290.

Ernest Sosa, “How To Defeat Opposition to Moore”,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999(13): 141—153.

Ernest Sosa, “Relevant Alternatives, Contextualism Included”,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3(119): 35—65.

用，特别是在排除怀疑主义的运用中，我持保留态度。”^①索萨主张一种新摩尔主义，他的新摩尔主义的核心概念是安全性(safety)，而不是德娄斯的敏感性(sensitivity)。什么是“安全性”呢？索萨是这样定义的：

S说p是“安全的”(safe)，当且仅当p是真的，S才相信p。(换言之，S说p是“安全的”，当且仅当p不真，S就不相信p；或者更贴切地说，当且仅当作为一个事实，尽管也许不是一个十分必要的事实，如果p不是真的，S就不会轻易地相信它。)^②

索萨宣称，是安全性而不是敏感性是知识的必要条件。他反对诺齐克和德娄斯所说的知识需要敏感性的观点，相反，他主张知识需要安全性。如果用“ \longrightarrow ”表示虚拟条件，索萨认为安全性与敏感性之间的关系是：

一个信念是敏感的，当且仅当如果它是错的，S不会相信它；然而，一个信念是安全的，当且仅当如果S不会相信它，它是错的。简写为：S的信念B(p)是敏感的，当且仅当 $\sim p \longrightarrow \sim B(p)$ ；然而，S的信念是安全的，当且仅当 $B(p) \longrightarrow p$ 。它们是不等价的，因为虚拟条件不能换质位的(contrapose)。^③

由于安全性不同于敏感性，因此，有可能是安全性而非敏感性是知

① Ernest Sosa, "Skepticism and Contextualism", *Philosophical Issues*, 2000 (10): 1.

② Ernest Sosa, "How To Defeat Opposition to Moore",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999(13): 142.

③ 同上引, p. 146。刘易斯曾提出了这样一个例子来说明虚拟条件为何不能换质位：(1)如果鲍里斯已经去了舞会，奥尔加也去了；(2)如果奥尔加没有去舞会，鲍里斯也没有去。刘易斯假定“鲍里斯想去但为了避开奥尔加，单独外出了……，如果鲍里斯已经去了，奥尔加更会乐意去。”有了这两个假设，那么(1)是真的，而质位变换命题(2)则是错的。(David Lewis, *Counterfactual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p.35.)

识的必要条件。到底知识要求什么呢？是敏感性呢，还是安全性？索萨的答案是安全性，并认为敏感性选择是错误的。他举例说：

在我上电梯的路上，我从我的公寓高处的管道口扔下一袋垃圾。推测起来，我知道我的垃圾袋很快就会落到地下室。然而，要是我扔了，它却没有到那里（很难相信）又会怎样呢？这可能是因为在管道下降的过程中不知怎么的被卡住了（这是一个很难使人相信的很少发生的意外），或者某些类似的意外事件。但在我扔时，没有什么会影响我的预测，因此我仍会预知那个袋子不久会到达地下室。我的信念似乎是不敏感的，但无论如何都会构成知识，并能正确地说构成了知识。^①

基于这个例子，索萨认为，知识的敏感性要求是错误的，知识要求安全性。如果把敏感性作为知识的必要条件，那么在怀疑主义论证中，由于“我不是缸中之脑”的信念不是敏感的，因此人们就会认为“我不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是对的。然而，由于敏感性不同于安全性，在怀疑主义论证中，由于“我有手”和“我不是缸中之脑”的信念确实是安全的^②，因此人们总可以把它们当作是知识，并会下结论说“我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索萨说：“毕竟，如果[他没有完全受骗]不是真实的，那么人们很难相信它。在真实的世界里，以及在相当远离真实的世界，直到相当遥远的可能世界里，我们的信念即我们没有完全受骗的信念符合我们没有完全受骗的事实。”^③

然而，如果我能超越我不是缸中之脑的语境，为什么有时看起来我

^① Ernest Sosa, "How To Defeat Opposition to Moore",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999(13): 145—146.

^② 在最近的我相信我不是缸中之脑的可能世界里，我不是缸中之脑确实是真的，因此我不是缸中之脑是安全的。

^③ Ernest Sosa, "How To Defeat Opposition to Moore",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999(13): 147.

不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呢？索萨认为，这是因为我们很容易把安全误认为是敏感，而且因为我们不是缸中之脑的信念不是敏感的，它有时使我们觉得我们不是缸中之脑的信念也不是安全的，因此，我们不知道我们不是缸中之脑。在索萨看来，这纯粹是一种表象。因为如果我们的信念是安全的，我们能超越语境知道我们不是缸中之脑，因此，我们能采用一种摩尔式的回应来解决怀疑主义的难题。

索萨的新摩尔主义是一种外在主义，斯特劳德评价说：“索萨想用他认为是‘使人不舒服的’‘外在主义’作壁垒来反对在他看来在我们文化中猖獗的‘相对主义’、‘语境主义’和‘怀疑主义’。”^①对这种新摩尔主义，德娄斯给予了较高的评价，他说，“对我们这些研究哲学的怀疑主义问题的人来说，我们十分幸运地拥有索萨在这个问题上已贡献的（似乎是无穷无尽的），并继续在尽力贡献的他自己的智能（intellectual energy）”，并说“在这个问题上，我受益索萨在怀疑主义上的沉思比任何其他著作更多”^②。然而，德娄斯^③和普纳尔^④对索萨说他的“安全性”的知识定义比“敏感性”的知识定义要优越提出了质疑，非但如此，“安全性”也会带来种种困境，这里就不加细说了。

第三节 柯亨的语境主义

柯亨在《如何成为可错论者》、《语境主义、怀疑主义和理由的结构》等论文中所提出的相关选择论是语境主义中十分重要的一种。相

^① Barry Stroud, "Scepticism, 'Externalism', and the Goal of Epistemology", in Keith DeRose and Ted A. Warfield(ed.),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303.

^② Keith DeRose, "Sosa, Safety, Sensitivity, and Skeptical Hypotheses", in John Greco(ed.), *Ernest Sosa and His Critics*, Oxford: Blackwell, 2004, p.22.

^③ 同上引, pp.32—39.

^④ James Pryor, "Comments on Sosa's 'Relevant Alternatives, Contextualism Included'",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4(119): 67—72.

关选择的语境主义的要点有二：一是知识的本质是排除所有的相关选择项。相关选择项的定义是：“一个选择项 h(对某一命题 q)是相关的(对某人 S)可定义为：S 对 h 的认知立场预先排除了 S 知道 q。”^①柯亨认为，S 要消除相关选择项 h 必须满足三个条件：(1)S 的非 h 证据足够强到允许 S 知道非 h；(2)S 的非 h 证据足够强到允许 S 有好的理由相信非 h；(3)S 的非 h 信念在知识论上具有非证据性的合理性。二是知识的归因具有语境敏感性。他说：“知识归因(ascriptio)的真值对说话者和聆听者的某些事实是语境敏感的。因此，对特定的主体 S 和命题 p，一个说话者可以正确地说‘S 知道 p’，与此同时，另一个说话者在不同的语境下可以正确地说‘S 不知道 p’。”^②“标准的正确性依赖语境。知识归因的标准可能随着语境的变化而变化，以至每个主张(……)都可能是正确的。”^③“标准是由对话成员的意图、期望和预设相互作用的复杂模式所决定的。”^④“因此，……知识的归因是语境敏感的。”^⑤柯亨还认为诸如“幸福”、“高的”、“旧的”、“富的”、“水平的”等等，也都是语境敏感的^⑥，他是这样论述的：

在自然语言中，如果不是大多数谓词，那也是许多谓词，都是这样的：包含这些谓词的语句的真值依赖于由语境所决定的标准。这些谓词有“水平的”、“秃的”、“富有的”、“幸福的”、“悲伤的”……。对这种谓词来说，为了使它能普遍地应用，语境将决定这种谓词必须满

^① Stewart Cohen, "How to Be a Fallibilist",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988 (2): 101.

^② Stewart Cohen, "Contextualist Solutions to Epistemological Problems: Scepticism, Gettier, and the Lottery," in Ernest Sosa & Jaegwon Kim (eds.): *Epistemology: An Antholog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2000, p.517.

^{③⑤} Stewart Cohen, "Contextualism and Skepticism", *Philosophical Issues*, 2000 (10):97.

^④ Stewart Cohen, "Contextualism, Skepticism, and the Structure of Reasons",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999(13): 88, note, 63.

^⑥ Stewart Cohen, "Contextualist Solutions to Epistemological Problems: Scepticism, Gettier, and the Lottery," in Ernest Sosa & Jaegwon Kim (eds.): *Epistemology: An Antholog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2000, p.517, 528, note 3.

足的强度。为了成为水平的，语境将决定一个水平面必须是水平的。^①

像其他语境主义一样，柯亨的语境主义也希望能解决怀疑主义的难题。这个难题可重述为：

P₁：我知道我有手。

P₂：如果我不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那么我就不知道我有手。

P₃：我不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

为了解决这个难题，柯亨接受了 P₂。他认为，在怀疑主义的语境中，缸中之脑假设是相关选择项，我们应该接受 P₂ 和 P₃ 而否认 P₁；在日常语境中，缸中之脑假设不是相关选择项，我们应该接受 P₁ 和 P₂ 而否认 P₃。柯亨的相关选择的语境主义可分为修正前的和修正后的两种。

一、修正前的相关选择论

在修正前的相关选择的语境主义里，柯亨主张，由于我们的直觉被内在于和外在于个人的证据所影响，因此有两种相关的标准即外在的标准和内在的标准。

外在的标准(the external criterion)是说：“如果以理由 r 和这一环境下[即 S 的环境]某些特征为条件的选择项 h 的可能性足够的大(可能性的充分程度由[归因的]语境决定)，那么(相对于 p 的)h 就是相关选择项。”^②

借助这个标准，这个动物园里有一些巧妙伪装的骡子的事实，可能是使这是一匹巧妙伪装的骡子成为相关选择项的充分条件，而不管我是

^① Stewart Cohen, "Contextualism and Skepticism", *Philosophical Issues*, 2000 (10): 97.

^② Stewart Cohen, "How to Be a Fallibilist",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988 (2): 102.

否有关于这一事实的任何证据。就是说，如果动物园里有一些巧妙伪装的骡子，那么这只动物是巧妙伪装的骡子而不是一匹斑马的概率 d 就是某种确定的东西。 d 大于或等于 d^* （即这只动物不是巧妙伪装的骡子的概率）是 d 成为相关选择项的充分条件。换言之，根据外在标准，如果 d 大于 d^* ，那么在这种语境下，这只动物是巧妙伪装的骡马就成为了相关选择项。

内在标准(the internal criterion)是说：“如果 S 缺乏充分的证据(或理由)来否认选项 h ，即相信非 h [在这里，标准的充分性同样是由归因语境所决定]，那么(相对于 q 的) h 就是相关选择项。”^①

在这里，证据的充分性是由语境决定的。在这个标准看来，如果 S 对这不是一匹巧妙伪装的骡子的证据太少，就会使这只动物是巧妙伪装的骡子成为要排除的相关选择项。假定 S 对这不是一匹巧妙伪装的骡子的证据量为 a ，由于语境决定了 a^* （这只动物是巧妙伪装的骡子）的证据量，而且由于 a 太少，因此 a^* 就会成为一个相关选择项。即如果 a 小于或等于 a^* ，那么，在这种语境下，这只动物是巧妙伪装的骡子就成了相关选择项。

内在标准和外在标准都是语境敏感的。因此，柯亨认为：“没有一种普遍的说明能成为一种充分的证据来否认某个选择项不是相关的选择项；同样，对是否知道 q 没有一种可作为充分证据的普遍说明。更确切地说，知识归因的发生将依赖于语境。”^②

为了用相关标准的变化来解决怀疑主义的难题，柯亨是如何解释相关的标准会变化的呢？柯亨把理由的本性看作统计学的，并认为有两种理由：一种是基于它，我们有获得正确信念的可能性；另一种是基于它，我们有获得错误信念的可能性。当错误的可能性被强调时，错误的可能性就变得很明显了，相关的标准因而就会发生变化。因此，强

^{①②} Stewart Cohen, "How to Be a Fallibilist",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988(2); 103.

调错误的可能性会使某些选择项变成相关选择项。例如，假设我有理由相信这是一匹斑马，它在所有的世界里看起来都像是一匹斑马：动物园的标牌上清楚地写着它是斑马，而且我有充分的理由认为动物园里的管理员只会把斑马放在标有斑马的笼子里，等等。然而，假如有人强调说，所有这些理由都是事实，而且它们与这只动物是巧妙伪装的骡子并不矛盾。这种骡子在所有已知的证据里都像斑马，而且重要的是，即使最有责任心的管理员也可能把这种动物放在标有斑马的笼子里。强调这些事实会使我们基于这些理由得出错误信念的可能性变得更加明显，它们会使这只动物是巧妙伪装的骡子成为相关选择项。

在柯亨看来，这说明当某人强调理由的统计学性质时，当某人指出基于这些统计学的理由会产生错误的信念时，相关的标准就会发生改变。在日常语境里，由于没有人强调我的信念有出错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也就没有凸显出来，因此，基于日常的理由我知道这只动物是一匹斑马。然而，在怀疑主义的语境下，在某人确实强调我的信念有出错的可能时，这种可能性便凸显出来了。在这种语境下，我的注意力将集中在我可能出错上，“这只动物是巧妙伪装的骡子”的这个选择项就成了相关选择项。因为如果不能排除这个选择项，我就不知道这是一匹斑马。

柯亨认为，他的相关选择的语境主义通过确定我们的注意力是集中在斑马上，还是集中在巧妙伪装的骡子上，可以用来解决怀疑主义的难题。在他看来，相关选择论可以用证据说明，怀疑主义的难题涉及我们可能有的证据，因此这种相关选择论可以解决普通怀疑主义（由伪造物假设这种现实可能性的假设所构成）的难题，然而，它却不能解决激进的怀疑主义（由恶魔假设、缸中之脑假设等没有现实可能性的假设所构成）的难题。柯亨认为激进的怀疑主义难题不涉及我们可能有的证据，“激进的怀疑主义假设能经受住以任何证据为基础的驳斥”^①，因

^① Stewart Cohen, "How to Be a Fallibilist",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988 (2): 111.

此，这种相关选择的语境主义不能用来解决激进的怀疑主义难题。

为了克服这一困难，柯亨修改了他的相关选择论以便能够谈论可能没有证据的信念。他宣称，对某些信念来说，即使我不拥有关于它们的证据，我相信它们在认知上仍然可能是合理的。例如，“我不是缸中之脑”的信念是内在合理的信念(intrinsically rational belief)。因此，在柯亨看来，即使没有关于“我不是缸中之脑”的证据，“我不是缸中之脑”的信念仍是合理的。

为了说明内在合理的信念，柯亨修改了相关的内在标准。首先，他说：“只要主体 S 有充分的证据支持命题 q，或 q 是内在合理的，那么 S 相信 q 就是合理的。”^①接着，他提出了修正了的内在标准(amended version of the internal criterion 或 ICa)：“在充分的合理度是由语境决定的情况下，如果 S 否认 h(相信非 h)的理由是不充分的，那么(相对于 q 的)选择项 h 就是相关的。”^②

根据 ICa，柯亨指出：选择项“我是缸中之脑”在日常语境下不是相关的，这是因为，我的信念“我不是缸中之脑”是内在合理的。这说明，基于我的理由，选择项“我是缸中之脑”没有预先排除“我知道我有手”。在日常语境中，由于“我知道我有手”是充分的，而且所有相关的选择项都被排除了，因此，在日常语境中，我知道我有手。此外，柯亨宣称，由于在日常语境里这种标准相对较低，因此在这种语境下，我也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

然而，存在有这样的语境，在这种语境里，怀疑主义者强调我可能没有“我不是缸中之脑”的证据。这样，怀疑主义者将我的注意力集中在错误的可能性上。在柯亨看来，这就使“我是缸中之脑”成为了相关的选择项，而且我不能排除这个选择项。因此，在怀疑主义的语境下应用这些标准，我既不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也不知道我有手。

^{①②} Stewart Cohen, "How to Be a Fallibilist",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988(2): 113.

这样，柯亨在解决激进的怀疑主义难题的同时，又坚持了闭合论。

在《如何成为可错论者》中，柯亨对激进的怀疑主义难题的解决建立在两个假设之上：首先，我不能为“我不是缸中之脑”的信念提供证据。其次，我能有某些偶然事实的先验知识，特别是关于“我不是缸中之脑”的先验知识。在这篇文章里，柯亨认为，我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只能基于否认“我是缸中之脑”的内在的理性上。这意味着我能先验地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因此我能有一些关于偶然事实的先验知识。^①不过，在《语境主义、怀疑主义和理由的结构》一文中，柯亨转而反对这两个假设，并对它们作了部分的修正。

二、修正后的相关选择论

在《语境主义、怀疑主义和理由的结构》一文中，虽然柯亨承认我对“我不是缸中之脑”的信念能有证据，但他仍然认为有一些信念我永远没有证据。他用这样的信念构建了一个新的激进的怀疑主义难题。柯亨要求我们想象一个是缸中之脑但从来没有他不是缸中之脑的证据的人，他把这种人称为缸中之脑*。这样，我的信念“我不是缸中之脑*”就是一种我将会永远无法有证据的信念。这个新难题就是：

P₁：我知道我有手。

P₄：如果我不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那么我就不知道我有手。

P₅：我不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

由于这个难题包含我无法有证据的这种怀疑主义假设，我对“我不是缸中之脑*”的信念没有证据的观点在《如何成为可错论者》就成了理所当然的事情。但是，现在由于柯亨已经抛弃原来相关选择的理论框架，因此他必须重新解决缸中之脑*的难题。他的方案是这样的：首先，他指出“我不是缸中之脑*”的信念可能是内在合理的，他把这

^① Stewart Cohen, "Contextualism, Skepticism, and the Structure of Reasons",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999(13): 69.

种信念称为无证据的合理的(non-evidentially rational)信念。因此,如果S的信念p对S相信p在认知上是合理的,即使S没有关于p的证据,p也能成为无证据的合理信念。柯亨还指出:“S知道p,当且仅当S在某种程度d上相信p在认知上是合理的。认知的合理性有证据的和非证据的两种,而且d是由语境决定的。”^①

假定我有手的信念的证据合理度为 d_e ，“我不是缸中之脑*”的信念的非证据合理度为 d_{ne} ，由于柯亨宣称：“[关于我不是缸中之脑*信念的]非证据的合理性是任何经验命题的所有合理性或确证的一个构成”^②，因此我们可以推想到我有手的信念的认知合理度 d^* 等于 d_e 加上 d_{ne} 。

柯亨认为,如果一个信念被当作是知识,那么它在认知上的合理度,必然是“由说话者的意图、聆听者的期待、交谈的先决条件和特定的关系的某些复杂功能所决定”^③,而且聆听者的合作是这种功能的必要条件。在日常语境中,这种复杂的功能说明:如果信念在认知上的合理度为 d_o ,那么它在认知上就是充分合理的。对我有手的信念来说, d^* 在认知上合理的程度比 d_o 大。这意味着在日常语境里,我能知道我有手,而且由于我有手蕴涵我不是缸中之脑[以及更有把握的(a fortiori)缸中之脑*],在那种相同的[日常的]语境里,“我不是缸中之脑”的信念对我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是充分合理的^④。这使得柯亨抛弃了先验地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的假设,因为“我不是缸中之脑的知识,部分是以我的经验证据(即我有一只手的证据)为基础,因此它就不是先验的”^⑤。这样,在日常语境中,我们接受新的激进怀疑主义难题中的命题 P_1 和 P_4 ,却否认命题 P_5 。

① Stewart Cohen, “Contextualism, Skepticism, and the Structure of Reasons”,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999(13): 76—77.

② 同上引, p. 86, fn. 36.

③ 同上引, p. 61.

④ 同上引, p. 77.

⑤ 同上引, p. 76.

但在怀疑主义的语境下，这种复杂的功能说明：一个信念是充分合理的只有当它在认知上的合理度达到了 d_s ，而且 d^* 小于 d_s 。这意味着，在怀疑主义语境里，“我有一只手的信念对我知道我有一只手不是充分合理的。在这些相同的[怀疑主义的]语境下，对我是不是缸中之脑，我没有根据”^①。在怀疑主义的语境下，我们接受命题 P_4 和 P_5 ，却否认 P_1 。这样，柯亨在解释了缸中之脑 * 难题的同时，也坚持了闭合论。

在这里柯亨提供了一种肯定前件的可错论(modus ponens fallibilism, MPF)：

我的证据不足以使我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这就是说，我不能直接从我的经验中推导出我不是缸中之脑，但我的经验(似乎我有手)足以使我知道我有手。不过，因为我不是缸中之脑被我有手所蕴涵，因此我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②

由 MPF，柯亨提出了一种语境化的 MPF：

在日常语境中，我们能说我的感觉证据足够好地使我知道我有手。在那些相同的日常语境里，我知道或者我能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因为我有手蕴涵我不是缸中之脑。然而，在怀疑主义语境中，由于标准提高了，因此我的感觉证据不足以使我知道我有手。在这些语境中，我不能知道我有手，因此我也不能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③

史蒂阿普是这样评价柯亨的语境主义策略的，他说：“柯亨的语境

① Stewart Cohen, “Contextualism, Skepticism, and the Structure of Reasons”,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999(13): 77.

②③ Stewart Cohen, “Contextualism, Skepticism, and the Structure of Reasons”,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999(13): 74.

主义策略通过提供了一种好消息与坏消息同在的理论来限制了怀疑主义的危害。好消息是，在日常语境里，我们通常的知识归因是正确的；坏消息是，在怀疑主义选择的突显的语境里，它们是错误的。”^①对于柯亨的语境主义，普拉兹用外在主义提出了批判^②，柯亨则给出了相应的反驳^③，这里也不加详述。

第四节 刘易斯的语境主义

刘易斯的相关选择的语境主义以语境不可错论为出发点，以判断相关选择项的四条禁止规则和四条许可规则为核心。凭借相关选择的语境主义，刘易斯对怀疑主义的问题、葛梯尔问题和彩票问题这三个当代知识论中最重要的问题作出了自己的解答。刘易斯的相关选择的语境主义是众多语境主义中最精致、最有解释力的语境主义。

一、相关选择的语境主义

早在1979年发表的《在语言游戏中记分》(Score keeping in a Language Game)一文中，刘易斯就注意到了谈话中的语境性，他说：“在正常谈话的任何阶段，某些东西被预先假定了”^④，并用语境主义对怀疑主义和常识知识论提出了自己的解释：

常识知识论者说：“我知道这只猫在纸箱上——它就在我眼

① Matthias Steup, “Contextualism and Conceptual Disambiguation”, *Acta Analytica*, 2005(20): 14.

② Josep Prades, “Skepticism, Contextualism and Closure”, *Philosophical Issues*, 2000(10): 121—131.

③ Stewart Cohen, “Replies to Klein, Hawthorne, and Prades”, *Philosophical Issues*, 2000(10): 132—139.

④ David Lewis, “Score keeping in a Language Game”, *Journal of Philosophical Logic*, 1979(8): 339.

前——我不可能在此出错！”怀疑主义者回答说：“你可能是一个骗子魔鬼的牺牲品。”怀疑主义者把人们以前忽略的可能性提出来进行考察，若非如此，他所说的就错了。边线向外移动了，他所说的也就变成对的了。一旦边线移动了，常识知识论者都必须承认失败。然而，当常识知识论者以为有不可错的知识时，他并非无论怎样都错了。就当时的条件而言，他所说的是正确的。^①

刘易斯认为，当怀疑主义者带来了新的可能性时，就有一种新的相关选择项可以获得，这就会导致标准的提高，在怀疑主义高标准获胜的情况下，“常识知识论者必须承认失败”^②。德娄斯认为，刘易斯在这里提出了语境主义的基本策略：

他保护我们平常所说的真理，或者保护了在怀疑主义攻击我们之前我们所说的真理不受怀疑主义的攻击。要做到这一点，他采取的方法是，怀疑主义攻击的成功是依照怀疑主义者对什么是知识，什么是“不可错的知识”的解释来达到的，因而怀疑主义者的攻击所具有的说服力被解释为对我们的日常知识主张没有什么威胁。^③

在其1996年发表的代表作《难以捉摸的知识》(Elusive Knowledge)^④一文中，刘易斯详细地阐述了相关选择的语境主义。首先，这种理论是建立在不可错论的基础上。不可错论认为，S知道p，当且仅当S的证据排除了非p的每一种可能性。他主张认知的本质就在于排

^{①②} David Lewis, "Score keeping in a Language Game", *Journal of Philosophical Logic*, 1979(8): 355.

^③ Keith DeRose, "Solving the Skeptical Problem",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193.

^④ David Lewis, "Elusive Knowledge",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220—242.

除所有相关选择项，“主体 S 知道命题 p，当且仅当 p 在 S 的证据不能排除的所有可能性中都成立，也就是说，当且仅当 S 的证据能排除所有非 p 的可能性。”^① “S 知道 p，当且仅当 S 知道非 w，w 的每种可能性都处于非 p 中。”^② “如果你知道 q 与你所知道的 p 不相容，那么只有当你也知道非 q 时，你才知道 p。”^③

其次，这种理论是以语境不可错论为出发点的。刘易斯认为，S 要知道 p，并不是说 S 的证据要排除理论上的每一种非 p 的可能性，而只是要排除现实的或有限制的每一种非 p 的可能性。他这样写道：

我说 S 知道命题 p，当且仅当 S 的证据能排除所有非 p 的可能性——嘘！——那些我们可以适当忽略的所有可能性除外。“我们”的意思是指：一个给定语境下的说话者和聆听者；即正在一起讨论 S 的知识的那些人。正是由于我们的忽略，而不是 S 自己的忽略，才是关于 S 的知识我们能够说些什么的原因。^④

他还说：“S 的认知可能性就是那些不能被 S 的证据排除的可能性。”^⑤对于“排除”，刘易斯是这样定义的，即“感觉经验 E 排除 w，当且仅当 w 是这样一种可能性，在这种可能性里，主体的经验或记忆有不同于 p 的内容”，而不是“感觉经验 E 排除 w，当且仅当 w 是这样一种可能性，在这种可能性里，p 是错的”。^⑥

再次，这种理论是语境主义的。刘易斯认为，判断某种选择项是否为相关选择项，依评价者语境的变化而变化。他说：“什么被忽略

① David Lewis, “Elusive Knowledge”,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222—223.

② 同上引, p. 224.

③ James Pryor, “The Skeptic and the Dogmatist”, *Noûs*, 2000(34): 543.

④ David Lewis, “Elusive Knowledge”,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32.

⑤⑥ 同上引, p. 224.

以及什么没有被忽略，这是特定对话语境的特征。”^①“不同的语境唤起不同的评价标准。”^②

最后，正如相关选择论的理论核心在于排除所有相关选择项一样，刘易斯的相关选择的语境主义的理论核心也在于如何区分并排除所有相关选择项。在《难以捉摸的知识》中，刘易斯提出了一系列判断相关选择项的规则，这也是用来判断某些可能性我们是否应该忽略的规则，它们是四条禁止规则和四条许可规则。

刘易斯认为，有四条禁止(prohibition)规则告诉我们什么样的可能性不能被适当地忽略，什么样的选择项是相关选择项。这些规则是现实规则、相信规则、相似规则和注意规则，它们告诉我们：现实的可能性、主体相信的可能性、明显类似于归因者试图归因的可能性和被注意的可能性，是不能被适当忽略的，它们是相关选择项。^③

现实规则(the Rule of Actuality)主张，现实的可能性是永远不能被适当忽略的，它不依赖说话者和聆听者的语境，是超语境的。现实总是相关选择项，没有错误能被适当地预设。^④由于认识主体与知识归因者可能不是同一个人，他们的现实也可能不同，因此刘易斯对他的现实规则进行了限定，认为现实规则是针对主体而言的，现实规则是说“主体的现实而不是归因者的现实，是永远不能被适当忽略的”。^⑤

相信规则(the Rule of Belief)认为，主体相信可获得的可能性是不能被适当忽略的，不论他的这种相信是否正确，也不论他的证据是否为这种相信提供了确证。^⑥信念有程度的差别，高风险的可能性通常比低风险的可能性更值得注意。^⑦

① David Lewis, "Elusive Knowledge",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30.

② 同上引, p. 221.

③ 同上引, p. 227.

④ 同上引, p. 225.

⑤ 同上引, p. 226.

⑥ 同上引, p. 226.

⑦ 同上引, p. 227.

相似规则(the Rule of Resemblance)主张:“假定一种可能性与另一种可能性非常相似,而且它们中的某一种不能被适当地忽略,那么另一种也不能被适当地忽略。”^①刘易斯认为,它是解答葛梯尔问题的中心原则。

注意规则(the Rule of Attention)认为,当某种可能性被我们所注意,它就不能被适当地忽略。刘易斯说:“根本不能被忽略的可能性,本身是不能被适当忽略的。”并说:

无论某种可能性是多么不可能(far-fetched),也不论我们在某种其他的语境中忽略它是多么合适,如果在现在的语境中尽管我们曾试图忽略它,事实上却并没有忽略它,那么,对我们来说,它是一种相关选择项。在语境里,它处于确定的领域中。如果它是非 p 中的一种不可排除的可能性,那么它将成为不能为 S 的证据所排除而保留下来的每种可能性中主张 p 的一个反例。就是说,它对 S 知道 p 这种主张来说是一个反例。^②

虽然刘易斯认为“注意规则与其他规则相比是微不足道的”,但笔者认为注意规则是刘易斯众多规则中的核心。这个结论可以从柯亨把注意规则看作怀疑主义者提高知识标准的对话机制的看法中得出^③。

除了这四条禁止规则告诉我们什么样的可能性不能被适当地忽略,什么样的选择项是相关选择项外,刘易斯认为还有四条许可规则(permissive Rules)告诉我们什么样的可能性可以被适当地忽略,什么样的

^① David Lewis, “Elusive Knowledge”,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227.

^② 同上引, p.230.

^③ Stewart Cohen, “Contextualist Solutions to Epistemological Problems: Scepticism, Gettier, and the Lottery,” in Ernest Sosa & Jaegwon Kim(eds.): *Epistemology: An Antholog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2000, p.529, fn.11.

选择项不是相关选择项。这四条规则是可靠性规则、保守性规则和两条方法规则。

可靠性规则(the Rule of Reliability)认为,通过记忆、感觉和佐证(testimony)所获得的知识是可靠的。它们出错的可能性虽然不能绝对地被排除,但可以被适当地忽略。换言之,可靠的方法虽然也可能产生错误,但这种可能的错误可以被适当地忽略,它们不是相关选择项。^①

保守性规则(the Rule of Conservatism)认为,如果某些可能性是我们通常确实忽略的,那么按照惯例我们能忽略它们,忽略它们是常识的要求。^②

两条方法规则:“我们有权假定……样本是有代表性的;对我们证据的最好解释是正确的解释”^③,因此,说样本不具代表性,或者对我们证据的最好解释不是正确的解释,都是可以适当忽略的。

二、三大知识论问题的解答

怀疑主义难题、葛梯尔问题和彩票问题是当代知识论中最重要的三个问题,柯亨说:“在知识文献所讨论的众多问题中,最著名的三个悖论是:怀疑主义悖论、葛梯尔悖论和彩票悖论(lottery Paradox)。”^④刘易斯用相关选择的语境主义对这三个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解答。

1. 怀疑主义难题的解答

刘易斯认为,怀疑主义难题的实质不是德雷兹克所认为的逻辑问

^① David Lewis, “Elusive Knowledge”,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29.

^{②③} 同上引, p. 230.

^④ Stewart Cohen, “Contextualist Solutions to Epistemological Problems; Scepticism, Gettier, and the Lottery,” in Ernest Sosa & Jaegwon Kim(eds.): *Epistemology: An Antholog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2000, p. 517.

题,而是语用问题。^①正因如此,刘易斯不同意德雷兹克用否认闭合论来解决怀疑主义问题的方案^②,其相关选择的语境主义是通过保留闭合论来解决怀疑主义问题的。他说:“蕴涵保存真理,就是说它在任何给定的、固定的语境下保存真理。但是,如果我们中途转换了语境,所有的看法都是无效的(all bets are off)”^③,并详细解释如下:

在怀疑主义的论证中,语境中途转换了,依赖语境的词语“知道”的语义评价(semantic value)也随之改变了。“我知道我有手”这个前提在它的日常语境中是真的,在日常语境里,被恶魔欺骗这种可能性可以被适当地忽略。提及被恶魔欺骗这种可能性会中途改变语境。“我知道我不是没有手,也知道我没有被欺骗”这个结论在这种语境中将是错的,因为在这里,骗人的恶魔的可能性被提及,因此不能被忽略,也不能被适当地忽略。^④

在日常对话语境下,怀疑主义假设不被人们所注意,知识标准很低,因此我知道我有手。随着怀疑主义假设在对话中的出现,以及对对话者对怀疑主义假设的关注,日常语境便变成了怀疑主义语境。在怀疑主义高标准的语境下,我不知道我有手。

2. 葛梯尔问题的解答

刘易斯认为,可以用现实规则和相似规则来说明为什么主体在葛梯尔反例中没有知识,并具体分析了四个葛梯尔反例^⑤。下面仅以戈德

^① David Lewis, “Elusive Knowledge”,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35.

^② 对于德雷兹克用否认闭合论来解决怀疑主义问题的方案的详细介评,请参见《相关选择论——当代知识论对怀疑主义的批判》一文(曹剑波:《相关选择论——当代知识论对怀疑主义的批判》,《自然辩证法研究》2004年第11期)。

^③ David Lewis, “Elusive Knowledge”,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35.

^④ 同^③, p. 235.

^⑤ 同^③, pp. 228—229.

曼的谷仓反例^①为例加以介绍。

假设 W^* (如假谷仓) 是一种与现实 W (如真谷仓) 相似的可能性, 那么, 谷仓案例这个葛梯尔反例可以解释为:

GG₁: 现实中所获得的 W 是永远不能被适当忽略的; [现实规则]

GG₂: 如果 W 和 W^* 彼此十分相似, 并且如果 W 不能被适当地忽略, 那么 W^* 也不能被适当地忽略; [相似规则]

GG₃: 在亨利已有的证据里, W^* 与 W 是十分相似的; [假定]

GG₄: W^* 不能被适当地忽略; [GG₁, GG₂, GG₃]

GG₅: 因此, 亨利不知道 W 。

在刘易斯看来, 在谷仓反例中, 之所以不能认为亨利知道他看到的是谷仓, 是因为亨利不能适当地忽略他所看到的是大量假谷仓中的一个这种可能性。这种可能性在有大量假谷仓而很少有真谷仓的情况下, 与现实是明显相似的。根据现实规则和相似规则, 它是不能被忽略的。^②

3. 彩票问题的解答

彩票问题是这样一个问题: 在公正的抽奖中, 假如有一万张彩票, 那么从理论上说, 每一张彩票的机会都是均等的, 都有万分之一的获奖可能性。不过由于这种比率太小, 因此有人可能会认为他的某张彩票不会中奖, 而且他有同样的理由认为每一张彩票都是如此。然而, 由于最终会有人获奖, 因此这种看法与此结果是不相容的。这就是彩票问题。

对于彩票问题, 刘易斯是用相似原则来解答的, 他认为, 相似规则可以解释无论可能性有多大, 也无论你多么确信, 在一场公正的抽彩

^① 亨利驱车去乡下, 看到了他认为是谷仓的东西。由于他的眼力很好, 对这些东西看得很清楚, 而且他有理由认为他处于非常正常的处境。因此他形成了一个信念: 这是谷仓。然而, 为他所不知的是, 当地有许多精心制作的假谷仓。它们做得很逼真, 人们很难从公路上辨出真假。尽管事实上亨利碰巧看到的是真谷仓。在这种情况下, 不能说亨利知道他看到的是谷仓, 即使他拥有有理由的真信念。(Alvin Goldman, "Discrimination and Perceptual Knowledge", in George S. Pappas & Marshall Swain (eds.), *Essays on Knowledge and Justificatio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 121—122.)

^② David Lewis, "Elusive Knowledge",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29.

中，为什么你不知道你的那张彩票不会中奖。因为对每张彩票来说，它们都有中奖的可能性。它们之间的可能性非常相似，因此如果它们中的某一张不能被适当地忽略，其他的也不能。由于这是一场公正的抽彩，根据抽彩游戏规则，必定有一张中大奖。^①假定彩票的总数是100万张，并假定事后我们知道中大奖的是第999张，那么小李事先不知道其他彩票不会中奖理由是：

LA₁：如果 L₁， L₂， …， L₉₉₈， L_{1 000}， L_{1 001}， …， L_{1 000 000} 和 L₉₉₉ 十分相似，并且如果 L₉₉₉ 不能被适当地忽略，那么 L₁， L₂， …， L₉₉₈， L_{1 000}， L_{1 001}， …， L_{1 000 000} 也不能被适当地忽略；（相似规则）

LA₂：在抽彩前，在小李已有的证据里，L₁， L₂， …， L₉₉₈， L_{1 000}， L_{1 001}， …， L_{1 000 000} 和 L₉₉₉ 十分相似；

LA₃：L₉₉₉ 不能适当地被忽略；

LA₄：因此，小李不知道其他彩票不会中奖。

三、刘易斯语境主义的评价

刘易斯的相关选择的语境主义提出了四个禁止规则和四个许可规则，并用这些规则对当代知识论中最重要的三个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解答。我们不能不说他的理论是精致的且具有很强的解释力。刘易斯对怀疑主义问题的实质的洞察是入木三分的。他所提出的“怀疑主义问题的实质不是逻辑问题，而是语用问题”的诊断，正是语境主义能成为占支配地位的解答怀疑主义难题的根基。

刘易斯对怀疑主义的论证是基于不可错论的观点可谓一语道破天机。他是这样描述不可错论与怀疑主义论证的关系的：

怀疑主义的论证既不新奇也不特异。它只是说，知识必须被定

^① David Lewis, "Elusive Knowledge",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28.

义为不可错的(infallible)。如果你宣称S知道p,却承认S不能消除某种非p的可能性,这的确可看作你已经承认S根本不知道p。说有可错的知识,或者说有不能消除错误的可能性的知识,听起来是自相矛盾的。^①

刘易斯对不可错论并不必然导致怀疑主义^②的判断也是十分正确的。他断言我们可能陷入“可错论的暗礁与怀疑主义的漩涡”中,“令人担忧的是,我们将靠近这个暗礁,也将靠近这个漩涡,但如果我们小心谨慎地驾驶,我们能……躲避它们两者”^③。笔者认为,只有绝对的不可错论才会导致怀疑主义,语境不可错论是不会导致怀疑主义的。

刘易斯的语境主义虽然可以解释很多问题,然而也有不少不足之处,这主要表现在他的规则体系上:

首先,这些规则有不少表达并不清楚,例如,对两个可能性来说,什么是“显然相似的”?对一个可能性来说,什么是“S应该相信的”?什么是“按惯例忽略的”?^④

其次,这些规则之间可能相互冲突。刘易斯自己也说,可靠性规则可能被现实规则或现实规则与相似规则的结合击败^⑤。例如,我通常相信我的视觉,因此根据可靠性规则,我能假定我的视觉是可靠的。假设我看到一只猫,并假设有人在我的饮料中加了迷幻剂,而且这是导致我看到一只猫的原因。在这里,现实规则将战胜可靠性原则,因此我不能忽略我视觉中的猫是幻觉所致的这种可能性。

① David Lewis, “Elusive Knowledge”,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220—221.

② 同上引, p. 222.

③ 同上引, p. 221.

④ Jonathan Schaffer, “From Contextualism to Contrastivism”,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4(119): 88, 98, note 24.

⑤ David Lewis, “Elusive Knowledge”,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29.

第三, 这些规则的合法性也没有得到说明, 而且有的规则如注意规则还遇到了很多反例^①。正因如此, 索萨评价说, 由于对相关性没有精确地说明, 刘易斯的语境主义“将仍然是无法接受的神秘之物”^②。

第四, 刘易斯所设立的规则不符合简单性原则。因此, 正如哥白尼的日心说因比托密勒的地心说少了 46 个本轮更简单而得到人们的认可一样^③, 刘易斯的语境主义在较简单的语境主义提出后很难为人们所认可。能干的数学家虽然有能力用公式把随意洒落的一把沙子的排列表示出来, 然而没有人会认为它是规律。如果可以不遵守简单性原则, 我中学时的一个假设就可以成为一个真理, 假设是: 对任何一组数, 都可以用一个表达式把它们表示出来。推论是: 无理数的小数点后第 n 位的数字是多少也可以用一个表达式来表示。以 π 为例, 其小数点后第 n 位的数字可用 $x_n = \left\{ \left[\frac{\{\pi\} \times 10^n}{10} \right] \right\} \times 10$ 表示, 其中符号 $[]$ 表示取整数, $\{ \}$ 表示取余数。例如, π 的小数点后第 4 位数的计算方法是: π 即 3.141 59..., 取尾数后变成 0.141 59..., 乘以 10^4 变为 1 415.9..., 1 415.9... 取整数为 1 415, 1 415 除以 10 为 141.5, 141.5 取尾数为 0.5, 0.5 乘以 10 为 5, 就是说 π 的小数点后第 4 位数为 5。

最后, 刘易斯提出的“难以捉摸的知识”的观点也是错误的。他说: “也许知识论是个犯人, 也许特别的消遣剥夺了我们的知识, 也许

^① Jonathan Vogel, “The New Relevant Alternatives Theory”,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976(13): 155—180.

^② Ernest Sosa, “On Knowledge and Context”,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86(83): 585.

^③ 哥白尼地心说理论的接受就是符合具有美感的简单性原则的典型案例。当时, 没有能够证明哥白尼理论正确性的先进仪器; 在实践上, 它也并不如托勒密体系经得起实践检验、更符合人们的日常经验; 在精确性上, 它也不比托勒密理论更精确。所以, 按精确性、经验性的标准看, 哥白尼体系不能战胜托勒密体系。是什么原因促使人们接受这个既不精确也不符合人们经验的理论呢? 是由于“美感所支配”, 哥白尼的理论比较简单、和谐。哥白尼只用了 34 个本轮就拯救了托勒密用 80 个本轮建立的理论。哥白尼理论之所以能凭借简单性这一美学标准赢得人们, 是由于当时已有接受简单性理论的环境。首先是自古代和中世纪以来, 观察者注意到, 自然似乎受简单性支配。其次, 各种新的发现如地球是圆的, 环球航行使欧洲中心主义的梦幻的破灭, 宗教界的混乱都导致人们的思想观念的变化, 而非固守原来的观念。第三, 科学的数学化、几何化倾向使简单性的观念也更深入人心。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是, 毕达哥拉斯主义的复兴。(E. A. 伯特: 《近代物理科学的形而上学基础》, 徐向东译, 四川教育出版社 1994 年版, 第 26—27 页。)

我们在日常生活中的确知道很多东西，但也许当我们努力地审视我们的知识时，它们却离开了我们”。^①“在严格的知识论语境里，我们什么也不知道，然而，在较宽松的语境里，我们却知道许多。”^②“除非对我们知识的研究完全是针对一种非正式的知识论样本的，否则，研究将必定摧毁知识。这就是知识为何是难以捉摸的原因。检查知识，它就立即消失了。”^③对刘易斯的“难以捉摸的知识”观，德娄斯给予了批判，他认为，无论是在低标准还是在高标准下，都不存在刘易斯所说的知识的“离开”、“摧毁”或“消失”^④。因为任何人在特定的时空中，都只能处于一种语境。在低标准下，人们常说的知识仍是知识；在高标准下，人们常说的知识都不是知识，因而没有知识的“离开”、“摧毁”或“消失”。德娄斯强调说，是知识的归因具有语境性，而不是知识具有语境性。因此说“任何知识随着对话语境的改变而出现或消失，语境主义使知识变得不稳定或难以捉摸了”这种观点是人们对语境主义的误解。在德娄斯看来，怀疑主义者否认的只是高标准的知识而非低标准的知识，而日常知识论者肯定的只是低标准的知识而非高标准的知识。

概括地说，德娄斯、柯亨和刘易斯的语境主义的相同之处都强调语境因素在知识归因中的作用，都保留了闭合论。然而它们的不同之处有二：一是对知识概念的说明不同。德娄斯的语境主义是建立在诺齐克的虚拟条件的知识说明上，强调知识的“追踪(tracking)”分析^⑤，以

^① David Lewis, "Elusive Knowledge",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21.

^② 同上引, p. 222.

^③ 同上引, p. 231.

^④ Keith DeRose, "Now You Know It, Now You Don't", *Proceedings of the Twentieth World Congress of Philosophy*, 2000(5): 100.

^⑤ 德娄斯解决怀疑主义的方法与诺齐克的不同表现在，前者用敏感性概念来说明语境主义者是如何提高知识标准的，后者则把敏感性作为知识概念的必要条件。前者不否认闭合原则，后者则否认闭合原则。(Keith DeRose, "Solving the Skeptical Problem",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207.)

虚拟条件作为知识的标准；柯亨的语境主义对知识的分析是传统的确证的真信念(即 JTB)三元分析，其核心概念是确证，而不是知识，并还把某种关于理由的结构观点整合了进来；刘易斯的语境主义是建立在德雷兹克和戈德曼的相关选择的知识说明上，以相关选择作为知识的标准，强调知识的“消除(elimination)”分析，提出了一系列的规则来判断我们是否应该忽略某些可能性^①。二是在什么样的对话机制(conversational mechanism)能使怀疑主义者提高知识标准的问题上不同。德娄斯的答案是敏感性规则^②，刘易斯的答案是注意规则(the Rule of Attention)^③，柯亨的答案是突显规则(the Rule of Salience)^④。

^① Timothy Williamson, “Comments on Michael Williams ‘Contextualism, Externalism and Epistemic Standards’”,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1(103): 24—33.

^② Keith DeRose, “Solving the Skeptical Problem”,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205.

^③ David Lewis, “Elusive Knowledge”,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30.

^④ Stewart Cohen, “Contextualist Solutions to Epistemological Problems; Scepticism, Gettier, and the Lottery,” in Ernest Sosa & Jaegwon Kim(eds.): *Epistemology: An Antholog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2000, p.529, fn.11.

第六章

语境主义解答面临的批判

对怀疑主义难题的语境主义的解决策略,许多人提出了异议,例如索萨^①、柯莱因^②、柯布莱(Hilary Kornblith)^③、费德曼^④、叶尔喀佬(Palle Yourgrau)^⑤、谢辉(Stephen Schiffer)^⑥、瑞史约(Patrick Rysiew)^⑦、霍夫韦伯(Thomas Hofweber)^⑧、普拉兹(Josep Prades)^⑨、斯特劳德^⑩、拉塞尔(Bruce Russell)^⑪、恩格尔^⑫、科尼

① Ernest Sosa, "Skepticism and Contextualism", *Philosophical Issues*, 2000(10):1—18.
Ernest Sosa, "Relevant Alternatives, Contextualism included",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3(119):35—65.

② Peter Klein, "Contextualism and the Real Nature of Academic Skepticism", *Philosophical Issues*, 2000(10):108—116.

③ Hilary Kornblith, "The Contextualist Evasion of Epistemology", *Philosophical Issues*, 2000(10):24—32.

④ Richard Feldman, "Contextualism and Skepticism",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999(13):91—114.

Richard Feldman, "Skeptical Problems, Contextualist Solutions",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1(103):61—85.

⑤ Palle Yourgrau, "Knowledge and Relevant Alternatives", *Synthese*, 1983(55):175—190.

⑥ Stephen Schiffer, "Contextualist Solutions to Scepticism",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1996(96):317—333.

⑦ Patrick Rysiew, "Contextualist Solutions to Scepticism", *Noûs*, 2001(35):477—514.

⑧ Thomas Hofweber, "Contextualism and the Meaning-Intention Problem", in K. Korta, E. Sosa & X. Arrazola (eds.), *Cognition, Agency and Rationality: Proceedings of the Fifth International Colloquium on Cognitive Science*, Dordrecht: Kluwer, 1999.

⑨ Josep Prades, "Skepticism, Contextualism and Closure", *Philosophical Issues*, 2000(10):121—131.

⑩ Barry Stroud, "Epistemological Reflection on Knowledge of the External World",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1996(56):345—358.

⑪ Bruce Russell, "How to be an Anti-Skeptic and a Noncontextualist", *Erkenntnis*, 2004(61):245—255.

⑫ Jr. Mylan Engel, "What's Wrong with Contextualism, and a Noncontextualist Resolution of the Skeptical Paradox", *Erkenntnis*, 2004(61):203—231.

(Earl Conee)^①、沃格^②、福戈林^③、普理查德^④、霍索恩^⑤、斯坦利^⑥、威尔逊^⑦、赖特^⑧、卡培兰(Herman Cappelen)和勒波尔(Ernie Lepore)^⑨、弗特尔和迈克格拉斯^⑩,等等。他们对语境主义困境的概括各不相同,例如,达克斯把语境主义策略的困难概括为:语境主义认可了怀疑主义的合法性;真理和知识没有普遍性;怀疑主义的假设总是对的^⑪。布莱克认为,语境主义策略有二大困境。首先,语境主义宣称知识的标准会随着语境的变化而变化,尤其是,语境主义者宣称,怀疑主义者能提高知识的标准。对于为什么怀疑主义者会提高知识的标准这一重大问题,不同的语境主义者却有不同回答。其次,语境主义对怀疑主义有让步。^⑫普理查德认为,反对语义语境主义策略的观点主要有三:首先,语义语境主义不会使我们的处境比先前更好,因为它认为怀疑主义的高认知标准是合法的、正确的;在高认知标准下,怀疑主义的结论是正确的。这对怀疑主义让步过多;第二,语义语境主义不能解释我们在日常的语境下如何否认怀疑主义假设。因为在怀疑主

① Earl Conee, "Contextualism Contested", in Matthias Steup & Ernest Sosa (eds.), *Contemporary Debates in Epistemolog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2005, pp.47—56.

② Jonathan Vogel, "The New Relevant Alternatives Theory",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976(13):155—180.

③ Robert Fogelin, "Contextualism and Externalism: Trading in One Form of Skepticism for Another", *Philosophical Issues*, 2000(10):43—57.

④ Duncan Pritchard, "Contextualism, Scepticism, and the Problem of Epistemic Descent", *Dialectica* 2001(55):327—349.

⑤ John Hawthorne, *Knowledge and Lotteri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⑥ Jason Stanley, "On the Linguistic Basis for Contextualism",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4(119):119—146.

⑦ Timothy Williamson, "Contextualism, Subject-sensitive Invariantism and Knowledge of Knowledge",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2005(55):213—235.

⑧ Crispin Wright, "Contextualism and Scepticism: Even-handedness, Factivity and Surreptitiously Raising Standards",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2005(55):236—262.

⑨ Herman Cappelen & Ernie Lepore, *Insensitive Semantics: A Defense of Semantic Minimalism and Speech Act Pluralism*, Massachusetts: Blackwell Publishers, 2005.

⑩ Fantl Jeremy, "Evidence, Pragmatics, and Justification",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2002(111:1):67—74.

⑪ Nancy Daukas, "Skepticism, Contextualism, and the Epistemic 'Ordinary'", *The Philosophical Forum*, 2002(33):66—67.

⑫ Tim Black, "A Moorean Response to Brain-in-a-Vat Scepticism",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2002(80):148—163.

义的假设下，我们推论的经验知识不能合理地说明怀疑主义假设是错误的。第三，语义语境主义在对待怀疑主义时犯有过度杀伤的罪过，语义语境主义中的一个基本主张就足够破坏激进的怀疑主义了，新摩尔主义就是一种比语境主义更好的反怀疑主义策略。^①他的结论是：“语境主义既是不必要的，也是动机错误的(ill-motivated)。”^②笔者认为，对语境主义的异议概括地说主要有三种，即来自无用论的批判、来自缺陷论的批判和来自替代论的批判。

第一节 来自无用论的批判

批评者认为，语境主义在解决怀疑主义难题中是无用的，语境主义并没有驳倒怀疑主义。德莱斯引用了威尔逊概括的抱怨：“语境主义用一种非常普遍的策略来解答一切明显的(apparent)争论。由于某些争论是真实的，因此我们不能总是采用这种策略。”^③语境主义者主张，怀疑主义语境与日常语境是平等的，怀疑主义的知识标准与日常生活的知识标准都是合理的，怀疑主义是合法的，怀疑主义的结论是正确的。反对者不同意这种观点，认为语境主义策略是一种妥协的策略，它不恰当地对怀疑主义作出了过多的让步，并没有使我们的处境比以前更好。例如，索萨和柯因认为：“语境主义者对怀疑主义者的回应是一种独特的混合：它是一种妥协和一种错误的归因(attribution of error)。”^④他们认为，在对待怀疑主义的无知识论证上：

① Duncan Pritchard, “Recent Work on Radical Skepticism”,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2002(39):229—230.

② 同上引, 229.

③ Keith DeRose, “The Ordinary Language Basis for Contextualism, and the New Invariantism”,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2005(55):179.

④ Ernest Sosa & Jaegwon Kim, “Epistemic Contextualism: Introduction”, Ernest Sosa & Jaegwon Kim(eds.), *Epistemology: An Antholog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 2000, p. 479.

语境主义者既拒绝否认其前提,事实上也拒绝否认其结论。这是一种妥协。然而,怀疑主义者被指控犯了这样的错误:没有看到知识主张蕴涵有语境敏感性;假定知识的主张在所有的语境甚至在远离任何怀疑主义挑战的语境都是错误的。语境主义者认为,事情的真相是怀疑主义者的挑战辩证而又真实地提高了知识归因的标准。然而,在大多数低标准的日常语境里,对知识做出正确地归因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正常的。^①

费德曼认为,语境主义偏离了怀疑主义所提出的知识论的核心问题,因为怀疑主义所提出的问题是“在日常的语境,我们是否能满足知识的标准,而不是在语境主义所认为的,在某些知识论的语境下,我们能否满足一些所谓更高的标准”,而且语境主义对怀疑主义让步太多。^②

笔者认为,反对者由怀疑主义在怀疑主义语境下是合法的,得出我们的处境并不比以前更好的结论,是错误的。因为以前怀疑主义威胁日常的知识,不仅认为,在怀疑主义的语境下,我们没有知识,而且在日常的语境下,我们也没有知识。语境主义反对这种观点,主张怀疑主义的结论只在怀疑主义的语境下才能成立,在日常语境下却不成立,因此怀疑主义对日常知识没有威胁的作用。语境主义通过限制怀疑主义的适用范围,把日常语境下的知识从怀疑主义的威胁中解脱了出来。从这种意义上说,语境主义有其合理性,它使我们的处境比以往更好。语境主义对怀疑主义的友善以及语境主义的反常识性(anticommonsense)^③都是以反怀疑主义(antiskepticism)为前提,其目的是使怀疑主

^① Ernest Sosa & Jaegwon Kim, “Epistemic Contextualism: Introduction”, Ernest Sosa & Jaegwon Kim(eds.), *Epistemology: An Antholog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 2000, p. 479.

^② Richard Feldman, “Contextualism and Skepticism”,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999(13):91.

^③ 一方面知识标准可随语境的不同而不同是不符合常识的,另一方面,它也使常识的结论失去了普遍性。

义的结论失去普遍性，“通过承认怀疑主义有某些真理，语境主义的确解释了怀疑主义论证的难以处理的吸引力。”^①

第二节 来自缺陷论的批判

批评者认为，语境主义策略有无法克服的缺陷。这类批判主要集中在对话语境主义上。批评者认为，对话语境主义的困境有：(1)对话语境主义不能解释在独自的沉思(虽然可以看作自我对话，但这种解释不是最好的)时，语境为何会改变。(2)对话语境主义必须解释为何我们能提升认知标准，却不能降低认知标准这种非对称性。(3)对话语境主义必须解释为什么过了一会认知的标准又会转到低的水平。^②笔者认为，概括地说，对语境主义策略的质疑表现在三个方面即：质疑知识标准会变化、质疑“知道”的语境敏感性和质疑“怀疑主义假设不对”的解释。

一、质疑知识标准会变化

语境主义者主张，知识的归因标准随语境的变化而变化，“当前所有版本的语境主义都遇到了同样的一个问题：它们都宣称怀疑主义者提高了知识的标准。”^③这种观点与正统知识论南辕北辙、背道而驰，因而为不少人所不容。

根据知识归因是否受归因标准的影响，知识论可分为语境主义(又称可变主义)和不变主义(invariantism)。不变主义认为，有且仅有一

^① Stewart Cohen. "Contextualism Defended", in Matthias Steup & Ernest Sosa (eds.), *Contemporary Debates in Epistemolog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2005, p. 71.

^② Antonia Barke. "Epistemic Contextualism", *Erkenntnis*, 2004(61):356—357.

^③ Ram Neta. "Contextualism and the Problem of the External World",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2003(66):1.

种知识的概念，有且仅有一组不变的知识标准决定知识语句的真值条件，知识归因的标准是不变的，既不像归因者语境主义所说的受知识的归因者影响，也不像主体敏感的不变主义^①所说的受主体即被归因者的语境影响，“S知道p”不是语境敏感的。传统的知识论大都主张不变主义，它主张：“知识归因被用来描述主体与命题之间的一种复杂关系，这种关系的有效或无效与得出知识归因的语境无关。”^②

不变主义依据知识归因标准的高低，可分为怀疑主义的不变主义（又称绝对主义的不变主义）和摩尔主义（Mooreanism，又称非绝对主义的不变主义，或非怀疑主义的不变主义）。怀疑主义的不变主义主张，知识归因的标准非常高，以致从来没有或者很少满足，如果我们曾有什么东西可以相信，那也是非常少的。摩尔主义主张，知识归因的标准非常低以至于我们经常知道我们相信的东西，甚至知道关于外部世界的事情。

正统知识论以知识的普遍性、客观性、确定性等作为知识的标准，因此正统知识论主张绝对主义的不变主义，认为知识是绝对不可错的，知识的标准以及知识的归因不会随着语境的不同而不同。由于绝对主义的不变主义的主张与自然科学的知识理想很接近，再加上知识标准的可变性可能会导致一种无所适从的相对主义，因而有不少人对归因标准的语境性提出了批判。

叶尔喀佬认为，如果语境主义者主张知识的标准随语境的改变而改变，那么语境主义者必定会同意下列对话。其背景是：A和B正在动物园的斑马笼子旁。

^① 在《语境主义的普通语境基础和新不变主义》一文中，德娄斯认为，主体敏感的不变主义与语境主义并不矛盾，语言材料支持不变主义并不比语境主义强，他最后的结论是：“语境主义优越于主体敏感的不变主义是可捍卫的。”（Keith DeRose, “The Ordinary Language Basis for Contextualism, and the New Invariantism”,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2005(55):172.）在《主体的不相关性：反对主体敏感的不变主义》一文中，肖弗反对主体敏感的不变主义，捍卫语境主义，他说：“知识关系只对归因者正在讨论的东西敏感，而不对主体的得失攸关(at stake)的东西敏感。语境主义的语义学没有替代品。”（Jonathan Schaffer, “The Irrelevance of the Subject: Against Subject-sensitive Invariantism”,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6(127):87.）

^② Matthew Chrisman, “From Epistemic Contextualism to Epistemic Expressivism”,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7(135):225.

对话 1^①：

A：那是一匹斑马吗？

B：是的，它是一匹斑马。

A：但是你能排除它只是一匹巧妙伪装的骡子的可能吗？

B：不，我不能。

A：因此，你承认你不知道它是一匹斑马？

B：不，先前我确实知道它是一匹斑马，但在你提问后，我不再知道了。

叶尔喀佬认为这段对话是荒谬的，因为在 B 的认知状态发生改变的对话过程中并没有什么东西改变，B 在对话开始时的认知状态与对话结束时的认知状态一样地好，因此，如果 B 在对话开始时知道，在对话结束时也应知道。他的结论是，知识的标准是不变的，不会因提到某些怀疑主义的可能性就会改变知识的标准。

对叶尔喀佬的反对意见，德娄斯提出了反驳。他说，一旦 A 引入了怀疑主义的可能性，就提高了知识的标准，因而 B 不能再真实地说他确实知道它是一匹斑马。因为一旦知识的标准提高了，知识归因的真理性包括过去某段时间曾经应用的归因，必定要依照那些较高的标准来判断，在这种较高的标准中，既没有过去的 B 也没有现在的 B 能知道那是一匹斑马。^②

德娄斯还设想了另一种情境，并对此也进行了批判。亨利是 A 和 B 熟悉的朋友，正在动物园的斑马笼旁，对亨利是否知道他正在看的东西是斑马，A 和 B 有这样一段对话（由于他们相隔很远，亨利不知道他们的对话）：

对话 2^③：

① Palle Yourgrau, "Knowledge and Relevant Alternatives", *Synthese*, 1983(55): 175—190.

② Keith DeRose, "Contextualism and Knowledge Attributions",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1992(52):913—929.

③ Keith DeRose, "Now You Know It, Now You Don't", *Proceedings of the Twentieth World Congress of Philosophy*, 2000(5):91—106.

A: 亨利知道那是一匹斑马吗?

B: 是的, 他知道。

A: 但他能排除它只是一匹巧妙伪装的骡子的可能吗?

B: 不, 他不能。

A: 因此, 你承认他不知道它是一匹斑马?

B: 不, 先前他确实知道它是一匹斑马, 但在你提问后, 他不再知道了。

在这里, 亨利是否知道那是一匹斑马似乎完全由 A 和 B 的对话决定, 而亨利自己的语境却没有丝毫的改变。这是一件奇怪的事情。

德娄斯认为, 不能说“亨利是否知道那是一匹斑马依赖我们的语境”, 而应说“是否我们能真实地断言各种关于亨利的知识语句依赖于(至少部分依赖于)我们的语境”。因此, 在他看来, 在对话 1 和对话 2 中, B 的结论都是错误的。^①

笔者认为, 对对话 1 和对话 2 中的“因此, 你承认你不知道它是一匹斑马”和“因此, 你承认他不知道它是一匹斑马”的回答可能有:

B₁: 不, 先前我确实知道它是一匹斑马, 但在你提问后, 我不再知道了。

B₂: 是的, 先前我确实不知道它是一匹斑马。

B₃: 是的, 我确实不知道它是一匹斑马。

B₁、B₂ 和 B₃ 都可能是正确的, B₁ 中的“先前我确实知道它是一匹斑马”中的“知道”是低标准的知道, “我不再知道了”中的“知道”是高标准的知道。B₂ 是从归因者的角度来看先前作为主体的知识判断, 由于归因者的标准是高标准, 而主体的标准是低标准, 因此是对的。B₃ 是主体的角度, 这时的标准是高标准。虽然笔者不同意德娄斯对 B 的结论即“不, 先前我确实知道它是一匹斑马, 但在你提问后,

^① Keith DeRose, “Now You Know It, Now You Don’t”, *Proceedings of the Twentieth World Congress of Philosophy*, 2000(5):105.

我不再知道了”都是错误的解释，但他的思路我是完全赞同的。

退一步说，纵使反对者对知识标准的语境敏感性的批判是正确的，我们因此就应坚持绝对主义的不变主义吗？正如乌格在《捍卫怀疑主义》^①、《无知：怀疑主义的案例》^②以及《哲学的相对性》^③所论证的那样，绝对主义的不变主义会导致怀疑主义^④。正因如此，霍索恩、斯坦利等提出了归因标准不变，而只是主体的利害关系变化的主体敏感的不变主义这种新语境主义；讷塔(Ram Neta)在《语境主义和外部世界的问题》^⑤中提出的证据语境主义(Evidential Contextualism)，主张是证据而不是知识标准，具有语境敏感性。^⑥这些新语境主义能有效地支持语境主义策略。笔者认为，归因语境的变化虽然并不必然导致归因标准的变化，但是归因结果的语境敏感性则是不可否认的。批评者对语境主义的知识标准的语境敏感性的批判是无足轻重的。

二、质疑“知道”的语境敏感性

质疑“知道”的语境敏感性的反对意见概括地说有：错误理论的异议、等级性异议和澄清技术的异议。^⑦

① Peter Unger, "A Defense of Skepticism", in Charles Landesman & Roblin Meeks (eds.), *Philosophical Skepticis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2003, pp.90—109.

② Peter Unger, *Ignorance: A Case for Sceptic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③ Peter Unger, *Philosophical Relativity*,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4.

④ “在所有情况下，不变主义与传统怀疑主义对我们日常陈述的看法很一致，它为怀疑主义者的否定性论证的关键术语提供了苛刻条件。”(Peter Unger, "Philosophical Relativity",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249.)

⑤ Ram Neta, "Contextualism and the Problem of the External World",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2003(66):1—31.

⑥ 讷塔解答怀疑主义难题的策略是：当怀疑主义者提出了缸中之脑假设时，便把什么能真正当作我们的证据限制在我是否可以获知我是缸中之脑的心理状态里。换言之，怀疑主义者不把我当前的心理状态都当作是我的关于外部世界的信念的证据，因此导致我的证据与我的信念之间(至少是在这语境下的)存在有不可逾越的归因鸿沟。在怀疑主义语境下，我的信念不符合知识归因的标准，因此不能当作是知识。然而，在不考虑怀疑主义假定的语境中，我有许多关于外部世界信念的证据。在这种语境中，我的信念能符合知识归因的标准，因而能看作知识。

⑦ 这部分主要参考 Michael Blome-Tillmann: "The indexicality of 'knowledge'",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6. <http://www.springerlink.com/content/?k=indexicality>.

1. 错误理论的异议(the error-theory objection)

错误理论的异议认为,语境主义依赖错误理论(error theory)。错误理论主张,能干的说话者有时会系统地弄错“知道”的内容。谢辉说:“人们在某些语境下说出的某些知识命题,完全与他们在其他语境下说出这些命题混淆了。”^①反对者认为,认知语境主义和它的错误理论是错误的,因为在面对怀疑主义论证时,“很难想象……流利的说话者会系统地混淆他们的语境”^②。谢辉详细地论证说:

语义理论将按照认知语境主义的要求解答怀疑主义悖论是不太合理的。如果被提议的语义学是正确的,那么极端的错误理论将需要首先解释为什么我们似乎有悖论。但错误理论是不合理的:如果知识语句像认知语境主义所需要的那样是标识的,那么说话者将知道他们正在说的东西。^③

谢辉举例说,有人说:“天正在下雨”,为了说伦敦正在下雨,必然清楚地知道他正在声称伦敦正在下雨。然而,当我们说“张三知道某动物是一匹斑马”时,我们通常不会认为我们声称张三的知道是相对某一标准的。语境主义者则宣称,知识的归因包含了一种隐藏的标识,或者动词“知道”本身就是标识的,或者动词“知道”是含糊不清的。谢辉认为,语境主义者所喜欢的这种说明是没有道理的。

很明显,谢辉反对认知语境主义的这种策略依赖于标识的透明要求(the Transparency Requirement for Indexicals)即:对所有的标识*i*,在*i*改变它的内容的任何可能情境下,能干的说话者都能认识到*i*改变了它的内容。这一要求明显违反了认知语境主义。因为语境主义者认为,

^① Stephen Schiffer, “Contextualist Solutions to Scepticism”,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1996(96):325.

^② 同上引, 326.

^③ 同上引, 328.

能干的说话者在谈论怀疑主义论证时，经常在“知识”归因的内容上出错。谢辉接受标识的透明要求的理由来源于经验，并认为标识的透明要求为所有认可的标识如核心标识、等级形容词等所接受。他还以“我”和“这里”以及“水平的”和“空的”为例，说明能干的认知者是不会看不到它们的标识性的。因此，“知道”不具有这种标识性。^①

另有反对者以动物园案例来反对错误理论。动物园案例是^②：

A：我知道那是一匹斑马。

B：你能排除它是一匹巧妙伪装的骡子的可能吗？

A：我想我不能排除。

B：因此你承认你不知道那是一匹斑马，所以你先前的结论是错的？

A：哦！我没有说我知道它是一匹斑马。

反对者认为，在认知语境主义看来，A的最后断言“我没有说我知道它是一匹斑马”是对的，因为在B问第一个问题后，“知道”已经改变了它的内容。但认知语境主义的解释是十分笨拙的，因为有能力的说话者不仅感觉到A的最后断言是奇怪的，而且直觉到它完全是错误的。的确，很明显，在A的第一个断言和最后的一个断言之间有真正的矛盾。反对者认为，在这个案例中，为了否认人们对A的结论的真正的直觉性，语境主义者显然要求助于他们的错误理论。

另有一个相似的案例，它是由威尔逊修正的动物园案例*：^③

A：我知道那只动物是一匹斑马。

B：你是怎么知道它不是一匹巧妙伪装的看上去像是斑马的骡子？

^① Stephen Schiffer, "Contextualist Solutions to Scepticism",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1996(96):325—328.

^② Jason Stanley, *Knowledge and Practical Interes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52.

这类案例可追溯到 Palle Yourgran, "Knowledge and Relevant Alternatives", *Synthese*, 1983 (55):175—190.

^③ Timothy Williamson, "Contextualism, Subject-sensitive Invariantism and Knowledge of Knowledge",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2005(55):220.

A: 嗯, 就我所知, 它是一匹描了色的骡子, 因此我错了, 我根本不知道它是一匹斑马。

威尔逊认为, 要注意的是, 像动物园案例一样, 认知语境主义会认为, B 的问题使“知道”一词的内容发生了改变: 即使 A 在 B 提问后没有满足“知道笼子里的动物是斑马”, 他的确如前一样, 假定那只动物是一匹斑马。然而, A 似乎没有意识到“知道”内容的改变, 否则他就不会承认他先前是错误的。因此威尔逊强调说, A 打算收回他先前的断言, 并承认“因此我错了”, 而且他使用了“根本”一词, 这说明语境主义者要求诉诸于错误理论。

麦克法兰(John MacFarlane)基于与威尔逊相同的理由反对认知语境主义:

如果昨天萨利断言“我知道公交车会准时到站”, 今天她承认她昨天不知道公交车会准时到站, 那么我会期望她去收回先前的断言。即使她加了“在昨天的那种标准下”, 如果她回答说她昨天的断言是真的, 那么我也会感觉她的回答是极其牵强的。^①

麦克法兰指出, 这是因为“我们倾向于以同一种声音来报告知识的主张, 即使它们是在不同的认知语境下作出的。”^②

第三个反对认知语境主义的例证由康帕(Nikola Kompa)提出。其例证的一般表达式是:

UC: 在归因“A 知道 p”时, 归因者 C 说了某种真的东西, 但 A 不知道 p。

在康帕的例子中, 归因者 C 的认知标准很低, 因此有“A 知道

^① John MacFarlane, “The Assessment Sensitivity of Knowledge Attributions”, in T. Gendler & J. Hawthorne(eds.), *Oxford Studies in Epistemolog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203.

^② 同上引, p. 202。

p”，而说话者的认知标准非常高，因此没有“A知道p”。UC的具体例证是UC’：

玛丽：“史密斯不知道笼子里的动物是斑马，但他说‘我知道笼子里的动物是斑马’是真的。”

康帕把UC’称为认知语境主义的“讨厌结果”^①。认知语境主义承诺了UC’的正确性，然而，这是令人惊奇的，因为在UC’中，前一个句子与后一个句子的差别对一个能干的说话者来说是可以忽略的。

第四种反对认知语境主义的例证由霍索恩提出，他借用去引号方案通过对见证人的“知道”的说明来反对认知语境主义：

DSK：如果一个说英文的人E诚实地说了一个句子S，它的形式是“A知道p”，这个句子的从句是p，“A”是一个用来指称a的名称或标识，那么E相信a知道p，并表达了S的信念。^②

认知语境主义认为，DSK是错误的，能干的人会接受DSK，是因为他们没有意识到在引号中的“知道”可能与说DSK的语境不同，因此DSK中的前后两个“知道”可能有不同的内容。霍索恩认为DSK是正确的，并举例说：“如果某人诚实地说‘我知道我将来决不会得心脏病’，无论怎样，在报导他的真实意见时，我们会毫不犹豫地，我们相信他知道他将来决不会得心脏病。这正是动词‘知道’起作用的方式。”^③

语境主义的批评者借标识的透明要求对语境主义的错误理论进行了批判，语境主义的拥护者则提出了反驳，并对标识的透明要求提出批判。

^① Nikola Kompa, “The Context Sensitivity of Knowledge Ascriptions”, *Grazer Philosophische Studien*, 2002(64):5—7. 注意：康帕认可认知的语境主义。

^② John Hawthorne, *Knowledge and Lotteri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101.

Wayne A. Davis, “Are knowledge Claims Indexical?” *Erkenntnis*, 2004(61):267.

^③ John Hawthorne, *Knowledge and Lotteri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101.

语境主义的拥护者认为，我们不应该希望“知道”像“我”和“这里”那样透明，相反，我们应该把“知道”与等级形容词如“空的”或“水平的”相比更合适。这从仓库案例和牧地案例可以看出。

仓库案例：

A：那个仓库是空的。

B：你想过那里可能有一些尘埃吗？

A：我想我没有。

B：因此你承认仓库不是空的，因此你承认你先前所说是错的吗？

A：哦！我没有说仓库是空的。

牧地案例：

A：这块牧地是水平的。

B：你想过这块牧地可能有一些田鼠丘吗？

A：我想我没有。

B：因此你承认这块牧地不水平，因此你承认你先前所说是错的吗？

A：哦！我没有说这块牧地是水平的。

在这两个案例里，“空的”和“水平的”内容在前后是不同的，就像斑马案例中的“知道”一样。这两个案例相应地可表达为：

仓库案例*：

A：那个仓库是空的。

B：你想过那里可能有一些尘埃吗？

A：嗯，我想我没有。因此我错了，那个仓库根本就不是空的。

牧地案例*：

A：这块牧地是水平的。

B：你想过这块牧地可能有一些田鼠丘吗？

A：嗯，我想我没有。因此我错了，这块牧地根本就不是水平的。

这些案例在日常语境中的普遍使用说明，违反标识的透明要求在自然语言中是一种非常易见的现象。

如果“水平的”和“空的”真的是语义不透明的，那么语境主义关于这些形容词应该有康帕所说的“讨厌结果”。这里有两个非常讨厌的候选者：

UCE：A说：“仓库F不是空的，但B说‘仓库F是空的’是真的。”

UCF：A说：“基督教教堂的牧地不是水平的，但B说‘基督教教堂的牧地是水平的’是真的。”

可以肯定地说，普通的说话者也会发现UCE和UCF像UC'一样奇怪。但如果普通的说话者没有认识到“空的”和“水平的”内容在UCE和UCF中发生改变，那么，这对认知语境主义来说是个好消息，这说明普通人需要用语境主义来解决他们的问题。

霍索恩的“知道”去引号方案DSK，可以很容易地应用于语境主义关于“水平的”和“空的”错误理论，关于“水平的”和“空的”去引号方案是：

DSE：如果一个说英文的人E诚实地说了一个句子S，它的形式是“A是空的”，“A”是一个用来指称a的名称或标识，那么E相信a是空的，并表达了S的信念。

DSF：如果一个说英文的人E诚实地说了一个句子S，它的形式是“A是水平的”，“A”是一个用来指称a的名称或标识，那么E相信a是水平的，并表达了S的信念。

纵使没有受过哲学训练的说话者也会像接受DSK一样，接受DSF和DSE。这说明，能干的说话者在某种环境下看不到“水平的”和“空的”标识性，就像他们在同等环境下看不到“知道”的标识性一样。“知道”与一大群已知的标识词即等级形容词一样，需要错误理论。语境主义者虽然可能同意他的批评者的看法，即在某些相关的例子里，“知道”的标识性没有核心的标识词那么透明，但这并没有什么担心的。

语境主义者认为，如果把“知道”看作等级形容词，那么它也可加

“完全地”或“绝对地”等修饰词。这种语境的转变也可消除上文中不少非语境主义案例的矛盾。仓库案例可变成修饰的仓库案例，即：

A：那个仓库是空的。

B：你想过那里可能有一些尘埃吗？

A：我想我没有。

B：因此你承认仓库不是空的，因此你承认你先前所说是错的吗？

A：哦！我没有说仓库是**完全**空的。

牧地案例也可以变成修饰的牧地案例，即：

A：这块牧地是水平的。

B：你想过这块牧地可能有一些田鼠丘吗？

A：我想我没有。

B：因此你承认这块牧地不水平，因此你承认你先前所说是错的吗？

A：哦！我没有说这块牧地是**绝对**水平的。

同样，UCE 可以变成修饰的 UCE：A 说：“9 号仓库不是**完全**空的，但 B 说“9 号仓库没有小车”是真的。

UCF 也可变成修饰的 UCF：基督教教堂的牧地不是**绝对**水平的，但 B 说“基督教教堂的牧地与凡尔登战地相比是水平的”是真的。

动物园案例可变成修饰的动物园案例：

A：我知道那是一匹斑马。

B：你能排除它是一匹巧妙伪装的骡子的可能吗？

A：我想我不能排除。

B：因此你承认你不知道那是一匹斑马，所以你承认先前的结论是错的吗？

A：哦！我没有说我**绝对确定**地知道它是一匹斑马。

一点也不奇怪的是，如果我们用这种增加“绝对确定”的策略来修饰 UC'，则会变成没有矛盾的修饰的 UC'：

玛丽说：“史密斯不是**绝对确定**地知道笼子里的动物是斑马，但他

说‘我知道笼子里的动物是斑马’是真的。”

2. 等级性异议 (the gradability objection)

戴维斯把知道与等级形容词类比，论证了知道的语境敏感性，他是这样类比的：

当科罗拉多州人说“爱荷华州是扁平的”，而佛罗里达人说“爱荷华州不是扁平的”时，他们所说的都是正确的，因为他们用爱荷华州与不同的州相比，正如得克萨斯人和罗德艾兰人两者一个否认，另一个肯定“宾夕法尼亚州是大的”都是正确的一样。但当摩尔把注意力集中在他的感官证据，宣称“我知道我有手”，而怀疑主义者把注意力集中在遥远的可能性，宣称“没有人知道他有手”时，我们倾向于下结论说“他们两者都是对的”。^①

语境主义的反对者用等级性异议反对这种类比，并主张，“知道”与等级形容词不同，不是等级性的。斯坦利认为，认知语境主义在语句的构成上把“知道”与等级形容词类比是错误的，因为很明显，“知道”的表达不像等级形容词那样。^②“知道(know)”不具有等级性，它不能接受“很(very)”、“相当(quite)”、“非常(extremely)”这类程度词的修饰，不能用比较级的“更(more)”和最高级的“最(most)”来修饰，此外，也不能在其后面加程度词素“-er”或“-est”。斯坦利认为，动词“喜欢”、“后悔”、“怀疑”、“相信”、“希望”、“变平”、“拉平”、“倒空”都是等级动词，而“知道”不是^③。斯坦利

① Wayne A. Davis, “Are knowledge Claims Indexical?” *Erkenntnis*, 2004(61):266.

② Jason Stanley, “On the Linguistic Basis for Contextualism”,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4(119):130.

Jason Stanley, *Knowledge and Practical Interes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45.

③ Jason Stanley, “On the Linguistic Basis for Contextualism”,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4(119):127—129.

Jason Stanley, *Knowledge and Practical Interes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40—41.

的论证基于单一的等级性约束原则，即：当且仅当表达式 e 本身能直接接受等级性修饰，我们才能说表达式 e 是等级的。

语境主义者认为，单一的等级性约束原则是错误的，以“打鼾”为例，动词“打鼾”不能接受程度词的修饰，也不能用比较级和最高级来修饰，但“打鼾”可以与声音连接在一起，组成“打鼾声”，而“打鼾声”则可以成为有等级的，例如可以说：

x 打鼾声很大/相当大/非常大。

x 打鼾声比 y 大。

x 打鼾声最大。

在打鼾声的等级修饰中，“打鼾”与声音的等级一起是等级的，这种伴随的等级是可修饰的。这说明，单一的等级性约束原则是错误的，应修正为多样的等级性约束原则，即：只要表达式 e 能直接或间接地接受等级性修饰，我们就可以说表达式 e 是等级的。

多样的等级性约束原则允许表达式在多种方式上接受程度词如副词、副词比较级、副词最高级的修饰。在语句的构成上，多样的等级性约束原则允许动词与等级语义词的联系不必要求它本身是等级的。有人会问，如果有动词与等级语义词的联系不必要求动词本身是等级的，为什么一定可以说“知道”是它们中的一个呢？语境主义者认为，知识归因的语境敏感性源于确证的不同。“知道”与具有认知强度的等级词“确证”或“证据”一起，能接受副词的修饰，从而使“知道”具有等级性。例如：

x 有很(相当/非常)好的证据(或确证)知道 p。

x 比 y 有更好的证据(或确证)知道 p，或 x 知道 p 比知道 q 有更好的证据(或确证)。

x 有最好的证据(或确证)自信地知道 p

在语义学上和语句的构成上，“知道”的这些用法拒斥单一的等级性约束原则而支持多元的等级性约束原则，语境主义者因此可以回答斯坦利的“知识”具有等级性没有直觉性的问题。

3. 澄清技术的异议(the clarification-technique objection)

澄清技术的异议由霍索恩提出，他认为“知道”不同于等级形容词，它不接受某种修饰词的修饰，这些修饰词有介词短语，如“对于(for)”和“关于(of)”、形容词短语“足够(Enough to)”等。等级形容词则可接受它们的修饰，如“这块牧地对高尔夫课程来说是水平的”、“这张纸干净得足够重新使用”。

假定我说“这块牧地是水平的”，而你却用这块牧地可能有一些田鼠丘来反驳我，在这种情况下，霍索恩说，我有三种不同的策略来回答：^①

(1) 让步。我承认我先前的信念是错的，并试图找到新的共同点：“我想你是对的，我是错的。它真的不水平。但让我们同意……”

(2) 坚持自己的立场。我宣称，你的反对意见根本没有反驳我的观点。我说“这块牧地是水平的”，你指出有一些田鼠丘，我回答说：“嗯，但这并不意味它不是水平的。”

(3) 澄清。我澄清我先前的主张，然后抗议说你的反驳误解了我的主张。有很多词可用来达到澄清的目的。霍索恩例证了一些澄清的策略：

例 1：“杯子空了”。挑战者说：“它里面有些空气。”回答是：“我的意思是杯子里没有伏特加酒了。”

例 2：“这块牧地是水平的。”挑战者说：“它上面有一些小洞。”回答是：“我的意思是这块牧地可用作足球场。”或者“我的意思是，粗略地说，它是水平的。”

例 3：“他下午 3 点会来。”挑战者说：“他很可能会早来或晚来几秒钟。”回答是：“我的意思是他大约下午 3 点会来。”

^① John Hawthorne, *Knowledge and Lotteri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104.

如果真像霍索恩所说，我们没有自然语言的方法来对“知道”实行澄清技术，那么语境主义把“知道”与等级形容词进行类比就犯了大错。笔者认为，我们有自然语言的方法对有争议的“知道”语句实行澄清技术，“知道”并非完全不能用“对于”介词短语和“足够”副词短语来修饰。例如，“对怀疑主义高标准来说，我不知道我有手”，“我的经验证据足够使我知道‘我有手’”。退一步说，纵使“知道”不能相对于特定的认知标准来接受修饰造句，也不能断言“知道”不是语境敏感的。柯亨说：“语境主义者对‘水平面’的归因理论在大多数人中轻易获得了普遍接受，而语境主义者对……知识的理论却没有。这是像我这样依赖于类比方法的语境主义者需要解释的。”^①“知道”的标识性与“水平的”和“空的”标识性在某些方面的不同，恰好解释了为什么大多数人会患有“知道”语义盲的原因。因为纵使能干的说话者相信“知道”是语境敏感的，也比他们相信“水平的”或“空的”是语境敏感的要困难。

三、质疑“怀疑主义假设不对”的解释

批评者质疑语境主义能合理地解释“在日常语境下，怀疑主义假设是错误的”，他们认为，如果语境主义策略是正确的，那么它的归因“S知道他不是缸中之脑”是真的吗？由于作出这种归因的归因者A正在思考“S是缸中之脑”这种可能性，这使得缸中之脑假设的这种可能性对A突显了出来。刘易斯的注意原则主张，即使没有人严肃地对待怀疑主义的可能性，只要有人提及怀疑主义的可能性就足以提高知识归因的标准。^②恩格尔也说：“认识一种新的错误的可能性或‘击败

^① Stewart Cohen, “Contextualism and Unhappy-face Solutions: Reply to Schiffer”,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4(119):192.

^② Stewart Cohen, “Contextualism Defended: Comments on Richard Feldman’s ‘Skeptical Problems, Contextualist Solutions’”,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1(103):92—93.

者’……会提高知识主张或知识归因的标准”^①。这说明提及怀疑主义假设不可避免地会提高A的知识归因标准。作为结果，A必须断定S不知道他是缸中之脑。果真这样，则会得出一个荒谬的结论：探讨怀疑主义会破坏我们的知识，只有忽视怀疑主义的人才能有所知，如果怀疑主义的可能性被提出，那么人们就会失去他们的知识。这个结论也是恩格尔所说的：“这些知识（指‘我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引者注），我们确实实地拥有，不仅是不可说的，而且是不可想象的！只要我们思考我们不是缸中之脑，我们就停止知道我们不是缸中之脑了。”^②批评者认为，由于S的“知道”是低标准的，因此，按照语境主义的观点，S本人满足了知道S不是缸中之脑的条件。批评者的结论是：这两种归因的不同说明，如果语境主义是正确的，那么这类知识不能归因，至少很难归因。

对于我们如何能在日常的语境下否认怀疑主义假设，柯亨和德娄斯都主张可以用先验的方法。柯亨用“先验的合理性”概念来否认怀疑主义的错误可能性^③；德娄斯借用普特南式的语义外在主义，证明我们有关于经验真理的先验知识。^④笔者认为，批评者的批判主要建立在“提及或想到怀疑主义假设，必定提高归因者的标准”假设上，恩格尔就持这种看法：

如果归因者发现她自己在一种怀疑主义的语境中——也许她刚才正在知识论课堂上讨论骗人的魔鬼并仍在担心它们——不论

^① Michael Williams: "Scepticism and the Context of Philosophy", *Philosophical Issues*, 2004(14):460.

^② Jr. Mylan Engel, "What's Wrong with Contextualism, and a Noncontextualist Resolution of the Skeptical Paradox", *Erkenntnis*, 2004(61):212.

^③ Stewart Cohen, "Contextualism and Skepticism", *Philosophical Issues*, 2000(10):104.

Stewart Cohen, "Contextualism, Skepticism, and the Structure of Reasons",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999(13):57—90.

^④ Keith DeRose, "How Can We Know that We're Not Brains in Vats?", *Southern Journal of Philosophy*, 2000(38):121—148.

她是否有此打算,在她口中的“知道”一词将指高标准的知识。只要她在沉思魔鬼,即使她想在低标准意义上使用“知道”,她也不能。是归因者的语境,而不是归因者,决定在她的断言中起作用的知识标准。^①

对于这种假设,笔者是反对的。笔者认为,提及或想到怀疑主义假设,未必提升归因者的标准。之所以能有“在日常语境下,怀疑主义假设是错误的”结论,是因为虽然归因者A提到了“怀疑主义假设”,却能保持低的知识归因标准,因此A仍能正确地说“S知道他不是缸中之脑”。

那么语境主义如何解释在面对怀疑主义论证时,有时某些说话者仍能保持自己的标准而不变更呢?语境主义者认为,知识归因标准的改变是建立在接受的基础上,而非只是提及或想到。支配一种语境的标准是由对话语境成员的复杂的交互作用的意图、期望和预设所决定。因此,尽管对怀疑主义的思考通常会导致强大的标准上升压力,然而日常语境转换为怀疑主义语境并非是不可能的。上升到最高标准的压力有时可能被顶住。如果会话的参与者大都把怀疑主义假设的提出看作一种逗乐,而不是必须考虑的问题,那么日常的会话语境和日常的标准仍能保留。刘易斯^②、赫勒^③、柯亨^④等语境主义者就十分强调谈话伙伴的合作(cooperation)在知识归因升降中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虽然德娄斯没有他们那么强调,但也注意到了对谈话伙伴合作的作用^⑤。在

① Jr. Mylan Engel, “What’s Wrong with Contextualism, and a Noncontextualist Resolution of the Skeptical Paradox”, *Erkenntnis*, 2004(61):208.

② David Lewis, “Score keeping in a Language Game”, *Journal of Philosophical Logic*, 1979(8):339—359.

③ Mark Heller, “Relevant Alternatives and Closure”,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99(77):196—208.

④ Stewart Cohen, “Contextualism, Skepticism, and the Structure of Reasons”,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999(13):61, 63.

⑤ Keith DeRose, “Solving the Skeptical Problem”,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186.

《难以捉摸的知识》一文中，刘易斯主张，在高标准的对话中，标准可能降低。当在较低标准下某种东西被说成是真的，而没有人拒绝时，标准就降低了。这说明，当参与者拒绝改变标准时，标准就没有改变。^①柯亨也持这种观点，他说：

在语境主义者看来，支配一个语境的标准是由对话成员的意图、期望和预设相互作用的这种复杂模式决定的。尽管怀疑主义的思考经常导致一种强烈的标准上升压力，然而上升到怀疑主义语境并非不可避免。上升到更高标准的压力有时可以被顶住。这样做的一种策略是采取某种发声语调。^②

第三节 来自替代论的批判

批评者认为，我们能够提出一种有语境主义优点却没有语境主义缺点的理论，来取代语境主义策略，这样的理论有语用理论和对比主义^③。下文分别介评维贝尔(Michael Veber)的新摩尔主义，费德曼、恩格尔、拉塞尔和史蒂阿普(Matthias Steup)等人对怀疑主义难题的含糊回应，以及肖弗的对比主义。

一、新摩尔主义

维贝尔的新摩尔主义认为：“如果语义上升能使我们超出我们的认知语境，那么语境主义相对于传统的摩尔主义的解答怀疑主义的方法来

^① David Lewis, “Elusive Knowledge”,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220—242.

^② Stewart Cohen, “Contextualism Defended: Comments on Richard Feldman’s ‘Skeptical Problems, Contextualist Solutions’”,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1(103):92f.

^③ Jonathan Schaffer, “From Contextualism to Contrastivism”,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4(119):73—103.

说并没有什么进步。驳倒怀疑主义是容易的。”^①在他看来，语境主义对怀疑主义难题的解答可重构如下^②：

(1) 在日常语境中，我说“我知道我有手”是真的；

(2) 如果在日常语境中，我说“我知道我有手”是真的，那么“我有手”是真的；

(3) “我有手”是真的；

(4) 因此，我有手。

维贝尔认为，(1)的正确性由语境主义的基本原则保证，(2)是通过“S知道p”蕴涵p真分析而来，(3)由(2)推导而来，(4)是由去引号法而得来。维贝尔认为：“因此，一旦我们学会了元语言的游戏，即使知识的标准很高驳倒怀疑主义也是很容易的。”^③维贝尔认为语境主义的反怀疑主义论证还可重构为如下形式^④：

(1) 在低标准下，S知道，S在t时有手是真的；

(2) 在低标准下，如果S知道，S在t时有手是真的，那么S在t时有手是真的；

(3) S在t时有手是真的；

(4) 因此，S在t时有手。

维贝尔对语境主义的反怀疑主义论证的重构，从表面上看与语境主义的日常语境部分完全一样，然而在本质上却有很大的不同，这是一种新摩尔主义，与摩尔主义不同在于加了“低标准”或“日常语境”。这种新摩尔主义主张，我们都是处于日常的低标准语境下，在这种语境下，我们能知道怀疑主义假设的否定式，而如果我们能知道怀疑主义假设是错误的，那么我们就需要语境主义。笔者认为，维贝尔的新摩尔主义有两大错误，一是增加的“低标准”或“日常语境”是语境主义

① Michael Veber: "Contextualism and Semantic Ascent", *The Southern Journal of Philosophy*, 2004(42):271.

②③ 同上引,269.

④ 同上引,272.

的思想。新摩尔主义经常犯这类错误，借用了语境主义的核心思想仍说语境主义是错的。二是重构是错误的，其错误在(2)，命题(2)的前件有条件“在日常语境中”，后件却没有条件“在日常语境中”，这一失误使原本为有条件的命题变成了无条件的命题，使语境真理变成了非语境真理。正确的重构应该是：

(1) 在低标准下，S知道，S在t时有手是真的，

(2) 在低标准下，如果S知道，S在t时有手是真的，那么S在t时有手是真的，

(3) 在低标准下，S在t时有手是真的，

(4) 因此，在低标准下，S在t时有手。

从这种重构中，可以看出，新摩尔主义完全采用了语境主义的基本思路。

二、含糊回应

怀疑主义难题的含糊回应(the ambiguity response)的提倡者有费德曼、恩格尔、拉塞尔和史蒂阿普^①。

含糊回应认为，知识归因句的表达，依赖于使用这个句子的人在使用“知道”时他心中的知识概念。有两种知识的概念：高标准的和低标准的。对这种高低标准的知识概念的区分，有不同的分法。通常是区分为可错论的知识和不可错论的知识，费德曼则分为较低层次的实践的知识(lower-grade practical knowledge)和较高层次的形而上学知识

^① Fred Feldman, *A Cartesian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New York: McGraw Hill, 1986, pp. 33—37.

Jr. Mylan Engel, “What’s Wrong with Contextualism, and a Noncontextualist Resolution of the Skeptical Paradox”, *Erkenntnis*, 2004(61):203—231.

Bruce Russell, “How to be an Anti-Skeptic and a Noncontextualist”, *Erkenntnis*, 2004(61):245—255.

Matthias Steup, “Contextualism and Conceptual Disambiguation”, *Acta Analytica*, 2005(20):3—15.

Matthias Steup & Ernest Sosa(eds.), *Contemporary Debates in Epistemolog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2005.

(higher-grade metaphysical knowledge)。前者指我们日常生活中所归因的知识，后者是笛卡尔式的知识。他是这样用含糊回应法来解释怀疑主义关于未来知识的论证的：

因此，结果是，如果我们把怀疑主义的论证看作关于实践知识的，那么它的结论是值得注意的，但却有一个无法确证的前提。如果我们把它看作关于形而上学的知识的，它是合理的，结论却是无趣的。如果我们尽力保存这种有趣的结论，并使所有的前提都为真，那么论证就失去了合理性。无论如何，对怀疑主义的令人吃惊的形式，我们都没有证据。^①

含糊回应认为，怀疑主义难题的产生源于不同意义的“知识”或“知道”的混乱使用，如果区分了它们的不同使用，就可以避免怀疑主义。在含糊回应看来，在缸中之脑论证中，有两种“知道”的使用，有一种使用所产生的论证是合理的，然而它的结论却是无害的；另一种使用所产生的论证是有趣且烦人的，然而它的结论却是不合理的。这两种知道一种是不可错论的知道，一种是可错论的知道。

不可错论主张：S 知道 p，要求 S 满足一种证据的或可靠的条件 C，在满足了条件 C 的情况下，对 S 来说 p 是错的是不可能的。从确证的角度看，不可错的知识 p 要求证据蕴涵 p。

可错论主张：S 知道 p，要求 S 满足一种证据的或可靠的条件 C，然而 C 不是这样的，即在满足了条件 C 的情况下，对 S 来说 p 是错的是不可能的。可错的知识 p 要求证据对 p 是足够的，而不必证据蕴涵 p。

把它们应用到证据主义，就是：可错论主张知识归因的理由不需要是蕴涵的理由(entailing reasons)；不可错论主张知识归因的理由必须是

^① Fred Feldman, *A Cartesian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New York: McGraw Hill, 1986, p.36.

蕴涵的理由。含糊回应认为，除非我们能清楚在知识归因句中的“知道”是指可错论的，还是不可错论的，否则知识归因句就是含糊的。

用不可错论的知道和可错论的知道来分析缸中之脑论证，就会产生四种情况：

论证	前提	结论
R ₁	ik	k
R ₂	k	ik
R ₃	ik	ik
R ₄	k	k

其中“k”表示“可错论意义上的知道”，“ik”表示“不可错论意义上的知道”。

论证 R₁ 和 R₂ 在使用“知道”时是含糊的、混乱的，因而是无效的。论证 R₃ 是合理的然而却是无趣的，它并没有产生一种使人不安的结果，因为它的结论“关于我的手，我没有不可错的知识”既不令人惊讶，也不值得注意。由于不可错的知识是极其有限的，由于我们通常处于日常语境，因此，承认怀疑主义的结论，即在高知识标准下我们没有日常所说的知识，并没有花什么代价，对我们日常生活也没有什么危害，笛卡尔式的高知识标准是不恰当的，失去了笛卡尔式的知识并没有什么损失。论证 R₄ 的结论是有趣的、令人不安的，但其论证是不合理的，因为它的前提“关于我不是缸中之脑，我没有可错的知识”是错的，毕竟我们有好的证据认为我们不是缸中之脑，这种证据足够让我们知道我们不是缸中之脑，即使它不蕴涵我们不是缸中之脑。总之，在含糊回应看来，怀疑主义论证要么是无效的，要么是不合理的，要么是无趣的。

在含糊回应看来，在缸中之脑论证中，怀疑主义者的知识概念是不可错的，反怀疑主义者的知识概念是可错的，他们的不一致只是言辞上的而非实质的，他们两者都是正确的。虽然怀疑主义的结论即“关于我有手，我没有不可错的知识”是完全正确的，但它并不值得我们去担

心,怀疑主义者也没有什么值得庆祝的。因此,可以说缸中之脑论证并没有成功地确立一种否认的结论。

怀疑主义难题的含糊回应与语境主义的回应的共同点在于都把对怀疑主义难题的解答建立在“知识”或“知道”的概念上,然而,含糊回应却没有对“知识”或“知道”概念作出语境的解释。

含糊理论认为,“我有关于我的手的可错的知识”和“我可错地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我没有关于我的手的不可错的知识”和“我不能不可错地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这些句子的意义根本就不是语境敏感的,它们对任何语境都是真的。因此解答怀疑主义难题不需要诉诸于语境主义。

含糊回应与语境主义都有语义上升因素,都要求区分不同意义的“知道”。然而,语境主义认为,是否我们拒斥或认可缸中之脑论证的结论是我们所处语境的一种功能,含糊回应则认为与语境无关。含糊回应之所以认为与语境无关,是因为不论我们处于什么语境,我们总是能消除歧义。因此,当我们在思考或讨论缸中之脑论证,或者面临一种突显的错误可能性时,我们不需要采用一种高标准的“知道”意义。相反,我们能这样回答缸中之脑论证:如果它是关于不可错知识的,那么它的结论是真的然而却是不值得注意的;如果它是关于可错的知识的,那么它的结论是值得注意的却是错误的。

含糊回应会招致两种反对意见,一种是反对可错论的知识概念。刘易斯就反对可错论,他说:“如果你是一位心安的可错论者,我恳求你诚实、纯真地重新倾听这句话,‘他知道,然而却没有消除所有错误的可能。’即使你耳朵失去了知觉,可错论听起来仍是错误的,这不是清楚、明白的吗?”^①另一种反对意见是,人们如何能有关于他不是缸中之脑的可错的知识,这仍是不清楚的。使用缸中之脑论证的怀疑主

^① David Lewis, “Elusive Knowledge”,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25.

捍卫可错论见: Adam Lite, “Is Fallibility an Epistemological Shortcoming?”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2004(54):233—251.

义者说，在正常世界和缸中之脑世界里，我们的证据没有什么区别。因此，我们根本没有证据证明我不是缸中之脑。如果这是真的，那么我甚至不能可错地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因此，除非含糊回应“为什么‘关于我不是缸中之脑，我没有可错的知识’是错的”提出附加的说明，否则它将是无效的。

与含糊回应类似的一种替代者是可错论的不变主义。不变主义者认为，“S知道p”有不变的真值条件，“知道”一词不是语境敏感的，而总是意义不变的。根据知识是否可错，不变主义可分为可错论的不变主义(fallibilist invariantism)和不可错论的不变主义，前者主张知识是可错的，后者则主张知识是不可错的。

可错论的不变主义虽然容许某些语义的变化，由于它否认语境主义的三个显著而又有争议的特征，因此常常被看作语境主义的竞争者。语境主义的这三个特征是：

C₁：当我们面对怀疑主义的论证时，如果我们接受怀疑主义者所使用的那种高标准的“知道”，那么我们就不得不接受怀疑主义所得出的结论。

C₂：“知道”的意义是随着语境的变化而变化的，但如果只关注知识本身，而不关注知识的归因者，这也不是知识论的正确途径。

C₃：只有一种正确的解释来说明为什么我们对怀疑主义的态度是犹豫不决的，这种解释即诉诸于“知道”的语境敏感性。

可错论的不变主义反对以上三种观点，认为C₁是错误的，因为即使在怀疑主义的假设十分突显时，我们仍能保持低标准的“知道”意义，像反怀疑主义者摩尔和齐硕姆所认为的那样。当他们在思考和讨论怀疑主义论证时，他们的确没有从日常对“知道”的理解转换为怀疑主义者对“知道”的那种理解。而且，C₁不仅是错误的，它也使语境主义在批判怀疑主义时过分妥协了，因为它暗示，当我们面对怀疑主义论证时，我们必须同意它。在可错论的不变主义看来，一种更完善的批判怀疑主义的方案是避免对怀疑主义者作出任何妥协。怀疑主义的论证要么是无效的、不合理的，要么即便是合理的，也是无趣的。

可错论的不变主义认为, C_2 也是错误的, 因为即使“知道”的意义在某种程度上随着说话者和境遇的变化而变化, 但这种变化并没有语境主义者所断言的那么多。而且, 当人们使用“知道”一词时, 他们心中的“知道”是非笛卡尔式的, 即知识只要求证据排除合理的怀疑, 而非一切怀疑。因此, 没有必要用知识的归因来代替知识。此外, 可错论的不变主义认为, 我们关心的不是笛卡尔式的知识, 而是日常的知识, 我们能把注意力集中在知识本身来研究知识论, 而不要成为任何不适当的含糊性的牺牲品。

可错论的不变主义认为, C_3 也是错误的, 因为我们无需诉诸所谓的“知道”的语境敏感性就能解释怀疑主义论证的表面合理性。有些人可能认为缸中之脑论证是很有说服力的, 这是因为他们把笛卡尔式的知识概念和日常的知识概念混为一谈了。当人们面临怀疑主义论证时, 人们可能错误地认为笛卡尔式的知识概念才是知识的真正含义。可错论的不变主义矫正这种骗局的方法是区分低标准和高标准两种知识, 并毫不困难地承认我们很少拥有高标准的知识。

笔者认为, 可错论的不变主义与含糊回应类似, 其优缺点也与含糊回应类似, 因此不必多加评说。

三、对比主义^①

对比主义(contrastivism)是最近西方知识论中兴起的最有趣的理论之一。肖弗(Jonathan Schaffer)提出对比主义的目的在于试图取代语境主义在反怀疑主义中的地位。^②肖弗认为, 对比主义是一种能保留语

^① 这部分内容主要根据《对比主义述评》(曹剑波:《对比主义述评》,《复旦学报(社科版)》,2008年第3期)一文改写而成。

^② Jonathan Schaffer, "From Contextualism to Contrastivism",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4(119):73—103.

Jonathan Schaffer, "Contrastive Knowledge", in T. Gendler & J. Hawthorne(eds.): *Oxford Studies in Epistemolog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235—273.

Jonathan Schaffer, "What Shifts? Thresholds, Standards, or Alternatives", in G. Preyer & G. Peter(eds.): *Contextualism in philosophy: Knowledge, Meaning, and Truth*.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115—130.

境主义的优点，同时又能解决语境主义困境的理论。^①由于对比主义是对比语境主义而产生的，因此肖弗认为，要了解对比主义，必先知道语境主义的一些基本知识。由于肖弗对语境主义作了一些新的概括，因此这里有必要作些介绍。

1. 语境主义的特征

肖弗认为，语境主义所主张的“知道”的语境依赖性在于说话者。他认为，要把握语境主义必须澄清三个问题：（1）“知道”是如何依赖语境的？（2）“知道”归因的语境依赖性是什么？（3）为什么相信“知道”实际上是如此起作用的？肖弗认为，这三个问题分别对应语境主义的三大特征即：标识性、相关性和含糊性。^②语境主义的这三大特征是相互独立的，没有蕴涵关系。

“知道”是如何依赖语境的？其语义机制是什么？柯亨直截了当地回答说：“这种理论……把‘知识’解释为一种标识性。就是说，一位说话者可能把知识归因于一个主体，而另一位说话者则可能否认同一个主体有知识，这并不矛盾。”^③说“知道”是标识的，就是说“知道”与能产生语境变化的语义规则相关。因此，语境主义者主张：

标识性(indexicality)：“知道”是标识的。

“知道”归因的语境依赖性是什么？换言之，如果“知道”是标识的，那么它的特征是什么？刘易斯说：“S知道命题p，当且仅当S的证据能排除所有非p的可能性——嘘！——那些我们可以适当忽略的所有可能性除外。”^④刘易斯认为，在语境C中，“S知道p”是真的，当且仅当：（1）R是C中相关的一组世界，（2）S的证据能排除R中的每

^① Jonathan Schaffer, “From Contextualism to Contrastivism”,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4(119):73.

^② 同上引, 74—76.

^③ Stewart Cohen, “How to Be a Fallibilist”,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988(2):97.

也见于 Keith DeRose, “Contextualism and Knowledge Attributions”,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1992(52):920.

^④ David Lewis, “Elusive Knowledge”,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225.

一个非 p 的世界。因而问题变成了“什么可能性是‘相关选择项’？”“知道”的特征是一种由相关选择的规则决定的从语境到认知特性的一个函数。赫勒清楚地指出：“世界的每种选择解释一种特殊的认知特性。这些不同的特性是‘知识’术语的可能指示物，是语境决定它们中的哪一个在特殊的场合上被提到。”^①因此，语境主义者主张：

相关性(relevance)：“知道”的内容是由相关选择项决定的。

通常语境主义者强调的是知识归因标准的重要性，但肖弗认为，在解释语境敏感性时，“选择项通常比标准更可取。”^②

为什么相信“知道”实际上是如此起作用的？换言之，为什么人们应该相信标识性的“知道”的内容是由相关选择项决定？语境主义者提出了三种论证。第一种也是最常用的论证是，语境主义能捍卫日常信念且能解释怀疑主义的论证力量。语境主义者认为，我们能够从怀疑主义者有力的攻击中捍卫日常的知识主张，与此同时，也能解释怀疑主义论证的说服力。怀疑主义者唤起我们无法实行的非常高的标准这一事实，并没有证明我们不能满足日常交谈和辩论中的较松的标准。因此，“摩尔在日常低标准下说‘我知道我有手’”，与“怀疑主义者在怀疑主义的高标准下说‘摩尔不知道他有手’”并不矛盾，正如约翰说“我在咖啡店里”与安妮说“我不在咖啡店里”并不矛盾一样。任何表面的冲突都是源于标识词指称的含糊不清。因此，语境主义者主张：

含糊性(equivocationism)：“知道”内容的语境可变性揭示了怀疑主义论证是如何含糊不清的。

第二种论证是语境主义解释了知识归因变化的可接受性。^③很明

^① Mark Heller, “Relevant Alternatives and Closure”,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99 (77):119.

^② Jonathan Schaffer, “From Contextualism to Contrastivism”,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4(119):94, note 2.

^③ Keith DeRose, “Contextualism and Knowledge Attributions”,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1992(52):913—918.

Stewart Cohen, “Contextualism, Skepticism, and the Structure of Reasons”,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999(13):57—60.

显，有些知识的归因是语境变化的。第三种论证主张语境主义适合于“知道”的当前探究目的。

2. 什么是对比主义

(1) 对比主义的知识定义、结构

肖弗说：“对比主义是这样一种观点，即知识是一种具有 $Kapq$ 形式的三元关系，在这里， q 是一个对比命题。”^①对比主义的知识三元定义是：

$Kapq$ 当且仅当：(1) p 是真的；(2) a 有关于 p 而不是 q 的决定性证据；(3)基于(2)， a 确信 p 而不是 q 。

对比主义的知识结构是：知识关系是三元的(ternary)对比关系，即 $Kapq$ 。其中 K 是知识关系， a 是认知主体， p 是被挑选的命题， q 是被拒斥的对比命题。 $Kapq$ 的含义是： a 知道 p 而不是 q 。命题 q 可以看作析取的“相关选择项”， q 必须是非空集，而且， p 与所有 q 必须是成对相互排斥的。对比主义对知识结构的看法与正统的知识论(包括怀疑主义)对知识结构的看法不同。正统的知识结构是二元的(binary)，即 Kap ，其含义是： a 知道 p 。

在知识归因是如何表达知识关系的问题上，肖弗认为是通过编码，他说：“知识归因通过编码与问题的关系来编码 $Kapq$ 。”

肖弗认为，知识归因是与问题相关的(question-relative)，知识归因保证主体能回答相关问题。他借用卡斯丹尼达(Hector-Neri Castañeda)的话说：“从本质上说，知识包含有这种非信念的回答问题的能力成分。”^②肖弗提出了几点理由来证明知识归因能与相关问题联系起来：①每个问题都可看作一个多项选择题，回答这个问题就是从多种选择项中选出正确答案。肖弗认为，对每个问题的探究，都可看作

^① Jonathan Schaffer, “From Contextualism to Contrastivism”,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4(119):77.

^② Hector-Neri Castañeda, “The Theory of Questions, Epistemic Powers, and the Indexical Theory of Knowledge”, *Midwest Studies in Philosophy*, 1980(5):194.

主体、主体有能力挑选出的那个正确答案和多项选择答案的三元关系，知识归因与相关问题是编码在一起的。有三种知识归因：质疑的(interrogative)归因如我知道现在是什么时候；名词的(noun)归因如我知道时间；宣称的(declarative)归因如我知道现在是午夜。每种归因都有三种方式来检验是否与问题相关。第一，语境相关的问题的不同会影响归因的真值。第二，如果归因是对的，那么存在有一个这个主体知道回答的问题。第三，如果语境相关的问题有性质 F，知识归因也是对的，那么这个主体知道回答一个有 F 性质的问题。②知识归因保证主体能回答归因语境中的相关问题。知识归因表达了一种知识关系即认知主体与语境相关的问题。当归因者断言“a 知道 p”时，归因者能保证他的听众相信 a 的权利，保证 p 是某个语境相关问题的正确答案。③它能服务于得分探究(scoring inquiry)的认识目标。认识的最终目标是真理，寻找真理的方法是探究，探究的过程就是回答不同阶段的一系列问题的过程，对每一个阶段的问题的正确回答都意味着进步。因此，与对比相关的知识归因与探究的结构一致，它适合于被探究的问题，适合于衡量探究的进步，是与进步相关的(progress-relative)。正因如此，霍克伟评论说：“认知评价的中心焦点是……探究的行动……当我们进行一种探究时，……我们力图形成问题，并正确地回答它们。”①④知识归因是与辨别相关的(discrimination-relative)，与感觉的辨别性质一致。知道 p，就是主体排除相关选择项 q 的过程，就是主体从多项选择题中选出正确答案的过程。此外，把知识归因与问题联系起来最适合于说明知识的三元关系，也能解决怀疑主义难题。②

① Christopher Hookway, "Questions of Context",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1996(96):7.

② 主要参考: Jonathan Schaffer, "Contrastive Knowledge", in T. Gendler & J. Hawthorne (eds.): *Oxford Studies in Epistemolog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235—273.

Jonathan Schaffer, "What Shifts? Thresholds, Standards, or Alternatives", in G. Preyer & G. Peter (eds.): *Contextualism in philosophy: Knowledge, Meaning, and Truth*.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115—130.

(2) 对比主义的特征

肖弗认为，要把握对比主义必须回答三个问题即：①q因素是如何进入知识归因中的？②什么决定q的值？③为什么相信q实际上存在？在回答这三个问题的过程中，肖弗提出了对比主义的三个特征：三元性、填充性和兼容性。

q因素是如何进入知识归因中的？换言之， $Kapq$ 与“知道”的关系是什么？对比主义者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有多种：①把“知道”看作词汇和句法上是三元的；②把“知道”看作在句法上是二元的，但为了产生一个命题，要求语义的补充；③把“知道”看作在句法上是二元的，但为了作出一种高雅的特殊主张，要求语用上的修饰；④把“知道”看作完全是二元的，但在概念上是低等的，因而要求用三元的“知道”来替代。在任何一种回答中，对比主义都有三元性：

三元性(ternicity)：“知道”表示一种三元的 $Kapq$ 关系。①

肖弗对q的句法真实性提出了五个论证②。第一个论证来自对比归因。这种隐蔽变量的诊断是：存在有明显的对应物，它们能清晰地说明相同的词项与额外的争论场所。正如“更喜欢(prefer)”是三元关系一样，“知道”也是三元关系的。“安更喜欢巧克力味”的二元偏爱归因，其实是一种明显的诸如“安更喜欢巧克力味而非香草味”的对比偏爱归因。知识归因也有明显的对比形式。二元归因如“福尔摩斯知道玛丽偷了脚踏车”，也有对比归因形式如“福尔摩斯知道玛丽偷了脚踏车而非四轮马车”，而且疑问归因句如“福尔摩斯知道玛丽偷了什么”中的问句，实际上表示一组选择项。肖弗因此说：“只考虑二元归因是犯了取样错误。”③

第二个论证来自捆绑(binding，或共同标定指数 co-indexing，或共

① Jonathan Schaffer, “From Contextualism to Contrastivism”,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4(119):77.

② 同上引，77—79。

③ 同上引，78。

同指挥 co-command)。这种隐蔽变量的诊断是：在假设正确的句法条件下，存在有捆绑效果。举例来说，在“安更喜欢巧克力味”的例子中，人们可以预先加一个数量词来捆绑衬托：“在每个有冰淇淋的客厅里，安更喜欢巧克力味的冰淇淋”。这里有一种捆绑的解读如：在客厅₁，安更喜欢巧克力味的冰淇淋而非在客厅₁里的其他口味的冰淇淋；在客厅₂，安更喜欢巧克力味的冰淇淋而非在客厅₂里的其他口味的冰淇淋；等等。知识归因也可进行对比捆绑解读。假如有人说：“在每次考试中，迈克知道那种饮料是可乐。”捆绑解读是：在第一次考试中，迈克知道那种饮料是可口可乐而非雪碧；在第二次考试中，迈克知道那种饮料是可口可乐而非百事可乐，等等。肖弗因此认为：“数量词在捆绑 q。”^①

第三个论证来自省略(ellipsis)。这种隐蔽变量的诊断是：在省略中保存效果是存在的。举例来说，在“安更喜欢巧克力味”的例子中，人们可以随后增加一个省略场所来加以衬托，如“安更喜欢巧克力味，本也是如此。”在这里，如果安更喜欢巧克力味而非香草味，那么当且仅当本更喜欢巧克力味而非香草味时，这个本的合取支才是真的。知识归因也具有省略的对比保存性质。假如要调查的问题是“玛丽偷了脚踏车还是四轮马车？”而且有人说：“福尔摩斯知道玛丽偷了脚踏车，而且华生也知道。”在这里福尔摩斯知道的是玛丽偷了脚踏车而非四轮马车，这个对比的句法真实性的证据是华生的这个合取支是真的，当且仅当华生知道玛丽偷了脚踏车而非四轮马车。肖弗因此断言：“这种复制的机制在阅读 q。”^②

第四个论证来自焦点(focus)。这种隐蔽变量的诊断是：因焦点的不同而产生的语义相关的敏感是存在的。举例来说，“伊德喝茶”和“伊德更喜欢喝茶”的真值条件是不同的：如果伊德的所有偏爱顺序

^① Jonathan Schaffer, “From Contextualism to Contrastivism”,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4(119):78.

^② 同上引, 79.

是：喝咖啡，然后喝茶，接着淋浴，那么前者是真的，而后者是假的。知识归因也产生了语义的焦点敏感性。例如，知道克莱德把他的打字机卖给了亚历克斯，必定知道克莱德把他的打字机卖给了亚历克斯而非送给了或借给了亚历克斯，即 $Kapq_1$ ；而知道克莱德把他的打字机卖给了亚历克斯，必定知道克莱德把他的打字机卖给了亚历克斯而非邦妮，即 $Kapq_2$ 。肖弗因此宣称：“焦点的不同导致了 q 的不同。”^①

第五个论证来自表面的悖论(surface paradoxes)。这种隐蔽变量的诊断是：存在有表面的悖论。假设安的全部偏爱排列是首先是巧克力，然后是香草，最后是草莓。这里，在“安更喜欢香草”和“安不是更喜欢香草”之间出现了一个表面的悖论，这个悖论可以这样解决，即通过指明：“安的确更喜欢香草而非草莓，但安不是更喜欢香草而非巧克力。”知识归因也要解决表面的悖论。假设迈克能从雪碧中区分出可口可乐，而不能从百事可乐中区分出可口可乐。这里，在“迈克知道这种饮料是可口可乐”与“迈克不知道这种饮料是可口可乐”之间便产生了一个表面的悖论。这个悖论可以这样解决，即通过指明“迈克知道这种饮料是可口可乐而非雪碧，但迈克不知道这种饮料是可口可乐而非百事可乐。”肖弗因此主张：“表面的悖论是源于 q 的变化。”^②

什么决定 q 的值(value)? 肖弗认为，对比的、质疑的和聚集的归因刻画了外在的“而非(rather than)”从句、内含的问题和焦点变量的特征，而从句、问题和变量表示选择项并能明确地决定 q 值。在二元归因中， q 是一个自由变量的函数， q 要么能找到一个先行者，要么能接受一个由语用构造的值。在先前的谈话中，如果那里有特殊的探究，那么探究中的选择项可以作为 q 的先行者。人们常用斯塔纳克

^① Jonathan Schaffer, “From Contextualism to Contrastivism”,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4(119):79.

^② 同上引, 79。

(Robert Stalnaker)称为语境组(context set)的术语来考虑谈话的动力。语境组包含“说话者想要他们的演讲行动者区分的所有情境”^①。语境组可以当作q的先行者。如果先行者被抛弃了,那么q的值必定会被构造出来。从知识归因中产生的是各种用来填充对比沟壑的语言学机制。产生的东西是各种语言学上伪装的一种三元关系。因此,肖弗认为对比主义具有填充性:

填充性(saturation): q值是由用来填充论证场所的标准机制所设定的。

为什么相信q实际上存在?肖弗提出了四种论证。首先,如上所述,知识归因的最好语言学策略需要在句法上把q当作是真实的。

第二个论证是q能调和怀疑主义的怀疑与可知论的知识。摩尔说,他清清楚楚地看到他有手,因此他知道他有手。怀疑主义者说,由于摩尔不知道他没有缸中想象的手,因此摩尔不知道他有手。肖弗认为,增加对比项q可以消解这种矛盾:摩尔知道他有手而非爪;摩尔不知道他有手而非有缸中想象的手。因此他主张对比主义具有兼容性:

兼容性(compatibilism): 只要考虑到q值的不同,可知论者的知识与怀疑主义者的怀疑就能兼容。

第三个论证是q解释了不同知识归因之间的可接受性,包括二元知识归因的变化的可接受性。肖弗认为,命题表达中的变换如 $\text{Kap}q_1$ 与 $\text{Kap}q_2$ 变化可解释可接受性的不同,而且,对比主义能提供一种简单而又一致的解释来说明为什么在“而非”的论证中,在质疑的选择项中以及在聚焦的情境中,可接受性是不同的。例如,假设福尔摩斯在犯罪现场只发现了玛丽的指纹,但没有花心思去查证她偷的是一辆脚踏车,

^① Robert Stalnaker, "On the Representation of Context", in Robert Stalnaker, *Context and Cont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99.

那么，在直觉上，我们可以认为“福尔摩斯知道玛丽而非彼得偷了脚踏车”是真的，而“福尔摩斯知道玛丽偷了脚踏车而非四轮马车”则是错误的；“福尔摩斯知道谁偷脚踏车是真的”，而“福尔摩斯知道玛丽偷了什么”则是错误的；“福尔摩斯知道玛丽偷了脚踏车”是真的，而“福尔摩斯知道玛丽偷了脚踏车(即强调偷的对象是脚踏车)”则是错误的。

第四个论证是 q 允许探究中的所有进步在知识归因中都可以得分。既然探究的每个阶段可以模型化为一个多项选择题，那么只要多项选择题中有一项是正确的回答，探究中的每一次进步都可能得分。q 允许这类得分是因为不同的 q 值与不同阶段的探究相符合。因此，如果迈克能从雪碧中区分出可口可乐而不能从百事可乐中区分出可口可乐，那么在决定迈克正在喝的是什么的得分是这样的：迈克知道饮料是可口可乐而非雪碧，他得分；迈克不知道饮料是可口可乐而非百事可乐，他丢分。

3. 对比主义与语境主义的区别

肖弗认为，认知对比主义(Epistemic contrastivism)是认知语境主义的表亲(cousin)，它们有家族相似性：^①①两者都把二元知识的真值条件当作是依赖语境的，都认为二元的知识归因在某种语境中可能是正确的，在另一种语境中可能是错误的；②两者都把选择项看作影响真值条件的因素，都认为某人是否知道可通过一组选择项计算出来；③两者都在怀疑主义怀疑下捍卫日常的知识，都认为日常知识和怀疑主义的怀疑可以兼容。然而两者也有微妙的不同：①标识性与三元性是产生不同真值条件的语境依赖性的不同语言学模型；②相关性与填充性是选择项进入真值条件的不同语言学机制；③含糊性与兼容性是日常知识如何从怀疑主义的怀疑得到确证的不同的

^① Jonathan Schaffer, "From Contextualism to Contrastivism",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4(119):82.

哲学解释。

(1) 标识性与三元性

标识性与三元性是产生不同真值条件的语境依赖性的不同语言学模型。语境主义把“知道”当作一种不同语境下表示不同认知特性的标识(indexical);对比主义则把“知道”当作表示一种有对比命题的三元关系。肖弗认为,变化的标识性是表示“知道”的关系相联;变化的三元性不与表示“知道”的关系相联而与q的值相联。标识性的知识定义可表示为: $K_{i}ap$ (即a知道p,其中“知道”是标识的,其内容是变化的);三元性的知识定义是: $Kapq$ (a知道p而非q)。

肖弗认为,三元性比标识性更可取的理由有三^①:第一个理由来自非二元的稳定性(non-binary stability):三元性能更好地说明非二元知识归因的相对稳定性。“福尔摩斯知道玛丽偷了脚踏车而非四轮马车”比“福尔摩斯知道玛丽偷了脚踏车”更少变化性。因为前者只能解码为一种选择项即玛丽偷了四轮马车,而后者可以解码为不同的选择项如玛丽偷了滑冰鞋;玛丽只是借了脚踏车;是彼得偷了脚踏车;或者整个事件只是一场梦,等等。

第二个理由来自得分探究:三元性可以保证探究中的所有进步在知识归因中都可以得分,这更符合“知道”的追求真理的角色。

第三个理由来自先例(precedent):三元性对“知道”这类词来说有更多的先例。正因如此,肖弗的结论是:“‘知道’是一种三元关系,而非标识关系。”^②

(2) 相关性与填充性

相关性与填充性是选择项进入真值条件的不同语言学机制。通过相关性,存在有一种特定相关函数的“知道”,通过排除所有相关选择项,某人知道p;通过填充性,没有一种特定相关函数的“知道”而有

^① Jonathan Schaffer, “From Contextualism to Contrastivism”,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4(119):82—86.

^② 同上引, 87。

一种填充争议沟壑的一般的语言学机制，它主张 a 知道 p 而非 q。肖弗认为，填充性比相关性更可取的理由有二^①：第一个理由来自相关性的神秘性(the mysteries of relevance)：与相关性相比，填充性是一种没有神秘性的语言学机制。在选择项产生的方法上，相关主义和对比主义的回答是不同的。相关主义认为，选择项是由一种相关函数(function)产生的。对比主义认为，选择项是由一个清楚的或含蓄的(explicit or implicit)问题产生。对于什么是“相关的”，肖弗认为最好的说明是刘易斯^②提出的，然而，这种说明是相对反例提出的，更糟糕的是：①它是不精确的；②它在知识论上是定制的(tailored)；③它在某些方面是特设的(ad hoc)，如为什么与证据相似不是突显的。对比主义机制则不同：①它是精确的；②它有语言学的一般机制；③它的应用是有知识探寻的任务作为根据。第二个理由来自对比的清晰性(contrastive explicitness)论证：填充性能更好地捕获编码在对比归因中的选择项。正因如此，肖弗的结论是：“‘知道’是一种三元关系，而非标识关系。”^③

(3) 含糊性与兼容性

含糊性与兼容性是日常知识为何在怀疑主义的怀疑中能得到捍卫的不同的哲学解释。在含糊性看来，如果把“摩尔知道他有手”这类知识主张当作是真的，那么就是一种武断的二元判断，如果把“摩尔知道他有手”这类主张当作是错误的，那么就是一种怀疑主义的二元判断。怀疑主义者被指责为在“知道”的标识上具有含糊性。然而，在兼容性看来，“摩尔知道他有手而非爪”是对的，而“摩尔知道他有手而非有缸中想象中的手”是错误的。怀疑主义者被指责为不合法地改变了

^① Jonathan Schaffer, "From Contextualism to Contrastivism",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4(119):87—90.

^② David Lewis, "Elusive Knowledge",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220—242.

^③ Jonathan Schaffer, "From Contextualism to Contrastivism",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4(119):90.

对比变量。这些不同在处理闭合论和诊断怀疑主义上都有所显示。肖弗认为,兼容性比含糊性更可取的理由有二^①:第一个理由来自演绎的谦逊(deductive modesty):只有兼容性能把闭合论与认知的谦逊和谐一致地统一起来。第二个理由来自怀疑主义的忧虑(skeptical anxiety):只有兼容性能解释为什么来自感觉的怀疑主义论证像噩梦似的。正因如此,肖弗的结论是:“‘知道’是一种三元关系,而非标识关系。”^②

肖弗的结论是:

语境主义与对比主义是姐妹(sibling)理论。在两者看来,二元的知识归因有语境依赖的真值条件,选择项是与真值条件相关的因素,独断的知识可以从怀疑主义的怀疑中获得捍卫。但我认为语境主义模糊了这些洞察力,并因采用一种不合适的标识模型而面临严重的反对意见。对比主义却提供了一个更合适的三元模型,它保存了语境主义者的核心洞察力,却能消除针对语境主义的主要反对意见。我的结论是:语境主义的洞察力很好地被对比主义者所理解。^③

4. 对比主义对怀疑主义难题的解答

肖弗认为,日常知识关注有限范围之内的辨别,而怀疑主义怀疑则揭示了这种范围的有限性。日常的探究之所以能成功是因为日常的问题是有限制的,怀疑主义的诡计则不合法地把对比类型改变成人们不知道其目标命题的对比类型,并把日常的问题改变成怀疑主义问题。由于人们缺乏相对于怀疑主义者所采用的对比类型的目标知识,并不意味着人们缺乏相对于日常的非怀疑主义的对比类型的这类命题的知识;由于有些可能性超出人们的辨别能力范围之外,并不意味着没有在人们辨

^① Jonathan Schaffer, "From Contextualism to Contrastivism",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4(119):91—94.

^{②③} 同上引, p.94.

别能力范围内的可能性，因此，怀疑主义的怀疑不能得出我们缺乏日常知识的结论。日常知识与怀疑主义的怀疑是兼容的，对比主义可用来解答怀疑主义难题。

肖弗把怀疑主义难题表述为：

C₁：摩尔知道他有手。

C₂：摩尔不知道他没有缸中想象的手。

C₃：如果摩尔不知道他没有缸中想象的手，那么摩尔不知道他有手。

为什么怀疑主义难题的前提看上去都是合理的？肖弗认为，这是因为人们不知不觉地应用了对比主义。肖弗认为，C₃显然是真的，C₁是真的相对于问题“摩尔知道他有手而非爪吗？”C₂是真的相对于问题“摩尔知道他有手而非有缸中想象的手吗？”肖弗断言，怀疑主义难题是一种人为的知识二元归因的产物。他为二元悖论提供了如下处方：第一步，找一个容易的，a能用p正确回答的问题，这将产生一种语境，在这种语境里，“a知道p”编码为一个真命题Kapq₁，并把Kap看作二元知识。第二步，找一个难的，a不能用p正确回答的问题，这将产生一种语境，在这种语境里，“a知道p”编码为一个假命题Kapq₂，并把~Kap看作二元无知。第三步，把Kapq₁和~Kapq₂结合起来。把这个处方具体应用到怀疑主义难题就是：第一步，找一个容易的问题如“摩尔知道他有爪子吗？”因此“a知道p”可编码为Kapq₁即“摩尔知道他有手而非爪”，而Kap即“摩尔知道他有手”是二元知识。第二步，找一个难的问题如“摩尔知道他有缸中想象的手吗？”这个问题是不能用“他有手”正确回答的。因此“a知道p”可编码为一个假命题Kapq₂，即“摩尔知道他有手而非有缸中想象的手”，而~Kap即“‘摩尔知道他有手’是错的”则是一种二元的无知。第三步，把Kapq₁和~Kapq₂结合起来，就得到：“摩尔知道他有手而非爪；摩尔不知道他有手而非有缸中想象的手。”这说明，怀疑主义难题中的三个命题可以相互兼容。

肖弗认为,在解决怀疑主义难题上,对比主义比语境主义更优越,理由有四:①对比主义能更好地解释明显不兼容的日常知识与怀疑主义怀疑。对比主义认为,“摩尔知道他有手”与“摩尔不知道他没有缸中想象的手”之所以可以兼容的,是因为分别相对于不同的问题即“摩尔知道他有手而非爪吗?”和“摩尔知道他有手而非有缸中想象的手吗?”。语境主义则认为,在日常语境下,“摩尔知道他有手”与“摩尔不知道他没有缸中想象的手”是矛盾的。②对比主义能避免在某些语境下对独断论让步,在另一些语境下对怀疑主义让步,它允许日常知识与怀疑主义怀疑在某一个语境中兼容,例如“摩尔知道他是否有手还是有爪;但他不知道他是有手还是有缸中想象的手。”语境主义若要使“摩尔知道他有手”与“摩尔不知道他没有缸中想象的手”相互兼容,必须对怀疑主义和可知论都要作出让步。对怀疑主义的让步表现在肯定在高知识标准下怀疑主义的结论是正确的;对可知论的让步表现在肯定在低知识归因标准下可知论的结论是正确的。③对比主义可以避免在可知论与怀疑主义之间疯狂地摇摆。语境主义则因怀疑主义假设的出现与拒斥而摇摆在可知论与怀疑主义之间。很多知识论者反对知识归因的可变性,主张知识的归因是稳定的^①。④对比主义允许“知道”服务于探究—得分(inquiry-scoring)函数,因为人们能在一系列语境中保持一致的得分。助手能成功地回答“那只动物是斑马还是正常的骡子”这个问题,然而助手自己不能回答“那只动物是斑马还是描色的骡子”这个问题,即使在出现了“那只动物是斑马还是描色的骡子”问题后,人们还能肯定助手先前的成绩:“至少他知道这只动物是斑马还是正常的骡子。”语境主义使“知道”变化太快以至于不能评价连续的探

① Bredo Johnsen, “Contextualist Swords, Skeptical Plowshares”,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2001(62):395.

Fred Dretske, “Knowledge: Sanford and Cohen”, in B. McLaughlin(ed.), *Dretske and his Critics*,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 1991, p. 192.

Richard Feldman, “Contextualism and Skepticism”,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999(13):106.

究活动。此外，语境主义不能成功地解释学生、助手和教授三者在认识斑马问题上能力的不同。^①

肖弗还提出了对比主义的闭合论，他认为，通过有效的扩张-p、紧缩-q、交叉-p和联合-q能扩充对比知识即^②：

扩张-p: $[Kap_1 q \wedge Ka(p_1 \rightarrow p_2)] \rightarrow Kap_2 q$ ^③

紧缩-q: $[Kapq_1 \wedge Ka(q_2 \rightarrow q_1)] \rightarrow Kapq_2$

交叉-p: $(Kap_1 q \wedge Kap_2 q) \rightarrow Ka(p_1 \wedge p_2) q$

联合-q: $(Kapq_1 \wedge Kapq_2) \rightarrow Kap(q_1 \wedge q_2)$

由扩张-p和紧缩-q可得到对比主义的闭合原则：

PCC^k: $[Kap_1 q_1 \wedge Ka(p_1 \rightarrow p_2) \wedge Ka(q_2 \rightarrow q_1)] \rightarrow Kap_2 q_2$ ^④

而扩张-q、紧缩-p、替代-p、替代-q都是无效的，不能用来扩充对比知识：

扩张-q: $[Kapq_1 \wedge Ka(q_1 \rightarrow q_2)] \rightarrow Kapq_2$

紧缩-p: $[Kap_1 q \wedge Ka(p_2 \rightarrow p_1)] \rightarrow Kap_2 q$

替代-p: $Kap_1 q \rightarrow Kap_2 q$

替代-q: $Kapq_1 \rightarrow Kapq_2$

由于替代-q是无效的，因此，人们不能因“摩尔知道他有手而不是有爪”，推导出“摩尔知道他有手而不是有缸中想象的手”。有缸中想象的手这种可能性在摩尔辨别能力之外，因此，不蕴涵有爪这种可能性。

对比主义对怀疑主义难题的解答是：

① 主要参见 Jonathan Schaffer, “Contrastive Knowledge”, in T. Gendler & J. Hawthorne (eds.), *Oxford Studies in Epistemolog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235—273.

② Jonathan Schaffer, “From Contextualism to Contrastivism”,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4(119):92.

③ 更精确的扩张-p的形式是：(i) $p_1 \rightarrow p_2$ ；(ii) $\{p_1\} \cap \{q\} = \emptyset$ ， $\{p_2\} \cap \{q\} = \emptyset$ ；(iii) S有能力从 p_1 推导出 p_2 ；(iv) S基于(iii)确信 p_2 而非 q ，因此， $Kap_1 q \rightarrow Kap_2 q$ 。

根据笔者对认知闭合论的理解，笔者对对比主义的闭合论形式进行了必要的修正。另外，在对比公式中，下面这几个式子都成立： $\{q_1\} \neq \emptyset$ ； $\{q_2\} \neq \emptyset$ ； $\{p_1\} \cap \{q\} = \emptyset$ ； $\{p_2\} \cap \{q\} = \emptyset$ ； $\{p\} \cap \{q_1\} = \emptyset$ ； $\{p\} \cap \{q_2\} = \emptyset$ 。

④ Robert Stalnaker, “Comments on ‘From Contextualism to Contrastivism’”,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4(119):116.

C₁：摩尔知道他有手而非爪。

C₂：摩尔不知道他有手而非被缸化。

C₃：如果摩尔不知道他是否被缸化，那么他不知道他有手而非有缸中想象的手。

用质疑的术语可把怀疑主义难题重构为：

C₁[′]：摩尔知道他有手而非有爪吗？

C₂[′]：摩尔不知道他有手而非被缸化吗？

C₃[′]：如果摩尔不知道他是否被缸化，那么他不知道他有手而非有缸中想象的手吗？

对比主义认为，C₁[′]—C₃[′]以及C₁[′]—C₃[′]的每个前提都是真的，没有矛盾，而C₁—C₃由于可以理解为C₁[′]—C₃[′]以及C₁[′]—C₃[′]，因此也没有矛盾。怀疑主义难题因此获得了解答。

5. 对比主义的评价

“contrastivism”一词是肖弗创造的。对比主义可以找到一些支持者，例如，德雷兹克认为：“知道X是A，就是在相关选择项B、C和D的框架下，知道X是A。这组对比项……服务于定义什么是已知的东西。”^①约翰森(Bredo Johnsen)把知识归因的本质描述为对比：“已知的东西总是一种对比命题，大意是：p而非任何类别C中的其他成员是真的”^②。此外，莫顿(Adam Morton)和卡加兰恩(Antti Karjalainen)^③、辛诺特-阿姆斯特朗(Walter Sinnott-Armstrong)^④以及布拉奥(M. Blaauw)^⑤也提出了相似的对比主义的知识观点。对比主义是最近西方知识论中兴

① Fred Dretske, “Epistemic Operators”,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143.

② Bredo Johnsen, “Contextualist Swords, Skeptical Plowshares”,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2001(62):401.

③ Adam Morton & Antti Karjalainen, “Contrastive Knowledge”, *Philosophical Explorations*, 2003(6):74—89.

④ Walter Sinnott-Armstrong, *Pyrrhonian Skeptic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⑤ M. Blaauw, *Contrastivism: Reconciling Skeptical Doubt With Ordinary Knowledge*, Ph. D. Dissertation, Holland: Amsterdam Free University, 2004.

起的最有趣的理论之一，它提出了新颖的知识的三元定义，它批判怀疑主义的思路使人耳目一新，它对当前占支配地位的反怀疑主义理论提出的强有力的挑战，是赞同用语境主义策略来解答怀疑主义难题的知识论者不得不面对的。虽然如此，笔者认为，对比主义并不像肖弗所说的那样，能保留语境主义的优点，同时又能解决语境主义的困境，成为取代语境主义的一种能解决怀疑主义难题的理论。对比，我们可以从相似性、困境和可替代性三个方面来批判对比主义。

首先，对比主义与语境主义很相似。对比主义主张 a 知道 p 是相对于某组有限制的对比项 q 的，其中有限制的对比项是指在日常语境中所认识的对比者。从形式上看，对比主义是一种类似于刘易斯的相关选择论的理论。这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明为什么刘易斯坚持认为，对比主义与语境主义根本没有什么不同，并嘲讽肖弗说：“我们惟一有分歧之处在于我们是否有分歧。”^①讷塔宣称对比主义是一种特殊的语境主义，并把对比主义的知识说明描述为“是一种迄今为止最清楚、最全面、最彻底的捍卫语境主义的知识论。”^②

斯塔纳克赞同“对比主义完全是一种语境主义”的观点^③，并主张任何一种对比主义的分析，都可以形式化为在真值条件上与它等价的语境主义分析。反过来，却不能说任何一种语境主义的分析都可以形式化为对比分析。对比主义的形式化是更受限制的。^④斯塔纳克认为，对比主义与语境主义的不同只是在如何解释我们谈论知识的语义机制上，而非在关于“知道”这个词的真值条件的陈述上。他用句法分析分别从对比归因(contrastive ascriptions)、捆绑(binding)、省略(ellipsis)和焦点(focus)四个方面，论证了对比主义与语境主义在真值条件上并无

^{①②} Jonathan Schaffer, “From Contextualism to Contrastivism”,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4(119):97, note 15.

^③ Robert Stalnaker, “Comments on ‘From Contextualism to Contrastivism’”,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4(119):105.

^④ 同上引, 117, note 1.

本质区别的观点。^①他认为：相关选择的语境主义的知识分析是：S 相对于决定相关选择集 Γ 的语境知道 p 是真的，当且仅当 S 有能力把现实世界从 Γ 集合中的任何非 p 的可能世界中区分开来。相应的对比主义的知识分析是：S 知道 p 而非 q 是真的，当且仅当 p 是真的，而且 S 有能力把现实世界从 q 的世界中区分开来。他的结论是：“对比主义与语境主义的争论不是关于知识主张的真值条件，而是关于知识的表达方式。”^②

其次，对比主义会遭遇不同于语境主义的困境。对比主义有如下五个困境：

(1) 对比主义的知识定义夸大了对比的重要性。说“对比”概念是知识定义的核心或基本概念，或者说所有的知识归因都应解释为对比的，这种说法是欠考虑的。例如，有三种菜供李明选择，它们是椰菜、菠菜、茄子。李明欢喜椰菜胜于欢喜菠菜，欢喜菠菜胜于欢喜茄子，因此李明选择椰菜。如果对比是相对其他两种菜，那么说“李明更欢喜菠菜”是错误的。只有当对比是相对于茄子，说“李明更欢喜菠菜”才是正确的。在有三种选择的条件下，说“李明会选择菠菜”是错误的。即使用“而非”从句如说“李明会选择菠菜而非茄子”也是错误的。

虽然任何二元命题都可解释为三元命题，然而只有在语义不清或有歧义时才需要补充为三元命题。斯塔纳克猜测：“对任何及物动词 V ，如果人们能说 xVy 形式，那么人们就能发现一种语境和一个 z ，从而相应地说出 xVy 而非 z 的形式。或者更一般地说，在人们能说 p 的地方，人们能说 p 而非 q 。其中 q 是某种与人们所说不同的东西，如萨姆富有而非幸福。”^③笔者认为，由于任何命题 p 都可找到与它不相容的非 p 即 q ，所以任何“ a 知道 p ”都可说成“ a 知道 p 而非 q ”。这说

^① Robert Stalnaker, "Comments on 'From Contextualism to Contrastivism'",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4(119):109—112.

^② 同上引, 108.

^③ 同上引, 109.

明每一个二元命题都可以解释为三元对比命题。虽说每一个二元命题都可以解释为三元对比命题，但并非所有的二元命题都应该解释为对比命题。如果不影响知识归因的真值，就不必作此解释。例如，对于语句如“这个动物园里大多数动物都是老的”。由于其含义清楚明白因而无需画蛇添足地说，“这个动物园而非那个动物里大多数动物都是老的”，或“这个动物园里大多数动物都是老的而非年青的”。^①

(2) 对比主义的闭合论是错误的。对比主义关于“ C_3 显然是真的”是没有给出理由的，而且也不能用三元对比知识来解释。细加考量，不难发现，肖弗在解答怀疑主义难题中试图保留对比主义的闭合论是困难的。对比主义的闭合原则是：如果 a 知道 p_1 而非 q_1 ， p_1 蕴涵 p_2 ， q_2 蕴涵 q_1 ，那么 a 知道 p_2 而非 q_2 。假定 a 是摩尔， p_1 是“我有手”， q_1 是“我有爪”， p_2 是“我没有缸中想象的手”， p_1 蕴涵 p_2 。因此，摩尔知道“我没有缸中想象的手而非……”。 q_2 的意义是不清楚的。为什么 q_2 的意义不能确定呢？这是因为肖弗的闭合原则为了确保 q_2 与 p_2 相对立，要求在新的知识主张中弱化 p_1 而加强 q_1 。在这里如果说摩尔知道“我没有缸中想象的手而非有爪”则是无意义的，因为有爪像有手一样，蕴涵没有缸中想象的手。而加强的 q_2 必须蕴涵 q_1 和非 p_2 。问题是，在这个例子中， q_1 和非 p_2 是不可能的，而且也没有真正的对比，因为我们不能说“摩尔知道他没有缸中想象的手，而非无身体的缸中想象的手和有爪”。

肖弗的扩张-p 即： $[Kap_1q \wedge Ka(p_1 \rightarrow p_2)] \rightarrow Kap_2q$ 也是错的。假设 p_1 是“李红的宠物是一条狗”， q 是“李红的宠物是一只猫”， p_2 是

^① 由于任何二元命题都可以解释为三元对比命题，因此任何二元的知识表达都可转换为三元的知识表达。适用于二元知识论的理论也可应用到对比主义中来。例如，二元的不可击败的知识论主张：S 知道 p，当且仅当 S 相信 p 是基于足够的、不可击败的支持 p 的证据。对比主义的不可击败理论则是：S 知道 p 而非 q，当且仅当 S 相信 p 是基于足够的、不可击败的支持 p 而非支持 q 的证据。二元的过程可信赖主义主张：S 知道 p，当且仅当 S 的真信念 p 是由一个可靠的过程产生。对比主义的过程可信赖主义则是：S 知道 p 而非 q，当且仅当 S 的真信念 p 是由一个可靠的过程产生，非 q 也是由同一个可靠的过程产生。

“李红的宠物是一只动物”，那么 $p_1 \rightarrow p_2$ ，然而， Kap_2q 即“a 知道李红的宠物是一只动物而不是一只猫”是错误的，因为是一只动物并不能与是一只猫形成对比（尽管肖弗有 $p_2 \cap q = \emptyset$ 的规定）。

笔者认为，也许对比闭合原则可修正为：如果 a 知道 p 而非 q，那么假定 p 蕴涵 r，t 是 r 的一个突显的对比项，它是一种 a 必须排除的可能性，并假定通过合适的从 p 到 r 的推理，a 能知道 r 而非 t，那么 a 知道 r 而非 t。

(3) 三元知识定义有困难。对比主义在回答“a 能否知道自己有证据”上有困境。肖弗的知识三元构成是： $\text{Kap}q$ 当且仅当：(i)p 是真的；(ii)a 有关于 p 而不是 q 的决定性证据；(iii)基于(ii)，a 确信 p 而不是 q。如果 e 是 p 而非 q 的决定性证据，那么(ii)的解释是，a 有证据 e 决定性地支持 p 而非 q。由于外在于认知者的证据是不必要，而且外在于认知者的对比是无限的，因此从外在主义思路来理解对比主义的证据既非必要，也不可能。然而，从内在主义思路来理解对比主义的证据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因为对比主义无法回答“a 能否知道自己有证据 e”。对比主义在回答“a 能否知道自己有证据 e”时，会出现无穷回溯。这是因为，在肖弗的对比主义看来，相对于不同的对比项，“a 能否知道自己有证据 e”这个问题有不同的答案：相对于某些对比项，a 知道他有证据 e；相对于另一些对比项，a 不知道他有证据 e。如果把有证据 e 看作一种心理状态 x（当然还有其他的解释，这里仅举例说明而已），那么“a 能否知道自己有证据 e”这个问题就可变成“你能否知道你自已处于心理状态 x 而非 y 吗”？即使把 x 的值固定，由于 y 值的不同，这个问题可能又有不同的回答。这个问题归根结底取决于是否知道 y，而 y 又可能取决于 z，如此对比，永无止境。如果 a 不能确定他自己“是否知道他有证据 e”，那么他就不能用证据 e 来证明是 p 而不是 q 是真的，他也就不能有关于 p 的知识。

(4) 对比主义在解答怀疑主义难题中会遇到困境。直觉告诉我们，在日常语境中，我们知道我们没有缸中想象的手。对比主义则反

对摩尔及新摩尔主义者的直觉，认为“我知道我没有缸中想象的手”是错误的，而主张“我知道我有手而有非缸中想象的手”。那么对比主义到底知道“我没有缸中想象的手”吗？虽说我们能找到这个问题的对比回答如“我知道我没有缸中想象的手而非有缸中想象的手”或者“我知道我有缸中想象的手而非没有缸中想象的手”，然而这并不能帮助我们解决问题。

在怀疑主义难题中，“摩尔不知道他没有缸中想象的手”真的是相对而且只能相对于问题“摩尔知道他有手而非有缸中想象的手”吗？肖弗口口声声说保留了语境主义的优点，却把语境主义解决怀疑主义难题中最大的优点即“解释力强”给丢了。语境主义主张，在高标准下，摩尔不知道他没有缸中想象的手；在低标准下，摩尔知道他有手，也知道他没有缸中想象的手。

(5) 对比主义对语境主义的批判是欠妥的。肖弗对语境主义的批判大多是无关痛痒的，有些批判也是错误的。举例来说，他说，语境主义不能成功地解释学生、助手和教授三者认识斑马问题上能力的不同。笔者认为，由于知识归因既受归因主体的影响，也受认知主体的影响，因此学生、助手和教授三者认识斑马问题上能力的不同是理所当然的。

最后，对比主义也是可取代的。在讷塔寄给笔者的一篇题为《破坏对比主义的案例》(Undermining the Case for Contrastivism)的尚未发表的论文里，他用证据的语境主义(evidentiary contextualism)来取代对比主义。证据的语境主义认为，知识是知者 S、命题 p 和证据承载者 E 三者的一种关系。其结构是：KapE。S 所拥有的证据 E 是支持还是反对 p，不仅取决于知者、命题和证据承载关系，而且还取决于独立的第四种因素，即证据持有关系(evidence-having relation)。他例证了用以支持对比主义的理由都与证据的语境主义相容，而且还能解释对比主义不能解释的怀疑主义难题中的我们直觉材料的转换性，这种转换性依证据持有关系是严厉的还是宽松的而不同。由于证据的语境主义比对

比主义更具解释力，因此讷塔认为，前者可取代后者。

从上文反语境主义者对语境主义的批判的介评可以看到，反语境主义者对语境主义的批判要么是误解的，要么是无关痛痒的，要么是可辩解的。笔者基本上同意怀疑主义难题的语境主义解决方案，认为这种方案至少有如下几个优点：(1)不武断。它无需武断地否认任何版本的怀疑主义难题中的任何一个命题。(2)解释力强。它可以解释为什么我们最初面对怀疑主义难题时，在整体直觉上感觉是矛盾的，而独自考察各个命题时则是合理的。语境主义者认为，每一个命题是合理的是因为在接受它的特殊语境下，它们是真的。因此，当我们接受它时，我们也认识到了它的真理性(尽管我们没有认识到对它的真值判断是相对特定的语境而言的)。正因如此，它既能解释日常知识主张的真理性，又能解释为什么怀疑主义论证会使我们犹豫不决，为什么它会令人佩服(compelling)，与此同时也会使我们疯狂(crazy，因为它否认我们知道我们有手)。^①“语境主义者的解决方案是很吸引人的，因为他们承诺他们明白我们的直觉在怀疑主义难题上不一致的原因。”^②(3)包容性大。它能把解决怀疑主义难题的其他方法的长处兼收并蓄，且能保存闭合论。正因为语境主义解决怀疑主义难题有这些优点，因此本书认为，语境主义是我们现有的、最好的解决怀疑主义难题的方法。

笔者认为，语境主义者主张知识归因的语境敏感性是正确的，主张怀疑主义假设的引入可能导致知识标准的提高也是正确的，语境主义对怀疑主义难题解答的总体思路也是正确的。然而，不可否认，语境主义有不少地方应该修正，修正之处主要表现在：(1)从强调“一切语境

^① Stewart Cohen, "Contextualism, Skepticism, and the Structure of Reasons",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999(13):63.

Stewart Cohen, "Contextualism Defended", in Matthias Steup & Ernest Sosa (eds.), *Contemporary Debates in Epistemolog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2005, p. 56f.

^② Steven Rieber, "Skepticism and Contrastive Explanation", *Noûs*, 1998(32): 190.

都是平等的”到强调“在特定的评价语境下，语境是不平等的”，(2)“知识归因的语境性在于知识标准的可变性”^①扩充为“知识归因的语境性在于语境的多样性”，(3)在对怀疑主义结论的态度上，应改“对怀疑主义友善(skeptic-friendly)”为“对怀疑主义批判”^②；(4)扩大语境主义在知识论中的应用；(5)扩展语境主义的应用范围。笔者认为，知识的语境性在对弱势群体的保护中有指导作用，对宗教之间的对话也有指导作用，并可为伦理知识、宗教知识、个体知识提供一种新的范式。语境主义的基本观点不仅适用于知识归因，而且还能应用于认识过程以及知识的确证和解释；不仅可以有知识论的语境主义，而且还可以有语言学的、伦理学的、社会学的语境主义等等。例如，元伦理的说话者相对主义主张，伦理主张的真值条件是相对于说话的特征的。德雷尔(James Dreier)把元伦理的说话者相对主义概括为：包含道德术语的句子的真值是随着使用它的语境的变化而变化的，一个道德术语的内容本身依赖于使用它的语境中的最突显的道德体系。^③这种伦理观可表述为：“X是正义的”真值条件是由“做X是由道德体系M所要求的”决定的，而M的评价是由说出“X是正义的”语境所决定的。理查德(Mark Richard)认为，知识的归因依赖于归因的语境所使用的“知识标准”的知识论语境主义，与某种关于道德话题的相对主义关系密切。这种语境主义认为，什么关系可用“知道”来归因，依赖于归因所使用的知识标准；有些道德相对主义说，什么关系可用“应该”来归因，依赖于归因所使用的道德标准。^④

^① 语境主义者所认可的影响知识归因的因素很少，他们往往只强调归因主体的语境因素特别是归因标准对知识归因的影响，德娄斯(Keith DeRose, “Solving the Skeptical Problem”,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185.)和刘易斯(David Lewis, “Elusive Knowledge”,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221.)就是代表。

^② 语境主义对怀疑主义的友善源于对怀疑主义语境合法性的认同，对怀疑主义的批判源于对怀疑主义高标准的不同。

^③ James Dreier, “Internalism and Speaker Relativism”, *Ethics*, 1990(101):6.

^④ Mark Richard: “Contextualism and Relativism”,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4(119):215.

第七章

修正的语境主义及其应用

修正的语境主义是知识论语境主义^①中的一个分支。知识论语境主义者主张,认知的语境(cognitive context)对认知结果具有影响作用。由于认知活动包括认识结果的生产、认识结果的解释和认识结果的评价^②,因此,认知语境可相应地分为认识语境、理解语境和评价语境^③。任何认知活动都是由认知对象和认知主体构成。与此相对应,认知语境是由认知对象语境和认知主体语境构成。认知对象语境是指认知对象所处的时间、地点、状态、场合(如认知的正式程度、认知的社会背景)等因素;认知主体语境是指认知者的目的、意图、兴趣、功利、关注程度、情绪、性格、背景知识、认知能力、认知手段、认知标准、认知社会背景(如政治环境、经济环境、文化环境、科技环境、学术环境、人际环境)等因素。由于本书研究的怀疑主义问题是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的怀疑主义,它主要与知识的归因有关,因此本书研究仅限制在归因语境主义上。

① 知识论语境主义可分为认知语境主义、理解语境主义、确证语境主义和归因语境主义等。

② 认知结果的评价即指对认知结果是否是真理或是否是知识进行判断,认知结果的检验与确证都属于认知评价。

③ 卡普南对说话语境(context of utterance)与评价语境(circumstance of evaluation)进行了区分(David Kaplan, "Demonstratives: An Essay on the Semantics, Logic, Metaphysics, and Epistemology of Demonstratives and Other Indexicals", in J. Almog, J. Perry & H. Wettstein (eds.), *Themes from Kapla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481—563.)。

第一节 语境主义的修正^①

知识的归因具有语境敏感性，影响知识归因的因素有归因的对象和归因的主体。在详细例证影响知识归因的因素后，本节将用数学方法对知识归因的语境性作出理论的解释，并用语言学方法对“知道”的语境敏感性进行解答，并提出知识归因必须遵循的语境补全原则和最佳语境原则。

一、影响知识归因的因素

影响知识归因的因素有归因对象因素和归因主体因素两大方面。

1. 影响知识归因的归因对象因素

知识归因受归因对象的语境影响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知识归因受归因对象所处的时间影响。例如，假设有一个孪生地球^②，孪生地球上有一种液体，除分子式是XYZ外，它的性质与地球上的水的其他性质都一样。又假设在水的分子结构还没有认识前，有一个地球人从孪生地球上获得了这种液体的样本，经过一番考察后，他宣布：“这是水。”现在的问题是：“孪生地球上的液体是水”是知识吗？笔者认为，如果这句话出现在水的分子结构发现前，这句话是知识；如果出现在水的分子结构发现后，这句话则不是知识。

其二，知识归因受归因对象所处的地点影响。例如，在欧氏几何

^① 这部分内容主要根据《知识论语境主义对怀疑主义难题的解答》（曹剑波、张立英：《知识论语境主义对怀疑主义难题的解答》，《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2007年第3期）一文改写而成。

^② 此假设来自普特南，参见[美]希拉里·普特南：《理性、真理与历史》，董世骏、李光程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7年版，第27—54页。

中，“三角形的内角和小于或大于 180° ”^①，不是知识；在非欧几何中，则是知识。在爱因斯坦的狭义相对论里，“时间和空间是可变的”是知识；在牛顿理论体系里则是谬误。

其三，知识归因受归因场合的影响。例如，我们问没有受过专门医学训练的小刘：“艾滋病是否由病毒引起？”她回答说，她记得《卫生报》说过“艾滋病是由病毒引起”。对此我们可以认为她具有这方面的知识。但是，如果一位以《艾滋病的病因、病理及其治疗》为论题，正在进行医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人，则同样的回答表明他缺乏这方面的知识。^②

又如，一个虔诚的基督徒在听完一场逻辑严密、说服力强的关于达尔文生物进化论的报告后，他可能相信“人是古代类人猿进化而来的”。当他离开报告厅时，他想起以前在教堂所听的布道，即“人是上帝按照自己的模样创造的”，他会认为“人是古代类人猿进化而来的”是错误的。

其四，知识归因受归因对象的来源影响。例如，“一桶水(大约30斤)很重”，对3—4岁的儿童来说是知识，对举重运动员来说则是一则玩笑。又如，如果是S的飞行教练而不是S的爱开玩笑的朋友，在他识别远处物体的颜色时反对他识别的正确性，那么S就必然认真对待这种反对意见。^③对“亨利(法国人)是外国人”这句话，如果说话者是英国人爱德华，那么我们可以说：“爱德华说‘亨利是外国人’是真的。”如果说话者是法国人戴高乐，那么我们就不能说：“戴高乐说

^① 德国数学家黎曼(1826—1866)提出，在球面上，三角形的内角和大于 180° 。俄国数学家罗巴切夫斯基(1793—1856)宣称，在凹面上，三角形的内角和小于 180° 。德国数学家克莱因(1849—1925)解释说：“欧几里德几何学并非在所有空间都适用，只在零曲率的空间(类似平面)才适用，在负曲率的空间(类似马鞍形)必须让位于罗巴切夫斯基几何，在正曲率的空间(类似球面)必须让位于黎曼几何。”

^② 此例受安尼斯《一种关于认知确证的语境理论》一文中的“小儿麻痹症案例”启示而得。参见 David B. Annis, “A Contextualist Theory of Justification”,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1978(15):213—219.

^③ 此例来自安尼斯的《一种关于认知确证的语境理论》一文。参见 David B. Annis, “A Contextualist Theory of Justification”,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1978(15):213—219.

‘亨利是外国人’是真的。”

其五，知识的归因受归因对象的获取途径影响。例如，“多吃维生素 C 有利健康，因为有个诺贝尔物理学奖的得主曾这样说过。”“多吃维生素 C 有利健康，因为有个医疗小组曾做过这类调查。”“多吃维生素 C 有利健康，因为有个算命先生曾这样说过。”由于“多吃维生素 C 有利健康”的获取途径不同，人们对它的知识归因就不同。

2. 影响知识归因的归因主体因素

知识的归因受归因主体的语境的影响表现在如下方面：


一是，知识归因受谁是归因主体的影响。例如，《庄子·齐物论》说：“民湿寝则腰疾偏死，皯然乎哉？木处则惴栗恟惧，猿猴然乎哉？三者孰知正处？民食刍豢，麋鹿食荐，螂蛆甘带，鸱鸦耆鼠，四者孰知正味？猿獼狙以为雌，麋与鹿交，鳅与鱼游。毛嫱、西施，人之所美也；鱼见之深入，鸟见之高飞，麋鹿见之烫决骤，四者孰知天下之正色哉？”^①意思是说，人睡在潮湿的地方，就会腰疼或半身不遂，专门在潮湿环境中生活的泥鳅会这样吗？人爬到树上就会惊惧不安，专门在树上攀援腾跃的猴子也会这样吗？这三种动物到底谁知道哪里是最好的住处呢？人吃肉类，麋鹿食草，蜈蚣喜欢吃蛇，猫头鹰和乌鸦喜欢老鼠，这四种动物到底谁知道什么味道是最好的呢？猿和獼狙雌雄相配，麋与鹿相互交媾，泥鳅与鱼相伴而游。毛嫱和丽姬是世人公认的美女，但鱼见了她们就要潜逃水底，鸟见了她们就要飞走高空，麋鹿见了她们就要急速逃走。这四种动物究竟谁知道什么是天下最美的容貌呢？

二是，知识归因受归因主体的归因标准影响。例如，“太阳东升西落”从不可错论的标准来看，就不是知识；从可错论的标准来看，则是知识。又如，奥斯汀说：“在很多情况下，帽子的在场，可以作为帽

^① 陈鼓应：《〈庄子〉今注今译》，中华书局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80 页。

子的拥有者在场的证据，在法院的诉讼里，只有粗心大意者才会把它当作是一个证据。”^①换言之，在日常生活情况下，我们会因他的帽子在大厅里而说“我知道他在大厅里”，在较严肃的说话语境下，基于相同的证据则不能说帽子的拥有者在里面。这是因为不同的语境有不同的知识标准。^②斯蒂恩也持同样的主张，她说：

我们的知识概念的本质特征是，在不同的语境里，较严格的标准是适当的。在街市的语境里有一种标准，在教室里有另一种标准，在法庭上又有另一种标准——谁能说在哲学的语境里不是另一种标准呢？^③

三是，知识的归因受归因主体的背景知识、思维方法、思维模式影响。例如，科学实验证明，正常的感官接受图“”的刺激会产生相同的视觉图像(映象)，但不同的主体甚至同一主体所得到的经验认知可能有五种：(1)悬挂在一个正方框架中的一个正方形；(2)从灯罩顶部看下去的灯罩；(3)从灯罩内侧看去的灯罩；(4)一个纵深的隧道；(5)从空中俯视的截去了尖顶的金字塔^④。对这五种不同的经验认知的归因受归因主体的背景知识、思维方法和思维模式的影响。

四是，知识归因受归因主体的归因视角影响。例如，《庄子·秋水》说：

以道观之，物无贵贱；以物观之，自贵而相贱；以俗观之，贵贱不在己。以差观之，因其所大而大之，则万物莫不大；因其所小而小之，则万物莫不小；知天地之为稊米也，知毫末之为丘山也，则差数睹矣。

^① J. L. Austin, "Other Minds", in J. O. Urmson & G. J. Warnock (eds.), *Philosophical Papers* (Third ed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108, fn. 1.

^② 这个例子说明，语境主义者主张知识标准可以变化不仅在哲学对话中存在，而且在现实生活中也存在。

^③ Gail Stine, "Skepticism, Relevant Alternatives, and Deductive Closure",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149—150.

^④ 齐振海：《认识论新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18—219页。

以功观之，因其所有而有之，则万物莫不有；因其所无而无之；而万物莫不无；知东西之相反而不能相无，则功分定矣。以趣观之，因其所然而然之，则万物莫不然；因其所非而非之，则万物莫不非；知尧桀之自然而相非，则趣操睹矣。^①

这说明，对具体事物的存在状态和价值的认识，也会随着归因主体的归因视角的变化而变化。

五是，知识的归因受归因主体的功利影响。德娄斯所举的银行案例^②对此有深刻的说明。德娄斯主张，在案例 A 中，我宣称知道银行将在周六营业的说法是真的；在案例 B 中，我表示不知道银行将在周六营业的说法也是真的。对同一问题之所以两种不同论断都是真的，这是因为案例 B 的风险高于案例 A，它们与归因主体的利害关系不同。^③

六是，知识归因受归因主体采用的归因方法影响。例如，采用静止叠合法（即直接用量尺同被量物体叠合在一起）量得一根木棒长 1 米，若归因者采用的方法是间接的光学测量方法（或称“信号方法”），则会发现这根木棒的长度小于 1 米，对“这根木棒是 1 米长”这个判断就不会认为是知识。

七是，知识归因受归因主体所采用的理论影响。例如，设想第谷和开普勒在高山顶上观察日出，他们都会获得同样的视觉图像：一个位于红绿色斑中间的明亮的黄白色圆盘。他们获得的观察结果则是不同的：第谷认为“太阳围绕地球在运动”；开普勒认为“地球围绕太阳在

^① 陈鼓应：《〈庄子〉今注今译》，中华书局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420 页。

^② 参见第五章第二节“德娄斯的语境主义”。

与银行案例类似的案例还有沃格的停车案例（The Parking Case）（Jonathan Vogel, “The New Relevant Alternatives Theory”,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976 (13): 161）、柯亨的机场案例（airport cases）（Stewart Cohen, “Contextualism and Skepticism”, *Philosophical Issues*, 2000 (10): 95）和霍索恩的首都案例（capital cases）（John Hawthorne, *Knowledge and Lotteri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69.）。对于这些案例，不同学者有不同解释，有学者认为是错误可能性的突显，风险不是影响知识归因的因素（Jonathan Schaffer, “The Irrelevance of the Subject: Against Subject-sensitive Invariantism”,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6 (127): 88—90.）。笔者在此仍采用主流的、传统的语境主义的看法，认为在这样案例中，是风险影响了知识的归因。

^③ Keith DeRose, “Contextualism and Knowledge Attributions”,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1992 (52): 913—915.

运动”。谁的观察结果是知识，取决于归因主体所采用的理论是什么。如果归因主体所采用的理论是托勒密的“地心说”，那么第谷的观察结果就是知识；如果归因主体所采用的理论是哥白尼的“日心说”，那么开普勒的观察结果就是知识。^①

八是，知识的归因受归因主体的兴趣、爱好、气质、意志、情感、性格、素质、信仰、注意力等心理因素的影响。例如，素食者不认为肉食为美味；情人眼里出西施；有神论不会认为“神迹”是不可能的。知识归因受归因者的性情影响，《世说新语·任诞》中就有这样一个故事：

古时有个叫刘伶的人，喝起酒来总是放任自流、毫无顾忌，有时竟脱光衣服赤裸身体在屋里。有人看见了就嘲笑他，刘伶却反唇相讥：“我把天地当作房屋，把屋室当作衣裤，你们为什么到我裤子里来了！”

二、知识归因语境性的理论解释

知识归因的结果是归因主体在归因对象语境 C_0 和归因主体语境 C_s 下，对归因对象进行归因的产物。归因结果的语境敏感性可用数学方法来解释。

影响知识归因的主体因素种类繁多，每一类因素又有多种可能的变化。如果用 ar_{ij} 表示归因主体的某类语境因素中的某一种，（其中 i 表示归因主体第 i 类语境因素， j 表示第 i 类语境因素中的第 j 种可能情况），那么归因主体的可能语境因素 Ar 可以用行列式表示为：

$$Ar = \begin{vmatrix} ar_{11} & \cdots & ar_{1j} & \cdots & ar_{1g} \\ \cdots & \cdots & \cdots & \cdots & \cdots \\ ar_{i1} & \cdots & ar_{ij} & \cdots & ar_{ig} \\ \cdots & \cdots & \cdots & \cdots & \cdots \\ ar_{n1} & \cdots & ar_{nj} & \cdots & ar_{ng} \end{vmatrix} \quad (1)$$

^① [美]N. R. 汉森：《发现的模式》，邢新力，周沛译，邱仁宗校，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6—22 页。

其中 i 、 j 、 n 和 g 为大于或等于 1 的自然数。 ar_i 可表示归因标准、归因视角、主体的功利、背景知识、理性能力等。

归因主体的第 i 类语境因素的可能变化集合体 Ar_i 可表示为：

$$Ar_i = ar_i = ar_{i1} + ar_{i2} + \cdots + ar_{ij} + \cdots + ar_{ig} = \sum_{j=1}^g ar_{ij} \quad (2)$$

例如，就归因标准而言，可能有日常的归因标准、科学的归因标准和怀疑主义的归因标准。

Ar_i 还可以用集合表示，即：

$$Ar_i = ar_i = (ar_{i1}, ar_{i2}, \cdots, ar_{ij}, \cdots, ar_{ig}) \quad (3)$$

归因对象的可能语境因素 Ae 也可以用类似(1)的式子表示：

$$Ae = \begin{pmatrix} ae_{11} & \cdots & ae_{1j} & \cdots & ae_{1h} \\ \cdots & \cdots & \cdots & \cdots & \cdots \\ ae_{i1} & \cdots & ae_{ij} & \cdots & ae_{ih} \\ \cdots & \cdots & \cdots & \cdots & \cdots \\ ae_{m1} & \cdots & ae_{mj} & \cdots & ae_{mh} \end{pmatrix} \quad (4)$$

归因对象的第 i 类语境因素的可能变化集合体 Ae_i 可表示为：

$$Ae_i = ae_i = ae_{i1} + ae_{i2} + \cdots + ae_{ij} + \cdots + ae_{ih} = \sum_{j=1}^h ae_{ij} \quad (5)$$

Ae_i 用集合表示即：

$$Ae_i = ae_i = (ae_{i1}, ae_{i2}, \cdots, ae_{ij}, \cdots, ae_{ih}) \quad (6)$$

由于知识归因的结果是在归因对象的语境 C_0 和归因主体的语境 C_s 下，归因主体对归因对象进行归因的产物，因此，归因结果与归因语境的关系可用函数式表示为：

$$R = f(O, Ar, Ae) \quad (7)$$

其中 R 表示归因结果， O 表示归因对象， Ar 表示归因主体的可能

语境因素, Ae 表示归因对象的可能语境因素, f 表示函数式。

表达式(7)表明, 归因结果 R 是 O 、 Ar 和 Ae 的三元函数。柯亨和肖弗有类似的观点, 柯亨认为: “我们可以把知识看作人、命题和标准三者之间的一种关系。”^①肖弗说: “对比主义是这样一种观点, 即知识是一种具有 $Kapq$ 形式的三元关系。”^②表达式(7)说明, 语境因素是知识归因中不可或缺的、内在因素, 而非外在的、可有可无的因素。柯亨在其归因者的语境主义中指出了归因者语境的内在性, 他说: “严格地说, 不应该说 S 在一种语境中知道, 而在另一种语境中不知道, 人们应该正确地说在一种语境里 ‘ S 知道 p ’ 是真的, 在另一种语境里则是假的。”^③戈特沙林也有类似柯亨的观点, 他说: “因此, 语境主义应该被理解为主张它的真值能够变化, 仅仅是因为归因句子的知识内容能变化, 而不是在不同语境里作出的同样的知识归因在真值上能变化。”^④

由于 Ar 的每类语境因素全选的组合个数为 g^n , Ae 的每类语境因素全选的组合个数为 h^m , 因此, 知识归因结果的可能情况为 $g^n \times h^m$ 个。由于知识归因的多样性, 因此, 有人认为, 知识如此多的差异性会使我们的知识体系成为 “一种松散的、或多或少的、无关的案例的集合体”^⑤。对这个问题的解决在下文的语境分析方法中可以找到答案。

以往的知识评价观有两种, 一种是完全否认 Ar 和 Ae 的作用, 把 $R = f(O, Ar, Ae)$ 变成 $R = f(O)$, 由于 O 的性质不受 Ar 和 Ae 的影响, 因此归因结果只有一种。另一种是认为存在一种客观的 Ar_0 和 Ae_0 , 它们可分别表示为:

① Stewart Cohen, “Contextualism, Skepticism, and the Structure of Reasons”,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999(13):61.

② Jonathan Schaffer, “From Contextualism to Contrastivism”,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4(119):77.

③ Stewart Cohen, “Contextualism, Skepticism, and the Structure of Reasons”,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999(13):65.

④ Verena Gottschling, “Keeping the Conversational Score: Constraints for an Optimal Contextualist Answer?” *Erkenntnis*, 2004(61):309.

⑤ Michael Williams, *Unnatural Doubts: Epistemological Realism and the Basis of Scepticis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p.102.

$$Ar_0 = \begin{pmatrix} ar_{10} \\ \dots \\ ar_{i0} \\ \dots \\ ar_{n0} \end{pmatrix} \quad Ae_0 = \begin{pmatrix} ae_{10} \\ \dots \\ ae_{i0} \\ \dots \\ ae_{m0} \end{pmatrix}$$

由于 Ar_0 和 Ae_0 中的各类语境因素都没有变化，都只有一种，它们的每类语境因素全选的组合都只有一种，因此知识归因的结果也只有一种。

主流的知识论语境主义虽然看到 Ar 和 Ae 在知识归因中的作用，但却过分强调归因标准的作用，因而也是片面的。

每一个特定的知识归因都是归因主体在特定的 Ar_s 和 Ae_s 下的产物，即：

$$R_s = f(O, Ar_s, Ae_s) \quad (8)$$

其中 Ar_s 是由表达式(1)中的所有类语境因素中的特定种语境因素所构成； Ae_s 是由表达式(4)中的所有类语境因素中的特定种语境因素所构成。它们的表达式如下：

$$Ar_s = \begin{pmatrix} ar_{1s} \\ \dots \\ ar_{is} \\ \dots \\ ar_{ns} \end{pmatrix} \quad Ae_s = \begin{pmatrix} ae_{1s} \\ \dots \\ ae_{is} \\ \dots \\ ae_{ms} \end{pmatrix}$$

由于 Ar_s 和 Ae_s 中的语境因素全选的组合只有一种，因此知识归因的结果也是惟一确定的。

三、“知道”的语境敏感

语境主义的知识论者从语义分析上说，“知道”的语境敏感的实质在于“知道”语句意义是不完整的。我们应该补充信息，使命题的意

义完整。“知道”语句的这种不完整表现在：“知道”是省略的、含糊的、等级的、标识的、对比的、相对的。

1. “知道”是省略的

有人认为，“知道”像“大的”和“成功的”一样，是省略的(elliptical)。“知道”的语义评价有一条裂缝，通常需要用语境特别是突显的认知标准来填充。先看两个案例：

斑马案例 A：去年夏天，孙松和她爱开玩笑的朋友严思带着她们的孩子去动物园玩。当来到斑马区时，孙松的孩子孙郅问孙松：“那些动物是什么？”孙松告诉他说：“它们是斑马。”严思开玩笑地问孙松：“你真知道它们是斑马吗？”孙松毫不犹豫地说：“我当然知道。我知道斑马像什么，而且围栏的标记牌上清楚地标明这些动物是‘斑马’。”

斑马案例 B：去年夏天，孙松和她爱开玩笑的朋友严思带着她们的孩子去动物园玩。当来到斑马区时，孙松的孩子孙郅问孙松：“那些动物是什么？”孙松告诉他说：“它们是斑马。”严思开玩笑地问孙松：“你真知道它们是斑马吗？”孙松毫不犹豫地说：“我当然知道。我知道斑马像什么，而且围栏的标记牌上清楚地标明这些动物是‘斑马’。”严思反问道：“你知道这些动物不是动物园的管理人员在骡子身上画上条纹巧妙伪装而成的吗？如果你不知道这些动物可能是巧妙伪装的骡子，那么你怎么可以肯定地说这些动物是斑马呢？”孙松承认说：“也许我真的不知道这些动物是斑马，最好我们去调查一下。”

斑马案例 A 和 B 冲突可表示为：

- (1) 孙松知道那些动物是斑马。
- (2) 孙松不知道那些动物是斑马。

如果把斑马案例 A 和 B 冲突的实质看作源于“知道命题意义的不完整”，那么这种不完整的原因可归结为省略。把它们补充全，冲突自然消失。案例 A 省略了“根据低标准”，案例 B 省略了“根据高标准”即：

- (3) 根据低标准，孙松知道那些动物是斑马。

(4) 根据高标准，孙松不知道那些动物是斑马。

从省略的角度来看，“知道”的使用必须在特定的语境中。通常人们认为“S知道p”是在表述主体S与命题p之间的二元(dyadic)关系，然而从省略的视角看，则是在表述一种三元的(triadic)、四元的(tetradic)甚至更多元的关系。请看一个五元关系的表达式：归因者A，在其归因语境Ca下断言，主体S在认知语境Cc下知道p。这个表达式就表达了A-Ca-S-Cc-p这样一种五元关系。康帕说，大多数时间，我们不能填满这种省略^①。

2. “知道”是含糊的

赫勒认为，“知道”的语境敏感性源于含糊性(vagueness或ambiguity)^②。两种或两种以上含义的对话通常会导致含糊，两种或两种以上真值条件通常会产生含糊的句子，在“Jack went to the bank”中，由于“bank”可表示银行、堤、岸、沙洲、浅滩、储藏所等，因此“Jack went to the bank”的意思是含糊的。为了解决斑马案例A和B的冲突，语境主义者可能提出一种含糊的方法：“知道”有不同的对话意义如“知道_l”是相对于低标准的知道，“知道_h”是相对于高标准的知道。由于有两种不同的知道，因此问题“孙松是否知道那些动物是斑马”就有两种不同的回答：

(5) 孙松知道_l那些动物是斑马。

(6) 孙松不知道_h那些动物是斑马。

然而，有知识论者反对知识具有含糊性，例如，谢辉曾指出，如果“知道”的语境可变性简单地存在于它的含糊性，这种可变性“对语境主义者来说是无用的，因为当含糊出现时，说话者能清楚地意思到它。”^③

① Nikola Kompa, “The Context Sensitivity of Knowledge Ascriptions”, *Grazer Philosophische Studien*, 2002(64):1—18.

② Mark Heller, “The Proper Role for Contextualism in an Anti-Luck Epistemology”,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999(13):115—129.

③ Stephen Schiffer, “Contextualist Solutions to Scepticism”,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1996(96):328.

3. “知道”是等级的

柯亨^①、康普^②、理查德^③、肯尼迪(Christopher Kennedy)^④认为,“知道”像“高的”、“富的”、“水平的”、“空的”、“有准备的”一样,是一种语境敏感的等级形容词(gradable adjective),是一种需要详细说明相关的对比项的“不确定的表达”,需要依赖语境精确化。柯亨指出:

在自然语言中,如果不是大多数谓词,那也是有许多谓词,都是这样:包含这些谓词的语句的真值依赖于由语境所决定的标准。这些谓词有“水平的”、“秃的”、“富有的”、“幸福的”、“悲伤的”……。对这种谓词来说,为了使它能普遍地应用,语境将决定这种谓词必须满足的强度。为了成为水平的,语境将决定一个水平面必须是水平的。^⑤

“水平的”归因是相对于突显的水平的等级的。即使对相同的认知主体,同一个表面可能被判断为水平的,也可能被判断为不水平的,这依赖于语境:对日常的目的来说,如在外面野餐、日光浴、玩排球等等,我可以把某块草坪断定水平的;但如果温布尔登国际网球比赛要在这块草坪上进行,那么相同的断定就是错的。同理,知识的归因是对语境决定的认知参量(epistemic parameter)敏感的。柯亨还主张,“知道”的等级性,源于确证的等级性,他说:“在我看来,确证或有好的理由是知识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个概念无疑具有程度性。”^⑥

^① Stewart Cohen, “Contextualism, Skepticism, and the Structure of Reasons”,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999(13):57—89.

^② Hans Kamp, “Two Theories of Adjectives”, in E. L. Keenan(ed.), *Formal semantics of natural langu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 123—155.

^③ Mark Richard: “Contextualism and Relativism”,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4 (119):238.

^④ Christopher Kennedy, *Projecting the Adjective: The Syntax and Semantics of Gradability and Comparison*, New York: Garland, 1999.

^{⑤⑥} Stewart Cohen, “Contextualism and Skepticism”, *Philosophical Issues*, 2000 (10):97.

对于“知道”的等级性，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看法，卡培兰和勒波尔^①甚至认为等级形容词也不是语境敏感的，斯坦利^②对此提出了相反的意见，但他反对把“知道”与等级形容词作类比的合理性，他认为，“知道”从句法上看，不像等级形容词那样^③；韩礼德(Daniel Halliday)^④则对斯坦利的反驳提出了反对意见。

4. “知道”是标识的

柯亨^⑤、德娄斯^⑥和刘易斯^⑦认为，“知道”是标识的，具有标识性(indexicality)^⑧。克雷格说，知识归因就是“去标记被认可的信息来源”^⑨。具有明显的标识性的标识词有：人称代词(personal pronouns)如“你”、“我”、“他”等；指示性代词(demonstratives)如“这里”、“那里”、“这个”、“那个”、“这些”、“那些”、“附近”和“当地”等；时间关系词：“今天”、“明天”、“昨天”、“此时”、“那时”等。它们的语义随着语境的不同而变化。标识是指示性表达，其语义评价依赖于说话的语境。语境决定标识的参量，而标识参量决定标识表达的评价。以“我”、“这里”和“现在”为例，

① Herman Cappelen & Ernie Lepore, *Insensitive Semantics: A Defense of Semantic Minimalism and Speech Act Pluralism*, Massachusetts: Blackwell Publishers, 2005.

② Jason Stanley, *Knowledge and Practical Interes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③ Jason Stanley, “On the Linguistic Basis for Contextualism”,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4(119):119—146.

④ Daniel Halliday, “Contextualism, Comparatives and Gradability”,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7(132):381—393.

⑤ Stewart Cohen, “How to Be a Fallibilist”,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988(2):97.

Stewart Cohen, “Contextualism, Skepticism, and the Structure of Reasons”,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999(13):61.

⑥ Keith DeRose, “Contextualism and Knowledge Attributions”,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1992(52):920.

⑦ David Lewis, “Elusive Knowledge”,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220—242.

⑧ 戴维斯反对纯粹的标识的语境主义，认为语义不能完全解释知道的语境敏感性(Wayne A. Davis, “Are knowledge Claims Indexical?” *Erkenntnis*, 2004(61):257—281.)。

⑨ Edward Craig, *Knowledge and the State of Nature: An Essay in Conceptual Synthesi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9, p.11.

“我”的相关参量是说话者；“这里”的相关参量是说话的地方；“现在”的相关参量是说话的时间。对于传统的语境主义来说，S知道p，可以表述为“S相对于标准N知道p”，其中标准N可以是“低标准”，也可能是“高标准”。

标识表达的内涵是一种从语境因素(如说话者、说话的地方、说话的时间等)到语义评价的函数。如果把函数概念应用到S知道p，那么我们可以归纳出“知道”的对话内涵是一个函数。这个函数有如下的析取形式：

“知道” = 在语境A，如果“知道”，那么“知道”相对x标准；或者在语境B，如果“知道”，那么“知道”相对y标准；或者在语境C，如果“知道”，那么“知道”相对z标准，或者在所有其他情况下，“知道”相对标准w。

5. “知道”是对比的

肖弗^①和布拉奥^②、莫顿^③、辛诺特-阿姆斯特朗^④认为，“知道”像“更喜欢”一样，是一种知者、已知命题和相关的对比组的三元关系，具有对比性(contrastivity)。肖弗认为，传统的知识论假定只有一种二元的Kap关系(即S知道p)；语境主义主张有多种二元的Kap关系即K_iap关系；对比主义认为没有二元的Kap关系，只有三元的Kapq关系(a知道p而非q)。^⑤有反对者认为，在重要的案例中，我们不能或

① Jonathan Schaffer, “From Contextualism to Contrastivism”,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4(119):73—103.

Jonathan Schaffer, “Contrastive Knowledge”, in T. Gendler & J. Hawthorne (eds.): *Oxford Studies in Epistemolog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235—273.

② M. Blaauw, *Contrastivism: Reconciling Skeptical Doubt With Ordinary Knowledge*, Ph.D.

Dissertation, Holland: Amsterdam Free University, 2004.

③ Adam Morton & Antti Karjalainen, “Contrastive Knowledge”, *Philosophical Explorations*, 2003(6):74—89.

④ Walter Sinnott-Armstrong, *Pyrrhonian Skeptic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⑤ Jonathan Schaffer, “From Contextualism to Contrastivism”,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4(119):77.

者我们不必填满对比组。

6. “知道”是相对的

奥斯汀^①、安尼斯^②、德雷兹克^③、索萨^④、威廉斯^⑤认为“知道”具有相对性(relativity)。

笔者认为，以上对“知道”的语境敏感性的诊断，都可以成为“知道”的语境敏感性的理由。

四、知识归因的语境分析法

在进行知识归因时，要遵守的归因不矛盾性原则包括三个：归因结果与归因语境不能矛盾；归因语境之间不能相互矛盾^⑥；归因结果之间不能相互矛盾。这三个原则也是归因是否正确的标准。例如，动物权利保护者对“填鸭”养鸭法必定持否认看法，如果持肯定看法，则我们会说他说错了，或者他不是一位真正的动物权利保护者。由归因不矛盾性原则可以派生出两条十分重要的原则即语境补全原则和最佳归因语境原则。

1. 语境补全原则

语境补全原则是说，归因主体在知识归因时，要对直接影响归因结果的语境都进行考察，并在归因结果中补充出来。例如，认识对象是：一根插在有水的杯子里的筷子。认识结果是：这根筷子是弯的。对这个认识结果，归因主体应补充的是“在其他条件正常的情况下，一

^① J. L. Austin, "Other Minds", in J. O. Urmson & G. J. Warnock (eds.), *Philosophical Papers* (Third ed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pp. 76—116.

^② David B. Annis, "A Contextualist Theory of Justification",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1978(15):207.

^③ Fred Dretske, "The Pragmatic Dimension of Knowledge", *Philosophical Studies*, 1981(40):377.

^④ Ernest Sosa, "Skepticism and Contextualism", *Philosophical Issues*, 2000(10):1—18.

^⑤ Michael Williams, "Is Contextualism Statable?", *Philosophical Issues*, 2000(10):82.

^⑥ 归因语境之间不能矛盾即不能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归因语境，这条原则可称同一语境原则。

根插在有水的杯子里的筷子是弯的，这是知识。”有人会说，这根筷子明明是直的，怎么说“它是弯的”是对的呢？把它从杯子里拿出来看一下不就清楚了吗？笔者认为，这种说法是错误的。虽然把筷子从杯子里拿出来看一下可以得出正确的结论“这根筷子是直的”，但这时筷子所处的条件变化了。用这种特定语境下的结论去否认另一语境下的结论，是错误的。插在有水的杯子里的筷子，无论谁去观察，也不论什么时候去观察，它都是弯的。我们不能因它在同一种介质如空气或水中是直的，就否认它的弯曲性。由于没有“上帝之眼”，也没有绝对客观的观察^①，因此我们不能说这根筷子的本质就是直的^②。对筷子弯直的判断，我们正确的说法可以是“在其他条件正常的情况下，在同一种介质中，这根筷子是直的”。由于“在其他条件正常的情况下”是不言自明的预设，我们可以省略不提，因此我们的说法可以变成“在同一种介质中，这根筷子是直的”。当然，如果我们把“在同一种介质中”这个条件也看作不言自明的预设，那么，我们的说法就变成了“这根筷子是直的”，但这时，我们决不可把“这根筷子是直的”看作无条件限制的绝对真理。

由于影响知识归因的语境在理论上是无限的，因此，把影响知识归因的所有语境因素都补充全是不可能的，在归因实践中也是不必要的。语境补充原则的要求是：在遇到竞争的认识结果时，补充直接影响归因结果的语境，对归因对象进行只有一种答案的归因。例如，对“一桶大约 30 斤重的水”，如果存在两种不同的认识结果：“它很重”和“它

^① 汉森认为“观察渗透理论”。（[美]N.R. 汉森：《发现的模式》，邢新力，周沛译，邱仁宗校，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3 页。）在笔者看来，任何认识都是语境化认识。

^② 把什么当作是本质也是语境化的。通常认为，水的本质是 H_2O ，其实这只是化学对水本质的理解。物理学对水本质的理解是“水是无色、无味的液体，在标准状态下，熔点为 $0\text{ }^{\circ}\text{C}$ ，沸点为 $100\text{ }^{\circ}\text{C}$ ，等等。”在饥渴者看来，水的本质是可以解渴。在厌世者看，水的本质是能淹死人。此外，正如第一性质如长度、质量也会随着物体运动的状态而发生变化一样，因此，没有什么绝对不变的本质，也没有绝对不变的第 0 性质。正由于笔者反对有绝对的本质的，因此笔者不认为“插在有水杯子里的筷子是弯的”句子要加上“看起来”三字（即“插在有水杯子里的筷子看起来是弯的”）才是正确的。

很轻”，那么，可补全为：“对3—4岁的儿童来说，这桶水很重；对举重运动员来说，这桶水很轻。”如果出现了第3种认识结果：“它不重也不轻”，则可补全为：“对3—4岁的儿童来说，这桶水很重；对青少年来说，这桶水不重也不轻；对举重运动员来说，这桶水很轻。”这说明，补全什么，也具有语境性。

在真值的判断中，哪类语境因素以及有几种语境因素决定命题的真值是由命题的内容决定的，而非随意决定的。例如，对“我是女的”句子的真值，其类语境因素是性别，语境因素只有2种或3种即说话者“我”是“男的”或“女的”，间或还有我是“双性人”。对“刘翔是高的”真值，其类语境因素是身高，可能的种语境因素只有2种或3种，要么是相对于比刘翔高的，要么是相对于不比刘翔高的，或者是相对于比刘翔高的、比刘翔矮的或者跟刘翔一样高的。体重、相貌、肤色等等因素，在“我是女的”和“刘翔是高的”这两个命题的真值判断中，是无关的因素。

与语境补全原则相对应的是语境合并原则：即如果不同的语境对知识归因无影响，则应把它们合并为同一语境。例如，在归因“姚明个子高”时，对比者的性别、长相等等非身高的因素通常不会影响知识归因，因此可以看作同一语境，可以忽略。又如，用化学实验证明苦瓜是苦的，与通过尝味证明苦瓜是苦的，从方法上看，这可以说是不同语境，然而，由于认知结论是相同的，因此这两种方法的不同对于“苦瓜是苦的”的知识归因来说可以忽略。

2. 最佳归因语境原则

最佳归因语境原则^①主张，在进行知识归因时，最佳归因语境下的归因才是合理的。对同一认识对象，常有多种认识结果，这些不同的认识结果在不同的归因语境下都可能归为知识。但由于归因者是现实社会中具体的人，由于认识目的在于实践，因此，并非所有的归因语境

① 这里的最佳是指语境化的最佳，即既定条件下的最佳而不是绝对的最佳。

都是值得选择的，并非所有的语境都是平等的，并非所有的认识结果都可以归为知识，都可以成为科学知识体系中的一员。最佳归因语境原则是建立在“语境具有等级性”的基础上。

国内外有不少语境主义者^①主张“所有的语境都是平等的”，笔者认为，对“所有的语境都是平等的”强调，容易导致相对主义，且也不利于对怀疑主义的批判，因此应强调“在特定的评价语境下，语境是不平等的”，其理由有：

首先，我们是现实生活中的人，我们本身也被语境化了。语境化的人对不同语境的评价也必定是语境化的。我们既定的生活方式限制了我们对认识目的、知识标准的选择，从而也制约了我们对语境的评价。现实生活决定我们的语境常是日常的、大众化的语境。在这种语境下，我们对反常的、哲学的语境的评价必定是贬斥的。当我们处于反常的语境时，我们对正常语境的评价也会是贬斥的。无论我们处于什么语境（由于我们是语境化的，我们必定处于某种语境，而且只能处于一种语境），当下的语境才是我们评价的基础。

其次，如果“所有的语境都是平等的”，如果用“C”表示语境，用“D”表示所有语境的地位，那么“所有的语境都是平等的”可表示为 $C_1 \equiv C_2 \equiv \dots \equiv C_n \equiv D$ ，这就是说对C的评价，既不受C本身的语境的影响，也不受评价者语境的影响。这种语境不敏感性的评价只是一种理想的评价，而不是一种语境敏感的评价，与语境主义的观点相矛盾。语境地位的评价，也有语境敏感性，现实生活的语境是我们语境地位评价的出发点。

再次，有例证表明，语境不会是完全平等的。

^① 国内有以郭贵春教授为代表的学者主张“所有语境都是平等的”，其理由是“因为语境本身并不具有任何超时空的特权或权势，因为科学的平等对话的权利更有益于人们去面对科学真理的探索及其富有规律性的发展”（郭贵春：《迷人的“语境”与科学哲学的发展》，《自然辩证法通讯》1999年第1期，第2页）。就我所知，国外知识论语境主义者也主张“所有语境都是平等的”，这种主张也是知识论语境主义本身的必然要求，因为知识论语境主义在怀疑主义难题上主张一种双赢策略，既主张在怀疑主义语境下怀疑主义的结论是正确的，又主张在日常语境下人们有日常的知识。

例 1，有两人测量一块建筑地的面积，一人的结果是 100，另一人的结果是 1 000 000，这两个结果都可能是正确的，然而它们的测量标准却不同，前者的测量单位是米，后者的测量单位是厘米。我们能因此说这两种测量单位的地位是平等的吗？^① 笔者的答案是否定的。正如在科学研究中，在测量星际距离时，用纳米作为测量单位（或在测量原子间距离时，用光年作为测量单位）的语境地位，比在测量星际距离时，用光年作为测量单位（或在测量原子间距离时，用纳米作为测量单位）的语境地位要低一样。因为无论是从约定的角度，还是从实用的角度，它们的地位都不能是平等的。这说明，不同的测量标准在社会实践中的价值不同。

例 2，某人宣称一个重大发现：“纽约市没有医生。”很清楚，这种言论是耸人听闻的，是不可能真的。通过调查研究，我们得知，这个发现基于他把“医生”定义为“在三分钟之内能治好任何可想象的疾病的人”。我们不会认为，他对医生的定义与我们通常对医生的定义是平等的，知道他对医生如此定义，我们会立即抛弃他荒谬的论断。^②

例 3，梦见自己欠了别人的钱（事实上并没有欠别人的钱），梦醒后不会认为自己应该还钱给别人。梦见自己还清了别人的钱（事实上并没有还），梦醒后别人不会说你把钱还给了他。这说明，在认识地位上，梦幻状态或疯狂状态的地位低于正常状态。

例 4，在做水的沸点验证实验时，我们必须达到的实验要求是：纯净水、标准的温度计、1 个大气压，等等。如果没有达到要求，我们的结果就会被认为是不可靠的或无意义的，我们自己也会这样认为。如果我们知道“水变油”、“耳朵听字”、“气功改变分子结构”之类的伪科学结论是如何受到“检验”而成为“知识”的时，我们就不会认为

^① 此例来自讷塔(Ram Neta)，在 2004 年 4 月笔者向他请教“是否所有的语境都是平等的”问题时，他提出了此例，以此证明“所有语境都是平等的”。

^② 此例来自斯特劳德。参见 Barry Stroud, *The Significance of Philosophical Sceptic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40.

这类“检验”与科学的检验是平等的。

当然，说语境之间是不平等的，并不是说在不同语境下的知识归因的归因强度不同。在归因语境主义看来，在各自的归因语境下的知识归因的强度是相同的，它们有相同的可能性，有相同的确证度，有相同的确信度。说语境之间是不平等的，也不能因此就说只有优势语境才有生存权，其他劣势语境都不能生存。因为随着人类社会的变化，人类会再语境化，在再语境化的语境条件下，各种不同的语境地位可能发生变化。

语境的不平等性要求我们在进行知识归因时，选择最佳归因主体，选择最佳认识对象，选择最佳归因标准^①。戈特沙林(Verena Gottschling)主张寻找更合适的标准也是类似的思路，他说：“即使在一个古怪的对话中，如果对话双方受过一点点训练，他们的争论将不是谁的主张对，而是哪个标准更合适。”^②

科学认识的目的是为了得到普遍性的、为社会所接受的知识，并最终达到改造世界的目的。因而并非所有的主体都能成为社会认可的知识归因主体。最佳归因主体是指对于某一具体信念最有资格进行归因的人。例如，对“太阳最近一次黑子爆发将在2010年10月”这个命题进行归因，天文学家就是最佳归因主体，普通民众或迷信者则不能成为合适的归因主体。虽然所有天文知识的最终归因权在天文学家，然而并不是任何时候、任何天文知识的归因都必须由天文学家来进行，例如，自然课的小学老师就可以把“哈雷彗星的运动周期是76年”作为知识传授给他的学生。知识的最终归因者是相关的权威，谁是权威由特定社会历史条件决定。权威必须是相关的而非不相关的。要爱迪生评价相对论就选错了归因主体，叫陈景润去当选美裁判也是选错了对象。

最佳认识对象就是最具典型的认识对象。要了解麻雀的结构必须

^① 由于归因标准在知识归因中的地位十分显著，因此有必要把它凸显出来。

^② Verena Gottschling, “Keeping the Conversational Score: Constraints for an Optimal Contextualist Answer?” *Erkenntnis*, 2004(61):310.

选择正常的成年的麻雀。最佳认识对象与认识目的有关。

最佳归因标准就是既定社会所认可的归因标准，而非归因主体随意设定的标准。例如，孙女士(Ms. Lax)和严先生(Mr. Stringent)正在热烈地争论他们的朋友张三是否幸福。孙女士说，张三是幸福的。严先生则说，张三是不幸福的。通过认真的旁听，我们发现，他们争论的焦点在于对幸福的不同理解上，在于幸福标准的不同。当孙女士说一个人“幸福”时，是指在这人的一生中，他的幸福时光多于不幸时光；当严先生说一个人“幸福”时，是指在这人一生中很少有不快乐的时候。前者主张幸福是相对的，后者则主张幸福是绝对的。^①

在张三是否幸福的问题上，有人会问，到底谁的说法是对的呢？语境主义的答案是：由于他们没有共享相同的幸福标准，因此他们的说法在各自的标准下都是正确的。如果孙女士和严先生都意识到他们的争论源于所使用的标准不同，他们就可能同意，在孙女士“松”的标准下，张三是幸福的；在严先生“严”的标准下，张三是不幸福的。当然，在现实生活中，我们不能随心所欲地采用任何标准而仍能说是合理的。例如，孙女士不能合法地把标准降到这样一个层次，以至于说由于张三在非常短暂的时间内曾有过一次快乐，因此张三就是幸福的。同样地，严先生也不能要求，只有张三不快乐在逻辑上是不可能时，才能说他是幸福的。尽管幸福的标准很广阔，但是恰当地使用仍然有一定的范围。这说明标准虽可以选择，但不能随意选择，标准的选择受现实的制约。

语境分析法告诉我们，在是否有知识的问题上，对大多数人或普通人来说，最佳的归因主体是科学家和普通人，而不是怀疑主义者，最佳的归因标准是科学标准而不是怀疑主义的高标准，因此，怀疑主义关于

^① Peter Klein, "Contextualism and the Real Nature of Academic Skepticism", *Philosophical Issues*, 2000(10):109.

我们没有知识的说法是不值得接受的。

第二节 修正的语境主义的应用

修正的语境主义不仅可以广泛地应用于知识论的各领域，而且能应用于语言学、伦理学、社会学等等。由于论文的主旨所限，本书只探讨修正的语境主义在解答怀疑主义难题和葛梯尔难题中的作用，以及修正的语境主义在真理观和知识观中的应用。

一、怀疑主义难题的解答

我们可以以怀疑主义的“来自无知的论证”为蓝本，通过构建一种四元构成的怀疑主义难题，来说明修正的语境主义对四元构成的怀疑主义难题是如何解答的。

怀疑主义难题的四元构成：

- (1) 我确实知道 O。
- (2) 如果我不知道非 H，那么我就不知道 O。
- (3) 我不知道非 H。
- (4) 因此，我不知道 O。

以怀疑主义的缸中之脑论证为例，四元构成的怀疑主义难题可以具体化为：

- (1a) 我确实知道我有手。
- (2a) 如果我不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那么我就不知道我有手。
- (3a) 我不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
- (4a) 因此，我不知道我有手。

修正的语境主义对这个四元构成的怀疑主义难题的解释是：在日常语境中，知识标准很低，知道我有手，不要求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因此人们可以说(1a)。在(2a)中，由于缸中之脑假设的引入，以及我对

缸中之脑假设的认可，日常语境便变成了一种怀疑主义的语境，知识的标准随之也提高了。在较高的知识标准下，便出现了(3a)和(4a)。由于(4a)中的“知道”与(1a)中的“知道”是不同的，因此(1a)和(4a)并不矛盾。怀疑主义的结论只是说明在特殊的标准下，我们不知道我有手，而没有证明在日常的标准下，我们也不知道我有手。因此，通过补全语境因素，上述怀疑主义难题则可解答为：

(1b) 在日常语境中，我确实知道我有手。

(2b) 在怀疑主义语境中，如果我不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那么我就不知道我有手。

(3b) 在怀疑主义语境中，我不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

(4b) 因此，在怀疑主义语境中，我不知道我有手。

由于(1b)与(4b)的语境不同，因此它们并不矛盾。为了更清楚地看出怀疑主义难题产生的实质，我们可以把“知道”看作标识的、等级的或含糊的。从知识归因的标准来看，有两种意义的知识即：“低的”、“弱的”或“通常的”意义上的知识 K_o ，“高的”、“强的”或“哲学的”意义上的知识 K_s ^①。与此相对应，有两种意义的“知道”即：“低的”、“弱的”或“通常的”意义上的“知道_o”和“高的”、“强的”或“哲学的”意义上的“知道_s”。如果用“知道_o”表示日常语境下的知道，用“知道_s”表示怀疑主义语境下的知道，那么，怀疑主义难题又可解答为：

(1c) 我确实知道_o。我有手。

(2c) 如果我不知道_s 我不是缸中之脑，那么我就不知道_s 我有手。

(3c) 我不知道_s 我不是缸中之脑。

(4c) 因此，我不知道_s 我有手。

由于(1b)中的“知道_o”不同于(4b)中的“知道_s”，这说明(1b)与(4b)并不矛盾，因此表面的矛盾消除了。由于日常语境下的知识处于

① Norman Malcolm, "Knowledge and Belief", *Mind*, 1952(51):178—189.

怀疑主义哲学家的质询范围之外，因此怀疑主义难题就解决了。在日常生活中，由于我们的最佳语境是日常语境而非怀疑主义的语境，因此我们可以理直气壮地说怀疑主义是错的。

二、葛梯尔难题的解答^①

通常认为，从柏拉图开始，包括康德在内的西方传统知识论对“知识”的定义都是JTB，即：知识是确证的(justified)真的(true)信念(belief)。这就是所谓“知识的三元标准定义”。知识的三元标准定义主张，任何知识都包含三个要素：(1)p是真的，(2)S相信p，(3)S相信p是确证的。当且仅当以上三个条件都得到满足时，我们才能说“S认识p”。

葛梯尔于1963年在《分析》杂志上发表的《确证的真信念是不是知识?》(Is Justified True Belief Knowledge?)一文，针对知识的三元定义，提出了两个反例。

第一个反例为合取反例(conjunctive case)：

假定史密斯和琼斯一起申请一个工作，并假定史密斯对下述的合取命题有强的证据(evidence)：

(a) 琼斯将得到这份工作，并且他的口袋里有十个硬币。

史密斯有关(a)的证据，可能来自于公司总裁断然地告诉他说琼斯将被录用，以及他十分钟之前曾数过琼斯口袋里的硬币。命题(a)蕴涵：

(b) 那位将得到工作的人，口袋里有十个硬币。

假定史密斯了解从(a)到(b)的蕴涵关系，并且在具有强证据(a)的基础上接受(b)。很显然，在这种情况下，史密斯确证地相信(b)是

^① 人们常认为葛梯尔反例证明了知识的三元标准定义是错误的，笔者对此提出了异议，这部分内容主要根据《葛梯尔反例意义的诘难》(曹剑波：《葛梯尔反例意义的诘难》，《复旦学报(社科版)》2004年第5期)一文改写而成。

真的。

然而，让我们进一步设想，史密斯并不知道，是史密斯自己，而不是琼斯，将得到那份工作；并且，他同样不知道，他的口袋里有十个硬币。因而，尽管史密斯据以推论出(b)的命题(a)是错误的，然而命题(b)却是真的。因此，在这个例子中，下列所有的陈述都是真的：(1) (b)是真的，(2)史密斯相信(b)是真的，而且(3)史密斯确证地相信(b)是真的。然而，同样清楚的是，史密斯并没有认识到(b)是真的，因为(b)的真是由于史密斯口袋里硬币的数目，而史密斯实际上并不知道自己口袋里硬币的数目。他对(b)的相信，是基于对琼斯口袋里硬币的数量，同时，他错误地相信琼斯是将得到那份工作的人。^①

第二个反例为析取反例(disjunctive case)：

假定史密斯对下列命题有强的证据：

(f) 琼斯拥有一辆福特轿车。

史密斯的证据可能是：在他过去的记忆中，琼斯一直拥有一辆小轿车，这辆小轿车是福特牌的，而且琼斯刚刚还用福特车接送过他。让我们进一步设想，史密斯有另外一个名叫布朗的朋友，他现在在哪里，史密斯完全不知道。于是史密斯随意选择了三个地方，并构造了如下三个命题：

(g) 要么琼斯拥有一辆福特车，要么布朗在波士顿；

(h) 要么琼斯拥有一辆福特车，要么布朗在巴塞罗那；

(i) 要么琼斯拥有一辆福特车，要么布朗在布雷斯特-列陶维斯克。

这三个命题都是被(f)所蕴涵。假定史密斯知道他构造出来的

^① Edmund L. Gettier, "Is Justified True Belief Knowledge?", in Michael D. Roth & Leon Galis (eds.): *Knowing in the Analysis of Knowledge*, New York: Routledge, 1970, pp. 36—37.

这三个命题中的每一个都为(f)所蕴涵,在(f)的基础上接受(g)、(h)和(i)。史密斯是从一个有强证据的命题中正确地推出上述命题的,因此,他完全确证地相信它们,尽管史密斯并不知道布朗在哪里。

现在让我们进一步想象两种情况。第一,琼斯不拥有福特车,他现在所开的福特车是租来的。第二,由于纯粹的巧合,(h)中所说的地址,真的是布朗所在地,而对这个情况史密斯并不知道。如果这两个条件成立,那么史密斯并不知道(h)是真的,尽管(1)(h)是真的,(2)史密斯相信(h)是真的,(3)史密斯确证地相信(h)是真的。^①

葛梯尔反例的实质是:某人有一个确证的但却是虚假的信念 p,借助这一信念进行推论,他确证地相信某种碰巧为真的东西,并由此获得一个确证的真信念,但这一信念却不是知识。葛梯尔通过这两个反例试图说明,即使知识的三个条件(确证的、真的和信念)都被满足,它仍然可能不是知识。因此,它表明知识的三元标准定义是不完备的,“这些条件并不构成命题为真的充分条件”^②。

在笔者看来,从语境主义的角度看,葛梯尔反例产生的原因在于没有看到知识归因的语境性,把归因者与主体混为一谈。

任何知识都是相对于特定的归因语境来说的,都是语境知识。语境知识以认知者和归因者所拥有的证据作为是否有知识的标准,它不涉及其他未知的证据或实际的事态。例如,“昨天下雨了”、“这里人们的生活有翻天覆地的变化”、“美国的总统是林肯”就是有语境的知识。然而,有些正确的认识结果受认知者和归因者以及时间、地点等客观语境影响很小甚至看不到它们的影响,因此人们常把它们看作无语境的知识。例如,“水是由氢元素和氧元素构成的”、“ $25^2 = 625$ ”、“ $A =$

^① Edmund L. Gettier, “Is Justified True Belief Knowledge?”, in Michael D. Roth & Leon Galis(eds.): *Knowing: Essays in the Analysis of Knowledge*, New York: Routledge, 1970, pp. 37—38.

^② 同上引, p. 38.

A”就被认为是无语境的知识。无语境的知识由于不受语境的影响，因此是绝对的、静态的知识，而不是动态发展的。这是一种错误的知识观，笔者把它称为无语境知识观，它主张一种外在主义的确证观，以证据的客观性为依托，强调证据的非主体性，主张有不涉及认知主体的证据，至于为何有这种证据，无语境知识观常借助上帝之眼。

葛梯尔两个反例中史密斯的结论性信念“那位将得到工作的人，口袋里十个硬币”和“要么琼斯拥有一辆福特车，要么布朗在巴塞罗那”都是有语境知识，其真假随语境的变化而变化，而葛梯尔则主张它们都不是知识，这其实是把有语境的知识看作无语境的知识。

虽然都是从语境主义的角度来判断什么是知识，但由于归因者与主体不同，特别是归因者所拥有的证据与主体所拥有的证据不同，因此，对一种确证的真信念是否为知识的判断也就会不同。把归因者语境与主体语境混为一谈，是葛梯尔反例产生的一个重要原因。在第一个反例中，主体史密斯关于“那位将得到工作的人，口袋里十个硬币”的证据是“公司总裁断然地告诉他说琼斯将被录用，以及他十分钟之前曾数过琼斯口袋里的硬币”，而归因者（即我们）的证据则是“是史密斯自己，而不是琼斯，将得到那份工作”以及史密斯“口袋里十个硬币”。由于两者的证据不同，因此，对“那位将得到工作的人，口袋里十个硬币”是否为知识的判断也就不同。

在第二个反例中，主体史密斯对“要么琼斯拥有一辆福特车，要么布朗在巴塞罗那”的证据是“在他过去的记忆中，琼斯一直拥有一辆小轿车，这辆小轿车是福特牌的，而且琼斯刚刚还用福特车接送过他”，而归因者的证据则是“琼斯不拥有福特车，他现在所开的福特车是租来的”以及“布朗在巴塞罗那”。由于两者的证据不同，因此，对“要么琼斯拥有一辆福特车，要么布朗在巴塞罗那”是否为知识的判断也就可以不同。

在这两个反例中，由于主体的证据不同于归因者的证据，因此，对知道三元定义中的“确证”的理解也应不同。从史密斯的角度来看，他

的证据确证了他的结论；从归因者（我们）的角度来看，史密斯的证据没有确证他的结论，而且事实也证明史密斯是错的。而作为归因者的我们之所以有不同于且优越于认知主体史密斯的证据，是因为作为归因者的我们在这里处于“明眼人”的地位，具有不同于当事人的“神目”。

以上解释说明，葛梯尔反例的产生在于混淆了归因者与主体，没有看到知识归因的语境敏感性。其他近百个葛梯尔反例^①也可以这样分析。

三、语境主义真理观

这部分着重探讨语境主义真理观与相对主义真理观的不同，以及语境主义真理观是否与去引号法相矛盾，对语境主义真理观的性质及其与其他真理观的关系，因旨趣及篇幅的关系，不作详细探讨。

1. 语境主义真理观不同于相对主义真理观

语境主义的真理观（简称语境真理观）是不同于相对主义真理观的。相对主义真理观主张：“真理依语境的不同而不同，或者说，真理是相对于语言、文化和看世界的方式的。”^②“主张可以是真的，而且人们知道它的真，但却是相对某某为真，到底相对什么？不同形式的相对主义是不同的，或相对于文化，或相对于概念框架，或相对于个人的观点，或相对于‘生活形式’等等。”^③相对主义真理观的一般模式是： p 的真值是相对于 X 。 X 可能是语言、文化、历史时期、认知结构、概念框架、范畴模式、生活形式、理论范式、宗教、性别、种族、社会地位、个人的观点等。相对主义真理观主张“ p 对 S_1 来说是真的”和“非 p 对 S_2 来说是真的”可以同时为真。相对主义真理观的最大理念是：没有有缺陷的争论（no-fault disagreement）。换言之，相对主义真

^① 据索普(Robert Shope)统计，到1983年止，人们就构造出98个截然不同的“葛梯尔型反例”(Robert Shope, *The Analysis of Knowledg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3.)。

^② Robert C. Solomon, *Introducing Philosophy*, San Diego: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89, p. 177.

^③ David E. Cooper(ed.), *Epistemology: The Classic Readings*,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1999, "Introduction", p. 5.

理观认为，任何对立的命题都是平等的，都是真的。雷歇尔认为，相对主义有两个主要的构成：一是基础的多样性(Basis Diversity)；二是基础的平等主义(Basis Egalitarianism)。①

笔者主张，语境真理观应该表述为：在语境 C 中，“p 是真的”，当且仅当在语境 C 中，p 是真的。

笔者不同意理查德把语境真理观归结为“真的”不同性质，笔者主张，语境真理观的“真”仍符合塔斯基的语义学真理观。理查德认为，语境主义所说的“真的”形式是：(1)在不同的语境，“真的”表示不同的性质；(2)对任何一个 p 的 r 主张，有一个 r 主张即 p 是真的，也有一个 r 主张即 p 是错的。这样一个主张是否是真的相对于一个语境或一次对话，这个语境或这次对话依赖于在这个语境或这次对话中 p 是否具有“真的”性质。②因此，在语境 C 中，一个主张是真的可表述为：“在语境 C 中，说主张 p 是真的说，当且仅当在 C 中完成的 p 有在 C 中表达的‘真的’性质时，有某种东西是真的。”在这里，“是真的”被理解为表达了真理的概念，而不是在某人当下语境下是真的性质。因此，说一个在 C 中是真的概念可理解为：“p 相对于 C 是真的，当且仅当某个被 p 和 C 决定的主张，有某种被 C 和我们关于真理的概念所决定的性质。”③

语境真理观强调真理的语境性，主张任何真理的真值都是由特定的语境决定的，没有无语境的真理，没有无条件的绝对真理。语境真理观认为，不把命题放入特定的语境里，对其进行判断会有对错两种不同的真值。假设 A 说：“S 知道他有手”，你用(1)报导这件事：

(1) A 说 S 知道他有手。

在语境主义者看来，(2)可能是真的：

① Nicholas Rescher, *Epistemolog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Knowledge*,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3, p. 152.

② Mark Richard, “Contextualism and Relativism”,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4 (119):231.

③ 同上引，232。

(2) 当 A 说“S 知道他有手”时，他说对了，但 S 不知道他有手。

这种可真性可通过补全语境来解决，正如(3)和(4)一样：

(3) 当 A 说“在语境 C_1 中，S 知道他有手”时，他说对了，但在语境 C_2 中，S 不知道他有手。

(4) 当 A 说“在不同于 C_2 的语境中，S 知道他有手”时，他说对了，但在语境 C_2 中，S 不知道他有手。

当然，(2)也可能是错的，当归因者 A 的语境 C_1 与主体 S 的语境 C_2 可以合并为 C 时，那么(2)显然是错的。其语境补全式是(5)和(6)：

(5) 在同一语境 C 中，如果 S 不知道他有手，那么当 A 说“S 知道他有手”时，他就说错了。

(6) 在同一语境 C 中，如果“A 说‘S 知道他有手’是对的”，那么 S 不知道他有手，就是错的。

语境真理观主张，语境是命题真值的内在的、必然因素，而相对主义则把相对的因素看作是外在的、偶然的因素。语境主义是一种驯服的相对主义，它主张命题 p 在特定的语境下的真值具有绝对性。在语境 C_1 中，如果 p 是真的，那么在语境 C_1 中，p 不仅是真的，而且是绝对真的。在语境 C_2 中，如果非 p 是真的，那么在语境 C_2 中，非 p 不仅是真的，而且是绝对真的。

相对主义真理观主张任何命题都是真的，没有有缺陷的争论。语境真理观则主张只有在特定的语境下，p 是真的，才能说“p 是真的”。因此语境真理观可以解释为何有的命题不真。语境主义主张，对同一个命题 p，有多少不同的语境，就有多少不同的 p，即在归因 p 时，p 不再是同一个命题。例如，如果有 3 种不同的语境 C_1 、 C_2 和 C_3 ，则 p 就变成了 p_1 、 p_2 和 p_3 三个命题，而 C_1 、 C_2 和 C_3 分别内在于 p_1 、 p_2 和 p_3 ^①；相对主义则主张，命题 p 总是同一个，不同的是它

^① 由于人们常把语境看作外在于命题的偶然条件，因此，在全书中，笔者仍采用人们通常的用法：在说命题 p 时，仍提及语境 C。

的真值。

知识归因的语境真理观是一种特殊的真理观，所谈的对象是知识归因句，它是复合句，通常表示为：“‘p’是知识”是真的。而简单句的语境真理观所谈的对象是单一的命题，通常表示为：“p”是真的。知识归因的语境真理观必须以“‘p’是真的”为前提。

2. 捍卫语境主义真理观

反对语境真理观的人认为，语境主义与去引号法是对立的。索萨认为，即使语境主义者能说“摩尔知道他有手”在某些语境下是真的，然而，也不能去引号地确定摩尔知道他有手。^①史蒂阿普认为，语境主义不能解释去引号悖论(the disquotational paradox)，其例证是：低标准的林恩(Lynn)说“我知道我有脚”；高标准的哈尔(Hal)是一位语境主义者，他会说，在低标准下，“林恩说‘我知道我有脚’是真的。”采用去引号法，他断言：“林恩知道他有脚。”然而，在高标准下，哈尔会说“林恩知道他有脚”是错误的。史蒂阿普认为，语境主义者既断言“林恩知道他有脚”是错误的，又断言“林恩知道他有脚”是正确的，这是去引号悖论。^②笔者认为，史蒂阿普的错误在把有条件的命题变成了无条件的命题，使语境真理变成了非语境真理。其错误通过补全语境可以很清楚地看出：

(1) 在低标准下，林恩知道他有脚。

(2) 在高标准下，哈尔说“林恩知道他有脚”是错误的。

由(1)和(2)不能得出无语境的断言即：语境主义者既断言“林恩知道他有脚”是错误的，又断言“林恩知道他有脚”是正确的。而应该补全语境说：语境主义者在高标准下断言“‘林恩知道他有脚’是错误的”，在低标准下断言“‘林恩知道他有脚’是正确的”。这种有语境

^① Ernest Sosa, "Skepticism and Contextualism", *Philosophical Issues*, 2000 (10):1—18.

^② Matthias Steup, "Contextualism and Conceptual Disambiguation", *Acta Analytica*, 2005(20):3—4.

的断言没有任何矛盾之处。

笔者还认为，即使真理不是事实判断，而是关系判断，去引号法也是对的，不过此时应补全其语境。可看两个例子：

例 1：当 S 说“我不是男人”时，S 说得正确，因此我不是男人。

例 2：当 S 说“戴维斯是外国人”时，S 说得正确，因此戴维斯是外国人。

如果有人认为例 1 是有效的，那么他一定是不知道如何正确地使用第一人称代词“我”字。如果有人认为例 2 是有效的，那么他要么是不知如何正确地使用“外国人”，要么是他没有意识到 S 可能是不同于戴维斯却与聆听者同国籍的“外国人”。在例 1 和例 2 的去引号中，应该是 S 不是男人和戴维斯是(不同于 S 的)外国人。因此，例 1 和例 2 应相应地修改为：

例 1'：当 S 说“我不是男人”时，S 说得正确，因此 S 不是男人。

例 2'：当 S 说“戴维斯是外国人”时，S 说得正确，因此，戴维斯是相对 S 来说的外国人。

还有一种反对语境真理观的方法是试图通过交叉语境下的真值判断可能矛盾来否认语境真理观。在交叉的语境进行判断会出现似非而是的“矛盾式”，例如，从怀疑主义语境看摩尔式解决方案就是这样：

(1) 如果摩尔知道。他有手，那么摩尔就知道。他不是缸中之脑；
[闭合原则]

(2) 摩尔不知道。他不是缸中之脑；[怀疑主义高标准的必然结论]

(3) 因此，摩尔不知道。他有手。 [1, 2]

这个论证显然是错误的，因为“在低标准下，摩尔知道。他有手”，即“摩尔知道。他有手”是必真的。问题出现在前提(2)“摩尔不知道。他不是缸中之脑”。这句话有个前提，即“在怀疑主义高标准下”，补全出来就是“在怀疑主义高标准下，摩尔不知道。他不是缸中之脑”。既然是“在怀疑主义高标准下”，那么这里的“知道”应该是“知道_n”而非“知道。”，换言之“在怀疑主义高标准下，摩尔不知道。

他不是缸中之脑”是自相矛盾的。消除这个句子矛盾的方法是把“知道_o”改为“知道_h”。如果这样，那么由(1)和(2)就推不出(3)。此论证的错误根源于在推论中有两种不同的语境。这也说明在推论中不能有两种不同的语境。

同样可以从摩尔式角度看怀疑主义论证：

(1) 如果怀疑主义者不知道_h他不是缸中之脑，那么怀疑主义者就不知道_h他有手。〔闭合原则〕

(2) 怀疑主义者知道_h他不是缸中之脑。〔摩尔主义低标准的必然结论〕

(3) 怀疑主义者不知道_h他有手。〔1，2〕

这个论证的矛盾可以通过补全语境清楚看出：

(1) 在摩尔主义低标准条件下，如果怀疑主义者不知道_h他不是缸中之脑，那么怀疑主义者就不知道_h他有手。〔闭合原则〕

(2) 怀疑主义者知道_h他不是缸中之脑。〔摩尔主义低标准的必然结论〕

(3) 怀疑主义者不知道_h他有手。〔1，2〕

在语境主义看来，“在摩尔主义低标准条件下，怀疑主义者不知道_h他不是缸中之脑”和“在摩尔主义低标准条件下，怀疑主义者知道_h他不是缸中之脑”两个句子都是矛盾句。前者是“低标准”与“知道_h”相矛盾，后者是“怀疑主义者(既然称其为怀疑主义者，那么他们的标准必定是高标准，否则就名不符实)”与“知道_o”相矛盾。新摩尔主义者的困境通常表现为此类论证的困境。

四、语境主义知识观

语境主义知识观是一种可错论的知识观，它主张任何知识都是语境知识，任何知识都是有条件的知识，没有排除一切可能错误的知识，没有绝对确定的真信念，没有最终确证的真信念。一句话，没有不可错的知识。语境主义的知识就是可错论的知识，柯亨甚至说语境主义就

是告诉我们“如何成为一个可错论者”。^①

1. 什么是可错论

可错论(fallibilism)术语来自19世纪美国哲学家皮尔士^②。可错论的基本观点早在古希腊的塞诺芬尼(Xenophanes)和苏格拉底(Socrates)那里就有了,现代西方哲学的代表人物有皮尔士和波普(Karl Popper)等。格林利说:

可错论的重要观点,也是刘易斯(指 Clarence Irving Lewis——引者注)、卡尔纳普、皮尔士、杜威和其他捍卫经验陈述的可错论者所要提出的观点,即对于任何经验陈述,无论在什么可能的环境,人们都知道这个陈述可能是错的。说这种环境是可能的,就是说有可描述的条件,在这些条件下,我们能检验或确证这个陈述是错的。^③

皮尔士主张可错论,他说:“我不承认我们知道任何具有绝对确定性的东西。”^④“我们不能用任何方法获得完满的确信或正确。我们永远不能绝对地确信任何东西”^⑤,他还断言:“有三件东西我们永远不能希望通过推理获得,即绝对的确定性、绝对的正确性和绝对的普遍性。”^⑥可错论是当代西方知识论的轴心理论,几乎所有当代的知识论者都是可错论者。柯亨说:“实际上,在知识论中接受可错论是普遍的。”^⑦威廉斯

^① Stewart Cohen, “How to Be a Fallibilist”,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988 (2):91—123.

^② Charles Sanders Peirce, “The Scientific Attitude and Fallibilism”, *Philosophical Writings of Peirce*, J. Buchler(ed.), New York: Dover, 1955, pp.42—59.

^③ Douglas Greenlee(Trans.), Unrestricted Fallibilism, *CS Peirce Society*, 1971(7;2):82.

^④ Charles Sanders Peirce, *Collected Paper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8 vols.), C. Hartshorne & P. Weiss(ed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1—1960, vol.7, § 108.

^⑤ 同上引, vol.1, § 60, § 147.

^⑥ 同上引, vol.1, § 5, 141.

^⑦ Stewart Cohen, “How to Be a Fallibilist”,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988 (2):91.

Stewart Cohen, “Contextualist Solutions to Epistemological Problems: Scepticism, Gettier, and the Lottery,” in Ernest Sosa & Jaegwon Kim(eds.): *Epistemology: An Antholog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2000, p.519.

断言：“现在，我们都是可错论者。”^①雷德(Baron Reed)推测说：“几乎每一种当代知识论都是一种可错论”^②，并肯定说：“可错论实际上被当代所有知识论者所认可。”^③

可错论可分为真理可错论和知识可错论^④。真理可错论认为：所有的信念都是可错的，没有信念是不可错的。知识可错论认为：一切知识都是语境的、可错的、可击败的，没有绝对确定的、充分确证的、绝对可靠的、绝对不可错的或完全不可纠正的知识。柯亨把可错论定义为：“即使 p 的选择项与理由或证据 E 相容，S 也能基于 E 知道 p。”^⑤(其中 p 的选择项是任何与 p 不相容的命题。)这说明可错论允许我们能基于非蕴涵的理由而有所知。斯坦利是这样表述可错论的：

可错论是关于知识证据的特征的某种主张。可错论是这样一种学说即：即使人们关于 p 的证据在逻辑上与非 p 的真理性相容，某人也可能知道 p。例如，可错论者主张，即使证据在逻辑上与我没有手这种极小的可能性相容(由于我正梦到一次特别可怕的事之后的事)，我也能知道我有手。^⑥

可错论主张：一个得到了确证的真信念可能是错误的；或者说 S 知

^① Michael Williams, “Contextualism, Externalism and Epistemic Standards”,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1(103):5.

^{②③} Baron Reed, “How to Think about Fallibilism”,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2(107):143.

^④ 当代西方知识论者通常把可错论当作一种知识论，而非真理观。笔者认为，可错论既适用于真理观，也适用于知识论，因为真理的证明正如知识的确证一样，都是可错的。可错论源于证明或确证的可错性，源于真理或知识的条件性或语境性。本书中，笔者不对它们进行区分。

^⑤ Stewart Cohen, “Contextualism, Skepticism, and the Structure of Reasons”,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999(13):58.

Stewart Cohen, “Contextualism and Skepticism”, *Philosophical Issues*, 2000(10):95.

^⑥ Jason Stanley, “Fallibilism and Concessive Knowledge Attributions”, *Analysis*, 2005(65:2):127.

道 p , 即使 S 的证据在逻辑上与非 p 相容。可错论可表述为: “尽管非 p 是可能的, X 仍知道 p 。”^① 瑞史约把可错论定义为: “ S 知道 p , 但 q 是可能的(在这里, q 蕴涵了非 p)”, 并把这种陈述形式称为妥协性的知识归因。^②

对可错论有一种错误的理解, 它认为所有的信念事实上都是错误的。“事实上所有的信念都是错误的”这种可能是为可错论所允许的, 但并不是可错论所要求的。把可错论描述为这样评价科学的信念则是错误的: “所有科学的信念都是错误的, 这当然包括所有科学的理论。毕竟, 即使科学的理论也只是理论, 因此它们是可错的, 它们因而也是错误的。”可错论的关键术语是“可错的(fallible)”, 它是通过“可……的(ible)”来描述了错误的可能性, 而不是存在现实的错误。错误的信念不能当作真理, 错误的信念也不能成为知识。没有错误的真理, 也没有错误的知识。真理的可错性源于真理的条件性, 源于真理证明的非充分决定性; 知识的可错性源于知识的语境性, 源于知识确证的非充分决定性。

2. 经验命题的可错性

经验真理或知识的可错论可表达为: 所有的信念最多只能被可错地证明或确证。换言之, 对于任一给定的信念, 永远不能给出它是真理或知识的决定性的证明或确证。这是因为, 无论你有什么证据, 无论你在收集证据时多么细心, 无论你多么理性地使用和评价证据, 你都不能通过你的证据最终证明或确证一个信念。

经验真理或知识可错的理由有以下几点: (1) 误用证据(Misusing evidence)。高估证据的力量是常有的事, 由于人们过高地估计了证据支持某个信念的力量, 他们很容易接受没有足够确证的信念。事实

^① Jason Stanley: “Fallibilism and Concessive Knowledge Attributions”, *Analysis*, 2005(65;2):131.

^② Patrick Rysiew, “The Context-sensitivity of Knowledge Attributions”, *Noûs*, 2001(35):493.

上，有很多可能，使人们不能恰当地使用证据。例如，人们总是难以注意到对自己论证不利的证据，更不用说比较和消解相互冲突的证据。人们可能过高地评估了对他们论证有利的证据，而忽视了其他证据。证据可能误用说明证据不能充分地决定论点。

(2) 不可靠的感觉(Unreliable senses)。视觉、听觉常常出错，更不用说更不完善的嗅觉、味觉等。错觉和幻觉常常影响我们。感觉的不可靠性说明由感觉所获得的知识不可能是不可击败的。

(3) 不可靠的记忆(Unreliable memory)。忘记或记不清，是人们常常会遭遇到的。正因如此，人们常需要重新记忆。有时人们会认为他们记起了某些东西，事实上却记错了。记忆的不可靠性不能保证由记忆所获得的知识是绝对确定的。

(4) 错误的推理(Reasoning fallaciously)。如果推理错误，即使前提或证据是正确的，其结论也可能是错误的。这是我们经常可能犯的错误。推理可能出错表明由推理所获得的知识不可能是绝对不可纠正的。

(5) 智力的局限性(Intelligence limitations)。由于智力的有限性，我们每个人都不可能从不犯错，没有人能逃出这种宿命。我们常常在犯错后认为，如果我们再聪明一点，我们就可能不会犯那种错误。智力的局限性表明由我们的智力所获得的知识不可能是绝对正确的。

(6) 表述的局限性(Representational limitations)。我们使用语言来描述实在，并满怀希望地认为，这种描述是真实的。然而，由于语言描述的不充分，人们通常可能在错误地描述世界。

(7) 情境的局限性(Situational limitations)。人们犯错通常源自于他们的偏见，偏见会阻止他们真实地反映事实。当人们没有充分地发展出相关领域的知识时，这样的错误就会出现。不同的知识背景会对同一对象有不同的感知。这说明知识是可修正的。

对经验命题 p 来说，我们相信 p 的最初理由不能在逻辑上推出 p ；我们支持 p 的最好理由，并不比我们支持非 p 的理由更强有力地证明 p 的合理性。没有经验信念可以被完满地证明，没有经验命题具有绝对

的确定性，没有经验命题是不可错的。经验命题的可错性源于感性能力的有限性与经验对象的语境性。

3. 逻辑命题的可错性

人们通常认为逻辑真理是先验真理、是重言式、是永远正确的、没有条件的绝对真理。绝对主义的逻辑观主张：“用演绎推理建构起来的逻辑真理是绝对正确的、普遍适用、不容修改的；它们是其他一切科学的基础，是其他一切真理的标准，但其本身的真理性却是清楚明白、毋庸置疑的。”^①早期的可错论者如皮尔士虽承认经验命题的可错性，他说：“实证科学只能依赖于经验，经验永远不能产生绝对的确定性、正确性、必然性或普遍性。”^②然而，却对逻辑命题的可错性未置可否，他认为，可错论没有说“人们不能获得关于他们自己心灵所创造的确定的知识。它既没有肯定也没有否定这种情况。它只是说人们不能获得关于事实问题的绝对确定性。”^③彻底的可错论者不仅承认经验命题的可错性，而且承认逻辑命题的可错性。

对绝对主义的逻辑观不少哲学家持有异议。德国逻辑哲学家卡尔纳普曾说：

对逻辑来说不存在清规戒律，每个人都可以构造自己的逻辑，即他自己的语言形式，只要他愿意，对他的唯一要求是：如果他想讨论这种逻辑，那么他必须说清楚他的方法，并给出语法规则，而不是给出哲学论据。^④

正因为“每个人都可以构造自己的逻辑”，因此，逻辑具有多样性。

^① 陈波：《一个与归纳问题类似的演绎问题：演绎的证成》，《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2期，第86页。

^② Charles Sanders Peirce, *Collected Paper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8 vols.), C. Hartshorne & P. Weiss (ed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1—1960, vol. 1, § 55.

^③ 同上引, vol. 1, § 61.

^④ 转引自周昌乐：《认知逻辑导论》，清华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页。

逻辑的多样性说明逻辑真理的多样性，说明逻辑真理不是绝对必然的真理，不是不可错的真理。

奎因在《经验主义的两个教条》中指出，科学知识作为一个整体，当遇到顽强的经验时，任何一个陈述都可以被改变，甚至逻辑、数学命题也不能例外。他说：

……没有任何陈述可以免遭修改。甚至有人提出修改排中律，作为简化量子力学的手段。这种改变同开普勒取代托勒密，或爱因斯坦取代牛顿，或达尔文取代亚里士多德的变化在原则上有什么区别？^①

当代英国著名的逻辑哲学家哈克(Susan Haack)赞同奎因关于“逻辑是可修改的”论断，认为“逻辑系统的十分多样性表明我们并不具有不可错的确定的逻辑真理”^②，并对“逻辑是可以修改的”含义作了说明，她认为，说“逻辑是可修改的”不是说“逻辑真理可以是另外的样子，而是说逻辑真理可以不同于我们所认为的那个样子，亦即我们在什么是逻辑真理这个问题上会犯错误，例如，在假定排中律是这样的真理时就犯了错误”^③。国内学者陈波教授也主张，逻辑真理是可错的，逻辑真理是可证伪的，逻辑在原则上是可修正的。^④

下文的思路是先介绍可错论的标准定义在解释逻辑命题上的困境，再谈论雷德和哈克关于逻辑命题的可错性的思想，最后概括逻辑真理可错的根源。

(1) 可错论的标准定义在解释逻辑命题上的困境

① Willard. V. O. Quine, "Two Dogmas of Empiricism", in Willard. V. O. Quine, *From a Logical Point of View*, New York; Harper Torch books, 1953, p. 43.

② [英]苏珊·哈克：《逻辑哲学》，罗毅译，张家龙校，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289页。出自此书引文都略有修改。

③ 同上引，第285页。

④ 陈波：《逻辑哲学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17页；《奎因哲学研究》，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251、256、259页；《逻辑哲学引论》，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62页。

彻底的可错论不仅认为经验命题是可错的，而且认为逻辑命题也是可错的。然而，可错论的标准陈述不能解释逻辑命题的可错性。雷德(Baron Reed)说：“可错论的标准陈述不能解释为何我们能有可错的关于必然真理的知识。”^①可错论的标准陈述概括地说有两类，即：^②

FK₁：S在t时可错地知道p，当且仅当(1)S基于确证J知道p，然而(2)S基于J的信念p可能是错的。

FK₂：S在t时可错地知道p，当且仅当(1)S基于确证J知道p，即使(2)J不蕴涵S的信念p是真的。

赞同FK₁的知识论者^③说，尽管知识有好的确证，然而这些知识仍然是可能出错的、不正当的或虚假的。赞同FK₂的知识论者^④说，尽管一个信念可能受到了好的确证，然而这种确证却没有蕴涵这个信念是真的。例如，柯亨说：“可错论允许S可能基于r而知道q，而r仅只使q成为可能。”^⑤

按照通常对蕴涵的理解，这两个陈述是等价的。因为说p蕴涵q，就是说在逻辑上p是真的而q是假的是不可能的。因此，否认p蕴涵q就是说在逻辑上p是真的而q是假的是可能的。所以当FK₂说J不蕴涵p时，就是说S有J而p是假的在逻辑上是可能的。换言之，正如

^① Baron Reed, "How to Think about Fallibilism",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2 (107):143.

^② 同上引, 144.

^③ Alfred Jules Ayer, *The Problem of Knowledge*, Baltimore: Pelican, 1956, pp. 54—56.

Lawrence Bonjour, *The Structure of Empirical Knowledg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26.

Lawrence Bonjour, in *Defense of Pure Reas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16.

Stephen Hetherington, "Knowing Failably",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99(96:11):565.

Keith Lehrer, *Knowledg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3, p. 81.

Keith Lehrer, *Theory of Knowledge*,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0, p. 45.

^④ Stewart Cohen, "How to Be a Fallibilist",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988(2):91.

Robert Fogelin, *Pyrrhonian Reflections on Knowledge and Justific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88—89.

R. Jeshion, "On the Obvious",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2000 (60:2):334—335.

Robert Audi, *Epistemology: A Contemporary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Knowledge* (second editi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4, pp. 82, 84, 255, 292—294.

^⑤ Stewart Cohen, "How to Be a Fallibilist",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988(2):91.

FK₁ 所说，S 基于 J 的信念 p 可能是错的。FK₁ 和 FK₂ 是可错论的标准陈述的可替换的不同说法。

然而，可错论的标准陈述不能解释必然真理的可错性。因为如果 p 是必然的，那么 S 关于 p 的信念就不可能出错，这与 FK₁ 矛盾。而在通常理解的蕴涵条件下，必然真理被所有确证所蕴涵，因此 S 的确证必然蕴涵 p，这与 FK₂ 矛盾。必然真理在所有可能的世界里都是真的，可错论的标准说明不能说明有什么可能的世界使 S 错误地相信 p。这就是可错论的标准定义在解释必然知识上的困境。

(2) 雷德论逻辑命题的可错性：真与确证的相互独立

可错论的标准说明在关于必然真理的知识上所遇到的困难可以有不同的解决方案：第一种方案是把可错论定义为仅能应用于偶然真理上，而不能应用在必然真理上。^①然而，有例证表明，先验知识与经验知识一样是可错的，而且这种限定很难解释我们在先验知识中的出错的可能性以及在先验知识研究上的进步性。

第二种方案是保留 FK₂ 而拒绝通常所理解的蕴涵概念^②。然而，由于没有现存的可供选择的蕴涵概念可以使用，因此这种方案可能是不必要的、过于复杂的方案。

第三种方案是在可错论的标准解释中把可能性解释为认知的可能性而非逻辑的可能性。^③如果认知的可能性不蕴涵逻辑的可能性，那么我们就可以合理地说明关于必然真理的信念在认知意义上是可错的。“p 是真的在认知上是可能 A 的，当且仅当 A 所知道的东西不蕴涵非 p，而且这对 A 来说是明显的。”^④然而，在这种方案中，逻辑上可错的知

① Keith Lehrer, *Knowledg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3, pp. 82—83.

Stephen Hetherington, "Knowing Failably",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99(96;11):565.

② Richard Fumerton, *Metaphysical and Epistemological Problems of Perception*, Lincol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1985, p. 53, fn. 10.

Richard Fumerton, *Metaepistemology and Skepticism*, Maryland: Rowman & Littlefield, 1995, pp. 69—73.

③ 这种方案出自哈克，但她拒斥这种观点(Susan Haack, "Fallibilism and Necessity", *Synthese*, 1979(41):48—49.)。

④ Jason Stanley: "Fallibilism and Concessive Knowledge Attributions", *Analysis*, 2005(65;2):128.

识就不可能了。

哈克和雷尔为 FK_1 的第二个从句提供了第四种方案：S 错误地相信 p 在逻辑上是可能的，或者 p 是真的而 S 不相信 p 是可能的。^①他们的可错论的定义是^②：

FK_3 ：S 在 t 时可错地知道 p，当且仅当(1)S 基于确证 J 知道 p，然而(2)S 基于 J 错误地相信 p 在逻辑上是可能的，或者 S 有 J 而不相信 p 是可能的。

这种可错论认为，即使 p 是必然真的，由于 S 错误地不相信它，因而 S 不知道它。 FK_3 解决必然知识难题的方法是指明有某些可能的世界，在这些可能的世界里，尽管 p 是真的，而且 S 有 J，但 S 不知道 p。它所挑选出来的可能世界是这样的世界，在这些世界里，S 不知道 p，因为 S 不相信 p。当然，这种情况即使对必然真理的知识 p 都是可能发生的。

对必然真理的知识来说，尽管这种可能的世界是可以选出的，但这是以误解可错论为代价。假如我刚开始学习毕达哥拉斯定理。我知道，对于直角三角形来说，斜边平方等于两直角边的平方和，而且我知道它是以证明为基础。显然，由于一种心理学的(因此也是逻辑的)可能性使我了解这些证明却不相信基于这些证明的结论。我可能有一种病态的对我数学能力的不自信，因此即使基于最明显的推理，我也可能不会相信这些定理。在这种可能性下，基于 FK_3 ，我实际上有的关于这一定理的知识可以当作是一种可错的知识。然而，很难看出它与我基于证据所获得的关于这一定理的知识有什么联系。我在数学上缺乏自信，不会使我实际的数学知识更可错；相反，我过于自信也不会使我的知识更少可错。可错论是关于我们实际的认知状态性质的理论， FK_3 挑选出来的世界与可错论的可错无关。

① Keith Lehrer. *Theory of Knowledge*,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0, p. 47.
Susan Haack, "Fallibilism and Necessity", *Synthese*, 1979(41):52.

② Baron Reed, "How to Think about Fallibilism",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2 (107):146—147.

卡里尔提出了第五种方案，他说：“有些经验命题是大家知道的，但是它们中没有一个被知道是不可错的。”^①在这里，他提出的可错论的另一种定义：

FK₄：S 在 t 时可错地知道 p，当且仅当(1)S 基于确证 J 知道 p，然而(2)S 不知道信念 p 是不可错的。^②

卡里尔说：“像可错论者那样去否认认知的确定性似乎要求人们否认某些命题或其他命题的知识性”，否则我们会“犯独断论错误的危险”^③。这种方案解决了必然性的困难。因为纵使 S 关于必然真理的信念是不可错的，这种事实本身可能不是 S 所知道的。

卡里尔把可错性定义为：你从未知道你在关于你的任何信念上没有犯错。并把它表示为： $\sim Ka \sim Mae$ ，其中“Mxy”表示“在 y 上，x 犯错了”。

然而卡里尔在这里犯了“层次混乱”(level confusion)的错误。p 与“p 是不可错的”是两个不同的层次。知识的可错是内在层次的可错，而非外在层次的可错。

第六种方案是：虽然信念实际上的确可当作知识，但它仍可能不能当作知识。这种可错论可定义为：

FK₅：S 在 t 时可错地知道 p，当且仅当(1)S 基于确证 J 知道 p，然而(2)S 基于 J 的信念 p 可能不能被当作是知识。^④

FK₅ 可能成为可错论最普遍适用的定义。雷德说：“因为 FK₅ 的定义包括知识的概念，因此我们可能把它当作可错知识的一般说明。”^⑤在关

① L. S. Carrier, "How to Define a Nonskeptical Fallibilism", *Philosophia*, 1993 (22;3-4):361.

后来他认为这种理由对先验知识也起作用。(L. S. Carrier, "How to Define a Nonskeptical Fallibilism", *Philosophia*, 1993(22;3-4):370.)

② Baron Reed, "How to Think about Fallibilism",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2 (107):148.

③ L. S. Carrier, "How to Define a Nonskeptical Fallibilism", *Philosophia*, 1993 (22;3-4):366, 369.

④ G. Nakhnikian, "Incorrigibility",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1968(18):207.
William Alston, *Epistemic Justificatio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261.

⑤ Baron Reed, "How to Think about Fallibilism",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2 (107):149.

于必然真理的知识的确证中，可能从前提到结论的推论中出现两个可以相互抵消的错误，使它不再成为知识。

根据葛梯尔问题，可把 S 知道 p 定义为 K：

K₁：p 是真的；

K₂：S 相信 p；

K₃：S 确证地相信 p；

K₄：S 关于 p 的信念不是偶然为真的。

使用 K，我们可以把 FK₅ 替代为：

FK₆：S 在 t 时可错地知道 p，定义为：(1)S 基于确证 J 知道 p，然而(2)S 基于 J 的信念 p 可能(i)是错的，或者(ii)偶然为真。^①

FK₆ 是说，S 的知识是错的，是说 S 未能满足 p 的真值条件 K₁ 或偶然性条件 K₄，却仍然满足了信念条件 K₂ 和确证条件 K₃。它不同于标准说明的地方在于，它允许把 K₄ 可能的错误当作是 S 的知识是可错的。这种修正解决了必然性的困难(the difficulty with necessity)。如果 S 的被确证的信念是必然真理，那么 K₁ 总是可满足的。但是确证可能未能适当地与真理联系，也就是说，K₄ 可能未能得到满足。S 的知识 p 是可错的，不可能是未能满足知识的三元定义中的任何一个条件，只能是对 p 的确证未能必然地保证 p 的真理性。

FK₆ 可以看作可错论标准说明 FK₁ 的修正版。葛梯尔问题的根源是真与确证的相互独立。确证与真不相关，是知识可错论提出的根源，“可错论者认为，葛梯尔问题产生的原因在于，尽管 S 的信念是真实的而且是受到确证的，但真理与确证却以某种方式相互独立。”^②

如果我们的注意力不是集中在真理和确证是否像 FK₂ 那样可能是独立的上，而是集中在确证一个信念如何使它为真上，那么我们就可以

^① Baron Reed, "How to Think about Fallibilism",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2 (107):150.

^② 同上引, 151.

找到解决逻辑真理的可错性的解释。比如，基于知识的定义，我们可以把 FK₂ 修正为：

FK₇：S 在 t 时可错地知道 p，定义为：(1)S 基于确证 J 知道 p，而且(2)J 使信念 p 在如下意义上是可能的，即 S 的信念属于一类有相同的的确证 J，而且大部分都是真的信念。

FK₇ 解决逻辑命题的可错性的方法，不像 FK₂ 那样着力于研究真理和确证是如何可能相互独立的，而是研究如何有对一个信念的确证使这个信念可能是真的，而非必然是真的上。确证使一个信念可能为真，可能成为知识。因此，出于相同的理由，知识是可错的：尽管信念可能为真，然而这个信念可能是错的；或者它可能是真的，而它的确证却与它的真理性无关。

(3) 哈克论逻辑命题的可错性

哈克对可错论进行了解释，她说：

说一个人(或一群人，例如“科学共同体”)是可错的——我将在“认识上可错的”这种意义上使用“可错的”，这就是说，就信念而言是可错的，而不是就诺言、决心等等而言——就是说他易于坚持假的信念；说一种方法是可错的，就是说它易于产生假的结果；当然，一个人可以是可错的，因为他使用了可错的获得信念的方法——也许是乞求内心深处或占星术。在我看来，不可否认，人都是可错的——我们都易于至少坚持一些假的信念；我们知道，有些人曾经坚持过的信念是假的——例如，人们曾经相信太阳绕地球转，地球是平的……等等——可以合理地、适度地假定：我们也相信假的东西，尽管我们当然不知道我们所相信的哪些东西是假的；如果我们知道的话，我们自然就不相信了。^①

^① [英]苏珊·哈克：《逻辑哲学》，罗毅译，张家龙校，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第 286 页。

哈克认为，人们之所以否认在关于逻辑定律的东西中会犯错误，源于“一种有意义的混淆”即“来源于所假定的逻辑定律的必然性”。她把这种论证概括为：“逻辑定律是必然的，这就是说，它们不能不真；因此，既然逻辑定律不能是假的，那么人们相信逻辑定律也就不会错，因而是不可错的。”^①哈克认为“这种论证是不当的”。她举例说：

数学的真理也被认为是必然的。但是我们却容易坚持假的数学信念，例如相信演算中的错误结果。并且，如果物理定律像有些人认为的那样，是物理上必然的，那么这通常并不被认为得出以下结果：我们能够无误地讲出物理定律是什么。^②

她指出，说“逻辑定律是必然的”，因而“可错论就不能扩展到逻辑”的这种论证的错误有两处：

首先，它依赖于将“可错的”用作命题的谓词，而不是用作人的谓词，这个谓词的大致意思是“可能假的”。如果逻辑的定律是必然的，那么它们就不可能是假的，并因此在这种意义上它们是无可错的——这当然是真的。但是，有些命题是可能假的这个论题是个不引起兴趣的逻辑论题（我把它称作“命题可错论”）。不应当把这个论题同有趣的认识论论题混为一谈，该认识论论题是：我们易于持有假的信念（我把它称作“行为者可错论”）。命题无误论并不能推出行为者无误论；即使逻辑定律不可能假，这决不能保证我们不易于持有假的逻辑信念。在声称在我们的逻辑信念中我们是可错的时（这样行为者可错论确实扩展到逻辑），我当然不是断定一个矛盾的论点：尽

^{①②} [英]苏珊·哈克：《逻辑哲学》，罗毅译，张家龙校，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287页。

管“ $p \vee \sim p$ ”是必然的，但我们可能会错误地相信“ $p \vee \sim p$ ”；我倒是主张，尽管“ $p \vee \sim p$ ”是必然的，但我们可能会错误地相信“ $\sim(p \vee \sim p)$ ”；或者，尽管“ $p \vee \sim p$ ”不是必然的，我们却错误地相信它是必然的。（我故意选择排中律作为一个所谓的逻辑定律的例子，因为关于它的地位问题当然存在着争议。）其次，可错论不能扩展到逻辑这一论证很容易给人一种欺骗性的可信性，从而使有些命题是可能假的这个论题同有些命题是偶然的这个论题混淆起来。如果逻辑定律是必然的，那么我们的逻辑信念就不会是偶然的，而是或者必然地真或者必然地假的。但是，不能把“可能假的”与“偶然的”等同起来，因为必然假的信念是可能假的。^①

哈克认为：“逻辑是不可变的这种信仰通常是否认逻辑是可修改的基础”，一旦澄清了“逻辑原则的必然性并没有向我们表明它们在逻辑上是不可错的，那么这也就清楚了：如果逻辑是不可修改的，这不是因为它不可变的。”^②哈克认为，可把“行为者可错论”“没有任何烦恼”地推广到数学和逻辑。^③

哈克认为，驳斥不可错论的理由有二，一是我们曾犯过错误，一是人们持有不一致的信念。她说：

相信当我们的信念涉及到世界时我们是可错的，它的一个理由是：我们知道人们曾经信心十足地相信过现在我们（认为）知道为假的东西；虽然我们现在确信：人们曾经错误地认为例如地球是平的，但是他们的信念被表明是假的这一事实是我们承认自己的一些信念也可以表明是错误的的一个理由。……反对认识论上过分自信的另一

^① [英]苏珊·哈克：《逻辑哲学》，罗毅译，张家龙校，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287—288页。

^② 同上引，第288—289页。

^③ 同上引，第288页。

个理由是这样的知识：其他人十分自信地持有与人们自己的信念不一致的信念。这个主题在逻辑范围内也起作用；逻辑系统的十分多样性表明我们并不具有任何不可错的能力来确定逻辑真理。^①

除了说明逻辑真理的必然性并不足以保证逻辑真理的不可错性外，哈克还论证了逻辑真理的“自明性”和“分析性”也不能为逻辑真理的不可修正性提供知识论上的保证。^②哈克的结论是，可错论可扩展到逻辑，“逻辑是可修改的”^③。

(4) 逻辑真理可错的根源

逻辑真理的可错性和可修改性可表现在四个方面：确证的可错性、包含经验内容、逻辑常项的可变化性和经典逻辑基本定律的可修改性。

首先，逻辑真理的确证是可错的。原因有：①你的逻辑或数学推理能力是由某个没有真才实学的老师通过死记硬背传授给你的；②你的记忆是可错的，你可能几年后已经忘记了数学或逻辑的原则，也忘记了如何推论；③你在确证时可能心不在焉。

其次，由于逻辑真理总是以间接的方式与经验保持着联系，包含有经验内容^④，因此它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分析命题，不具有绝对的必然性，只具有相对于人们的语言框架、思维规律、语义约定等的相对必然性。因此，逻辑真理同经验科学一样，是可错的、可以修正的：

由于一切知识(包括逻辑知识在内)归根结底都与这个世界、与关于这个世界的感觉经验有某种直接间接的关联，因此，不存在绝对

① [英]苏珊·哈克：《逻辑哲学》，罗毅译，张家龙校，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289页。

② 同上引，第290页。

③ 同上引，第292页。

④ 恩格斯曾说，数学不是先验学科，它源于经验，源于现实世界。他说：“纯数学是以现实世界的空间形式和数量关系，也就是说，以非常现实的材料为对象的。这种材料以极度抽象的形式出现，这只能在表面上掩盖它起源于外部世界。”（《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77页。）

普遍必然的知识，一切知识都可以因为某种经验的理由而被修正，而在原则上都是可错的——这是一种彻底的经验论立场，也是一种彻底的可错论立场。^①

再次，逻辑常项是可变化的，因为：

由于一逻辑系统实际是建立在某些假定或预设之上的，该系统的定理只是相对于它们所含的逻辑常项的某种解释才是逻辑真理，因此，如果我们改变一逻辑系统所依据的某些假定或预设，改变它们所含的某些逻辑常项的解释，也就必然要相应地改变其公理和推理规则，也就会相应地改变其定理集，比如说，原来是定理的一些公式可能不再是定理了，原来不是定理的一些公式却可能变成了定理。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原来的那个逻辑被改变、被修正了。所以，逻辑和逻辑真理可以被修正，就是必然的结论。^②

最后，逻辑真理的可错性和可修改性还表现在现代逻辑对经典逻辑基本定律的修改上，这些可修改性具体地说有：

(i) 建立在外延逻辑和同一律基础上的等值置换和同一性替换规则是可错的。例如，长庚星(暮星)和启明星(晨星)都是金星，“金星就是金星”，只需审查语句本身就可确定，是先验真理，而“暮星就是晨星”则是天文学的真理，是后验真理。因此，说“任何人都预先知道启明星就是启明星，由于启明星和长庚星都是金星，所以，任何人预先都知道启明星就是长庚星”这个推理就是错的。虽然这个推理的前提都是真的，结论是由两个前提运用同一性替换规则得到的，但它明显为假。又如，“有一天奥列斯特从远方回家来了，出现在厄勒克特拉的

^① 陈波：《一个与归纳问题类似的演绎问题：演绎的证成》，《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2期，第95页。

^② 同上引，第94页。

面前，厄勒克特拉从未见过这个哥哥，虽然她知道有个哥哥叫奥列斯特。”在这个句子中，尽管专名“奥列斯特”和摹状词“面前的这个男人”有同样的指称，尽管有“厄勒克特拉知道奥列斯特是她的哥哥”，但不能由等值替换原则得出“厄勒克特拉知道面前的这个男人是她的哥哥”。

(ii) 排中律并不是绝对必然的真理。未来的偶然命题如“明天这里将会有场车祸”，就不适合排中律，因为它们现在既不真也不假，其真假是未定的。这类命题除了真、假二值之外还有第三值即不确定。在量子力学领域，微观粒子(如电子、原子、分子等)具有波粒二相性和测不准特征。如果用经典二值逻辑去解释量子实验所特有的测不准等“不确定”现象，就会导致因果反常，但是通过使用以“不确定”作为命题的真、假之外的第三值的三值逻辑，就能合理解释量子实验，而不会触犯因果律。多值逻辑、量子逻辑、直觉逻辑、模糊逻辑等的创立，就是建立在对排中律的修改上。

(iii) 辩证逻辑与弗协调逻辑之类的内涵逻辑的建立，就是以修正经典逻辑的矛盾律为前提的。经典逻辑中的矛盾律是指思维领域的逻辑矛盾，只适用于逻辑矛盾，而不适用于辩证矛盾或其他矛盾，“矛盾律所要求排除的只是思维中的逻辑矛盾”^①，其中的“逻辑”是指经典逻辑。

辩证逻辑的否定不同于经典逻辑的否定。恩格斯说：“在辩证法中，否定不是简单地说不，或宣布某一事物不存在，或用任何一种方法把它消灭。”^②辩证矛盾就是在客观现实中，对象自身所包含的对立面的对立统一关系。这就是说，辩证逻辑主张，任何事物在包含了肯定自身的因素的同时，也包含了对自身否定的另一面，也就是肯定的一面与否定的一面同时存在于一个事物之中。即 $\sim A$ 与 A 必须同真。

弗协调逻辑(paraconsistent logic, 又译为次协调逻辑或超协调逻辑

^① 冯契：《哲学大辞典》(逻辑学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8年版，第123页。(出此文引文都略有修改。)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84页。

辑)有两个特点：“①矛盾律在其中不普遍有效；②在其中从相互矛盾的两个前提推不出一切公式。”^①弗协调逻辑的否定的特点是： $\sim A$ 与 A 不可同假，但可同真，却并不一定同真。这是一种比经典逻辑的否定弱的否定。

对“光既具有波动性，又具有粒子性”这种辩证矛盾，不能把它们看作经典逻辑意义上的否定，如果把它们表示为 $A \wedge \sim A$ 就错了。它们可以用辩证逻辑或弗协调逻辑来表示。此外，中国古代先秦名家、法家的先驱邓析的“两可之说”，也不适用于经典逻辑，却适用于辩证逻辑或弗协调逻辑。《吕氏春秋·离谓》中记载邓析的“两可之说”的一个故事，大意是：郑国一富家人溺水而亡，有人得到了尸体，死者家人欲向其赎回尸体，但是得尸者要价很高，家人求告于邓析，邓析跟他说“放心，他不会把尸体卖给别人的”。得尸者知道后着急了，也求告于邓析，邓析跟他说“放心，他在别处是买不到的”。从双方的买卖交易过程，邓析得出买卖双方都放心的结论。如果将卖方放心视作是对买方放心的逻辑否定就会像《吕氏春秋》那样，认为“两可之说”是“以非为是，以是为非”^②。在这里，买方放心与卖方放心不是简单的逻辑否定，而是一种辩证的否定或弗协调否定，只能用辩证逻辑或弗协调逻辑或其他逻辑来解释，而不能用经典逻辑来解释。

笔者认为，逻辑的语境性、有条件性或论域性，说明逻辑真理具有可错性，不是重言式，不是绝对的、普遍的、永真的真理。在《弗协调逻辑的哲学解读》一文中，余俊伟说：“矛盾律在弗协调逻辑中失效不意味着经典逻辑有错。”^③并认为：

弗协调逻辑不承认矛盾律普遍有效仅是指矛盾律相对弗协调逻辑的语义解释不是有效式，矛盾律不适用于弗协调逻辑所言的矛盾。

① 余俊伟：《弗协调逻辑的哲学解读》，《哲学动态》2004年第11期，第25页。

② 冯契：《哲学大辞典》（逻辑学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8年版，第210页。

③ 余俊伟：《弗协调逻辑的哲学解读》，《哲学动态》2004年第11期，第25页。

这里根本就没有“逻辑知识”可错问题,只是一个适用不适用的问题。承认经典逻辑不适合处理弗协调理论,并不等于经典逻辑有错误。事实上经典逻辑本来就不是为处理这种问题而造的,它不适合处理这种问题也就毫不奇怪了。^①

对此,笔者不敢苟同^②。笔者认为,矛盾律在弗协调逻辑适用范围中的失效,说明矛盾律不能适用于弗协调逻辑所适用的领域,说明矛盾律的适用范围是有限的,说明矛盾律超出自身所使用的范围就会出错。列宁曾说过,真理向前多走一步就会变成谬误,他说:“只要再多走一小步,仿佛是向同一方向迈的一小步,真理便会变成错误。”^③矛盾律的语境性或论域性就是矛盾律的可错性或矛盾律真理的相对性。对此,余俊伟写道:

矛盾律普遍有效实际上是矛盾律相对于经典的语义解释有效的简单说法。只是因为人们都知道有效是相对某种语义解释而言的,因此我们通常略去“相对……”这一限制语。而且一般我们都认为经典逻辑中的否定确实刻画我们生活中常用的否定词,认为逻辑矛盾确实会引起思维混乱,应加以排除,因而又特地加上“普遍”一词以强调它在我们日常思维中的广泛作用。^④

陈波教授也说:

由于变异逻辑(deviant logic)否定或修改了经典逻辑的上述某些基本假定,因此它的定理集与经典逻辑的定理集存在着冲突或竞

^{①④} 余俊伟:《弗协调逻辑的哲学解读》,《哲学动态》2004年第11期,第28页。

^② 余俊伟把经典逻辑“有错”与经典逻辑“可错”等同起来是错误的。笔者同意经典逻辑是没有错误的,但认为经典逻辑是可错的。

^③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57页。

争,有些经典逻辑的定理在变异逻辑的系统中不再是定理。例如,在三值逻辑系统 L_3 中,经典逻辑的矛盾律和排中律就不再成立。^①

对于“逻辑真理只具有相对必然性”以及“逻辑在原则上是可修正的”^②,陈波教授概括了四点理由:①一个逻辑常常是建立在许多基本假定或原则之上的,其中的命题(逻辑真理)只是相对于这些假定或原则才是必然的;一旦否定或修改这些假定或原则,它们有可能不再是必然的。②逻辑命题的必然性与推出该命题的逻辑系统的解释有关,其真理性只能在相应的解释或模型中才能得到刻画与说明。③逻辑命题相对于不同的系统和解释,可能有不同的真值,其中有的在一种系统及其解释中逻辑的真,而在另一种系统及其解释中不再逻辑的真。④使一系统的所有定理逻辑真的解释不是惟一的。对于同一逻辑系统,我们可以设计不同的语义学解释;这些不同解释是可以彼此独立、相互平权的。^③

正因为逻辑真理是可错的,因此逻辑方法在具体科学的运用中其作用就有一定的范围和限度,正如阿格哲(E. Agazzi)所说:

(1)逻辑形式系统和工具的应用不一定带来哲学的优越性;深刻的哲学洞见的清晰和精确的表达,常常无需逻辑形式系统的突出贡献……(2)……形式逻辑甚至并未究尽形式严格性的领域。(3)逻辑分析和形式表示并不期望对极其重大的争论做出裁决。^④

对逻辑真理可错性的发现,绝不是什么穷极无聊的游戏,它有助于科学

① 陈波:《一个与归纳问题类似的演绎问题:演绎的证成》,《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2期,第92页。

② 同上引,第94页。

③ 同上引,第92—93页。

④ E. Agazzi, “Logic and the Methodology of Empirical Sciences”, in E. Agazzi (ed.), *Modern Logic: A Survey*. Dordrecht: D. Reidel Public Company, 1981, p. 275.

知识的进步。爱因斯坦曾说过类似的话，他说：

在排列事物时被证明是有用的概念，很容易在我们那里造成一种权威性，使我们忘记了它们的世俗来源，而把它们当作某种一成不变的既定的东西。这时，它们就会被打上“思维的必然性”、“先验地给予”等等烙印。科学前进的道路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常常被这种错误弄得崎岖难行。因此，如果我们从事于分析那些流行已久的概念，从而指明它们的正确性和适用性所依据的条件，指明它们是怎样从经验所给予的东西中一一产生出来的，这绝不是什么穷极无聊的游戏。这样，它们的过大的权威性就会被戳穿。如果它们不能证明为充分合法，它们就将被抛弃；如果它们同所给定的东西之间的对应过于松懈，它们就将被修改；如果能建立一个新的、由于无论哪种理由都被认为是优越的体系，那么这些概念就会被别的概念所代替。^①

对“逻辑真理是可错的”，王路教授是极力反对的，在他所写的《逻辑真理是可错的吗？》一文中，他对陈波教授的“逻辑真理是可错的”观点进行了批评。虽然笔者与王路教授就“逻辑真理是否可错”有几次请教，他也试图说服我，但笔者仍坚持自己的观点。笔者赞同王路教授所说的“逻辑系统的可修正”与“逻辑的可修正”应区分开来^②，并认为陈波教授所说的“逻辑的可修正”是指“逻辑系统的可修正”、“逻辑常项”、“公理”、“定理”或“推理规则”、“逻辑真句子”等。然而笔者不认可王路教授如下的这些观点：

(1) 王路教授对“可错”概念的理解是错误的。他认为只有是“错误的”或“错的”才是“可错的”。《逻辑真理是可错的吗？》全文有不少地方把“可错的”当作是“错的”或“错误的”。例如，“既然逻辑

^① 许良英、范岱年编译：《爱因斯坦文集》第1卷，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85页。

^② 王路：《逻辑真理是可错的吗？》《哲学研究》2007年第10期，第113页。

辑是可错的，为什么修正它还要有充足的理由呢？如果我们知道一个东西错了，修正它还需要什么理由吗？错了就要修正！”^①

(2) 王路强调用“逻辑真句子”替代“逻辑真理”，主张逻辑真理是不可错的，这种做法笔者并不认同。因为“逻辑真句子”概念是一阶逻辑的语义下作出的。用“逻辑真句子”替代“逻辑真理”，会使人看不到逻辑真理的语义条件性，会掩盖逻辑真理的条件性，而逻辑真理的条件性正是逻辑真理可错的原因。

(3) 王路教授对可错论的理解与笔者不同。真理的可错论就是说真理是语境的、有条件的、相对的，而非绝对不可错的。因此逻辑真理的可修正性是逻辑真理是可错的一种表现。而王路教授却反对这种观点。他说：“比如，人们不满意二值逻辑，而想刻画三值特征，从而想解决更多的问题，这当然是正确的，也是自然的，但这并不意味着二值逻辑系统就是错的。又比如，直觉主义逻辑不承认排中率，结果排中率在标准的一阶逻辑系统中是定理，但是在直觉主义逻辑系统中就不是定理。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排中率就是错的。所以，逻辑系统的可修正并不意味着被修正的系统是可错的，因而也不意味着被修正系统的逻辑真句子是可错的。”^②王路教授认为：“‘逻辑可错论’是把‘逻辑真理可错’和‘逻辑可修正’结合在一起说的，这样就给人一种印象，好像逻辑之所以可修正，乃是因为逻辑真理是可错的，似乎既然逻辑真理是可错的，逻辑本身当然就是可修正的。”^③笔者的理解与王路教授正好相反，在笔者看来，逻辑可修正是逻辑真理可错的一个原因。王路教授承认“一些逻辑真句子被一些逻辑系统承认或不承认，也可以看作是修正”，但他却认为“这样的修正并不是因为逻辑系统或逻辑真句子有错或是可错的，而且，也不会由于有这样的修正，人们就认为逻辑

① 王路：《逻辑真理是可错的吗？》《哲学研究》2007年第10期，第115页。

② 同上引，第113页。

③ 同上引，第110页。

系统或逻辑真句子是错的或可错的”。^① 笔者同意王路教授的这种观点，即“这样的修正并不是因为逻辑系统或逻辑真句子”是“有错”或“错的”，笔者认为这种修正正是“逻辑系统或逻辑真句子”“可错”的一种表现。

(4) 王路教授的有些观点也是值得商榷的。他说：“……‘逻辑可错论’是一个很成问题的观点，因为它对人类最可靠的知识提出根本的怀疑。如果这一部分知识本身就是有问题的，那么人类追求理性、追求科学、追求真、追求认识的确定性和可靠性还有什么意义呢？”^② 在笔者看来，对最可靠的知识提出怀疑并非是不合理的。正如维特根斯坦的“枢纽命题”也是可变的一样。^③

4. 语境知识的意义

怀疑主义者可能把可错论比作是虚弱的病人自己照料自己，可能因照顾不周越来越虚弱。可知论者则可以把可错论比作人的肌肉力量的不可避免的限制，认为通过锻炼，肌肉的力量会不断地加强。也许可错的知识就像一只船，上面装载有一些熟练而又富有想象力的艺术家，如木匠、焊接工、电工之类，他们不仅能使船幸存，而且由于不断地修补，会变得越来越坚实、越来越豪华、越来越多功能。

自从人类步入 20 世纪，哲学家们逐渐打破知识的客观性、普遍性、绝对确定性与价值中立的神话，开始关注知识与社会、知识与人的关系问题，开始关注并发掘出许多新的知识类型：如舍勒(M. Scheler)的“拯救型知识”(knowledge of salvation)、“文化型知识”(cultural knowledge)和“事实型知识”(knowledge that produces effects)，哈贝马斯(J. Habermas)的“实践知识”(practical knowledge)和“解放知识”(emancipatory knowledge)，波兰尼(M. Polanyi)的“个人知识”(personal knowledge)和“默会知识”(tacit knowledge)，利奥塔(J. F.

^{①②} 王路：《逻辑真理是可错的吗？》《哲学研究》2007年第10期，第116页。

^③ 参见第八章第三节“对维特根斯坦怀疑观的评价”部分。

Lyotard)的“叙事知识”(narrative knowledge)。这些知识类型是对以逻辑实证主义为代表的客观主义知识观的质疑和挑战，开始关注到知识的个体性、情境性与价值性。他们已经达成的共识就是：知识不再是客观而固定的、遥远而冷漠的、崇高而威严的绝对真理，即知识不再被认为是客观的、普遍的、价值中立的和完全外在于人的工具。

第八章

怀疑主义的意义

怀疑主义在哲学上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研究怀疑主义的目的是要坚持以怀疑为目的或以怀疑为最终结果的怀疑主义，也不是要提倡怀疑一切的怀疑方法，而是要弘扬怀疑主义本身所潜藏的不畏强权、敢于批判的怀疑精神，以及学习它内含的善于怀疑、勤于反思的科学的怀疑方法。本章的目的在于发掘怀疑主义的合理因素。思路是在对怀疑主义在哲学中的作用与怀疑在科学中的作用进行论述后，将对维特根斯坦所论述的有意义的怀疑必须具备的条件作些梳理，并对科学怀疑的特征与进行科学怀疑应满足的条件进行探索。

第一节 怀疑主义在哲学中的作用

怀疑主义在哲学中的作用是双重性的。一方面，怀疑主义否认人类具有正确地、彻底地认识客观世界的能力，否认认识的真理性，否认科学知识的客观性。它本质上是对各种确定原则的消解，是一种不可知论，在西方哲学史上，“自古以来，直到如今，怀疑论都被认为是哲学的最可怕的敌人”^①。它不仅在理论上是错误的，而且在实践上会阻碍科学的正常发展，甚至导致认识的虚无主义和无政府状态。怀疑主

^① [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3卷，贺麟、王太庆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06页。

义作为一种错误的知识论理论，其消极作用是显而易见、不容忽视的。它的存在对哲学和科学事业的存在和发展都是一种潜在的、巨大的威胁。

另一方面，怀疑主义在哲学上具有独特而又不可替代的作用，怀疑主义“在哲学的发展上是起过很重要的作用的”^①。黑格尔曾颇有见地地指出：

怀疑论是指一种有教养的意识，在这种意识看来，不仅不能把感性存在当作真实的东西，而且也不能把思维中的存在当作真实的东西；然后更进而有意识地辩明这个被认为真实的东西其实是虚妄无实的；最后则以普遍的方式，不仅否定了这个或那个感性事物或思维对象，而且有教养地认识到一切都不是真的。^②

马克思对怀疑主义给予了积极的评价，他认为“怀疑论者是哲学家中的科学家”^③。

怀疑主义在哲学中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作为提问者、作为批评者、作为构成者和作为方法论四个方面。

一、作为提问者的作用

在构成哲学的恒久的、核心的和基础的哲学问题中，有相当多的问题最先是由怀疑主义提出来，并通过怀疑主义而得到维持、深化、繁衍和发展；有些问题虽然不是由怀疑主义直接提出，但是它们的深化、它们的真正意义的获得与怀疑主义紧密相联。可以说，没有怀疑主义的探索和研究，就不可能有哲学的繁荣与发展。怀疑主义作为提问者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21页。

② [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3卷，贺麟、王太庆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1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67页。

作用表现在：

首先，不但自觉的知识论研究是从怀疑主义开始的，而且大多数知识论的问题都是由怀疑主义提出、并得到深化的。对此，人们有不少评价，如“正如传统的说法那样，这种普遍的怀疑主义导致了认识论的开端。”^①“自从笛卡尔以来，认识论的首要任务是捍卫知识，反对怀疑主义。”^②“知识论者，亦即研究人类知识问题之哲学家所面临的一项知识论中心问题是为何反驳知识论的怀疑主义者。”^③“讨论怀疑主义是知识论的核心”^④。“关注知识论与严肃地思考哲学的怀疑主义所带来的难题几乎就是一回事。试图以各种不同的方式来回答这个难题便形成了哲学中的不同流派。”^⑤“如果怀疑主义者不在，……严肃的知识论者也不得不邀请他们。”^⑥这是因为怀疑主义关于认识是否可能，如何可能等问题，为知识论的研究提出了一些有关认识的条件、根据、界限与判定标准等根本性的问题，特别是针对一些所谓的“独断论”命题提出的质疑，引发并促使了知识论的思考。严肃地考虑怀疑主义的挑战是知识论的逻辑发展的一个主要动力。

最早的希腊哲学是从原始宗教神学世界观中分化出来的“自然哲学”，这种哲学具有朴素性、直观性。当时哲人们在认识自然、探寻本原时，基本上都没有对知识论问题予以关注，而是全身心地投入宇宙发生论的研究，以此向人们提供最初的哲学本体论信念。他们素朴地认为，感官或思想与自然之间存在着天然的一致性，认识自然界，获得关于自然界中的实在的知识是一件当然可能的事情。他们丝毫不怀疑人类

① [英]D.W.海姆伦：《西方认识论简史》，夏甄陶，崔建军，纪虎民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页。

② 见《牛津哲学指南》(Oxford Companion to Philosophy)之“怀疑主义”词条。

③ 《大美百科全书》第10卷，外文出版社1994年版，第188页。

④ Anthony Grayling, “Epistemology”, Nicholas Bunninand E. P. Tsui-James (eds.), *The Blackwell Companion to Philosophy*, Cambridge: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6, p.46.

⑤ Alfred Jules Ayer, *The Problem of Knowledge*, Baltimore: Pelican, 1956, p.78.

⑥ Lawrence Bonjour, *The Structure of Empirical Knowledg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14—15.

认识世界的能力及其可能性，没有也不可能进一步反思自己认识自然本性的可能性和合理性问题。对先哲们的知识乐观主义，智者派最早进行了批判性的审查。他们通过对认识本身的理性思考，根据其感觉论和现象论的基本立场，否定了事物背后有真正的本质存在，声称我们不能认识自然界的实在，我们只知道现象，所谓知识就是人的感觉。智者派曾问道：“我们自认为我们对于自然的认识，有多少确实是自然的客观部分？有多少是人类精神的产物？的确，我们果真能认识自然的本来面目吗？”^①智者派第一次以令人不快的方式对认识世界是可能的这一素朴信念作了否定性的回答，对自然哲学所赖以建立的理论前提作了批判性的回答。为了推翻智者派所持的观点，西方知识论便应运而生。

从“认识是否可能，如何可能”出发，怀疑主义进一步提出了感觉经验之外是否存在着一个不依认识而转移的客观世界，如果有，它与经验到的表象有何关系等问题。随着认识的发展，这些问题不断得到深化，并显得日益艰涩。贝克莱在批判笛卡尔和洛克时曾尖锐地指出：“既然外物是有广延的，心灵是无广延的，心灵哪有那么大的空间来容纳日月星辰，树木山河呢？有广延的东西如何进入无广延的心灵而被认识呢？”^②这样就使认识如何可能，外物是否存在等问题变得更加深刻、更加复杂、更加艰难了。由此，还衍生出了“对象如何进入主体而被认识”这类问题。康德通过分析后，指出：

人们是在不同的时间点上分别地得到感性刺激的，即使是一个简单的感觉；如关于桌子的颜色的感觉，也不是在一个时间点上得到的，因为不同位置的光刺激是一点一点地分别给予人们的。因此，人们不可能像通常所认为的那样，能够直接感知外部世界的存

^① [英]D. W. 海姆伦：《西方认识论简史》，夏甄陶、崔建军、纪虎民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页。

^② [英]乔治·柏克莱：《哲学对话三篇》，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96—97页。

在及其状态,人们所能认识的只能是由刺激和先天形式结合而成的现象。^①

尽管他得出了怀疑主义的结论,但其问题对哲学的深入发展无疑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由“知识如何可能”衍生出来的“科学知识如何可能”的问题,也是由怀疑主义者提出并深化的。经验论者认为:科学知识是可能的,是通过归纳法得到的。休谟则在古代怀疑主义的基础上,通过对理性以及人类认识活动的考察进一步提出了著名的“归纳问题”。休谟指出:被归纳的事例不管有多少,总是有一定的时空范围,有什么根据断言归纳的结论普遍有效呢?这种从个别到一般的跳跃是否有合理性?尽管休谟由此得出了怀疑主义的结论,但他的问题从此成为知识论、特别是科学哲学的中心问题之一,深刻地影响了近现代哲学对科学发展模式的探讨。

怀疑主义通过对人类已有的知识概念的幼稚性、论证的缺陷性的质疑,为知识论的发展提供了动力源泉。此外,由于“知识论的任务并不是要去展现怀疑主义是错的,而是要去说明为什么它是错的”^②,要说明怀疑主义是错误的必将推动哲学家对认识的基本问题的思考,而且,由于知识论的研究常把怀疑主义当作“假设性的论敌”^③,这些都可以促进知识论研究的不断深化与发展。正如陈嘉明先生所说: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当代西方知识论者在研究认识问题时注重考虑怀疑主义因素,并不意味着目前当真有这样的怀疑主义者处于

^① Immanuel Kant, *Critic of Pure Reason*. N. K. Smith(Tr.), London: Macmillan, 1958, pp. 131—140.

^② John L. Pollock & Joseph Cruz, *Contemporary Theories of Knowledge* (second edition), Totowa: Rowan & Littlefield, 1986, p. 10.

^③ 陈嘉明:《知识与确证——当代知识论引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4、99和123页。

论战的地位。他们不过是将此作为一个假设性的问题,也就是说,等于设定一个假想的论敌,以深化所研究问题的深度。^①

怀疑主义对人类知识的可能性和可靠性进行怀疑,这实际上就要求人们对人类知识的可能性和可靠性,给出充足的理由或进行恰当的证明。正由于“怀疑主义者的挑战会使我们小心谨慎,并鼓励我们对我们所相信的以及我们所宣称知道的东西更加谨慎”。^②因此,从一定意义上说,知识论的发展史就是与怀疑主义论争的历史。^③

其次,怀疑主义提出的某些重大问题,也是哲学中带有根本性的问题。研究怀疑主义的权威帕普金指出,怀疑主义所提出的问题“为大多数西方哲学家共同关注”^④,并说:

自古希腊以来,由怀疑主义者所提出的论证以及对这些论证的运用,在两个方面都有帮助作用:一方面形成了西方主要哲学家们所探讨的问题,另一方面又迫使他们对这些问题作出回答。^⑤

智者派哲学家高尔吉亚(Gorgias,公元前483—378)提出并论证了三个鲜明的怀疑主义命题:“第一:无物存在;第二:如果有物存在,那它们也无法为人所把握;第三:即使它可以为人所把握,也不可能把它说出来告诉别人。”^⑥梅特罗多洛进而认为:“我们谁都不知道任何事物,甚至于不知道‘我们究竟是知道某物还是什么都不知道’。我们也不知道是否有东西存在。”^⑦怀疑主义者以否定的方式所提出的这

① 陈嘉明:《知识与确证——当代知识论引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4页。

② Emmett Barcalow, *Open Questions: An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Californi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2, p. 149.

③ 陈嘉明:《知识与确证——当代知识论引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23页。

④⑤ Richard Popkin, “Skepticism”, in Paul Edwards(ed.), *The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Volumes 7—8,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1972, p. 449.

⑥ 苗力田:《古希腊哲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92页。

⑦ 北京大学哲学系编译:《古希腊罗马哲学》,三联书店1961年版,第341页。

些主张，实际上构成了一系列至关重要的哲学问题，如上帝、物质实体或精神实体是否具有真实性(世界的本原问题)；人类认识是否具有可能性和可靠性(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语言与思维及实在的关系问题等，对这些问题的探讨，对西方哲学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并合乎逻辑地成为西方理性主义哲学发展的三个阶段，即本体论阶段、知识论阶段和语言论阶段。

智者派提出的“无物存在”的论题，使感觉之外有无上帝、物质、灵魂存在的这些哲学中的根本性问题，尖锐地摆在人类哲学思维面前。贝克莱通过对唯物主义的观点及其根据的研究，提出“存在是被感知的”、“物是观念的集合”，认为：人们感觉的只是自己的感觉或观念，而不是它之外的物质实体。因为不同的人对同一对象有不同的感受，同一个人在不同的时间、地点看它时也是如此。因此，没有理由说这个对象就是客观存在的外物。总之，随着怀疑主义的产生、发展，客观物质是否存在的问题也产生、深化并日益繁难。

另外，语言、思想与实在的关系问题也是由怀疑主义提出、深化，并广泛地吸引了哲学家特别是现代西方哲学家的注意力。高尔吉亚通过对存在、认识和分析的比较，得出了“即使有物存在，即使人能认识它，也不能表达和传达出来”的怀疑主义结论。从此语言的本质是什么，语言的所指是什么，它与概念、思想、实在的关系是怎样的等问题，就成了各个时期的哲学，如中世纪经院哲学、近代的经验论哲学、现代分析哲学、语言哲学中的重要问题。

第三，有些问题尽管不是怀疑主义首先提出来的，但它们的深化和发展，与怀疑主义有不可分割的联系。例如，思维与存在、有限与无限、自由与必然等的关系问题，最早并不是由怀疑主义者提出来的，但最初它们的层次并不高，内容也不完善。比如，关于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据记载，最早是由巴门尼德提出来的，但当时这一问题还不具备哲学的第二个基本问题的全部内容。在巴门尼德那里，思维与存在的统一也即等同。智者派以及后来的学园派、皮浪主义通过寻找感

觉与感觉、思想与思想、感觉与思想的对立，不仅使“思维”、“存在”等概念在认识上如何可能的问题提了出来，而且使思维与存在有无同一性，能否同一，怎样同一的问题尖锐地提了出来。同时，也使一般与个别的关系问题被衍生出来，并繁衍出了两者如何联系，如何同一，抽象和共相在认识上如何可能之类的问题。

二、作为批评者的作用

怀疑主义反对教条、反对绝对真理，批判独断论、绝对主义和教条主义，促使人们发奋进取，积极开拓，努力探索，成为推动哲学发展的主要动力来源。帕普金说：

自古希腊以来，怀疑主义的作用有：作为独断论哲学的牛虻，作为一种挑战而使独断论哲学保持诚实性。在渴求找到一种对我们关于外界世界的知识和信念的一致和连贯说明中，怀疑主义的批判繁荣起来了。要是根本不存在那些对真理的幻觉，怀疑主义恐怕也就不会产生。不过，怀疑主义迫使不断地检查哲学的断定，与此同时，它也导致了试图避免旧体系困难的新独断论体系的产生。反过来，这又导致了新的怀疑主义的攻击以及新的机智的批判或新的批判形式。因此，怀疑主义一直是思想史的主要动力来源。^①

帕普金还说：

要是没有怀疑主义，我们很可能无法把激情、偏见或迷信从严肃的或有意义的信念中区分出来。正如莎夫兹伯里所说，与培尔生活一段时间之后，那些能够经受怀疑主义连续不断的攻击而得以保存

^① Richard Popkin, "Skepticism", in Paul Edwards (ed.), *The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Volumes 7—8.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1972, p. 460.

的观点,才具有纯金般的价值。只要观点经受了相同的挑战,每一个时代的人都可以把它们看作是有价值的。^①

怀疑主义不承认任何终极真理和绝对权威,它通过怀疑、反思、批判的方式,向已构建的哲学体系乃至整个哲学传统的合理性提出挑战,促使绝对主义、独断论哲学趋向解体。通过对绝对主义、独断论的批判、解构,怀疑主义“把思维的基地完全打扫干净”^②,为新哲学的创建提供了可能。梯利在《西方哲学史》中写道:

怀疑主义思潮在哲学史上不是没有影响的。它削弱了某些学派的极端独断主义,诱导另一些学派修订了他们的观点。它指出各个体系之间以及它们本身以内的差异和矛盾,使思想家们缓和分歧而强调一致,从各体系中选取常识所能接受的观点。^③

比如,法国哲学家比埃尔·培尔的怀疑主义成为摧毁形而上学哲学独裁的有力武器,直接呼唤出了近代法国的战斗的唯物主义哲学。马克思对他作出了高度的评价,说他“批判了形而上学的整个历史发展过程。他为了编纂形而上学的灭亡史而成为形而上学的历史学家”^④,并说:

比埃尔·培尔不仅用怀疑论摧毁了形而上学,从而为在法国掌握唯物主义和健全理智的哲学打下了基础,他还证明,由清一色的无神论者所组成的社会是可能存在的……,并从而宣告了注定要立即开始存在的无神论社会的来临。^⑤

^① Richard Popkin, “Skepticism”, in Paul Edwards (ed.), *The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Volumes 7—8.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1972, p.460.

^② [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3卷,贺麟、王太庆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46页。

^③ [美]梯利:《西方哲学史》上卷,葛力译,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138页。

^{④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62页。

休谟的怀疑主义揭露了传统知识论内部固有的无法克服的矛盾，标志着西方传统知识论开始向现代知识论的转换。休谟关于在经验范围内无法回答物质实体和精神实体的问题，成了实证主义特别是逻辑实证主义的基本观点，休谟关于因果律的非理性解释，则促进了现代非理性主义的产生。罗素评价休谟说：“整个十九世纪内以及二十世纪到此为止的非理性的发展，是休谟破坏经验主义的当然后果。”^①

三、作为构成者的作用

从哲学发展的基本进程来看，怀疑主义作为独断论的对立面，是哲学发展链条中固有的、必然的、不可缺少的环节，是哲学基础的构成者。哲学的发展是一个波浪式前进过程，是按照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的模式发展的，怀疑主义就是这个过程中的一个否定环节。没有怀疑主义，就根本不可能有系统、完整的哲学。对此，黑格尔有过非常深刻的论述：

独断论坚执着严格的非此必彼的方式。譬如说，世界不是有限的，则必是无限的，两者之中，只有一种说法是真的。殊不知，具体的玄思的真理恰好不是这样，恰好没有这种片面的坚执，因此也非片面的规定所能穷尽。^②

怀疑主义“所指斥的，事实上就是一种独断论哲学……，但不是就独断论哲学具有一种积极内容而言，而是就其断言某种确定物为绝对而言。独断论哲学的概念，在怀疑论者一般是指断言某物，将某物认定为自在者”^③。怀疑主义指出独断论“断言为自在的东西都不是自在

① [英]罗素：《西方哲学史：及其与从古代到现代的政治、社会情况的联系》下卷，何兆武、李约瑟译，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211页。

②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01页。

③ [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3卷，贺麟、王太庆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39页。

的。因为这种自在的东西是确定的东西，抵抗不了否定性，抵抗不了对它的扬弃。怀疑论对否定方面有了这种意识，如此确定地想到了否定的形式，是值得尊敬的。”^①怀疑主义“是要从一切确定的和有限的东西中进行证明，指出它们的不稳定来的。积极的哲学可以对怀疑论具有这样一种认识，就是：积极的哲学本身之中便具有着怀疑论的否定方面，怀疑论并不是与它对立的，并不是在它之外的，而是它自身的一个环节”^②，并说：“积极的哲学是容许怀疑论与它并存的”^③。列宁赞同黑格尔的这种说法，在《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一书摘要》中，他引证了黑格尔所说的一段话：

《实证哲学关于它》(有思想的怀疑论)《能够有这样的认识：实证哲学内部包含着怀疑论的否定因素，怀疑论同实证哲学并不是对立的，不是在它之外的，而是作为一个因素包含在它里面的，但实证哲学所包含的否定是具有真理性的，而怀疑论则没有这样的否定。》^④

黑格尔认为，从认识论来说，逻辑思维发展有三种形式(阶段)：知性思维、否定理性思维、肯定理性思维。所谓知性思维是指主张事物固定的规定性，此事物与彼事物的界限有不可逾越性，这是一种看待事物的非此即彼的抽象的态度。由于事物自身的矛盾，必然会发生内在的超越，对自身的否定，由此物过渡到彼物。这是事物发展的辩证的或否定的形式，又称否定理性形式(阶段)。事物进一步发展，又超越了辩证否定阶段，走向否定与肯定的统一，对立的统一，这是思辨的或肯定的理性形式(阶段)。黑格尔认为，哲学史上怀疑主义属于

① [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3卷，贺麟、王太庆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40页。

② 同上引，第107页。

③ 同上引，第106页。

④ 《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331页。

辩证的或否定的理性形式(阶段)，它是人类认识必不可少的形式(阶段)。他说：

只有抽象理智的有限思维才畏惧怀疑主义，才不能抗拒怀疑主义。与此相反，哲学把怀疑主义作为一个环节包括在它自身内，——这就是哲学的辩证阶段。但哲学不能像怀疑主义那样，仅仅停留在辩证法的否定结果方面。^①

例如，在西方近代哲学中，休谟的怀疑主义是一个最重要的否定环节，它是连接英国经验论与康德的批判哲学的重要桥梁、必经环节。

四、作为方法论的作用

怀疑主义在哲学中的作用还表现在：它蕴含有一种以怀疑为手段的合理的怀疑方法。美国怀疑主义组织 CSICOP 的创始人、主席库尔茨 (Paul Kurtz) 说：

像所有的东西一样，怀疑主义如果被适度地使用，则它是好的。它是健康的心灵所必须的；但如果过分地使用，它可能会导致不合理的怀疑。怀疑主义，如果被恰当地理解，那么它不是一种“终极实在”的不可理解的形而上学的图像；它没有导致一种不可避免的知识论的僵局；它不必以存在的绝望或虚无主义告终。相反，它应该被当作是一种基本的指导我们去批判地检查所有知识和价值的主张的方法论原则。没有它，我们很容易滑入自鸣得意的自欺和教条主义；如果谨慎地使用它，我们能有效地提高探究和知识的界线，并能把它应用于实际生活、伦理和政治。^②

^①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181 页。

^② Paul Kurtz, *The New Skepticism: Inquiry and Reliable Knowledge*, New York: Prometheus Books, 1992, p. 9.

作为一种方法，“怀疑主义探讨的问题不是人们相信什么或必须相信什么，而是对这些信念人们有什么证据，以及这些证据是否充分？”^①作为一种方法，怀疑主义是“一种关于每一个假设都应该经受连续检验的获得知识的方法”。^②这是一种通过对科学、常识、伦理和政治的质询，要求定义清晰、逻辑连贯、证据充分的合理的怀疑方法。库尔茨说：

简要地说，怀疑主义者是乐意质疑任何真理的主张，要求定义的清晰，逻辑的融贯，证据的充分。怀疑主义的使用因此是科学的客观研究和寻找可靠知识的必要部分。^③

这是一种提出问题、解决问题的途径，是一种获得真理的方法。对怀疑主义方法的作用，康德有深刻的认识，他写道：“就怀疑方法而言，最善亦不过为‘觉醒理性之美满的独断迷梦，而引之进入更精密的检讨其自身地位’之方策而已。”^④“故怀疑论乃一严格教师，督使独断论的推理者发展‘悟性及理性之坚实批判’。”^⑤他还说：

是以怀疑的程序就其自身而言，对于理性之种种问题，虽不能有满意之解答，但此种方法由于引起理性趋于思虑周密，及指示适于确保理性之‘合法的所有’之根本方策，实为解答之准备途径。^⑥

作为一种合理的怀疑方法，“怀疑主义的力量不在于它作为一种立场

① Richard Popkin, "Skepticism", in Paul Edwards (ed.), *The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Volumes 7—8.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1972, p. 460.

② Dagobert D. Runes (ed.), *Dictionary of Philosophy*, Totowa: Littlefield, Adams & Company, 1962, p. 278.

③ Paul Kurtz, *The New Skepticism: Inquiry and Reliable Knowledge*, New York: Prometheus Books, 1992, p. 9.

④ [德]康德：《纯粹理性批判》，蓝公武译，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527页。

⑤ 同上引，第533页。

⑥ 同上引，第534页。

是否可靠，而在于它反对独断哲学家的断言时的论证力度。”^①怀疑主义不畏强权，不屈服于权威，不墨守成规和传统，以其特有的怀疑精神、批判精神和思辨力量，敢于向独断论、教条主义进行挑战，它通过把传统理论提到理性的法庭加以质疑、加以审查、加以批判，暴露出其中的有限性、相对性、可错性和不确定性，找到扬弃它们的具体途径，发现新的亟待解决的问题，从而为哲学的发展准备了条件。“怀疑主义的论证在攻击传统学院的科学观念的影响的过程中，为新的科学方法的发展开辟了道路”^②。

西方哲学有悠久的怀疑主义传统，西方哲学中的那种冷峻、批判、机智和缜密的理性主义传统与怀疑主义所蕴含的怀疑精神是一脉相承的，西方文化中的严密的思维与精细的分析也是怀疑主义所蕴含的怀疑方法所培育的。然而，中国哲学“没有怀疑主义的传统”^③，中国人的思维方法中“缺少‘怀疑’这个环节”，这“未尝不是我们思维方式上的一个缺憾”^④。

第二节 怀疑在科学中的作用

怀疑在科学中的作用表现为怀疑是科学发展的动力；怀疑是科学发展所必要的；怀疑精神是科学精神的重要组成等方面。

一、怀疑是科学发展的动力^⑤

1. 什么是怀疑

怀疑可以从心理学和方法论两个方面进行理解。从心理学上看，

^① Richard Popkin, "Skepticism", in Paul Edwards (ed.), *The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Volumes 7—8.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1972, p. 459.

^② Danilo Marcondes, "Skepticism and Language in Early Modern Thought",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1998(18;2):111.

^③ 郑家栋：《对话语境中的牟宗三哲学》，《哲学动态》2004年第11期，第30页。

^④ 陈嘉明：《知识与确证——当代知识论引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4页。

^⑤ 对怀疑在科技创新中的作用，可参见孔宏安的《怀疑：科学探索的起点》，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

怀疑是一种心理活动，是一种由疑惑、猜测或不信任所产生的不确定的心理状态，“是一种反复游移于二者或多者之间的状态”^①，“怀疑是一种越起不前的疏懒状态”^②，“怀疑是安宁的反面”^③，“怀疑只是不确定，乃是一种与确认相对立的思想，——一种举棋不定，一种悬而不决。”^④我国古代《易·乾·之言》把疑与惑联系起来说：“惑之者，疑之也。”由于不经考察的东西，我们既不相信它，也不不相信它，因此怀疑某东西，必须先考察过某东西。“S 怀疑命题 p，当且仅当(1)S 已经考虑过是 p，或不是 p；(2)S 不相信 p；(3)S 不相信非 p。”^⑤从方法论的角度看，怀疑是从反面对已有的成果进行审查、探索的思维方法。怀疑的这两种理解，大多数工具书是接受的，例如，《哲学概念辨析辞典》写道：

怀疑，是人们对某种事物或信念不很相信而产生的疑惑和猜测。它原是一种心理状态，而不是一种哲学范畴。作为哲学概念，则是指一切皆须从怀疑开始的研究途径和方法。^⑥

《思维辞典》解释说：

怀疑代表了一种对于现实存在所具有的不确定性倾向，即对客观世界与客观真理是否存在，能否认识持不信任态度的倾向。引申在科学活动中，表现为对传统的概念、学说、理论在新的条件下失去信任，对其重新进行审查、检查、探索的一种理论思维活动。^⑦

① [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3卷，贺麟、王太庆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19—120页。

② 同上引，第110页。

③ 同上引，第119页。

④ 同上引，第110页。

⑤ Sextus Empiricus, *Outlines of Pyrrhonism*, Julia Annas & Jonathan Barnes (ed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Introduction", p. xix.

⑥ 黄楠森等：《哲学概念辨析辞典》，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年版，第149页。

⑦ 田运：《思维辞典》，浙江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275页。

现代心理学家认为，怀疑的心理倾向往往是在缺乏足够证据的情况下产生的。怀疑的对象可以是已有的概念、观点、理论、学说、方法、制度、技术、产品等。古人云，未解之惑、未识之物、未辨之味、未通之理，皆可以疑。

2. 怀疑的作用

怀疑是认识之路，是打开真理之门的钥匙。英国谚语说：“怀疑——知识的钥匙。”^①德国谚语说：“怀疑乃真理之父。”^②早期唯名论代表法国哲学家阿伯拉尔说：“在学问上最好的解决问题的方法就是坚持的和经常的怀疑。……由于怀疑，我们就验证，由于验证，我们就获得真理。”^③笛卡尔说：“要想追求真理，我们必须在一生中尽可能地把所有的事物都来怀疑一次。”^④西方知识论者普遍主张：“怀疑是惟一的或最好的或可靠的获得一种或多种知识的方法，怀疑，直到某种不可怀疑或几乎可能不可怀疑的东西被找到。”^⑤

怀疑是求知之路，是增长知识的阶梯。朱熹说：“读书无疑者，需教有疑。有疑者却要无疑，到这里方是长进。”^⑥李贽强调：“学人不疑，是谓大病，唯其疑而屡破，故破疑即是悟。”^⑦陆九渊云：“为学患无疑，疑则有进。”^⑧张载认为：“有可疑而不疑者不曾学，学则须疑。”^⑨他还说：“于不疑处有疑，方是进矣。”^⑩陈献章主张：“前辈谓学贵有疑，小疑则小进，大疑则大进。疑者觉悟之机也，一番觉悟，一番长进。”^⑪他

① 李振澜、熊光：《中外名言大辞典》，四川辞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544 页。

② 同上引，第 823 页。

③ 郭守田：《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商务印书馆 1964 年版，第 216—217 页。

④ [法]笛卡尔：《哲学原理》，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第 1 页。

⑤ Dagobert D. Runes(ed.), *Dictionary of Philosophy*, Totowa: Littlefield, Adams & Company, 1962, p. 278.

⑥ 《朱子语类》卷 11。

⑦ [明]李贽：《焚书》卷四《观音问》，中华书局 1974 年版，第 469 页。

⑧ 陆九渊：《陆象山全集》卷三十五《语录》《黄元吉荆州日录》，中国书店 1992 年版，第 309 页。

⑨ 张载：《张载集·经学理窟·学大原下》，中华书局 1978 年版，第 286 页。

⑩ 张载：《张载集·经学理窟·义理》，中华书局 1978 年版，第 275 页。

⑪ 陈献章：《白沙先生至言卷之二》，选自《续修四库全书·子部》，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936 页。

还作了一首《释疑诗》，用以说明求知与怀疑的关系，诗曰：“为学贵知疑，知疑贵问师。问师可释疑，释疑则有知。小疑获小进，大疑得大知。知疑则善问，学成必无疑。”胡适强调怀疑在做学问中的作用，认为做学问的方法是“疑而后信，考而后信，有充分证据而后信”，并提出“宁可疑而错，不可信而错”^①的主张。

怀疑是创新之路，是认识发展的契机。不疑就没有异，没有异就没有新。举凡理论的突破、方法的创新、新领域的开拓、资料真伪的鉴别等等，往往都是滥觞于怀疑。梁启超说：“夫学问之道，必有怀疑然后有新问题发生，有新问题发生然后有研究，有研究然后有新发明。”^②恩格斯则把“怀疑地批判的头脑”作为科学研究的“主要的仪器”。^③怀疑在创新中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怀疑能帮助人们从已有的成果中发现不足，从习以为常的现象中觅得真知，冲破旧思想的束缚，纠正过去认识中的错误。（2）怀疑能启发人们提出新的课题，促进新领域的开拓。（3）怀疑能帮助人们找出新的研究方向，引导科学研究朝新方向发展。（4）怀疑可以推动科学去寻求新的方法，推进科学研究的深入。（5）对新创立的理论的怀疑，能促使科学家进一步探索、发展这一理论，并创造条件使之经受实践的检验。（6）对于那种虽已为实践所证明但仍不明确其适用范围的真理的怀疑，可以促进人们去科学地认识真理的适用范围，促进真理的发展。

怀疑是进步之路，是科技与社会发展的内在驱动力。对一切理论、观念、传统、体制、技术的绝对完美性、先进性、正确性、合理性、终极性进行合理的怀疑，是防止思想僵化、停滞、狭隘、片面，保持思维活力的催化剂。正是怀疑引导人们及时发现科技、体制、理论中的缺陷、不足和局限，从而予以发展与完善，才推进了科技与社会的

^① 胡适：《胡适文集》第3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57页。

^② 赵扬：《睿语珍言——著名社会科学家治学谈》，中国城市出版社2001年版，第11页。

^③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39页。

进步。没有哥白尼对托勒密“地心说”的怀疑和批判，就不可能有“日心说”的诞生，也就不会有给科学及社会带来“哥白尼式革命”，“从此自然科学便开始从神学中解放出来”，“科学的发展从此便大踏步地前进”^①。没有达尔文对“神创论”和“物种不变论”的怀疑和否定，就不可能有进化论的出现；没有对牛顿经典物理学的绝对时空观的怀疑和超越，就不可能有爱因斯坦狭义相对论的创立，也就不会有科学的划时代的进步。库尔茨说，20世纪兴起的怀疑主义是新怀疑主义，这种怀疑主义认为，

怀疑或怀疑精神是科学探索过程中的一个阶段，也是科学探索的固有部分，没有怀疑精神就没有科学的新发现。随着充分事实与正确的原则验证了假说之后，怀疑就随之取消。任何的公式和理论都不是固定或最终的，它要不断地被以后的观察与理论所修正。科学发展的历史证明了，任何潜在的可靠的知识，都会通过人们的不断努力而获得。^②

怀疑是自由之路，是争取解放的途径。怀疑是一种批判性的反思意识，是对一切权威的反叛，体现着人类思维的自由原则。拉丁谚语说：“哪里有怀疑，哪里就有自由。”^③自由是对客观必然性的认识和对客观世界的改造。恩格斯指出：

自由不在于幻想中摆脱自然规律而独立，而在于认识这些规律，从而能够有计划地使自然规律为一定的目的服务。这无论对外部自然的规律，或对支配人本身的肉体存在和精神存在的规律来说，都是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7—8页。

② 辛瓦：《用科学和理性探索超自然现象——第二届世界怀疑论者大会》，《自然辩证法研究》1998年第12期，第66页。

③ [美]卡尔·萨根：《魔鬼出没的世界——科学，照亮黑暗的蜡烛》，李大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451页。

一样的。这两类规律,我们最多只能在观念中而不能在现实中把它们互相分开。因此,意志自由只是借助于对事物的认识来作出决定的能力。因此,人对一定问题的判断越是自由,这个判断的内容所具有的必然性就越大;而犹豫不决是以不知为基础的,它看来好像是在许多不同的和相互矛盾的可能的决定中任意进行选择,但恰好由此证明它的不自由,证明它被正好应该由它支配的对象所支配。因此,自由就在于根据对自然界的必然性的认识来支配我们自己和外部自然。^①

通过合理的怀疑,我们可以增进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提高改造客观世界的能力,在自然规律、社会规律和思维规律面前获得自由,实现人类的解放。

二、怀疑是科学发展所必要的

怀疑的产生具有必要性。费尔巴哈说:

真正的怀疑是一种必要性,这不仅因为它使我摆脱掉妨碍我认识事物的那些成见或偏见,从而成为获得这种认识的主观手段,而且因为它符合于通过它所认识的事物,处于事物本身之中,因而用以认识事物的唯一手段,是事物本身所给予和规定的。……其次,在哲学家看来,真正的哲学怀疑以那种从这种怀疑开始的哲学的精神和一般观点为前提,哲学家持有这种观点并不是随心所欲的,……而是由世界历史和自己哲学的精神决定的,因此它是一种必然的观点。^②

怀疑产生的必要性缘于科学认识的不完善性和可错性。夏佩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55—456页。

^② [德]费尔巴哈:《费尔巴哈哲学史著作选》第1卷,涂红亮译,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163—164页。

尔说：

科学中不存在任何绝对的东西，任何我们所相信的东西，无论我们对它有多么确定和完善的理由，原则上都存在着这样的可能性，即将来会产生怀疑和抛弃的理由。^①

合理怀疑产生的原因包括客体原因、主体原因和实践原因。

怀疑产生的客体原因在于客观世界的复杂性、无限性和变化性。首先，客观世界是错综复杂的，事物的本质与规律常常被表面现象甚至假象所掩盖，再加上事物本身矛盾的展开与暴露是一个过程，因此科学理论的可错性是不可避免的。其次，客观世界是无限的，人们已经达到的真理性认识，只反映事物的一个部分、一个侧面、一个阶段，还有许多没有被认识或没有被完全认识的事物等待人们去研究、去了解，认识需要进一步地扩展。最后，客观世界是不断变化的，作为认识活动的对象也是不断发展变化的，人们对客体的真理性的认识，只是在一定程度上而言的，随着客体本身的不断发展，原有理论无法解释新的客体，必然产生人们对原有理论的怀疑，不断提出新的理论。认识客体的复杂性、无限性和变化性，决定了人们对客体的认识必然具有反复性、无限性和上升性，怀疑是认识过程的一个必然环节。

怀疑产生的主体因素在于特定历史条件下，主体认识能力的有限性与非至上性。在具体的历史条件下，现实的人的认识能力是有限的、非至上的。这是因为任何认识都是在具体的、现实的环境和条件下进行的，个人的认识活动总是受社会历史条件、科技发展水平、人类认识发展的水准、个人的知识水平、认识能力、思维方式及立场、观点、方法的限制。恩格斯指出：“事实上，世界体系的每一个思想映象，总

^① [美]达德利·夏佩尔：《理由与求知》，褚平、周文彰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0年版，第II页。

是在客观上受到历史状况的限制，在主观上受到得出该思想映象的人的肉体状况和精神状况的限制。”^①以人类对月球的认识为例，科技发展水平对人类认识的限制是十分明显的，“我们只能在我们时代的条件下进行认识，而且这些条件达到什么程度，我们便认识到什么程度。”^②在科学技术发展水平低下的古代，人们除了提出“嫦娥奔月”、“天上宫阙”、“飞镜无根谁系，姮娥不嫁谁留”之类的幻想外，还得出月亮东升西落、围绕地球旋转之类的肤浅的甚至错误的看法。17世纪，意大利科学家伽利略发明了望远镜，才看到了月球表面是凹凸不平，有山有谷的，从而使人类对月球的认识大大前进了一步。然而，只有到了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的今天，人类登上了月球，并进行了各项科学研究后，才初步弄清了月球的面貌。正由于具体的认识活动受各种条件的限制，因此认识的深度和广度总是有限制的。恩格斯指出：

人的思维是至上的，同样又是不至上的，它的认识能力是无限的，同样又是有限的。按它的本性、使命、可能和历史的终极目的来说，是至上的和无限的；按它的个别实现情况和每次的现实来说，又是不至上的和有限的。^③

现实的人在具体的历史条件下对具体对象的认识都属于认识的“个别实现”，都是在完全有限思维的个人中实现的，都不可能无止境地进行下去，因此就每一个具体的认识来说，其认识结果都不是“绝对真理”，都只能是“相对真理”。

在特定历史条件下，人的认识能力是有限的，而认识的对象所包含的深刻的本质和规律性却是无限丰富的。要以有限的认识能力去把握无限复杂的认识对象，这就使我们处于矛盾之中。摆脱困境的惟一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76页。

② 同上引，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62页。

③ 同上引，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27页。

路是承认我们的认识同客观事物的符合具有相对性，承认终极真理的把握只是人类认识的理想目标。对此，恩格斯曾作过深刻的阐释，他写道：

关于自然界所有过程都处于一种系统联系中的认识，推动科学从个别部分和整体上到处去证明这种系统联系。但是，对这种联系作恰当的、毫无遗漏的、科学的陈述，对我们所处的世界体系形成精确的思想映象，这无论对我们还是对所有时代来说都是不可能的。如果在人类发展的某一时期，这种包括世界所有联系——无论是物质的或者是精神的和历史的——的最终完成的体系建立起来了，那么，人认识的领域就从此完结，而且从社会按照那个体系来安排的时候起，未来的历史的进一步发展就中断了——这是荒唐的想法，是纯粹的胡说。这样人们就碰到了一个矛盾：一方面，要毫无遗漏地从所有的联系去认识世界体系；另一方面，无论是从人们的本性或世界体系的本质来说，这个任务是永远不能完全解决的。但是，这个矛盾不仅存在于世界和人这两个因素的本性中，而且还是所有智力进步的主要杠杆，它在人类的无限的前进和发展中一天天、不断得到解决，这正像某些数学课题在无穷级数或连分数中得到解答一样。^①

实践为合理怀疑的产生提供了最切近的现实基础。怀疑是人类实践和认识过程中的必然产物，在一定的具体的实践条件下，主客体的相互作用是人类怀疑思想、怀疑思维、怀疑方法发生、发展的现实前提和基础。一方面，客观事物只有在作为实践的对象纳入实践过程时才在直接现实性上成为怀疑的客体。另一方面，实践是怀疑的起点，又是怀疑的归宿。也就是说，实践是怀疑思想、怀疑方法产生的最初动因、发展的动力和源泉、检验其正确和有效与否的标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76页。

三、怀疑精神是科学精神的重要组成

怀疑精神即不迷信传统，不畏惧权威，不承认任何“偶像”和“终极真理”，敢于向传统的旧观念、旧思想、旧理论挑战，反对任何形式的教条主义和权威主义的批判精神和实证精神。怀疑精神是怀疑主义本身所蕴含的。

怀疑精神是科学精神的组成部分。1941年，竺可桢在《科学之方法与精神》一文中，将科学精神概括为三个方面：

一是不盲从，不附合，依理智为归。如遇横逆之境遇，则不屈不挠，只问是非，不计利害；二是虚怀若谷，不武断，不蛮横；三是严谨、专心一致，实事求是。^①

其中“不盲从，不附合，依理智为归”就是怀疑精神。美国著名科学社会学家默顿认为，科学研究主体的精神气质有四个规范即：普遍性(Universalism)、公有性(Communism)、无私利性(Disinterestedness)和有条理的怀疑主义(Organized Scepticism)。^②其中，普遍性要求种族、国籍、宗教、阶级和个人品质等或任何诸如此类的特征都不应在对任何科学家的研究成果的评价之中予以考虑，对正在进入科学行列的假说的接受或排斥，并不取决于该学说倡导者的个人属性或社会属性。公有性要求一项新的科学成果公开之后，其创造者个人不得宣称占有的这一新思想、新信息或新理论。科学家应当公开科学成果，并被分配给全体社会成员。无私利性要求科学家为“科学的目的”从事科学研究，要求科学家们不把从事科学研究视为带来荣誉、地位、声望或金钱的敲门砖，并谴责运用不正当手段在科学竞争中抬高自己或压倒对手。有条理的怀疑主义提倡一种怀疑精神，“科学向包括潜在性在内的涉及

^① 王滨：《对弘扬科学精神的哲学思考》，《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2期，第51页。

^② [美]R. K. 默顿：《科学社会学》，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365页。

到自然和社会的每一个方面的事实提出疑问”。当然，这里的怀疑主义不是胡乱怀疑，而必须借助于经验的和逻辑的标准。科学坚持用经验和逻辑的标准，审查和裁决一切科学假设和科学理论。在这里，有条理的怀疑主义就是合理的怀疑精神。我国科学哲学和科学史学家范岱年认为，科学精神应具备以下基本特征：要有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要有为真理献身的勇气；必须有怀疑精神和批判精神；必须坚持实证精神；必须不崇拜权威，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①。蔡德诚把科学精神的本质特征概括为“客观的依据，理性的怀疑，多元的思考，平权的争论，实践的检验。”^②

怀疑精神不但是科学精神的组成部分，而且是重要的组成部分。胡适认为：“大胆的怀疑追问，没有恐惧也没有偏好，正是科学的精神。”^③他还说：

科学之最精神的处所，是抱怀疑态度；对于一切事物，都敢于怀疑，凡无真凭确据的，都不相信。这种态度虽然是消极的，然而有很大的功劳，因为这种态度可以使我们不为迷信与权威的奴隶。怀疑的态度是建设的，创造的，是寻求真理的唯一途径。^④

科学学著名学者赵红州则把怀疑精神概括为“科学能力的原动力之一”，认为：

科学的好奇心和怀疑精神，既是科学研究的出发点，又是科研课题的发生器。好奇心在实验领域搜寻有意义的目标，怀疑精神则在理论范畴为达到这一目标而扫清道路；好奇心孜孜不倦的编织着新事物

^① 《怎样鉴别科学与非科学——访科学哲学和科学史家范岱年教授》，《科技日报》1999年8月4日1版。

^② 蔡德诚：《科学、创新与求异思维》，《科技导报》2000年第9期，第15页。

^③ 姜义华：《胡适学术文集：中国哲学史》上册，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557页。

^④ 胡适：《胡适文集》第3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1页。

因果关系的网结,怀疑精神则铁面无私的排解旧理论体系腐烂的杂乱线头;好奇心可以在争论的激流里淘涤真理的金粒,怀疑精神则可以在赞扬的歌声中辨别伪科学的音符;好奇心可以激发热情,怀疑精神可以诉诸理性。感情和理智的结合,就构成了科学劳动中最完美、最理想的科学素养,就构成科学创造的最适用、最有效的研究艺术。^①

第三节 维特根斯坦论有意义的怀疑^②

《论确定性》是维特根斯坦生命的最后一年半所写的一本哲学笔记初稿,该书虽然不如经过精心安排的《逻辑哲学论》那样简练,也不如经过多年深思熟虑的《哲学研究》那样系统,而且其中有许多不够明确、前后重复,甚至不一致的地方。尽管如此,该书却代表了维特根斯坦哲学生涯的最后阶段所取得的重要成果。据 N. 马尔科姆在他的《回忆录》中记载,维特根斯坦认为,这些笔记是他自己哲学研究状态最佳时的产物,他说:“我突然发现自己的智力达到了研究哲学的最佳状态,我曾经绝对地认为自己永远不会再回复到这种状态了。两年多来,幕帘第一次在我的头脑中掀起来。”^③事实上,在《论确定性》一书中,到处可见光彩夺目的思想火花,其中对确定性和怀疑主义问题的独特见解对我们最富启示。对《论确定性》一书的价值,维特根斯坦很自信,他写道:“相信一个哲学家,一个能独立思考的人,也许会有兴趣读我的笔记。因为即使我很少击中目标,他也会看到我一直在瞄准靶子。”^④

维特根斯坦在《论确定性》一书中关于“有意义的怀疑”的论述对

① 赵红州:《科学能力学导论》,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108页。

② 这部分内容主要根据《维特根斯坦论有意义的怀疑》(曹剑波:《维特根斯坦论有意义的怀疑》,《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2005年第5期)一文改写而成。

③ J. 保根:《维特根斯坦和怀疑主义》,《哲学译丛》1994年第6期,第33页。

④ Ludwig Wittgenstein, *On Certainty*, D. Paul & G. E. M. Anscombe (trans.), G. E. M. Anscombe & G. H. von Wright(ed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9, § 387.

“合理的怀疑”的研究具有很重要的启示作用，为此，本节主要以《论确定性》为研究对象，对书中的“有意义的怀疑”必须满足的条件以及反怀疑主义的思想进行发掘、梳理与评价。

一、有意义的怀疑必须满足的条件

维特根斯坦认为，怀疑主义的怀疑是无意义的。他说：“怀疑主义并不是不能驳倒的，而是因为它试图在不能提出问题的地方产生了怀疑，所以显然是无意义的。”^①在他看来，怀疑要成为有意义的^②，必须满足下面几个条件：

1. 有意义的怀疑需要有事实的根据、具体的理由

维特根斯坦认为，怀疑需要有理由，需要有事实的根据，“难道人们进行怀疑不需要提供理由吗？”^③他举例说，假如有人要怀疑诸如“我有两只手”、“我知道我的名字”、“地球在100年前已经存在”之类的常识，那么我们说他没有怀疑的根据，因为任何事实都支持这些说法，没有任何事实根据反对它们^④，“不管我向什么地方看，我也找不到怀疑它们的理由”。^⑤“如果有人怀疑地球在100年前是否存在，我不理解他是由于这个原因：我不知道这个人能把什么当作证据，把什么不当作证据。”^⑥维特根斯坦主张，有理性的人都承认怀疑需要

① Ludwig Wittgenstein,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D. F. Pears & B. F. McGuinness(tran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74, § 6.51.

② 对什么是意义，早期与后期的维特根斯坦的理解是不同的。早期的维特根斯坦认为：“意义在于证实”，这种意义即认知意义，它等同于逻辑实证主义的“经验的可证实性”。由于怀疑主义不具有经验的可证实性，因此怀疑主义是无意义的。后期的维特根斯坦则提出：“意义在于用法”，语词的意义在于它的用途，不要孤立地询问一个词的意义，而要在整个“语言游戏”的背景之中通过对它的合乎语言规则的使用来理解它。同一个语词在不同的语境之中所具有的含义是“家族相似的”，而不是本质相同的。他认为仅当一个词没有遵守语言规则时，它才是无意义的。通过对“知道”、“怀疑”、“确定性”等词在日常语言中的用法的分析，维特根斯坦认为怀疑主义者没有遵守“知道”、“怀疑”、“确定性”等词的使用规则，误用了语言，从而怀疑主义是无意义的。

③ Ludwig Wittgenstein, *On Certainty*, D. Paul & G. E. M. Anscombe (trans.), G. E. M. Anscombe & G. H. von Wright(ed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9, § 122.

④ 同上引，§ 4, 119—120.

⑤ 同上引，§ 123.

⑥ 同上引，§ 231.

根据,并重视合理的证据,“因此,合理的怀疑必须有根据吗?我们可以说:‘有理性的人相信这一点。’”^①“因此,我们不应当把一个无视合理证据而相信某种事物的人叫做有理性的人。”^②

在维特根斯坦看来,怀疑主义的怀疑要不以反事实为理由,要不就以含糊的“可能出错”作为理由,或者以想象的可能为理由,这些理由都是不合理的。首先,怀疑主义者以反事实的根据为理由是不恰当的。例如,一切事实都支持“我有大脑”,没有一个事实反驳它,若以“在做手术时竟然发现我的颅腔是空的”这种反事实的可能作为怀疑“我有大脑”的理由就是一种不合理的怀疑。^③其次,怀疑主义者以“可能出错”作为理由也是不合法的,“如果有人认为我们所有的计算都是不确定的,我们不能相信其中的任何一次计算(他说错误总是可能的,并以此为自己辩解),那么 we 也许会说他是疯了。”^④“如果没有证据可以信赖,因而不能信赖目前的证据时,说‘也许我们弄错了’是没有用的。”^⑤再次,怀疑主义者以想象的理由作为怀疑的理由也是不正当的。在哲学历史上,怀疑主义假设有做梦假设、恶魔假设、缸中之脑假设或异常处境(如处于催眠、麻醉、酒醉或精神错乱状态等)假设,并以它们作为怀疑的根据,这显然是以想象的理由作为怀疑的根据,而不是以事实作为怀疑的根据,在维特根斯坦看来,这是一种不合理的怀疑。他举例说,在辩论时,如果怀疑主义者提出服麻醉药或做梦的质疑,那是非常可笑的,这表明他们正陷于无计可施,胡言乱语的境地了。他说:

“但是即使在这些事例上我不可能弄错,难道我不可能受了麻醉

① Ludwig Wittgenstein, *On Certainty*, D. Paul & G. E. M. Anscombe (trans.), G. E. M. Anscombe & G. H. von Wright (ed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9, § 323.

② 同上引, § 324.

③ 同上引, § 4.

④ 同上引, § 217.

⑤ 同上引, § 302.

药的作用吗？”如果我受了麻醉药的作用，如果麻醉药已经使我丧失了意识，那么我现在就不能真实地进行谈话和思维了。我不可能真正认为我此刻正在做梦。某个人做梦时说“我在做梦”，尽管他这时说话声可以听得见，却并不比天当真下雨时他在梦中说“天在下雨”来得正确。即使他的梦的确与雨声有关。^①

当笛卡尔主义者争论说，我可能是在做梦的时候，那个争论是无意义的，因为“如果我在做梦，那么这个说法也是梦中的东西，实际上这些字有意义也是梦中的东西。”^②

2. 有意义的怀疑只有在语言游戏中，而且只能在日常的语言游戏中
维特根斯坦指出，我们的语言是我们的“活动”和“生活形式”的一部分，语词只有在“语言和活动构成的整体”的“语言游戏”中，即在语言的实际使用中才有意义^③。怀疑从属于语言游戏，是“游戏本身”^④，它必须遵循语言游戏的规则，否则就没有意义，维特根斯坦说，怀疑只有在语言游戏中才有效^⑤。

在维特根斯坦看来，怀疑主义者不能合理地怀疑“我有手”，因为如果要怀疑“我有手”，那就必须理解“我有手”的意思是什么，而这不可避免地涉及到“手”这一语词的意义^⑥。在日常的语言游戏中，只要懂得“手”这一语词的意义，“我有手”就不会成为问题，它正是我所知道的东西，“因为如果你不能确定任何事实，那么你也就不能确定你所用的词的意义”^⑦。如果怀疑主义者怀疑日常的语言游戏中预先

① Ludwig Wittgenstein, *On Certainty*, D. Paul & G. E. M. Anscombe (trans.), G. E. M. Anscombe & G. H. von Wright(ed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9, § 676.

② 同上引, § 383.

③ Ludwig Wittgenstein,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G. E. M. Anscombe(tran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7, § 5, 11, 20.

④ Ludwig Wittgenstein, *On Certainty*, D. Paul & G. E. M. Anscombe (trans.), G. E. M. Anscombe & G. H. von Wright(ed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9, § 115.

⑤ 同上引, § 24.

⑥ 同上引, § 306.

⑦ 同上引, § 114.

假设的“手”这一语词的意义，那么他就会废弃这种语言游戏，而这也就排除了怀疑主义者对“我有手”这一命题的怀疑。换言之，如果怀疑主义者不怀疑“手”一词意味着什么，那么在日常语境下，他也就不能怀疑“我有手”。维特根斯坦说：

但是更正确地说：我在我的句子里不假思索就使用“手”这个词以及所有其他的词，实际上如果我甚至想去怀疑这些词的意义，我便会面对虚无的深渊——这表明不容怀疑属于语言游戏的本质，表明“我怎么知道……”这个问题拖延或者废弃了这种语言游戏。^①

维特根斯坦认为，语言游戏的基础不是理论，而是行动。他说：

你必须记住，语言游戏可以说是某种不可预测的事情。我的意思是说：它不是建立在理由的基础上。它不合乎道理的（或者说，它是没有道理的）。^②

然而，为证据提出理由根据并为之辩护的做法终有尽头，但是其尽头并不是某些在我们看来直接为真的确定命题，就是说，对我们而言，构成语言游戏的基础不是一种所见，而是我们的行动。^③

这说明，维特根斯坦所强调的语言游戏只是日常的语言游戏，而不是脱离生活形式的怀疑主义的语言游戏。怀疑主义的语言游戏是不合法的，因为我既不会去玩它，也学不会它。维特根斯坦写道，对“地球在100年前是否存在”，“这张桌子在没有人看到它的时候是否存在”

^① Ludwig Wittgenstein, *On Certainty*, D. Paul & G. E. M. Anscombe (trans.), G. E. M. Anscombe & G. H. von Wright (ed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9, § 370.

^② 同上引，§ 599.

^③ 同上引，§ 204.

这些常识进行怀疑，“这种怀疑并不是我们游戏中的怀疑”，我们也不会选择这种怀疑的游戏^①。如果一个有理性的人怀疑“地球在他出生以前就已经存在很久”等等，那么，不管“怀疑”在这里是什么意思——他都学不会怀疑这种游戏。^②他说：

如果我说“我从未登上过月球——但是我可能弄错了”，那就是愚蠢的胡说。因为即使那种认为我也许可能在睡梦中通过不明手段被送上月球的想法，也不会给我任何权利说这里有可能出现错误。如果我这样做，我就是不会玩这种游戏。^③

3. 有意义的怀疑以确定性为前提

维特根斯坦主张，怀疑发生在有不容怀疑的东西的语境中，怀疑以确定性为前提。他说：“怀疑的游戏本身就预设了确定性。”^④“确定的证据是我们无条件认为可靠的东西，这种证据是我们有把握地、不带任何怀疑地行动的根据。”^⑤“怀疑行为和不怀疑行为，只有有了后者，才会有前者。”^⑥“我们所提的问题和我们的怀疑依赖于某些不容怀疑的命题，它们是提问和怀疑赖以转动的枢纽。”^⑦正因如此，维特根斯坦说：“我的一生就在于我满足于承认许多事情。”^⑧

对怀疑以确定性为前提，维特根斯坦举了大量的例子。假如你在遵从一个指令“拿本书给我”，那你必须检查一下在你面前的是否真是一本书，这时你至少知道“书”一词的意思是什么。如果你不知道它的意思是什么，那你可以查一下字典，然而，此时你必须知道其他词的

① Ludwig Wittgenstein, *On Certainty*, D. Paul & G. E. M. Anscombe (trans.), G. E. M. Anscombe & G. H. von Wright(ed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9, § 317.

② 同上引，§ 327—329。

③ 同上引，§ 662。

④ 同上引，§ 115。

⑤ 同上引，§ 196。

⑥ 同上引，§ 354。

⑦ 同上引，§ 341。

⑧ 同上引，§ 344。

意思是什么。某个词意指什么以及如何使用，就像你看到那本书一样，是一个经验事实。这说明，为了能够执行一项命令，你必须有些不容怀疑的经验事实，怀疑本身是建立在不容怀疑的基础上。^①

如果我为了知道现在那个地方是什么颜色，而向某个人问道：“你现在在看见的是什么颜色？”我就不能同时怀疑我所问的人是否懂得德语，是否想欺骗我，我的记忆是否还没有忘记颜色名称的意义，等等。^②

维特根斯坦还举例说：“当我下象棋力图把对方将死时，我不能怀疑棋子也许会自动改变位置以及同时受到记忆的耍弄而使我没有觉察到。”^③“设想一种语言游戏：‘听到我叫你，就从门外走进来。’就所有日常事例来讲，怀疑是否真有一扇门是不可能的。”^④他还举例说：

如果没有人们不加怀疑的事物，那么人们就不能做实验。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人们不加考察就相信某些先设的假定。当我写完信并寄出的时候，我认为寄到是理所当然的事——这是我所预料的事。如果我做实验，我就不怀疑我眼前的仪器的存在。我有很多怀疑，但是不怀疑这件事。如果我进行计算，我就毫无疑问地相信纸上的数字不会自动转换，我也一直信赖我的记忆力并且无条件地信赖它。在这里我的确信就同确信我从未到过月球一样。^⑤

4. 常识不能合理怀疑，它是怀疑的基础

维特根斯坦指出，一方面，由于常识在日常生活中经过了实践的反

① Ludwig Wittgenstein, *On Certainty*, D. Paul & G. E. M. Anscombe (trans.), G. E. M. Anscombe & G. H. von Wright(ed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9, § 519.

② 同上引, § 345.

③ 同上引, § 346.

④ 同上引, § 391.

⑤ 同上引, § 337.

复证明，是绝对确定的，不会出错的，人们不能提出比常识本身更确定的证据对它们进行证明，因此它们不需要理由，不需要证明；另一方面，由于常识是其他命题的根据，它们是公认的、根本性的、为我们大多数人所深信不疑的命题，是进行语言游戏的基础，是构成知识体系的基础，因此，常识是不能合理怀疑的。

首先，常识是不会出错的。维特根斯坦认为，常识是绝对确定的，在常识上我们不会出错。“我可以提出这样的问题：‘我如何能在下述事情上出错呢：我叫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对此我可以回答说：我看不出这如何是可能的。”^①“我关于自己名字的知识是绝对确定的。”^②在常识上出错是不可想象的，错误终止于常识，“事实并不是这样：当从有关行星方面的事情过渡到有关我自己的手方面的事情上时，错误只是变得越来越不可能了，而是这样：在某一点上错误甚至都不再是可想象的了。”^③“这当然意味着：在某些(而且是众多的)情况下错误的可能是可以消除的。”^④在常识上，我们不会出错，是由我们的概念决定的^⑤，它植根于我们的语言游戏、生活形式之中，生活中我们就是这样行事的。

其次，常识是语言游戏的基础，是一切思想和行为的基础。维特根斯坦主张，摩尔对“我有两只手”之类的常识之所以如此确信，是因为这些常识是语言游戏得以进行的基础。“为什么我如此确信这是我的手呢？难道整个语言游戏不是以这种确定性为基础吗？”^⑥“按照摩尔的意思，说人知道某件事物，因此他所说的话就是无条件的真理，这在我看来是错误的。他所说的话是真理只是因为这是他的语言游戏的不可动摇的基础。”^⑦他还说：

^① Ludwig Wittgenstein, *On Certainty*, D. Paul & G. E. M. Anscombe (trans.), G. E. M. Anscombe & G. H. von Wright(ed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9, § 660.

^② 同上引, § 577.

^③ 同上引, § 54.

^④ 同上引, § 650.

^⑤ 同上引, § 138.

^⑥ 同上引, § 466.

^⑦ 同上引, § 403.

如果我说“我们假定地球已经存在了许多年”(或者某种类似的说法),那么说我们应该假定这样一件事听起来当然就显得奇怪了。但是在我们的语言游戏的整个体系中它却属于基础部分。人们也许可以说,这个假定形成了行动的基础,因而自然也就是思想的基础。^①

再次,常识是证明、解释的基础。维特根斯坦认为,证明、解释以不需证明、不需解释的东西(即常识)为前提、为基础,证明、解释必终止于常识。他说:“无根据的信念是有根据的信念的基础。”^②“困难的是认识到我们的信念的无根据性。”^③“当然存在着证明,但证明是有终结的。”^④“根据是有穷的。”^⑤我们不加解释不加证明地接受常识根植于我们的生活形式之中,是我们生活的事实,生活中我们就是这样行事的。 “[提供根据的活动必终止于某处,]但作为终结的东西并不是没有根据的假设,而是没有根据的行为方式。”^⑥他还说:

根据的提供、证据的证明必终止于某处。但作为终结的东西并不是我们立即就知道某些命题是真的这个事实,换言之,并不是我们在这方面的某种看到,而是作为语言游戏之基础的我们的行为。^⑦

最后,常识是不能合理怀疑的。维特根斯坦主张,“有理智的人不抱有某些怀疑。”^⑧常识就是这样一些不能合理怀疑的东西。他举例说,“我痛”如果是事实就是不能合理怀疑的。关于痛,“说其他人怀

^① Ludwig Wittgenstein, *On Certainty*, D. Paul & G. E. M. Anscombe (trans.), G. E. M. Anscombe & G. H. von Wright (ed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9, § 411.

^② 同上引, § 253.

^③ 同上引, § 166.

^④ 同上引, § 192.

^⑤ 同上引, § 563.

^⑥ 同上引, § 110.

^⑦ 同上引, § 204.

^⑧ 同上引, § 220.

疑我是否痛是有意义的，但不能这样说我自己”^①。我的痛只有我知道，其他人只能推测。“我痛”是常识，是永远都不会发生错误的，它相当于呻吟。“他痛”则不同，他人的痛是我们永远无法直接知道的。因此，怀疑“我痛”是无意义的。“我从未到过月球”也是不能怀疑的，“我不可能怀疑我从未到过月球。”^②“作为一个有理智的人，我对‘我曾未到过月球’不能有任何怀疑”^③。此外，我们不能怀疑“我现在住在英国”^④，不能怀疑“地球在过去100年间一直存在”^⑤，不能怀疑“我有两只手”^⑥等等常识。

为什么常识不能合理地怀疑呢？维特根斯坦认为，常识具有最高的确定性，因此不可能找到具有更高确定性的证据对常识进行怀疑。

“如果一个人甚至怀疑起地球在100年前就已存在了这个事实，那么我也就不知道他的这种怀疑的意义何在。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我不知道他还会将什么作为证据，什么不作为证据了。”^⑦如果我们对常识加以怀疑，那么包括我们借以断言常识是可疑的那个命题，甚至连语词的意义在内的一切的一切都是值得怀疑的了，这会使一切陷入混乱^⑧，会使一切判断失去基础^⑨。“如果我要怀疑‘地球在我出生以前很久就已经存在了’这个事实，那么我就不得不怀疑在我看来是确定的一切了。”^⑩因为怀疑常识会取消怀疑的逻辑基础，会取消怀疑本身。由此可以看出，我们一般不怀疑常识并不是因为我们的怀疑精神不够，而是因为从逻辑上讲它们就是不可怀疑的。在维特根斯坦看来，我们不怀

① Ludwig Wittgenstein,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G. E. M. Anscombe(tran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7, § 89.

② Ludwig Wittgenstein, *On Certainty*, D. Paul & G. E. M. Anscombe (trans.), G. E. M. Anscombe & G. H. von Wright(ed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9, § 222.

③ 同上引, § 219.

④ 同上引, § 420.

⑤ 同上引, § 138.

⑥ 同上引, § 125.

⑦ 同上引, § 231.

⑧ 同上引, § 613.

⑨ 同上引, § 614.

⑩ 同上引, § 234.

疑常识这个事实在我们的生活中有其根源，在生活中我们就是这样行事的。“我们不怀疑所有这些事实（即常识所描述的事实——引者注），这恰恰是我们作出判断的方式，因而也就是我们的行为方式。”^①

在维特根斯坦看来，常识不但不能被合理地怀疑，而且它们是怀疑的基础。他说：“某些事情事实上是不受怀疑的，这一点属于我们科学研究的逻辑。”^②“我愿意说：摩尔并不知道他所断言他知道的事情，但是这些事情对他来说是不可动摇的，正如对我来说是不可动摇的一样。把这些事情看作绝对稳固的东西是我们进行怀疑和探索的方法的一部分。”^③对常识进行怀疑，这是发疯的标志，而不是出错的标志，除非疯了，人们是不会怀疑或弄错常识的。他说，如果人们走进他的房间，一致宣称他现在不在英国，他只会认为或者他自己疯了，或者他们疯了^④。关于我自己的名字我是不会错的，要是错了，那么就说明我疯了。^⑤“如果摩尔宣称他的那些常识的反命题是正确的，那么我们不仅不会赞同他的意见，而且会认为他疯了。”^⑥

5. 有意义的怀疑必须是实践的怀疑，而不是哲学的怀疑

怀疑可分为两种，一种是实践的怀疑，它把怀疑态度运用到实践生活中；一种是哲学的怀疑，它只把怀疑方法运用到哲学的沉思，而不运用到实践生活中。有意义的怀疑必须把怀疑的态度运用到实践生活，并对怀疑者的行为造成某种影响，而不能只限于思想中，因此有意义的怀疑是实践的怀疑而不是哲学的怀疑。维特根斯坦认为，如果某人怀疑桌子在没有人看见它时是否仍然存在，如果有人怀疑物质对象是否存在，由于这类怀疑在实践上不会造成任何影响，至多只能在他所说的和他所感觉的东西之间造成不同，因此这类怀疑就不是合理的^⑦。古希

① Ludwig Wittgenstein, *On Certainty*, D. Paul & G. E. M. Anscombe (trans.), G. E. M. Anscombe & G. H. von Wright (ed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9, § 232.

② 同上引，§ 342。

③ 同上引，§ 151。

④ 同上引，§ 420。

⑤ 同上引，§ 572。

⑥ 同上引，§ 155。

⑦ 同上引，§ 119—120。

腊后的怀疑主义的怀疑如笛卡尔式的怀疑、休谟式的怀疑，都不是实践的怀疑，因此都不是真正的怀疑。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应该不进行哲学的怀疑，这不仅是应该的问题，而且实际上也确实如此。

6. 有意义的怀疑可以消除

维特根斯坦认为，合理的怀疑是可以消除的，“因为怀疑只能存在于有一定问题的地方，一定问题只能存在于有一定解答的地方，而解答则只能存在于有某种东西可说的地方”。^①有意义的怀疑以我们关于世界的一般图像为基础，以我们关于事物的典型认识为前提。它们是我们怀疑的基础，也是我们消除怀疑的手段。消解怀疑的手段是用基本命题^②来释疑。基本命题作为世界图式的一部分，它们既不被人怀疑，也没有并且也不需要根据，是不能怀疑的，具有最高的确定性。因此，依靠基本命题，人们可以为别的被怀疑的命题提供确证的根据。怀疑存在于问题，问题应有答案，答案应能够说出来。如果我们考问不容置疑的命题，那么，我们无法进行语言游戏。总之，怀疑主义问题是没有意义的，是不能成立的。

7. 有意义的怀疑与“我知道”是紧密联系的

在维特根斯坦看来，有意义的怀疑与“我知道”是紧密联系的，“我知道”并不意味着不可怀疑，并没有从逻辑上排除怀疑。他说：“‘我知道……’的含义可以是‘我不怀疑……’，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怀疑……’这些字词是无意义的，也不意味着怀疑可以从逻辑上加以排除。”^③相反，在日常生活中，当我们说“我知道”时总是意味着可以怀疑。例如，如果我说：“我知道他是医生”，那么别人在没有获知

^① Ludwig Wittgenstein,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D. F. Pears & B. F. McGuinness(tran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74, § 6.51.

^② 在《论确定性》中，维特根斯坦把基础命题表述为“逻辑的”和“语法的”命题，它们包括常识。(Ludwig Wittgenstein, *On Certainty*, D. Paul & G. E. M. Anscombe(trans.), G. E. M. Anscombe & G. H. von Wright(ed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9, § 51, 56—58.)

^③ Ludwig Wittgenstein,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G. E. M. Anscombe(tran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7, § 221.

“我知道他是医生”的证据之前，怀疑他是医生是有意义的。因此，维特根斯坦说，知道某物并不意味着思考该物，但知道某物，则可能有怀疑，怀疑意味着思考^①，并说：“只有在人们可以说‘我相信’或‘我怀疑’的地方，在能够确信什么的地方，才能说‘我知道’。”^②

8. 普遍的怀疑是不可能的

维特根斯坦认为，有意义的怀疑是有限度的，有意义的怀疑只能在日常的语言游戏中才能进行，我们不能随意地怀疑^③。在某些情况下，如果有人在我们都不怀疑的场合进行怀疑，我们就不能理解他怀疑的意义。换言之，如果他的怀疑要成为真正的怀疑，他就只能在某些具体情况下进行怀疑而不能在其他情况下也进行怀疑^④。怀疑一切的怀疑是不可能的、无意义的。他说：“假如你要怀疑一切，你将怀疑不了任何东西。怀疑的游戏本身就预设了确定性。”^⑤“怀疑一切的怀疑就不成其为怀疑。”^⑥“无限度的怀疑甚至说不上是怀疑。”^⑦

为什么普遍的怀疑是不可能的呢？维特根斯坦提出了两点理由。首先，怀疑必须预先假定有不受怀疑的东西。他举例说，有个学生不接受老师的任何解释，不断地用他对事物的存在、语词的意义等的怀疑来打断老师。老师无法回答，只好对他说：“不要再打断我的话，照我说的去做。你的怀疑在这里没有一点意义。”^⑧在维特根斯坦看来，那位老师的要求是完全正当的，因为在这个学生还没有学会怎样提问，没有学会他正在被教的游戏之前，进行怀疑是空虚的、没有意义的、不合理的^⑨。这个学生的这种怀疑不是我们日常语言游戏中的怀疑，我

① Ludwig Wittgenstein, *On Certainty*, D. Paul & G. E. M. Anscombe (trans.), G. E. M. Anscombe & G. H. von Wright(ed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9, § 480.

② Ludwig Wittgenstein,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G. E. M. Anscombe(tran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7, § 221.

③ Ludwig Wittgenstein, *On Certainty*, D. Paul & G. E. M. Anscombe (trans.), G. E. M. Anscombe & G. H. von Wright(ed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9, § 221.

④ 同上引, § 154.

⑤ 同上引, § 115.

⑥ 同上引, § 450.

⑦ 同上引, § 625.

⑧ 同上引, § 310.

⑨ 同上引, § 312, 315.

们也不会选择这种怀疑的游戏。^①其次，不怀疑是学习确定的语言游戏的前提条件。维特根斯坦说：“小孩通过信任大人学会一些事情。怀疑来自相信之后。”^②即使怀疑所有事实中的任一单独的事实是可能的，我们也不能怀疑所有的事实。这一真理根源于我们的判断方式，根源于我们的行为方式。^③正是基于普遍的怀疑是不可能的，维特根斯坦否认了笛卡尔式的普遍怀疑的合理性。

概括地说，在维特根斯坦看来，怀疑主义的怀疑不是真正的怀疑。因为它们缺乏合理怀疑的根据（只有想象的、反事实的、可能的根据，而没有事实的根据），脱离日常语言游戏的范围，建立不起怀疑与人的活动的联系，而且完全忽视、否定了怀疑中隐含的肯定的、不受怀疑的因素，等等，因此，怀疑主义的怀疑是无意义的。

二、对维特根斯坦怀疑观的评价

1. 维特根斯坦怀疑观的理论基础：实践的基础主义

维特根斯坦在论证怀疑主义的怀疑是无意义的时，是从日常语言哲学和意义理论出发，通过分析“怀疑”、“知道”、“确定性”等词的用法作出的。他的反怀疑主义思想是以实践的基础主义为理论基石的。维特根斯坦以一种“生活形式”的哲学来取代逻辑经验主义以科学经验为基础的哲学，以“家族相似性”概念来取代“普遍性”概念，以由历史积淀、文化背景等构成的生活形式所产生的习俗的“确定性”，来取代严格的逻辑的确定性。他的这些观念为哲学思维提供了崭新的框架，为知识论摆脱逻辑经验论的基础主义提供了新思路，也为他提出实践的基础主义开辟了道路。实践的基础主义的特点有：

（1）实践的基础主义是一种基础主义。

^① Ludwig Wittgenstein, *On Certainty*, D. Paul & G. E. M. Anscombe (trans.), G. E. M. Anscombe & G. H. von Wright(ed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9, § 317.

^② 同上引，§ 160.

^③ 同上引，§ 232.

维特根斯坦主张基础主义，认为存在有基本命题，“某些经验命题的真实性属于我们的参照系。”^①“某些命题不容怀疑”，就像是“怀疑赖以转动的枢纽”^②，“某些事情事实上是不受怀疑的，这一点属于我们科学研究的逻辑”^③，“某些命题似乎是一切问题和一切思想的基础”^④，“我有一个世界图式”，“它是我的一切探讨和断言的基石”^⑤。他还把基本命题称为参照系^⑥、背景^⑦、河床^⑧、基石^⑨、脚手架^⑩、枢纽^⑪等等。这些基本命题在维特根斯坦的《论确实性》中即表述为“逻辑的”和“语法的”命题^⑫，“这些也就是在我们的经验命题体系中有特殊逻辑任务的命题。”^⑬这些命题所起的特殊作用及其特征正是维特根斯坦在《论确实性》中反复阐明的问题。^⑭

维特根斯坦认为，基本命题是不能怀疑的，它是我们接受知识，进行思考，展开行动的前提，是构成知识和怀疑的基础。他说，常识如“地球已经存在了许多年”（或者某些类似的说法），是我们的语言游戏的整个体系中的基础部分，它们是“行动的基础，因而自然也就是思想的基础”^⑮，把基本信念“看做绝对稳固的东西是我们进行怀疑和探索的方法的一部分”^⑯，“有关一种假设的一切检验、一切证实或否证都已经发生在一个

① Ludwig Wittgenstein, *On Certainty*, D. Paul & G. E. M. Anscombe (trans.), G. E. M. Anscombe & G. H. von Wright(ed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9, § 83.

② 同上引, § 341.

③ 同上引, § 342.

④ 同上引, § 415.

⑤ 同上引, § 162.

⑥ 同上引, § 83.

⑦ 同上引, § 94.

⑧ 同上引, § 97.

⑨ 同上引, § 162.

⑩ 同上引, § 211.

⑪ 同上引, § 341.

⑫ 同上引, § 51, 56—58.

⑬ 同上引, § 136.

⑭ 赖特认为怀疑主义的错误在于设想“枢纽命题”(hinge propositions)如“自然界是存在的”完全需要确证。赖特说,这样的命题既不能确证,也不能否证,因为它们只是“事实陈述”(fact-stating),以此为基础,他对怀疑主义提出了批判。(Crispin Wright, "Facts and Certainty", *Proceedings of the British Academy*, 1985(71):429—472.)

⑮ Ludwig Wittgenstein, *On Certainty*, D. Paul & G. E. M. Anscombe (trans.), G. E. M. Anscombe & G. H. von Wright(ed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9, § 411.

⑯ 同上引, § 151.

体系之中。这个体系不是我们进行一切论证时所采用的多少带有任意性或者不太可靠的出发点，而是属于我们称之为论证的本质。这个体系与其说是论证的出发点，不如说赋予了论证以生命的活力”^①。

维特根斯坦对基本命题的辩护是通过先验的论证来实现的，“现在如果我说‘我的不可动摇的信念是……’，那么就目前这个实例讲，这不意味着我有意识地遵循某一具体思路而得到这一信念，而是意味着这个信念是扎根于我的问题与回答之中，其扎根之深使我无法触及。”^②

“问题不就是‘要是甚至在那些最基本的事物上你也不得不改变你的意见，情况又当如何’吗？对这个问题，我的答案似乎是：‘你不必改变你的意见。这正是这些事物之所以成为“基础”事物的原因。’”^③这种先验的论证可形象地表示为“我已经达到了我的确定信念的基石。人们也许差不多可以说这些墙基是靠整个房子来支撑的。”^④“我有一个世界图像。这个世界图像是真还是假？最重要的在于它是我的一切探讨和断言的基石。”^⑤

(2) 实践的基础主义以实践为基础。

维特根斯坦所主张的基础主义是以人的活动或行动为基础的^⑥，他说：“然而，为证据提出理由根据并为之辩护的做法终有尽头，——但是其尽头并不是某些在我们看来直接为真的确定命题，就是说，对我们而言，构成语言游戏的基础不是一种所见，而是我们的行动。”^⑦他例证说：

如果我说“我们假定地球已经在过去存在了许多年”（或者某种类似的说法），那么说我们应该假定这样的事听起来当然是奇怪的。

① Ludwig Wittgenstein, *On Certainty*, D. Paul & G. E. M. Anscombe (trans.), G. E. M. Anscombe & G. H. von Wright(ed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9, § 105.

② 同上引, § 103.

③ 同上引, § 512.

④ 同上引, § 248.

⑤ 同上引, § 162.

⑥ 同上引, § 7, 9, 117, 138, 229, 232, 338, 344, 358, 559.

⑦ 同上引, § 204.

但是在我们的语言游戏的整个体系中它却属于基础部分。人们也许可以说,这个假定形成了行动的基础,因而自然也就是思想的基础。^①

这种基础主义既不同于理性主义者如笛卡尔的以某些不证自明的真理为基础的基础主义,也不同于经验主义者如洛克的以感觉或内省经验为基础的基础主义。虽然理性主义的基础主义者与经验主义的基础主义者在知识的来源上看法不同,但他们提出基础主义的目的是相同的,都是为科学知识辩护,都是为了说明科学知识如何可能。在知识的构成上,他们也持相同的观点,都认为有一种先于其他知识的知识。与他们不同,维特根斯坦的基础主义是为生活实践辩护的,其目的是要说明生活实践如何可能。此外,当维特根斯坦说不容怀疑的确定性命题(如“我有两只手”)是基本命题时,并没有把它们看作知识的“出发点”,并没有把它们看作我们全部知识的基础知识,而是把它们当作我们必须接受的某种先于知识的早已给定的事实。最重要的是,维特根斯坦的基本命题形成了相互依赖的命题体系、命题结构^②,这与传统基础主义的基本命题是相互独立的原子命题不同。

实践的基础主义实现了行动与科学知识先后顺序的颠倒。实践的基础主义主张目的性行动在科学知识之先,主张生活形式制约认识是否是科学知识,这是对西方自亚里士多德到康德的主流哲学的挑战,是对科学知识先于行动的传统观念的倒转,是对科学知识约束生活形式的转换。

实践的基础主义的实践是社会实践,而不是个人实践。换言之,实践的基础主义不是以私人语言、我的视角为出发点,而是以公共语言、我们的视角为出发点,它强调普遍性,而非个别性。例如,在说“我知道在这个门后面有平台和楼梯通到底层”这个个人经验命题时,维特根斯坦说:“这里有着某种普遍的东西,而不只是某种个人的东西”^③。

^① Ludwig Wittgenstein, *On Certainty*, D. Paul & G. E. M. Anscombe (trans.), G. E. M. Anscombe & G. H. von Wright (ed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9, § 411.

^② 同上引, § 102、105.

^③ 同上引, § 440.

(3) 实践的基础主义是一种流动的基础主义。

维特根斯坦主张，尽管基本命题的变化是缓慢的，并且依赖一定的环境，但它们本身也是可以变化的。他说：“思想的河床可以移动”^①，“可以想象：人们可以想象，某些具有经验命题形式的命题变得凝固，成为那些尚未凝固并具有流动性的经验命题的渠道；而这种关系是随着时间而变化的，因为流动性的命题可以变得凝固，而凝固的命题又变得具有流动性。”^②“语言游戏随着时间而变化”^③，“语言游戏一旦发生变化，概念也就随之发生变化，而概念的变化又引起词的意义变化。”^④“某些事件会让我处于一种不能继续使用旧的语言游戏的境地。在这种情况下，对我来说这种游戏就失去了确定性。”^⑤

总的说来，维特根斯坦的基础主义既是实践的、流动的，又是历史的、语境的。用莫雅-沙洛克(Danièle Moyal-Sharrock)的话来说，就是：“维特根斯坦的基础主义既不是非历史的(ahistorical)，也不是去语境的(decontextualised)：它是一种与人类相联的(human-bound)基础主义。”^⑥

2. 维特根斯坦怀疑观的启示

维特根斯坦的怀疑观对后来的反怀疑主义者影响很大。仅以他提出的“枢纽命题”(hinge proposition)为例，斯特劳森^⑦、赖特^⑧、普特南^⑨、斯

① Ludwig Wittgenstein, *On Certainty*, D. Paul & G. E. M. Anscombe (trans.), G. E. M. Anscombe & G. H. von Wright(ed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9, § 97.

② 同上引, § 96.

③ 同上引, § 256.

④ 同上引, § 65.

⑤ 同上引, § 617.

⑥ Danièle Moyal-Sharrock, "Logic in Action: Wittgenstein's Logical Pragmatism and the Impotence of Scepticism",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2003(26:2):128.

⑦ Peter Strawson, *Skepticism and Naturalism: Some Varieti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5.

⑧ Crispin Wright, "Facts and Certainty", *Proceedings of the British Academy*, 1985(71):429—472.

Crispin Wright, "Scepticism and Dreaming: Imploding the Demon", *Mind*, 1991(100):87—115.

Crispin Wright, "Cogency and Question-begging: Some Reflections on McKinsey's Paradox and Putnam's Proof", *Philosophical Issues*, 2000(10):140—163.

⑨ Hilary Putnam, *Renewing Philosoph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觉尔(Avrum Stroll)^①都曾利用维特根斯坦提出的这个概念构建了各自的反怀疑主义的理论。威廉斯^②则把这个概念与语境主义结合起来,形成了不同于语义语境主义的推论的语境主义。

维特根斯坦所提到的“有意义的怀疑”必须满足的条件,可以不作修正或作些许修正就能作为合理的怀疑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例如,“有意义的怀疑需要有事实的根据、具体的理由”直接可变成“合理的怀疑需要有事实的根据、具体的理由”;“有意义的怀疑只有在语言游戏中,而且只能在日常的语言游戏中”可修正为“合理的怀疑具有语境性、具有时代性”;“有意义的怀疑以确定性为前提”可修正为“合理的怀疑具有知识背景性”;“常识不能合理怀疑,它是怀疑的基础”可修正为“合理的怀疑以科学事实,科学公理为基础,它们通常是不能被怀疑的”;“有意义的怀疑必须是实践的怀疑而不能是哲学的怀疑”可修正为“合理的怀疑必须是有现实根据的怀疑而不能是怀疑主义的怀疑”;“有意义的怀疑可以消除”可修正为“合理的怀疑是可以最终消除的”;“有意义的怀疑与‘我知道’是紧密联系的”可修正为“合理的怀疑是通往科学知识的大门的钥匙”;“普遍的怀疑是不可能的”可修正为“怀疑主义的怀疑是错误的”。

3. 维特根斯坦怀疑观的不足

维特根斯坦立足于实践的基础主义,以语言游戏说来评判怀疑主义,并没有驳倒怀疑主义,其困境有四:

首先,怀疑主义也是一种语言游戏,在特定语境(即怀疑主义的语境)下,其合法性是不能否定的。维特根斯坦主张,不同的语言游戏之间是不可通约的。他说,我们今天一般都是依照物理学规律来指导自己的行动,如果我们遇见某些人,他们同我们不同,他们是根据神谕来

^① Avrum Stroll, *Moore and Wittgenstein on Certain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② Michael Williams, *Unnatural Doubts: Epistemological Realism and the Basis of Scepticis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指导行动的(我们因此视他们为原始人)。我们若说他们“错误”，就是以我们的语言游戏去反对他们的语言游戏。虽然我们可以用各种口号来支持我们的反对意见，但是对于两种不能协调的语言游戏，在它们发生冲突时，每个人都会把对方称为蠢才或异端^①。如果不同的语言游戏之间是不能通约、不可比较、无优劣之分的，那么怀疑主义的语言游戏与日常的语言游戏一样是平等的，都有合法地位。纵使维特根斯坦成功地证明，在某一特定“语言游戏”下(如日常的语言游戏下)，像“知道”、“怀疑”、“确定性”等词应该有怎样的用法，然而他也不能说这样的词在别的语言游戏下(如怀疑主义的语言游戏下)也应该有完全相同的用法。实际上，“语言游戏”的多样性正好保证了“怀疑主义游戏”的合法性。

其次，说基本命题也是可变的，思想的河床也可以移动，这是一种相对主义。如何把相对主义与基础主义统一起来，如何把相对主义与反怀疑主义统一起来，这与知识论的传统观念相冲突，维特根斯坦对它们没有作详细的说明。

再次，维特根斯坦是从日常语言哲学和意义理论出发，通过分析“怀疑”、“知道”、“确定性”等词的用法对怀疑主义进行批判的。他的思路是，只有在常识的基础上，我们才能进行怀疑。怀疑主义者的思路则是，除非能首先对知识成立的条件给予合理的界定，否则，我们无权承认被认定的“知识”就是真正的知识。在这里，怀疑主义者研究的问题是“我们能否有所知？”而维特根斯坦研究的问题则是“根据我们已有的知识，‘知识’这个词在语言中的合理使用应该是怎样的？”这说明维特根斯坦转换了问题。

最后，维特根斯坦对有意义的怀疑所作的限定是一种武断。怀疑主义者可以质问维特根斯坦：为什么有意义的怀疑一定需要有事实的根

^① Ludwig Wittgenstein, *On Certainty*, D. Paul & G. E. M. Anscombe (trans.), G. E. M. Anscombe & G. H. von Wright (ed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9, § 608—611.

据、具体的理由？为什么有意义的怀疑不能建立在想象的证据和可能的理由上？为什么有意义的怀疑只能在日常的语言游戏中才能进行，在怀疑主义的语境中却没有意义？为什么常识不能合理怀疑？所有的常识都具有最高的确定性吗？为什么有意义的怀疑只能是实践的怀疑，哲学的怀疑为什么是无意义的？怀疑必定能消除吗？问题必定有答案吗？等等。所有这一切都直指实践的基础主义的合法性，而对实践的基础主义的合法性，维特根斯坦仅把它作为一种先验的预设（即武断）。

笔者认为，维特根斯坦的有意义的怀疑仅在日常语境中才是合理的，哲学的怀疑在哲学的语境中也是合法的。怀疑主义的怀疑不是绝对无意义的，在某些语境如日常语境下是无意义的，在某些语境如怀疑主义语境下却是有意义的。

第四节 合理的怀疑

合理的怀疑是有合理理由的怀疑。合理的怀疑具有根据性、实践性、辩证性、中介性、知识性和顺序性。合理的怀疑不同怀疑主义的怀疑表现在：根据不同、目的不同、结论不同、辩证性不同、可消除性不同和语境不同。进行合理的怀疑必须具备客观和主体两方面的条件。

一、合理怀疑的特征

从语义上说，怀疑可分为否定的怀疑和不可知的怀疑。当“爱因斯坦怀疑上帝在掷骰子”中的“怀疑”作否定的理解时，就是说爱因斯坦否认上帝在掷骰子，也就是说“爱因斯坦相信上帝没有在掷骰子”；当“我怀疑外星人存在”中的“怀疑”作不可知的理解时，就是说我不承认在“外星人存在”和“外星人不存在”中有足够的根据让人作出判

断，可以表示为“我相信外星人存在是未经确证的”。怀疑的这种不可知理解又可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暂时的“在现有证据的条件下，我相信外星人存在是未经确证的”；另一种是最终的不可知识论，即“我相信外星人存在是不能被确证的”。合理的怀疑是暂时的不可知怀疑，即认为已有的理论难以确证或缺乏说服力。

从怀疑的证据是否合理上看，怀疑可分为合理的怀疑(reasonable doubt)和不合理的怀疑。合理的怀疑是有合理理由的怀疑。^①合理理由即有事实根据的理由或有现实的矛盾根据的理由。不合理的怀疑完全从主观的好恶或私利出发，没有事实基础，没有客观证据，只有虚构的理由。合理的怀疑，又称科学的怀疑、理性的怀疑或正确的怀疑，是一种建立在一定理由基础上的怀疑(a doubt based on reason)，是一种有合理根据的实质性的怀疑，是一种建立在科学共同体的共识(common sense)基础上的怀疑，是一种以证据为基础经过慎重考虑后的怀疑。合理的怀疑是“存在于那种根据普遍接受的人类共识和经验而被认为是合理的可能性或者或然性之中的怀疑”^②。那些没有根据的任意猜测的、幻想的怀疑，那些只有逻辑的可能而没有认知的可能的怀疑^③，那些以怪诞的假设为依据的推测性怀疑^④，都不是合理的怀疑。对有事实证

① 理由 r 是主体 S 怀疑 q 的合理理由，当且仅当：(1) r 加在 q 上，使得 S 同意 q 不再被充分确证；(2) S 不能确证地拒绝 r ；(3) S 无法中立 r 。

② S. E. Merve, E. W. Morkel, P. Paizes & A. St. Q. Skeen, *Evidence*, Juta Company Ltd., 1983, p. 423.

③ 有两种可能：逻辑的可能和现实的可能。逻辑的可能(logical possibility)又称理论的可能、物理的可能或形而上学的可能(metaphysical possibility)，是指不自相矛盾的可能。现实的可能(practical possibility)又称实际的可能(actual possibility)或认知的可能(epistemic possibility)，是指在特定历史时期里可以实现的可能，它是符合自然规律，在逻辑上不矛盾的可能。圆方是逻辑的不可能，金山、“绿奶酪做成的月亮”则有逻辑的可能性。一个直径为30亿光年的球在逻辑上是可能的，但没有证据说存在这样的球，因此在认知上是不可能的。(Louis P. Pojman, *The Theory of Knowledge: Classical and Contemporary Readings*, Belmont: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9, p. 172.)逻辑的可能比现实的可能适用范围广得多。许多不具备现实可能性的事，仍可具有逻辑上的可能性。嫦娥奔月在古代只具有理论的可能性，而实现“登月梦”在21世纪的中国则具有现实的可能性，它之所以具有现实的可能性，原因有二，一是历史上“登月”已有国家实现了，二是中国航空技术的发展具有这种必然性。

④ 某条船突然失踪了，如果用违反人们一般的认识经验和认识法则的神秘力量来解释，如被怪物吞噬了，被外星人劫持了，进入了黑洞，进入了时空隧道等，则是不科学的。

据的现象进行怀疑就不是合理的怀疑。例如，在有大量陨石证据的情况下，18世纪法国科学院对陨石的怀疑^①；在有大量催眠实验的情况下，19世纪整个世纪科学界对催眠现象实在性的怀疑^②。以下所列的诸种怀疑，都不是合理的怀疑：(1)任意妄想的怀疑(wantonly fanciful doubt)；(2)过于敏感悬想的怀疑(ingenious doubt)；(3)臆测的怀疑(conjecture doubt)；(4)吹毛求疵、强词夺理的怀疑(captious doubt)；(5)病态的怀疑(pathological doubt)^③；(6)怀疑主义的怀疑(skeptical doubt)。

合理怀疑的基本特征：

其一，根据性。合理的怀疑不是无缘无故的怀疑，而是有根据的怀疑，它与科学虚无主义和相对主义，与毫无根据的怀疑一切、否定一切毫不相干，与想当然的、主观随意、胡乱猜疑毫不相干。合理的怀疑以实证和理性为基础，重视实验的证据，尊崇实在的矛盾，遵循严格的逻辑。合理的怀疑从实际出发，以事实为依据，不承认偶像，不迷信权威，对一切理论，无论是自然科学理论，还是社会科学理论，都主张用严密的逻辑进行分析，以期发现它们的事实根据和逻辑根据是否确切无误。

其二，实践性。实践是合理怀疑的现实基础，是怀疑是否合理的准绳。实践既是合理怀疑的起点，又是合理怀疑的归宿。合理的怀疑产生于实践，发展于实践过程，最后又在实践中得到消解。实践是检验怀疑正确与否的惟一标准。不经过实践检验的怀疑终究只是怀疑，对认识和改造世界不会有多大的实际意义。脱离了实践基础的想当然的或凭空想象出来的怀疑，只能是胡思乱想，非但无助于科学的研究，而且会造成思想混乱，甚至阻碍科学的发展。实践性是区分合理的怀疑与不合理

① [英]迈克尔·波兰尼：《个人知识——迈向批判哲学》，许泽民译，陈维政校，贵州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09—210、420—421页。

② 同上引，第420—421页。

③ 病态的怀疑又称无根据的怀疑(unwarranted doubt)，是没有根据却仍然怀疑的怀疑。

的怀疑的最根本特点，它是人们反思、批判现存世界的锐利武器，是防止怀疑陷入唯心主义、相对主义、诡辩论和不可知论的强大保障。

其三，辩证性。合理的怀疑是辩证的怀疑，是破与立、解构与建构、否定与肯定的辩证统一。合理的怀疑是实事求是的怀疑，既倡导勇于怀疑、大胆质疑，又力戒怀疑一切、全盘否定。合理的怀疑否定的是真理认识过程中的不合理或已过时的部分，针对的是一切没有充分证据的东西，对有充分证据的、合理的、正确的东西，对客观事物的真实性、人的认识能力的至上性和客观真理的可靠性、以及主体生存、发展价值的合理性等等，都深信不疑。合理的怀疑既不盲目相信或迷信任何东西，主张不管它出自何种教条或权威，“一切都必须在理性的法庭面前为自己的存在作辩护或者放弃存在的权利”；也不盲目地拒绝、否定任何实际的东西，相反，它主张实事求是，坚持在实践的基础上接受一切真理，并勇于宣传和捍卫真理。合理的怀疑“包含着相对主义、否定、怀疑论的因素，可是它并不归结为相对主义。……这就是说，它不是在否定客观真理的意义上，而是在我们的知识向客观真理接近的界限受历史条件制约的意义上，承认我们一切知识的相对性。”^①因此，合理的怀疑既不是简单的肯定，也不是彻底的否定，它是在继承、肯定基础上的扬弃。

其四，中介性。合理的怀疑是一种积极的怀疑而不是一种消极的怀疑。合理的怀疑不把怀疑作为目的，而把怀疑作为解决问题，确立信念，捍卫真理，获得知识的重要方法；不是为怀疑而怀疑，而是把怀疑作为探索真理，破除盲从，扫除谬误和偏见，批判迷信，发展真理，推进认识和实践不断发展的重要手段。合理的怀疑用笛卡尔的话来说就是：“只是使自己得到确信的根据，把沙子和浮土挖掉，为的是找出磐石和硬土。”^②因此，合理的怀疑是实现新旧认识转化的中介。

^①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36页。

^② [法]笛卡尔：《谈谈方法》，王大庆译，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23页。

其五，知识性。合理的怀疑是以思维主体具有雄厚的科学知识为前提的。认知主体要对某一理论或观点提出质疑，一定要对有关的事实、理论，现有的成果等知识有充分的认识，一定要以被实践证实并迄今仍被证实着的理论作为立论的根据。缺乏必要的知识，会给人的认识带来限制，黑格尔说：“一个人愈是缺乏教育，对于客观事物的特定联系愈是缺乏认识，则他在观察事物时，便愈会驰鹜于各式各样的空洞可能性中。”^①爱因斯坦之所以对牛顿力学产生怀疑，是与他当时物理学前沿的深刻理解分不开的；怀尔斯之所以能对符莱(Gerhard Frey)的“半稳定性”椭圆曲线的证明方法提出怀疑，进而证明费马大定理，一个重要的基础是他掌握了相关的代数、几何学等前沿的数学知识。缺乏相关知识的怀疑不是合理的怀疑，而是胡乱的怀疑，不会为科学的发展带来任何积极的成果。例如，20世纪60—70年代，我国相当一批所谓“学者”对相对论、控制论、心理学等进行的怀疑和批判，就不是合理的怀疑。最极端的一个例子是一个不认识无穷大符号“ ∞ ”的人竟批判相对论为什么要把8横着写。^②

其六，顺序性。合理的怀疑是有顺序性的。如果理论与证据不一致，应先怀疑证据的来源是否可信，证据本身是否可靠。如果证据来源于科学的观察实验，则应冷静地思考一下这种证据与理论的不一致是否由偶然的疏忽造成的，是否具有可重复性，是否是必然存在的。如果确证观察实验没有错误，再怀疑理论保护带是否需要重新构建，即要更换或修改辅助性假说，不要急于否定理论的硬核。只有当各种不同类型的证据多次与理论不一致，并有充分的理由怀疑理论的硬核存在问题时，才能去修改理论本身。如果信念与信念不一致，应先怀疑上位信念，然后才能怀疑基础信念。如果事实与事实不一致，应先怀疑待证的事实，再怀疑推论的事实，最后才怀疑免证的事实。

①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299页。

② 孔宏安：《怀疑：科学探索的起点》，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33页。

二、两类怀疑的区别

合理的怀疑与怀疑主义的怀疑是不同的。把合理的怀疑与怀疑主义的怀疑区别开来，对科学地进行怀疑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怀疑主义既不同于科学意义上的怀疑精神，也不同于不加分析地否定一切的盲目的怀疑态度^①。黑格尔说：“怀疑论并不是一种怀疑。”^②“把怀疑论这件事说成一种怀疑的学说”是“不正确地”^③。列宁指出：“怀疑论不是疑惑”^④。罗素也认为：“怀疑主义作为一种哲学来说，并不仅仅是怀疑而已，并且还可以称之为是武断的怀疑。”^⑤怀疑主义的怀疑，既不同于合理的怀疑，也不同于无根据的怀疑。

怀疑主义的怀疑虽然是一种不合理的怀疑，但不能把怀疑主义的怀疑看作胡乱的、没有根据的怀疑。怀疑主义的论证，无论是古代的“十式”、“五式”或“二式”，还是近现代的“做梦论证”、“恶魔论证”、“缸中之脑论证”等等，大多是经过深思熟虑后得出来的。黑格尔认为，怀疑主义是哲学“最可怕的敌人”，是“不可克服”、“无法反驳的”。他说：

自古以来，直到如今，怀疑论都被认为是哲学的最可怕的敌人，并且被认为是不可克服的，……，仿佛怀疑论本身就是不可克服的，……。怀疑论的不可克服性无疑地是必须承认的，……真正说来，对怀疑论是无法反驳的。……它有法克服积极的哲学，积极的哲学却无法克服它。^⑥

① 除普遍的怀疑主义否认一切外，局部的怀疑主义和学院派怀疑主义并不否认一切。

② [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3卷，贺麟、王太庆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19页。

③ 同上引，第110页。

④ 《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332页。

⑤ [英]罗素：《西方哲学史：及其与从古代到现代的政治、社会情况的联系》下卷，何兆武、李约瑟译，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298页。

⑥ [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3卷，贺麟、王太庆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06页。

怀疑主义者并不是凭空为怀疑而怀疑，他们以克服独断论为目的，以人类在一定时期所得到的认识为反思对象，以人类特有的哲学思辨、概念思维能力为基础，经过艰辛的探讨而提出否认客观世界的存在和获得客观真理的可能性。由此，怀疑主义者才被尊称为“探索者”、“研究者”、“爱智者”或“哲学家”。列宁在《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一书摘要》中，详细地摘录了怀疑主义的各种论证，并多处写下“注意”，就是要人们注意继续研究怀疑主义提出的这些问题。^①对怀疑主义，黑格尔是倍加颂扬的，他宣称：“在怀疑论的面前，人们是怀着很大的敬意的”^②，怀疑主义是“一种有教养的意识”^③，是一种“具有极高修养的辩证意识”^④，因此，它“确乎显得是一种非常使人敬佩的东西”^⑤。马克思则把怀疑主义者称为是“哲学家中的科学家”^⑥。

怀疑主义的怀疑通常是建立在无事实根据的理论假设上，完全以虚构的理由为理由。怀疑主义的怀疑不同于建立在事实根据基础上的合理怀疑。怀疑主义的怀疑与合理的怀疑的不同表现在：

(1) 怀疑的根据不同。虽然怀疑主义的怀疑和合理的怀疑都坚持理性原则，讲究证据，都强调言之成“理”，持之有“据”的重要性，但合理怀疑的证据是现实的、客观的或者有现实可能性的；怀疑主义怀疑却没有现实的、客观的根据，只有超现实的、假想的根据。怀疑主义怀疑的理由只具有逻辑的可能性，而合理怀疑的理由则有现实的可能性，弗朗西斯认为，合理的怀疑具有“真实的、活的可能性”。^⑦

(2) 怀疑的目的不同。怀疑主义的怀疑是以反对独断论为目的，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331—336页。

② [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3卷，贺麟、王太庆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06页。

③ 同上引，第110页。

④ 同上引，第141页。

⑤ 同上引，第106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67页。

⑦ Bryan Frances, “When a Skeptical Hypothesis Is Live”, *Noûs*, 2005(39):560.

它永远只停留在怀疑的否定之中。与此不同，合理的怀疑是人们认识事物的一种手段，是获得真理的一个步骤，它的目的是为了摆脱各种偏见与错误，求得真理。

(3) 怀疑的结论不同。怀疑主义的怀疑或者夸大感性认识能力的相对性与局限性，或者否认理性思维的判断能力，因此它主张不可知论。与此相反，合理的怀疑坚持认识来源于经验，坚信理性思维能力的作用，坚信人通过社会实践可以认识事物本质，它把怀疑当作人们认识客观世界的一个阶梯，所以合理的怀疑主张可知论。

(4) 怀疑的辩证性不同。怀疑主义的怀疑是具有辩证性的。对此，黑格尔和列宁都给予了肯定。黑格尔在《逻辑学》中曾写道：“晚期的流行的怀疑论不仅把辩证法推广到直接的所谓意识的事实和日常生活的准则上，并且还把它推广到一切科学的概念上。”^①列宁摘录这段话后写了批语：“怀疑论在辩证法历史上的作用。”^②怀疑主义的怀疑虽然具有辩证法的因素，但这种因素不是必然的，而是偶然的，列宁指出：“怀疑论的辩证法是‘偶然的’”^③，并认为辩证的否定是不同于怀疑主义的否定的，否则，“辩证法就要成为空洞的否定，成为游戏或怀疑论”^④。相反，合理的怀疑却是一种辩证的否定，是扬弃。

(5) 怀疑理由的可消除性不同。合理怀疑的理由是可以消除的。消除合理怀疑的方法有两种：一是证明怀疑的证据是错误的；二是证明怀疑的证据虽然是真的，但却可以被中立化(neutralized)，即不必证明它是错误的，只要证明它是可以被拒绝，或可以解释就可以了。可看一例：

假设张三宣称他知道树上的那只鸟是知更鸟，而我则认为，如果张三看得仔细一点，他会发现这只鸟的颜色与通常所见的知更鸟的颜色有点不同，它胸部羽毛的颜色是橙色的，而且我发现它飞行时也与平常所

^{①②} 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41页。

^③ 《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332页。

^④ 同上引，第245页。

见的知更鸟有点不同，这只鸟飞行比一般的知更鸟更匆忙。在这里，有两点理由使我怀疑张三知道这只鸟是知更鸟，即：

- (a) 这只鸟的颜色与通常所见的知更鸟的颜色有点不同；
- (b) 这只鸟飞行的方式与一般的知更鸟不同。

对这两点怀疑的理由，可以用两种方法消除它们。张三可引用《鸟类百科全书》上的知更鸟的图画，证明有许多知更鸟胸部羽毛的颜色是橙色的。换言之，证据(a)是错的。

为了消除我的怀疑，张三不必证明我所提出的所有的证据都是错的，对于证据(b)就如此。假设我们谈论的这只鸟的飞行方式与一般的知更鸟的确有点不同，但通过仔细观察，我们发现它的尾羽已经损坏。由于这只鸟滑行以及直线飞行有点困难，因此它比其他正常的知更鸟拍动翅膀更快，从而看上去显得更加匆忙。这说明，尽管(b)是真的，但我们却能中立(neutralizing)^①它，或对它提供合理的解释。这说明，合理怀疑中的怀疑在原则上是可以消除的。

与合理的怀疑不同，怀疑主义怀疑的各种假设却是不可消除的，如做梦假设、恶魔假设、缸中之脑假设等等就如此。

(6) 怀疑的语境不同。合理的怀疑发生在有不容怀疑的事物的语境中。在知更鸟案例中，我之所以能怀疑这只鸟是知更鸟，是因为我知道一般的知更鸟是如何飞行的，它们正常的颜色是怎样。就是说，我认为我关于这个世界的一般图像是对的，或者说是足够正确的，它能给我们提供怀疑的根据以及潜在的消除怀疑的手段。与此不同，怀疑主义的怀疑对我们知识范围内的所有知识都进行怀疑，而不是基于一种知识而反对另一种知识。因此怀疑主义的怀疑不能借用另外的知识来回答，也不能中立它们。怀疑主义的怀疑不像合理的怀疑，它是不能

^① 这里中立的是一种事实理由，对于理论理由，我们也可以中立。例如，看到一只三条脚的有生命的动物，有人会怀疑它是动物，理由是没有动物是三条脚的。我们不必证明这条理由是错误的，只要证明这只动物不是正常的动物就可以了。如果我们通过调查研究发现，这只动物原来是有四条脚的，后来不知什么原因少了一条，那么怀疑的理由就被中立了。

中止的。如果它在某一点上暂停了，在原则上，它必然能继续怀疑下去。

三、合理怀疑的条件

进行合理的怀疑必须具备客观和主观两方面的条件。

1. 合理怀疑应具备的客观条件

进行合理的怀疑必须具备的客观条件是存在有矛盾。怀疑产生于矛盾。在形式逻辑上，由于矛盾的命题不能同真，面对矛盾，人们显然要对矛盾的某一方或矛盾的双方产生疑惑、猜测或不信任，从而产生怀疑。可能导致人们产生合理的怀疑的矛盾有：

(1) 经验事实之间的矛盾

经验事实是人们在科学研究中通过实验观察所获得的，对客观事实的反映。由于“观察渗透理论”，因此，不同的理论背景下，对同一对象的观察，可能会作出结论不同的观察陈述。例如，在不同理论背景下，天文学家对类星体红移所作的观察陈述就十分不同。类星体是20世纪60年代发现的一种奇异的天体，它体积小，能量极高，类似于恒星又不是恒星，它最大的特征就是具有极大的“红移”现象。解释天体红移现象的理论有两种，一种是速度红移理论，即天体红移现象是由天体高速离我们而去时由多普勒效应引起；另一种是引力红移理论，即天体红移现象是由强引力场引起。速度红移理论的持有者的观察陈述是：类星体离我们很远，并在高速远离我们而去；引力红移理论的持有者的观察陈述是：类星体是较近的天体，甚至是银河系内的天体，红移是由其高速度、高质量引起；折中者的观察陈述是：类星体远近距离的都有，其红移与距离无关。对类星体红移的观察陈述之间的矛盾，引起人们对现有关于类星体的理论的怀疑，并产生一系列问题，如类星体的本质是什么？类星体红移和距离到底有什么关系？类星体的能源机制是什么？这些问题会促使人们加强对类星体的探索研究，必将有利于天文学的发展。

(2) 理论与经验事实的矛盾

任何科学的理论都是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实践活动的产物，不能不带有时代的特征。随着时代的发展和条件的变化，以及人们实践的不断深化，理论也要随之变化和发展。当新的实践活动所提出的经验事实与原来的理论不一致时，便会导致怀疑的产生。理论与经验事实的矛盾是合理怀疑产生最常见的动力之一，也是促进科学理论发展的最基本的方式之一。例如，19世纪上半叶，天文学家发现，根据天体力学理论计算出来的天王星的轨道与实际观测数据所描绘的轨道不一致，误差达 $2'$ 以上。针对经验事实与理论的矛盾，人们产生了怀疑。最初的怀疑指向天文观测资料不准确和计算行星运行轨道的公式不正确。对观测数据的怀疑在随后的观测中被排除，对轨道计算公式的质疑也因它在其他行星轨道计算的有效性而被排除。1845年法国和英国的两名业余天文学家勒维耶和亚当斯提出了正确的怀疑：在天王星轨道附近还有一颗尚未发现的行星，它的摄动使天王星轨道出现了“偏差”。结果导致了海王星的发现，并由海王星的运动轨道与理论计算不符导致了冥王星的发现。

(3) 理论与理论之间的矛盾

理论与理论之间的矛盾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同一学科领域内不同理论之间的矛盾；另一种是不同学科间不同理论之间的矛盾。第一种情况可以用热本质的热质说和唯动说为例。历史上，对热的本质的看法曾有两种不同的观点：热质说把热看作一种特殊的物质；唯动说认为热是一种物质运动。这两种观点曾引起过激烈的争论。热质说能够比较直观地解释一些物理现象和实验结果，它所引进的比热等概念，有利于物质形态转化的定量研究，它以物质不灭为出发点，也赢得人们的信任。1738年，法国科学院曾悬赏关于热本性的论文，获奖的三人都是热质说的拥护者。当时，法国的卡诺根据热质说，提出理想热机循环，并指出提高热机效率的正确方法。这一切似乎都说明热质说是真理。虽然唯动说在以上方面的细节说明上不如热质说，但是唯动说可

以解释与热质说相矛盾的摩擦生热现象。1842年以后，迈尔和焦耳等人用实验精确测定了热功当量数值后，热质说才最终退出科学舞台。

第二种情况的例子以生物进化论和热力学第二定律为典型。19世纪，生物进化论与热力学在各自的领域内都解释了广泛的现象，建立了相对严密的理论体系，但是，这两种理论的基本原理却相互矛盾。生物进化论认为具体的物质系统是不断地由简单向复杂、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也就是说自发地从无序向有序发展，即物质系统的发展过程是一个有序化和组织程度不断提高，负熵不断增加的过程。热力学第二定律则主张，任何封闭的物质系统的演化，都是有序化和组织程度不断减少，熵值不断增加的过程。这两个理论对自然界的演化提供了两种互相矛盾的图景，引起人们对这两者的怀疑。为了解决两者之间的矛盾，科学家们进行了长达100多年的努力，直到20世纪70年代，比利时科学家普里高津(Ilya Prigogine)提出了耗散结构理论，沟通了无序向有序转化的途径，这个问题才得到初步的解决。

(4) 理论自身的逻辑矛盾

从逻辑推理来说，如果一个理论是正确的，那么以这一理论为前提所推出的结论就应该相互一致，不能相互矛盾。也就是说，这个理论是自洽的。科学理论都必须是自洽的。不能自洽的理论意味着存在困难环节或不完善的地方。针对理论内部矛盾的怀疑常能产生出重大的促进科学理论发展的科学问题。

例如，亚里士多德主张，物体在空气中自由下落时，速度与它们的重量成正比。也就是说，如果有一较重的物体 m_1 和另一较轻的物体 m_2 同时下落，那么重的物体 m_1 下落的速度 v_1 应大于轻的物体 m_2 下落的速度 v_2 。这种观点广泛流传了1000多年，没有人提出疑问。伽利略(G. Galilei)以敏锐的眼光、渊博的知识发现，亚里士多德的理论存在严重的理论缺陷。伽利略指出，如果把 m_1 和 m_2 绑在一起，就会导致矛盾。一方面，由于 m_1 和 m_2 绑在一起的重量大于 m_1 ，根据亚里士多德的理论，它们的速度应大于 v_1 ；另一方面，由于 m_1 以较大的速

度 v_1 下落, m_2 以较小的速度 v_2 下落, m_2 在下落过程中会拖住 m_1 , 从而会使绑在一起的 m_1 和 m_2 下落的速度小于 v_1 。这是相互矛盾的, 这说明亚里士多德的理论存在有内部矛盾。通过一系列实验的研究, 伽利略发现了落体定律和惯性原理。^①

(5) 理论内容的求真性与形式的求美性之间的矛盾

任何科学的理论不仅要求具有真理性, 而且要求具有审美性。理论的审美性是多方面的, 最主要的是简单性。理论结构的简单性是指以尽可能少的公理建构理论系统。如果理论不符合简单性原则^②, 那么纵使理论是正确的, 它也需要进一步地修改。例如, 1966年5月, 陈景润在《科学通报》上发表了有关“哥德巴赫猜想”问题的论文摘要, 证明了“一个大偶数可表示为一个素数与一个不超过两个素数的乘积之和”, 即“ $1+2$ ”。原文长达200页。由于其证明不符合简单性原则, 数学家闵嗣鹤建议加以简化。陈景润最后于1973年发表了简化后的全文。

英国数学家怀尔斯(Adrew Wiles)在1993年6月用200多页的论文证明了费马(Pierre de Fermat)大定理即方程 $x^n + y^n = z^n (n > 2)$ 没有正整数解。由于这个证明有部分漏洞以及不符合简单性原则, 1994年

① 郭奕玲:《伽利略的运动学研究》, 出自李慎、陈庆云:《来自历史的启示——近代科学15例》, 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第1—14页。

② 简单性以科学性为前提, 违反事实的简单性是错误的。1938年, 美国化学家托马斯·格雷顿写了一本《自然现象的新法则》的伪科学的书, 他以自然界总是遵循简易的数学定律为招牌, 反对爱因斯坦理论中的复杂数学公式, 主张取消引力概念, 而用他的“推力”概念来代替。1947年, 格雷顿出版了《相对论的失败》著作, 仍以盲目的简单性原则来主张爱因斯坦的引力理论不如他的“推力”理论高明。(〔美〕马丁·加德纳:《伪科学的时髦与荒谬》, 乐爱国编译, 上海文化出版社1990年版, 第28—29页。)

理论上简单的东西未必是物理学上真实的东西。例如, 开普勒为了追求自然界的简单数学关系, 曾提出一个行星密度公式, 他认为, 行星密度与行星离太阳距离间存在 $d = 1/\sqrt{R}$ 的关系。这个公式虽然简单, 然而却不真实。又如, 道尔顿提出化学原子论的同时, 曾提出不同原子间组成化合物的组合原则。他认为, 如果A和B彼此结合, 两者化合时遵循最简单的方式, 其次序是: 第一, 如果元素A与B只能形成一种化合物, 那么这个化合物必定是由一个A原子与一个B原子组成, 称为二元化合物(AB)。第二, 如果A与B有两种化合物, 则生成一个二元化合物(AB)与一个三元化合物(A_2B 或 AB_2)。第三, 如果A与B有三种化合物, 则生成一个二元化合物(AB)与两个三元化合物(A_2B 和 AB_2)。依此类推。道尔顿的这种组合方式虽然是最简单的, 然而却是错误的。(孙世雄:《科学方法的理论和历史》, 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 第316—317页。)

9月，他又写出了一篇108页的论文，最终证明了费马大定理，极大地促进了数学的发展。

(6) 社会实践的需要与原有科研成果不能满足需要之间的矛盾

这种矛盾特别表现在应用科学和技术科学的研究中。人类社会的生产需要与生活需要本质上是无止境的，这种需要是科学技术发展的最根本的动力。恩格斯曾经指出：“社会一旦有技术上的需要，这种需要就会比十所大学更能把科学推向前进。”^①例如，在蒸汽机革命时代，由于资产阶级工业发展的需要，促进了对蒸汽机理论的研究与对热本质的认识，促进了热学的迅猛发展。从1768年瓦特制成第一台近代蒸汽机，到1824年卡诺提出热的可逆循环理论，只用了56年，到1842年，有三个人几乎同时独立提出能量守恒与转化定律，这三个人就是迈尔、焦耳和格罗夫。又如，1946年2月15日，人类的第一台每秒运行5000次加法运算，耗资48.6万美元，占地93平方米，重30吨，功率140千瓦的电子计算机ENIAC(Electronic Numerical Integrator and Computer)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诞生。随着生产实践对运行速度更快的计算机的需要，以及对原有计算机技术的质疑，导致了计算机的巨大发展。1998年日本NEC推出的SX-5的巨型机，运行速度达每秒4万亿次，售价6亿日元；1999年8月苹果公司推出了Power Mac G4个人计算机，其浮点运算速度每秒达10亿次；2004年11月15日中国目前最快的超级计算机曙光4000A在上海正式启动，峰值速度每秒11万亿次。

2. 合理怀疑应具备的主观条件

进行合理的怀疑除了要有客观存在的矛盾外，还要求科研主体具有敢于生疑，善于质疑和不疑，敏于阙疑和传疑的品质和能力。

(1) 敢于生疑

敢于怀疑就是要求科研主体要有不惟书、不惟师、不惟上、不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32页。

权、不惟命、不屈从外来压力，不迷信权威和既有理论的胆量和勇气，就是要求科研主体以既有的科学事实为出发点，不畏风险，“敢”字当头，“敢于实验”，敢“闯”敢“冒”，敢于冲破传统观念的束缚。历史上许多发明创造和理论创新，都是缘于怀疑，只有敢于在可靠的科学事实的基础上怀疑和批判过去的成见、已有的权威，进而提出不同的假说、不同的观点，并锲而不舍的坚持下去，科学才能推陈出新、不断进步。胡适说：

科学之最精神的处所，是抱怀疑态度；对于一切事物，都敢于怀疑，凡无真凭确据的，都不相信。这种态度虽然是消极的，然而有很大的功劳，因为这种态度可以使我们不为迷信与权威的奴隶。怀疑的态度是建设的，创造的，是寻求真理的唯一途径。^①

我国著名地质学家李四光就是敢于怀疑的光辉典范。李四光曾指出：“不怀疑不能见真理，所以我希望大家都取怀疑的态度，不要为已成的学说所压倒。”^②20世纪20—30年代，美孚油行在中国钻探石油失败后，“中国贫油论”、“陆相贫油论”十分盛行，李四光则大胆地指出，“美孚的失败并不能证明中国没有油田”，并认为中国石油是大有希望的。很多世界著名地质学家大都认为垂直运动是大地构造的决定因素，而李四光却认为地壳水平运动在大地构造中起主导作用。矿产的形成和分布是受构造体系制约的。他采用了类比的方法，认为中国东部地区与西方国家同纬度的地区在生态环境、地质构造诸方面有许多相似之处，那里有生存石油的条件，中国东部地区也很有可能蕴藏着石油。顺着这一思路，通过地质工作者的艰苦探索，终于在我国东部地区陆续找到了石油。

^① 《胡适文集》第3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1页。

^② 李四光：《中国地势变迁史》，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41页。

(2) 善于质疑与不疑

善于怀疑是进行合理怀疑应具有的基本素质，在科学发展中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著名学者钱玄同说：“学术之有进步，全由于学者的善疑”^①，程颐说：“学者先要会疑。”^②朱熹也说：“学者先要会疑。”^③何谓善疑？明清之际杰出科学家方以智回答说：

善疑者，不疑人之所疑，而疑人之所不疑。善疑天下者，其所疑，决之以不疑；疑疑之语，无不足以生其至疑。新可疑，旧亦可疑，险可疑，平更可疑……旧而新者，新遂至于无可新；平而险者，险遂至于无可险，此最上善疑者。入此谓之正疑。^④

方以智本人就是善疑的代表，在《物理小识·总论》中，他常就一些人们习以为常的问题提出疑问：“星辰何以明？雷风何以作？动何以飞走？植何以荣枯？噫！怪极矣。”“天何不可下？地何不可上？”“目何以视？耳何以听？手何以持？足何以行？”马克思也是善于质疑的人，正如恩格斯评价马克思所说：“他的意见是和所有他的前人直接对立的。在前人认为已有答案的地方，他却认为只是问题所在。”^⑤

善疑必须有强烈的求知欲、严谨的学风和对疑点的敏感性，而这必须建立在博学多识的基础上。只有以博学多识为基础，才能做到疑人所不疑，想人所未想，才能不放过任何疑点，推动学术的发展。朱熹说：“读书始读，未知有疑，其次则渐渐有疑。中则节节是疑。过了一番后，疑渐渐解，以至融会贯通，都无所疑，方始是学。”^⑥

① 钱玄同：《论〈说文〉及〈壁中古文经〉书》，出自顾颉刚：《古史辨》第1册下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234页。

② 黄宗羲：《宋元学案》卷十五《伊川学案上》，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604页。

③ 朱熹、吕祖谦撰，严佐导读：《朱子近思录》卷之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53页。

④ [清]方以智：《东西均注释》，庞朴注释，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267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73页。

⑥ 黄宗羲、全祖望：《宋元学案》，中华书局1986年版，卷48“晦庵学案”。

不疑即不作怀疑。不疑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于那些已经证明了普遍的客观真理不予怀疑，或者对那些作为生活方式的基础信念不予怀疑。虽然从理论上说，我们所相信的任何东西，都可能被怀疑，但有些东西是不能被合理怀疑的。夏佩尔说：

科学中不存在任何绝对的东西，任何我们所相信的东西，无论我们对它有多么确定和完善的理由，原则上都存在着这样的可能性，即将来会产生怀疑和抛弃的理由。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所有一切都可以有实际的怀疑，许多被我们接受为知识的东西并不具有实际怀疑的理由。^①

例如，在能量守恒定律得到普遍证明后，制造永动机的尝试就应该停止，也就是说不应对能量守恒定律进行怀疑。客观世界的存在是人类生存的基础，也是人类的基础信念，对它进行怀疑主义的怀疑是错误的。二是不以无稽之谈的、荒诞不经的、猜想臆测的资料为证据进行怀疑。例如，不能以“水变油”为证据来怀疑能源危机的存在，不能以“特异功能”为证据来怀疑生物学的正确性，不能以《圣经》为依据来怀疑进化论。

科学史上，有些伟大的科学家虽然善于怀疑，却不善于不疑，对科学的发展起了一定的阻碍作用，这种教训是深刻的。例如，普朗克以实验事实为根据创立了量子论，却因为它与经典物理学理论不相容而对它深表怀疑，先后对它作过三次修改，力图削足适履，把“量子”概念纳入旧理论的轨道。发现元素周期律的门捷列夫，由于用形而上学的观点看问题，对近代一些新的科学成果如电子和放射性的存在曾表示怀疑。

^① [美]达德利·夏佩尔：《理由与求知》，褚平、周文彰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0年版，第Ⅱ—Ⅲ页。

(3) 敏于阙疑和传疑

阙疑又称存疑，用皮浪怀疑主义的观点来说，就是“悬置判断”，即把疑难问题留着，不要妄加评论，妄下断语，即“著其明，疑者阙之”^①。孔子说：“君子于其所不知，盖阙如也”^②，“多闻阙疑，慎言其余，则寡尤；多见阙殆，慎行其余，则寡悔。”^③

对那些没有确凿证据、无法判断真伪或值得怀疑的资料，要“信以传信，疑以传疑”^④，不要主观臆测、武断曲解，而要留给后人去解决。传疑的重要性在于：“故疑则传疑，盖其慎也。”^⑤

① 《史记》卷十八·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第六。

② 《论语·子路》。

③ 《论语·为政》。

④ 《穀梁传·桓公五年》。

⑤ 《史记》卷十三·三代世表第一。

参考文献

英 文

Books:

1. Alan Goldman, *Empirical Knowled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2. Alfred Jules Ayer, *The Problem of Knowledge*, Baltimore: Pelican, 1956.
3. Alvin Goldman, *Epistemology and Cogni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4. Anthony Grayling, *The Refutation of Scepticism*, London: Gerald Duckworth & Company Ltd, 1985.
5. Avrum Stroll, *Moore and Wittgenstein on Certain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6. B. McLaughlin(ed.), *Dretske and his Critics*,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 1991.
7. Barry Stroud, *The Significance of Philosophical Sceptic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8. C. D. Broad, *Scientific Thought*,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23.
9. C. Glymour, *Thinking Things Through*, Cambridge: MIT Press, 1992.
10. Charles Landesman & Roblin Meeks(eds.), *Philosophical Skepticis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2003.
11. Charles Landesman, *Skepticism: the Central Issues*. MA. Malden; Blackwell Publishers, 2002.
12. Charles Sanders Peirce, *Collected Paper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8 vols.),

- C. Hartshorne & P. Weiss (ed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1—1960.
13. Christopher Hookway, *Scepticism*, London: Routledge, 1990.
 14. Christopher Kennedy, *Projecting the Adjective: The Syntax and Semantics of Gradability and Comparison*, New York: Garland, 1999.
 15. Colin McGinn, *Mental Content*,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9.
 16. Dagobert D. Runes (ed.), *Dictionary of Philosophy*, Totowa: Littlefield, Adams & Company, 1962.
 17. David E. Cooper (ed.), *Epistemology: The Classic Readings*,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1999.
 18. David Lewis, *Counterfactual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19. David Schmitz (ed.), *Robert Nozic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20. Diogenes Laertius, *Lives of Eminent Philosophers*, R. D. Hicks (trans.),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1925.
 21. E. L. Keenan (ed.), *Formal semantics of natural langu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5.
 22. E. LePore (ed.), *Truth and Interpretation*,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 1986.
 23. Edward Craig, *Knowledge and the State of Nature: An Essay in Conceptual Synthesi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9.
 24. Emmett Barcalow, *Open Questions: An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Californi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2.
 25. Ernest Sosa & Enrique Villanueva, *Skepticism*, MA. Boston: Blackwell Publishers, 2000.
 26. Ernest Sosa & Jaegwon Kim (eds.), *Epistemology: An Antholog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 2000.
 27. Fred Dretske, *Knowledge and the Flow of Information*,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1.

28. Fred Feldman, *A Cartesian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New York: McGraw Hill, 1986.
29. G. Preyer & G. Peter (eds.): *Contextualism in philosophy: Knowledge, Meaning, and Truth*.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30. G. E. Moore, *Philosophical Papers*, London: Allen & Unwin, 1959.
31. G. Preyer & G. Peter (eds.), *Contextualism in Philosophy: On Epistemology, Language and Truth*,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32. George S. Pappas & Marshall Swain (eds.), *Essays on Knowledge and Justificatio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8.
33. Gilbert Harman, *Skepticism and the definition of knowledge*,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1990.
34. Herman Cappelen & Ernie Lepore, *Insensitive Semantics: A Defense of Semantic Minimalism and Speech Act Pluralism*, Massachusetts: Blackwell Publishers, 2005.
35. Hilary Putnam, *Renewing Philosoph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36. Hilary Kornblith (eds), *Epistemology: Internalism and Externalis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2001.
37. Hilary Putnam, *Realism and Reas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38. Hilary Putnam, *Realism with a Human Fa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39. Immanuel Kant, *Critic of Pure Reason*. N. K. Smith (Tr.). London: Macmillan, 1958.
40. J. A. Simpson & E. S. C. Weiner (eds.), *The Oxford English*,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9.
41. J. O. Urmson & G. J. Warnock (eds.), *Philosophical Papers* (Third ed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42. James A. H. Murray, Henry Bradley, W. A. Craigie & C. T. Onions, *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Vol. IX),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33.

43. James Boswell, *Life of Johns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44. James W. Cornman, *Skepticism, Justification, and Explanation*, London: D. Reidel Publishing Company, 1980.
45. Jason Stanley, *Knowledge and Practical Interes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46. John Greco & Ernest Sosa(eds.), *The Blackwell Guide to Epistemolog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 1999.
47. John Greco(ed.), *Ernest Sosa and His Critics*, Oxford: Blackwell, 2004.
48. John Greco, *Putting Sceptics in Their Place: The Nature of Skeptical Arguments and Their Role in Philosophical Inqui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49. John Hawthorne, *Knowledge and Lotteri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50. John L. Pollock & Joseph Cruz, *Contemporary Theories of Knowledge*(second edition), Totowa: Rowan & Littlefield, 1986.
51.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52. Jonathan Dancy, *A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Epistemolog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Ltd, 1985.
53. Jonathan L. Kvanvig(ed.), *Warrant in Contemporary Epistemology*, Maryland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1996.
54. Julia Annas & Jonathan Barnes, *The Modes of Sceptic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55. K. Korta, E. Sosa & X. Arrazola(eds.), *Cognition, Agency and Rationality: Proceedings of the Fifth International Colloquium on Cognitive Science*, Dordrecht: Kluwer, 1999.
56.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57. Keith Lehrer, *Knowledg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3.
58. Keith Lehrer, *Theory of Knowledge*,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0.

59. Lawrence Bonjour, *In Defense of Pure Reas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60. Lawrence Bonjour, *The Structure of Empirical Knowledg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61. Louis P. Pojman (collected), *Philosophy: The Quest for Truth* (forth edition), London: An International Thomson Publishing Company Inc., 1999.
62. Louis P. Pojman, *The Theory of Knowledge: Classical and Contemporary Readings*, Belmont: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9.
63. Louis P. Pojman, *What Can We Know?: An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Knowledge* (second edition), Wadsworth: Thomson Learning, 2001.
64. Ludwig Wittgenstein, *On Certainty*, D. Paul & G. E. M. Anscombe (trans.), G. E. M. Anscombe & G. H. von Wright (ed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9.
65. Ludwig Wittgenstein,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G. E. M. Anscombe (tran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7.
66. Ludwig Wittgenstein,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D. F. Pears & B. F. McGuinness (tran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74.
67. M. Roth & G. Ross (eds.), *Doubting: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on Skepticism*,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0.
68. M. Blaauw, *Contrastivism: Reconciling Skeptical Doubt With Ordinary Knowledge*, Ph.D. Dissertation, Holland: Amsterdam Free University, 2004.
69. M. F. Goodman & R. A. Snyder, *Contemporary Readings in Epistemology*,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Hall, 1993.
70. M. K. Munitz, *Contemporary Analytic Philosophy*, London: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Inc., 1981.
71. M. Shermer, *Why People Believe Weird Things: Pseudoscience, Superstition, and Other Confusions of Our Times*, New York: W. H. Freeman, 1997.
72. Malcom Schofield, Myles Burnyeat & Jonathan Barnes (eds.), *Doubt and Dogmat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73. Marie McGinn, *Sense and Certainty: A Dissolution of Scepticism*,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9.

74. Marjorie Clay & Keith Lehrer, *Knowledge and Skepticism*.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9.
75. Matthias Steup & Ernest Sosa(eds.), *Contemporary Debates in Epistemolog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2005.
76. Michael A. Slote, *Reason and Scepticism*, London: Routledge, first Published in 1970, reprinted in 2002.
77. Michael D. Roth & Leon Galis(eds.); *Knowing: Essays in the Analysis of Knowledge*, New York: Routledge, 1970.
78. Michael D. Roth & Glenn Ross(eds.); *Doubting: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on Skepticism*,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 1990.
79. Michael Huemer, *Skepticism and the Veil of Perception*. Md.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1.
80. Michael J. Sandel, *Liberalism and the Limits of Just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81. Michael Williams, *Scepticism*, Aldershot: Dartmouth Publishing House, 1993.
82. Michael Williams, *Unnatural Doubts: Epistemological Realism and the Basis of Scepticis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83. Michel de. Montaigne, *Essays*(Vol. II.), London: J. M. Dent, 1938.
84. Neil Gascoigne, *Scepticism*, Neil Montreal & Kingston Ithaca: McGill-Queen's Universtiy Press, 2002.
85. Nicholas Rescher, *Epistemolog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Knowledge*,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3.
86. Nicholas Rescher, *Scepticism: A Critical Reappraisal*, Totowa: Rowman & Littlefield, 1980.
87. Norman Geisler & Paul Feinberg,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A Christian Perspective*, MI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80.
88. Norman Malcolm, *Knowledge and Certainty*, Cliffs Englewood: Prentice-Hall, 1963.

89. P. Churchland & C. Hooker(eds.), *Images of Scienc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5.
90. P. Clark & B. Hale(eds.), *Reading Putna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 1994.
91. Panayot Butchvarov, *Skepticism about the External Worl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92. Paul Edwards(ed.), *The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Volumes 7—8,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1972.
93. Paul K. Moser, Dwayne H. Mulder & J. D. Trout, *The Theory of Knowled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94. Paul Kurtz, *The New Skepticism: Inquiry and Reliable Knowledge*, New York: Prometheus Books, 1992.
95. Peter Klein, *Certainty: A Refutation of Scepticism*,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1.
96. Peter Strawson, *Skepticism and Naturalism: Some Varieti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5.
97. Peter Unger, *Ignorance: A Case for Sceptic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98. Peter Unger, *Philosophical Relativity*,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4.
99. R. Rorty, J. B. Schneewind & Q. Skinner (eds.), *Philosophy in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100. Richard Fumerton, *Metaepistemology and Skepticism*, Maryland: Rowman & Littlefield, 1995.
101. Robert Audi, *Belief, Justification and Knowledge*, Belmont: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88.
102. Robert Audi, *Epistemology: A Contemporary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Knowledge*(second editi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4.
103. Robert C. Solomon, *Introducing Philosophy*, San Diego: Harcourt Brace Jovanvich, 1989.

104. Robert Fogelin, *Pyrrhonian Reflections on Knowledge and Justific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105. Robert Nozick, *Philosophical Explanation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106. Robert Stalnaker, *Context and Cont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107. Roderick M. Chisholm & Robert J. Swartz (ed.): *Empirical Knowledge: Readings from Contemporary Sources*.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Inc., 1973.
108. Roderick M. Chisholm, *Theory of Knowledge* (second edition),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1977.
109. Rudolf Carnap, *Autobiography*, in Paul Schilpp (ed.), *The Philosophy of Rudolf Carnap*, La Salle, Ill.: Open Court, 1963.
110. Rudolf Carnap, *The Logical Structure of the World and Pseudo-Problems in Philosophy*, Berkeley &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7.
111. S. E. Merve, E. W. Morkel, P. Paizes & A. St. Q. Skeen, *Evidence*, Juta Company Ltd., 1983.
112. S. Luper-Foy (ed.), *The Possibility of Knowledge*, Totowa: Rowman & Littlefield, 1987.
113. Sameal Guttenplan (ed.), *Mind and Languag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5.
114. Sextus Empiricus, *Outlines of Pyrrhonism*, Julia Annas & Jonathan Barnes (ed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115. Stephen Hetherington, *Epistemology's Paradox*, Marylan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1992.
116. Steven Luper (ed.), *The Skeptics*, Hampshire: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2003.
117. T. Gendler & J. Hawthorne (eds.), *Oxford Studies in Epistemolog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118. Thomas Nagel, *The View From Nowhe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 Press, 1986.
119. Timothy Williamson, *Knowledge and its Limit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120. Vincent G. Potter, *On Understanding: A Philosophy of Knowledge*, New York: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1994.
 121. Walter Sinnott-Armstrong, *Pyrrhonian Skeptic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122. Willard. V. O. Quine, *From a Logical Point of View*, New York: Harper Torch books, 1953.
 123. Willard. V. O. Quine, *Ontological Relativity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9.
 124. William Alston, *Epistemic Justificatio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9.
 125. William Lycan, *Judgement and Justific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Articles:

1. Adam Leite, "Skepticism, Sensitivity, and Closure", *Croat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2004(12):335—350.
2. Adam Lite, "Is Fallibility an Epistemological Shortcoming?"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2004(54):233—251.
3. Adam Morton & Antti Karjalainen, "Contrastive Knowledge", *Philosophical Explorations*, 2003(6):74—89.
4. Alex Byrne, "How Hard Are the Sceptical Paradoxes?" *Noûs*, 2004(38:2):299—325.
5. Alvin Goldman, "Discrimination and Perceptual Knowledge",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76(73):771—791.
6. Alvin Goldman, "Psychology and Philosophical Analysis", in Alvin Goldman, *Liaisons, Philosophy Meets the Cognitive and Social Science*, Cambridge: MIT Press, 1992.

7. Alvin Goldman, "The Internalist Conception of Justification", in Hilary Kornblith (ed.), *Epistemology: Internalism and Externalis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2001.
8. Anthony Brueckner, "The Structure of the Skeptical Arguments",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1994(54):827—835.
9. Anthony Brueckner, "Semantic Answers to Skepticism",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10. Anthony Brueckner, "Brains in a Vat",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86(83): 148—167.
11. Anthony Brueckner, "Skepticism and Epistemic Closure", *Philosophical Topics*, 1985(13):89—117.
12. Anthony Grayling, "Epistemology", Nicholas Bunnin and E. P. Tsui-James(eds.), *The Blackwell Companion to Philosophy*, Cambridge: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6.
13. Antonia Barke, "Epistemic Contextualism", *Erkenntnis*, 2004(61):353—373.
14. Brian Ellis, "What Science Aims to Do", in P. Churchland & C. Hooker (eds.), *Images of Scienc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5.
15. Baron Reed, "How to Think about Fallibilism",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2(107):143—157.
16. Barry Stroud, "Understanding Human Knowledge in General" in Marjorie Clay & Keith Lehrer(eds.), *Knowledge and Scepticism*,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9.
17. Barry Stroud, "Epistemological Reflection on Knowledge of the External World",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1996(56):345—358.
18. Barry Stroud, "Scepticism, 'Externalism', and the Goal of Epistemology",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ed.),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19. Bredo Johnsen, "Contextualist Swords, Skeptical Plowshares", *Philosophy*

-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2001(62):385—406.
20. Bruce Russell, “How to be an Anti-Skeptic and a Noncontextualist”, *Erkenntnis*, 2004(61):245—255.
 21. Bryan Frances, “Contradictory Belief and Epistemic Closure Principles”, *Mind and Language*, 1999(14):203—226.
 22. Bryan Frances, “When a Skeptical Hypothesis Is Live”, *Noûs*, 2005(39):559—595.
 23. Charles Sanders Peirce, “The Scientific Attitude and Fallibilism”, *Philosophical Writings of Peirce*, J. Buchler(ed.), New York: Dover, 1955, pp. 42—59.
 24. Cheng Chung-ying: “Nature and Function of Skepticism in Chinese Philosophy”, *Philosophy East and West*, 1977(27:2):137—154.
 25. Christoph Jäger, “Skepticism, Information, and Closure: Dretske’s Theory of Knowledge”, *Erkenntnis*, 2004(61):187—201.
 26. Christopher Hookway, “Questions of Context”,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1996(96):1—16.
 27. Crispin Wright, “(Anti-) skeptics Simple and Subtle: Moore and McDowell”,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2002(65):330—348.
 28. Crispin Wright, “Contextualism and Scepticism: Even-handedness, Factivity and Surreptitiously Raising Standards”,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2005(55):236—262.
 29. Crispin Wright, “Facts and Certainty”, *Proceedings of the British Academy*, 1985(71):429—472.
 30. Crispin Wright, “Scepticism and Dreaming: Imploding the Demon”, *Mind*, 1991(100):87—115.
 31. Crispin Wright, “Cogency and Question-begging: Some Reflections on McKinsey’s Paradox and Putnam’s Proof”, *Philosophical Issues*, 2000(10):140—163.
 32. Crispin Wright, “On Putnam’s Proof That We Are Not Brains in a Vat”, in

- P. Clark & B. Hale(eds.), *Reading Putna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 1994.
33. D. Schatz, "Reliability and Relevant Alternatives", *Philosophical Studies*, 1981(39);393—408.
34. D. Davies, "Putnams Brain-Teaser", *Canad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95(25);203—228.
35. Dan Turner: "Why Scepticism?", in George S. Pappas & Marshall Swain (eds.), *Essays on Knowledge and Justificatio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8.
36. Daniel Halliday, "Contextualism, Comparatives and Gradability",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7(132);381—393.
37. Danièle Moyal-Sharrock, "Logic in Action: Wittgenstein's Logical Pragmatism and the Impotence of Scepticism",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2003 (26;2);125—148.
38. Danilo Marcondes, "Skepticism and Language in Early Modern Thought",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1998(18;2);111—124.
39. David B. Annis, "A Contextualist Theory of Justification",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1978(15);213—219.
40. David Christensen, "Skeptical Problems, Semantical Solutions",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1993(53);301—321.
41. David K. Lewis, "Causal Explanation", *Philosophical Papers*, 1986(2); 214—240.
42. David Kaplan, "Demonstratives: An Essay on the Semantics, Logic, Metaphysics, and Epistemology of Demonstratives and Other Indexicals", in J. Almog, J. Perry & H. Wettstein(eds.), *Themes from Kapla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43. David Lewis, "Causation as Influence", *Journal of Philosophy*, 2000(97): 182—198.
44. David Lewis, "Elusive Knowledge",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 Press, 1999.
45. David Lewis, "Score keeping in a Language Game", *Journal of Philosophical Logic*, 1979(8):339—359.
 46. Donald Davidson, "A Coherence Theory of Truth and Knowledge", in E. LePore (ed.), *Truth and Interpretation*,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 1986.
 47. Douglas Greenlee(Trans.), Unrestricted Fallibilism, *CS Peirce Society*, 1971 (7:2):75—90.
 48. Duncan Pritchard "Radical Scepticism, Epistemological Externalism and Closure", *Theoria*, 2002(69):129—161.
 49. Duncan Pritchard, "Closure and Context",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2000(78):275—280.
 50. Duncan Pritchard, "Contextualism, Scepticism, and the Problem of Epistemic Descent", *Dialectica* 2001(55):327—349.
 51. Duncan Pritchard, "McDowell on Reasons, Externalism and Scepticism", *Europe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2003(11):273—294.
 52. Duncan Pritchard, "McKinsey Paradoxes, Radical Scepticism, and the Transmission of Knowledge across Known Entailments", *Synthese*, 2002 (130):279—302.
 53. Duncan Pritchard, "Radical Scepticism, Epistemological Externalism, and 'Hinge' Propositions", in D. Salehi (ed.), *Wittgenstein-Jahrbuch 2001 / 2002*, Berlin: Peter Lang.
 54. Duncan Pritchard, "Recent Work on Radical Skepticism",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2002(39):215—257.
 55. Duncan Pritchard, "Resurrecting the Moorean Response to the Sceptic",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2(10):283—307.
 56. Duncan Pritchard, "Two Forms of Epistemological Contextualism", *Grazer Philosophische Studien*, 2002(64):19—55.
 57. Duncan Pritchard, "The Structure of Sceptical Arguments",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2005(218:55):37—52.

58. E. Agazzi, "Logic and the Methodology of Empirical Sciences", in E. Agazzi (ed.), *Modern Logic: A Survey*. Dordrecht: D. Reidel Public Company, 1981.
59. E. J. Coffman, "Defending Klein on Closure and Skepticism", *Synthese*, 2006(151):257—272.
60. Earl Conce, "Contextualism Contested", in Matthias Steup & Ernest Sosa (eds.), *Contemporary Debates in Epistemolog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2005.
61. Edmund L. Gettier, "Is Justified True Belief Knowledge?", in Michael D. Roth & Leon Galis(ed): *Knowing: Essays in the Analysis of Knowledge*, New York: Routledge, 1970.
62. Edward Craig, "Nozick and the Sceptic: The Thumbnail Version", *Analysis*, 1989(49):161—162.
63. Elke Brendel & Christoph Jäger: "Contextualist Approaches to Epistemology: Problems and Prospects", *Erkenntnis* 2004(61):143—172.
64. Ernest Sosa & Jaegwon Kim, "Epistemic Contextualism: Introduction", Ernest Sosa & Jaegwon Kim (eds.), *Epistemology: An Antholog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 2000.
65. Ernest Sosa, "Neither Contextualism Nor Skepticism", in Steven Luper (ed.), *The Sceptics*, Hampshire: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2003.
66. Ernest Sosa, "How To Defeat Opposition to Moore",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999(13):141—153.
67. Ernest Sosa, "On Knowledge and Context",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86(83):584—585.
68. Ernest Sosa, "Philosophical Skepticism and Epistemic Circularity", *Aristotelian Society Supplementary*, 1994(68):263—290.
69. Ernest Sosa, "Reflective Knowledge in the Best Circles",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97(94):410—430.
70. Ernest Sosa, "Relevant Alternatives, Contextualism Included",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3(119):35—65.

71. Ernest Sosa, "Skepticism and Contextualism", *Philosophical Issues*, 2000 (10):1—18.
72. Fantl Jeremy, "Evidence, Pragmatics, and Justification",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2002(111:1):67—74.
73. Fred Dretske, "Conclusive Reasons",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71(49):1—22.
74. Fred Dretske, "Externalism and Modest Contextualism", *Erkenntnis*, 2004 (61):173—186.
75. Fred Dretske, "Is Knowledge Closed Under Known Entailment?" in Matthias Steup & Ernest Sosa (eds.), *Contemporary Debates in Epistemolog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2005.
76. Fred Dretske, "Knowledge: Sanford and Cohen", in B. McLaughlin(ed.), *Dretske and his Critics*,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 1991.
77. Fred Dretske, "Précis of Knowledge and the Flow of Information", *The Behavioral and Brain Sciences*, 1983(6):55—90.
78. Fred Dretske, "Skepticism: What Perception Teaches", in Steven Luper (ed.), *The Sceptics*, Hampshire: Ashgate Publishing, 2003.
79. Fred Dretske, "The Pragmatic Dimension of Knowledge", *Philosophical Studies*, 1981(40):363—378.
80. Fred Dretske, "Epistemic Operators",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81. G. E. Moore, "A Defence of Common Sense", in Louis P. Pojman, *The Theory of Knowledge: Classical and Contemporary Readings*, Belmont: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9.
82. G. E. Moore, "Certainty", in G. E. Moore, *Philosophical Papers*, London: Allen & Unwin, 1959.
83. G. E. Moore, "Proof of the External World", in Louis P. Pojman, *The Theory of Knowledge: Classical and Contemporary Readings*, Belmont: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9.

84. G. E. Moore, "Some Judgements of Perception", in G. E. Moore, *Philosophical Papers*, London: Allen & Unwin, 1959.
85. G. E. Moore, "What Is Philosophy?" G. E. Moore, "Some Main Problems of Philosophy", New York: Collier Books, 1953.
86. G. E. Moore, "Hume's Philosophy", in G. E. Moore, *Philosophical Papers*, London: Allen & Unwin, 1959.
87. G. E. Moore: "Four Forms of Skepticism", in Roderick M. Chisholm & Robert J. Swartz (ed.): *Empirical Knowledge: Readings from Contemporary Sources*,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Inc., 1973.
88. G. Nakhnikian, "Incorrigibility",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1968(18):207—215.
89. Gail Stine, "Skepticism, Relevant Alternatives, and Deductive Closure",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90. George S. Pappas, "Some Forms of Epistemological Scepticism", in George S. Pappas & Marshall Swain(eds.), *Essays on Knowledge and Justificatio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8.
91. Hans Kamp, "Two Theories of Adjectives", in E. L. Keenan(ed.), *Formal semantics of natural langu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5.
92. Hector-Neri Castañeda, "The Theory of Questions, Epistemic Powers, and the Indexical Theory of Knowledge", *Midwest Studies in Philosophy*, 1980(5):193—238.
93. Hilary Kornblith, "The Contextualist Evasion of Epistemology", *Philosophical Issues*, 2000(10):24—32.
94. Hilary Putnam, "Brains in a Vat",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95. I. Oakley, "An Argument for Scepticism Concerning Justified Belief",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1976(13:3):221—228.
96. J. Harrison, "Professor Putnam on Brains in Vats", *Erkenntnis*, 1985(23:

- 11):55—57.
97. J. Kekes, “The Case for Scepticism”,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1975(98:25):28—39.
98. J. L. Austin, “Other Minds”, in J. O. Urmson & G. J. Warnock(eds.), *Philosophical Papers*(Third ed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99. J. L. White, “Knowledge and Deductive Closure”, *Synthese*, 1991(86):409—423.
100. James Cargile, “On an Argument Against Closure”, *Noûs*, 1999(33):239—246.
101. James Dreier, “Internalism and Speaker Relativism”, *Ethics*, 1990(101):6—26.
102. James Pryor, “Comments on Sosa’s ‘Relevant Alternatives, Contextualism Included’”,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4(119):67—72.
103. James Pryor, “Highlights of Recent Epistemology”, *British Society for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2001(52):95—124.
104. James Pryor, “The Skeptic and the Dogmatist”, *Noûs*, 2000(34):517—549.
105. James Stephens & Lilly-Marlene Russow, “Brains in Vats and Perspective”,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85(63):205—212.
106. James Taylor, “Scepticism and the Nature of Knowledge”, *Philosophia*, 1993(22):3—27.
107. Jason Stanley, “Context. Interest-relativity and the Sorites”, *Analysis*, 2003(63):269—280.
108. Jason Stanley, “On the Linguistic Basis for Contextualism”,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4(119):119—146.
109. Jason Stanley: “Fallibilism and Concessive Knowledge Attributions”, *Analysis*, 2005(65:2):126—131.
110. Jeremy Fantl & Matt McGrath, “Evidence, Pragmatics, and Justification”, *Philosophical Review*, 2002(111:1):67—94.
111. Jessica Brown, “Doubt, Circularity and the Moorean Response to the

- Sceptic”,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2005(19):1—14.
112. John Hawthorne, “The Case for Closure”,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113. John Hospers, “Argument Against Skepticism”, in Louis P. Pojman (collect-ed), *Philosophy: The Quest for Truth* (fourth edition), Belmont: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9.
114. John MacFarlane, “The Assessment Sensitivity of Knowledge Attributions”, in T. Gendler & J. Hawthorne (eds.), *Oxford Studies in Epistemolog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115. Jonathan Schaffer, “Contrastive Knowledge”, in T. Gendler & J. Hawthorne(eds.): *Oxford Studies in Epistemolog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116. Jonathan Schaffer, “Knowledge, Relevant Alternatives and Missed Clues”, *Analysis*, 2001(61):202—208.
117. Jonathan Schaffer, “The Irrelevance of the Subject: Against Subject-sensitive Invariantism”,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6(127):87—107.
118. Jonathan Schaffer, “From Contextualism to Contrastivism”,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4(119):73—103.
119. Jonathan Schaffer, “What Shifts? Thresholds, Standards, or Alternatives”, in G. Preyer & G. Peter(eds.): *Contextualism in philosophy: Knowledge, Meaning, and Truth*.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120. Jonathan Vogel, “Cartesian Skepticism and Inference to the Best Explanation”,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90(87):658—666.
121. Jonathan Vogel, “The Refutation of Skepticism”, in Matthias Steup & Ernest Sosa(eds.), *Contemporary Debates in Epistemolog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2005.
122. Jonathan Vogel, “Tracking, Closure and Inductive Knowledge”, in S. Luper-Foy(ed.), *The Possibility of Knowledge*, Totowa: Rowman & Littlefield, 1987.

123. Jonathan Vogel, "Varieties of Skepticism",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2004(68;9):1—37.
124. Jonathan Vogel, 'Are There Counterexamples to the Closure Principle?', in M. Roth & G. Ross (eds.), *Doubting: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on Skepticism*,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0.
125. Jonathan Vogel, "Dismissing Skeptical Possibilities", *Philosophical Studies*, 1993(70):235—250.
126. Jonathan Vogel, "Skeptical Arguments", *Philosophical Issues*, 2004(14):426—455.
127. Jonathan Vogel, "The New Relevant Alternatives Theory",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976(13):155—180.
128. Josep Prades, "Skepticism, Contextualism and Closure", *Philosophical Issues*, 2000(10):121—131.
129. Jr. Mylan Engel, "What's Wrong with Contextualism, and a Noncontextualist Resolution of the Skeptical Paradox", *Erkenntnis*, 2004(61):203—231.
130. Keith DeRose, "Sosa, Safety, Sensitivity, and Skeptical Hypotheses", in John Greco(ed.), *Ernest Sosa and His Critics*, Oxford: Blackwell, 2004.
131. Keith DeRose, "Assertion, Knowledge and Context," *Philosophical Review*, 2002(111):167—203.
132. Keith DeRose, "Contextualism: An Explanation and Defense", in John Greco & Ernest Sosa(eds.), *The Blackwell Guide to Epistemolog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 1999.
133. Keith DeRose, "How Can We Know that We're Not Brains in Vats?", *Southern Journal of Philosophy*, 2000(38):121—148.
134. Keith DeRose, "Solving the Skeptical Problem",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135. Keith DeRose, "The Ordinary Language Basis for Contextualism, and the New Invariantism",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2005(55):172—198.

136. Keith DeRose, "The Problem With Subject-sensitive Invariantism",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2004(68):346—350.
137. Keith DeRose, "Contextualism and Knowledge Attributions",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1992(52):913—929.
138. Keith DeRose, "Now You Know It, Now You Don't", *Proceedings of the Twentieth World Congress of Philosophy*, 2000(5):91—106.
139. Keith DeRose, "Single Scoreboard Semantics",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4(119):1—21.
140. Keith Lehrer, "Why Not Scepticism?" in George S. Pappas & Marshall Swain(eds.), *Essays on Knowledge and Justificatio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8.
141. Keith Lehrer; *Skepticism and Conceptual Change*, in Roderick M. Chisholm & Robert J. Swartz(ed.); *Empirical Knowledge: Readings from Contemporary Sources*.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Inc., 1973.
142. Kent Bach, "The Emperor's New 'Knows'", in G. Preyer & G. Peter (eds.), *Contextualism in Philosophy: On Epistemology, Language and Truth*,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143. L. S. Carrier, "How to Define a Nonskeptical Fallibilism", *Philosophia*, 1993(22;3—4):361—372.
144. Laurence Bonjour, "Externalist Theories of Empirical Knowledge", in Hilary Kornblith(eds), *Epistemology: Internalism and Externalis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2001.
145. Leonard Nelson, "The Impossibility of the 'Theory of Knowledge'", in Roderick M. Chisholm & Robert J. Swartz(eds.), *Empirical Knowledge: Readings from Contemporary Sources*,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1973.
146. Mark Heller, "Relevant Alternatives and Closure",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99(77):196—208.
147. Mark Heller, "Relevant Alternatives", *Philosophical Studies*, 1989(55):23—40.
148. Mark Heller, "The Proper Role for Contextualism in an Anti-Luck Episte-

- mology”,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999(13):115—129.
149. Mark Richard: “Contextualism and Relativism”,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4(119):215—242.
150. Mark Sainsbury, “Easy Possibilities”,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1997(57):907—919.
151. Martin Montminy, “Epistemic Contextualism and the Semantics-pragmatics Distinction”, *Synthese*, 2007(155):99—125.
152. Matthew Chrisman, “From Epistemic Contextualism to Epistemic Expressivism”,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7(135):225—254.
153. Matthias Steup, “Contextualism and Conceptual Disambiguation”, *Acta Analytica*, 2005(20):3—15.
154. Michael Brady & Duncan Pritchard: “Epistemological Contextualism: Problems and Prospects”,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2005(219; 55):161—171.
155. Michael Kinghan, “The External World Skeptic Escapes Again”, *Philosophia*, 1986(16):161—166.
156. Michael Veber: “Contextualism and Semantic Ascent”, *The Southern Journal of Philosophy*, 2004(42):261—273.
157. Michael Williams, “Is Contextualism Statable?”, *Philosophical Issues*, 2000(10):80—85.
158. Michael Williams, “Skepticism”, in John Greco & Ernst Sosa(eds.), *The Blackwell Guide to Epistemolog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9.
159. Michael Williams, *Understanding Human Knowledge Philosophically*,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1996(56):359—378.
160. Michael Williams, “Contextualism, Externalism and Epistemic Standards”,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1(103):1—23.
161. Michael Williams, “Nozick on Knowledge and Skepticism”, in David Schmidtz(ed.), *Robert Nozic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162. Michael Williams: “Scepticism and the Context of Philosophy”, *Philosophy*

- ical Issues*, 2004(14):456—475.
163. Mikael Janvid, “Contextualism and the Structure of Skeptical Arguments”, *Dialectica*, 2006(60;1):63—77.
164. Myles Burnyeat, “Can the Sceptic Live His Scepticism?” in Malcom Schofield, Myles Burnyeat & Jonathan Barnes (eds.), *Doubt and Dogmat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165. Myles Burnyeat, “The Sceptic in His place and Time”, in R. Rorty, J. B. Schneewind & Q. Skinner (eds.), *Philosophy in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166. Nancy Daukas, “Skepticism, Contextualism, and the Epistemic ‘Ordinary’”, *The Philosophical Forum*, 2002(33):63—79.
167. Nikola Kompa, “The Context Sensitivity of Knowledge Ascriptions”, *Grazer Philosophische Studien*, 2002(64):1—18.
168. Norman Malcolm, “Knowledge and Belief”, *Mind*, 1952(51):178—189.
169. Norman Malcolm, “The Verification Argument”, in Norman Malcolm, *Knowledge and Certainty*, Cliffs Englewood: Prentice-Hall, 1963.
170. Olaf Müller, “Does Putnam’s Argument Beg the Question Against the Sceptic?” *Erkenntnis*, 2001(54):299—320.
171. Otávio Bueno, “Davidson and Skepticism: How Not to Respond to the Sceptic”, *Principia*, 2005(9;1—2):1—18.
172. P. F. Strawson, “Skepticism, Naturalism and Transcendental Argument”, in Ernest Sosa & Jaegwon Kim (eds.), *Epistemology: An Antholog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 2000.
173. Palle Yourgrau, “Knowledge and Relevant Alternatives”, *Synthese*, 1983(55):175—190.
174. Patrick Rysiew, “Contextualist Solutions to Scepticism”, *Noûs*, 2001(35):477—514.
175. Patrick Rysiew, “The Context-sensitivity of Knowledge Attributions”, *Noûs*, 2001(35):477—514.
176. Paul K. Moser, “Two Roads to Skepticism,” in Michael D. Roth & Glenn

- Ross (eds.): *Doubting: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on Skepticism*,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 1990.
177. Peter Klein, "Skepticism and Closure: Why the Evil Genius Argument Fails", *Philosophical Topics*, 1995(23):213—236.
178. Peter Klein, "Contextualism and the Real Nature of Academic Skepticism", *Philosophical Issues*, 2000(10):108—116.
179. Peter Smith, "Could We Be Brains in a Vat?" *Canad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84(14):115—123.
180. Peter Unger, "A Defense of Skepticism", in Charles Landesman & Roblin Meeks (eds.), *Philosophical Skepticis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2003.
181. Peter Unger, "An Analysis of Factual Knowledge",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68(65:6):157—170.
182. Peter Unger, "An Argument for Skepticism", in M. F. Goodman & R. A. Snyder, *Contemporary Readings in Epistemology*,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Hall, 1993.
183. Peter Unger, "Experience and Factual Knowledge",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67(64:5):152—173.
184. Peter Unger, "Our Knowledge of the Material World",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Monograph*, 1970(4):40—61.
185. Peter Unger, "Philosophical Relativity",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186. Peter Unger, "The Cone Model of Knowledge", *Philosophical Topics*, 1986(14):125—178.
187. R. Jeshion, "On the Obvious",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2000(60:2):333—355.
188. Ram Neta, "Contextualism and the Problem of the External World",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2003(66):1—31.
189. Ram Neta, "S Knows that p", *Noûs*, 2002(36:4):663—681.

190. Reid Buchanan, "Natural Doubts: Williams's Diagnosis of Scepticism", *Synthese*, 2002(131):57—80.
191. Richard Feldman, "Contextualism and Skepticism",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999(13):91—114.
192. Richard Feldman, "In Defence of Closure",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1995(10):487—494.
193. Richard Feldman, "Skeptical Problems, Contextualist Solutions",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1(103):61—85.
194. Richard Fumerton, "The Challenge of Refuting Skepticism", in Matthias Steup & Ernest Sosa (eds.), *Contemporary Debates in Epistemolog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2005.
195. Richard Popkin, "Skepticism", in Paul Edwards (ed.), *The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Volumes 7—8,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1972.
196. Robert Fogelin, "Contextualism and Externalism: Trading in One Form of Skepticism for Another", *Philosophical Issues*, 2000(10):43—57.
197. Robert Fogelin, "Contextualism and Externalism: Trading in One Form of Skepticism for Another", *Philosophical Issues*, 2000(10):43—57.
198. Robert G. Meyers & Kenneth Stern, "Knowledge Without Paradox",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73(70;6):147—160.
199. Robert Nozick, "Philosophical Explanations",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200. Robert Stalnaker, "Comments on 'From Contextualism to Contrastivism'",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4(119):105—117.
201. Robert Stalnaker, "On the Representation of Context", in Robert Stalnaker, *Context and Cont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202. Rudolf Carnap, "Empiricism, Semantics, and Ontology", in Rudolf Carnap, *Meaning and Necessity: A Study in Semantics and Modal Logic*, Second English Edi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6.

203. Samir Okasha, “Verificationism, Realism and Scepticism”, *Erkenntnis*, 2001(55):371—385.
204. Stephen Hetherington, “Knowing Failably”,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99(96;11):565—587.
205. Stephen Hetherington: “Shattering a Cartesian Skeptical Dream”, *Principia*, 2004(8;1):103—117.
206. Stephen Schiffer, “Contextualist Solutions to Scepticism”,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1996(96):317—333.
207. Steven Luper, “The Causal Indicator Analysis of Knowledge”,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1987(47):563—587.
208. Steven Luper, “The Epistemic Predicament: Knowledge, Nozickian Tracking, and Skepticism”,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84(62):26—50.
209. Steven Luper, Epistemic Relativism, *Philosophical Issues*, 2004(14):271—295.
210. Steven Rieber, “Skepticism and Contrastive Explanation”, *Noûs*, 1998(32):189—204.
211. Stewart Cohen, “Basic Knowledge and the Problem of Easy Knowledge”,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2000(65;2):309—329.
212. Stewart Cohen, “Contextualism and Skepticism”, *Philosophical Issues*, 2000(10):94—107.
213. Stewart Cohen, “Contextualism and Unhappy-face Solutions: Reply to Schiffer”,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4(119):185—197.
214. Stewart Cohen, “Contextualism Defended: Comments on Richard Feldman’s ‘Skeptical Problems, Contextualist Solutions’”,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1(103):87—98.
215. Stewart Cohen, “Contextualism Defended”, in Matthias Steup & Ernest Sosa(eds.), *Contemporary Debates in Epistemolog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2005.
216. Stewart Cohen, “Contextualism, Skepticism, and the Structure of Rea-

- sons”,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999(13):57—90.
217. Stewart Cohen, “Contextualist Solutions to Epistemological Problems, Scepticism, Gettier, and the Lottery”, in Ernest Sosa & Jaegwon Kim (eds.): *Epistemology: An Antholog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2000.
218. Stewart Cohen, “How to Be a Fallibilist”,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988 (2):91—123.
219. Stewart Cohen, “Knowledge, Context, and Social Standards”, *Synthese*, 1987(73):3—26.
220. Stewart Cohen, “Knowledge, Speaker and Subject”,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2005(55):199—212.
221. Stewart Cohen, “Replies to Klein, Hawthorne, and Prades”, *Philosophical Issues*, 2000(10):132—139.
222. Stewart Cohen, “Two Kinds of Skeptical Argument”,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1998(58:1):143—159.
223. Susan Haack, “Fallibilism and Necessity”, *Synthese*, 1979(41):37—63.
224. Sven Bernecker, “Knowing the World by Knowing One’s Mind”, *Synthese*, 2000(123):1—34.
225. Ted A. Warfield, “A Priori Knowledge of the World: Knowing the World by Knowing Our Minds”,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226. Thomas Hofweber, “Contextualism and the Meaning-Intention Problem”, in K. Korta, E. Sosa & X. Arrazola(eds.), *Cognition, Agency and Rationality: Proceedings of the Fifth International Colloquium on Cognitive Science*, Dordrecht: Kluwer, 1999.
227. Thomas Nagel, “The View from Nowhere”,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228. Tim Black, “A Moorean Response to Brain-in-a-Vat Scepticism”,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2002(80):148—163.

229. Tim Black, "Relevant Alternatives and the Shifting Standards for Knowledge", *Southwest Philosophy Review*, 2002(18):23—32.
230. Timothy Williamson, "Comments on Michael Williams 'Contextualism, Externalism and Epistemic Standards'",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1(103):24—33.
231. Timothy Williamson, "Contextualism, Subject-sensitive Invariantism and Knowledge of Knowledge",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2005(55):213—235.
232. Timothy Williamson, "Knowledge, Context and the Agent's Point of View", in G. Preyer & G. Peter(eds.), *Contextualism in Philosophy: On Epistemology, Language and Truth*,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233. Timothy Williamson, "Scepticism and Evidence",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2000(60):613—628.
234. Ümit Yalçın, "Skeptical Arguments from Underdetermination", *Philosophical Studies*, 1992(68):1—34.
235. Verena Gottschling, "Keeping the Conversational Score: Constraints for an Optimal Contextualist Answer?" *Erkenntnis*, 2004(61):295—314.
236. Wai-Hung Wong, "Moore, the Skeptic, and the Philosophical Context", *Pacific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2006(87):271—287.
237. Wayne A. Davis, "Knowledge Claims and Context: Loose Use", *Philosophical Study*, 2007(132):395—438.
238. Wayne A. Davis, "Are knowledge Claims Indexical?" *Erkenntnis*, 2004(61):257—281.
239. Willard. V. O. Quine, "The Nature of Natural Knowledge", in Sameal Guttenplan(ed.), *Mind and Languag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5.
240. Willard. V. O. Quine, "Two Dogmas of Empiricism", in Willard. V. O. Quine, *From a Logical Point of View*, New York: Harper Torch books, 1953.
241. William S. Boardman: "Dreams, Dramas, and Scepticism", *The Philosophical*

ical Quarterly, 1979(116):220—228.

中 文

著作类

1. [奥]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论确实性》，张金言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2. [德]费尔巴哈：《费尔巴哈哲学史著作选》第1卷，涂红亮译，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
3.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
4. [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3卷，贺麟、王太庆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
5. [德]康德：《纯粹理性批判》，蓝公武译，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
6. [法]L·罗斑：《希腊思想和科学思想的起源》，陈修斋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
7. [法]笛卡尔：《哲学原理》，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
8. [法]笛卡尔：《第一哲学沉思集：反驳与答辩》，庞景仁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
9. [法]笛卡尔：《谈谈方法》，王太庆译，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
10. [美]N.R. 汉森：《发现的模式》，邢新力、周沛译，邱仁宗校，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88年版。
11. [美]R.K. 默顿：《科学社会学》，上海译文出版社1973年版。
12. [美]达德利·夏佩尔：《理由与求知》，褚平、周文彰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0年版。
13. [美]丹西：《当代认识论导论》，周文彰、何包钢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14. [美]卡尔·萨根：《魔鬼出没的世界——科学，照亮黑暗的蜡烛》，李大光

- 译,吉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15. [美]马丁·加德纳:《伪科学的时髦与荒谬》,乐爱国编译,上海文化出版社1990年版。
 16. [美]普特南:《理性、真理与历史》,童世骏、李光程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7年版。
 17. [美]梯利:《西方哲学史》上卷,葛力译,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
 18. [美]希拉里·普特南:《理性、真理与历史》,童世骏,李光程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7年版。
 19. [明]李贽:《焚书》卷四《观音问》,中华书局1974年版。
 20. [清]方以智:《东西均注释》,庞朴注释,中华书局2001年版。
 21. [英]A. J. 艾耶尔:《维特根斯坦》,陈永实、许毅力译,郑杭生校,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
 22. [英]D. W. 海姆伦:《西方认识论简史》,夏甄陶、崔建军、纪虎民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23. [英]J. 斯考拉普斯基著,陆萌摘译:《怀疑论之可理解性》,《哲学译丛》1994年第2期。
 24. [英]罗素:《西方哲学史:及其与从古代到现代的政治、社会情况的联系》下卷,何兆武、李约瑟译,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
 25. [英]迈克尔·波兰尼:《个人知识——迈向后批判哲学》,许泽民译,陈维政校,贵州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26. [英]乔治·柏克莱:《哲学对话三篇》,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
 27. [英]苏珊·哈克:《逻辑哲学》,罗毅译,张家龙校,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
 28. [英]休谟:《人类理解研究》,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
 29. [英]约翰·沃特金斯:《科学与怀疑论》,邱仁宗、范瑞平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1年版。
 30. 《大美百科全书》第10卷,外文出版社1994年版。
 31. 《胡适文集》第3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年版。
 32. 《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
 33.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

3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
3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3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3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3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39.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40.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41. 《史记》。
42. 《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
43. 《朱子语类》卷11。
44. E. A. 伯特：《近代物理科学的形而上学基础》，徐向东译，四川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
45. 阿尔弗雷德·塔斯基：《真理的语义学概念和语义学的基础》，出自涂纪亮：《语言哲学名著选辑：英美部分》，三联书店1988年版。
46. 北京大学哲学系编译：《古希腊罗马哲学》，三联书店1961年版。
47. 陈波：《逻辑哲学引论》，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48. 陈鼓应：《〈庄子〉今注今译》，中华书局出版社1983年版。
49. 陈嘉明：《知识与确证——当代知识论引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50. 陈亚军：《从分析哲学走向实用主义——普特南哲学研究》，东方出版社2002年版。
51.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
52. 冯契：《哲学大辞典》（逻辑学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8年版。
53. 弓肇祥：《认识论逻辑》，出自王雨田：《现代逻辑科学导引》下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54. 郭守田：《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
55. 郭奕玲：《伽利略的运动学研究》，出自李慎、陈庆云：《来自历史的启示——近代科学15例》，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56. 黄楠森等：《哲学概念辨析辞典》，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年版。
57. 姜义华：《胡适学术文集：中国哲学史》上册，中华书局1991年版。

58. 金岳霖：《知识论》，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
59. 孔宏安：《怀疑：科学探索的起点》，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60. 李四光：《中国地势变迁史》，商务印书馆 1974 年版。
61. 李振澜、熊光：《中外名言大辞典》，四川辞书出版社 1991 年版。
62.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
63. 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
64. 刘莘：《怀疑论的魅力》，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65. 鲁成波：《西方怀疑论》，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66. 陆九渊：《陆象山全集》卷三十五《语录》《黄元吉荆州日录》，中国书店 1992 年版。
67. 苗力田：《古希腊哲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68. 齐振海：《认识论新论》，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69. 钱玄同：《论〈说文〉及〈壁中古文经〉书》，出自顾颉刚：《古史辨》第 1 册下编，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
70. 孙世雄：《科学方法的理论和历史》，科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71. 田运：《思维辞典》，浙江教育出版社 1996 年版。
72. 徐向东：《怀疑论、知识与辩护》，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73. 许良英、范岱年编译：《爱因斯坦文集》第 1 卷，商务印书馆 1976 年版。
74. 张载：《张载集》，中华书局 1978 年版。
75. 赵红州：《科学能力学导论》，科学出版社 1984 年版。
76. 赵扬：《睿语珍言——著名社会科学家治学谈》，中国城市出版社 2001 年版。
77. 周昌乐：《认知逻辑导论》，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78. 朱熹、吕祖谦撰，严佐导读：《朱子近思录》卷之三，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版。

论文类

1. [英]O. 汉福林著，王来法译：《怀疑论何以可能成立？》，《哲学译丛》1991 年第 1 期。
2. J. 保根：《维特根斯坦和怀疑主义》，《哲学译丛》1994 年第 6 期。

3. 蔡德诚：《科学、创新与求异思维》，《科技导报》2000年第9期。
4. 曹剑波、张立英：《我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吗？》，《自然辩证法研究》2008年第4期。
5. 曹剑波、张立英：《知识论语境主义对怀疑主义难题的解答》，《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2007年第3期。
6. 曹剑波：《闭合论不是重言式——当代西方知识论对怀疑主义的重要论证方式的批判》，《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2004年第6期。
7. 曹剑波：《缸中之脑知道“我不是缸中之脑”吗？》，《自然辩证法通讯》2006年第2期。
8. 曹剑波：《葛梯尔反例意义的诘难》，《复旦学报(社科版)》2004年第5期。
9. 曹剑波：《怀疑主义难题的解答》，《哲学动态》2005年第8期。
10. 曹剑波：《怀疑主义难题的摩尔式解答》，《南京社会科学》2006年第6期。
11. 曹剑波：《怀疑主义难题的语境主义解答——基思·德娄斯的虚拟条件的语境主义评介》，《自然辩证法研究》2005年第6期。
12. 曹剑波：《维特根斯坦的实践哲学》，《湖北社会科学》2007年第3期。
13. 曹剑波：《维特根斯坦论有意义的怀疑》，《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2005年第5期。
14. 曹剑波：《相关选择论——当代知识论对怀疑主义的批判》，《自然辩证法研究》2004年第11期。
15. 陈波：《一个与归纳问题类似的演绎问题：演绎的证成》，《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2期。
16. 郭贵春：《迷人的“语境”与科学哲学的发展》，《自然辩证法通讯》1999年第1期。
17. 潘天群：《群体对一个命题可能的知道状态分析》，《自然辩证法研究》2003年第11期。
18. 王滨：《对弘扬科学精神的哲学思考》，《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2期。

19. 辛芑：《用科学和理性探索超自然现象——第二届世界怀疑论者大会》，《自然辩证法研究》1998年第12期。
20. 余俊伟：《弗协调逻辑的哲学解读》，《哲学动态》2004年第11期。
21. 郑家栋：《对话语境中的牟宗三哲学》，《哲学动态》2004年第11期。

后 记

本书是在我的博士后导师复旦大学哲学系汪堂家教授和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哲学系陈嘉明教授切中要津的学术指导下完成的，同时，也与许多老师、朋友及家人的慷慨无私的帮助分不开。

本书的雏形即我的博士论文《怀疑主义与科学怀疑》，无论是从选题、框架和大纲的确定，还是对我初稿的调整、修改和定稿，都凝聚着陈老师的汗水和心血。陈老师在百忙之中与我讨论论文的每一个细节，帮我解决写作过程中遇到的每一个难题，并对论文的某些地方进行了字斟句酌的审定与指教。本书的后期工作即对博士论文进行的大量补充和完善，得到了汪老师高屋建瓴的指导与帮助，汪老师的督促与鼓励是我博士后能按时出站的重要原因。本书的完成既倾注了两位导师深邃的学术远见，也是他们悉心指导的结果。两位导师的睿智与执著而又严谨的学术风范，给我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是我永远学习的榜样。两位导师不仅在学习和科研上给予我很大的帮助与启迪，而且还在生活上给予我无微不至的关怀和照顾。在此致以我最衷心的感谢和敬意。师恩浩荡，我将永生难忘。

笔者曾就怀疑主义难题解答中的若干问题与耶鲁大学哲学教授德娄斯(Keith DeRose)、亚利桑那大学哲学教授戈德曼(Alan Goldman)、布朗大学哲学教授索萨(Ernest Sosa)、牛津大学逻辑学教授威尔逊(Tim Williamson)、佛蒙特大学哲学教授克尔斯通逊(David Christensen)、犹他大学哲学教授纳塔(Ram Neta)进行过有益的探讨与交流，他们的看法及寄来的资料给本书很大的帮助。笔者还就闭合论的相关问题向厦门大学计算机信息管理学院院长周昌乐教授、南京大学哲学系逻辑学教

研室潘天群教授、哈尔滨师范大学弓肇祥教授以及其他诸位老师请教过，他们的回答很富启发性。我与山西大学科学技术哲学研究中心成素梅教授就语境是否平等，以及语境主义中的其他问题所进行的富有成果的讨论，增强了我对语境主义修正以及用语境主义解答怀疑主义难题的信心。本书的《怀疑主义难题的普特南式解答》部分，受益于陈亚军教授在厦门大学哲学系时期开设的“普特南哲学专题研究”课程及其著作《从分析哲学走向实用主义——普特南哲学研究》。本书部分内容，曾在厦门大学哲学系为研究生开设的“怀疑主义研究”课程上讲授过，研究生们的问题无疑有助于此书的思考。在此，谨向他们致以真诚的谢意。

博士后期间，复旦大学哲学学院的俞吾金教授、刘放桐教授、黄颂杰教授、吴晓明教授、陈学明教授、余源培教授、张庆熊教授、张汝伦教授、王凤才教授、王雷泉教授、孙承叔教授、吴猛老师等，在我治学道路上给了我很大的提携与帮助。博士生期间，厦门大学哲学系徐梦秋教授、郭金彬教授、詹石窗教授、白锡能教授、周建漳教授、潘世墨教授、陈振明教授、盖建民教授、陈墀成教授等，在学术研究上给了我无私的教诲；黄永锋、陈英涛、欧阳峰、李刚、黎文松、张立英、吕旭龙、黄瑞林等同学对我学术水平的提高也有不小的作用。在此一并向所有关心、帮助我的老师和同学表达最诚挚的感谢。

此外，感谢厦门大学图书馆馆际互借的工作同志，在他们的帮助下，我获得了大量的资料；感谢本书所有参考文献的作者，他们的辛勤劳动是本书写作不可或缺的部分。

最后，感谢我的妻子罗文新博士，感谢她长期以来对我的支持和鼓励，没有她的支持和鼓励，我不可能步入哲学殿堂，更不可能别无旁顾地从事我心爱的哲学研究。

曹剑波

2008年10月20日于厦大国光